

16137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28

第四節 津浦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一日 幹線

清光緒六年前任直隸總督劉銘傳奏請速造津浦鐵路十二年卸任俄使曾紀澤復奏北京至鎮江鐵路亟應興修二十二年江蘇候補道容閼倡議借美款修築鐵路自天津至鎮江名曰津鎮鐵路嗣因美款不足轉借英款一切條件援照京漢鐵路比公司之例德人聞知謂與膠濟鐵路大有妨礙極力抗阻乃議離山東境界繞道西方然又接近京漢俄法兩國反對英公使馬可獨氏以俄法經營京漢意在壓迫長江遂與德使密商合修津鎮二十四年十月總理衙門會同路礦總局奏准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鐵路大臣工部左侍郎許景澄幫辦大臣候補四品京堂張翼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訂立建築天津至鎮江鐵路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簽字畫押十二日具奏奉旨允准當由總理衙門錄旨分別照會英德駐京使臣查照立案

附津鎮鐵路草合同

督辦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幫辦大臣候補四品京堂張欽奉上諭爲中國國家建造天津至鎮江鐵路向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以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定立草合同後凡用德英銀行公司名目俱書銀行等字樣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中國國家五厘利息借款數目係約英金七百四十萬鎊俟勘定路後再定准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津浦）

二二三五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官路二道其一由天津或附近天津之處過山東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驛縣此段名爲津鎮路北段其一由驛縣至附近長江之瓜洲鎮江此段名爲津鎮路南段此次所造之鐵路共長約九百八十二啓羅邁當合中國一千八百餘里

第三款 此借款本銀應用以購辦車輛材料經理行車等事并付該鐵路未造成時應付之利息該鐵路工程自開辦借款之日起約五年內可告竣俟勘定路後再行定准

第四款 此借款按原借銀數常年五厘行息於議定造路期內此利息由借款本銀交付嗣後由鐵路進款交付其應付之數目每六個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五款 此借款以五十年爲期自開辦借款之日起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五十年還清其本銀每年應付還銀數由進款內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其付還之數目每十二個月爲一期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內所開辦理

第六款 此借款還本自開辦借款之日起三十年後中國國家或中國商民備本無論何時願將全款還清或照定數多還屆時先與銀行等商酌辦法

第七款 每年應還之本銀每半年應付之利息除第四款載明外由鐵路進項按後定詳細合同附表所開付還與德華暨匯豐銀行每銀行應分若干俟定詳細合同再定每期於二十一日前由總局預備上海通行規銀若干以便在泰西交還金錢每一磅合銀兩若干應向銀行等同日按照公道行市商辦此項付還本利經手人之費用計每四百兩另加費用一兩交付兩銀行查收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項不敷還本利之時應由督辦大臣奏明必須設法以別款補足還清以便於付本利期之二十一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付給銀行等查收此款俟定詳細合同時再行商

酌辦法

第九款 此借款應以第二款內載明鐵路二段全路工程車輛一切產業暨津鎮鐵路進項儘先爲抵償歸還本利
倘應還之本利到期不付應將鐵路全路及其一切產業歸與銀行等管理設法以保執股票人之利權俟此借款
全數清還卽照第二十九款辦理再此路借款當未還清以先若無兩銀行特允之明文不得以鐵路抵借他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出股票以英金鎊爲價此股票係何式樣以及何種字並數目若干均由銀行隨時
自定此股票由督辦大臣或駐德國或駐英國出使大臣加蓋關防以昭信守並在詳細合同內訂明股票遺失被
竊焚毀如何辦理之法

第十一款 此借款股票息票及付還收還之款嗣後不納中國各稅

第十二款 此借款賣股票交銀收銀等事出招帖所有詳細各節此合同內尙未言明者由銀行等隨時自定俟詳
細合同簽字蓋印後卽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招買股票惟中國國家應飭駐德英兩國出使大臣等遇有應商
等事同銀行等經手人商辦此借款招帖按照柏林銀行章程應由中國駐柏林大臣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股票或一次或分數次發賣由銀行等酌量情形總以股票不滯銷中國不吃虧此項股票無論
中外人等均可向兩銀行購買中國商民與外國商民一律照章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四款 此借款銀行等按照原借款數九扣交付其銀在柏林德華暨倫敦匯豐銀行按照購票章程內定購票
人付給銀之日期陸續代津鎮鐵路收存聽候支用該銀行等應將所存之數隨時生發利息除鐵路未成時應付
利息並經手費用外其餘本銀暨生發利息各銀德華所存者聽候鐵路北段總局支用匯豐所存者聽候鐵路南
段總局支用各總局每用款項時應於十四日前與銀行等聲明以便預備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銀行等陸續所付本銀並所生利息除付還借款利息外一時不敷修造鐵路所需之

銀若干仍應向兩銀行續借補足其利息並條款仍照原合同辦理惟扣成數目臨時再商若行車後其津鎮鐵路

借款本銀未經用盡由銀行等收存以備中國國家應允補還不敷之數即係第八款內載明之款支用

第十六款 按此借款未出之先如有泰西或他處關係大局錢市格外之事於中國向來借款股票價銀妨礙甚重

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節賣票則銀行等可隨時酌情緩辦亦可辭辦此事將合同作爲廢紙

第十七款 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所約之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承辦此借款應由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所約之

怡和洋行代中英公司彼此自行酌核各認多寡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八款 該鐵路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德華銀行代爲經理南段所有建造行車一切事宜由中英公

司代爲經理每段應設立總局一處按照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所訂章程辦理鐵路一切事宜

第十九款 督辦大臣應有駐節辦公之所其南北兩段所設之各總局每總局應派華洋員五人由督辦大臣派委

總辦二員又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如總局華洋人員有不相

洽之處仍由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彼此商酌辦理所有鐵路上華洋員司暨提調一員應由總局派

委並稟報督辦大臣至遇有派緊要員司可由華總辦先行稟商督辦大臣辦理凡鐵路上要緊之員司必須用練

達之洋人如有熟悉工程經理各事宜之華人堪用者亦可派用如鐵路上華洋員司實有才具不優品行不端者

由總局撤退一面稟報督辦大臣所有總局華洋人員五人以及華洋各員司之薪水由督辦大臣商同德華銀行
暨中英公司核定由各該總局支給

第二十款 總工程司勘明造路地段繪圖各事應呈總局華洋總辦核准其總工程司指明造路應用之地應由華

總辦買收其價俟勘量後分別等第酌定所買之地須足敷雙行鐵軌之用倘擬買之地遇有城郭村鎮墳墓屋廬
實與百姓有礙等情應由總工程司與總局設法繞避以免礙難

第二十一款 鐵路經過之省所運之貨物牲口等應徵厘稅俟勘定路線後查明各省章程督辦大臣與德華銀行

暨中英公司商議辦法

第二十二款 所有造路之材料建造工程或由外國或由中國各省購辦者以及鐵路之進項均准免納進口或內地厘稅應由中國政府轉飭各省海關厘局悉知遵照應用料物並車輛應託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經理購買應如何辦法俟詳細合同再定其各繪圖工程底稿估單並應購材料等件總工程司必先開單商明華洋總辦分別稟請督辦大臣核准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為經理務求善法以物美價廉為准若漢陽各該廠所造材料果能按期造成並經該管工程司驗明合式即行先向各該廠購辦

第二十三款 行車後鐵路各工程以及房屋車輛產業一切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必須妥為修理以期全路完善

第二十四款 如有附近與此路有益者應添造支路或展接之路臨時由督辦大臣與銀行等商酌辦理

第二十五款 鐵路行車應收車價貨腳若干由洋總辦擬列清單交總局按照中國已興鐵路之則例從廉核定以廣招徠亦准其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轉運之則例凡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又中國因賑饑運糧等事奉有幫辦大臣切實憑據此鐵路須儘先載用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倘與中國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六款 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總局管理行車後一切預估出入款項亦呈總局查核其收支數目須有漢文及洋文為憑至每年帳目應稟請督辦大臣移送總署之路礦總局暨戶部備案

第二十七款 建造鐵路之時若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進項應歸入工程總帳項下

第二十八款 將來凡有與中國國家有益鐵路運腳有利之事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會商督辦大臣設法請辦

第二十九款 此借款未還清之際所有造路行車事宜均由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代為經理此借款一經全還所

有合同卽時作廢並此合同內所載之鐵路及其一切產業全歸中國國家管理悉聽自定

第二十款 每年鐵路所收搭客載貨車價以及他項進款應先儘經理行車養路修葺軌道車輛機器各費次又按照德華銀行暨中英公司酌定提出足備意外修理之款再除付息還本外所餘款項卽爲盈餘合南北兩段每年共計若干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原進項十分之一作爲借款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尙餘若干均歸中國國家收用此借款公積數目每年報明總署之路礦總局及戶部倘本路進項有不敷付息還本方准將此公積支用此路借款清還之後公積所餘多寡全歸中國國家收用

第三十一款 督幫辦大臣如遇升調所有事權欽派接辦之大臣亦照此辦理銀行等除分內應行各事外准其將應有之權利分別交與他德英國人或他德英公司承管

第三十二款 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倘有爭執事件均由總署會同德英駐京大臣秉公評斷

第三十三款 此草合同一經簽押後中國國家准銀行等之工程司前往勘路報明若報情形與銀行等合意卽將此草合同訂定再立詳細合同如有尙未詳洽之處可由督幫辦大臣與銀行等和衷商改

第三十四款 此草合同章程簽字後應卽請旨允准由總理衙門分別照會德英兩國駐京大臣悉知查照

第三十五款 此合同應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分送總署一分送路礦總局其餘各存一分遇有文辭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草合同訂立後以拳匪之亂未及開辦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外務部奏請特派督辦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議訂正式合同奉硃批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世凱扎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英德兩銀行所派代表議訂一切旋因德代表柯達士 J. Cordes 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英金八百萬鎊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要求添造德州至正定及兗州至開封兩枝路溢出原議範圍以外且南北兩段不能同時會議以致旋議旋輟訖無成議維時國中盛倡全國鐵路收回自辦之說直

隸江蘇山東三省京官先後具呈商部略謂近年各省鐵路類皆由本地紳商籌款自辦津鎮鐵路亦應仿照辦理現擬籌備款項自行建築無須別借外款等語三十三年二月三省京官鹿傳霖等復具呈都察院代奏請作爲官商合辦同月十六日諭旨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四月十七日世凱等電奏請派梁敦彥會同籌議敦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漢蘭德 T. O. P. Bland 往返磋商卒以訂約在先牽涉滋多難以議廢遂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變更路線經過安徽以達浦口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於十二月初十日由大學士軍機大臣張之洞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署外務部侍郎梁敦彥具奏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情形奉旨依議

附張之洞袁世凱梁敦彥奏摺

竊本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諭旨都察院代遞直隸江蘇山東三省京官以津鎮鐵路籌款自行建築呈請代奏一摺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欽此欽遵照錄原奏鈔交到臣當經臣等往返磋商將大概辦法於四月十七日合詞電奏並請派梁敦彥會同籌議相機與德英商論奉旨允准在案查天津至鎮江鐵路經總理衙門會同礦路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奏准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草合同內載由天津至嶧縣爲北段由嶧縣至鎮江爲南段共長一千八百餘里約借英金七百四十萬鎊合市價五千六十餘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以五十年爲期借款未清還以前造路及行車一切事宜由該銀行代爲調度經理每段設立總局一處所設各總局派華洋員共五人又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所有出入款項歸總局管理每年所餘款項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交兩銀行存儲各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恭錄諭旨照會英德使臣查照立案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外務部奏請特派督辦大臣與德英銀行議定津鎮鐵路正合同奉硃批著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欽此臣世凱遵卽札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德英銀行

所派洋員議訂一切旋因德員柯達士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款英金八百萬鎊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添索接造枝路二道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爲原議所無且因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合議以致旋議旋輟雖經陸續磋商迄難就範此歷年籌辦津鎮鐵路借款之大概情形也該三省京官以英德使臣催訂正約甚急聯衡呈請准由紳商籌款建築情辭迫切自係爲保全商民生計起見惟此項草合同業經奏奉諭旨允准斷難議廢且淮外務部電稱德英兩使迭次來署催詢路事謂成約具在磋商已有進步乃遽改易辦法實於兩國邦交大有妨礙特代本國詰問政府等語似此據約力爭誠非空言所能抵禦只能相機設法改正臣敦彥奉命會同籌議遵即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竭力磋商臣之洞臣世凱隨時與臣敦彥電商機宜五月內柯達士復親至武昌催促訂約經臣之洞與之詳商兩次手書要議十五條付之力言斷不能踰此範圍臣敦彥與該公司等爭持五越月會晤數十次始與議定將借款辦路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給以現利抵換將來二成餘利及購料行用使兩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權此項的款祇作担保之用並非實在動撥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惟既指款作押自以籌定的款爲最要關鍵當由外務部與三省督撫等往復電商經各該省允認常年抵款直隸省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一百六十萬兩江寧釐稅九十萬兩江蘇省釐稅十萬兩合計銀三百八十萬兩約符借款抵押之數該銀行等均無異說臣等復以津鎮路約既不日可成所有膠澳條約第二端第一款所載各路線應均包括在內一併歸入津鎮官路辦理由外務部照會德國使臣旋准該使臣復到節略內稱德國政府願津鎮路約畫押後即行開議甲德國允一由膠州澳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鎮支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鎮官路乙中國允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幹路中之他處過濟寧至開封府兩支路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行籌辦倘用洋款須向德華公司商借等語是德使於從前所爭造各枝路亦大有讓步自可照此定議現由臣敦彥與該銀行等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係英金五百萬鎊以三十年爲期十年後

全數清還每百鎊加還二鎊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初次債票三百萬鎊虛數九三折納於初次售票時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所造之路仍分南北段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勘量路線由督辦大臣核辦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聘用德英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臣之洞臣世凱逐條核訂竊以該合同內所載辦法確能於造路借款劃分兩事不特主權利權均無損失於原訂之草合同多所補救卽凡興工人購料以及提款還款各事宜均操之在己毫不授人以柄較之他項路約實爲周密復經臣等將此項合同轉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校閱亦意見相同均無異議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允准再行簽印卽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度支部郵傳部暨各該省督撫等查照至一切枝路辦法仍由外務部按照德使前送節略與該使妥爲定議俾臻完善所有改訂津浦鐵路正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
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_{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淮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九里其勘量路綫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借款用途竣工期限及墊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借款期限及還本）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提前還本）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卽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閱日期多加拈閱次數

第七款（預交應付本利及小費）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旣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不敷全還本利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擔保品）

此借款以下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江寧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

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宣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債票之刊印及毀失)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債票之發售交價及小費）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一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為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借款之交付存放及提用）

（帳目之管理與稽核）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照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

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務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月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債票滯銷）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

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供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一一五〇

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枝路)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銀行酬金)

遵奉 上諭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提存盈餘備償來年利息)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讓渡)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簽訂照會)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份銀行等存二份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定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署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 押

上海德華銀行 押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押

TIENTSIN-PUKOW RAILWAY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Peking on the t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thirty third year of KUANG-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His Excellency Liang Tunyen Acting Junior Vice-President of the Waiwpu, duly authorised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A,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Shanghai,

B,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Lond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yndicate"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I.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uthorises the Syndicate to issue a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Five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5,000,000.-).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 series of bonds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ive Percent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ARTICLE 2. The Loan is designed to provide capita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Railway Line from a point connecting the Imperial Railway of North China at or near Tientsin through Techou and Tsinanfu to Ihsien near the Southern frontier of Shantung,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Tientsin-Pukow Railway Line, and from Ihsien to a Point at or near Pukow (opposite Nanking on the Yang-tzekiang),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Southern Section of the Tientsin-Pukow Railway Line. The total length of these two Sections being about 1085 kilometers, equal to about 2170 Chinese Li.

The survey line shall be open to revision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

ARTICLE 3 The capital so provided shall be solely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Line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land, rolling stock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to the working of the line and to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which is estimated at four years from the actual beginning of the works,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orks not to be delayed beyond six months after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within which period the Syndicate shall notify the Director General that the sum of five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500,000/-) has been placed at his disposal, to be held in Europe or emitted to China as he may direct, as a first instalment on accoun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This amount of £500,000/- or whatever portion thereof is actually advanced, together with interest thereon not exceeding a charge of six percent per annum,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first sale of the bonds.

ARTICLE 4.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five percent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and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yearly. The said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either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or from other sources, and afterwards,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railway, and then from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5.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thirty (30)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6 hereinafter,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half-yearly instalments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Line or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but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6.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art of i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 hereto attached, it may do so until the twentieth (20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a half ($2\frac{1}{2}$) per cent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a hundred and two pound and ten shillings—£102-10-0d,

for each £100-bond)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20th) year without premium;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give six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Syndicate and su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7.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aving been appointed, by the German and British parties of the Syndicate, respectively Agents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the half-yearly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and 5,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to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s fixed by Articles 4 and 5, to those Banks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s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 said due dates, in shares to be arranged by the Banks, funds in Shanghai or Tientsin Sycce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gold in Europe,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said Banks on the same da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ling exchange with the two Banks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6)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re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Europe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one quarter ($\frac{1}{4}$) percent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8.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 of the Railway and/or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memoris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s on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RTICLE 9. The Loan is hereby secured:

1. By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 of Chihli to the amount of one million and two hundred thousand (1,200,000) Haikuan taels a year;
2. By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to the amount of one million and six hundred thousand (1,600,000.) Hai Kuan Taels a year, and
3. By the revenue of the Nanking Likin Collectorate (to the amount of nine hundred thousand 900,000, Hai Kuan Taels a year) and of the Huai-an Native Customs (to the amount of one hundred thousand 100,000 Hai Kuan Taels a year) in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The provincial revenues as above stated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free from all other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So long a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are regularly paid,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se provincial revenues; but if principal or interest of the Loan be in default at due date, then, afte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grace, Likin and suitable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sufficient to provide the amounts above stated shall forthwith be transferred to, and be administered by,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And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remain unredeemed, it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No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shall be raised or created which shall take precedence of, or be on equality with, this Loan, or with shall in any manner lessen or impair its security over the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as above stated; and any further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charged on the said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every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so long as this Loan is unredeemed the Railway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mortgaged nor its receipts given as security to any other party.

In the ev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entering upon definite arrangements for the revision of Customs Tariff accompanied by stipulations for the decrease or abolition of Likin, it is hereby agreed, on the one hand, that such revision shall not be banned by the fact that this Loan is secured by Likin and provincial revenu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at whatever Likin is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security of this Loan shall neither be decreased nor abolished except by previous arrangement with the Syndicate, and then only in so far as an equivalent is substituted for it in the shape of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increase of Customs revenue consequent upon such revision.

ARTICLE 10. The Syndicate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to the Syndicate. The form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Syndicat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Berlin. The bonds shall be engraved in English or Chinese and German as may be required; they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Bu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or Berlin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any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yndicate in London and/or Berlin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n the event of bonds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the Syndicate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or Berlin as the case requires, who shall authorise the Syndicate to insert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the same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or necessar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nd should such bonds not be recovered after a lapse of time to be fixed by the Syndic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or Berlin,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seal and execute duplicate bonds for a like amount and hand them to the Syndicate, by

wohn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be defrayed.

ARTICLE 11.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2.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yndicat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 Berlin. The Syndicate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Berlin to co-operate with the Syndicate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13.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wo or more series of bonds, the first issue to be made to the amount of three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3,000,000.)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t later than twelve months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reof. The Price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first series of bonds shall be ninety three (93) per cent of their nominal value. The second and any subsequent series shall be issued in time to permit of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in amount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price payabl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these series shall be the actual rate of their issue to the public, less flotation charges of five and a half (5½) points retainable by the Syndicate (that is to say, a charge of five pounds ten shillings £5-10-0d—for every £100/- bond issued). Subscriptions will be invited

by the Syndicate in Europe and in China both from Chinese and Europeans on equal conditions, preference being given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such application be mad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to the public.

ARTICLE 14.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be paid to the credit of a Tientsin-Pukow Government Railway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in China, London, or Berlin, as the case may be. Payments of Loan proceeds into the credit of this Account shall be made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conforming to the conditions allowed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our (4) percent per annum shall be granted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of this account kept in London and Berlin, and interest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kept in China will be allowed at the Banks' rates for current account or fixed deposits,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arranged. After deduction of the funds required for the service of interest and for commission on this service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Banks will hold the net proceeds with accrued interest to the order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who, in ordering payment of any sums exceeding twenty thousand pounds (£20,000/-)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Banks ten (10)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y are required. Requisitions on the Loan funds will be drawn in amounts to suit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by orders o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respectively,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Railway or, in his absence, by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accompanied by his certificates stating the nature and cost of the work to be paid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in China may at any time be transferr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t his discretion, to Shanghai, the transfers being effected throug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respectively, and the transferred funds shall remain on deposit with those Banks until required for Railway purposes.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will be ke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accordance with accepted modern methods, and will be supported by all necessary vouch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the said accounts and vouchers will be open at any time to the inspection of an Auditor, appointed and paid by the Syndicate, whose duties will be confined to certifying to the Syndicate, to the due expenditure of the Loan fu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certifying to a monthly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materials purchas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hereinafter. He will arrange with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at his inspections shall take place on such dates and at such intervals as will enable him efficiently to carry out his duties as herein provided.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publish annually upon the close of its financial year a report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showing the working accounts and traffic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which report shall be procurable by the public on application.

ARTICLE 15. If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net proceeds of the present Loan with accrued interest should, after deduction of the sum necessary for the service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not be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Line,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first place, from such Chinese funds as may be available so as to permit of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any balance then uncovered being supplemented by a further foreign loan for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issued by the Syndicate. The interest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will be the same as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and the price will be determined as in the case of the second and subsequent issues of the present Loan. If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ine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at credit of the Railway Account, such unused balanc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redit of the interest reserve fund hereinafter mentioned in Article 21 as a provision for payments for which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6. If,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an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es should take place by which the market and the prices of existing Chinese Government stocks are so affected as to render, in the opinion of the Syndicate, the successful issue of the Loan impossible on the terms herein named, the Syndicate shall be granted further extension of time, but not beyond eighteen (18)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ontract. If within time limit the first series of the Loan shall not have been issued, then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any advances made by the Syndicat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shall be repai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accrued interest, but without any other compensation or renumeration whatsoever.

ARTICLE 17.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Railway will be entirely vested i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respectivel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select and appoint fully qualified German and British Chief Engineers, acc-

eptable to the Syndicate. In the event of the Syndicate objecting to any proposed appointment, the cause of such objection shall be definitely stated. These two Chief Engineers sha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will carry out all the wishe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pla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n their general conduct they shall pay all due respec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terms of their respective Agreements will be arrang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t his sole authority.

Whenever appointments are to be made or functions are to be defined of the technical employees on the Railway staff as well as in the case of their dismissal,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ll a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Engineer of the Section concerned, and in the case of disagreement,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fte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administer both Sections as one undivided Government Railway and will appoint an Engineer-in-Chief, wh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Loan shall be a European,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Syndicate.

ARTICLE 18.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of the Railway respectively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will act as Agent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for the purchase of all materials, plant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For all important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tenders shall be called fo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the case of all tenders, incents and order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rom abroad, the said

Agents shall purchas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on the terms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 and shall charge the original net cost of same plus a commission of five (5) per c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orders for materials shall be executed or any expenditure incurred without due authorisation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return for payment of commission as above state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as Agents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ections, shall be prepared to superintend the purchase of all foreign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the lowest rate obtainabl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ll such materials shall be of good and satisfactory quality, an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on arrival China materials which do not come up to specifications. At equal rates and qualities goods of German and British manufacture shall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other goods of foreign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respectivel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reserves the right, while paying the above stipulated commission to the said Agents in respect of all purchases of foreign materials, to avail itself of the services of other Agents in China or abroad should it see fit to do so.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ll return commissions and rebates of every description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Railway; and all purchases made by the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supported by manufacturers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No Commission shall be paid to the Agents except as above provided;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provide out of Railway funds for the remun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whenever their services are engaged.

With a view to the encouragement of Chinese industries,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at equal prices and qualities, over British, German or other foreign goods, to Chinese materials and goods manufactured in China. No commission will be paid on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and goods.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s complete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ections, will be given the preference for such agency busines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Loan, for the supply of foreign materials a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require, on terms to be hereafter mutually agreed upon.

ARTICLE 19. Branch lin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Line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that may appear profitable or necessary later on shall be built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funds at their disposal from Chinese sources, and if foreign capital is required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to the Syndicate.

ARTICLE 20. By the Preliminary Agreement under Imperial Sanction a participation of Twenty (20) percent of the net profits of the Railway had been promised to the Syndicate in remuneration for their general responsibility and service. In commut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net profits the Syndicate is granted the right to retain two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200,000/-) out of the first issue of this Loan,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based on, and in proportion to, the terms of subscription to the Loan as stated in the

Prospectus. No further payment in respect of commutation of profits will be allowed on any subsequent series of the Loan, or on any supplementary loan.

ARTICLE 21. After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for any current yea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deposit with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Corporation in Shanghai or Tsentsin any surplus of the net revenue of the Railway Line for that year up to the amount required to pay the following year's installments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with due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rket.

ARTICLE 22. The Deutsch Asi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 Limited may, subject to al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rgeement,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ir rights powers and dis- cretions thereunder to any German or British Company, Directors or Agents with power of further transfer and subdelegation; such transfer, subtransfer, delegation or subdelegation to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RTICLE 23.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is t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thirty-third year of Kuang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 Western Calendar, which has been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to the Ministers of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in Peking by the Waiwupu

ARTICLE 24. Fiv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ree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wo by the Syndicate.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一一六六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thirty-

third year of Kuan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hundred and eightth, Western calendar.

Calendar.

Seal of WAIWUPU

(Sgd:) LIANG TUNYEN

(Sgd.) H. CORDES. FOR D. A. BANK.

(Sgd:) J. O. P. BLAND, FOR C. C. RYS LTD,

Their Representatives

津浦鐵路借款分期償付本利表

二十	第二 一批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十一	第一 一批六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十二	第二 一批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十一萬三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十三	第一 二批五萬鎊	總共十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十四	第二 批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八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十五	第一 一批三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七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一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六	第二 批三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三百五十萬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二十七	第一 二批二萬五千鎊	總共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三百七十五萬鎊	一百二十五萬鎊
二十八	第一 二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七十五萬鎊
二十九	第一 二批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五十萬鎊
三十	第一 第二批六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五十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二十一萬五千鎊	完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5,000,000. AT 5% 30 YEARS

:O;

Schedule of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Total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still outstanding. £
1	1st payment	125000			5,000,000.
	2nd payment	125000			
2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3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4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5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6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7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8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9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10	do.	125000			5,000,000.
		125000			
11	do.	125000	125000	250,000	4,750,000.
		125000	125000		
12	do.	118750	125000	500,000	4,500,000.
		118750	125000		
13	do.	112500	125000	750,000	4,250,000.
		112500	125000		
14	do.	106250	125000	1,000,000	4,000,000.
		106250	125000		
15	do.	100000	125000	1,250,000	3,750,000.
		100000	125000		
16	do.	93750	125000	1,500,000	3,500,000.
		93750	125000		
17	do.	87500	125000	1,750,000	3,250,000.
		87500	125000		

Schedule of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Total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still outstanding. £
18	1st payment	81250	125000	2,000,000	3,000,000.
	2nd payment	81250	125000		
19	do.	75000	125000	2,250,000	2,750,000.
		75000	125000		
20	do.	68750	125000	2,750,000	2,500,000.
		68750	125000		
21	do.	62500	125000	2,750,000	2,250,000.
		62500	125000		
22	do.	56250	125000	3,000,000	2,000,000
		56250	125000		
23	do.	50000	125000	3,250,000	1,750,000.
		50000	125000		
24	do.	43750	125000	3,500,000	1,500,000.
		42750	125000		
25	do.	37500	125000	3,750,000	1,250,000.
		37500	125000		
26	do.	31250	125000	4,000,000	1,000,000.
		31250	125000		
72	do.	25000	125000	4,250,000	750,000.
		25000	125000		
28	do.	18750	125000	4,500,000	500,000.
		18750	125000		
29	do.	12500	125000	4,750,000	250,000.
		12500	125000		
30	do.	6250	125000	5,000,000	—
		6250	125000		

Pending the issue of the final series of this Loan in terms of Article 13 of the Agreement the half yearly interest on the series actually issued shall be calculated pro rata in respect to the amounts of such seri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esent Schedule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5,000,000. but it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the dates of payment of the second and any subsequent series shall coincide with those of the first series, in such way that, when all the series have been issued, the half-yearly service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may be brought into line in respect to dates of payment.

借款合同既經簽訂即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分兩期將債票售罄由路局陸續提款應用宣統元年九月督辦借款若干核實估計報告計北段應添籌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零二十三兩有奇南段應添籌一千零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兩有奇督辦據兩段估計之數復加審核定爲北段應借虛數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南段應借虛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共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宣統二年八月由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根據原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向銀行籌續借洋款訂立續借合同二十三條於同月十九日具奏奉旨依議

附津浦鐵路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奏摺

竊查原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內載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各等語現在路款不敷計北段應借虛數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南段應借虛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共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業經另行奏陳此項續借洋款既經聲明仍按原合同辦理自應循案照辦惟查原借款按年應還本息附表載明白第十二年還本之日起每年還本二次其應還之息仍按每年還本總數全年計算並未將上半年已還之本減去利息當向德英兩公司聲明以上半年已還之本斷無下半年仍行納息之理再四磋商所有原借款合同附表早經簽定未能更改此次續借款合同附表應按照債票所載每年付息二次還本一次俾免虧蝕利息又查原合同第九款所指作保之直隸等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係按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數目指定確數惟借款期內除第十二年外均不及此數所有指定作保銀兩按每年應還本息之數核算計算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但餘款不敷續借應用抵押之用且續借第十二年還本之時亦無原借抵押餘款經臣等商明度支部另向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指定虛抵作保之款計續借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每年共三百六

十萬兩最少之年除原借抵押餘款外每年祇十二萬兩惟數目複雜祇能在合同內聲明頭次抵押餘款作爲二次抵押至續借最多之年另備抵押等語以歸簡易並循用每年字樣以免購票人或有疑慮仍由該公司另行備函列表說明所有原借款並續借款按照最多之年數目逐年所餘之款聽憑中國作爲別項抵押之用於合同簽字時送交備案以爲憑信所有該公司所開餘款除所餘之數求應抵之數即指定此次四省另增作保之數再此次續借款總數爲四百八十八萬鎊擬分期售票將來撙節動用或可節省倘債票價值稍優則每百分中可增加一二分較九四五扣又有增益以及行車得有進款均可毋用多借以防損失應在合同內聲明倘債票尙未售完所有造路期內應備資本業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免致將來藉口以上各節迭經往復駁辯始終堅持該公司等始肯承認復經與度支部商酌意見相同較之原訂合同似有進步謹繕具合同清單並分年還本息附表及分年餘款暨指定直隸等省作保銀數表恭呈御覽俟奉旨允准後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德英兩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分行度支部郵傳部暨各省督撫查照

奏准後同月二十五日乃由徐世昌沈雲沛與代表在北京將合同簽字

附天津浦口鐵路續借款合同

(訂定續借款合同緣起及兩造名義)

茲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奉旨代中國國家與上海德華銀行此後名爲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五百萬鎊以爲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照辦在案該合同此後即名爲原借款合同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爲免延誤建造工程仍由公司發售續借款債票其利息並別項條款及應交中國國家之價值仿照原借款合同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

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徐世昌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尙書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奉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上海德華銀行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續借款

第二款（借款宗旨）

此借款指明係爲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

第三款（借款用途及竣工期限）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竣

第四款（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匯豐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提前還本)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加多拈鬮次數

第七款 (預交應付本利及小費)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旣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不敷全還本利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擔保品)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一除按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以該款內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為二次抵押

二按照續借款應還本利最多之年數目計算另備抵押開列於後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寧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

以上釐稅除原借款合同所載頭次抵押外並無牽連他項借款若本利照常交付公司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權利嗣後若有抵該四省之釐稅除按照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四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四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四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欵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公司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債票之刊印及毀失）

此續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現議定在倫敦辦理債票由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數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續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公司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續借款招帖)

所有續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債票之發售交價及小費)

此續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六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公司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

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倘債票尚未售完造路期內所有第三款應備資本業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

第十四款（借款之交付存放及提用）

（帳目之管理與稽核）

此續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續借款帳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用手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華德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華德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公司自給薪水僱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為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為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文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

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合同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續借款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債票滯銷)

此續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續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九個月若再限內第一次債票尚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築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其因建造南北段工程中國國家既經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自應仍舊接辦若公司將來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辦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公司商酌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

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述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新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枝路）

本合同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提存盈餘備償來年利息）

歷年除付續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發給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讓渡）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一一六〇

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二款 (簽定照會)

本合同係遵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三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 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郵傳部印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押

幫辦津浦鐵路大臣 沈雲沛押

上海德華銀行代表人 柯達士押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 梅爾思押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AGREEMENT.

—;o:—

WHEREAS by an agreement made at Peking on the 10th day of the 12th month of the 33rd year of Kuang Hsu corresponding to the 13th day of January 1908, between

HIS EXCELLENCY LIANG TUN YEN, Acting Junior Vice-President of the Waiwpu,
duly authorised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A.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SHANGHAI,

B.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LONDON, thereafter termed
the Syndicate, of the other part,

the Syndicate were authorised to issue, and did issue, a 5 % Gold Loan for £5,000,000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a line of railway from Tientsin to Pukow i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WITH
EREA'S, in order to permit of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provision was made
in Article 15 of the aforesaid Loan Agreeme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Original Loan Agreement, for the
issue by the Syndicate of a Supplementary Loan of which the interest and other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
price payable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be governed by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loan agreement
which still remains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This Agreement is now made at Peking this twenty fif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eighth day of September 1910, between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Tientsin-Pukow Railway, Their Exce-
llencies The Grand Councillor and Assistant Grand Secretary Hsu Shih Chang, and the Acting President
and Senior Vice-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hen Yun Pei duly authorised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鐵路司
國庫處監印司
(璽)

11121

A.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SHANGHAI.

B.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LOND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yndicate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1.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uthorises the Syndicate to issue a 5 %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four million eight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4,800,000).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 series of bonds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ARTICLE 2. The Loan is designed to provide further capita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Railway line from a point connecting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China at or near Tientsin through Tschow and Tsinanfu to Ihsien near the southern frontier of Shantung,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Tientsin-Pukow Railway line, and from Ihsien to a point at or near Pukow (opposite Nanking on the Yangtsse Kiang), hereinafter known as the Southern Section of the Tientsin Pukow Railway line, the total length of these two sections being about 1,085 kilometers, equal to about 2,170 Chinese li.

ARTICLE 3. The capital so provided shall be solely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line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land, rolling stock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to the working of the line and to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which is estimated at 2 years from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5 %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and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yearly. The said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either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or from other sources, and afterwards,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Railway, and then from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in half 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half-yearly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5.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thirty (30)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6 hereinafter,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line or such other revenues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think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but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Western Calendar, as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6.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he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art of i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s hereto attached, it may do so until the twentieth (20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half ($2\frac{1}{2}\%$) per cent,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a hundred and two pounds and ten shillings £102.10 for each £100 bond)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20th) year without premium;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give six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Syndicate, and su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7.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aving been appointed, by the German and British parties of the Syndicate, respectively, Agents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the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and 5,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s fixed by Articles 4 and 5 to these Banks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ailway,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s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 said due dates, funds in Shanghai or Tientsin Sycee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Gold in Europe,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said Banks on the same da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ling exchange with the two Banks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6)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re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Europe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one-quarter ($\frac{1}{4}$) per cent.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8.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 of the Railway and/or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memorialis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s on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to Principal.

ARTICLE 9. The loan is hereby secured:—

1. By a second charge on the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three provinces enumerated in Article 9 of the Original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Agreement amounting to Haikuan Taels 3,800,000 a year, after satisfaction of all the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e said Article.

2. By a first charge on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revenue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ximum annual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 A.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 of Chihli to the amount of Haikuan Tls. 1,000, 000 a year;
- B.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to the amount of Haikuan Tls.

1,200,000 a year;

C. Revenue of the Nanking Likin Collectorate (to the amount of Haikuan Tls. 600,000 a year) and of the Huai-an Native Customs (to the amount of Haikuan Tls. 1000,000 a year) in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D. Likin and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Province of Anhui to the amount of Haikuan Tls. 700,000 a yea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charge created by the Original Loan Agreement the Provincial revenues as above stated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free from all other loans, charges or mortgages.

So long a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are regularly paid,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se provincial revenues but if principal or interest of the loan be in default at due date, then, afte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grace, likin and suitable internal revenues of the four provinces sufficient to provide the amount above stated shall forthwith be transferred to, and be administered by,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And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remain unredeemed, it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ubject to the obligations created, by Article 9 of the original loan agreemen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revenues of the four provinces.

No loan, charge or mortgages shall be raised or created which shall take precedence of, or be on equality with this loan, or which shall in any manner lessen or impair its security over the revenues of the

four provinces as above stated: and any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charged on the said revenues of the four province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every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so long as this loan is unredeemed the Railway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mortgaged nor its receipts given as security to any other party

In the ev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entering upon definite arrangements for the revision of Customs Tariff accompanied by stipulations for decrease or abolition of likin, it is hereby agreed, on the one hand, that such revision shall not be barred by the fact that this loan is secured by likin and provincial revenu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at whatever likin is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security of this loan shall neither be decreased nor abolished except by previous arrangement with the Syndicate and then only in so far as an equivalent is substituted for it in the shape of a first charge upon the increase of Customs Revenue consequent upon such revision.

ARTICLE 10. The Syndicate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to the Syndicate. The form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Syndicat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Berlin. The Bonds shall be engrav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or Chinese and German as may be required: they shall bear the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and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any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eal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yndicate in London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n the event of bonds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the Syndicate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or Berlin, as the case requires, who shall authorise the Syndicate to insert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the same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or necessar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nd should such bonds not be recovered after a lapse of time to be fixed by the Syndic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r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shall seal and execute duplicate bonds for a like amount and hand them to the Syndicate, by whom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be defrayed.

ARTICLE 11.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2.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Syndicat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Berlin. The Syndicate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Berlin to co-operate

with the Syndicate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13.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wo or more series of bonds the first to be made to the amount of three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3,000,000)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not later than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reof. The price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bonds shall be the actual rate of their issue to the public, less flotation charges of five and a half ($5\frac{1}{2}$) points retainable by the Syndicate (That is to say, a charge of five pounds ten shillings (£5/10/-) for every £10 bond issued). Subscriptions will be invited by the Syndicate in Europe and in China both from Chinese and Europeans on equal conditions, preference being given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such application be mad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prospectus to the public. If before the issue of this loan has been completed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capital to b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3 is already sufficient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have the power at his discretion, to dispense with the issue of further bonds.

ARTICLE 14.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be paid to the credit of a Tientsin Pukow Government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Account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in China, London or Berlin, as the case may be. Payments of loan proceeds into the credit of this account shall be made in instalments and on dates conforming to the conditions allowed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our (4) percent per annum shall be granted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of this account kept in London and Berlin, and interest on the credit balance of the

portion kept in China will be allowed at the Banks' rates for current account, or fixed deposits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arranged. After deduction of the funds required for the service of interest and for commission on this service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Banks will hold the net proceeds with accrued interest to the order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who, in ordering payments of any sums exceeding twenty thousand pounds (££20,000)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Banks ten (10)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y are required. Requisitions on the loan funds will be drawn in amounts to suit the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by orders o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respectively, sig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Railway or, in his absence, by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accompanied by his certificates stating the nature and cost of the work to be paid for.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in China may at any time be transferr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t his discretion, to Shanghai, the transfers being effected throug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respectively, and the transferred funds shall remain on deposit with those Banks until required for railway purposes.

The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will be kep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accordance with accepted modern methods, and will be supported by all necessary vouch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the said accounts and vouchers will be open at any time to the inspection of an Auditor, appointed and paid by the Syndicate, whose duties will be confined to certifying to the Syndicate to the due expenditure of the loan fu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certifying to a monthly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materials purchased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hereinafter. He will arrange with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at his inspections shall take place on such dates and at such intervals as will enable him efficiently to carry out his duties as herein provided.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publish annually upon the close of its financial year, a report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showing the working accounts and traffic receipts of the Railway, which report shall be procurable by the public on application.

ARTICLE 15. If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net proceeds of the present loan with accrued interest should after deduction of the sums necessary for the service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not be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line,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provided, in the first place, from such Chinese funds as may be available so as to permit of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any balance then uncovered being supplemented by a further foreign loan for the amount required to be issued by the Syndicate. The interest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such supplementary loan will be the same as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and the price will be determined as in the case of the present loan. If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ine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at credit of the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Account such unused balanc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redit of the interest reserve fund herein-after mentioned in Article 20 as a provision for payments for which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6. If,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an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is should take place by which the market and the prices of existing Chinese Government stocks are so affected as to render, in the opinion of the Syndicate, the successful issue of the loan impossible on the terms herein named, the Syndicate shall be granted further extension of time but not beyond nine (9)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ontract. If within this time limit the first series of the loan shall not have been issued then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RTICLE 17.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Railway will be entirely vested i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or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respectively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f fully qualified German and British Chief Engineers, acceptable to the Syndicate,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made, will be continued as heretofore. In the event of the Syndicate objecting to any proposed appointment the cause of such objection shall be definitely stated. These two Chief Engineers shall be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will carry out all the wishe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pla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n their general conduct they shall pay all due respec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terms of their respective agreements will be arrang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n his sole authority.

Whenever appointments are to be made or functions are to be defined of the technical employees on the railway staff, as well as in the case of their dismissal,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in his absence, his dul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ll ac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Engineer of the section concerned.

and, in the case of disagreement, 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fte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administer both sections as one undivided Government Railway and will appoint an Engineer-in-Chief, wh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loan shall be a European,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Syndicate.

ARTICLE 18.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of the Railway respectively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will act as Agents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for the purchases of all materials, plant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For all important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tenders shall be called fo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the case of all tenders, indents and order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rom abroad, the said Agents shall purchas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on the terms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 and shall charge the original net cost of the same plus a commission of five (5) perc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orders for materials shall be executed or any expenditure incurred without due authorisation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return for payment of commission as above stated,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as Agents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ections, shall be prepared to superintend the purchase of all foreign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lowest rate obtainabl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ll such materials shall be of good and satisfactory quality, an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on arrival

in China materials which do not come up to specifications. At equal rates and qualities goods of German and British manufacture shall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other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ections respectivel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reserves the right, while paying the above stipulated commission to the said Agents in respect of all purchases of foreign materials, to avail itself of the services of other Agents in China or abroad should it see fit to do so.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a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ll return commissions and rebates of every description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Railway; and all purchases made by the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supported by manufacturers, original invoices and inspectors' certificates.

No commission shall be paid to the Agents except as above provided; bu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provide out of Railway funds for the remun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whenever their services are engaged.

With a view to the encouragement of Chinese industries,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at equal prices and qualities, over British, German or other foreign goods, to Chinese materials and goods manufactured in China. No commission will be paid on purchases of such materials and goods.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e is completed the Deuts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 Limited,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ections, will be given the preference for such Agency busines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loan, for the supply of foreign materials a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require, on terms to be hereafter mutually agreed upon.

ARTICLE 19. Branch lin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ailway line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that may appear profitable or necessary later on shall be built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funds at their disposal from Chinese sources, and if foreign capital is required, preference will be given to the Syndicate.

ARTICLE 20. After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for any current yea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deposit with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Shanghai or Tientsin any surplus of the net revenue of the Railway line for that year up to the amount required to pay the following year's instalments of interest on the loan; the rate of interest on the deposit being arranged with the Banks from time to time with due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rket.

ARTICLE 21.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may, subject to al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ir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thereunder to any German or British Company, Directors or Agents with powers of further transfer, and sub-delegation; such transferee, sub-transfer, delegation or sub-delegation to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ARTICLE 22.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nineteen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in the secon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second day of September, 1910, Western Calendar, which has been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to the Ministers of Great Britain

據11章 國有鐵路已發還 (庚運) 111元

and Germany in Peking by the Waiwupu.

ARTICLE 23. Fiv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ree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wo by the Syndicate.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y fif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eighth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en, Western Calendar.

For the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H. CORDES.

Director General Tientsin-Pukow Railway,

HSU SHIH CHANG.

For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S. F. MAYER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ientsin-Pukow Railway,

SHEN YUN PEI.

Seal of DIRECTOR GENERAL TIENSIN-PUKOW RAILWAY

津浦鐵路續借款分期攤還本利表

年分	還	利	還	本	已	還	之	本	未	還	之	本
一	第一 二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 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二	第二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三	第二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	第二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五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六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七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八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九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一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二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三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四	第一 一批	十二 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第一 二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二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三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四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五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六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七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八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九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十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十一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十二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十三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第十四 一批	二十 萬	八千 鎊	總共二十一 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十五	第一 批九萬六千鎊	總共十九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三百六十萬鎊
十六	第一 批九萬六千鎊	總共一十八萬鎊	三十四萬鎊	一百四十四萬鎊	三百三十六萬鎊
十七	第一 批八萬四千鎊	總共十六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六十八萬鎊	三百十二萬鎊
十八	第一 批七萬八千鎊	總共十五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九十二萬鎊	二百八十八萬鎊
十九	第一 批七萬八千鎊	總共十四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二十	第一 批六萬六千鎊	總共十三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二十一	第一 批六萬鎊	總共十二萬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二十二	第一 批五萬四千鎊	總共十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八十八萬鎊	一百九十二萬鎊
二十三	第一 批四萬八千鎊	總共九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十二萬鎊	一百六十八萬鎊
二十四	第一 批四萬二千鎊	總共八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三十六萬鎊	一百四十四萬鎊
二十五	第一 批三萬六千鎊	總共七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六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二十六	第一 批三萬鎊	總共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九十六萬鎊
二十七	第一 批二萬四千鎊	總共四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零八萬鎊	七十二萬鎊
二十八	第一 批二萬四千鎊	總共三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三十二萬鎊	四十八萬鎊
二十九	第一 批一萬二千鎊	總共二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五十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三十	第一 批一千鎊	總共一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無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 4,800,000 at 5% 30 Years.

— :o: —

Schedule of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Total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still outstanding £
1	120,000			4,800,000
	120,000			
2	120,000			4,800,000
	120,000			
3	120,000			4,800,000
	120,000			
4	120,000			4,800,000
	120,000			
5	120,000			4,800,000
	120,000			
6	120,000			4,800,000
	120,000			
7	120,000			4,800,000
	120,000			
8	120,000			4,800,000
	120,000			
9	120,000			4,800,000
	120,000			
10	120,000			4,800,000
	120,000			
11	120,000	240,000	240,000	4,560,000
	120,000			
12	114,000	240,000	480,000	4,320,000
	114,000			
13	108,000	240,000	720,000	4,080,000
	108,000			
14	102,000	240,000	960,000	3,840,000
	102,000			
15	96,000	240,000	1,200,000	3,600,000
	96,000			
16	90,000	240,000	1,440,000	3,360,000
	90,000			

Schedule of Payments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Cont.).

Years	Interest £	Principal £	Total Principal Repaid. £	Principal still outstanding £
17	84,000	240,000	1,680,000	3,120,000
18	84,000	240,000	1,920,000	2,880,000
19	78,000	240,000	2,160,000	2,640,000
20	72,000	240,000	2,400,000	2,400,000
21	66,000	240,000	2,640,000	2,160,000
22	60,000	240,000	2,880,000	1,920,000
23	54,000	240,000	3,120,000	1,680,000
24	48,000	240,000	3,360,000	1,440,000
25	42,000	240,000	3,600,000	1,200,000
26	36,000	240,000	3,840,000	960,000
27	30,000	240,000	4,080,000	720,000
28	24,000	240,000	4,320,000	480,000
29	18,000	240,000	4,560,000	240,000
30	12,000	240,000	4,800,000	—
	6,000	240,000		
	6,000	240,000		

Pending the issue of the final series of this loan, in terms of Article 13 of the agreement, the half-yearly interest on the series actually issued shall be calculated pro rata in respect to the amounts of such seri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esent schedule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4,800,000, but it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the dates of payment of the second and any subsequent series shall coincide with those of the first series, in such way that when all the series have been issued, the service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may be brought into line in respect to dates of payment.

續借款合同簽訂後即經出售第一批債票英金三百萬鎊其餘債票以價低停售嗣由德華銀行墊款達英金九十萬餘鎊華中公司墊款達三十萬鎊以應路工之需（詳第七款財政）

第二目 枝線

臨棗枝線 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督辦呂海寰以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擬築由礦廠至台莊運煤鐵路並以圖說送部因飭北段總局按圖履勘當經北段總局檢查核圖內津鎮路線卽津浦現擬循用之線係經嶧縣迤西韓莊地方南通運河再由韓莊興築岔道以達煤廠中興公司則由煤廠設線至嶧縣迤南之台莊地方其路線經行之處約有三分之一與本路擬設岔道之線相並惟當日勘定津鎮路線時因何在韓莊過河現在津浦路是否仍循舊線因正布置津德一段工程三個月以後方能前往復勘而中興公司建造運煤鐵道亦屬緊要因請督辦大臣轉復郵傳部飭中興公司所用之工程司來津商理八月復經總辦李德順會同總工程司德浦彌勒按照津浦路線圖與中興公司運煤路線圖互相核對運煤路線約合華里三十里與本路正線毫無關係此項運煤鐵道奏准之案在津浦訂立合同之前一切路工所需材料等件均已布置完備揆諸各國鐵路成例凡官力未逮之處可以借資商力本路正苦於款額不敷得商人承修支路大可補官力所未逮且山東境內自濟南以南惟中興煤礦辦有成效出煤較多可以接濟路用如能由部核准所有煤價運費由津浦與中興訂立合同各減相當價值彼此互有利益因請督辦大臣將中興路線與津浦正線聯屬辦法商明郵傳部核准以便偕同總工程司會勘宣統元年九月郵傳部以農工商部調查中興煤礦在叢山之中運送維艱今修台莊九十里鐵路以達運河雖有起色惟運河近年水勢日涸銷路有限非接通津浦幹路不可而津浦幹路原有棗莊至韓莊枝路一條嗣勘後山徑崎嶇道長工程自應改由臨城築至棗莊以就礦產而擴運路且中興公司參款摺內（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都察院奏有人呈稱監司大員開鑛築路藉營業侵奪地方生計奉上諭著農工商部暨郵傳部呂海寰袁樹勛

會同查明具奏）亦言就津浦轉運而言應由棗莊另築枝路五十餘里至臨城驛接軌較形便利等語乃商之督辦徐世昌幫辦孫寶琦轉山東巡撫飭中興公司照舊築造俾竟全功督幫辦亦以本路欵項既屬不敷按照合同既無中國欵項可以自行修道又未便以此項枝路另借外國資本自應由中興公司自行修造俟本路全路告竣時再察看情形酌量辦理因向郵傳部承諾並飭北段總局知照二年八月中興煤礦公司以臨棗一線已由督辦允准由北段總局修築且公司與總局買煤運煤合同已經訂定因請總局派總工程司將由臨城至棗莊中興公司總廠之運煤枝路速為修築以便運銷而北段總局以由幹路與公司接修者本有二線一由韓莊至驛縣與公司自修棗莊至台兒莊已成之路合軌一由臨城至棗莊直抵公司之礦廠當時總工程司之意見以第二線較第一線加長六啓羅米達用款多費五十萬馬克主張由韓莊修至驛縣總辦朱啓鈴盧祖華則以由臨城至棗莊直抵公司之礦廠轉運時便於裝卸將來南北通車用煤正多前與公司訂立買煤運煤合同原有互相維持交換利益之約臨棗一線適當產煤之中心公司正擬續開井口擴充分礦由此幾連輸更形利便將來如購回公司已成之路與之銜接直達運河其勢亦順故此線實為相宜督幫辦亦以此線雖較韓驛稍長然可直達公司之礦廠既便轉運而路線所經鑛苗頗富與韓驛比較利益殊多因即仍准用臨棗一線以規久遠三年五月山東紳商王介修等以齊村地方正當臨棗路線要衝商務繁甚如設立車站以便交通數年後定成一大商埠乃近查勘定之線改至王家溝以南揆諸地勢商情似均未占優勝請北段總局仍就齊村南王家溝北原勘路線從事修築並請於齊村南王家溝北設立車站以便交通六月翰林院庶吉士崔廣阮以本路在王家溝迤南小屯村迤北復勘一線正當小屯礦場將來鑿井挖煤軌道難免塌陷路與礦兩有損傷請將路線設法繞越向北遷移一里左右當由總局飭工程司米樂(R. M. ille)查勘臨棗枝線自二十四啓羅米達至三十一啓羅米達處如照崔廣阮所擬之線須經過曹余莊及前川村應拆民房約數十所原勘線內已成土工三百万方勢須作廢道房亦須拆移因與廣阮暨村民面商紳民等咸允仍照舊線辦理惟求於王家溝東南建設車站一處總局於七月奉督幫辦批准時啓鈴以王家溝距棗莊僅二里

許出貨無多進款有限而建築管理之費不少特飭工程司米樂將車站廠屋皆按照舊用式樣修築綜計臨棗一線由臨城至鄒塢計長十九又千分之二十五啓羅米達由鄒塢至齊村計長九又千分之四百五十五啓羅米達由齊村至棗莊二又千分之四百七十啓羅米達

兗濟枝綫 此綫創議於宣統元年是年五月山東濟寧紳商楊毓泗等以濟寧戶口殷闐商旅輻輳實南北之總樞紐東省之中心點請於總辦呂海寰幫辦孫寶琦將津浦路綫改從濟寧經過督幫辦因路綫久經勘定如就幹路展修支路直達濟寧於商民亦屬便利當飭總辦李德順轉飭總工程司親往勘視應需築費若干核實估計八月津浦四省鐵路公司亦據山東紳學界袁景熙等之意以改道濟寧為請是月毓泗等又瀝陳本路取道曲阜之非計請將幹綫移從兗州西折濟甯直趨鄒縣督幫辦飭北段總局將幹路已辦工程情形及能否改道或增修枝路需費若干一併詳晰核覆旋經總局轉飭總工程司詳加履勘由濟南至兗州路綫改由濟寧其經過地方厥有二綫一由濟南道出平陰東阿東平及汶上以達濟寧至縣此綫沿途附近黃河一遇漫決則路自悉被冲毀全功盡棄若將路線東移高處建築則重山離沓小河無數均須建築鐵橋而路綫過於坡斜地險工艱尤須備馬力較大之機車方能合用且此綫南渡汶上之大汶河必須築於河之上游避各小河輸入之水勢以大汶口地方最為合宜惟此綫原定濟南兗州之綫增九十里其建築費約須加三百六十萬兩將來客貨運費亦必按里增加而由濟南至泰安一如已購地畝及修工諸費用銀二十五萬餘兩又皆拋棄此由濟南趨東阿東平一綫之種種窒礙也一由濟南仍經泰安渡大汶口至寧陽以達濟寧至縣此綫建築工程稍易但較濟南兗州之綫增長七十八里約計費用應加多二百萬兩之譜將來客貨運費及行車諸費亦必按里增多是又由泰安經寧陽一綫之窒礙情形也於此而欲使幹路得通濟寧祇有築一枝路由兗州直達濟寧此路約長六十里地勢平衍無重山大橋施工甚易近北處亦無水漲之患建築費及火車價約共需銀一百六十萬兩之譜以此路與前二綫相較則各費俱省而所入有加實有裨於幹綫且與四省公司暨各紳商等建議宗旨亦尚符合因繪具圖樣請督幫辦核示

十月袁景熙等復將改線濟寧說帖並圖說呈於總幫辦決定辦法又由督幫辦飭北段總局詳擬具復

附節錄全濟代表袁景熙等說帖

(上略)昨從四省公所讀覆四省總協理書已允添修支線藉維商權仰見慎重路政博採輿論之至意莫銘欽感惟改線與支路二者得失微有異同北段總局所勘容有未盡之處查東阿一路形勢低下繞道較多代表亦不敢主張斯議惟由寧陽繞過濟寧一線地坦途平施工甚易委員覆勘云繞多七十八里初無不便之處(據最近調查繞線僅二十餘里初無七十八里之多以下姑以七十八里計算)第以南北運貨計里加增稱爲窒礙援以鐵路原理似有未合夫軍用鐵道固重在便利直接矣而通常鐵路則不然通常鐵路之性質實以發達商務爲唯一之目的軌道所經必由民物繁盛之區四方會萃之地方能多所運輸同臻發達若瘠寒寂寞之濱無物可運無貨可輸縱使便利直接又將奚用津鎮原定路線尚不足二千里乃改名津浦折入皖境幾多繞三百里運輸貨價業經計里加增當日四省紳商從未議及亦無非趨就商務之宗旨也濟寧商埠爲南北樞紐數十百年商務著名之區較兗曲豈止十倍設軌線一旦交通南北商貨多一偉大銷場於實業前途關係匪尠運費收入日有增加更操左券區區繞折七十八里似無窒礙之可言抑兗州過濟寧至開封之枝路附載津浦條約十五年內中國自行修造如用洋款向德華銀行商借云云是東西路線無論如何亦在必修之列此時由兗州改繞濟寧雖多費此七十八里之築費要知將來東西路線開工即由濟寧而趨開封是其各省亦如此數兩公督辦津浦實筦全國路權自當通籌大局不僅爲目前計也近濟屬諮詢局更舉員調查新舊路線據報告所云現兗曲插標暫定之地自大汶口起周折兗曲間過鄒縣至界河而南計經崖溝河道共二十有七徑長二百五十餘里若改定新線仍由大汶口起稍西繞過濟寧再行渡界河而南計經涯溝河道共十有四徑長二百七十餘里比較二線改繞濟寧僅多費二十餘里避去河道十數橋梁工程皆可因之省減是所費不鉅而獲益無窮謹將新舊二線繪圖呈覽與北段總局所勘不免稍有歧異可否仰請委派明練

局員迅速重往復勘並由濟甯紳商公舉二三人同往調查斟酌盡當更電飭該段委員緩購曲充地畝宣布改線宗旨上副朝廷恤商之盛下符紳民仰望之殷四省士夫無不贊成斯舉敬俟後命矣至支線之說爲地方計爲商務計爲路政計較之正軌交通不可同日而語譬之長江大河方足以資灌溉彼支流斷港似未足言運輸也斯理甚明想在燭照代表等更不復贅陳（下略）

十一月北段總辦朱啓鈴到差後因檢取檔冊圖說召集員司細加尋繹維時沈琪從山東查察路工歸述改線之無益乃覆督幫辦詳陳路線取道濟寧之窒礙並擬籌設枝路請由四省公司決定辦法嗣經督幫辦批准始從事建築充濟支路云

附節錄北段總辦朱啓鈴覆督幫辦文

（上略）啓鈴視事之初適該代表袁紳景熙來津面譚並准濟寧州京官李郎中繼沆等來函均力伸前議爰檢局中前次稟陳檔冊會合先後圖說按對原定路線召員司細加尋繹適沈道琪從山東查察路工回津因詢其身歷所得節節考求旋據摺稱衆紳提議擬將奏定原線經過彎曲者改經濟甯理想未嘗不是此議若發起於籌勘路線之初本屬應行之事今則全路開工將近二年重大材料來自外洋者亦已購定如忽翻前議不惟已開之工棄之可惜定購之件改議亦難卽測量繪圖籌畫商訂之事須費一年時日此節未定之前全路不接之際展轉延誤亦須一年因此之故四年告成之期限必須展遲二年遂使全路少收二年之進款借款多出二年之利息出入比較損失絕大又原定路線由大汶口經彎曲至界河計長百七十二里擬改之線由大汶口繞濟寧以至界河其里數雖未經實測然據圖估計及按勾股法截算應在二百五十里左右實增長七十餘里此段地形每里工築費須二萬餘兩合計需款約二百萬兩且此線係南北指經過河流均東西向泗河沂河白馬河諸大水不但無法避過反須移至下游河身較寬橋費愈重卽就溝橋涵洞而論既較長應造橋洞亦斷不能較少矣雖濟甯一州實綰運河兩岸附近市城

村鎮商務之樞紐惟既築鐵路則運河以東之貨物向之必經濟甯者將趨於最近之車站以圖便利獨運河以西無鐵路可附者乃仍經濟甯耳濟甯既有支路足供輸運鐵路之輸運不能與江河並論江河有大小鐵路無大小非幹路輸運便枝路即不便也總之改造此線無益於兗曲亦無益於濟甯徒爲全路增長七十餘里用款既增時期亦誤此路爲借款修築似非其宜等語該道熟習工程爲當時推重所陳必有見地啓鈐等旁徵博採就全路大局（中略）籌思深計不敢以兗曲原線爲非誤不敢以濟紳請改爲不當惟設計旣誤於先籌設更深其害一之爲甚豈必欲愈出而改此所以不敢附和主張之故也近晤濟甯代表袁景熙李紳其莊詳細討論開誠相告該代表亦深知過事之難不以過於審慎爲非計且士紳之維持路政原本諸公溥之心必無絲毫成見竊以爲改線之議旣多窒礙則枝路之修亟當籌及啓鈐等請更進一說以圖便幹路之工程謀濟甯之急利莫如迅勘兗濟枝路同時並舉以期速成蓋兗曲之間河運漸艱耗款特甚泰安一帶山徑險巒轉運不易勢必待泰安南來之路陸續告完然後開車載料逐漸寸進若用河運則外洋材料當由青島附膠濟鐵路至濟南始復由濰口裝載民船循運河萃於濟甯用大車輸送工地然則若能速成濟甯枝路則兗曲工事得此枝路爲運道其便利不可勝言而此路早成濟甯商務尤先受利益亦所以償濟紳責望之熱誠也（下略）

第一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第一目 津浦鐵路總公所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尙書呂海寰派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遂設津浦鐵路總公所於北京至民國元年督辦大臣改稱督辦八月十七日督辦朱啓鈐呈請取消津浦鐵路督辦將原設機關暫行併部奉 大總統批准

卽將總公所裁撤於交通部路政司內設立津浦事務處十二月全路通車南北兩段合併二年一月設總局於天津乃將交通部路政司附設之津浦事務處撤消所有本路一應事宜與各路辦法一律歸路政司實行督率辦理

附津浦鐵路督辦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啓鈴前任督辦津浦鐵路事宜曾于交通部成立時咨請酌定辦法旋准部復俟協定辦法再行辦理等因在案查路政宜謀統一原咨請部協定辦法係以津浦路工將次告竣宜早爲併部之計畫以期行政之統一現在啓鈴奉任命爲交通總長各路皆所統轄津浦一路現值工程將竣似不宜另派督辦改易生手致于華洋員司諸多隔閡于工程進步反有貽誤惟是現在南北軌線雖通黃河橋工尚需數月竟濟枝路及全路零碎工作尙未告竣南北兩段仍在工程期內所需工款自續借款所餘債票未能出售數月以來皆由啓鈴另向英德兩公司臨時墊借勉力應付對外手續甚爲紛煩而一切工程材料款項賬目日日進行又非半途所能結束故爲保持固有秩序繼續促進工程計一再籌思原有之總機關實不可須臾停止茲謹擬將津浦鐵路督辦原設之總公所一部分暫行併入部內所辦各事與路政司互相接洽以爲歸併之預備其督辦一差擬請取銷所有督辦職權即歸部長執行督飭南北段總辦將工程賬目一切趕速進行一俟工程告竣用款結束即行完全交司接管俾于各路事權一律此係純爲裨益事實起見所有擬請取銷津浦督辦並將原設機關暫行并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第二目 津浦鐵路北段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督辦呂海寰奏派李德順爲北段總辦李春湘爲北段帮總辦設北段總局於天津四月北段總辦派定提調文案庶務繙譯測繪各員規定總局辦事大綱十二條辦事細則十條同月北段購地局亦於天津設立

附津浦鐵路北段辦事大綱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 到局辦公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鐘至十二鐘下午兩鐘至六鐘爲在局辦公一定時間各員司須依限到局不及鐘點不得輒退

一 每遇星期及元宵端午中秋並兩次萬壽均給假一日年節則自十二月廿六日起至正月初五日止給假十日如有要事仍可隨時傳知各員司到局辦理

一 除給假期外如有要事必須請假者須先將請假緣由陳明方准離局此項假期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逾一日同辦一事不得兩人同時並假如請假逾三次者卽將該員所得薪水按日扣算其有特別事故必須寬假者臨時陳請斟酌如因意見不合自願他就者應准隨時請假惟必須俟接替有人方可離局以免誤公

一 凡在辦公鐘點期內各員自均在局總辦幫辦均可隨時酌派某人某事不得託詞不到如經三次不到者即按扣日薪五次不到者卽行撤換

一 現值開工之始事緒紛繁非他處已成之路可比辦公雖有一定時刻如有迫不及待之事必須隨時核辦者各員司仍須照常辦理不得以鐘點已到輒回自退

一 各員司因誤公所扣薪水無論多寡均由收支處另案彙存備作獎勵之用其有奮勉從公毫無過誤者應卽存記酌加獎拔以資鼓勵

一 凡在辦公鐘點時內如有賓客因公來局商議者各員司自應分別接待其有無故到局間諭者不特誤公且恐別滋流弊應卽嚴行禁止

一 庶務委員暨雜務差遣委員在局駐宿以便督率弁役照料一切如有緊要事件卽隨時報告其星期及年節假期亦須輪派駐值倘輪派之員或有要事不能到者必須先事陳明准其自行商請同人替代一公事房爲辦公重地其值宿處所應另行預備不得於公事房內安置牀榻等件以昭慎重

一本局啓閉責成駐宿之員督率弁役料理每晨啓門夏日至遲不得過六點鐘冬日不得過七點鐘晚間閉門不得過十點鐘其燈火一切尤關緊要均由駐宿之員督率弁役格外認真查察不得稍有疎虞

一駐宿之員責任綦重須嚴禁弁役不得呼朋引類來局同住以及酗酒賭博等事吸煙現奉明詔嚴申禁令各員司及弁役人等尤當各自嚴戒不得稍有沾染如有干犯以上各項者一經查出定行撤換不少寬貸
一弁役人等一經派定即應常川在局服役不得擅離其有要事須請假者准其隨時將緣由陳明該管員司酌給時限如有怠惰不安本分者輕則撤換重則懲辦

津浦鐵路北段總局辦事細則

一總辦 補承督幫辦總理全段一切事務如選派華洋員司酌定薪水數目隨時黜陟賞罰籌畫各項工程以及往來華洋公牘函件並提撥款項訂定料物均須總辦簽押方為作准

一總工程司 為全段各等工程司之首領專司建築各項工程所有交議交查事件均詳速妥擬稟明總辦俟決定後再為施行

一華員 鐵路一門向少閱歷通才所有供差員司俱令留心工程藉資歷練惟試用之初薪公概從節減數月後查看辦事情形果係勤能即量為加增以示鼓勵而收實益其玩愒或有劣跡者則立予撤退以省糜費而杜濫竽

一洋員 首重學業品行兼考其閱歷名譽所有延用之各等工程司其文憑保單薦牘均極致查詳細始為訂定等次亦因此區分位居總工程司之下而統歸總辦節制

一提款 每次提款總辦飭由總工程司按照下屆三個月內擬辦各項工程情形約略需款若干預為計算呈明核准照提發交中國妥實銀行以便隨時撥兌取用

一帳目 司帳之法係按照近時最新最簡之法辦理每用一欵分繕華洋合璧帳冊以便中外之人均可查閱每帳

一紙須經四次簽押方能作準一領欵人二書立帳單人三查核數目人有此三押呈總辦核明簽發

一招標 每次購料預飭總工程司按照所購料物成色式樣擬就詳細章程若干條作爲標式呈由總辦宣布招人投遞定期開示酌核訂購惟取標之法故宜選擇最廉之價但價目過廉須防貨劣此節不得不格外審慎

一購地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均由工程司先繪詳圖註明畝數並地畝等差以及佔用坟墓廬舍樹株園井各若干數目交由駐段委員會同購地員司暨地方官傳知地戶眼同丈量點驗照章發價

一購料 所需料物先儘中國自有華商能辦者極力購用以免利權外溢

一包工 歷來包工之人良莠不齊最易生事非誤工而逃卽坑東驅夥不得不預爲之防現定包工章程必須曾經辦過工程取有妥保交呈押欵者方爲合格

同年北段天津至山東平原縣業經分段開工六月規定工段職員每段派段長一員彈壓二員或一員應用繙譯書記收支測繪等員以及監工司事彈壓弁勇夫役人等按地段大小定人數多寡並訂定分段華員辦事權限八則訓條十四則分發各段知照

一骨分段華員辦事權限細則

段長爲本段工程司之輔佐所有約束員弁稽查工程與本段官紳住來並與上下鄰段聯絡聲氣俾通消息以及考核華員之勤惰均係該員之責必須潔己奉公爲各員之表率

彈壓督率弁勇監催夫役加緊作工調和民夫毋令滋事如有與地方官交涉或有稟報總局之事應商同段長辦理繙譯專管本段繙譯之事其他不得干預

測繪員專管測地繪圖兼助繙譯辦事凡測繪生測地夫插標苦力人等該員均可管轄惟有須賞罰黜陟之處應商由段長與工程司酌辦不得自專

測繪生襄理測地繪圖聽測繪員指揮

書記專管本段往來公牘函件聽段長指揮

收支專管本段出入各款凡員司夫役弁勇人等薪水工食馬匹喂養均歸經理本段如有應添零碎材料須在本地購辦價在一千五百元以內者可由該段工程司簽字照付惟段長仍可隨時稽查
監工司事由段長商同工程司派定駐紮處所凡一日做工幾許夫役人數是否足額桿標插至何處工次是否安謐均須按日報明段長彈壓督核遇有夫役莊民在工口角扭打等事應即隨時設法調停仍一面報知段長彈壓其情節較重者須先報而後辦

附分段委員辦公訓條

一各該員弁既奉本總局委派經理路工應恪遵本局條規矢勤矢慎勉力奉公毋負委任

一造路原爲便利商民起見所有該段界內工程如有關礙商民之處小事由段長商同該段工程司設法改良仍報明本局查考大事隨時稟請本局核辦免滋擾累

一各該員等分段駐紮所有與本地商民川換銀錢交往生意等事務宜格外公平不准稍有抑勒
一各路工程應遵照定限報竣是以各項工程均宜力求迅速而在工各員務須黎明即起督率弁役加緊辦理俾可如期告成免致有誤

一工程是否迅速工次是否安謐有無別項事故應由段長按五日稟報總局一次倘有緊急要事應即隨時稟報不必拘定日期

一各該員等各有專責應辦公事均宜恪遵權限既不准彼此推諉亦不准越俎代謀而彼此相處尤宜和衷共濟不得互存意見致誤要工
得互存意見致誤要工

一各該員弁暨夫役護勇人等均由本局優給薪工足敷辦公之用倘有藉端訛索賄賂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與受同科定當盡法懲治不稍寬貸

一段長爲一段之表率所有本局派出監工人等應由段長商同該段工程司派定駐紮處所其彈壓弁勇應商同該段彈壓派定駐紮處所該監工及弁勇等一經派定即應常川在工不准擅離如因有事暫擬離工應向該管委員請假如假期至兩三日須先稟明段長核准如逾五日者由請假人自覓妥人暫代如係委員須由段長於旬報內特別聲明倘有徇隱不報等弊一經查出惟該管委員暨本段段長是間

一本段應用夫役護勇人等應先儘本地土人招募俾令鐵路經過地方鄉民藉謀生計如實不敷用再向鄰境添招然必須平日安分者方能入選

一如遇本段自用夫役護勇以及洋員所用僕從人等彼此互相口角扭打或像竊怠惰等事應由本段段長酌量責罰如係本段夫役與本地鄉民滋生事端無論孰曲孰直一律送請地方官按律懲辦不准稍有袒護如段長可設法調停者卽亦卽妥爲了結總之本局不忍以無知小民動輒涉訟公堂致多擾累各該員等均應遵照毋稍大意一本段夫役護勇人等因均由本地招僱尤以護勇一項爲最要選取稍有失當反爲地方之累必須有本地公正紳衿切實根據再查其平日爲人實係安分確有身家方准招用

一各段段長須與在工員司時常會晤以便將本段內各項利弊及有無應行改革改良之處互相研究籍資攷鏡在尋常無事時凡上下鄰段亦應每月會晤一次並將應行因革損益各節會銜稟報查核如有要事仍宜彼此隨時知會晤面以期迅速

一本段夫役護勇人等應責成彈壓委員於每早五點每晚九點點名一次如有屆時不到者應卽斥革一弁勇應領工食按半月點發一次不得故意遲延或任意折扣倘有差錯惟該段長是問該弁勇亦不淮預期支領

同年督辦大臣以北段路線約佔全線三分之二段內濟南居北段中心應再分一起派員監修遂於濟南府設立分局

派潘煜何承濤幫辦局務八月一日分局開辦

同年七月北段總局規定辦公考勤表並規則各條稟請督辦立案並傳知局內員司通飭各段於八月十二日實行
宣統元年七月濟南分局裁撤歸併北段購地局辦理十月改設北段購地駐濟辦公處於濟南

十一月訂定總局職掌簡章分科治事其組織大旨一總務處內設四科一文牘科以總文案領之二繙譯科以總繙譯領之三核算科以總核算領之兼辦報銷事宜四收支科以總收支領之以提調爲四科領袖有承上啓下之責二工程處依照借款合同聘用總工程司一人分段工程司若干人各分段置段員一人更設駐津駐濟工程提調各一人所有各分段之分段工程司洋監工測繪員等卽各歸各段工程司提調管轄兩提調所管地段以黃河南北爲界設駐濟工程處於濟南三材料處設材料總管有收支全段工需材料之責四車務處設車務總管有統籌全路行車之責五電務處以電務總管領之六稽查處設總稽查一員有稽查全段之責各處科均經派定華洋員司先後成立其後轉運材料事件亦歸工程處經管見當興辦工程之初尙未設有醫院惟總局有華洋醫官各一員泊頭濟南有醫官各一員宣統二年二月派定機車總管副總管各一員接收工程司移交機車四月設立機車處並車頭房機器廠等擬定員司工匠各名目屬於機車處者爲文案委員書記收發司事帳冊司事管料司事繙譯委員繪圖師都繪圖師描樣司繪圖學生屬於車頭房者爲機車稽查委員副機車稽查鍋爐稽查書記司事帳冊司事管料司事分屬於機器廠者爲機器廠管理書記司事帳冊司事管料司事其餘工匠等名目甚多八月派諸習機器人員充機器司隨同總管實地練習以爲分任廠務地步九月以津濟綫內陳唐莊德州兩處機車駛至滄州均各折回原處交於滄州設機車稽查一員

三年十一月北段總局以本路購地事宜將次告竣隨後零星添購本局皆可自辦無須再留專局將北段購地局裁撤另派提調一員附入總局辦理一切未竟事宜

民國元年裁撤濟南材料廠歸併陳唐莊廠

第三目 津浦鐵路南段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督辦呂海寰奏派羅國瑞爲津浦鐵路南段總局總辦汪樹堂爲幫辦楊士晟爲南段購地局總辦何竟標爲會辦六月南段購地總局先行成立七月乃設南段總局於江寧訂定分科辦事章程設立六處文案處司文書之撰擬繙譯處司文件之譯述材料處司材料之出納核算處司洋帳之記載各置總管一員收支處司款項之收發（後改爲收支科）以核算總管兼領工程司處照合同聘任洋員爲總工程司暨各正副工程司十二月督辦大臣頒定辦事權限章程十二條

附津浦鐵路南段總局辦事權限章程

- 一 凡各處文件到局收發員蓋戳後卽呈兩總辦標日蓋戳其應如何辦理由兩總辦斟酌妥當再交文案處辦稿
- 一 凡應發文件由文案處送稿請兩總辦閱定總辦先畫幫總辦次之續後發行時仍呈兩總辦或幫辦核閱
- 一 凡取銀兩應由總辦主持但如何存放如何支發亦應隨時告知幫總辦以期接洽至零星欵目若必待總辦親發雖爲慎重起見究恐致有遲誤可公酌預提款項若干存局歸幫總辦經理預備臨時開支由管理帳目人員登記或十日或半月送總辦核閱
- 一 員司須立考勤簿惟於某時畫到可專歸幫總辦經理如有不到或曠誤者卽行簽出以便與總辦商量懲戒重或撤差以幫總辦常川駐局便於攷察也
- 一 兩總辦須每日晤面商量公事或定一準時刻無論本日有事無事總辦在局務須常常接洽以免隔閡庶無彼此誤會之虞

一開工在即事體紛繁稍一不慎必致疏虞此後無論傳見員司發布命令以及員司稟商公事均須總辦裁決幫辦幫同辦理總辦或不在局即由幫總辦暫行代辦其餘各員不得侵越干預致有太阿倒持之弊

一公司最宜嚴密片紙隻字不得在外漏洩違者立即撤差

一現在奉旨禁煙功令森嚴在事各員如有不遵功令照舊吸食者無論在局在差一經查出立予撤革兩總辦明知故縱亦難辭徇隱之咎

一各員如有在外宿娼酗賭招搖滋事以及串通舞弊經手乾沒等情一經查出或別經發覺輕則撤差重則參辦一繙譯須擇品行端正誠信可靠中文通達者方稱斯選乃僅學一年半載粗識字母遽染西習者不准濫竽充數且恐繙譯舛錯致誤要公

一工程事務及購買材料自係總辦專責至黜陟局員賞罰功過均應開誠布公和衷商辦如總辦出赴工次則一切局務即應由幫總辦代為主持

一自此次開工後續用員司或更調差使均須隨時稟明立案如事關重要准用電稟

宣統元年閏三月設總稽查處於臨淮關五月設報銷處專辦冊報事宜設稽核處專司譯帳各置總管一員設庶務處派委員若干人不設總管又附設電報處專辦本段電報電話事宜七月設轉運處於清江馬頭鎮租購駁船自運材料九月裁撤臨淮關總稽查十月設統計處即以原設之報銷處附屬之設攷工處專司辦理工程事項將轉運處撥歸材料處直接管轄

南段興工劃分全段為三大段每段設段長一員綜理彈壓及一切事務大段之中又劃分六小段段長自領一段其餘每小段設彈壓一員巡勇二十餘名均由段長節制同時訂定段長及彈壓委員辦事規則十五條

二年三月在南京設立轉運辦事處改清江轉運處為分處四月設機車處內分四部曰機車總管辦事處曰機車廠帳房

曰機車材料處曰機車工廠同隸屬機車總管十二月設車務處以北段車務總管兼充南段總管另置副總管一員常駐南段同月車務處擬訂車務員司職掌條文呈奉總幫辦批准照辦

附南段車務處員司職掌

總管 秉承南北段總辦綜理全路車務事宜凡慎選人才備購器用研究商務以增進款全段開通後並與各路接洽維挽利權一切規畫布置均協同副總管商酌辦理

副總管 秉承總辦帮同總管將車務一切事宜擘畫妥籌相助為理其權限遵照章程辦理

編譯委員 辦理洋文往來公牘並協理各站行車應守機宜

文案委員 辦理往來一切公文案牘並襄辦車務事宜

事務委員 專理車務一切事件並稽核各站報單數目

華文司事 經理案卷並繕校一切往來華文公牘及各站傳單書札

洋文司事 經理打字並繕寫一切洋文公牘

收發雜務司事 經理收發各站報單表簿並傢具物件及車務處一切雜務

總稽查 承總管命令辦理全路臨時調查行車並一切站務所有外站分段稽查站長車守夫役等統歸節制

分段稽查 承總管命令辦理段內臨時調度行車並一切站務所有段內站長車守夫役等歸其節制其倒車夫及

車上閘夫等由其選用

學習稽查 隨同分段稽查學習一切事宜

正站長 辦理本站站務並節制本站員司擔任一切銀錢並有保守本站公產之責所有本站夫役歸其雇用

副站長 幫同正站長管理一切站務

替班站長 除出差替班外平時在應住之大站幫同正站長助理一切站務與副站長無異

學習站長 隨同站長學習一切事務

正車守 承稽查命令管理全車事務無論行抵何站均聽該站長指揮

幫車守 幫同正車守管理一切事宜

學習車守 隨同車守學習一切事宜

司客票 司理售票並管理客票進款

幫司客票 幫同正司客票管理一切事宜

司貨票 司理貨票並管理貨票進款

幫司貨票 幫同正司貨票管理一切事宜

大磅房 管理整車貨物過磅等事

站台過磅 管理零擔貨物過磅等事

驗收貨票司事 管理驗收各站往來貨票並查對來貨

車簿司事 管理往來車輛登記等事(大站特設其餘中站以下俱歸站長辦理)

電報生 凡電報處所派來者須歸稽查及本站站長節制

三年六月南段總局總辦將車務總管楊昌齡擬訂之車務處暫行簡章關於南北兩段應行會商之處加以簽註商於北段總局總辦酌核修改為簡章二十二條請督辦核定後通飭兩段車務員司共同遵守

附車務處暫行簡章

一上呈公事總管與副總管均行署名同負責任如總管出差即由副總管署名獨負責任惟關於南北兩段或重大

事件無論上呈下行及對內對外均須隨時商明總管同負責任

一凡致本局各部分漢文函牘無論總管在南在北均具車務處名稱總管未出差同負責已出差副總管獨負責任
一凡致本局洋員函牘總管未出差由總管署名與副總管同負責任如已出差仍署總管名稱兼署副總管代理字
樣尋常車務電報等事即由副總管一人具名並代負責任

一凡與局外行商及他局交涉函牘或對於客廣告等件除由總局或總辦具名者不計外間有由車務處具名者洋
文均總管一人署名漢文用車務處名稱總管出差副總管同負責任未出差總管獨負責任其重要事件應先呈
總辦核定然後施行

一車務處下行洋文函電總管署名洋文函件用車務總管圖記總管未出差同負責任已出差副總管獨負責任
以上五條係就本路南北段未通車以前而論

一車務處現用員司選擇必需者先行派定外並須預選站長車守人等分派學習以爲逐站推廣之用

一現時各站員月薪係按申訂章程分別大中小三等開支俟全路接通正式行車時再行分別繁簡變通辦理

一站之大小視進款多寡及公事繁簡爲準

一員司升獎以才爲先功次之資又次之其升階由司事而車守而站長而稽查而總管

一立功過簿以定黜陟如記大功一次給予尋常升獎二次給予異常三次破格錄用記大過一次卽議罰二次降調
三次開革積小功三次作一大功小過三次作一大過如係公罪准其抵銷其有營私舞弊情罪較重者或罰薪或
開革或送審判廳訊辦須隨時呈請總辦核定

一車務處辦事員司除遷調外本無升階如果當差勤慎儉請分年酌加薪水以示鼓勵

一各項差使凡有銀錢之責者均應一律取保視責任輕重以定保金多寡

一車務員司住房與總局各項員司一律辦理

一各站員司均應住宿其携有家眷者須附近車站自行租賃民房不得據住站內公用房間

一外站員司遇有遷調均按現充之差支領薪水惟替班站長應照替班章程開支

一向他路或工程司調用之員司開夫道夫人等均照現充之差支領薪工不得仍按原數支領

一稽查公費係爲常川往來各站之用不准另支旅費其站長之站費係爲購辦站上所用紅綠旗燈油中國紙張筆墨茶葉及一切零星雜物之用其外洋紙張筆墨及材料處可領者應由車務處按日核實領發

一車務處自總管至員司差役應支出差公費據照本局另訂出差費章程辦理

一四省轉運公司辦事權限應俟與該公司詳定章程後另行札付遵辦

一各站額設長夫另有申定章程十條

一員司請假每年不得過十五日逾限照日扣薪

一在差已滿三年擬仿京奉等路成案於年終時加給一個月薪銀以示鼓勵

民國元年十月南段購地局裁撤將購地事宜歸併南段總局收支科核算處辦理

第四目 全路統一後之總機關

民國元年十二月南北兩段合併全路統一二年一月設總局於天津改南段總局爲分局設總辦一人駐總局會辦二人一駐總局一駐分局至一切組織雖由部頒暫行編制大綱三十九條飭卽籌辦時值寧垣擾亂軍務倥偬改組事宜迄未擬訂祇于分局添設機要科取消收支科並設輪埠事務所所有下關浦口間公渡碼頭後渡江各小輪均歸管理於又改爲港務處十月總局總務處增設編輯所發行局報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一一〇

附津浦鐵路局報編輯暨發行簡單

第一條 本路局報係奉交通部路政司函飭發行一切編輯之義例應以部函所指示者為準

第二條 局報除星期日國慶日及年節例假日外每日發行二張每三日發行附張二張(即每星期發行附張二張)

第三條 局報應揭載左列之事項

一命令 關於政府所發之命令為鐵路上所必須周知者

二部令 關於交通部暨路政司所發之命令為鐵路上為必須周知者其由部行之各項公文書亦入之

三公文書 關於本路局所之各項公文書為本路員司及商民所應周知遵行者其目為左

甲 呈

乙 公函

丙 委任令

丁 訓令

戊 指令

己 批

庚 布告

編輯局報於各項公文書之分類及排比次序即依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

四局務 凡本路局員司之進退賞罰及派差給假等事皆入之

五僉載 凡本路局對內對外之各種事件或未用公文書發表或已用公文書而須擇要登載者皆入之

第四條 局報附張專錄載左之事項

一法規彙纂 關於鐵路之法律規章依發布之月日排錄成編

二路務提要

關於本路之統計報告取其尤要者錄之

三譯件求新

關於鐵路學業上及行政上之東西載籍譯錄其最新者

四職員心得

關於本路員司職務上掌管識驗上交換之各種書類皆錄存之

第五條 局報正張及附張之頁幅各自銜接以便分裝

第六條 路局發行之局報與行政官廳發行之公報同為省代公文書之用凡本路局之命令及布告等件自登局報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本路員司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依前條之意義凡本路各處各科各廠各站對於本報應與公文為同樣之保存

第八條 凡現在本路員司之有職掌者各發閱局報一分

第九條 本路以外人員訂閱本報一月者連同附張收費小洋三角訂閱一年者連同附張收費大洋二元五角概不零售

第十條 本報之編纂及發行手續另於編輯所兼辦局報規程定之

同年十一月交通部令津浦鐵路總局改稱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總會辦改稱局長副局長十二月局長趙慶華改訂暫行職制二十二條呈奉路政司指令照准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路政司文

竊查本路自南北兩段工程完竣接軌通車之後全路已入營業時期亟宜妥定管理辦法以資整理而謀統一前奉部令頒布暫行職制三十九條飭即切實遵照辦理續奉指令如暫行職制果有窒礙難行之處自應聲明理由呈請變通酌改以謀進行等因仰見整飭路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莫名本局奉令後即經前總辦孟錫珏前會辦蕭俊

生與慶華往復籌商擬議改組辦法嗣以甯垣擾亂軍務倥偬本路輸運頻繁日不暇給以致改組事宜未能早日擬訂因仍舊貫妨礙新機竊維南北尙多隔閡之嫌知非通變難收神明之用揆時度勢急待更張茲謹按照奉頒暫行職制參酌本路現在情形改訂職制二十四條其中損益增減之處謹述理由如下查本路袤長二千餘里銜接京奉膠濟滬甯等路非僅南北之樞紐實繫中外之交通政務既極殷繁措理尤關緊要原訂職制本局分設總管理處車務處養路處廠務處綱舉目張規畫至爲縝密誠以任專則事易舉權分則弊難滋譬如人身手足官骸不容稍有殘闕現擬參酌情形變通增改如原定職制有總管理處本局既稱管理局擬將總管理處裁去設總務處由局長自領之除濟南浦口辦事處外其餘他處名稱概用務字共設帳務車務工務機務港務電務車務地務醫務警務十處至總務爲指揮監督全路機關與其他各處內外相承關係重要原定職制計分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統系未明事權不一現擬分設總務營業考工會計調查警務保產衛生庶務九科以清界限而專責成似於鈞部路政司分科辦事章程亦尙吻合茲將分處分科辦事經行表附呈察核查濟南原設工程善後處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原設駐浦辦事處及工程善後處由駐浦會辦兼領現擬將工程善後處裁併改爲辦事處兩處各設處長一員由管理局荐任凡總務處經營一切職務有應在辦事處就近辦理者得由總務處委任代理執行以期迅赴事機帳務處係就會計處改設以華總管領之所有從前兩段洋總管一因墾欵關係二因南段工程尙未完竣一時未能裁併暫作爲分段總管全段帳務歸華總管管理並以印刷所改隸管轉俾可接洽而便鈎稽車務處當仍其舊但將浦口原設之車務處裁併以資撙節凡管理收發電報之領班司事各員悉隸屬專所以清權限而利交通也工務處係就養路處改設緣該處事務包括修養建築各項工程改稱工務較爲概括機務處係就廠務處改設緣該處事務亦不僅機車務總管暫由總務處統轄之港務處係就浦口現有之輪埠處改設緣該處掌理事務亦不僅輪埠兩項凡租借碼頭廠一項所有關於機車及工務電務港務等處各項機件事宜均歸修造此兩處現在一時尙難合併擬改爲分段機車務總管暫由總務處統轄之港務處係就浦口現有之輪埠處改設緣該處掌理事務亦不僅輪埠兩項凡租借碼頭

貨棧及興海關航業各公司一切交涉並佈置港區事宜均歸掌管電務處應辦事務如將來浦口車站碼頭機廠之電燈計畫及各車各站電燈之裝設沿路電信電話電線電氣路簽之修養均係專門事務至為重要非設專處辦理不足以一事權庫務處係就現有材料處分別裁併改設緣歷來辦法講置出納統歸一處弊病易生現擬改設庫務處專管收發及保存事件凡購料付款統歸總務處辦理以杜弊混地務處係就現有購地機關分別改設緣本局地產在各站及路幾兩旁經商民租賃者每歲收入為數甚鉅且工務處又常添購歲有增加事極繁瑣按照現在情形須分兩段辦理較易清釐俟將來圖冊造竣即行歸併醫務處關係防衛乘客及全路員役與車上站上之衛生本應講求惟本路聘用英德二國洋員各不相謀勢難合而為一惟有分段各設洋醫官以資調治仍由總務處統轄之警務處關係尤重本路現有兵警性質既殊服裝各異名稱又不相同自甯省亂後南段警察業已解散按照現在辦法共分三段非特設警務處酌量改組不足以謀統一以上三處擬暫不設置正副總管又總副醫官總副警官各職司統歸總務處直轄以期樽節至應用員司名額謹當按照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適員妥為任用再行專案呈請核奪所有導令改組職制緣由是否有當尙乞批示祇遵謹呈（尋復加簽聲明保產衛生兩科併歸總務科辦理）

附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設在天津直隸交通部管理津浦全路一切事宜設置各處如左

總務處

駐濟辦事處

駐浦辦事處

帳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港務處

電務處

庫務處

北游處

警子龜

卷二十一

第二條 各處置職員任用法等級如左

以上地務醫務警務三處暫不設置正副總管及總副醫官總副警官將來必需設置之時再行呈請交通部核准

處務工					處務車					處						
總 分段 洋 總 管	管	同	上	副	總 管	同	上	副	總 管	同	上	印 刷 所 所 長	同 上	印 刷 所 科 員	同 上	查 帳 員
同					總 分段 總 工程 司 管	同										
上副 總 管	科 長	同	上	正 工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同 上			科 長	同	上	同	上	副	
同	上	同	上	科	員	同 上				驗 票 員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軌道 巡查 員	同 上	同				長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工程 學生	同 上	同	上		車 隊 長	副 站 長	電 報 領 班	電 報 司 事	上	司 書	上	
									副 車 隊 長	售 票 司 事					事 記	

以上地務處總管副總管醫務處總醫官副醫官警務處總警官副警官三處均暫不設置歸總務處直轄
第三條 各處職員薪水等級如左(洋員薪水暫照合同訂定數目支給)

等 次	階 級	第一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第一 一 等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第二 二 等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第三 三 等		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七五
第四 四 等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第五 五 等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第六 六 等		九〇	八〇	七〇
第七 七 等		六〇	五五	五〇
第八 八 等		四五	四〇	三五
第九 九 等		三〇	二五	二〇

第四條 局長承交通部之命令管理全路營業及建築修養各項工程一切事務統轄全路各處華洋員司

第五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務如遇局長因公他出或受局長之委託時得行局長之職權

第六條 管理局總務處暫不設置處長由局長自領之將來必需設置之時再行呈請交通部核准濟南浦口各設

辦事處一所各處處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令辦理該處一切事務由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委任

第七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令或受處長之委託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機要事務由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委任

第八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聘用技術及法律顧問諮詢籌議一切專門事務隨時呈請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令掌理一科事務由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委任

第十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令分理一科事務由管理局委任後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書記司事承上官之命令經理繕校及分理一切事務由管理局委任

第十二條

總務處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上之繁簡得增減之或變更名稱得由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總務科

營業科

考工科

會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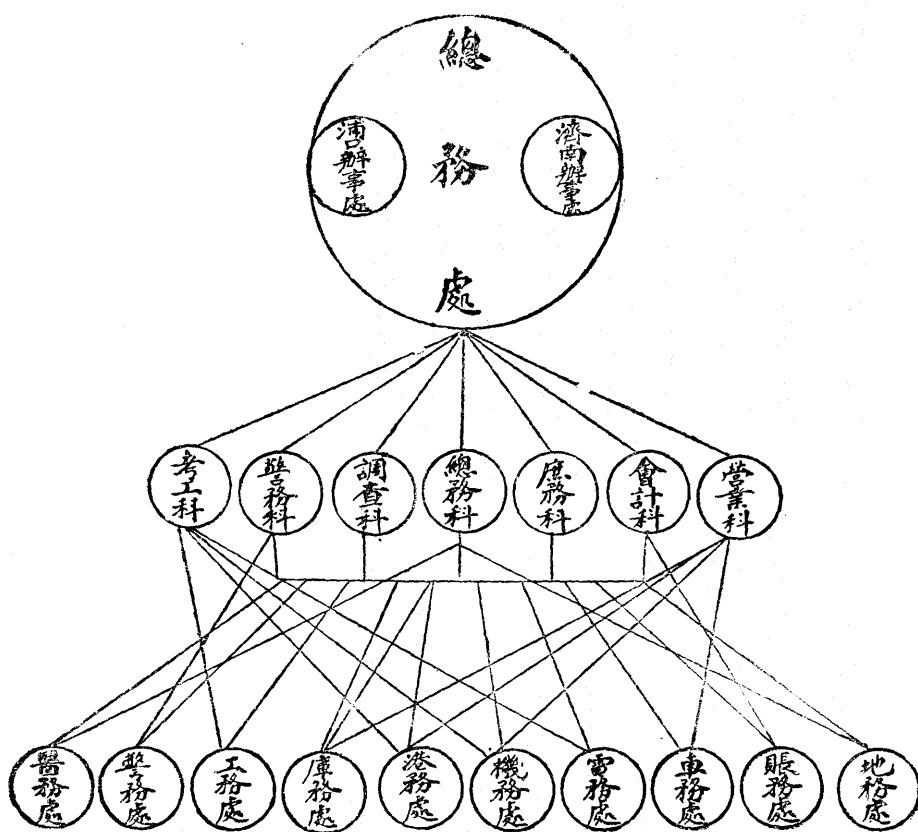
調查科

警務科

庶務科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處分辦事行表

第十三條 總務處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總務處命令布告傳單事項
 - 二 關於記錄全路員司之任免升調賞罰考績事項
 - 三 關於典守關防保存契據圖籍重要文件事項
 - 四 關於纂擬及核定條例規則報告及各種紙張格式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官廳及外交團重要交涉事項
 - 六 關於核發乘車乘船免費券及其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存物料樣式價單及中外行廠物料市價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彙繕核對定購料單及核發各處領取物料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全路地產及各站貨場又道路線兩旁餘地之租賃事項
 - 十 關於全路應用地畝之添購事項
 - 十一 關於乘客及全路員役疾病疫症之防衛事項
 - 十二 關於撰擬繙譯總務華洋文電及一切重要文電事項
- 第十四條 總務處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車車輛船舶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客貨之運輸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特別運輸事項
 - 四 關於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五 關於增減運費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二二

六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七 關於他路之聯絡通車聯票事項

八 關於核定行車時刻及刊發廣告事項

九 關於撰擬繙譯車務港務華洋文電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處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修養工程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考核工務機務電務三處工作事項

三 關於修造添置車輛及機件事項

四 關於考核工廠及船車需用煤油物料之省費事項

五 關於工匠工價之低昂及其支配事項

六 關於保存全路各處各種圖書表冊事項

七 關於撰擬繙譯工務機務電務三處華洋文電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處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簿記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種帳單票券格式事項

三 關於編造概算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四 關於營業進款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五 關於保管帳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撰擬繙譯帳務華洋文電事項

第十七條 總務處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調查全路商務土產客貨捐稅船車運輸事項

三 關於調查他路營業各種事項

四 關於編纂全路統計成績報告表冊刊行年報事項

五 關於彙編本路各處月報事項

六 關於編纂公報兼發行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處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警兵之佈置及教練事項

二 關於警兵軍械服裝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考核警兵之勤惰事項

四 關於刑事民事竊盜案件與地方官廳及法庭往來文電事項

五 關於路產及客貨貨物之防護事項

六 關於撰擬繙譯警務華洋文電事項

第十九條 總務處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處科各項器具物件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全路各處科所有器具物件之管理保存事項

三 關於因公酬應之招待備辦事項

四 關於本局差役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科之一切雜務事項

六 關於撰擬各處科雜務文電事項

第二十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除總務處分設各科外其餘他處分科分段辦事細則及各規則由各處擬呈局長酌核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職制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之處得隨時酌擬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呈經交通部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當經交通部路政司指令照准作爲暫行規則

附交通部路政司指令

據呈該管理局暫行職制已悉該局依據從前辦法參酌現時情形規定此項職制爲修訂官制之張本職掌權限分別精審自當照准作爲暫行規則查此次改組不過根據習慣分別職司爲暫時辦事之標準至將來永久規制當須統籌全局再求完善該局長長於路務向來辦事精幹自此次改組之後尚希隨時籌劃切實進行是所殷盼職制草案留司備案所有應行由局薦任各員卽妥擬呈薦其委任各員候委任後列表呈報第三條所列薪水等級五等以上各員應支第幾級薪仍呈候核定爲要

依照暫行職制總務處分設調查科路局於以調查科名稱於由科掌理事件不甚繁括呈奉交通部路政司照准改爲編查科

民國二年一月路局依照暫行職制改組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同駐路局照職制第一條共置十三處依次成立各處設

處長總管分段總工程司分段洋總管辦理一切事務各處分立各科總務處設總務營業考工編查會計警務庶務七科帳務處設總務綜核收支三科附設印票所又就南北段原有之洋帳房改設分段帳務處置主計客帳貨帳三科車務處設總務運輸計核車輛四科又分全路爲三大段八小段各設段長一員管理段內行車事務工務處設總務工事兩科仍設津韓韓浦兩段總工程司分管段務機務處設總務工事物料三科並將各段機務稽查改稱段長電務處設總務工事物料三科劃分津濟濟韓韓浦三段設置正段長及各分段長庫務處設總務簿記兩科裁撤陳唐莊料廠其濟南浦口兩料廠仍舊設置地務處亦按津濟濟韓韓浦三段設置正段長及地務員分管沿線地畝出租事項浦口辦事處濟南辦事處各設總務營業會計考工編查警務庶務七科

四年六月裁撤濟南辦事處改設駐濟辦事員主任一員辦事員五員專司調查及與各處接洽等事又原有駐滬事務所長亦同時裁撤又機務處擬訂取締司機匠開車停車懲罰規則呈路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附取締司機匠開車停車懲罰規則

- 一 此規則以開車停車不致車輛震盪損傷客貨爲宗旨
- 二 司機匠每於開車到站停車之時必先小心慢行以免車輛震盪違者酌予罰辛
- 三 司機匠於列車到站停車之時亦須小心慢行以免後車撞擊違者酌予罰辛
- 四 司機匠如有開車掉率以致車輛震盪損及脆弱貨物輕者責令賠償重者應即斥革
- 五 司機匠如有開車停車之時不加注意以致機力迅猛損壞車鉤及他項車件者須核計修費酌予罰辛賠償
- 六 司機匠於開車停車不遵號誌指揮或退駛數武或擅行前進以致列車動移不定者雖不傷損客貨仍酌予罰辛
- 七 司機匠於開車停車或退駛或前進以致死傷搭客工役即照取締司機規則玩忽業務按刑律第三百二十六

條辦理

八 司機匠於開車時雖有旗夫號誌仍須回顧後列各車有無搭客上落方可開車不得粗心開機如於開車時因此損害搭客仍應分別酌罰或按照第七條辦理

九 司機匠行車偶逾時刻之後故意飛駛欲趕鐘點者卽未生事變查出應酌予懲罰

十 司機匠行車之時如見有謹慎及險阻號誌者立刻遵照停車違者懲罰卽遇平安號誌稍涉猶疑者司機匠復宜留心察看以昭慎重或遇應有標誌之處不見標誌者均須停車詢明緣由方可前進

十一 司機匠於開車停車之前須遵章先放氣號違者酌予罰金

十二 司機匠於列車開後留心沿途所拉之車有無脫鈎倘遇車已脫鈎機車不可遽行停止須俟後車駐定方可停車以免後車撞及機車致生危險不得以列車在後無從回顧爲言違者酌罰

十三 本局派員隨時審查司機匠行駛機車不遵規則應卽指名報局飭行嚴加懲罰

十四 此項規則自宣布之日起實行凡有司機之責者各宜一體遵守毋得視爲具文

五年四月統一全路帳務於分段帳務處改設計核簿記客帳貨帳四科

五月路局以浦口辦事處設立七科糜費過鉅乃裁併爲總務文書庶務三科

同年十月部令公布本路編制專章暨職員名額表

附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管轄天津至浦口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及交涉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台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濟事務所 掌濟南官商接洽本路財產及其他附屬事項

駐浦事務所 掌浦口官商接洽本路財產港務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嘉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三三八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地畝課 掌全路地畝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濟南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浦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十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交通總長

核准

第十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所長	二人
廠長	二人
主任員	不得逾十九人
事務員	不得逾一百八十人
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四十人

車隊長	不得逾六十八人
總工程司	一人
工務員	不得逾二十人

十一月依照編制專章實行設五處及各課各所車務分全路爲三正段七分段各置正分段長管理行車事項津韓韓浦兩段總工程司暨各正分段工程司均皆仍舊設置會計處分段帳務處各科一皆仍舊

此專章公布後五年十二月管理局請援照京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於總務處增設營業課經部批准其職掌規定爲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及營業事項又改港務處爲港務管理局職員另有總務處營業課主任員一人事務員八人濟南材料廠廠長一人浦口材料廠廠長一人駐浦港務課主任員一人均經先後呈委派充不在原定名額之內

六年三月訂定辦事規則三十五條奉部令照准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員司除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及本局編制專章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局長或副局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處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局長副局長裁奪處中事務涉及二課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時由主管處長決定之

第三條 各處長各課長各所廠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該管員司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局員司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員司對於本局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六條 各處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總務處文書課應置收文總簿各處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處文書課應置發文總簿各處置發文分簿

三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文書課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各處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勤務簿

五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本局各項文件均須經局長副局長核定施行

呈部文牘應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其與外界各機關來往者以管理局或局長副局長名義行之

局長因公他出或有事故得委託副局長兼代局長之職權

第八條 各處長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課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局長副局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各課所擬之稿應由主管處長簽定後登簿陳請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九條 各員司所擬之稿須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條 各處遇有所屬員司及外站外段來往尋常文件無須請局長副局長核示者得由主管處長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各處所屬員役及外站外段有須呈局核辦之件應由主管處長核轉辦理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三四二

第十二條 各處分課及所廠辦事細則由各處及所廠擬訂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應由總務處文書課承辦總務處文書課將前項宣布之命令抄送各處備案

第十四條 各處員司任免遷調及增減薪俸須開具履歷報告表及簡明單據送請局長副局長核閱後交由總務

處文書課登記彙案辦理

第十五條 各處員司請發乘車證除遵照部頒公用乘車證規則辦理外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局由總務處文書課接收摘由編號陳請局長副局長核閱後分交各處承辦前項文件若係

洋文由總務處通譯課分別編號記錄繙譯陳請局長核閱後分交各處承辦

第十七條 各處稿件經局長副局長核定後即由總務處文書課分送各該處繕發

第十八條 各處擬辦之洋文文件須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者應由各該處附譯中文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後再

行繕發

第十九條 凡發出之文件須鈐用關防印章者應由各處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交總務處文書課鈐印編號封寄

第二十條 凡本局呈部文牘及用管理局或局長副局長名義之稿件經局長副局長核定後均應另繕正檔保存

第二十一條 各處值日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錄陳請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局長副局長爲徵集意見或遇特別事故得開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以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經局長副局長指定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四種

一 奉部令交議者

二 局長副局長交議者

三 各處提議者

四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局長副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前條會議之決議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各處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七條 本局員司須按照規定時刻辦公若遇特別事務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執行局務辦公時刻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處員司到局及散時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明其逾規定時間至半點鐘以上到局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內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十九條 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陳明局長副局長核辦

第三十條 各處長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局時應向局長副局長請假並將指定暫代職員呈明其各處之員司須

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前項員司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處於每月終將各員司勤務彙編一表陳請局長副局長查閱勤務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逢星期日及放假日各處仍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三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局長呈部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批准之日施行

六年十一月路局以港務事項多與車務運輸連帶相關因改隸車務處更名曰浦口港務辦公室十二月裁撤工務處呈奉部准於總務處增設考工地務兩課並規定掌理事項

附總務處考工地務兩課掌理事項

考工課掌理事項

- 一 關於考核全路各處工作事項
- 二 關於考核修造添置車輛及機件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工廠及船車需用煤油物料之省費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工務各種圖書冊表事項

地務課掌理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全路地產並稽核各站貨場岔道旁兩旁餘地之租賃事項
- 二 關於全路應用地畝之添購事項
- 三 關於種植林業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地契據圖籍事項

同月部令課設課長廠設廠長不必再用主任員名目事務員改爲課員分爲一二三等七年六月路局各課主任員改稱

課長各課事務員改稱課員其屬於所廠及外段並港務辦公室之向稱事務員者暫仍其舊

九年八月裁撤駐濟事務所車務處改訂電報員司懲罰規則呈局批准

附電報員司懲罰規則

第一條 鐵路電報關係行車至爲緊要凡甲乙丙站須不分晝夜派人輪流值班隨呼隨應丁站應俟車過後無事方能休息倘連呼逾十分鐘不應即由路簽機上用電話傳呼如再逾二十分鐘不應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薪

第二條 值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即在休息之際亦不得遠去致有遲誤如有要事必須預先告假違本條者初犯罰薪五元再犯罰薪十元三犯記過一次停止加薪一年四犯記大過一次停止加薪二年如一年之內已犯四次而仍不知悛改即行開除惟鐵路電報爲行車安危所繫如有故意玩忽致生意外危險者除斥革外並當嚴辦

第三條 凡遇有要事請假者須經該管段長允准後派人接替方可離職

違本條者處罰與第二條同

第四條 值電員司無論對於何人均當以和平待遇不得侮慢並不得在機上與他站同事肆意謾罵擾亂要公違本條者處罰與第二條同

第五條 如遇斷線絞線或遇急不容緩之報不能待數分鐘者須酌量情形准用電塞如無故私用電塞截斷線路者立即斥革

第六條 沿路探投之電報須從速探投不得互相推諉若知收報人乘坐某次列車務須按照行車時刻轉遞車將抵達之站俟車到時送交不得有誤如不及投送即刻轉發前站探送不得以投送不到逕行註銷再由原站轉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三三四六

違本條者處罰與第一條同

第七條 報中如有差誤或疑似之處一經收報之站詢問務須立即答復不得置之不理

違本條者處罰與第二條同

第八條 領班與司報或司報與司報如有因口角互相喧吵應由該管領袖查明曲直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領班對於司報所執行之職務當負完全責任如司報有違犯規則之處領班得隨時阻止之並將事故詳

報如庇護不發查出與司報同罰

第十條 受本規則懲罰處分者應由該管段長隨時呈請車務處處長核准按月由車務處彙報管理局備案

十年三月籌設浦口電氣廠隸屬於機務處

十一年交通部令裁撤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等七月裁撤駐浦事務所八月警備隊改組於管理局內增設警察處將總務處警務課裁併警察處置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附警察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爲掌管本路警察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警察處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三條 警察處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于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機要事項

三關於出守鈐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四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五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七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警察處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二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四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五條 警察處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二關於醫藥事項

三關於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四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五關於消防事項

六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第六條 全路警察分設三總段督率所轄各分段辦理一應警察事項每總段按其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酌設分段分管各該段一應警察事項

前項警察總段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其管轄站點另定之

第七條 警察處置處長一員由交通部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管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八條 警察處各課各置課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九條 警察處置課員不得逾十二員由局長派充分任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警察處置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各不得逾四員均由局長派充分任勤務稽查臨時差委及收發登記
繕寫各事務

第十一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由局長派充

第十二條 警察總段得酌設巡查員書記警察分段得酌設巡官書記各以事務之繁簡由處長分別核定呈請局長派充

第十三條 警長警察之名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處及各段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月 車務處將修正閘夫賞罰章程呈局批准

附修訂閘夫賞罰章程

第一條 凡各站請補閘夫須先送由本路醫院按照鐵路服務檢驗體格規則檢驗合格再行備具本人四寸半身

相片連同醫員檢驗單經由該管段長送呈車務處核准始得派充

第二條 閘夫於值班營閘時擅自離去者應罰辛半個月或一個月或斥革
辦

第三條 閘夫於值班營閘時擅自離去者應罰辛半個月或一個月或斥革

第四條 凡閘夫搬閘不慎以致車隊出險發生重大損害者應即斥革由該管段長站長將閘夫送交警備隊看管聽候究辦

第五條 凡閘夫搬閘不慎以致車輛出軌或出險受有輕微損傷者應由該管段長查明出事情由酌按左列懲罰辦法呈請車務處核辦

甲 其因閘機損壞或其他障礙並不預先察視以致出事者酌罰月辛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二

乙 其純因搬閘不慎以致出事者初次罰扣月辛四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或一個月凡罰扣一個月月辛者得分

兩個月罰扣

丙 已按乙項處罰之閘夫復犯者罰扣辛工一個月或斥革

丁 已按丙項處罰而復犯者斥革

第六條 凡因案斥革之閘夫其存案照片由車務處另行保存以便與各段站所送請補閘夫照片核對有無已經斥革化名復充再復核補

第七條 凡閘夫能於列車瀕於危險之際設法挽救使其不致肇事者一經查明屬實應由車務處酌量情由呈請特予獎勵

第八條 凡本路閘夫月支辛工十元每屆服務一年期滿未經罰辛者得由該管正段長考核成績呈請加給辛工

一元以十五元爲最高額如一年期內會經罰辛一次加辛年限遞展半年罰辛兩次者遞展一年其餘類推十二年五月路局將駐站官警員額及巡查隊支配地點及長警員名數目游擊車長警員名數目列表呈交通部

附津浦鐵路駐站官警員額表

第一總段總段長駐濟南		第一分段			
站名及他處所	駐站官長人數	駐站長警人數	管轄公里起訖	隸屬縣名	
總局	分段長巡官各一	四十	四		
機車廠	巡官一	十	一	六百米達至三、	
天津西站	巡官一	二	一	三、至二〇、	天津縣
楊柳青站		六	十	二〇、至二七、	天津縣
傅家村站		五		支路五、七〇〇至一八、八〇〇	靜海縣
陳塘莊站		九		支路一八、八〇〇至二五、六〇〇	天津縣
第二分段					
良王莊站	分段長一	十	五	二七、至三四、六〇〇	靜海縣
獨流站	警長一	四		三四、六〇〇至四三、四〇〇	靜海縣
靜海站	一等警長一	四		四三、四〇〇至五三、二〇〇	靜海縣

陳官屯站	警長	一	四	五三、一〇〇至六五、二〇〇	靜海縣
唐官屯站	巡官警長各一	八		六五、二〇〇至七五、六〇〇	靜海縣
馬廠站	警長	一	五	七五、六〇〇至八四、	
青縣站	巡官	一	十	八四、至九六、〇〇八	青縣
興濟站	警長	一	六	九六、〇〇八至一〇七、五〇〇	青縣
第三分段					
姚官屯站	巡官	一	六	一〇七、五〇〇至一一六、	滄縣
滄州站	分段長	一	十	一一六、至一二七、	滄縣
磚河站	警長	一	六	一二七、至一三七、七〇〇	滄縣
馮家口站	警長	一	七	一三七、七〇〇至一四四、	南皮縣
泊頭站	巡官	一	十	一四四、至一六一、	南皮縣
南霞口站	警長	一	七	一六一、至一七五、六〇〇	東光縣
東光站	巡官	一	十	一七八、六〇〇至一八五、四〇〇	東光縣
第四分段					
連鎮站	巡官	一	九	一八五、四〇〇至一九七、二〇〇	東光吳橋兩縣
安陵站	警長	一	五	一九七、二〇〇至二一二、	吳橋縣

桑園站	巡官一	七	一一一、至一三二、八〇〇	德縣
德州站	分段長一	十	二三三、八〇〇至二四〇、	
黃河涯站	巡官一	七	二四〇、至二六七、八〇〇	德縣平原兩縣
第五分段				
平原站	分段長巡官各一	十	二六七、八〇〇至二八六、	平原縣
張莊站	警長一	五	二八六、至二九一、五〇〇	禹城縣
禹城站	巡官一	九	二九一、五〇〇至三一四、	禹城縣
晏城站	巡官一	八	三一四、至三三三、	齊河縣
桑梓店站	一等警察一	三	三三三、至三三九、	齊河縣
第六分段				
濼口站	巡官一	六	三三九、至三四七、	歷城縣
王二鎮道房				
北橋頭		四		
南橋頭		七		
北橋頭		四		
王二鎮道房				
濼口碼頭				
黃支台橋站路	警長一	二		

濟	南	站	分段長巡官各一	二	十	七	三四七、至三五二、二〇〇	歷	城	縣
三四九	道房						五			
貨	廠	巡官	一	十		四	三五二、一〇〇至三五四、二〇〇			
機	車房					五				
第七分段										
大	槐樹機廠	分段長巡官各一	五	十	三			歷	城	縣
白	馬山站	警長	一		四	三五四、二〇〇至三六一、六〇〇	歷	城	縣	
黨	家莊站	巡官	一	十	二	三六一、六〇〇至三七八、四〇〇	歷	城	縣	
新	排									
濟	南	站	巡官	一	五	十	五			
第二總段總段長駐徐州										
第八分段										
站名及他處所	駐站官長	駐站官長	駐站長警人數	管轄	公里	起訖	隸屬縣名			
崮山站	警長一	七	三七八、三〇〇至三八二、一〇〇	長	清	縣				
張夏站	巡官一	八	三八二、一〇〇至三九一、六〇〇	長	清	縣				
萬德站	警長一	十	三九一、六〇〇至四〇四、六九〇	長	清	縣				

界首站	警長一	七	四〇四、六九〇至四一六、八〇〇	泰安縣
泰安站	分段長一	二十七	四一六、八〇〇至四二九、二一〇	泰安縣
東北堡站	巡官一	九	四二九、二一〇至四五一、	泰安縣
第九分段				
大汶口站	分段長一	二	四五一、至四五七、	泰安縣
南驛站	巡官一	十	四五七、至四七三、	甯陽縣
吳村站	巡官一	十一	四七三、至四八八、	曲阜縣
曲阜站	巡官一	十	四八八、至五〇六、	曲阜滋陽兩縣
第十分段				
兗州站	分段長一	三十四	五一六、〇〇〇至五一七、六〇〇 兗濟支路一至一〇	滋陽縣
中心店道房	警長一	一		
鄒縣站	巡官一	十	五一七、六〇〇至五三一、	鄒縣
濟兗支路	警長一	六	支路一〇、至一五、四〇〇、	濟甯縣
濟兗支路	巡官一	十九	支路一五、四〇〇至三三一、	濟甯縣
第十一分段				
兩下店站	巡官一	十	五三一、至五四四、	鄒縣

界河站	巡官一十	六	五四四、至五五七、	縣
滕縣站	分段長一三十六	五五七、至五六九、	滕	縣
南沙河站	巡官一十	六	五六九、至五八一、六〇〇	滕
第十二分段				
山臨棗支林站路	警長一	八	半、至一六、	驛
鄒臨棗支站路	巡官一	十	三	縣
齊臨棗村站路	警長一	十	一六、至二二、六〇〇	驛
棗莊支站路	分段長一	二十二	二三、六〇〇至二九、	縣
第十三分段				
官橋站	巡官一	十	二九、至三一、四	驛
臨城站	分段長一	三十七	五八一、至五九四、	縣
沙溝站	巡官一	十九	五九四、至六〇六、二〇〇	縣
韓莊站	巡官一	二十三	六一八、二〇〇至六二八、三〇〇	縣
利國驛站	巡官一	八	六六、三三〇至六四一、五〇〇	縣
第十四分段				
柳泉站	巡官一	十	六四一、五〇〇至六五二、	縣
第十五分段				
銅山縣				

茅村站	警長一	十	六五二、至六六二、一五〇、	銅山縣
徐州站	分段長巡官各一	五十	六六二、一五〇至六七九、	銅山縣
三堡站	警長一	十	六七九、至六九二、	銅山縣
第十五分段				
曹村站	警長一	七	六九二、至七〇六、	蕭縣
夾溝站	巡官一	七	七〇六、至七一八、	宿縣
李家莊站	警長一	六	七一八、至七二八、	宿縣
符離集站	巡官一	十	七二八、至七四〇、	宿縣
南宿州站	分段長一	二十	七四〇、至七五五、	宿縣
西寺坡站	警長一	六	七五五、至七六九、	宿縣
任橋站	巡官一	八	七六九、至七八四、	宿縣
固鎮站	巡官一	九	七八四、至七九九、	靈璧縣
第十六分段				
新橋站	警長一	七	七九九、至八一二、	靈璧縣
曹老集站	警長一	九	八一二、至八三一、	靈璧縣
蚌埠站	分段長巡官各一	二十五	八三一、至八三八、	鳳陽縣

長淮衛站	警長	一	五	八三八、至八四四、	鳳陽縣
門台子站	巡官	一	十	八四四、至八五四、	鳳陽縣
臨淮關站	巡官	一	十	八五四、至八六三、	鳳陽縣
板橋站	警長	一	七	八六三、至八七三、	鳳陽縣
小溪河站	警長	一	六	八七三、至八八一、一五〇、	鳳陽縣
第十七分段					
石門山站	一等警察	一	五	八八一、一五〇至八九五、	鳳陽縣
明光站	巡官	一	十	八九五、至九〇三、	盱眙縣
小卞莊站	警長	一	五	九〇三、至九一二、	盱眙縣
管店站	警長	一	七	九一二、至九二三、	盱眙縣
三界站	巡官	一	七	九二三、至九三六、	盱眙縣
張八嶺站	警長	一	六	九三六、至九四五、	三縣定遠
沙河集站	警長	一	五	九四五、至九五九、	滁縣
滁州站	分段長	一	十	九五九、至九六八、	滁縣
担子街站	警長	一	四	九六八、至九七六、	滁縣
第十八分段					

烏衣站	警長	一	六	九七六、至九八四、	滌縣
東葛站	警長	一	五	九八四、至九九二、	江浦縣
花旗營站	警長	一	五	九九二、至一〇〇〇、	江浦縣
浦鎮站	巡官	一	七	一〇〇〇、至一〇〇七、	江浦縣
機廠分場	分段長	一	二十二		
林場			三		

第十九分段

浦口站	分段長巡官各一	八十	八	一〇〇七、一七〇至一〇〇九、三四〇、	江浦縣
商埠分駐所	巡官	一	三十	五	江浦縣

附津浦鐵路巡查隊支配地點及長警員名數目表

所駐地點	官長員數	長警人數	所	轄	事務
天津總站	巡查員一	五十八	專管押護由津至濟之票車及由津至德之貨車		
德州	巡官一	八	專管押護由德至天津濟南之貨車		
濟南	巡官一	二十七	專管由濟至徐州之票車及至德州兗州之貨車其由本站至津之票車即由回程警察押護		
兗州	巡查員一	二十一	專管由兗至濟南徐州之貨車及兗濟臨棗支路車隊		

徐	州	巡官一	三十六	專管由徐至浦口之貨車及由徐至兗州蚌埠之貨車其由徐至濟之票車即由回程警察押護
蚌	埠	巡官一	二十五	專管由蚌至徐州浦口之貨車
浦	口	巡官一	十	專管由浦至蚌埠之貨車其由本站北上票車即由回程之警察押護

(附記)巡查隊押車警察數目至爲複雜且視時局之安否運貨之多寡隨時酌量支配殊難概定大概凡
車每列派二名貨車則派一名至四名不等

津浦鐵路游擊車長警員名數目表

車別	官長員數	長警人數	備考
一二次車	巡 理巡官	一	
三四次車	代理巡官	二	六十二

同年六月交通部令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裁撤三課另於總務處文書課添設警務股

附修正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警察處

第二條 警察處直隸於鐵路管理局統轄全路警察事務其辦公處酌設於路線之適中或繁要地點

第三條 警察處酌量警察事務之繁簡及路線之長短劃定區域及地點分設總段總段各設分段

第四條 警察處設置職員如左

- (一) 處長
 - (二) 督察長
 - (三) 總段長
 - (四) 分段長
 - (五) 護廠警務長
 - (六) 書記官
 - (七) 督察員
 - (八) 派出員
 - (九) 巡官
 - (十) 書記
 - (十一) 廉務員
 - (十二) 錄事
- 第五條 警察處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路殘警察之護路護車一切警務事宜
- 第六條 督察長承處長及總段長之命專司訓練佈防及考核各警段之勤務功過員司巡警之升降開補事宜
- 第七條 總段長承處長之命分理該管段內警察之護路護車及一切警務事宜
- 第八條 分段長承處長及總段長之命分理該管段內警察之護路護車及一切警務事宜
- 第九條 護廠警務長承處長及總段長之命指揮所屬長警專司保護廠所一切警務事宜
- 第十條 書記官承處長之命指揮辦理警察處一切文牘收發圖表冊籍及典守關防官章事宜

第十一條 註察員派出員隨同註察長辦理第六條規定之事宜及一切出勤任務

第十二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指揮長警辦理所司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警察處設置書記若干人承書記官之指揮分司文牘收發及圖表冊籍事務

第十四條 警察處設置庶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軍械服裝庶務收支事務

第十五條 警察處設置錄事若干人專任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警察處長駐在之段其總段長由警察處長兼領之

第十七條 警察處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警察處職員名額表

職	別	額	數
處			
督	長	一	人
總	段	每總段	一人
分	段	每總段	一人
護	廠	每廠	一人
書	記	一	人
督	察	員	不得逾七人

派 出 員	不 得 遞 四 人
巡 官	全路不得逾四十人
書 記	本處不得逾四人 每總段不得逾三人
庶 務 員	不 得 遞 二 人
錄 事	全路不得逾十八人

同時路局擴充護路游擊隊編爲三隊每隊設分隊長一員總隊長一員督率三分隊辦理沿路一切保衛安全警備事務時又將港務改設專處呈准交通部改設港務辦公處直隸路局並經擬訂港務辦公處分課職掌規則設處長一員領文牘港務二課文牘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港務課設課長一員股長六員並設總稽查一員碼頭稽查一員駕運股稽查一員

七月路局將護路游擊隊改稱隨車保衛隊爲統一職權起見改訂三分隊移歸三總段管轄不設總隊長所有總部職員一律裁撤

八月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獎勵規則草案及職工懲罰規則草案

附國有鐵路職工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獎勵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獎勵別爲左之六種

一 獎辛

二 獎金

三 記升

四 獎章

五 記功

六 褒狀

第三條 獎辛限於戰事區域及戰事期內其每月所獎辛額不得逾於每月工資之定額

第四條 獎金別為左之二種

一 特別獎金

二 年終獎金

前項特別獎金限於一次其金額最多不得逾於五百元年終獎金規則由局另定之

第五條 記升應由主管處登冊遇有應升缺額時依考績規則第七條規定之順序升用

第六條 獎章之核給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由局呈請辦理

第七條 凡一年內記功至三次以上者得依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條 褒狀之給予不限於一次由局頒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於左列各款著有特殊勞績者併得酌量情形依同條第

二款至第五款獎勵之

一 於戰事區域內照常服務者

一 出入於戰線內冒險服務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勵之

一 關於機械器用發明新理新法增進效能者

一 獻議改革路事計畫因而特著成效者

一 事機危迫應付得宜因而防止重大危害之發生者

一 報告他人爲害交通之行爲因而得預防消弭者

一 舉發弊端不避嫌怨因而發覺私弊者

一 救護重大危害奮不顧身異常得力者

一 從事業務屢著特異之成績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獎勵之

一 技藝優良服務勤慎恪守規則者

一 趕辦或防護重要工程出力者

一 遇有意外事故能保全公產公務者

第十二條 具有其他堪資獎勵之事實爲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未列舉者比照相當條款獎勵之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款特別獎金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均由局長呈部核准關於

第二條第六款之獎勵及同條第二款特別獎金金額在五十元以下者均由局長核准

除前兩項規定外其他獎勵由主管處長決行並呈報局長察核

第十四條 工徒之獎勵得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湘國有鐵路職工懲罰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工之懲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工之懲罰別為左之十種

一 斥革

二 開除

三 降調

四 降級

五 罰辛

六 停給年終獎金

七 停升

八 停晉級

九 記過

十 察看

第三條 於受斥革之懲罰時應依其必要即為左列之處分

一 關於觸犯刑律者速送法庭依法辦理

二 關於損害賠償或贓物者須依法訴追

三 關於通緝或禁止復用者應附同相片年籍呈請通行

四 關於從前已受各名譽獎勵及資歷證明書褫奪之

五 關於欠款或賠款須於應領之工資暨儲金內扣付不足仍向追繳再不足責保證人賠償

第四條 於受開除之懲罰得不給資歷證明書且非滿一年不得復用

第五條 於受降調時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

於無可降調時依第二條第五款辦理

第六條 於受降級之懲罰者得連降二級且非滿半年不得回復於連降二級者並得分二次回復之

於無級可降時依第二條第五款辦理

第七條 罰金之最長期間為半年其全額每月不得逾於工資六分之一

第八條 停升及停晉級其期間為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自己達升晉資格之日起計算

第九條 凡一年中記過至三次者酌量情形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辦理

第十條 於受察看之處分應交由該管員司嚴行約束其期間為半年察看期內別無過失者准其銷去再有過失

從重懲罰

第十一條 職工於發覺過犯未受懲罰或在執行中而死亡時免除之

第十二條 職工於發覺過犯認為必要時得先停止其作業或交警察看管

第十三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一款懲罰之

一 對於鐵路或假借鐵路名義為觸犯刑律之行為者

一 背棄或怠忽職務因而發生重大之危害或貽誤重要工事者

一 挑嫌誣告情節較重者

一 以公家材料私製物品或代他人製作者

一 携帶違禁物者

第十四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二款懲罰之

- 一 對於鐵路以外爲觸犯刑律之行爲受判處徒刑拘役等刑罰之宣告者
 - 一 私帶客貨者
 - 一屢次違反規則命令難期悛改者
 - 一服務怠惰品行卑污難期造就者
 - 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俱列丁等者
 - 一無故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者
- 第十五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因其情節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懲罰之
- 一背棄或怠忽職務幾至發生重大危害或損害尙屬輕微者
 - 一違抗命令或違背服務之義務者
 - 一玩忽職責貽誤事務者
 - 一妨害公共安甯秩序敗壞風俗者
 - 一任意污穢公衆場所妨害公衆衛生者
 - 一酗酒賭博滋事者
 - 一濫用物料致令耗費者
 - 一工作器具爲不適當之使用致受毀損者
 - 一無故曠工未滿十日者

第十六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因其情節依第二條第九款或第十款懲罰之

一 服務怠惰者

一 遲誤服務時間者

一 於公共宿舍容留間人居住者

一 備有出入門證或其他標記之場所於出入時並不照章交接佩帶者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款所未列舉事項得比照相當條款懲罰之

第十八條 關於第三條之處分主管處應報告局長呈部察核關於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款之懲罰由主管處決

行呈報局長察核

第十九條 工徒之懲罰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路局修正隨車保衛隊編制規則呈交通部批准

附修正警察處隨車保衛隊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為保衛乘車旅客維護安甯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隨車保衛隊

第二條 隨車保衛隊直隸警察處並受各總段長之指揮調遣其訓練及考核勤務功過事項由督察長承處長之命辦理

第三條 隨車保衛隊為便利輪替隨車服務分為三分隊分駐各總段適中地點第一分隊駐德州第二分隊駐兗州第三分隊駐蚌埠

第四條 隨車保衛隊各分隊各設分隊長一員由局長派充承處長及總段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護送旅客及緊急警備並該分隊一應事項

第五條 各分隊各設巡警三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令指揮長警辦理所司警察事務
第六條 各分隊各設二等書記一員承長官之命令司理收發案卷文牘續寫事務

第七條 隨車保衛隊暫設正警長二十七名副警察長二十七名正警察一百零八名副警察一百六十二名酌量分配於各分隊

第八條 隨車保衛隊設號目一名號警八名分配於各分隊專司隨車鳴號告警

第九條 隨車保衛隊各分隊各設伙夫十二名

第十條 隨車保衛隊職員薪級比照本路警察總分段職員薪級表辦理

第十一條 隨車保衛隊長警夫役餉級比照本路長警夫役餉級表辦理

正警長之餉級與一等警長同副警長及號目之餉級與二等警長同正警察及號警之餉級與一等警察同副警察之餉級與二等警察同

第十二條 隨車保衛隊職員長警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三年四月路局以本路營業發達關於材料之訂購保管收發以及料帳之鈎稽審核事務由局呈請交通部將材料改設專處並擬訂材料處編制規則奉部令照准

附材料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材料處隸屬管理局承長官之命掌全路材料事宜

第二條 材料處設置各課暨由該處直轄之各廠庫所開列如左

第一課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津浦）

第二課

第三課

濟南材料廠

浦口材料廠

天津文具庫

陳唐庄材料庫

棗莊收發煤斤所

柳泉收發煤斤所

第三條 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書之撰擬及互譯事項

二關於華洋文書之繕校及油印打字事項

三關於華洋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四關於員司任免賞罰給假考勤之紀載及陳請報告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應用材料之籌備接洽事項

二關於在內地或外洋採辦材料之招標及通函事項

三關於材料報價之比較及擬製定單合同事項

四關於繳納圖說費及投標或承辦押款之收轉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輸送及檢查事項

六關於材料標本圖樣及其他單據之保存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訂購大批或零星材料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全路收發及用存材料之覆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全路材料總分帳之月結年結事項

四關於支付料價及其他用款單之繕造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統計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帳冊之保存事項

第六條 材料廠及各庫分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收發煤斤所掌收發煤斤事項

第七條 所有工務車務之各材料庫其材料收發儲存及賬目報告等項均送交材料處查核並由材料處處長指揮監督辦理

第八條 材料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課設課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課廠事務

第十條 課設課員合計不得逾二十人廠及庫所設事務員合計不得逾十二人由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一條 各課廠所因繕寫校對及處理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司事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定派充材料處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二三七二

辦事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局長轉呈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由處長呈請局長轉呈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路局復呈准交通部將材料處原定之第二課職掌事項歸併第一課辦理不另設課原定之第三課即改名爲第二課十一月添設材料處副處長一人同時添設車務處運輸課副課長一人

七月路局改訂警察總分段管轄區域及修正警務處編制規則呈交通部批准
附修正警務處編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漢京奉京綫津浦膠濟鐵路爲管理各路警務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並在勤務及教育上兼受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

第二條 警務處負有維持全路線治安並保護全路暨客商財產生命之責

第三條 警務處得依違警罰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內勤之編制

第四條 警務處置處長一員勤務督察長一員課長三員並課員勤務督察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處長酌定

報由管理局呈部核准設置司事書記員額由處長呈准管理局長定之

第五條 警務處設三課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總務事項

第二課 掌行政司法事項

第三課 教育佈防事項

第六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鐵路管理局局長之命暨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管轄全路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七條 勤務督察長課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分掌該管事務勤務督察長由課長兼任

第八條 課員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課事務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九條 勤務督察員由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勤務稽查暨臨時差委事項但須將履歷銜名呈部查核

第十條 司事由處長派充呈報局長查核承各該課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並於職務上之關係受課員督察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呈報局長查核承課長之命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並於職務上之關係受課員督察員之指揮

第十二條 關於內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外勤之編制

第十三條 警務處依本規則設置鐵路固定警察(段警)及遊動警察(保安隊)

第十四條 鐵路固定警察及遊動警察直隸於警務處管理本路及枝路區域以內護路護車護站護廠及防緝事務

第十五條 固定警察之職稱(警段)

(一) 總段長 (二) 分段長 (三) 檢事官 (四) 警務長 (五) 巡察員 (六) 巡官 (七) 司事 (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二七三

書記

第十六條 各路依路線之長短分爲若干總段每一總段設若干分段各依其設置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各分段再將所屬各站分配於巡官但係一種臨時區分不定號數各總段管轄區域內設有工廠者設護廠警察管理局所在地設護局警察

第十七條 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檢事官一員巡察員若干員司事二員書記二員

第十八條 分段各設分段長一員巡官若干員書記二員

第十九條 護局護廠警察每處各置警務長一員(或由分段長兼充)按廠之大小各置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一員至二員

第二十條 每分段設分駐所派出所各若干每所以巡官一員或巡長一員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總段長由管理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派充承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二十二條 分段長警務長由局長委派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檢事官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總段一切事務承審各段案件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二十四條 巡察員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勤務之稽查隨車暨臨時差委

事項

二十五條 巡官由警務處長呈報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該管警務

巡察員巡官之派充均須由管理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總分段司事書記由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文牘案卷槍械服裝並會計庶務繕寫收發登記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總分段駐在處所稱爲警察署冠以數如第一總字（段警察署餘類推）其護局護廠警察駐在處所均稱爲警察所冠以廠名

第二十八條 總分段長護局護廠警務長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區域並長警之支配由警務處長按照情形呈請管理局長決定之並呈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遊動警察之職稱（保安隊）

（一）大隊長 （二）大隊附 （三）中隊長 （四）小隊長 （五）司務長 （六）書記 （七）司書

第三十條 保安隊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內分三中隊設中隊長各一員每中隊分三小隊設小隊長各一員每小隊分四班每班設班長一名巡警九名

第三十一條 大隊之詳細編制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大隊長由管理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充稟承處長之命管理該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官佐長警擔任護路護車及一切防務事宜

第三十三條 大隊附由局長派充稟承大隊長命令佐理本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官長警擔任護路護車及一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中隊長由局長派充稟承上官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官長警擔任護路護車及一切防務事宜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三十五條 小隊長司務長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小隊長稟承上官之命擔任本隊一切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二三七六

勤務司務長承上官之命管理本隊一切雜務事項

小隊長司務長之派充均須由管理局長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書記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司書由警務處委充呈局備案稟承長官命令分管

文牘案卷庶務繕寫收發各事宜

第三十七條 保安隊所辦事件有與各段警察相關連者應會商該管總分段長協同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保安隊分駐各總分關段者於防務事項承處長之命得兼受總分段長指揮

第三十九條 關於外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官警薪級餉項暫照各路向章辦理

第四十一條 大隊長薪級比照總段長大隊附中隊長薪級比照分段長小隊長司務長薪級比照巡官支給

第四十二條 大隊長月給公費八十元中隊長月給公費二十元小隊長獨立駐防時月給公費十元不再另支雜費

費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正或廢止時以部令行之

附鐵路警察保安隊大隊官級編制表

職務	軍警官級	分區
佐官	大隊本部	一大隊(三)中隊
長		一中隊(三)小隊
警		一小隊(四班)
警雜		
計合		
佐官		
長		
警		
警雜		
計合		
佐官		
長		
警		
警雜		
計合		
佐官		
長		
警		
警雜		
計合		

大隊長	軍	警	軍	都尉	(警正)	中	(少)	校								
隊附	軍	警	軍	少校	(尉上)	少校	(佐)	一								
中隊長	軍	警	軍	警正	(佐)	警正	(佐)	一								
小隊長	軍	警	軍	上(中)	(中)	尉										
司務長	軍	警	軍	中(少)	(少)	尉										
書記等	軍	警	軍	上(中)	尉	同等官										
司書	軍	警	軍	中(少)	尉	同等官										
二等	軍	警	軍	同(二)	(三)	巡官										
號長	軍	警	軍	上(一)	(二)	巡長										
號警	軍	警	軍	二(二)	(一)	巡長										
差警	軍	警	軍	一(一)	(二)	兵										
警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軍	二	(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軍	上(中)	(下)士	班長
			警	一(二)(三)等巡長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td						

材料課職掌

一關於材料之採買及籌備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檢驗分配輸送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材料廠庫職掌

一關於材料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文具庫職掌

一關於文具之收發事項

一關於文具之保管事項

收發煤斤所職掌

一關於煤斤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同時路局修正管理局會議簡章

附修正管理局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局爲謀路務之改良及發展並交換意見起見得召集會議

第二條 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副局長

各處處長副處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總工程司

有關係之各課廠長工程司及主管員

其他指定人員

前項與議人員於每次開會前由總務處文書課通知之

第三條 會議事件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者

二、各處提議者

三、各職員建議經處核定者

第四條 每月會議次數及日期因事務之繁簡及提案之多寡由局長規定先期通知但至少每月須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開會時以本局為會議地點

第六條 凡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缺席時以副局長為主席局長副局長俱缺席時由局長於會議人員中指定

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會議人員因事或道遠不能列席時得派代表出席與議並先期通知總務處文書課

第八條 關於提議事件應於期前將議題送由總務處文書課編列議程其繁重議案並應附具簡明理由書以便

印送與議人員先事研究

第九條 會議人員討論議案時應依次發言並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事務

第十條 凡議案經公決認為應付審查者得由主席交付審查於下次會議時將審查案提出會議

第十一條 審查議案由主席於列席人員中臨時指定審查員若干人並公推一人為審查長

第十二條 凡會議以多數爲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加入表決

第十三條 凡未經議決事件應延至次期繼續會議

第十四條 每次議決事件應按照辦事程序由主管各處分別呈請施行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實施情形

第十五條 得關於會議整理議案及傳達記錄等事項均由總務處文書課辦理

第十六條 每次會議應由總務處文書課派員司二人充任會場記錄

第十七條 各處遇必要情形得參照本規則開處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月路局將警察總分段管轄區域及歷年警務事項列表呈奉交通部批准

津浦鐵路警察總分段管轄區域表

總分段別	總分段長 駐在地	總分段管轄線公里起訖	總分段管理里數	管轄站點	附記
第一總段	濟南	零公里至三七三又陳唐莊 枝路全線	三百七十三公里又陳唐莊枝路二十五公 里四七米達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西沽機廠守衛事項
第一分段	西站	零公里至四三又陳唐莊枝 路自零公里至二五、四七	幹線四十三公里枝線二十五公里四七米達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西沽機廠守衛事項
第二分段	馬廠	四三、至一六、	七十三公里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西沽機廠守衛事項
第三分段	滄州	一一六、至二二〇、	九十四公里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西沽機廠守衛事項
第四分段	德州	二一〇、至三一〇、	一百公里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西沽機廠守衛事項
第五分段	濟南	三一〇、至三七三、	六十三公里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濟南材料廠及貨棧守衛事項
第二總段	兗州	三七三至六三〇又兗濟枝 路及臨棗枝路全線	二百五十七公里又兗濟枝路三十一公里 五三米達臨棗枝路三十一公里四六米達	天津總站 獨流 傳家村(枝路) 西站 楊柳青 良王莊 青縣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兼管濟南材料廠及貨棧守衛事項

增歷年警務事項表

同時路局擬訂疏通貨運員司工役懲獎規則呈交通部奉令批准

附津浦鐵路疏通貨運員司工役懲獎規則

一 本路各段站正分段長站副站長車隊長以及關於貨運其他各路員工役疏通貨運懲獎辦法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 二 關於商人託庇運貨經由前項路員工役查出扣留照章繳費處罰者呈報本局酌予一次獎金或大功一次
- 三 前項路員如有辦事勤敏索還車輛暨節省裝卸時間者得記大功一次
- 四 前項路員如有與人勾結串通扣車運貨情事經局查實立即開除送由法庭懲辦並呈請交通部分飭各路永不錄用

- 五 前項路員如有操縱車輛害公肥己者經局查實酌予開除並送由法庭懲辦
- 六 前項路員如有派車不公經商控告查明屬實者酌予記大過或降級減薪
- 七 前項路員工役如有辦事玩忽延誤裝卸虛糜車輛者（如放棄調度岔道空車等）酌罰薪工
- 八 各商如有違背路章運貨因而處罰者所得罰款以十分之四充作獎金十分之六收歸正帳
- 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時路局又設車務處副處長一員並添設庶務課副課長一員

第五目 重要局員之更迭

本路督辦幫辦總辦會辦局長副局長提調總管處長總工程司各重要局員歷年更迭情形如下四表

附歷年督辦總辦等職員一覽表

北						總公司			項別
駐津工程處提調	總務處提調	分局幫辦	會辦	幫總辦	總辦	幫辦大臣	督辦大臣	職別	
	魏張陶文式宸濬鑒	潘何承煜燾	汪任懋鳳琨苞	李春湘	李德順		呂海寰	光緒廿年	
蕭俊生	徐廷爵	潘何承煜燾	汪任懋鳳琨苞	李春湘	朱盧段李德順	沈孫雲寶沛琦	呂世昌寰	宣統元年	
蕭俊生	徐廷爵				朱啓鈴	沈雲沛	徐世昌	宣統二年	
蕭俊生	徐廷爵				朱啓鈴	沈雲沛	徐世昌	宣統三年	
劉式訓			徐廷爵		蕭朱俊啓生鈴	馮元鼎	朱啓鈴	民國元年	
			徐廷爵		蕭俊生			民國二年	

總局

機車總管	電務總管	車務副總管	車務總管	材料副總管	材料總管	測繪提調	駐濟工程處提調
					柏斌	錢錫霖	
	黃衛桂興榮武		楊昌齡	溫德章	柏斌	錢錫霖	
施肇祥	黃桂榮	王福齡	楊昌齡	盧溫廷德光章	柏斌		何承薰
施肇祥	黃桂榮	陳炳福嵩齡	楊昌齡	盧廷光			何承薰
施肇祥	黃桂榮	陳炳嵩			蔡昌輔		劉蕭式俊訓生
施炳肇元祥	黃桂榮	陳炳嵩			彭蔡玉昌璇輔		劉式訓

南

總辦	副提調	提調	幫辦	會辦	總辦	總工程司	機車副總管
羅國瑞	甘聯超	張廣建	任鳳苞	汪林懋志琨道	孫鍾祥	德浦彌勒	
劉羅樹國屏瑞	甘聯超	張廣建	任鳳苞	何汪林承懋志琨道	孫鍾祥	德浦彌勒	
段劉書樹雲屏		張廣建			孫鍾祥	德浦彌勒	劉道
段書雲		張廣建			孫鍾祥	德浦彌勒	
陶馮學遜棻						德浦彌勒	
陶遜						德浦彌勒	

總 段

稽核總管	報銷總管	核算總管	繙譯總管	文案總管	提調	會辦	幫辦
		葛麥陳李 蘭德蔭汝 維虛明淦	吳羅 清延 泰慶	柴壽 宸	楊蔭桐	厲玉麒	汪樹棠
華國祥	張堃福	穆葛蘭倫維	田吳書清 年泰	吳柴用壽 威宸	勞之常	黃厲仲玉良麒	汪樹棠
華國祥		穆倫	田書年	吳用威	勞之常	沈黃厲仲玉琪良麒	
		鮑華	田書年	吳用威	勞之常	沈琪	
		鮑華	吳清泰			趙華慶國華祥	
		鮑華				趙慶華	

段 南		局					
總辦	總工程司	電報總管	機務總管	車務副總管	車務總管	材料總管	統計總管
段楊 書士 雲晟	德 紀	袁長坤				麥戴 德振 盧威	
汪段 樹書 棠雲	德 紀	錢袁 青長 選坤				麥家爾德 颶斯虛	陸壽庚
汪樹 棠	德 紀	袁長漪	黃仲良	溫德章	楊昌齡	王邵 崇家 文颶	陸壽庚
汪樹 棠	德 紀	袁長漪	奧斯登	溫德章	楊昌齡	王崇文	陸壽庚
汪樹 棠	德 紀	袁長漪	奧斯登	余陳 炳德 炳崙章		袁徐 金齡森	
	德 紀	袁長漪	奧斯登	余 垿		袁 齡	

購地局	會辦	標慶忠	忠慶秉沈	忠秉溫	忠秉溫	忠秉溫
沈何	沈何	標慶忠	忠慶秉沈	忠秉溫	忠秉溫	忠秉溫
元標	元標	忠慶標	忠慶秉沈	忠秉溫	忠秉溫	忠秉溫
慶標	慶標	忠慶標	忠慶秉沈	忠秉溫	忠秉溫	忠秉溫
標	標	標慶忠	忠慶秉沈	忠秉溫	忠秉溫	忠秉溫

北歷年局長副局長處長總工程師一覽表

第一項 員役薪費

清光緒三十四年本路南段總局訂定員工薪俸數目如次

附員工薪俸數目表

總辦一員
幫總辦一員
每月支薪公銀壹千兩
每月支薪公銀陸百兩

書經辦一員
每月支薪水金陸百兩
每月支薪公銀壹百五十兩

提調一員

稽察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壹百兩

以上五員由督辦大臣委派應支薪費不入額支之內合併聲明

核算處

總管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三百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幫理洋帳兼譯算三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伙食銀六兩

打字司事二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伙食銀六兩

英文繕寫三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伙食銀六兩

文案處

總管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二百兩伙食銀六兩

正文案三員

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伙食銀六兩

又隨用赴工辦事

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伙食銀六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伙食銀六兩

幫文案三員(監校發文)

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又兼寫紅白稟

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又隨工文案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幫稿兼繕寫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四兩伙食銀六兩

收檢英文譯件幫理案卷兼繕寫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伙食銀六兩

收發文牘兼(書啓繕寫)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三十五兩伙食銀六兩

管理案卷監用關防兼譯電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伙食銀六兩

管理護照兼繕寫校對發文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伙食銀六兩

繕寫司事兼管印字二員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伙食銀六兩

繕寫司事兼管印字二員

書手三名

繙譯處

總管一員

隨工洋文書記二員

幫繙譯三員

英文正繙一員

英文幫繙二員

繙寫華文譯件一員

打字司事一員

收支處(分段各收支開工後另案稟派)

管理總帳一員

管理銀錢一員

幫理帳目二員

幫理銀錢一員

經理造冊一員

繕帳司事四人

繕冊司事三人

雜務司事二名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十二兩伙食銀六兩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七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伙食銀六兩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伙食銀六兩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伙食銀六兩

材料處

總管一員

每月支薪水銀三百兩伙食銀六兩

幫理二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伙食銀六兩

赴工查料二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五十兩伙食銀六兩

英文繕帳二員

每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伙食銀六兩

中文繕帳司事二人

每名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伙食銀六兩

哨弁一員

每月支工食十二兩

什長一名

每月支工食八兩

護勇二十四名

每名每月支口糧銀六兩

號房二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八兩

局差六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七兩

工程測量夫十八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十二兩

核算處文案處繙譯處
收支處材料處每處派差丁二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七兩

茶房四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七兩

廚役四名

每名每月支工食銀七兩

房租(實支實報至自造局房爲止列入活支項下)

局用(計油燭紙張筆墨煤炭等項)

每月支銀二百兩

以上每月共計額支銀五千三百零五兩

總局各項差委

伴護委員

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舟車夫馬等包費銀三十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六十兩舟車夫馬等包費銀三十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六十兩舟車夫馬等包費銀三十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六十兩舟車夫馬等包費銀三十兩

總工程司繙譯委員

每月支薪水銀二百兩

隨工測繪委員

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

駐局庶務委員

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伙食銀六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伙食銀六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伙食銀六兩

駐局差遣委員主簿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五兩伙食銀六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五兩伙食銀六兩

又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五兩伙食銀六兩

宣統二年本路北段總局擬定撫卹工役人等章程呈督辦批交南段總局酌議修改規定施行

附撫卹工役人等章程

第一條 各機器各車頭各輪船司機司火司柁水手以及各處各段各站工匠巡兵護勇等人如在工做因受重傷登時殞命查係本局自僱之人當差已滿一年及逾一年以上者均卹洋五十元半年者四十元三月者三十元其非本局自僱之人（即指把頭及包工人等包僱日工月工而言）則按照此項工期卹欵核減六成給卹仍令其

僱主補足以示體恤如其人並無家屬應即由局核給棺埋費三十元無庸給卹若家屬居住遠方除先由局發給棺埋費二十元外其餘卹歟仍俟家屬到後取保具領以杜浮冒

第二條 前項工匠勇役人等如在工做因受重傷致成殘廢不克謀生查係本局自僱之人當差已滿一年及逾一年以上者均卹洋三十元半年者二十元三月者十元其非本局自僱之人則按照此項工期卹歟核減六成給卹仍令其僱主補足

第三條 前項工匠勇役人等如在工做因受重傷致成半廢查係本局自僱之人當差已滿一年及逾一年以上者均卹洋二十元半年以下者均卹洋十元其非本局自僱之人則按照此項工期卹歟核減六成給卹仍令其僱主補足

第四條 前項工匠勇役人等若明知危險奮勇忘身因之殞命者應按照第一條辦法加倍給卹以示褒異

第五條 所有前項人等應行議卹者均須有各該總管段員工程司及醫官出具切實證據方准稟請核奪不准稍涉浮冒或有輕聽該把頭包工人等任意冒稟等事至給卹之時應由家屬出具領狀到各該處段請領如係殘廢半廢而尙能行動者仍令其人自行具領以免侵蝕頂冒之弊

第六條 以上所議卹歟係專指各工匠勇役人等因傷殞命及成殘廢與半廢者而言若因公僅受微傷或傷重而並未成廢尙能醫治者准其隨時赴本局所設醫院求診概不收取醫費以示格外體恤

第七條 以上各章程僅指工匠勇役人等而言其員司或有意外之變應由該處該段該工程司另將受傷受病情形稟候核奪

民國元年本路職員一千二百八十六人歲支出九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傭役四千八百八十六人歲支出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

三年本路改訂暫行職制釐訂各處職員薪水等級分爲九等每等三級最高額五百元最低額二十元

五年本路遵照交通部頒布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九年九月本路依月薪分級表所定工程司薪級詳加釐訂本路正工程司得由第十六級敍至第十一級副工程司得由第二十二級敍至第十七級幫工程司得由第三十級敍至第二十三級呈交通部批准

十年交通部令頒救濟條例卹金給予表如下

附救濟條例卹金給予表

月薪 應得 卹金	服務年數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備			
		三個 月	六個 月	九個 月	十二個 月	三個 月	四個 月	六個 月	八個 月	一個 月	二個 月	三個 月	四個 月
一百元以下													
二百元以下		二個 月	四個 月	六個 月	八個 月								
二百零一元以上		一個 月	二個 月	三個 月	四個 月								

是年本路職員一千八百四十一人歲支出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元傭役七千四百零六人歲支出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十一年本路警察職員薪級及所屬各段長警夫役餉額仿照京奉京漢等路辦理呈交通部核准備案

附警察總分段職員薪級表

級別	職別	總段長	分段長	巡官	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第一級	二一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二八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十二月本路津韓兩段工人辛資比較列表如下

附津韓兩段工人辛資比較表

工 人 名 稱	津 韓 段	韓 浦 段
道 班 工 人	六 元	七 元 五 角 至 九 元
飛 班 工 人	六 元 至 六 元 五 角	七 元 五 角 至 九 元
軋 車 夫	六 元	九 元 至 十 二 元
看 守 夫	六 元	六 元 至 十 二 元
看 路 夫	六 元	
馬 路 班 工 人	六 元	

十二年一月本路津韓段改訂辛額每道班工頭以下設道班技手二名暫定最高月辛爲八元其餘無特長者均爲道班小工暫定最高月辛爲七元二月管理局爲體恤工人起見先後訂定工務機務工役辛級

附車務工匠夫役辛工表

第一級	〔甲自十二元至二十元 乙自十二元至十八元〕	倒車夫 工頭 閘夫 車上鉤夫 旗夫 學習調車夫 路簽夫
第二級	自十元至十五元	號誌夫 長夫 磅夫 更夫 廁夫 行李夫 廚夫 看車夫 擦車夫 裝卸夫 押運夫 看橋夫 燈夫
第三級	自八元自十二元	信差 看庫房夫 看客廳夫 看守車夫 看客廳夫 燈夫
附記	各項夫役每屆服務一年期滿未經罰辛者得由該管正段長考核成績呈請加辛工一元以滿最高額爲限如一年期內曾經罰辛一次加辛年限遞展半年罰辛兩次者遞展一年其餘類推	

津浦鐵路機務處

各項夫役現支辛工數目有超過此次規定辛級者仍照舊支給以示體恤

拙車房工匠夫役辛工表

水泵司機	日辛	一〇〇	五五	六五	七七	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水泵火夫	日辛	一〇〇	五五	六五	七七	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水泵小工	日辛	一〇〇	五五	六五	七七	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煤夫頭目	日辛	一〇〇	五五	六五	七七	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煤夫	日辛	一〇〇	五五	六五	七七	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津浦鐵路機務處

附警察職員月薪分級表

六月本路警察處改組奉交通部令規定薪級如左

附記
(一)各工匠夫役服務須滿一年及距上次加薪滿一年者方准加辛(二)各工匠夫役每次加辛均照表列次第晉級

第四級	一八〇	八五	三八	二三	一四
第五級	一七〇	八〇	三四		
第六級	一六〇	七五	三〇		
第七級	一五〇	七〇			
第八級	一四〇	六五			

同時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擬訂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

附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屬國有鐵路職工通則第二條所列之職工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給予撫卹金

- 一 因工作受傷殞命者
- 二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不能任事者
- 三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尚能任事者
- 四 服務滿若十年以上在職病故者

第二條 因工作受傷殞命者除照本規則第六條服務年限給予卹金外一次給予原薪三年之撫卹金

第三條 因工作受傷者已成殘廢不能任事者除援照本規則第六條各款服務年限給予卹金外一次給予月薪

二年之撫卹金

第四條 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尙能任事者一次給予原薪兩個月之撫卹金傷愈後由該局酌予以相當之職如不願就職改爲一次給予原薪一年之撫卹金

第五條 職工若明知危險而以確有益於路務奮勇盡職因之殞命或受重傷者應由路局呈請特別撫卹

第六條 職工在職病故者按左列之區別給予撫卹金

一 服務在三年以內者給予月薪三個月之撫卹金

一 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一年遞加月薪半個月之撫卹金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

第七條 服務年限均自任職之日爲始並應將前後服務各機關之年限合併計算但在國有鐵路服務並有相當證明者爲限

第八條 月薪數目不滿十元者應以十元計算

第九條 職工應領卹金如自願分期領受或交由路局代爲存儲者仍應照給利息

第十條 由遺族受領撫卹金者如無指定之受領人時依法定親屬之順序辦理

第十一條 臨時雇工在工作時病故者可酌給棺木如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情形時得參照本規則辦理惟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路局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管理局以工人工資微薄不足維持生計將道班技手及小工再予加辛五角分別照定額加足八元及七元之數

歷年員役薪俸列表如下

附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別	項別		職員		傭		役		計	
	人數	俸額								
民國元年	二六六	三七九元一錢	一五九	一九七元一錢	四八六	一五九元一錢	一七一	一五九元一錢	一五九	一九七元一錢
民國二年	二五三	一〇〇元三七錢	一五五	一五〇元三七錢	一五五	一五〇元三七錢	一五〇	一五〇元三七錢	一五〇	一五〇元三七錢
民國三年	一四六	一一九元六六錢	一四四	一四〇元六六錢	一三三	一四〇元六六錢	一五〇	一四〇元六六錢	一五〇	一四〇元六六錢
民國四年	一六一	一〇〇元六六錢	一〇一	一〇〇元六六錢	一三三	一〇〇元六六錢	一三三	一〇〇元六六錢	一三三	一〇〇元六六錢
民國五年	一六一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五五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五五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三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三	一三五元五五錢
民國六年	一六六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六四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六四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三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三	一三五元五五錢
民國七年	一四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四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民國八年	一七六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五四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三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民國九年	一四一	一三五元五五錢	一〇〇	一三五元五五錢	九七	一三五元五五錢	九七	一三五元五五錢	九七	一三五元五五錢

民國十年	一九七四	一、五六四、一七	七五三六	一、一五六、六七六、〇〇	九至一〇	一三七三〇、五三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二三五	一八七三、一六一	八〇一	一三四〇、一四	一〇三三	三一四三、七六
民國十二年	三三〇一	一五〇三、一六六	一四二七	一六六三、五	一六四六	三四六三、六三
民國十三年	三三一〇	一五六一、七五三、九七	一四五〇	二二三八、五五、四	一七一四〇	四〇八四六、八九、六一
民國十四年						

(附註)本表係根據歷年路政徵集表所製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三年底止其民國元年以前南北兩段員額薪俸無確數可稽民國十年份路政徵集表尚未填製概從闕略

路警名額薪餉概不在內

備役一項凡臨時增雇按日計薪者均包括在內

本路於職員應敍薪級外得按勞資酌給津貼至多不得踰月薪之半此項津貼與月薪同時發給年終并許薪津合計核給獎金至特別勞績或特別差務另有給予一次津貼者其辦法由局長臨時核定之又局長副局長依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得支給公費車務處長車務正分段長港務處長碼頭稽查警務段長機務段長濟南材料廠廠長均定有

公費以資辦公

本路職員差費係遵民國四年財政部訂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由管理局核定等級呈交通部核准如左

一、處長總管秘書總醫官總隊長正工程司副總管法律顧問正段長廠長等職每日旅費至多不得踰三元

一、各科科長主任段長醫官印票所所長副工程司等職每日旅費至多不得踰二元五角

一、各處科員段員廠員所員醫員等職每日旅費至多不得踰二元

一、司事書記等職每日旅費至多不得逾一元

一、除右列各職外其帳務處所屬之開支各員司車務處所屬之行車各員司警備隊所屬之員與暨各處工匠夫役原有特別規定者仍照向章辦理

十四年自一月至六月本路員役薪俸總務處職員人數二百二十四人俸額一十九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津貼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共計薪津數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車務處職員人數一千一百三十九人俸額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九角四分津貼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元一角四分共計薪津數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八分機務處職員人數二百三十七人俸額二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六分津貼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共計薪津數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津韓浦兩工務總段職員人數二百二十八人俸額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元六角四分津貼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共計薪津數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四分會計處及分段會計處職員人數二百五十六人俸額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元九角津貼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零六分共計薪津數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九角八分警務處職員人數二百三十四人俸額二十萬零七百二十四元津貼三萬零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共計薪津數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四角港務處職員人數一百二十八人俸額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共計薪津數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醫院職員人數四十七人俸額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共計薪數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云

第三項 警務

第一目 工程時代各工段之募勇

清光緒三十四年北段興工於沿途設立馬步各撥責令巡查標概傳遞消息自天津至德州每距三十里卽設一撥每撥約派馬勇三名步勇二名由彈壓各員隨時稽查約束課其勤惰七月總局派定第一段至第四段彈壓差弁並函達各段段長協商設撥處所及募勇名數其後各段募勇日多宣統元年二月北段總局核定每護勇十名添派勇目一名卽由駐段委員會同彈壓委員就護勇內挑選明白強幹者充之月給餉銀十元各工段招募護勇皆稟報總局批准惟各工段分劃之時日不同工事之繁簡亦異名額多寡互有參差

第一段 宣統元年二月陳唐莊碼頭夫役衆多事務繁雜原有勇目一名護勇七名不敷應用添募勇目一名護勇二十名九月以陳唐莊至郭家村支路每日轉運材料火車往返數次兩旁修建道房均須派人看守原有護勇三十三名不敷分布續募護勇十名同月陳唐莊材料總廠原有勇目二名護勇二十二名更夫十二名因廠欄外係儲料地方碼頭人雜最易偷漏添募護勇四名勇目一名至宣統二年廠內共有勇目三名護勇三十一名更夫八名宣統三年本段工事漸竣將護勇等大加裁減陳唐莊材料廠止餘護勇更夫各四名其各料廠審廠准用廠夫四名段內委員准用信差門役各一名就護勇選派各處工程料車煤台酌派煤夫二人

第二段 光緒三十四年勘路時原募護勇三十二名嗣以辦公分爲五處兼之獨流鎮存積材料不敷分布八月續募二十名

第三段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因原有勇額不敷分布由段長稟請續招二十名宣統元年二月又由段員派定勇目五名（泊頭花園捷地馮家口南霞口小分段各一名）

第四段 此段護勇四十餘名宣統元年在護勇內挑選四名爲勇目將護勇分配於各勇目之下又段內設馬撥分作五小段第一撥設在遙高鋪（南至曲律店十五里北至十八寨十三里）第二撥設在德州南關（南至十八寨十八里北至于家莊十八里）第三撥設在第三店（南至于家莊二十里北至柘鎮十二里）第四撥設蘇家廠（南至柘鎮十五里北至王家樓十五里）第五撥設連鎮（南至王家樓十里北至東光縣城十八里）

第五六段此兩段內同時開工雇募護勇八十五名宣統元年第五段土工大致完竣逐漸裁汰爲六十名

第七段 路綫適當泰安附近山路崎嶇需用護勇較多宣統元年春間設段時計有護勇六十名勇目三名五月復添勇目二名護勇十名二年編練護路巡防隊由段內挑選護勇二十名赴濟南訓練三年二月以泰安以北各小分段工程逐漸完竣將原設之彈壓局一律裁撤並將勇目護勇額數核減每小分段酌留護勇二名專司巡查車站防守材料等事八月工段撤銷所有勇目護勇一律遣散

第八段 興工之初招護勇三十名嗣以段內標桿線橛漸次插齊巡邏需人又各小分段工程司駐所以後料廠均須有人守護不敷應用由本段段員稟請添招十二名共四十二名內有二十四名專巡路綫標桿北自寧陽縣界之河灣起南至膝縣城南計長二百餘里分撥散駐宣統二年二月以工程所用洋灰運存野地飭分駐各小分段之護勇挨次巡查七月將工程司駐所護勇裁去八名

南段開始勘路之時未設路警所有派出勘路洋員均由總局派華員伴護并挑募護勇相隨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南段總局請兩江總督在軍械所借撥前鎧來福槍五十枝以資防衛此項護勇皆由各伴護委員自行招募開具名冊稟由總局核准備案宣統元年二月劃分彈壓區域將南段分爲三大段每大段又分六小段以樁柱號數爲界每大段派段長一員自領一小段下隸彈壓五員其分段界址較短或本段內有洋員分駐之處不必盡派彈壓者卽改派巡弁一名每彈壓一員率巡勇二十名凡有巡弁之區均添勇士十名由委員招齊撥交巡弁擇要駐巡（總局護勇亦以巡弁一名董率之以

歸劃一）並訂定弁勇薪餉章程七條其章程第二條載巡弁月支薪水銀十六兩房租公費銀十二兩准用書手一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什長每名支口糧銀八兩巡勇每名支口糧銀六兩第七條載徐州鳳陽兩屬爲強梁出沒之地搶刦之案屢見疊出歷來如此鐵路開辦後洋員之伴護解款之送迎接踵於道宵小注目時受虛驚去冬因臨淮以北正在勘測洋工程司聯騎往還步勇護送追隨不及因於督辦呂海寰蒞甯開工之時招募馬勇二十八名專任保護洋人押解銀錢等事頗稱得力現在彈壓員勇雖已陸續派出惟此項馬勇仍舊留用因地制宜分撥三段段長管轄差遣以補步勇之不足嗣南段測勘已竣安徽臨淮以北土方工程第一第三第五各段約五十餘里均已接續開工各處均駐洋員監理工作工程用款均有存儲甚關緊要由局招募馬步護勇每段約二十名分設巡護並向兩江總督借到美國中針步鎗二十枝後鏗步鎗二十枝宣統二年八月復請兩江總督借撥後鏗快鎗五十枝由軍械局領到十一月十二月間各工段歸併裁撤浦口臨淮一段工程漸竣料車通行並已定期加掛客車設站售票各站防衛事宜亦應預籌布置乃令各彈壓局暫將原有巡勇分站駐巡大站八名中站六名小站四名未售票之站二名巡警未設以前仍責成彈壓委員督率辦理又定明自三年正月步巡月餉改支銀元七元什長更名正目支銀元九元各車站處不足一棚者在於巡勇額內酌選副目一名月餉支銀元八元馬巡餉乾共支銀元十二元宣統三年九月南段巡警教練所甲乙兩班學警先後畢業陸續按站派出於是各段護勇逐漸次遣散

第一目 工程時代之借用警兵

清宣統元年十月津浦鐵路北段第三分段以段界南至李家廟五十里北至蘇家場連鎮距離百里護勇解送銀款徒手無兵在在可慮稟請北段總局發給槍枝以資防衛局批以各段勇丁於施放技藝向未習練且槍彈在手易生禍端不如就近借派縣隊三二名各帶槍枝彈藥分派緊要處所凡遇銀款往來亦可隨時解護每月由段內酌給津貼三四兩目本

年十一月爲始至次年二月底止再行遣回二年三月督辦徐世昌因齊河小寨子分段二等工程司閻龍被匪持械行刦並鎗傷護勇一案電飭北段安籌本路巡警辦法以期早日舉辦總辦朱啓鈴呈請派委英普充巡警教練預爲籌畫並請由督辦咨直魯督撫酌派防營在陳唐莊至德州沿路擇繁要大站撥兵駐紮不時巡邏借資保衛同時天津鎮總兵李永芳派兵沿路保護沧州泊頭連鎮等處原有馬隊駐紮不另派兵餘如良王莊唐官屯爲大站安陵爲直魯交界馮家口花園爲屯積材料處均派步隊十名獨流陳官屯青縣南霞口爲小站各派步隊五名另派水師炮船一隻在楊柳青上游小桑園地方駐紮並派副將潘金山帶領原防兵丁移駐滄州在中策應所有護路各隊房屋概由本路代租附近民房以便居住德州以南由山東巡撫各派馬隊四十名步隊八十名擇要駐紮七月潘副將撥派馬隊四名駐紮小王莊三年二月又撥兵數名駐紮馬廠車站

宣統二年十一月津浦路北段總局以天津西站開車售票而北營門迤西瓜菜行一帶地方遼闊四無居人設站之初料件繁多客商往來亦應防護由本路撥派護勇並函請直隸警務公所轉飭酌派巡警加設崗位又以本路在天津總站與京奉鐵路聯軌辦事章程均取聯絡主義三年六月北段總局函商京奉路關內巡警總局請將總站津浦站台軌線範圍內一切警務責成分局巡官督率長警兼代防遷本路月給津貼著爲常例

南段路工開始測勘由南段總局分請經過地方府州縣各官酌派幹差隨護勘路人員一面通諭董保鄉約等實力照料又請浦口駐營總參謀派弁勇保護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以三界管店時有搶刦情事件護委員孫乃洛就近請皖北道撥派營勇兩棚在工次保護兼緝匪類宣統元年閏二月花旗營一帶開工夫役屬集與居民時有衝突乃由江督飭沿江巡防隊統領派兵一哨分紮以資鎮懾計駐草場圩者四十名駐劉興圩者三十名駐汊河集者十名三月設臨淮關總稽查處派何亮標爲總稽查駐臨淮關並由皖撫委何爲皖北營務處會辦節制皖北各防營就近會同皖北道北路兩統領妥爲辦理是月總局以蚌埠係南段建橋之處工程材料關係重要復電商皖北道派馬隊十名赴蚌埠會同本路委員相機

彈壓五月又由總稽查請長字水師營統領轉飭恆遠洛河臨淮一帶炮船常川駐泊蚌埠保護建橋工程調巡防第三營勇丁兩棚駐紮臨淮不久又改調巡防第四營勇丁四棚駐紮（先是巡防第四營之勇丁四棚分駐滁州明光保護路工自是改調臨淮）前所調之第三營勇丁仍回駐原汎七月浦口存儲駁運材料日多乃由總局函請程統領派兵四棚駐浦口並代雇大船二隻以爲住所是月宿州公平集開工派駐洋員由總稽查請皖北右翼巡防李統領並飭駐宿州蔣管帶撥勇一棚馳往駐紮保護九月總稽查處裁撤駐紮臨淮各勇丁留駐多時始行回汎

第二目 本路巡警之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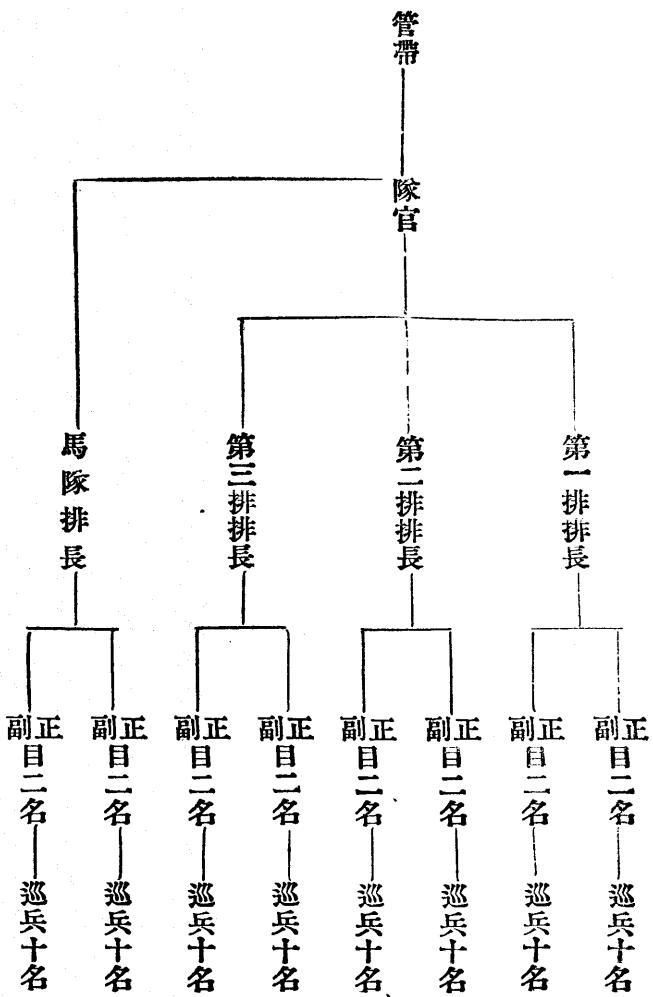
津浦鐵路北段教練巡警大致可分爲兩部（一）爲巡警教練所在天津設立（二）爲巡兵教練所在濟南設立

（一）巡警教練所 北段總局於津德一帶行車後籌辦護路巡警因將已成之路分爲三大段天津至滄州爲第一段滄州至德州爲第二段德州至鵝山爲第三段大段之中擬設巡警隊及差遣隊計須巡長三十五名巡警一百六十五名備補巡警二十名清宣統二年委工段第一段段員楊慶鑾籌辦此事十一月慶鑾至濟南往來調查路線站台及料廠一切情形擬訂簡章一百六十餘條又恐倉卒招募程度不齊因在天津設立護路巡警教練所招取合格學生一百六十餘名先行教練即派慶鑾充任所長規定簡章（見本節第八款第四項教育）

所內檢查督操書記雖以此項名稱兼資管理仍一律聽講三年三月慶鑾以本所官長學兵行將畢業亟宜實地練習以資應用乃自本月十二日起每日派班長一名排長一名學兵四名輪流押車往來津德間四月二日舉行畢業計列八十分以上十五名七十分以上二十八名六十分以上六十五名四十分以上八十名不及四十分十七名已行畢業之學警即行分派各站駐紮所有官長警兵需用住房除天津西站租賃民房自楊柳青以迄平原各站即借車站機器房及防疫留驗所等房居住以節經費是月將天津教練所歸併濟南於五月在津續招學生二百四十名送至濟南編列六班每班

四十人各以一班長領之六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七月濟南之巡兵教練所改爲巡警教練所由山東軍械局領到毛瑟子彈四萬粒由陸軍部領到槍枝四百桿並由德州製造局配購子彈二萬粒(八月撥給南段一萬粒)

(二)巡兵教練所 清宣統二年督辦徐世昌飭北段總局籌辦護路巡兵隊其編制每站各設警兵若干名以巡目率之越數站設巡官一名巡目巡官之外復設總巡官一名工程時代籌款維艱暫募警兵六隊每隊隊長一名排長三名書記一名正副各六名護兵二名正兵六十名馬夫四名伙夫六名修槍匠一名共計官兵夫匠九十五名配以隊馬十一匹分佈已經行車各站設撥巡邏其甫當工作之區則擇要駐防沿工查察步兵六隊之外另設差遣隊二十四名駐紮濟南工程處以應押運解餉等差又設馬隊二十四名分駐泰安兗州韓莊三處以備巡邏探報之用同年九月濟南設立教練所所中設監理一員督操官一員正副文課教員各一員文牘庶務各一員司書四名額設學兵百名凡成一隊即以學兵撥充一切軍裝餉項即由教練所發放監理員兼充全隊軍需官調民政部六品警官陸殿魁充全隊管帶派常耀奎充教練所監理並出示招募巡兵二百名以曾經入伍及充過巡警與武備學堂學生者爲合格十月編成步兵兩隊差遣隊馬隊各一排學兵數十名十一月殿魁耀奎電請發給步槍二百五十枝馬槍皮件子彈俱照原配數目先後由北段總局函知材料處發給第二批步槍四百十枝馬槍一百枝子彈二萬二千粒以及附帶皮件送濟十二月由學兵挑出程度較優者編成第三隊三年正月編成第四隊又因路綫延長馬兵不敷分佈添募馬隊一排二月編成第五隊三月編成第六隊嗣又九月因不敷調遣添招馬隊備補隊一百名綜計濟南教練所籌辦經費自十月開辦起至三年三月止共支京平銀九百二十九兩有奇



附一查護路巡隊歸北段總局統轄自管帶以下官長由總辦委任並在濟南設立教練所加緊訓練按照編制以成六隊爲率其馬隊先成一排餘再酌量擴充

南段在宣統二年十二月間浦口臨淮一段工程漸竣料車已通定期加掛客車設站售票三年正月派張仁赴北京天津籌備設立巡警教練所事宜並請於北段總局接洽商辦三月設立巡警教練所委張仁爲所長四月借定南京儀鳳門內馬標第二營舊址招考學警一百五十名分班入所肄業擬定教練所細章及課目表(詳見教育)

四月開學由南段總局請於兩江總督向餉械局領用德國一八八八年小口徑毛瑟步槍一百六十枝又由上海製造局

配起子彈爲教練槍操及將來護路之用六月因所招學警分甲乙兩班甲班學警均係選自退伍兵士粗曉文理操法四個月期滿自能遵章畢業乙班則由小學堂出身者居多程度較甲班爲遜定爲五個月畢業同月又以甲乙兩班廢續畢業即須分派各站南段從前發給各彈壓局之槍本由甯省借用悉係舊式前膛後膛參差不齊形式既不精良施用尤難靈捷且前後所借僅一百五十枝分撥各處一時難於收回若將本年所領者發交備用則續招學警又不能教練槍操乃由南段總局請於本路督辦商之兩江總督仍照本年所領槍式續撥一百四十枝七月由糧餉局領到八月甲班學警畢業共七十五名即續招丙班七十五名九月乙班學警畢業共七十五名即續招丁班七十五名先後入所教練嗣以民軍起義長江戒嚴丙丁兩班未及開課當將教員暨委員司事分別給予月薪學警酌給川資暫行解散

第四目 警段之分劃及管理

清宣統二年津浦北段警務劃爲三路以天津至平原爲第一路平原至南驛爲第二路南驛至韓莊爲第三路三年三月以濟南設立之巡兵教練所畢業學兵編成第三路護路巡兵隊遴選隊官排長統以管帶擇要駐紮四月天津巡警教練所學警畢業第一路警務隊於五月間成立一路之內分爲數轉綫每一轉綫又分爲數分轉綫各派警察員巡官巡長以長領之第二路警察隊成立於第三路護路巡兵隊之後係由濟南巡警教練所編練而成民國元年以第二路警察跨越黃河布置難周因將第二路分併於第一路警察及第三路護路巡兵隊以黃河爲界南段巡警教練甲乙兩班學警於宣統三年八月九日先後畢業陸續按站派出南段共分二路由利國驛至曹老集爲第四路由蚌埠至浦口爲第五路民國元年南段將警察事務重行編定改爲兩綫第一綫由浦口至三界第二綫由管店至蚌埠其蚌埠至徐州各站則由護路隊填紮全路通車後添設稽查隊置隊長一員巡官一員隨車往來保護二年利國驛至浦口一帶發生戰事警察多數逃逸旋經遣散所有南段警務統由護路隊任之至總局成立以後將全路兵警暫分三段管轄自天津至濟南爲第一段自

濟南至利國驛爲第二段自利國驛至浦口爲第三段各置正段長一員三年以全路警務有警察護路兵稽查隊等名目
章制複雜非另行改編不能劃一其時第一段原有長警等四百四十人又稽查隊四十三人第二段原有護路兵十隊由
漢粵川路調用兩隊第三段原有護路兵六隊即就現有兵警數目改編警備隊兩大隊分駐津甞甞浦兩段每一大隊編
爲十分隊其警章名額暫照護路巡兵隊編制另編偵察隊一隊以原有之稽查隊改編分隸兩段又以併歸兩段轄境加
長將正段長改稱總隊長共設二員另設副隊長二員佐理一切隊官改稱分隊長目兵長警一律改稱正副警
兵以正名稱所有總隊長副隊長及分隊長分別遴員改充於三月十五日實行編定其警務處總副警官暫不設置統歸
總務處直轄以便指揮四年五月一日實行警備隊監護貨車規則(見本節第六款內貨運負責)八月將兩段警備隊合
併編爲二十分隊置全路警備隊總隊長一人十一月減爲十八分隊

五年部頒警備隊編制暫行章程十八條附表四號此章程第二條規定警備隊設統領一人分統二人由局遵照改組同
年十二月警備隊訂定緝獲贓物收存招領辦法呈局實行

七年五月編游擊隊一隊連已有警備隊共爲十九分隊同年路局訂定警備隊服務規則呈奉部令照准試辦嗣復附訂
取締棧夥規則取締車馬規則工料廠磚瓦貨棧輪埠服務規則巡路細則押車服務細則升降賞罰規則選募教練規則
禮節規則警備隊與地方巡警辦事權限規則

附津津鐵路警備隊服務規則

職員服務通則

一警備隊職員掌理本路警備事務與普通職員不同遇有機要緊急事件無論何時宜迅速趕辦以赴事機統領並
宜隨時親赴各段查察是否克盡厥職研究一切警備事項以策進行分統遇事秉承統領辦理按旬呈報管理局

備核

二分隊長分領一隊宜隨時出巡該管地段查察一切凡遇違警案件細故小事立可判斷者應即秉公理處了結其事件較為重大者隨時呈請統領分別核轉辦理仍將各案按旬呈報統領彙呈管理局備核所有該隊目兵賞罰差遣請假等事由分隊長考核惟升降除補須呈請統領核轉施行

三排長為目兵親臨上司凡目兵所辦之事即排長應管之事功過一切均有連帶責任應不論風雨晝夜隨時出巡勤加考察指導一切倘有不職隨時據實呈請該管上官核辦不得徇隱

四書記長書記官軍需長司務員書記服務規則與普通職員同仍隨時聽從該管上官指揮

目兵服務通則

一凡警備隊目兵駐守各處巡查路線并偵察及偵查兵押車押船均以保衛安甯防護一切為惟一職務

二警兵所辦之事即警目應辦之事每事宜認真督率照章辦理(偵查與偵查兵同)

三警目有約束警兵之責宜隨時查察如有不合規則之處必須詳細指示倘不服從或曠誤職守宜報明上官核辦但不得當面辱責致失體面如警兵互相爭執宜持平處置不可稍存偏見(偵查對於偵查兵同)

四宿舍宜打掃潔淨不得稍有污穢

五鎗械宜知愛惜勤加擦磨不使生銹損壞

六服務時戎裝衣帽宜一律潔整不准有與人閒談及吸煙等事凡官給服裝器皿宜於暇時勤加洗擦并不得彼此

互換

七服務時宜在該管界內認真查察總以耳目靈通照護周到為主倘所見聞有異於尋常者宜立時報告上官辦理八服務時宜遵守派定時刻處所如有事故非經上官允許不得擅離即遇急風暴雨亦不得稍違定章(凡服務時刻及值班人數宜按準行車時刻及事務之繁簡列表張貼辦公處所)

九平時於所管界內宜留心熟記者如左

一附近村落與街巷名稱

一隸屬某縣

一車站大小

一車到次數

一站務繁簡

一橋樑若干

一電桿若干

一涵洞若干

一道房若干

一啓羅號數（每一啓羅約當中國一里八合三百二十餘丈每一千米突爲一啓羅每一米突合中國三尺二寸
餘）

一料廠或貨棧若干

一車站員役職名

一工務員役職名

一工頭若干及姓名行爲（即犯警章仍稟請上官核轉辦理）

一小工若干及其行爲（非犯警章不得任意干涉）

一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四二三

一附近銅鐵木作各鋪

一某處人烟稠密及人類之良莠

一某處荒僻無人

一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木蓋

十服務時宜攜帶各件如左

一警械 用以自衛者（非犯人拒捕時不得亂用卽指揮車馬時亦不得用械亂擊並不准隨意玩弄）

一捕繩 用以拘情節較重之人犯者

一警笛 用以告警得呼集同隊兵目協助辦事者

一孔明燈 用以夜間巡邏者宜與車務所用之燈相同

一記事本 用以記服務時所爲之事者

一鉛筆 用以記事者

一快槍 晚間用以代警械者（非犯人携有鎗械意欲拒捕時不得施放）

一名片 用以通姓名者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宜隨身攜帶但快槍孔明燈夜間始用休息時宜擦好安放

十一巡查時若遇大隊盜賊不能相敵宜卽鳴笛求助期於追獲併一面報由該管長官立即知照該管地方官及就

近軍隊勦辦

十二拘獲現行犯倘有重要物件必先取出送到官長處交明登簿待訊明應否發回除違禁品外凡遇給還原人之

物須取回收條爲據

十三非現行罪犯逃入居民屋內必須跟蹤尋捕者不得擅入人家倘藉詞騷擾經事主告發證明或經長官訪悉應

即由該管長官轉交地方官按律辦理

十四巡官以該管鐵路界線爲限非奉上官命令或追拿犯人或他界鳴笛求助不得出所管界外但事畢即回不得

借此遠離職守

十五服務時所辦之事宜隨時記載呈報上官遇有緊急事件仍立時報告

十六無論晝夜如天色沉黯將有雨雪宜由退班目兵趕送值班目兵雨衣

十七休息時雖隨意寢食若有應行補助彈壓保護之事仍卽奉命速行不得違誤

十八休息時宜將服務時所經各事熟思一遍有無遺漏

十九休息時在隊上不准喧嚷高唱不准身着官衣上街走食零物宜計算值班時刻養息精神以免疲乏

二十非有疾病或要事不得請假外出凡請假時宜報明上官另派代理不准私自託人頂替

站台服務規則

一各站目兵除輪班駐站守望外宜於車開車到半點鐘以前赴站巡查防護一切

二站內巡邏宜在站台兩旁行走站外宜順車馬路行走不得有礙行人

三乘客買票客人叢雜宜令按序而進不得擁擠凌踴但對之客人宜和平開導不得大聲喧嚷或以指揮棍謬妄從事違者革罰

四乘客上下火車時必俟火車停穩方准上下魚貫而行不得爭先恐後若火車已開及將停未停之際宜勸禁乘客

上下並不准閒人在車旁觀望及在軌道行走以防危險

五乘客有未經買票不准入站台之內誤犯者宜勸阻之

六乘客有詢問買票處所及開車時刻者宜詳告之

七乘客到站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竭力扶持救濟如有特別可疑應帶由長官訊明發落

八乘客有在站台口角爭鬥及擾亂等事宜婉言勸導安爲解散倘不聽從且兩造已毆有傷痕即報告上官分別辦理

九乘客在站上未開車時有感患疾病者宜查明情形報告上官分別辦理

十乘客有形跡可疑者應留心查察隨時報告長官如携有違禁物或危險物者應立即帶送長官核辦

十一對於旅客宜妥爲保護遇中外重要職員暨外國旅客尤宜注意以昭慎重

十二凡乘客之行李什物及貨物等件在站時宜留心查察倘見客人遺失宜立即招呼令其收回如查無失主之件應點明件數詳細記載送交站長廣告招領至乘客上下火車時尤宜嚴查匪徒混跡偷竊

十三凡乘客行李什物除由本人自行攜帶外所有柵欄以內搬運事宜統歸站台長夫經理此外棧房腳夫車夫及閒雜人等概不准入站以免擾亂

十四如搭客有從車窗口將行李物品遞出遞入者須婉言攔阻

十五每日在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機車及各項車輛宜將號數時刻填明報單報告上官

附 警備隊與地方巡警辦事權限規則

一鐵路警備隊專管鐵路界限以外統歸地方巡警辦理

二鐵路警備隊在界限以內按照定章執行司法警察事宜時倘該犯已住在鐵路界限以外宜知照地方警局再行拘捕如該犯係當場追捕恐有逃逸之虞不及知照者宜即鳴警笛地方巡警得以協同追捕或由路警拘捕後通

知該管區官核明辦理至地方巡警在該管區域內拘人犯倘已逃入鐵路界限以內或車上者亦須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三貨物未入車站以前或既出車站以後如有掏摸縕竊及車夫人等違犯警章事宜地方巡警可徑行拘捕帶局訊辦惟在鐵路界限以內如有上項事情爲鐵路警備隊專責

四地方巡警如眼見盜賊斷截鐵道軌線電線或意在損害火車爲極危險之舉動時可徑行拘捕帶局訊辦一面關照鐵路警備隊官長如離開鐵路界限在五丈以內遇有事故地方巡警須鐵路警備隊幫助亦可前往幫同辦理五關於鐵路產業及鐵路範圍內一切事宜雖不在地方巡警權限之內若地方巡警認其有危險之虞時應知鐵路警備隊惟不得代爲執行直接干涉

六如地方巡警與鐵路警備隊同辦一事或同拿一犯無論該地段屬於鐵路抑屬於地方應送就近官廳辦理惟由該管官廳處分後必須備文通知存案

七地方警兵由火車護送囚徒自到車站或在車上鐵路警備隊均應協同防護惟須先期知照路局及鐵路警備隊以期接洽

八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宜由地方巡警協同鐵路警備隊到站照料一切

附升降賞罰規則

一凡官長目兵記功記過升遷降革由該管上官開具事實隨時呈報其排長以上統領呈請管理局核准排長以下由統領核辦按月彙報備案

二凡官長目兵著有勞績者接照原支薪餉等級數目以應升之階記名遞升非有異常勞績不得越級升遷

三目兵當差勤奮一年無過犯者記名候升

四該管段內三個月無尋常竊案者官長目兵一律記功連記三次者記名候升

五如當場拘獲現行犯者酌量情節輕重給予獎賞或記功拔升

六如三個月內連出尋常竊案二次者官長目兵一律記過連記過三次者分別降革凡竊案能於三日內破獲准免

記過

七竊案一次在百元以上者官長目兵一律記過限一星期破獲如限滿不能破獲者官長罰薪目兵降革另派得力目兵偵緝如三星期仍不能破獲者官長降革

八目兵有在外滋事者革除官長記過首先揭報者免議隱者降革

九目兵服務時違犯應守規則者輕則記過重則革除

十凡目兵勤惰優劣由官長隨時考驗按日呈報統領查核並將每日經辦事件由統領摘由列表分行各隊以資研究比較呈報管理局備案

附選募教練規則

一選募目兵須有左列資格

一粗識文字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外三十歲以內者

三身長須及營造尺四尺八寸高者

四五官端正言語清楚者

五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六心性和平不尚血氣者

二備選時須備具左列證書

一開具姓名年籍住址與從前職業

二須具切結陳明兩年內不得無故自由辭職

三須有殷實鋪保或切實保人蓋章簽字

三凡曾經犯案被刑或有殘廢暗疾及嗜酒好賭有逾分之債負者不得入選

四凡入選者應由官長授以現行章程逐條講解並教授操法使其練習再行派出服務

五自兵程度未能劃一退班時應由各官長分班教授以期純熟

十一年津浦路局設立警察處九月交通部公布警察處編制規則（見管理及職制）同年九月警察處擬定偵查員兵隨車服務規則呈局令准施行全路警察分三總段領十九分段（見管理及職制）每總段置總段長一員每分段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三員分任各站防務路警統系大概區別如次

(一) 駐站警察(段警)十一年警備隊改編分任全路幹線枝線各站一切警察事項(見管理及職制)

巡查隊十一年偵查隊改編設巡查長一員巡查員三員一二三等巡查若干名專任全路押護車輛事項(見管理及職制)

(二) 護車警察

七年協防隊改編設管帶一員隊長三員專任濟徐段間武裝隨車保護旅客嗣又組織游擊游擊隊車規定一二三四次車隊每次挂車一輛駐長警三十一名派巡官一員統率之并選派警長一名為代理巡官帮同辦理(見管理及職制)

十二年六月交通部公布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見管理及職制)裁撤三課另於總務處文書課添設警務股同時擴充護路游擊隊抽調幹練長警三百二十四名編為三隊每隊設分隊長一員分駐德州兗州蚌埠輪流接替押護各次直達客車並設總隊長一員暫駐兗州督率三分隊七月改稱隨車保衛隊復為統一職權起見改訂三分隊移歸三總段管

輔不設總隊長十月修正隨車保衛隊編制規則呈部批准（見管理及職制）

十三年三月路局奉交通部令警察處改稱警務處六月復奉部頒路警綱要改編保衛隊爲保安第一大隊改編巡查隊及新排爲保安第二大隊大隊領三中隊中隊領三小隊大隊設大隊長隊副各一員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小隊設小隊長一員（詳表及規則見管理及職制）

十四年一月路局遵照交通部頒警務處編制規則改組警務處復設三課原有文書課警務股當即取銷設處長課長督察長課員勤務督察員司事書記等員督察由第三課課長兼任各分段亦經改組至本年五月始行改編完竣全路仍分三總段各總段添設檢事官巡察員司事其餘悉仍其舊惟第二總段長則另派專員充任不再由處長兼領本路原分十九分段茲則歸併爲十五分段另添設護局警察所濟南機廠護廠警察所浦鎮機廠護廠警察所浦口護廠警察所第一至第五各分段及護局警察所濟南護廠警察所屬第一總段第六至第十各分段屬第二總段第十一至第十五各分段及浦鎮浦口兩護廠警察所屬第三總段各分段管轄區亦經酌定天津至獨流及陳塘莊枝路爲第一分段分段長駐良王莊靜海縣至姚官屯爲第二分段分段長駐馬廠滄州至安陵爲第三分段分段長駐滄州桑園至禹城爲第四分段分段長駐德州晏城至黨家莊爲第五分段分段長駐濟南崗山至泰安爲第六分段分段長駐泰安東北堡至曲阜爲第七分段分段長駐大汶口兗州至鄒縣及兗濟枝路爲第八分段分段長駐兗州兩下店至官橋爲第九分段分段長駐滕縣臨城至韓莊及臨棗枝路爲第十分段分段長駐臨城利國驛至三鋪爲第十一分段分段長駐徐州曹村至固鎮爲第十二分段分段長駐南宿州新橋至小溪河爲第十三分段分段長駐蚌埠石門山至坦子街爲第十四分段分段長駐滁州烏衣至浦口爲第十五分段分段長駐浦口各護局護廠警察所均設警務長巡官書記各一員其分段長巡官員額則悉未更張各段所長警亦統加編制規定每班額設警長一名警察九名伙夫一名並添設差警長差警役等統計各段所一二三等警察長一百七十八名警察一千六百零二名差警長三名差警四十七名俠役一百七十八名五月備補警額

奉部令裁減二十名尙餘一百名即分配於三總段兩大隊各二十名分別訓練不再另設專隊（詳表見管理及職制）

第四項 醫務

宣統元年雨澤愆期時令不正在路工役冒暑工作染病者多加以橋工未竣時有損傷肢體者咸到濟南官設之中西醫院求診維時已由局派醫官一員擬即自設醫院選聘華洋醫士以備療治而工段長分赴各地藥品器皿備帶為難隨工遷移亦多糜費因與官醫院規定自是年八月以後鐵路醫院未成立以前每年津貼官醫院藥資銀一百兩其後本路天津醫院粗有規模黃河以北漸已逐段行車醫員乘車往來或將病者載送至津稍稱便利二年冬間東三省鼠疫蔓延津埠因徇北段總工程司及醫官並各洋員之請停駛客車遮斷交通三年二月復開津濟通車於各大站設防疫病房遇車中有病人發現即行留驗北洋衛生局派醫隨同檢查山東巡撫又在濟德段內派定醫官二員委員二名實行檢驗布置周密所全者衆南段開辦之初並無醫藥設備嗣以全段興工所用華洋員司在工在局人數繁多時有疾疫乃於宣統元年春間考取醫生三員委令暫駐下關滁州蚌埠等處專司診治員司工役作為試辦並每處派配藥技手一員相助為理二年南段總局延金陵醫院西醫為總局醫生與駐浦口至滁州一帶在工員司工役旋因辦事不力查照合同辭退以甯省教育會西醫繼之後以其不能常川在浦遂延中醫一人駐浦專治病症遇有疑難者仍就西醫診治三年甯省教育會西醫合同期滿改聘鎮江醫院西醫接辦另委南段總局醫官一員以專責成

民國元年天津正式醫院成立開院以後就診人數漸次增多辦事人員及薪俸數目亦逐年遞加二年設濟南分醫院由駐濟工程處撥給房屋在天津醫院中撥派幫醫一員前往常川住院其院內組織參照津院辦理從前捐助濟南官醫院銀兩自此分院成立後即行停止於五月間詳部准行浦鎮醫院自民國元年聘用英人為醫官後實行整理頗有成績惟以醫院窄狹病人不能住院為恨二年就醫院後面購地建築診察室養病室從事擴充四年二月將南段徐州蚌埠浦鎮

三處醫務均歸天津醫院管轄同時設全路總醫官一員綜持一切五年總醫官以南宿州原有醫院一所自在蚌埠設立藥房後所有旅客路員警兵等赴南宿州醫院請診者為數甚少而徐州車站員役警衛兵夫暨乘客人等均較南宿州為多僅設藥房一處不足以資應付因將南宿州醫院改設徐州十年又將蚌埠藥房改為蚌埠醫院計全路醫院有天津濟南徐州蚌埠浦鎮凡五所總醫官以下有醫官醫員幫醫配藥幫配藥洗症諸名目規制稍見完全惟南段在民國四年以前除浦鎮外並未組織正式醫院施診地點屢次遷移醫務職員亦多更迭加以中經變故卷冊多有散佚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各醫院可以考見之事實如左表

附醫院一覽表

		民國三年		天津醫院		濟南醫院		濟南鐵路醫院		濟南宿州醫院		濟南醫院		民國四年		天津醫院		濟南醫院		濟南鐵路醫院		濟南宿州醫院		濟南醫院
		二	四	六	八	五	七	三	五	一	三	四	六	八	十	十二	一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蚌埠藥房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南宿州醫院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濟南醫院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天津醫院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濟南鐵路醫院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鐵路醫院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鐵路醫院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鐵路醫院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鐵路醫院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鐵路醫院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宿州醫院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濟南醫院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四三二

					浦鎮醫院	六	三五〇	六	西〇	三	三五〇	三五〇	六	
					天津醫院	五	一〇一〇	四	三五〇	九	七〇〇	四〇五	一〇	三三五
					濟南醫院	三	一九〇	二	五	一	一九〇	三一五〇	三	一
					徐州醫院	二	一一〇	五	四〇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
					蚌埠藥房	二	八六〇	二	一四〇	七	一四〇	五	一	一
					浦鎮醫院	六	三一〇	六	一四〇	一〇一	三一五	三一五	六	三三五
					天津醫院	五	一九〇	四	四一〇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五	八四
					濟南醫院	四	一一〇	三	三六〇	二一〇	三一五	三一五	一	三
					徐州醫院	二	一一〇	五	四〇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三	一
					蚌埠藥房	二	九六〇	三	一六〇	七	一四〇	五七三	四	一
						六	三三五	五	一四〇	九	八三〇	五七一	二	
						七	一四〇	六	一四〇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八	一三〇	七	一四〇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九	一一〇	八	一四〇	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三	
						一〇	一一〇	九	一四〇	四	一四〇	一四〇	六	
						一一	一一〇	一〇	一四〇	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三	
						一二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六	一四〇	一四〇	九	
						一三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六	
						一四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三	
						一五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六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七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一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八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一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九	一一〇	一一	一四〇	一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民國八年 天津醫院		濟南醫院		五		四〇		三		八〇		七		八〇六〇		民國九年		
		徐州醫院		濟南醫院		天津醫院		天津藥房		濟南藥房		濟南醫院		濟南藥房		濟南醫院		濟南藥房		
民國十年	天津醫院	浦鎮醫院	蚌埠藥房	徐州醫院	濟南醫院	天津醫院	天津藥房	濟南藥房	濟南醫院	濟南藥房										
九	六	四	一六〇	六	五	八	六	三	七	三	四	二	二	七	三	四	二	三	五	
九六〇	四〇九	一六〇	四	二〇四	三	九	九	三	六	三	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二	一	
七	七	七	四	五	三	六	七	七	六	七	七	一六〇	一六〇	二	七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一	
九〇	七	七	三九	四六	三五	三五	六	三五	四六	三五	三五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三五	一六〇	一六〇	四	一	
一六	三	三	八	一九九	二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八	一六〇	一六〇	五	一	
一九九〇	四六〇	一九九	一九九	三八四	三一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〇	六	一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八四	三一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三	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七	一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二	四	一六〇	一六〇	八	一	

埠埠醫院	八	三五〇	六	四〇二	四	三五八	六九一	七	三〇二	六三三	三	一	六	九
浦鎮醫院	一〇	四三〇	八	六九六	一六	五〇八	八〇五	一四	四二	八九一	八	一	九	三

附註天津醫院員司人數連總醫官在內

民國二年濟南醫院所列各項僅係本年下半年之數十四年六月以本路津濟徐蚌浦五醫院暨浦口分診所統歸總醫官管轄職務繁重需人佐理呈准添設副總醫官一員

十一年十一月路局因浦口工役衆多添設分診所

十二年三月總醫官呈路局謂本路衛生稽查除遇特別事務仍用電文即時陳報外其餘每日普通衛生事項應用新式報告表按日填記月終彙總具報以憑考核局令批准表式如左

附津浦鐵路衛生稽查報告表

津稽	各等客車上衛生情形及其布置如何
浦查	飯車上衛生情形及飲料食品之檢查
鐵報	車役服務是否按照清潔車廂規則辦理
路告	車役住宿房間禁止在內存放一切腐敗物件
衛表	車上客人有無臨時發生疾病之事
生	
年 月 日	段衛生稽查
	呈

第三款 路線

第一項 測勘

清光緒二十五年津鎮草合同訂立之後分南北兩段從事測勘及正式合同成立津鎮改爲津浦北段由天津至嶧縣其起訖並無更改督辦呂海寰以北段係按照德人測勘津鎮鐵路建築因商之德華銀行將北段測量全圖四百三十張全數訂購由總工程司德浦彌勒查點後聲明由天津至利國驛全段幹路及所屬分段支路暨天津附近岔路各圖均極完善其嶧縣至棗莊一段亦皆詳載此外尚有若干備考圖張本路勘定之路線即由此項各種圖內選擇者光緒三十四年春北段總辦李德順暨總工程司德浦彌勒先就路線經過之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皮交河東光吳橋德州等處先行測勘五月北段總局飭派工程提調蕭俊生督率員役偕同總工程司德浦彌勒等四員帶領繩譯測繪學生由天津起程前赴各州縣履勘綫界並擬定分段辦法分北段爲九大段段分若干小段分途測量樹立標樁灑布灰線一面繪製詳圖以爲購地根據由購地局各段委員隨時丈購興築土工其北段分段辦法及測勘手續如次

第一段 起天津陳唐莊迄靜海縣良王莊計長二十啓羅米達約合三十五華里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測繪人員由北營門起勘至西營門小辛莊對河九月繪由小西門南至陳唐莊各圖插立標桿並在京奉鐵路新車站西南周圍測繪約二里許十月繪西沽東于莊等處之圖十一月續繪西沽等處至陳唐莊之圖宣統元年正月繪圖自郭家村至傅家村及鄧家店等處閏二月陳唐莊路線改築有地戶張立春等堅不肯讓經彈壓委員率同本村職紳吳鴻勸諭不服復經委員永祺傳吳鴻到局面商曉諭張立春等不得再爲撓阻始行辦理妥洽三月陳唐莊附近路線一律告竣四月繪蔡台村海光寺八里台等處地圖

第二段 起良王莊迄青縣宋官屯計長七十五啓羅米達約合一百三十一華里旋改至青縣後又改至姚官屯勘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四三八

路之事已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從良王莊之南着手比舊線稍有更動工程司所插標桿移偏東南八月第二段工程司以沿途標樞多有損失或拔置他處或遺棄無踪或塗抹木樞上號碼請知照地方官設法保護由總局照會沿路州縣出示禁止並嚴飭附近路線各莊長首事布告村民業戶隨時保護十月工程司巴賀 K. Bach 聲稱附近良王莊約二十五啓羅米達及十里鋪約三十五啓羅米達之處路線適與電線互相交錯當由總局函請電局酌移十二月勘得唐官屯車站之東北地方添設機器輒鑄一處

第三段 起宋官屯迄東光縣計長七十五啓羅米達約合一百三十一華里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第三段沿路插標從南皮縣境至東光縣境以標桿屢有遺失函請地方官示禁八月因標桿地點距泊頭較遠在南霞口賃屋暫住本段又擬在南霞口建造輒鑄由工程司擇定般家園之北因地戶屢請遷移糾纏多日至九月始將地畝購定

第四段 起東光縣迄平原縣曲律店計長七十五啓羅米達約合華里一百三十一里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工程司奉領測繪工頭人等自東光縣至德州沿路插標每日赴工分爲兩部進行以圖便速八月段長函稱桑園一帶路線平測因高梁礙目布置時不無損傷總局許酌量賠償而地方紳士蘇子敬莫翊臣戈晉臣等以安置水平踢倒高梁均不願領價又由總局商飭段長以損傷五穀早有賠償定章應會同地方官出示各村責成保長首事查明照給倘各地戶等以所損無幾或自不願領則亦各聽其便十月由東光縣起至于家莊北二里止標樞灰線均已定妥十一月購地分局因德州城北一帶(即于家莊一帶)尙無灰線函囑工程司撤線趕購當由駐段委員郭崇恭商之工程司克立威 Kleveken 速爲進行截至本年底第十二十三小分段已勘定動工其第十四小分段灰線撤至德州城西北隅地方第十五小分段路線中樞由德州南插至趙王河南宣統元年六月本段工程司以吳橋德州境內時有竊去標樞並偷拔護路草木情事請嚴行禁止當由總局照會吳橋德州等州縣出示嚴禁並傳諭沿路線村莊首事地方查管告誡

第五段 起曲律店迄黃河北岸約一百六十華里段內共分八小段曰小寨子曰二十里鋪曰平原曰李吉寨曰禹城曰大魏家莊曰鶴山曰濟南後於宣統元年十二月改劃段落將曲律店至李吉寨一段劃歸第四段界內所餘路綫共長七十四啓羅米達約合二百三十三華里

第六段 起黃河南岸迄獨門（一作黃河南岸至界首）約合八十八華里段內所分小段曰井家溝曰羅兒莊曰固山曰孤莊曰石店

第七段 起獨門迄南驛（一作獨門至魏家樓）約合一百三十九華里本段測勘事業先由工程司於萬德界首間丈量路綫因係山路工程司每日下坡用平水綫取直頗爲費手宣統元年三月全段標桿大致插齊惟晉莊至關橋六里有餘僅灑有灰綫四月萬德地方灑有灰綫二十餘里五月大佛字泰安間灰綫灑齊

第八段 起南驛迄劉家莊（一作南驛至兩下店又作魏家樓至界河約合一百五十華里）開辦之初由代理段員與工程司楊特爾 Jaudl 經營工事楊特爾將兗州府之北曲阜境內之路綫更改一次其南至鄒縣之界河止

計長百里路綫即經決定宣統元年九月界河南至滕縣路綫均測量插標又北自曲阜所轄之管村起南至滋陽縣界止共長六十餘里已經改勘候待聖公鑒定

第九段 起界河迄利國驛約合一百五十華里原分九十兩段嗣因加工趕築因將兩段併爲一段

按原定借款合同第二條規定北段係由天津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南段係由嶧縣至附近楊子江對岸之浦口其分界處所並未指定因利國驛爲兩省交界鐵路南北界綫亦姑因此而分宣統二年經營辦審定改以運河爲界河南屬南段河北屬北段劃分築造由總公所電飭北段商諸南段辦理其連河橋工仍歸北段由北段總工程司德浦彌勒與南段總工程司德紀 T. W. T. Tucker 商定橋梁高度俾修築南岸土道斜度亦與北段一律

南段路綫借款合同規定自山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中間經由何處未曾明訂當時規畫計分二綫蓋嶧縣南界爲

江蘇徐州府屬之銅山縣境一則由銅山取道安徽之宿州靈璧鳳陽定遠滁州等州縣以入江浦縣境而至浦口鎮其勢較為直捷一則由銅山取道邳州宿遷桃源清河天長六合等州縣以入江浦而至浦口鎮則其間惟天長一縣係屬皖境餘均隸屬江蘇而其勢似較迂折洪澤湖界兩線之間適足為梗故不能不有所抉擇時蘇省鐵路公司呈謂津浦路線與津鎮截然不同正當規畫應由螺縣經徐州而入皖境取道於洪澤湖西至湖東則蘇路北線自清江經桃源宿遷徐州以西北入豫復至清江東接沐陽以達海州又由清江南至瓜洲皆以清江為樞紐應請概由公司籌築安徽同鄉京官亦以津浦路線須經過皖省轄境與津鎮情形不同公呈請援欽派直魯蘇三省督撫會辦之例加派皖撫會辦以期公允督辦大臣呂海寰以為論軌道則直捷為便論路工則省費為主然遇通都大邑商埠市場應行遷就者雖取道稍迂亦不可但圖省費總以便利商賈行旅增益日後養路之資為得計惟蘇路公司既請將湖東路線由其籌築安徽京官又以取道皖省為請乃於三十四年三月會同張之洞袁世凱梁敦彥奏請飭下安徽巡撫一併會同辦理並言南段路線改由皖境取道洪澤湖西則江北淮揚海等州縣商務繁盛之區凡在洪澤湖以東者皆與幹路隔絕江北商民未免向隅應請自徐州橫造枝路一條達于清江以利江北商民且可准蘇省商民集款修造限于四年內與幹路一律造成如四年幹路造成之後蘇路公司所築軌道尙未能與津浦鐵路相接則由官為集款即從徐州築一枝路以抵清江使蘇省商民亦得共出其途早獲交通之益屆時仍酌定年限准該公司限滿備款續一半與津浦幹路一律均作為官商合辦之路以歸劃一摺上奉旨依議

同年七月初一日南段總局成立外籍工程司及其他員司賡續首途由浦口逐節北上依照草圖詳加勘測每百英尺樹以標椿灑以灰跡界以邊線並分請沿路各府州縣保護照料十月自浦口至滁州首段三十五英里測量告竣更北至臨淮關亦已次第丈量此段路線頗屬崎嶇總工程司德紀親往查勘將原圖所定斜度百分之一改為一百五十分之一並將正線彎道之最小半徑由三零四米達加至六零九米達藉免行車危險並稍節養路之費且可加長車身及行車速率

是年插標勘綫直達臨淮均經歲事宣統元年正月勘路工程司更由臨淮北上測勘地多平行丈量較易視前段爲迅速三月因三界明光等已樹之樁概多爲鄉民拔去乃更分請沿途各州縣當購地局發售之前責成保地主妥爲保管或令各地保每十華里僱一佚役專司看守木樁由路局發給工食並由伴護委員會董取具看結存案以專責成對工段已經分劃計南段全段分爲三大段每段又各分爲六區測勘之事亦即分段進行四月徐州以北皆逐段插標漸次竣事各段勘定路綫之後隨即由購地局派委專員依綫購買

第二項 工程進行

第一目 興工竣工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日督辦呂海寰會同直隸總督楊士驤北段總辦李德順南段總辦羅國瑞及在事各員在天津舉行全路開工典禮北段路綫原分十段嗣經審度地勢而損益之每段復分爲數小段即于是月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段之第一小分段興工(其各段工程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第一段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因首站未定陳唐莊附近海河便於運料及從陳唐莊至郭家村一帶修築是年修成三十六里宣統元年修成五十里(岔道)所有陳唐莊附近土工一律完竣九月陳唐莊至東流城軌道竣工與第二段軌道相接並將總站至良王莊軌路經營敷設三年以隴頭至楊柳青路綫勘定春間即加緊趕修八九月間軌道由良王莊鋪至北營門地方十一月總站軌道與京奉接通第一段工程於此告竣

第二段 光緒三十四年秋良王莊至新濟各處次第興築土工是年修成十里次年十一月始行竣工

第三段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興工十一月各段土工漸次告成最長者爲大滿莊至北露口一帶共五千四十餘丈所有東光縣未完工程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修補三月完後移工人至南霞口五月南霞口小分段土工告成七月

規定泊頭鎮之碼頭支路自殷家園起點十二月全段竣工

第四段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興工統計是年年杪第十三段小分段土工自大辛莊一千號起至紀家店二千一百四十五號止於十二月初十日告竣（十月二十二日開工）共成土方七萬八千三百餘方留道口二十八處涵洞三十二處第十二段小分段土工自大王莊一千八百五十號起至留道口四十餘號涵洞十八處第十一小分段土工僅成六里（大王莊迤北）此年內土工之大概也宣統元年二月第十一分段繼續開工又第十四小分段亦於是月由紀家店開工向南興作第七段小分段亦於是月開工第十五小分段則于十二月由于官屯向南興作至二年四月本段迤北至第十四小分段土工均已完竣第十五小分段并于月杪告竣綜計本年修成一百三十六里（東光至安陵共五十里修竣安陵至李吉寨修成八十六里）三年六月運河決口連鎮東光之間所有涵洞三座及未修固之涵洞數座均被冲壞彼時客貨過東光決口處均用渡船裝運至七月決口堵齊便橋修竣始通車如故

第五段 原定于宣統元年三月開工光緒三十四年冬已着手興築其各小分段興工日期（一）濟南十一月二十
五日（二）鵲山十二月十一日（三）大魏家莊十月二十一日（四）禹城十月二十一日（五）李吉寨十月二十一
日（六）平原十月二十一日（七）二十里鋪十月二十八日（八）小寨子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綜計全段土工截
至宣統元年九月計算已有九成惟所留涵洞橋梁各缺口必待橋洞完工後始能填補而段內爲黃河流域經行
淤黃河馬頰徒駁牤牛諸河平沙彌漫土質鬆軟橋梁墩腳既難施工磚石又復缺少鳩工甚難截至宣統二年禹
城濱口間暫設便道六十二啓羅米達權直行車運輸磚灰鐵石以濟工需嗣經本路各磚窑趕速興作並搜採望
口山白馬山石料分投接濟段內各橋梁于五月告竣惟便路軌道應即改歸正道但逐日行車自應分段折改以
免 碼正路工程計長七十啓羅米達本年九月正道始接禹城迤南正道工程三年夏間始一律竣工

第六段 本段于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興工其各小分段開工日期（一）井家溝十月二十一日（二）羅完莊十月二十日（三）固山十二月二十四日（四）石店十二月二十四日（五）孫莊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九日綜計北段工程以本段爲最艱鉅濟南以南岡巒重疊步步上行光緒三十四年僅成四十里濟南至濼口十里路工即于是年杪告竣次年繼續興築截至九月計算土工約有六成軌道已由黃河南岸鋪至沙河計四十里二年正月鋼軌由黃河釘至沙河北岸復由南岸釘至打米廠（距濟南五十五里）渣石已鋪至孫莊計長九十餘里年杪始竣工第七段 本段地勢極高泰安以北則逐漸上行泰安以南則逐漸下趨儼如盤旋一極大之嶺且泰山泉源之支流亦隨處皆有繞越穿鑿均極艱難原定宣統元年正月興工直至七月泰安以北小分段三處始行修築八月萬德小分段已成十分之三九月由界首至泰安之五十里土工已有四成次年正月土門至界首土工已有八成中有石嶺三道尚未竣工計長三十餘丈高約二丈者已鑿開一半長約四十丈高丈餘者里之北家坡至一長約三十丈高五六尺者工已過半由界首至泰安之土工已完泰安迤南二十五已做成十分之兩流約長十里做成二成內有起身山嶺一段長八十餘丈做成三成十二月土工完竣三年二月軌道鋪至大汶口全段工程始行完竣第八段 原訂宣統元年四月興工嗣因路線改勘始于九月初四日先從元莊迤南九十五啓羅米達處向北開工二年正月滋陽縣南二十里之官村至鄒縣南糧食店土工約做成了成三月滋陽城東至八十七啓羅米達起至九十五啓羅米達續行興築土工七月本段北界土工自四十五啓羅米達開築十月自曲阜柳村六十二啓羅米達至七十啓羅米達處又自七十一啓羅米達至七十八啓羅米達處分行開工是年年底本段土工約已過半三年六月兗州迤南土工涵洞大半告成所餘者只有較大橋梁及滕縣一段土工尙未完竣至於兗州以北截至三年杪路堤只差十一啓羅米達次年一律告竣

第九段 本段工程適值宣統二年徐淮災荒饑民廢集糧價奇昂工人逃避於工程進行發生阻滯由本段人員竭

力維持設法招徠次年四月麥收以後工人陸續到工應用鋼軌道木各項材料次第運到截至六月韓莊臨城間路隄一律告成着手鋪設軌道至八月軌道鋪齊十月初九日與南段接軌

第十段 因北段路工急于觀成因併入第九段辦理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督辦大臣呂海寰南來率南局員司於第一段第一區之浦口江岸舉行南段開工典禮南段工程於茲發軛各區段之工程彈壓機關亦遂逐漸成立每一大段設一彈壓局由段長領之統轄六區區又各設彈壓委員擇地分駐凡保護洋員彈壓工役暨與地方官民交接各事項胥爲段長暨彈壓委員之職責每段又置正工程司一人其區段之劃分係以樁號爲標誌表其地段及距離具如左表

附南段工程各區地段里數表

段	區	起止		樁號	地	段	華里數
		起	止				
第一段		四八	三九六零				
第一區		四八	七四零	江甯府屬之江口至江浦縣境之西葛		四五	
第二區		七四零	一三七四	西葛至安徽滁州之彈子街		三八	
第三區		一三七四	二零五八	彈子街至滁州境之沙河集		四一	
第四區		二零五八	二五八八	沙河集至滁州境之房山		三二	
第五區		二五八八	三二五八	房山至盱眙縣境之管店		四一	
第六區		三二五八	三九六零	管店至盱眙縣境之小陳莊		四一	

第二段

		三九六零	八二三零	
第七區	三九六零	四六五零	小陳莊至鳳陽縣境之板橋	四一
第八區	四六五零	五四七二	板橋至鳳陽縣境之黃泥山	五一
第九區	五四七二	五八六零	黃泥山至鳳陽縣境之蚌埠	二二
第十區	五八六零	六六八零	蚌埠至靈璧縣境之新橋	五一
第十一區	六六八零	七五零零	新橋至靈璧縣境之白塔寺	四八
第十二區	七五零零	八二三零	白塔寺至宿州境之水池鋪	四四
第三段	八二三零	一四零七零		
第十三區	八二三零	八九七八	水池鋪至宿州境之大王莊	四四
第十四區	八九七八	九七七零	大王莊至宿州境之夾溝	四八
第十五區	九七七零	一零五六二	夾溝至江蘇銅山縣境之四鋪	四八
第十六區	一零五六二	一一三五四	四鋪至徐州府	四八
第十七區	一一三五四	徐州府至.....至運河橋	
第十八區	一四零七零			

南段浦口至臨淮一段計有涵洞二百三十個橋梁八十座開山四十三處石方達十五萬方土工一百五十萬方工程之鉅冠于全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總工程司德紀親往勘察以爲此一段工程繁重欲期全線同時告成自當先難後易宜

先從此段着手故是段施工獨早徐州迤北第十七十八兩區地勢平衍石工無多且爲南綫末端故最後興工宣統元年夏大雨澇沱江流高漲致浦口江岸首段於秋末水落始克施工而臨淮蚌埠一帶暨淝淮兩河間水災尤鉅已成之工半遭冲毀是冬十一月次春二月江北又迭遭大雪愈礙工作宣統二年三月第一段已鋪軌通車因夏雨連綿東葛花旗營路隄復遭冲毀雖即時趲工修復而皖北大水十六州縣悉成澤國水面較平時約高二十四五尺有高逾路身四五尺者固鎮宿州等處路工之受害最甚冲壞十餘華里於是乃添設橋梁增修涵洞加高路隄並加長滻河橋身以爲疏洩防禦之備故本年秋間料車達至臨淮宣統三年正月路軌鋪至徐州四月淮河橋工程告竣六月料車遂直達徐州轉運既通材料充足工程進行較爲速易迤北運河橋端各項工作以次興築八月二十九日南段路工遂完全告竣與北段接軌通車南段各區工事難易情形及工程司駐在地如左表

附南段工程司駐在地及工事概況表

工程司駐在地	工事概況
浦 口	
浦 口 東 葛	此區工程繁重故用兩工程司
烏 衣	土工較大
滁 州	土工不少橋工稍大
張 八 嶺	開山工大
三 界	開山工最大
明 光	開山工大惟較前兩區稍遜

蚌 埠	小 溪 河	地勢平坦工程簡易
臨 淮 關	蕭 家 莊	地勢低軟土工稍難橋工亦大
固 鎮	王 家 園 子	地勢漸高土工稍易橋工亦多
徐 州 府	宿 州	地勢平坦土工簡易
離 山 鋪	路 線 平 坦 宿州以北漸低	
閔 賢 集	地 勢 窪 橋工多	
徐 州 府	路 線 半 坦 河道橋梁稍多	

良陳枝綫 良王莊至陳唐莊枝綫興修最早專爲轉運本路材料而設所有工程時期北段購用外洋材料皆在陳唐莊碼頭卸船由此路輸運供用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興工宣統元年八月竣工

兗濟枝綫

兗州至濟南枝綫於宣統三年九月開始興修全綫計長三十一啓羅五十三米達至民國元年六月築竣

臨棗枝綫

臨城至棗莊枝綫於宣統三年四月興工同年十二月竣工開車

灤口至黃台橋枝綫

本路初議修築灤口大昆岔道接至碼頭以利商運該處堤上原有鹽垣一處曾由運庫籌款築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四四八

輕便鐵路一條直至小清河岸之黃台橋地方名曰清潔鐵路專運官台王岡等場鹽斤已十餘年因恐本路岔道展長分其權利屢經梗議直至民國元年綱商鑒於外人之覬覦因本路展此岔道遂並商請填築潔口至黃台橋枝路爲收攬權利之計十月由局詳部奉飭會同山東運司暨綱商等協議辦法于二年一月開工六月工竣

附幹支線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日表

幹 線

段 別	項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天津總站至良王莊	宣	統	元	年	七	月		宣	統	二年	十一	月二十日
良王莊至姚官屯	光緒	三十四	年	七	月		宣	統	二年	十一	月	初二日
姚官屯至東光縣	光緒	二十四	年	七	月		宣	統	元年	十二	月	初二日
東光縣至李吉寨	光緒	二十四	年	七	月		宣	統	元年	十二	月	初二日
李吉寨至黃河南岸	宣	統	元	年	三	月		宣	統	二年	三	月初二日
黃河南岸至獨門	光緒	三十四	年	九	月		宣	統	元年	十二	月	二十日
獨門至南驛	宣	統	元	年	正	月		宣	統	二年	十一	月二十日
南驛至劉家莊	宣	統	元	年	四	月		宣	統	三年	四	月初五日
劉家莊至丹山	宣	統	二	年	八	月		宣	統	三年	十	月十六日
丹山至運河橋	宣	統	二	年	八	月		宣	統	三年	十	月十六日
	宣	統	三	年	十	月		宣	統	三年	十	月十六日
	宣	統	三	年	十	月		宣	統	三年	十	月十六日

南	運河橋至徐州府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廿九日	宣統三年九月初一日
徐州府至固鎮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三年九月初一日	
固鎮至蚌埠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三年九月初一日	
蚌埠至臨淮關	宣統元年元月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	
臨淮關至浦口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枝 線 別 項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良陳枝線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宣統元年八月			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			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		
亮濟枝線	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		
臨棗枝線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濬口至黃台橋枝線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七月		

本路借款合同第三款載合同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簽字按西歷計算載至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爲六個月期滿時勘測路線尙未歲事若俟勘竣興工勢必逾期故于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舉行全路開工典禮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南北兩段接軌通車惟黃河大橋尙未造竣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黃河大橋落成北段總辦朱啓鈴親往驗收津浦鐵路幹線全工于茲告竣全路通車綜自開工至此共經四年又四月有奇興借款合同規定期限大致相符

第二日 土工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北段總局以路工不日開辦招人承攬一切工程擬訂包工條規九條附工作表式登報廣告已而承攬包工來函約有一百八九十件將合格攬單分列三項鋪保押款俱全者為一項有鋪保無押款者為一項無鋪保有押款者為一項共九十五件復詳細調查按名取保擇其銀行銀號復函認保担款並稱有押款聽候指揮存儲者限定于八月十五日以前各依限親持存款條據來局報名通盤比較高低擇其合意者與之訂立合同證明鋪保押款等事彼此簽押後即令其携同工人前赴指定之處工作。

本年各段土工皆經總局定妥並立合同九月包工人等親帶合同前往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當由總局函達各段段長轉達工程司調查指示

維時北段總辦李德順在德州以沿途年歲豐少歉多民皆貧苦令包工人等止須各帶頭目數人所有應用小工均令就地招雇意以爲外來客民良莠難齊每易與土人釀成事故一經逃亡無從查緝若用土著在平時固較易查察即或生事亦當有踪跡可尋路綫所經民多疑慮若用本地貧民使亦得博工資則不但少滋事端並可少生偷竊當由總局函達第一段至第四段就近諭知各工頭使知此意宣統元年山東長清縣紳士喬信稟以境內連年歉收民間乏食請准長清縣紳民修築一段工程以工代賑俾小民按照土方作工領價藉資餬口兗州士紳曹葆紳等稟以兗境旱蝗頻仍秋禾無獲民多窮困擬用以工代賑之法於兗濟境內包路工二段俾窮民得有依業濟南民人胡岱東等以黃河北岸一帶連年歉收稟請將北灤口全站加高塔迴車便道墊土工程給百姓承修以工代賑先後由總局酌核辦理

宣統元年十月包工人以續包濟南土工石多土少做工不易請照半土半石給價北段總局以據一面之詞難以憑信當派第六段段員會同工程司赴工察看土中石質情形分別成數量其難易究竟應否加價及加價若干酌定辦理旋由段

員永裕會同工程司德浦彌監查勘濟南以南路綫經過地方土中帶石質者實居多數間或緣走山麓取土處所有強半雜以石質者亦有全係開鑿石地者乃以地質作工之難易酌方價之高下訂定硬土帶石或土中雜以強半石質地方照尋常方價津平一錢八分三釐三毫加給一倍全係山石地方按一兩三錢給價並聲明此係專指石質最多難於工作者而言此外無論何人均不得援以爲例又包工人李定邦以濟南弓尺較德州以北所用弓尺每丈約大六寸以土方核算每方約合八折之譜曾與提調蕭俊生及副總工程司黎諾等言定工價銀須照濟平給發當由總局令第六段駐段委員查明核辦二年二月北段總局以本路頭段路綫自新開河起由楊柳青西渡河至良王莊止已經勘定（分七小段）因登報廣告凡願承辦此項土工者開具攬單填明願包某段土工方價若干及某商號保存押款若干標函加蓋圖記註明承包土工字樣寄自本局惟每人只准承包一段並不准轉包他人復以局內人員繁衆包工人品類不齊往往有招搖賄賂情事爰出示曉諭包工人等不得妄事營謀受人詐騙是月開標後選定合格包工人侯玉珍等分別段落（第一二段侯玉珍三段王蘭亭四段張立功五段靳奉先六七段孟繼麟）飭令偕同舖保覈記來局面訂合同所有工程做法即於簽訂合同時詳細告知段內一二三四各小段遂於三月二十日開工

三年北段總局以本路新莊機器廠墊土工程須由京奉鐵路地內取土因與包工人鄧西園訂立合同由包工人自安小鐵路儘數運墊不足則再向卡家墳南新購地畝內取土由本局代辦大車代安進車岔道兩處辦法每方均照三錢六分核算限定即日開工全工約二萬方限至中歷六月底告竣逾限每日按十元扣罰所有京奉地內應舖小鐵路一切均歸該包工人自理此合同共繕兩份各執一紙爲據

南段路綫既已測勘遂將各段土工招標承辦其招標辦法係先登報廣告聲敍一切情形並由工程司繪就詳圖懸掛局門以備衆覽擬勘標函格式由商人照式填註並須先繳請領標格押款銀元十二元掣給收條開標後憑條收回爲領標格而不投標即將此款作罰用示限制

初皖紳創辦皖北津浦鐵路工程公司稟請總公所主案大致謂本路經行皖境五百餘里所有土方石渣涵洞橋墩所需工料人夫概請包辦以工代振兼免外來小工強橫欺暴皖籍京官亦相率合詞代請督辦以所擬章程諸多不合當卽簽註批示並飭如願承攬土工卽與南段總局接洽辦理皖北津浦鐵路工程公司乃更名爲皖境土石工程公司派代表來甯接洽總辦羅國瑞以本段土方一律招標承辦因示以向章屬其照例投標後遂訂合同承辦附近烏衣第五段土方每方價洋二角五分嗣復將附近此段之材料廠基地土工撥與兼辦且因取土較遠每方加價二角而公司自訂定合同之後卽行私自減價轉包他人以致路工遲緩工人又屢次鬨鬧乃將其兼辦之材料廠基地土方撤銷所辦第五段土工原係限期完工而管理不善致誤期限後更遭山水冲潰宣統元年八月乃由工程司按方丈收給價取消前訂合同另行招標續辦時江浦紳士陳慶煌等尙稟請與皖北路工公司合辦浦境路工其後海州紳士許鼎齡暨宿州官紳等亦均以理工佐振爲請並請規定章程俾包工多用土著國瑞以本路招工向按投標辦法既不能紊亂定章勉爲遷就而以工佐振亦屬法良意美乃于包工合同附列規條飭包工多用土著俾沿路貧民得沾利益各段土方工程旣先後招標承辦而包工者又往往轉包與人坐收厚利故有大包二包三包諸名色時啓釁端或因尅扣小工工資激動風潮糾葛愈紛工程乃每虞延誤宣統二年三月因規定取締辦法遇有此等案情一經各段彈壓局訊實卽將其包工人姓名函知工程司已過再犯卽逕行開除永不准再充本路各段包工如二包三包犯事罪坐大包用資尅惕又本路驗收土方向用英尺而各包局嚴厲禁止並于宣統元年九月刊發簡明告示張貼曉諭且飭各工段彈壓委員嚴密查禁南段土石工程至爲艱鉅緣經行山陵旣多地勢窪下路身因以增高適值連年大水時遭冲潰第一段土工自第一號樁至第四八號樁卽自江口至三叉河一段爲南綫發端之始地勢窪下取土極難宣統元年夏大雨滂沱江流高漲秋間水落始可施工乃租地鋪設便道由浦口城內黃土山取土取路工程次冬始竣更北至西葛爲第一段第一區（第四區八號樁至五七四號樁）土工

於宣統元年歲杪因雪停頓至次春始畢事惟附近東葛南數里土性鬆浮不時塌陷是夏又值大雨花旗營一帶路堤亦塌陷三四里雖即修復仍虞塌陷乃運土修墊隨陷隨添經年始行堅實第二區（五七四至一三七四）內烏衣運料便路約長一千九百尺於宣統元年整竣正路亦於元二年陸續完工自彈子街（即沾塘）至沙河集爲第三區（一三七四至二〇三〇）地勢平坦並無山嶺橋工較多而土工不大正路暨滁州運石支路於宣統元年夏即已整就第四區（二〇五八至二五五八）山路嶺崎起伏不定土方有高至三十尺者開山有鑿深二十餘尺者幸山多土質開鑿尚易宣統二年夏土石工竣而路勢崎嶇山坡狹隘復經修治始臻寬平第五區（二五八八至三二五八）內近第三千號椿處穿山而過山高約五十尺開鑿之工至爲浩大全區土石工程亦於宣統二年夏間告竣第六區（三三一五八至三九六〇）開山工程較四五兩區略易而地處極窪取土匪易時逢霪雨輒被淹浸宣統元年歲杪會辦黃仲良巡工至此以爲首段土工缺此一隅莫能與二段銜接致料車不能上駛殊嫌梗阻乃飭包工人加工趕築至次春亦遂告竣第二段第七區（三九六〇至四六五〇）雖略有小山地尙平坦土工匪鉅惟宣統元年夏水災甚重因礙工作只小溪河西首一段於是冬土工告竣餘均於次夏完工第八區（四六五〇至五四七二）南段（四六五〇至四九三〇）於宣統元年夏秋間陸續完工而秋間大水冲刷過半（四八一〇至四九三〇）是冬水退包工重修次春修復後更點工向北修築歷春阻夏而告竣於初秋是段地勢低窪時遭水患土工浩大臨淮附近霸王城處路身高至丈餘地係舊日城河（城於前明塌陷）土腳尤軟無論晴雨屢築屢陷後乃易名護隄始臻堅實第九區（五四七二至五八六〇）中爲淮河大橋南端土工於宣統元年即竣橋南一段地勢低下是年秋潦成災交冬後挖溝洩水始能工作與橋北土工均至次冬始歲第十區（五八六〇至六六八〇）較他區爲長地勢既低土工遂鉅而淝淮之間宣統元年連遭水患積潦甚深至宣統三年春土工始竣而迤北至新橋一段則宣統元年土工已經歲事第十一區（六六八〇至七五五〇）新橋固鎮間（六六八〇至六七二三）因元年夏河水泛漲已礙工作次秋霪雨爲災受害尤鉅水逾於路竟有四五尺之高已成之工冲壞約十有餘

里因加高路隄一尺或至五尺以資防禦續工修築至二年歲杪完工而固鎮迤北地勢漸高亦早於宣統元年土工告竣第十二區（七五五〇至八二三五）地勢平坦土工簡易宣統元年已築就三十餘華里餘次年春夏間亦均告竣綜計第二段內雖無開山鑿石之難而地處窪下水害頻仍營建之難視第一段相同第三段第十三區（八二三五至八九七五）地勢平坦惟宿州以北漸低因積潦甚深施工較晚全區土工皆於宣統二年告竣第十四區勢處窪下土工稍鉅所經行處山嶺亦多所幸尙能繞越第十五區路線兩面夾山間有須經開鑿者第十六區直達徐州府尤爲平坦此三區土石各工無甚艱鉅先後開工至宣統二年秋初已均告竣自徐州迤北第十七十八兩區土工斷續高低不等宣統二年大雨徐州十里堡等處土方均遭冲毀雨後積潦不退施工因以延遲所有正道土工均於宣統三年告竣雖開山工程有延至民國元年者然正道外設有臨時便道繞過破山已於宣統三年鋪軌綜計各段開山工程浦口迤北六處約共長三千餘尺張八嶺三界間十一處共長五千餘尺三界明光間二十六處共長一萬六千餘尺柳泉利國驛間石工五處亦約有萬餘尺

第二日 運石

德州城西北八九里運河東岸北閘子莊地方有高坡六七尺或丈餘不等下有石條無數土人云係古之水閘從前機器局改修火藥庫曾經用過工程司先尼威欲購此石製橋甬及車站壓台之用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即與德州知州議訂價值每方尺一千文十一月第四段駐段委員郭崇恭同州署書記將石條取出嗣因灤口南北兩岸所需石料甚夥先由工程司包工承辦在白馬山採運（此山緊依路綫裝運甚便計由山裝車每方京錢六千六百文由山運至灤口北岸每方京錢十二千六百文）宣統二年二月山東京官以本路工程司在白馬山取石函請北段總局知照總工程司仍取之於井家溝又以本路在馬鞍山取石有關風水于省城氣脈亦復相妨函請總公所發電禁止閏二月歷城縣紳民張福麟等

以省城西偶有山名七星山近蔽省垣儼如屏障間本路欲移此山石以供全路之用于省垣形勢大有關係請禁止在此山取石當由北段總局派員查勘本路並未在馬鞍山取石至于井家溝之七星山俗呼白馬山其中石料數十年來民間卽行採用鐵路自亦可照採且石質甚堅本路幹綫即從山下經過就近取材適合黃河南岸之用至于北岸需用石料經總局勘明濱口上游望口山石質甚佳距工次約百五六十餘里水勢順流轉運尚易因于九月遴派專員採辦時何承霖在東境辦理購地事件詢之河工辦石委員僉請望口山石料雖向歸河工中下兩游採取然清間之際各工亦可隨時取用並有運石船五十隻暫可聽用將來包運定准尙擬至河南添備船一百五十隻共二百隻專爲鐵路運石以期迅速當時曾與訂明每石一方採價運費一概在內以銀元價值核算運至北岸每方約四元七角運至南岸每方約三元四角卽橋梁需用大石亦令包辦惟望口山爲河工採石多年山徑愈闢愈遠搬運較難恐不能尅期交用且河工沿途設有小鐵路地勢逼仄所建碼頭面積狹小僅可泊船三四十隻河工裝運已形擁擠若本路再行前往採運必須另築碼頭因在望口山添修碼頭一座專作運輸石子之用復經工程司等覓得望口山下三里許肥城縣境有石人山產石堅實足應路工採用山下僅一小村可以無窒礙且地段寬廣足敷自築碼頭之用此山開通路工用石不至缺乏惟封禁多年未經有人取石一面稟請督辦知會東撫一面與包工人議定包辦價值於是東境採石之山有望口山石人山井家溝三處南北兩岸均可足用十二月又派員至河南調查懷慶府所產石料石灰由道清鐵路運赴德州各項費用不得要領二年以包運迄未議妥於五月間由駐濟工程處於黃河北岸擇要購地設立石料廠收買各種合用之石並於料廠敷設小鐵路以利轉運專派員司試辦其事自三年正月始有包工人分投採售其承攬之處有二一爲望口山之亂石每方價京錢十五千五百石子每方價京錢十七千一爲白馬山亂石每方價十三千石子每方價十七千石子一項兩處價值相同白馬山尙須本路自備火車載運頗覺糜費而望口山石料有限轉運艱難恐悞工用不得已乃分途並舉嚴定合同令包辦人取具保結尅限交貨不准另放二櫃以杜弊端四月北段總局以本路採用唐山石子由京奉路轉運每三十噸車價洋二十餘

元本路雖與京奉有交換利益此項石子似應格外從廉因請京奉路核讓價值詳訂轉運石子特別章程是月工因河北路北需用沙子甚多招人投標在鵝山包辦每方價京錢五千二百五十三年十一月裁撤石料廠計兩年以來廠內收購亂石石子等料各一二萬方又橋梁公司因本路第七段橋工需石招人包工訂立合同

南段鋪墊石渣工程係於每段開石渣場一處並由附近之站敷設運石支路由各包工人在山開取石渣就車交方運往各站以資應用宣統元年第一段鋪石工程約成十分之四第二三段均於宣統二年軌道敷設後隨時運石鋪墊至宣統三年歲杪所有南段全路鋪石工程大抵完竣石渣場計共三處第一段爲滁州城外之豐樂山距路線約六華里由總工程司德紀創議自滁州車站修築支路一條通至石山專爲運輸開採石子之需於宣統元年閏二月稟經幫辦大臣核准興修是冬工竣每日開石子車兩次供給全段第二段路工暨蚌埠橋工需石尤夥宣統元年五月勘得鳳陽縣境之獨山曹山山石可供路用乃商由鳳陽縣出示曉諭先行開採詎地方紳等出爲阻撓初則謂山爲本縣之公山而非官山路工不得採石續則謂炸藥轟山震及塋墓如必採用須依五項辦法一限定時日二劃分界線三不傷墳墓四不用炸藥五酌給石價乃由路局委員與縣中官紳一再磋商於前四項之要求概予駁斥惟允酌給石價補助地方公益紳士等索價每方五角後卒以一角定議規定曹山獨山陳山九華山以及鳳陽所轄之各官山路工皆可發價取石紳民不得再有異議嗣鳳陽議員等復請加發石價充地方公益經南段總局購地局查明採石各山均屬官山官山官用向無給價之例紳民等復以地方公益爲言一再懇求乃由購地局圈定蚌埠東之黃泥山五十六畝有奇比照有主山地之例按畝給銀十二兩永歸鐵路取石之用二年冬乃修築運石支路以供第二段鋪路之需第三段爲宿州境符離集北之鳳凰山（即黃山頭）計山地七十二畝亦與鳳陽之黃泥山於宣統元年同時發價圈定者次春宿州紳民復倡抽方濟公之議經商務分會議具辦法欲于鐵路探石每方抽費一角由宿牧詳商南段總辦劉樹屏因卽據前案批斥並稟由皖撫飭下宿牧遵行其鳳凰山運石支路亦卽于宣統二年告竣初各山場燃用火藥轟炸山石內地風氣譸塞事實畱行村民時滋疑惧且

往往不知引避轟炸時砂石飛越危險堪虞宣統元年二月乃規定炸石辦法先於荒僻處所試驗藥劑分量較準藥刀爆炸山石之所及於藥力不及之地四圍遍插紅旗另豎高桿於用藥前五分鐘升挂大旗鳴鑼警衆以禁阻行人攔入並由地方官剴切曉諭禁鄉民造謠阻撓又由江督刊發四言告示發局於路工經過地方遍行張貼每遇炸石仍由各彈壓局照會地方官會銜出示以示慎重

第四目 運料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北段始在陳唐莊地方建設運卸材料碼頭敷設岔道直達海河與碼頭相接十二月陳唐莊上河圈下河圈三村民人以失業無依擬在本村碼頭起卸貨物所有一切往來公私貨物盡歸失業地戶承辦起卸藉資餉口並公舉每村一人充當頭目稟請發給執照總局遂決定收碼頭腳行一事專歸失業各地戶承辦宣統元年三月以路工運料自天津陳唐莊碼頭水路歷靜海青縣滄州南皮東光吳橋以達德州陸路由德州平原禹城齊河以達濟南所有沿途裝卸以及停泊宿站之所材料往往短少由於小民貪賤買私以致車夫水手盜賣貧民盜竊因請沿途各州縣出示嚴禁盜賣盜竊以及人民貪賤買私天津至德州一段轉運材料先由李德順總辦招令商人李蓮溪所開之洪泰號承運訂立合同自元年正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正月十六日係訂立合同之日六月二十三日係飭停之日）運送各種材料共計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噸惟按每噸每里給價頗嫌費鉅六月間經督幫辦令北段總局另招妥實商人承運由局飭總工程司核議應運材料尚有二萬三千餘噸以由水路轉運爲合宜不能待至路軌敷設後自行轉運乃將合同酌改爲十六條擇其價目合宜身家殷實者令其接辦乃按照投標辦法登報招商呈由工程提調蕭俊生選派妥員暫行雇船承運既無廢事運費亦省至八月仍決用派員承運辦法經營幫辦派段星垣會同俊生辦理在天津三岔河口貨房數間作爲辦公處於原有員司外加派司事以專責任其後又以各船戶裝載材料上自海河下達山東德州四五百里

沿途起卸宜有專員常川押運乃派押運委員三員至十二月間陳唐莊轉運因封凍停辦而其地連料岔路通車已至滄州前途路工將次告竣一切材料可以改歸車運遂將轉運事宜歸併駐津工程處辦理

宣統二年正月北段材料工程兩處以連料赴工層遞起卸極屬紛糾自應詳訂規條以便清查爰互商辦法擬訂八條呈請總局批准照行

附連料赴工辦法

一、總廠發料之時應將所發件數磅數尺寸一切詳註四聯單內除第一聯存根留廠備查外其第二三四各聯即掣交轉運處以便隨料發往領用之地段

二、轉運處收到總廠發料各聯單應照單點清件數如與原單所開相符隨卽發給回照先交總廠以作轉運處照單點清件數之據

三、轉運處照單點清件數後將料件隨單發往應運之段即由該段收料委員收完料件時於第二聯單上蓋用戳記掣交轉運處收存作爲此單料件運完之據

四、該段用料工程司於料件運到時應照單核收清楚即將第三聯收存備查隨于第四聯上簽字後仍寄轉運處交回總廠即由總廠粘存第一聯存根上一面寫明收到四聯單回條即交轉運處以作此單料件彼此交清實據五、所發料件如一時不能運完者應由轉運處於分起發運時即將每起所發件數寫明回照按起掣交總廠俟此單料件運完交回第四聯單時應照第四條所開辦理

六、廠內棧房向章不准閑雜人等擅入如發運料件時其輕料爲一二所能招取者即由總廠小工移出棧房門口交接設有重大料件應由屯料地方點交以免兩出公費

七、所有材料進廠工費由材料處發給至材料出廠工費概由轉運處自理

八 所有材料由陳唐莊運至總局或木廠者以及由總局或木廠運至陳唐莊者均就便歸材料處經理

是年七月北段總辦以第一段隄頭西沽兩處工程緊要需料孔急所有船運事宜宜暫歸材料廠兼辦因由總管柏斌飭監廠委員盧廷光覓雇民船以備轉運當有民船局雙恩祥號承運具有攬單保單其攬單內開麻袋洋灰以十二袋爲一噸成桶洋灰以十八桶爲一噸道木十四根爲一噸十米達鐵道二根半爲一噸其餘零星材料及大件鐵料或按磅合噸或隨時另議腳價由陳唐莊運至隄頭或西沽每噸大洋四角四分五厘如不起卸每噸收三角五分攬單內並註明所運材料交到後取有洋文簽字發單處材料廠查驗無異始能領取腳價半價以此遞推（如第一批交清查驗無誤即行發給半價俟第二批交清後再行補給頭批半價）並派司事二人護勇四名照料轉運至八月大批材料運竣乃將前派之司事護勇裁撤

初材料總管於宣統二年接收濟南分廠後曾將接收情形呈報並酌擬善後辦法內有整頓事宜一欵總公所批以轉運事宜由總局自辦至於統歸材料處或派專人承辦應由總局妥擬辦法維時北段正籌備濰濰一帶工程趁本年東省雨多運河甚漲由灤口裝船運料逕抵韓莊較由清江輸運便利當經北段總局稟達督辦照准並催總工程司將應運材料及搭運器具存置灤口料廠以備裝船發運又以韓莊爲南北兩段交界之點灤口爲總發材料之處因飭駐濟工程處與總局工程提調于原有員司中擇熟悉材料勤慎耐勞者派駐灤口韓莊等處分任監查運船收發材料譯述單冊另派專員駐濟寧督催運船又商請地方官開關放閘等事七月駐濟工程處用報標方法包商承辦訂立合同即于本月初裝船起運濰縣一帶各工程司業已隨時于各段抽調定期會往並派在灤口發料員司三人在韓莊收料員司四人在濟寧收發員司四人（時在灤口設立轉運仿照津局辦法惟道木鐵軌尙未由材料副總管溫德章接收令灤口發料委員先爲布置俟接收完竣再照津局辦法一律辦理）八月因包運商人於訂立合同後半月之久僅發運數船運河水勢可以行船者僅數十日過此以往須待來年料物均屬急用恐悞工需遂將包運合同撤銷收歸自辦由灤口轉運委員分往各處

雇覓料船分批裝運一切章程仍照包運辦法（雇船自運不能照包運辦法貨到回空再給船價與船戶訂明上料開船先給六成船到卸貨再給四成此項運價分歸灤口濟寧韓莊三處委員給發）統計費用雖較包運稍為節省而各工段需料甚急運事繁雜黃河通航本非通常辦法船隻缺少臨時集雇自運比之包運尤覺為難既慮船戶沿途偷賣拋却無法監守又慮委員給發船價不清更生枝節當由朱總辦指示辦法於駐濟工程處收回自辦時籌法防範俾與原定包辦期運途價無大出入爰定照包工人辦法責成總船把頭如有短失由船戶賠償並定每批開船二三十隻發給護照一張派差弁或護勇一二名押解前進以備沿途關卡照料至運務用款即責成灤口委員一手經理此番所用之船均係大鹽划南灣子等式卸貨後任便裝載勢難限其回空給價止得由濟寧韓莊二處於卸載時找給作為代辦冊報時仍歸灤口轉運總帳核銷辦法既定值黃河水漲上游民埝多決灤口船隻甚少濟寧韓莊兩處料務非八百船不能運訖而裝運者不足八百隻之數所有收回濟寧料物自行雇運之船凡係南幫不願再回自濟寧南向又須放空價多奇昂其赴韓莊者價與濟寧亦無甚相懸兼之黃河汎流專恃風力秋來東北風日少無法上駛當年北段計畫韓莊至滕兌工程原議年內接通南段此次轉運韓莊材料欲收速效不料灤口裝船阻滯叢生誤運費時總辦朱啓鈴乃定懸賞加價之法責令總船趁水將材料運齊工程司到後冬令即插標購地來春即趕築土隄並設木質便橋泰安韓莊分兩端鋪軌預定次年之末把頭竭力覓雇並加派能事員弁分赴上下游各口岸搜羅有能招得大宗船隻者按隻酌給犒金於是駐濟工程處派人分赴東平東阿等處設法招雇與工程司黎諾商定先儘待用之物陸續裝運而包運商人至此時仍有酌留配運者以致運價多所參差

嗣屆封凍之時由灤口委員選派勇目赴沿河一帶詳查凍船計發往韓莊料擔二十七號發往濟甯料船二十四號有已將料物卸岸者亦有尙未卸載者派護勇分駐各處看守十一月運河封凍水運截止濟泰一段業已通車工程逐漸南趨滕兌一帶最為吃緊一切運轉材料及工程行車事宜均關重要乃改訂辦法於濟南材料廠附近另設轉運處遴派陳唐

莊管理轉運事務委員劉式訓管理其事兼幫同工程司布樂赫經理工程行車事務責令稽查濟南料廠材料廠堆放料件與轉運處裝卸料件應用長役由式訓商同材料副總管酌募定額公共任用至于對於總局暨料廠以及各段一切應用文報單冊簽簿料單並派勇丁押送守候等事一律均照總局頒定辦法辦理惟發料報單按日隨車寄津以便稽核維時津濟已開車工程漸次完竣運務日漸簡單遂將天津轉運員司移往濟南（天津料廠洋員包爾改派濟南調度車輛監守車中材料因係隸于濟泰工程行車部分應歸併劉式訓節制）其原派韓莊灤口濟寧三處收發材料辦理水運委員亦即分別裁併是月啓鈴在駐濟工程處暨提調何承薰等會議擬定材料廠及轉運辦法（甲）領取材料辦法凡各處領取材料均歸用印就英德文之領單交由工程司布樂赫簽字後轉交幫書記黎貝照單將材料檢出再為包裹裝車以便轉運並由黎貝告知發料委員填寫運單所有料件名目須由黎貝酌譯英文發材料管卷華員存案（乙）轉運材料辦法凡用大車裝運及由河道裝運歸轉運處經理凡用火車運送材料通車之處及灤口應歸材料廠經理至於轉運辦公處即設在料廠之內以便劉委員與黎貝接洽並派一員在轉運處常川辦事（丙）領取料廠以外材料辦法（一）凡領取料廠未備之材料須用購料單從速購辦並須按單內所開期限交貨不得遲悞（二）凡訂購材料須先由盧副總管派人開具料單交工程司布樂赫簽准繼由何提調簽字再由盧副總管簽字發交庶務採辦（三）凡定購料單須繕就四分以兩分交給商行一交布樂赫一交黎貝（一）凡定購料單由庶務向某行採買惟所購材料須由工程司考驗如不適用可酌量退回（二）材料廠須隨時將所存材料開具清單如某項材料缺少即可趕向德國訂購免致由本地採辦多費周折十二月並將陳唐莊運務歸併材料總廠管理三年二月柏斌以河冰融解在即外洋材料次第運到呈准添派司事六名專司押運並擬押運簡章六條

附押運簡章

一押運司事等責成甚重必須擇其略識華英文乃稍諳料務者並須取具安質備保方准承充

一該司事等專司押運裝車等事所有車運材料沿路如有損失均係該司事之責其損失之原由如委因該司事防守疎忽應即責其賠償

一所有運往各段材料押運司事應借收發司事檢齊某料係運某處某料係交某段眼同裝車如有名目不符件數舛錯惟收發司事是問如有運到各段處料件交卸不清則押運司事自不得辭其責

一該司事等隨車押運倘有於料車中自帶私貨包藏客貨等情事或經查出或被告發果係贓證確鑿即將該司事稟送總局嚴懲以儆效尤

一該司事等押運材料無論暑雨祁寒均當晝夜防守每次非將所運材料交清殊難息肩其勞苦實甚但薪水較微擬請於每年年終分別勤惰或獎給年賞或酌增薪資以示策勵

一以上五條係暫擬押運現行簡章俾資遵守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察核情形再行增減以期完善

六月總管柏斌呈請按照養路章程將尋常料物歸車務處隨車帶運其重要料物仍由材料處派人押運並將押運司事六名裁汰閏六月柏斌提議裁撤木廠如本路尚有要用器具可估價招工承辦所餘木料運歸總廠存儲並先將存儲器具房屋實行退租移置器具於印票所有鍋爐應撥歸陳唐莊磚窯備用至于水運之事至三年仍繼續進行遴派專員幫同劉式訓經理並派員調查黃河入運口門水勢運河底水數運時期其後所運不過十餘船仍有沉沒於中途者本路所用洋灰在未與京奉路線聯絡之時多由塘沽裝船運至陳塘莊再由裝車或由輪船運至青島再由膠濟路運至濟南運價既鉅沿途又多耗失是年本路與京奉已經聯軌乃與啓新洋灰公司訂明除星期一四兩日外每星期可由本路裝洋灰六車運至鶴山約計一千桶遂飭濟轉運處于灰到時酌雇夫役分批由車卸下渡船即由小輪船拖帶渡黃起運上岸就近卸入灘口灰棧存儲以備工需遇韓莊工次急於需要時即由北岸卸車就近裝運往

南段路工材料以路途難行不能導陸運送祇有一律船運以期便利開辦之初招商承運而標商展轉包辦時起糾紛遲

延逾限拋棄材料其弊乃不可勝言且水程雖然差便然總廠設於津口運料赴臨淮蚌埠固鎮等處由長江進瓜州口經清江浦渡三閘而入運河者爲一路三閘而趨洪澤者爲一路兩路雖均通行而江流潮信時有漲落一交春夏桃汛梅雨水必驟漲料船載重非輪拖不行乃江水陡發之際瓜步淮揚一帶地形低窪城市以堤岸爲保障水一平堤即虞蕩溢因禁阻小輪行駛輪行既阻則料船專借風緯行程已滯迨抵清江三閘又橫梗於中水漲水淺均礙啓閉小輪衝尾過閘不便尤甚一交冬令河湖水清見底尤非淺水小輪拖帶輕裝之船不能航行工程進行以料運應時爲斷供應既時虞不及不得不另籌善策宣統元年閏二月總辦羅國瑞稟商江督將新造秋操備用之淺水小礮船江通一艘價購備用並將原配之礮位槍械一併借用藉壯聲威八月更請於督辦在清河縣屬之碼頭鎮設一囤棧名曰駐清轉運處爲儲囤材料支配轉運之所並由局租購小輪十一艘駁船一百三十餘艘爲自運之計擬俟秋深水退即分派輪裝駁船數十艘撥交轉運處淺水小輪數艘停泊天妃閘上游預備接運自浦口來料船用小輪拖至清江後即由轉運處改裝輕駁分批押運過閘再用上游小輪拖帶北行或由運河由洪澤以水勢足用爲度雖嚴冬河湖均涸上游通道必阻然由浦至清仍可暢行料運至清分存囤棧一至春汛再由轉運處逐批上運以濟工需並於囤棧多存煤斤以備接濟小輪之需後擬定駐清轉運處辦事規則十四條同時稟准施行

附駐清轉運處辦事規則

一 轉運處設於淮屬清河縣清江浦之閘下借河北隄案河營官地五六十畝面積沿河宜長以上下材料（後改設碼頭鎮）

- 一 蓋洋鐵房一所以備囤貯洋灰卽不能受潮之物料
- 一 蓋公事房一所祇須粗適可用能經二三年之久足矣
- 一 蓋草房一所備長工夫役及日夜巡丁住居

一各料進出繕華洋帳冊各一份開支工費及雜項等按月稟報惟過往船隻及分運各料每日繕單遇便隨卽報告一僱定長工若干名每日整理各料其餘散工察看來船之多少隨卽招僱

一收貨憑材料處運單應送何處如不能原船過去者卽就上岸分別堆放陸續裝運另繕送單及護照

一總局分派小輪兩艘或三艘於清江浦備以衝渡船隻上游並隨時乘輪測試一路水勢一遇涸淺趕卽設法料理

一應備起卸物料手用器具及搖車繩索鐵練等件以便起卸重大機器

一春季在二三四月春水雖發而尙未盛漲各料可用大駁船裝用小輪拖至清江浦其船未到之前預先察看上游開口水勢及洪澤湖之深淺如能行駛則使原船過閘設或稍有窒礙則就清江上囤改換小船分運用淺水輪拖帶

一至五六月間霉水并發清江以上水勢湍流船隻一律改道所有進瓜州口之船欲至安徽山東祇由高郵湖一路然尙須看運河水勢漲落如水與隄岸將平內河小輪照例禁止往來如是則又不能趕速向前凡重船行路非風不走至夏秋之間南風無多沿路耽誤是不可以道路日月計至此祇得使輪船背經仍復運至清江上囤待七八月間閘水稍緩卽行設法分運

一每至七八月間如運河之流既緩水勢漸落小輪開禁其時雖能經過高郵湖亦無多日一至九月以後其湖水復涸又不能行非仍走清江不可蓋清江以上各閘其時已可通行乃秋冬之際洪澤湖之水亦已涸澈不勝重噠衝渡亦祇能將重大駁船所裝之貨囤在清江由清江度勢再行分運據傳水勢最淺之時不過二尺五六寸湖內靠盱眙縣近邊有一沙渚名爲花燕嘴此處最淺長不過一里至時透露水面梗阻不能繞越必得換船方通過此經五河縣向北固鎮一路計長一百四十里情如洪澤湖一轍甚爲艱難此亦只能時刻測探隨勢因應以變通之一圓煤于清江浦分運蚌埠固鎮以濟工程建築機器所需并支應過往小輪

一轉運處與蘇路公司北線之清徐路線之車站比連該路現已動工祇築清江至楊莊一段約長二十八里聞楊莊車站亦近靠河邊大約年內可以工竣開車果爾則本處之料亦可托運至楊莊下小船用淺水輪衝渡過洪澤湖而去可免清江以上四閘之艱險並且無水勢高下之虞實於本處裨益甚多

十月劉樹屏繼任南段總辦首將駐清轉運處改隸材料處並規定辦法凡投標包運商人一經批准即由承辦人自行經理革除小包名色以免糾纏十二月改以邱振預任駐清轉運處經理並飭切查整頓次年三月乃將承運材料之慎大成等五家公司一律撤銷統歸自運設轉運材料辦事處於南京駐清轉運處為分運處由督辦派向在北段辦理轉運著有成效之段星垣至江甯專辦四月由星垣等擬訂轉運辦法稟奉督辦批准照辦

附轉運辦法

一請發圖記 南段材料稟准收回自運委員切實辦理責任重大凡有稟牘文件以及具領用款發給船戶憑單非有圖記不足以昭信守應請刊發圖記一顆文曰委辦津浦鐵路南段轉運材料辦事處之圖記

一辦公處所 下關為材料裝載總匯之區應設轉運辦事處清江為轉運樞紐應設分運處臨淮蚌埠固鎮為起卸材料落地應設分匯處鎮江為南北通衢上下游船隻多集于此應設僱船處自南京達臨淮關以上所過瓜州邵伯界首盱眙五河等處由江入淮由湖入河水程綿長千有餘里應于該五處設稽查催趲前行不准逗遛并將料船過境日期隨時報告南京辦事處另請委派稽查一員沿途巡邏以期周密

一請領用款 轉運經費以船戶水腳起卸運力為大宗次則員司薪水夫馬勇役工食房租雜用開辦經費應由委員統籌預算分次具領按月核實報銷

一運費扛力 由南京至臨淮關計水程一千餘里每運材料一噸議定船價洋三元五角至蚌埠水程一千一百餘里每噸船價三元六角至固鎮水程一千二百里船入小河運道愈難每噸船價洋三元八角此項船價南京開行

時發給六成清江碼頭鎮發給三成船到指運之地找給尾數一成至材料裝載每噸扛費共約需洋五角有零一慎選攬頭 船戶水手人類至雜非有攬頭不足鉗制惟攬頭不得其人往往串通船戶恃衆要求或私扣船價以致船戶運費短少沿途逗遛積漸而拋棄材料其流弊遂至有不可收拾者此次鎮江僱船辦法首應慎選得力可靠攬頭飭取殷實商號保結除議定船價不准有絲毫勒索外每裝材料一噸由轉運辦事處津貼攬頭洋一角此項津貼材料裝齊先發一半餘俟運到交清回甯照發倘船戶沿途渡滯延誤限期以及材料或有短少均為攬頭是問

一編列船號 攜頭僱船到鎮應由僱船處員司查驗船身如果堅實合用須令出具五船連環保結然後發給定洋送往南京註冊編號用洋鐵漆字牌一塊將船戶姓名號數標明訂於船桅挨號裝載另用白底紅黑字旗一幅書津浦鐵路南段材料船字樣以便稽查

一支配材料 存廠材料何名何種共有若干何處應運若干應請會商材料處詳細開單以便配運每批發料若干由轉運辦事處填給收據存查

一填發單照 每批材料起運時應由辦事處填發三聯憑單一條給船戶收執一條送總局請護照一條存辦事處備查

一籌運宜速 瓜州進口汎流以達清江一遇伏漲水勢急流沿途均須拉溜即小輪亦應照章停駛且清江上有三閘水大之際非盤壩不能入湖各段所需材料急宜趕早籌運免誤工需除知照僱船處多僱合用船隻分批起運外再擬租賃駁船數十號并總局原有駁船用小輪拖運以期迅速

一責成押運 材料船隻或三十號四五十號為一批每批酌派員司帶同巡勇攬頭押運啓行夜間均須停泊一處督飭巡勇挨查嚴禁夾帶客貨並不准稍涉滋擾如敢違犯送地方官懲處

一 慎重運務 料材重件關係工需務令各船戶小心運行不得稍有疏忽設中途萬一失事應由押運員司就近報明地方官一面設法打撈一面將如何失事情形立時報告總局並分報辦事處以憑查辦不得遲延

一 酌定賞罰 船運材料限有時日如運到在限期未滿之前應予酌給賞需以示鼓勵倘船戶中途刁難應飭攬頭另換妥船接續裝運船戶送官究辦攬頭罰金示懲

五月因料船過閘每多疏虞乃遴員委充註閘照料委員遇有料船過閘會同閘官督率夫役統關過閘以期妥慎六月段星垣以前訂章程有須改正者乃另具變通辦法七條稟准施行

附改正轉運辦法

一 更換攬頭 從前攬頭除僱船一事外他無責任押運照料派委多人不盡得力沿途稽滯攬頭反置身事外每運料一噸攬頭得津貼洋一角尙不知自愛以致船戶時有異言今已革退另行招人承充津貼仍舊僱船因其專責裝料押運亦得該攬頭派人隨同照料如有延誤期限即酌予罰懲損失材料即責令賠償

一 發給運費 原擬章程船自南京開行時發給六成運費至清江發給三成運費至指定之地找足尾數一成由南京至清江水程平順船價已發至九成由清江以上盤壩過橋湖舟行較難防備損失正在此時僅飭船價一成實不足以扣抵今擬南京開時發給七成運費運到指定地方由攬頭墊發三成如有虧短材料情事即以該攬頭墊發之三成運費扣抵

一 運船開行 運料之船或以五十號爲一批或以六十號爲一批必全批裝齊方令開行不免遲滯今擬略事變通或十號裝齊卽由辦事處發價給照隨令開行以期迅速

一 請領運費 每批運船旣令分起開行不使守候當由辦事處先行發給運費並請頒發空白護照以便隨時填寫以歸簡易而辦事處或彙齊二十號或三十號領價單呈請總局核發七成運費及運道交清該處料廠簽字後由

攬頭彙齊領價單材料單呈由辦事處驗明轉呈總局請領三成運費如此則總局不煩而辦事處有萬元之存款亦足以資周轉

一請領用款 船戶水腳既隨時呈請總局核發其起卸運力及員司薪水夫馬勇役工食房租雜用預算數目分次具領每三個月報銷一次

一節省糜費 僱船等事既責成攬頭認真經理而鎮江僱船處瓜州邵伯界首盱眙五河查驗處均可不設惟于運河之中洪澤湖以上各設稽查二員常川梭巡遇有材料運船即便催行不許遲滯其清江分運處既不發給運費員司亦可減少除正副委員外再酌留一員僱趲運船照料過閑其收存從前拋棄材料所用入役開支擬請其報銷總局以清界限

一實行賞罰 攬頭責任既重而津貼無異從前似非餉廩稱事之意材料虧短嚴行責令賠償既無虞其疏忽而交卸清楚始獲墊發運費亦不虛其稽延而又殷殷誥誠于船戶運費不准絲毫勒索苟非明定賞罰何以策功而督過果使辦有成效應予優給賞需倘稍差池亦罰金示懲

自設轉運處後派員僱員沿途押運歷年五閱月運料三萬噸較前已爲安速而水程千數百里挽閘渡湖勞費亦鉅八月料車通至臨淮一切材料可由浦口裝車前往臨淮距蚌埠水程七十里距固鎮不及二百里均可用小輪拖送分運其抵固鎮者即用料車運至宿州宿州以北暫時遵陸駛載俟後料車節節通行即可節節轉運水路轉運事將告竣因于十一月稟奉督辦諭先將清江分運處裁撤次年三月轉運處亦即裁撤惟留熟習情形數員分駐蚌埠固鎮一帶照料小輪拖運事宜原有小輪除撥派數艘往固鎮蚌埠應用外餘即酌量分別變價留充公用

越河既不足渡上游水勢且入冬必涸雖有如無活橋危險既不能施之于淮又何能設於越河仍蹈危機至船廠小輪等項亦於路政無關爲奏案所未及常年糜費甚多礙難認許且一切僅憑理想徒滋論辯固無裨於事實爰移請正陽鹽局

於橋工成後派委員董領帶鹽船實地試驗如果確有窒礙當再行籌謀補救四月下旬鹽局因派員董四人帶二號大船一艘駛抵蚌埠路局亦派提調勞之常會同勘驗先由雙方商訂辦法次乃實驗眠豎桅於眠桅之後由上游經過橋下放至下游更復溯流而上行抵原處再行將桅豎立需時僅兩小時始以空船試驗繼復裝載土包再豎再眠毫無損傷經行橋孔亦復恢恢有餘絕無危險至是盡知淮橋之無礙行船設備便利毫無疑慮

第五目 工程紀事

本路路線通貫四省經過地方有陵廟墳墓道路坎坷往往與鐵路利害相反北段南段兩總局對於此等事件皆隨宜應付

(一) 陵廟 宣統元年五月山東巡撫以本路路線改由曲阜縣之王莊過泗河直向南而行由孔林西牆根切實丈量至路線插標之處祇合營造尺五十丈距離極近勢必驚動聖墓函請督辦飭工程司王鼐移勘他處或仍照白倫克原定路線圖由王莊向西而行不必直過泗河而南又山東學界馬蔭榮等亦以路線逼近孔林僅五十丈電請督辦飭照舊勘繞崇化鎮八里廟當由北段幫總辦李春湘偕同總工程司德浦彌勒及工程提調蕭俊生於查勘路線行抵曲阜時晉謁衍聖公商明辦法將路線西移以相距五里爲率尅日派工程司瓦根納覆勘在五里以外插標八月滋陽縣知事盧潤書以兗州府東郭舊有先農壇一座載在祀典年久失修僅存舊址每逢春令祠城文武前往設棚致祭本年六月間津浦鐵路畫線購地從正殿至東南角實占地址一畝五分八厘請本路出先由第八段員黎宗漢約同工程司楊特爾同往復勘未能解決復由山東巡撫請于本路督辦飭北段轉令駐濟工程處商之副工程司黎諾詳度形勢原以兗州車站取土便易故擬占用久經荒圯之壇基必欲避讓惟有于擅基以外另行擇地取土雖地面窄狹向深處取用即可遂將壇基一畝五分八厘全行讓出又兗州府車站之南有一華陀廟內中殿屋牆并樹木爲本路占用於是年六月由滋陽縣函請發

價另購墓地修建亦由第八段段員照章發價

(二) 墓地 宣統元年三月北段總局有(沿路土工掘露古墳報名遷埋不得任意拋棄)之諭示發交各段使工人等注意至二年三月土工築至滋陽縣境李家村東北民婦陳李氏地內發現古墓一座墳前並無碑碣翁仲樹木隣近居民亦不知爲誰氏之墓購地局卽飭地方鄉約等代爲遷移迨經開啓僅存白骨兩副墓誌石一方上鐫(諱鍊號純白勅封新蔡王府管理府事輔國將軍乃太祖高皇帝九代孫係新蔡王之孫鎮國將軍竹石之子配劉氏誥封夫人)等字當由地方等另備木匣一具裝盛骸骨另有銅盤等物件送局驗存旋有紳民朱康平以儉刲王墳稟控地方李潤東等並持有宗譜赴滋陽縣署飭地方等備上等棺木將骨匣取出儲于棺內連同墓內起出之墓誌石銅器等件一併送至舞雩台朱氏祖塋妥爲營葬嗣朱康平復請派滋陽縣署轉請撰文以誌久遠由總辦朱啓鈴撰寫碑記發交本路第八段卽用朱康平等所購之石鐫刻樹立以垂永久四月滋陽縣城東泗河北岸在路線之外土夫用土發見輒墳孤墓一角由第八段段員察勘此墳並無碑記係在駟馬湖迤北十餘步地歸王姓管業不知爲何人之墓當以其地既在路線之外商同工程司曲爲保存是年又有滋陽縣人高義軒稟稱有祖塋一區坐落郡城東郭迤北距路線數丈包工人竟在塋內挖坑踐踏請求提究當由北段總局電令段員黎宗漢查禁並親往察勘土工已竣惟置鍋竈尙多坑窪遂飭包工人爲之填平

(三) 道路 宣統元年五月歷城縣西仙台二南大槐樹莊首士陳兆輝等稟以閻千戶莊所留道口爲省西通長清東昌等處通衢橋洞低隘不便往來請將道口高築旋又有歷城北保二官家營莊首事王福齡等稟請將鐵路經過德景隆花園門首地方仿照禮和洋油公司門口膠濟鐵路從兩旁所築之土馬道樣式添修兩面當由北段總局飭段員會同工程司詳細查勘閻千戶莊所留洞口均係水道並非專備車馬來往因添修上下土馬道以便各項車輛經過至德景隆花園門前添修土馬路一節察酌地勢尙無窒礙亦從事修築六月陳家村村正陳忠等稟以本路將東北舊有車道三條占用雖設有旱橋以通來往惟村中柴草車輛居多請將中道兩道改修坡道以便貨車柴車往來當飭段員派工將東坡道

改修後於七月一日起將西坡道改修於八月工竣驗收二年十月商民潘致彬等以白灘寺之南北往來大道四通八達爲各處商民運貨必行之路而附近各村尤賴此道通運柴糧現經鐵路占隔諸多窒礙稟請查勘加修坡道當由總局批准並一面知照工程司云十一月平原縣何王兩村莊民人何立志等以本莊向有南北往來大道爲路線阻隔所修第二百十四號涵洞過于狹小人馬仍不便通行稟請在涵洞旁加修坡道一條情願自行買地鳩工當卽交第四段照辦三年八月平原縣民人介賓鄭燦等以本路路隄距其莊地僅二三里雖有涵洞高僅二三尺不能行車坡道又相距甚遠南北莊運行禾車勢須繞越每致佔輒鄰村地畝被人攔阻因請在九十八九號之間二百零五號涵洞之上添修坡道一條以便運禾當卽准予照辦

宣統二年四月江浦縣紳民以浦口城外官道過低倘遇水漲必將淹浸稟請加高以防患於未然南段總局飭浦口彈壓委員查勘嗣查明此道在本路躋地綫內積水甚深若不設法修築居民固感不便將來鐵路營業亦受影響乃由彈壓委員會同紳董籌議辦法酌量加高以便行人由彈壓委員與包工人吳仁記訂約包修計路長三百四十丈寬一丈五尺需土一千四百餘方初估一千零五十元核減爲一千元原定十月開工在浦口城內起土後因不便改由城外大河取土因須作壩吸水加價二百六十元又因包工人賠累另給津貼四十元於三年二月完工並由浦紳陳鶴章黃士俊等具結聲明以後歲修概歸地方自籌不再向路局請款又縣境塔塘地方原有板橋一座曾因鐵路運料經行不便拆去嗣由縣稟請重修乃由局撥發規元銀一千兩以資補助並聲明嗣後如有損壞概由地方自行捐修三年二月臨淮關紳民以臨舊有大路三道惟太平橋一路南通浦口廬州北渡淮河以達靈宿本係官道而西南各集以及城廂往來重載駁亦皆由此經行因修築鐵路將此路挖斷僅在南一路故凡由西南來者必繞行汊河吊橋原係石橋於光緒三十二年被水冲塌經地方集款度架木橋去歲大水時又爲鐵路橋板順流衝拆愈亦危險難勝重載車站旣設在西關太平橋大路尤不可少乃請於南段總局將此路留出藉便行旅並請飭工勘估興修吊橋當經總辦段書雲函致總工程司將太平橋大路留出

並以汊河吊橋不在鐵路界內不便代修應仍歸紳商集款興築由路局酌量補助

(四) 坪埂 宣統元年九月江浦縣三連圩紳民稟於南段總局以三連圩上高下低每遇水發山水下注幸有古制擡水橫埂一道可資抵禦又經左文襄公奏開新河使水由浦口洩出圩民食惠至今其後在新河造橋三道橋洞狹隘水流不暢河遂無一年不破圩者今鐵路行經其地倘毀埂修路則圩田將成澤田若造橋以束緊河流則上游乃愈虞泛溢請勿毀圩築路跨河造橋以維民艱總辦羅國瑞因飭總工程司德紀悉心查得本路工程情形不惟無須毀埂且于近橋之處特將橫埂培修原有三橋祇有拱門一座約闊二十尺固將使水流不暢今鐵路所造橋梁已留有水道二百七十五尺及一百七十五尺之寬更無虞阻遏河流且圩埂加修兩埂之距離愈闊下游不患壅塞則河流應亦順暢以此開示圩民誤會始解其後在三連圩草場圩三合圩掘口放水圩民出而抗阻乃議定按方發價由圩民自行修復次年正月已屆發價之期未及發給二月河水陡漲遂灌入圩內乃由工程司飭工堵築圩民以雖係由路局堵築原由圩埂取土圩埂亦急待修復請核發土價由民培修以防水患當由路局酌給土價二百四十元交縣查收傳領

第三項 路線概況

第一目 首站之勘定

天津總站問題最爲紛難清光緒三十四年設局伊始郵傳部交來路線圖發交北段總局飭由總工程司德浦彌勒按照原圖所繪各種色線詳加履勘勘得原圖紅線在東站地方與京奉路線靠近須直通租界又須在租界內安設車站交涉既繁因應不易如拆而向北至京奉之天津城站又須與之並綫地段既屬綿長且與造路本意相悖籃線既在京奉天津城站起點並在津城西隅另設車站於客商上下貨物運輸均最便捷惟經過梁家嘴地方以及指定設站之處居民太多不特購地爲難且恐別滋擾累黃線地點與藍線相同綫道直趨西沽地勢極爲扼要於此處添設車站貨棧以及車庫似

甚宜惟設站之處與天津城站兩相對峙未免太近而由津城前赴彼處道途遼遠馬路窄小客商貨物均有未便若折卸民居展闢馬路不特多糜鉅款亦且過拂民意綠綫取道最捷工程較省乾河沿隄迤南路綫較直惟須在城站相近河岸多設軌道以便調車而彼處勘以津地西南隅之車站最為適宜遂於五月請之於督辦飭工程參議詹天佑到津會同履勘旋勘得原圖四綫除紅藍兩綫不適用外黃綫迂遠亦不合宜惟綠綫起點由京奉新站過新開河北順土城至隄頭過北運河地力適綰合衆流建築二工費較省過河後即設一站地方寬闊墳墓較少而西沽一帶距離不遠城北亦可展築馬路直趨車站於行客往來貨物運輸均為便利且可多設岔道直達河岸開工時零星材料即可由此站收發循此而西原擬向東南行建設車站卽圖中甲字之處荒塚重疊遷墳之費過鉅如仍順土城南行安設西站其應用地畝原有土地基約有十丈再於兩旁略事添購地畝即可敷車站地基之用當經營辦議照原圖路綫所經地方定綫厥後北段總局迭據本邑紳商稟請在南關外建築車站藉與各國租界聯絡一氣以為振興商務之資當飭總工程司履勘其地居津埠之中與租界毗連於此設站誠足以裕商便民惟自庚子以後歸入洋商之手若與之商購則慮其居奇若覓他方則又無良地遷延至再聞有華商集資設立華興公司已將其地購價贖回正可趁此機緣與公司購撥一區作為車站基址於十二月得督辦辦暨直隸總督之准許分別進行宣統元年六月總辦李德順離差後督辦呂海寰以南開設站衆議未洽擬建於城北之趙家場未經成議旋即去職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蒞任後至天津會同直隸總督端方親往趙家場及堤頭一帶履勘勘得趙家場一帶地勢低窪且難展拓隄頭村地勢較高距津北繁盛市場亦不甚遠與京奉新站較易接連於交通亦屬便利因于八月二十九日附片奏明飭令北段總局就指令隄頭地方設立總站速速圈定地址剋日興築當由總局詳細勘酌本路路綫如與京奉新站接連軌道應敷設於京奉軌道之西與京奉並道北馳渡新開河向北迤邐而西過東干莊漸與京奉分道而行抵西沽踰北河西河直接楊柳青總站之設則以路綫起點處為最宜總工程司建議津浦與京奉應就新站地方公共築造將京奉靠近站台之軌道改歸津浦應於其東敷設新軌屬之京奉惟此線自東干莊

而下卽以直線西指西沽與隄頭村相去有五六里之遠與原奏在隄頭村設立總站一語殊有未合請督辦核示此段書雲任內事也十一月督辦幫辦以天津商務總會稟請於隄頭之外旁修支路去達趙家場添設貨站以體商艱飭北段總局擬覆由總辦朱啓鈴盧祖華偕同總工程司等往復履勘按照原議以京奉津浦合議爲起點以京奉已購地段爲依據相度西河北河建築之基址規畫郡城下趨楊柳青之形勢擬就甲乙丙三線說明甲線之無裨益乙線之多困難丙線利益有五詳陳于督辦幫辦

附北段總局總辦朱啓鈴詳督辦帮辦文

(前略)查甲線由新開河就京奉岔道折而西馳經東于莊之北西場之南渡北河又西渡西河入於蝦蟆窪此卽初次勘擬之一線也該線去隄頭甚遠誠如段總辦前稟所稱與原奏不符而所經又皆荒寂之區失城市交通之利雖於地勢亦尙可用而揆之商情實無裨益應請無庸置議乙線由新開河之北順京奉岔道馳向西北經東于莊之南直趨辛莊隄頭之間以抵北河東岸渡河越虹橋村行不數武又渡西河斜上北圩牆基漸折而北入於蝦蟆窪逕達楊柳青自總站起點至楊柳青計長約十九餘啓羅合三十七八里之譜此因甲線不合於用二次續勘之一線也丙線則由新開河北循京奉岔路行二百餘米達卽折而南下斜行趨隄頭村之東南角再上新開河隄岸而西卽以隄頭石壩爲橋基作一直線渡越北河經北營門外村繞該村之東南隅過城濠西折而上北圩牆卽循牆基取勢行五六百米達漸入蝦蟆窪趨楊柳青此線稍彎較甲乙丙線約加長半啓羅之譜此因乙線窒礙甚多又復三次續勘之一線也其自楊柳青以達良王莊之線則乙丙二線皆由該村之北二里許折作弧形穿越橫隄沿運河左岸而南經過小桑園等莊行十里抵當城村而渡運河線偏東向旋仍南折行十七八里而達良王莊與陳唐莊已成之路線合啓鈴迭次前往履勘並與工程員司等切實研究除甲線已聲明無庸置議外竊謂乙線有三難丙線有五利蓋乙線所過地方辛莊首當其衝該村房屋必須拆去其半始足敷設軌道之用所餘一半村房亦已逼近路坡我雖不用其

勢亦難安處其難一也迨渡過北河後經過虹橋村該處爲北河西河合流之所週迴一二里之間居民輻輳衡宇櫛比爲北圩門外著名繁盛之地於此拆房購地取土施工在在均形棘手况岸兩相對僅祇百餘米達有馬路橫亘其中勢須架設穹橋超越民房憑空而過姑無論工艱欵鉅萬一居人羣懷疑懼遷避阻撓均所不免其難二也穹橋之西又須建橋以渡西河百餘米達之間三橋並列行車之際危險固覺堪虞費欵亦嫌增鉅其難三也至於丙綫則自起點以至隄頭所經京奉已購之地居其多數間有未購之處則又前經工程局擬闢市場爲各地產公司購定舊有墳塋皆已遷去本路無繞避之難且補購之地無多並可免抬價居奇之虞其利一渡城濠循北圩牆所佔皆係官地藉省購買之費其利二乙綫在甲綫之南丙綫又在乙綫之南去城市彌近於現在商務交通固多利便即將來路務發達或欲另修連路通於趙家場西大灣及西南城隅亦無不以北圩門爲根據之地其利三乙綫於西北兩河必須建造兩橋此綫則渡河之處在虹橋下游爲北河獨流之處即可少建一橋又無穹橋之鉅工省費不貲其利四內河船隻裝運貨物類多匯聚於虹橋左近此綫渡過北河之處平日船隻本少且虹橋並非活橋則本路建築呆橋於航路自無大礙異日行車可免無窮之危險其利五惟查此綫由隄頭渡過北河之後經北營門外村約須拆讓民房七八十間誠恐或有窒礙致生阻力啓鈴等何敢不慎益加慎曾經屢次往勘查得該處應拆之房多係柴場炭墩之屬牆垣率用秫稭板片爲之外飾以灰泥成本無多遷徙較易當經知照購地局曉諭居民按綫購拆現在該局業已分別給價各業主俱已遵照具領遷徙矣輿情安堵尙無不洽至於經過之蝦蟆窪地勢雖稍窪下然高築土隄多留涵洞即於民田路身均無妨害且詢訪居民悉謂自西河南岸培高楊柳青加高橫隄以後該處免于水患者已歷有年所節經與總工程司德浦彌勒暨各工程員司等互相討論所見僉同總之津埠地面商場廬墓棋布星羅近市則有礙民居佔墳則嫌於擾累委宛遷就步步爲難故督飭工程員司不憚竭數月之經營更數次之測繪始克勘就丙綫既與原奏相合亦與天津商會議事會呈請各節復不相背(下略)

督辦幫辦批飭卽按照丙綫從速興工於是首站問題遂經決定（至二年十一月總辦以天津三站均已規畫完全乃請以京奉路天津新站定名爲總站天津老站爲東站本路瓜萊行一站爲西站三站相峙均以天津二字冠首經鐵路總局飭京奉路遵改）當未定之前外人多所爭論既定之後官商復加非難

(一)外人之爭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駐京英總領事柯健良德領事克尼平請於直督楊士驥將津浦總站設在租界於十月在督署會議本路北段總辦亦列席議畢將所議節略呈送督辦大臣核辦十一月英德兩領事復函楊督催詢此事並以北洋官報登載本路擬在陳唐莊築造車站碼頭之稟件批詞爲藉口當答以陳唐莊設碼頭修岔道係專爲便利運料起見實與搭客推貨之站不同至站應設何處本路自有特權將來爲振興兩國商務儘可代築支路自租界相宜之處起點與幹路相接直達車站以取最合宜辦法十二月十三日兩國領事同赴督署與楊督暨幫辦大臣孫寶琦會談請將幹路路綫靠近租界楊督乃飭北段總辦與總工程司詳加研究其後兩領事又函楊督力言陳唐莊設碼頭妨害將來天津城廂及租界商務仍請在英租界南綫內設立碼頭德之推廣租界內設立車站此呂督辦任內交涉之大較也至宣統二年三月英總領事福祿理德領事克尼平偕至北段總局將代築支路與幹路相接辦法重爲提起並錄送從前一切函牘以爲楊前督允許之確證維時北段總局以本路既定與京奉接軌將來卽在東站開車距租界較近於運輸並無不利談判多日互有爭執五月北段總辦盧祖華入都乃知此事已由郵傳部與駐京德國使署參贊言明暫置勿議三年二月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亦以本路既與京奉接軌若再添修支路望礙甚多且已由本路商明京奉鐵路在東站裝卸租界貨物於本路於租界均稱便利函由直督陳夔龍飭津海關道轉達於兩領事

(二)官商之爭論 宣統二年二月翰林院侍讀榮光以本路總站擬設在京奉路新車站西首基址尙未勘定工程毫無端倪且渡越河道需築三橋所費既屬不貲又非二年不克歲事八里台地方北去津城祇七八里旣無渡河建橋之費又無遷墳徙墓之勞並與租界相隔有十里之遠再由八里台向北四五里建一支路直抵津城西南隅立一車站需費不過

四五萬金需時不及一月即可完工奏請飭下郵傳部派員履勘詳加核議奏明辦理由督辦幫辦抄錄原奏飭北段總局議覆又瑞林祥等商號立成等商號先後稟請北段總局建築南開支路北段總局以榮光奏請在八里台設站向北四五里至津城西南隅其地卽係南開地方前此議設總站彼處地畝各地產公司聞風圈購壟斷居奇車站之工築未興市場之爭鬨已起因之津郡士紳激動公憤推舉代表極力反對南開設站之議遂即停止隄頭地方係經奏明建設首站數月以來已經勘定由新開河起點與京奉合站就隄頭越北河繞過小北圩門直趨楊柳青再渡運河至良王莊以接南行之路若此時忽改由南開設站不特有拂輿情並且忽翻前案未敢擅擬因將瑞林祥等原稟轉請督辦核示督辦亦以南開設站與接通路線窒礙甚多若修築支路設立分站須俟路成後證諸商務是否發達與本路是否合宜方能定計商民之希望多囿于一隅鐵路之設站當統籌全局欲曲爲遷就之計則商願豈能盡償欲別圖引避之方則辦理無從着手因奏明仍按照路政應行規畫大端籌議審定榮光奏請南開設站一節無庸置議是月奉旨依議四月榮光仍執前議請旨飭下直督會同督辦切實查勘津埠情形折衷定議經郵傳部奏明南開設站諸多不便本月榮光奉旨交部議處於是南開設站之議始寢

第二目 各站設站經過情形

馬廠 馬廠地方在唐官屯以南相距僅十二里以距離而論本不在設站之列祇因其地爲駐軍舊地運兵運餉均關緊要故先事圖維以備設站地步宣統二年春間由北段總局飭總工程司修築站台並將建房地基同時購妥乃開車以後客商寥寥雖停待二分鐘迄無搭客上下十月第四鎮統制吳鳳嶺以嚴冬封河在卽運輸往來惟恃鐵路馬廠一站站台牌均早已修建完竣而票房迄未興修若遇有運輸軍用物件暨官兵來往仍不能上下請直隸總督飭北段總局建造票房停車搭客俾得買票乘車起卸餉械以利軍用當由總局商同工程司先行搭蓋鐵棚爲站長報生辦事之所以便予

天津總站通車時暫行售票十二月馬廠車站鐵房竣工車票亦已用就所有電報生及車站執事人等由總局飭車務電務兩處派人前往開辦是月鳳嶺復以次年正月十六日爲第四鎮第三次輪派前往西陵暫安處守護之期特派十三標第二營馳往接班由馬廠營次至梁格莊均由鐵路輸送而馬廠車站尙未修有岔道若俟上站車到按照通行時刻僅停車數分則官佐自兵軍裝糧餉器械以及車輛馬匹挨次上車誠恐有悞行車時刻擬請本局於馬廠車站趕緊設立岔道俾得先時裝載一俟上站車到即可拖帶開行當由總幫辦飭北段總局籌辦馬廠岔道支路辦法繪圖帖說三年第四鎮以票房係先蓋鐵棚暫行售票並未勘定建設票房地點第四鎮裝械暫存所因之亦未修建請北段總局將擬定售票房地址界綫圖檢寄一份便可在票房左近另行購地興修裝械所以利軍用由總局咨送圖式一紙說明圖中紅綫界內空地係本路將來展設岔道之用凡在紅綫界外者悉聽第四鎮酌購建廠

捷地 宣統二年四月職紳周坤元等因捷地鎮爲南北通衢又屬連河碼頭素稱繁盛請北段總局添設車站當經飭據車務處核復以捷地鎮在戶客店共約四百餘家東有減河北有運河運河碼頭距站約一里附近各府州縣村鎮營運往來均稱便利添設車站事屬可行

平原 宣統二年三月平原縣紳商潘曉林等以平原車站設在二十里堡種種不便請於督幫辦移設東關當飭北段總局照辦旋由總局復陳平原東關迤北已留有車站地位因房屋未成以致紳民誤會當令平原縣出示曉諭

濟南 宣統二年北段總局以第六段工程大致告竣濟南附近已經釘軌濟南車站亟應擇地建設飭由工程司王鼐測量南北兩綫繪具詳細全圖其第一圖車站設在膠濟鐵路之北官家營地方自濟雒現有軌道三百四十一又十分之一啓羅米達處分出岔道作一五米達半徑之灣綫再向西行至三百四十六又百分之二十七啓羅米達處即與往泰安已成之路合軌其第二圖車站設在商埠之內三里莊地方自濟雒路綫三百四十一啓羅米達爲起點延長至此三百四十一啓羅米達爲起點延長至三百四十二又十分之四啓羅米達並在三百四十一又十分之六啓買米達處與膠濟路綫

線交錯至三百四十二又十分之四啓羅米達處起成一五百五十米達半徑之灣線以達於擬設車站之處車站方向係與商埠馬路爲平行線以便將商埠馬路所定建房地址取直購買三百四十六又百分之七啓羅米達處車站路線成一向左轉之一千米達半徑灣線再過百分之二十七啓羅米達直線又成一千米達半徑向左轉之灣線至三百四十五又千分之七百四十五啓羅米達處與濟南至泰安路線合軌兩圖各具有說帖估單復由總辦朱啓鈴前往詳加查勘兩線互有利弊發交駐濟工程處復查六月近畿第五鎮統制官函請督幫辦就第五鎮營垣西北幹路鋪設複軌另立站台以便將來輸運軍需並繪圖一紙由督幫辦發交北段總局於七月間由總工程司寄處工程司黎諾 Linow 照辦九月駐濟工程處將王鼎等測量南北兩線復加諮詢第一圖路線佔壓較短路限升降尙平拆屋只有六間遷墳亦只六座沿途墳塚半係零星小戶辦理無慮困難惟三百四十二又百分之五啓羅米達附近有山陝義地橫截當道官家營之東北尚有任孫兩姓墳墓此係購地爲難情形其於本路最不便者凡由城關趨本路車站之客貨均爲膠濟路限所阻雖工程司擬與膠濟路商定將橋空加高五十生的所留橋孔足敷客貨來往惟只此一路可通客貨過多必形擁擠此一大弊也至第二圖在商埠以內設立車站獨據一隅與膠濟遙遙相對若爲形勢計於本路最爲相宜惟路線經行困難較甚一須穿館驛街拆屋既多取土亦不甚便二則三里莊於開埠時雖有遷莊之約埠中未遷墾地尙多更可慮者迤南諸山林立山水下注流入商埠漫無歸束路限阻隔涵洞無多浸刷可慮就兩線互相比較以經濟論則第一圖北線爲省約以形勢論則第二圖南線爲堂皇當將復勘情形報告于北段總局十月法部員外郎陳昂等瀝陳本路所勘南北兩線不便情形請山東巡撫商之督幫辦將濟南一線改由官家營直達北大槐樹當由總公所將擬勘車站路線原圖一紙發交北段總局查核又有山東紳士汪懋琨等請將濟南車站改設在南埠西偏即由雒口大道迤南就現在路線分一支路經官家營北面在膠濟鐵路西邊與膠濟相交後入商埠直往南行經工程司卜樂賀 Block 調查此種辦法比較第一圖約多用至一百五十萬元難于照辦乃具說帖呈於北段總局

浦口 浦口爲本路南端總匯濱臨大江南接滬甯實占水陸交通最勝之形勢其地本屬荒洲設站情形詳述于購地一項

第三目 里程

津浦鐵路起點於天津路經山東安徽直達江蘇之浦口計長一千餘公里所經重鎮爲德州濟南泰安曲阜兗州徐州明光蚌埠滁州等處商務發達輸運日多遂爲南北通衢之要道

(一) 幹線(單軌)

津浦路線與京奉路線接軌處在西沽鐵橋南公里零、六自天津總站至零、六一段向歸京奉管轄名義上雖係自公里零起實際則自公里零、六起天津東站至總站一段原歸京奉經營於宣統二年本路特與商定租用京奉車站及軌道辦法簽訂合同此段路長計四、三五公里自與京奉接軌處起至韓莊止計長六二六、零五公里車站五十二處由韓莊起至浦口止計長三八三、四三公里車站三十六處共計一零一三、八三公里車站八十八處

附與京奉路局公共車站聯絡軌線合同

第一條 京奉路津浦路遵照奏案在天津河北新車站合軌所需該站站台房屋軌道岔道均由京奉路建築租給津浦路使用其建築費若干由京奉局開列估單商明津浦局備案由津浦路局將成本實數暫按周息六厘計算向京奉局繳回租價此項租價每年按西六月清繳以昭公允

第二條 本合同附有天津公共車站地圖二紙彼此各執一紙圖中兩路接連之處有紅色甲字爲誌此外並無兩路接連之處

第三條 圖內繪有紅色界線其界線以內軌道及房屋應行修理之處均由京奉局經營所需歲修各費視其事屬

某路該費卽由某路支給如專屬京奉本路用則可無庸置議若專爲津浦路用卽由津浦路支給全份其有爲京奉津浦兩路公用者卽由京奉津浦分攤各給一半

第四條 京奉路局所建之軌道岔道旣經租給津浦路使用應按圖內紅色甲字作爲兩路分界之起點其甲字迤西往南卽在津浦路權限之內甲字迤東往北卽爲京奉局之幹線

第五條 京奉路局在天津新站現有軌道三條租與津浦路爲行車之用在沿道旁另築軌道三條係爲京奉路自用所有以上軌道六條月台三座均歸京奉車務處管理而租與津浦路之軌道三條津浦車務處亦有管理之權所有管理權限應由兩路總辦妥定詳細章程與兩路均無窒礙俾該正副站長遵章辦理至圖中兩路接軌之處兩路均不得另設岔道

第六條 全站所用號誌閘鎖須照京奉路格式一律以便行車凡該站所有號誌扳閘旗夫挂鈎電簽一切事務無論京奉或津浦均歸京奉路站長經理務使兩地相宜惟津浦車務處如有調車排車等事應預先飭該站長遵辦凡在該站爲京奉津浦所公用路綫內之一切事件仍須互相查辦

第七條 京奉津浦兩路互用車輛須于車至甲字岔道之時由兩路各派員司經理另訂互用車輛合同附列於後

第八條 圖中路綫判分爲二係爲各存車輛起見其管理指揮責任仍均責成京奉路局該站之站長並由津浦路另派副站長一名其職任係爲照料津浦路一段路綫京奉站長兼管兩路事務薪費應否加給應由京奉津浦定期辦理津浦所派之副站長薪費由津浦支給

第九條 京奉路赴西沽一段路綫應由津浦路之機車拖帶往來其赴西沽之貨車由京奉機車拖入津浦路綫時仍由津浦路之機車拖赴西沽計兩路時有交換貨車之事另有續訂交換貨車合同附列于後

第十條 津浦路之車輛在京奉路軌上往返者應由津浦局按照里數噸數向京奉繳納行車費其西沽路上京奉

車輛由津浦路拖帶者京奉局亦應按照車輛數向津浦局繳納拖車費但兩路情形微有不同其費之多寡由兩路局之車務處共同酌定

第十一條 兩路車務人員倘因事致生意見須稟明兩路總辦核奪或由總辦詳請督辦大臣並郵傳部判斷但兩路車務人員總須和衷辦理以免誤公

第十二條 公共車站既歸京奉津浦兩路公用嗣後該站關於兩路工程上工役之事應由兩路妥商或轉稟督辦大臣暨郵傳部核辦

(二) 枝線(單軌)

良陳枝線 自良王莊起至陳唐莊止計長二五·四七公里車站除良王莊外共有三站

黃台橋岔道 自灤口碼頭起至黃台橋止計長七·八〇公里車站除灤口共計一站

兗濟枝線 自兗州府起至濟甯州止計長三一·五三公里車站除兗州府外共有二站

臨棗枝線 自臨城起至棗莊止計長三一·四六公里車站除臨城外共計四站枝線共計九六·二六公里嗣後新增加

(三) 全路里數

幹線岔道 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津韓段岔道計長一二二·一六二公里韓浦段計長一二五·一四九公里共計二四七·三二一公里

枝線岔道計長一四·九四一公里

雙軌 自浦鎮起至浦口止只有雙軌一段計長三·六零公里

本路幹線枝線計長一一零五·七四公里(內營業里一零八四·六二)岔道計長二六二·二五二公里總計長一三

六七·九九二公里

附津韓段歷年綫路延長里數表

年別	項別			幹			枝			合		
	本	綫	岔道	計	本	綫	岔道	計	本	綫	岔道	計
六年	六	六	〇五	100、弐	七	六	六	九	一	三	二	四
七年	六	六	〇五	101、三	七	七	六	九	一	三	二	四
八年	六	六	〇五	101、七	七	七	六	九	一	三	二	四
九年	六	六	〇五	101、九	七	七	六	九	一	三	二	四
十年	六	六	〇五	101、九	七	七	六	九	一	三	二	四
十一年	六	六	〇五	102、四	七	七	五	九	一	三	二	四
十二年	六	六	〇五	102、八	七	七	五	九	一	三	二	四
十三年	六	六	〇五	102、九	七	七	五	九	一	三	二	四
十四年 底	六	六	〇五	110、一	七	七	五	九	一	三	一	四

附韓浦段歷年線路延長里數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四八四

二年	三八三、四	六、三三	國七、八〇三						
三年	三八三、四	九、〇一五	四六一、四五五						
四年	三八三、四	八、五五	四六一、四五五						
五年	三八三、四	六、一六六	四六一、九六六						
六年	三八三、四	六、一六六	四六一、一六六						
七年	三八三、四	九、六六七	四六一、〇九七						
八年	三八三、四	九、六六六	四六一、〇九六						
九年	三八三、四	九、五八	四六一、〇九六						
十年	三八三、四	一一、三六	四六一、七六						
十一年	三八三、四	一二、六九五	四六一、一五五						
十二年	三八三、四	一一〇、六〇三	四六一、〇三三						
十三年	三八三、四	一二、〇八〇	四六一、一〇						
十四年	三八三、四	一二、一四九	四六一、五九						
六月底	三八三、四	一二、一四九	四六一、五九						

本路幹線各站距離之公里數目如下表

附各站距離公里表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站名	距離公里

西寺坡	七六零・八九	任橋	七七六・四二	固鎮	七九一・五七	新橋	八零六・五一
曹老集	八二零・三六	蚌埠	八三四・二七	門台子	八四九・三零	臨淮關	八五八・五四
板橋	八六八・九五	小溪河	八七八・一二	石門山	八八五・零六	明光	八九五・三一
小卞莊	九零三・零零	管店	九一二・零七	三界	九二三・七七	張八嶺	九三六・二十四
沙河集	九四五・九四	滁州	九五九・五七	坦子街	九六八・一九	烏衣	九七六・三二
東葛	九八五・八九	花旗營	九九六・八三	浦鎮	一零零五・八八	浦口	一零零九・四八

第四項 矿區

本路沿線礦產以山東輝縣中興煤礦開辦最早礦質良美蓄量甚富可供百年採用徐州銅山縣之賈汪煤礦出煤暢旺礦質亦佳本路機車機廠用煤均由此兩礦以及唐山之開灤礦按時分批供給其他沿線各礦或係柴煤或因硫質過多均不適於路用本路因提倡實業優待華商分別訂有運煤合同藉以發展路運增加收入

中興煤礦公司在山東輝縣棗莊與臨棗枝路相接距棗莊站五百公尺修有岔道枝路可以直達礦區此礦面積已經開採者計三百一十七方里每年出煙煤六十萬噸每噸價洋四元至五元宣統二年八月津浦鐵路與公司訂立售煤運煤減價合同互換利益民國元年七月改訂合同每年用煤六萬噸旋以路務發達運輸日繁用煤之數遞有增加十年分需用塊煤統煤共計十八萬噸十年三月又修改合同此礦未經開採者約計二千萬噸第二新井造成後每年可產煤一百

萬噸云

中興煤礦分公司在山東輝縣山家林距臨棗枝路山家林站一千公尺礦區面積已經開採者約十方里每年產煤約十

萬噸煤價每噸四元至五元未經開採者約計二十萬噸之數

華豐煤礦公司在山東甯陽縣大汶口之下南驛之上距磁窑站二英里有半礦區面積四千三百八十四畝每年產煙煤約五萬四千噸每噸價洋五元公司於民國五年呈請在太平村修築枝路以期發展營業而便運輸

福興煤礦公司距磁窑站五英里礦區面積六百畝每年產煙煤二萬餘噸每噸價洋五元

賈汪煤礦公司在徐州銅山縣賈家汪距柳泉站九英里有餘礦區面積二萬四千五百零五畝未經開採者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四畝每年產煙煤約二十萬噸每噸價洋約六元民國二年五月津浦鐵路與公司訂立售煤運煤合同四年三月修訂合同并在柳泉蚌埠兩處租地堆煤津浦路每年用煤一萬八千噸本礦至柳泉車站皆平坦大道修有岔道枝路運輸極為便利

普益煤礦公司原名普利在安徽宿縣西北烈山距符離集站十三英里半水陸可通水大時由陸運到站有五華里秋冬水涸有十餘華里礦區面積四千四百六十四畝每年產柴煤約七萬餘噸每噸價洋四元此礦所產之煤運往蚌埠浦口轉運鎮江蘇常等處銷售民國五年七月訂立運煤合同并在符離集蚌埠浦口三處畫地堆煤訂立租地合同以便轉輸以擴充銷路

附津浦沿線礦名地點距站里數礦質礦區產數價額表

礦名	地點	距路里數	礦分	礦質	面積區	已產數	價額	採額	未開備考
中興	山東莊	距莊	五百公尺	炭質五七、八水質一二、五灰質二六、五	三一七方里	每年六萬噸	四元至五元	二千萬噸	面積係按已開礦區核算俟第二新井造成每年可產煤一百萬噸
山東莊	五百公尺	水質一二、五	炭質五七、八	灰質二六、五	三一七方里	每年六萬噸	四元至五元	二千萬噸	面積係按已開礦區核算俟第二新井造成每年可產煤一百萬噸
山東莊	五百公尺	水質一二、五	炭質五七、八	灰質二六、五	三一七方里	每年六萬噸	四元至五元	二千萬噸	面積係按已開礦區核算俟第二新井造成每年可產煤一百萬噸
山東莊	五百公尺	水質一二、五	炭質五七、八	灰質二六、五	三一七方里	每年六萬噸	四元至五元	二千萬噸	面積係按已開礦區核算俟第二新井造成每年可產煤一百萬噸

中興	山東嶧縣	距山家林站全	上約十方里	每年十萬噸約	二十萬噸	面積按已開礦區核
山家林站一千公尺	山家林站	全	上	十萬噸	二十萬噸	算

華豐	陽山東窯	二英里半煙	煤四三八、四畝	每年五萬	五元	未詳
福興	山東窯	五英里站	煙煤	每年二萬	五元	未詳
賈汪	徐州銅山 賈家汪	距柳泉站九 英里有餘	烟煤	每年約二 萬噸	約六元	未詳
普益	安徽宿縣 烈山	距符離集站 十三英里半	炭質八 水質四、五 氣質七、六 灰質六、五	四四六、四畝 每年七萬 餘噸	二三、四畝	

本路附近各礦營業日見發達運煤數目歷年增加除華豐福興兩礦未經訂立合同每年裝運噸數難以稽考外其中興普益賈汪三礦八年至十年三年內運出煤効噸數分別詳述於後

中興煤礦由本路裝運者八年分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噸九年分三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噸十年分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公噸其由台棗枝路裝運轉入內河者無從查考賈汪煤礦由本路裝運者八年分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噸九年分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噸十年分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公噸普益煤礦由本路裝運者八年分十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噸九年分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噸十年分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公噸

第五項 名勝

本路沿綫之名勝如次

水西莊 在天津城西三里芥園查氏別墅地週百畝昔爲津門園亭之冠中有攬翠軒枕溪廊數帆臺藕香榭花影庵碧海浮螺亭泊月舫繡野簃一犁春雨諸勝今爲河神廟

鈴鐺閣 建自唐貞宗時中有藏經全卷清光緒庚子燬於劫火至今遺跡猶存

明費宮人故里 在天津東門內今名大費家胡同明末李自成犯京師宮人被獲詭稱公主圖刺自成後自成以賜其將一隻虎因於成婚之夕刺殺之自刎殉國

當城 在楊柳青鎮北十里卽宋志之當城砦也咸平中議者以北河可涉宜有城守以備邊圉遂築城其地謂之當城
呂彭城 鎮東北九里許相傳彭越呂布皆嘗屯兵於此

楊柳青渡 渡近丁字沽西面沿堤一帶多植楊柳風景絕佳故名自此渡東北可達韓家墅

移興寺 在靜海縣城西二十四里曹家落庄村創自唐代廟殿上猶存銅佛一尊高二丈有奇

臥佛寺 在陳宮屯之北距車站七里殿宇頽廢尙有銅佛九尊立像者高四丈其一則臥於殿前高二丈許

烟墩台 距唐官屯車站四里相傳爲周幽王與褒姒觀望烽火之台

盤古溝 在青縣南十五里舊時滹沱河由此東折出鮑家嘴歸運河相傳盤古氏之墓在水中爲石棺槨以鐵鎖

盤古廟 在青縣南十里盤古溝北之盤古村橋西明弘治十六年重修牆垣周數百丈中爲盤古殿殿前月臺高丈餘寬廣數畝有石柱二高及二丈大可合圍石質晶瑩光鑑人影前有盞照壁一座雕鏤人物極爲工細又有接引佛殿三教堂等建築亦頗雄偉

老鴉隄 在青縣東南舊築隄於此防運河泛濫以形似故名在汗將葛從周敗劉仁恭處也

神隄 在青縣南運河堤上有柳數百株明永樂間知縣王彬以河決盡沒民居痛不能救赴水死尸漂入縣南道邑人憐之遂置祠隄上名曰神隄

石碑 距姚官屯車站北二十里許之張娘娘河前有石碑一方壁立數十尺遠望之似爲二方亦奇觀也

望海市臺 在滄州城東四十里周穆王乘八駿東游海上築臺以望海市

鐵獅 在舊州城(舊城在今滄州城東南四十里)係鑄以鎮城者高約二丈長亦如之仰首歛尾有號空之狀清時已圯

提督梅東益修置之又有鐵驢一半就泯滅

趙武靈王墓 在舊州城東南隅先有古墓高二丈唐貞元十二年增築外城掘得銘云是六國時趙武靈王墓遂置祠祭焉

包孝肅祠 在滄州小南門外夏歷四月地方官民咸往致祭祠前有蘆草水塘其間蛙皆白頂不鳴相傳爲包拯在境督漕時署前池蛙亂鳴剪一紙枷以禁止之故至今蛙猶白頂而不鳴云並有包公轎一頂現存舊分司署內云爲孝肅南歸所乘

八角井 在輒河鎮東五十里五龍塘井身週圍約四丈許水黃綠色

搬倒井 距馮家口西十八里許黃遞鋪廟內有一井水甚甘其口傾斜而下相傳此井爲漢光武飲水時所搬倒者井旁有掛甲樹一株今已枯槁

鐵佛 距車站東八里捨女寺莊西南廟前有鐵佛一尊向南立高約二丈

周尹吉甫墓 在南皮縣西三十里泊頭鎮高三丈古老傳云墓有樹二株自有墓以來即有此樹柯條鬱茂不覺其老俗呼長年樹清翁方綱奉勅祭墓有詩十六韻

雋不疑墓 縣東南二里高五丈魏太祖因不疑塚爲固以攻袁氏因亦名曹公固

魏文帝燕友臺 在東光縣北二十里魏文帝築此臺以燕友故名燕友臺亦名射雉臺

竇氏青山 縣西北三十五里水經注卽漢文帝竇后父少翁塚也遭秦之亂魚鈎隱身墜淵而死景帝立后遣使填以葬父起大墳於觀津城東南故名號曰青山

普照寺鐵佛 城內有普照寺每年於夏歷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集廟會七日寺內佛像以純鐵鑄成高約三丈爲唐代故物

山雨樓 在吳橋縣治明知縣劉鐵達邑人范景文有詩句云山雨樓空鐘罷響蓋指此也

柏園 在吳橋縣南三里許大河畔明副憲李省齋建舊志所謂南園花木者是也

自來鐘 在甯津縣城隍廟旁相傳自明代有此鐘不知從何而來故名自來鐘亦名飛來鐘距連鎮車站七十里

無量塔 在景州城內古開福寺唐尉遲恭重修高二十餘丈徑三丈餘塔端有七星劍一塔內有古井一名曰東海海目

孫臏廟 桑園鎮東南三十里廟中有石青牛一頭身長六尺餘名曰神牛本處土人多往祈禱男女有頭痛目眩云向牛

首按之可立愈風俗移人良不虛也

董子讀書台 舊在德州學宮內明正統間知縣韋章元掘地得石刻詢其故址復之石白如玉字畫勁秀蓋隋碑也萬歷間移西外台址距今車站僅半里許

魏高植墓 植字子建元魏司徒高肇之子官濟青刺史清康熙間城北第六屯河岸因兩坼裂得一石碑高寬皆三尺厚一寸碑字僅可辨氏名官爵末署神龜元年

永慶寺 唐貞元元年建內有大鐘本在運河西岸明永樂十年僧古峯移建城內州署後弘治間鑄有銅鼎三將軍寨 明將常遇春克德州與大將軍徐達會師於此因名遺址在德州南門外

十二連城 明燕王棣靖難之役建文帝命李景隆至德州合兵五十萬以討之進軍河間韓觀築連城十二於衛城東北以護倉儲遺址在德州北門外

見可園 在城內爲李源所築中有四清館題青未了三字有清第一科榜首傳以漸書

廣川橋 卽浮橋也亦名德州橋明王元美詩云春風綠遍德州橋卽此

陳公隄 在黃河涯車站之西十里此隄甚長南至河南之滑縣北直至隸之慶雲宋天喜五年河決滑州州牧陳先佐築隄污水西趨至今猶有陳公隄之名

平原故城 今平原縣城係北齊時改建在漢時則爲平原郡今縣城西南張官店尙有平原郡故城距車站三十二里

漢舞陽侯樊噲墓 距車站二里許在城南迤東濠畔有大塚相傳爲漢樊噲墓明知縣李嘉瑞立有碑記清康熙二十七年縣紳朱泗濱重建

韓信營 在縣南里許漢韓信夜渡平原襲齊歷下軍此其故壘也

顏魯公祠 在東門內距車站二里明弘治十五年知縣朱良建萬歷十六年知縣劉思誠重修有誌銘可考魯公在唐時爲平原太守安祿山反河朔盡陷公增兵擊賊城賴以全士民久而不能忘也

舊趙王河 禹城縣志所云宋運河故道也此河由平原入禹城經黎吉寨北經平原之水務莊復由禹城境北入陵縣其下游卽鈞盤河爲九河之一距車站六里有奇

十里望 亦名禹王亭高十餘丈形如覆盆上有禹廟舊傳爲夏禹治河時築此以望水勢者在車站之南約二十里

宣聖像 禹城縣學宮內有唐吳道子畫宣聖像石刻最有名

泰禹樓 在城內文廟之東高十餘丈無級可登內有巨鐘爲金泰和二年所鑄款識精美鐘重數千鈞聲聞三十里禹迹亭 在城西南隅現改爲山西會館四圍遍植樹木青葱森爽有蟠株聳幹之秀

晏子祠 在晏城鎮之東距齊河縣城二十五里晏城本爲齊大夫晏嬰之采邑故應有祠本在鎮之北河溢圮壞清道光時移於金華寺側金華寺又有戰國齊王后無鹽氏故宮

舊高唐 在齊河縣西六十里之倫鎮距車站六十五里卽縣駒之故里也齊威王使盼子守高唐趙人不敢漁於河卽此地

飲馬池 在齊河縣北八里莊漢淮陰侯下齊過此飲馬

鵲山 與灤口遙遙相對距黃河北岸約三里巨石巉巖遠望如鵲故名鵲山或曰扁鵲曾鍊丹於此山也濟南以北諸山多聳然特立獨此山橫列若屏風又名嵯山

華山 在灤口東九里許與鵲山相望如華萼然一名金輿山左傳齊頃公與晉郤克戰於鞍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卽此山也不音附註戎服山形似之李白詩昔我游齊都登華不注峯此山何峻拔綠秀如芙蓉此山中間有呂子祠
匡山 在黃台橋車站西里許齊乘云奎山北有匡山世傳太白讀書於此杜甫詩所謂匡山讀書處頭白早歸來也俗稱此山爲筐山以山形似筐故名

明德藩故宮 明順天元年建宮面南山負百花洲宮中泉眼以數十計皆澄泓見底石子如櫛蒲然清周中丞有德因此宮改建撫署今東督軍公署亦卽在此處中有白雲珍珠濯纓灰泉等泉竇攬歷下七十二泉之勝

明李攀龍宅 在西關柴市路南爲明代詩人世稱爲滄溟先生有滄溟集三十二卷白雪樓詩集十卷今人猶稱其讀書處爲白雪樓云

終軍村 在城南五十里古名終翁聚今名終公集村外並有軍墓軍爲漢人字子雲年十八上書言事武帝拜爲謁者陳遵投轄井 西門外工業專門學校爲東漢陳遵故宅中有井遵性好客客欲去輒投其車轄於井井旁有漱玉金線等泉水均芳冽

秦叔寶宅 在西關五龍潭距城約半里許距站約四里叔寶名瓊唐封爲胡國公子孫以鐵冶爲業世稱鑄鐵秦家宅內有碑書曰唐秦叔寶故宅明巡撫黃克纘建霖雨亭今設中西總醫院於此

北渚亭 在大明湖之北水關之西有小園傳爲北渚亭故址尙有古屋數椽修竹數十竿譚濟南遺文者以晁無咎之北渚亭賦爲最瑰麗

千佛山 在濟南城南約四里距站約八里以巖間多佛像故名或云千佛二字乃仙祓之訛音也上有古刹樹木葱鬱敵亭曲榭連甃接宇四時游蹤相屬俯視城中歷歷在目北望黃河蜿蜒如帶每逢重九日都人士多於此爲登高之會

龍洞寺 在濟南城東南由車站前往大道四十餘里小徑約三十里寺在山腹曰聖壽院有宋代豐碑巍然植立四面懸崖壁立如削每遇春時桃花盛開游人絡繹不絕寺之右爲龍洞相傳曾有濟龍遇旱禱雨輒應洞在山腰長約半里中如螺旋或高或低或闊或狹游人然炬南入而北出中極幽邃飛蝠如鴉洞口就石刻有神像高二丈許石半剝落文如綺縠出洞口盤紆而下下爲澗過澗數峯聳聳若肩隨若鬪擊若相謝別頃刻萬狀隨意可造上多楓樹霜後紅葉璀璨亦秋時之一佳境也

大明湖 在城內有西湖之名考水經注濂水北爲大明湖西卽大明寺寺東北兩面側湖此水便成淨池也池上有客亭左右楸桐負日俯仰目對魚鳥水木明瑟可謂濠梁之性物我無違矣今至其地見夫百泉匯注彌望平森面積數十頃偏植菰蒲荷柳之屬古歷亭在其中央夏秋間景色最優誠勝境也

歷下亭 在湖內唐杜甫陪李北海宴歷下亭詩有句云海右此亭古濟南名士多今嵌刻於門首此亭未識建於何時按杜詩之意則此亭當在唐以前或云卽水經注所謂池上客亭也湖堤半栽楊柳湖中多植荷花清鐵保題聯云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亭旁有水香亭今廢

趵突泉 在濟南西門外距站約四里爲潔水之源一名瀑流趙孟頫詩云潔水發源天下無平地涌出自玉壺蓋岱陰之

水潛行地中平地泉源觱沸三穴突起歛溢如珠汨汨有聲冬夏如一石疊方池其上爲呂仙宮香火極盛有橋曰來鶴跨泉之南其餘樓榭亭館爛若霞起游人淪茗於此憑欄周矚仰見山青俯瞰泉潔足可盪滌胸襟洵爲宴游勝境內有清高宗御碑已燬於火

百花臺 一名南豐臺宋曾子固有百花臺詩云烟波與客同尊酒風月全家上采舟莫問臺前花遠近試看何似武陵游今之白橋北水中土阜卽此臺故址也

白雪樓 白雪樓本爲明代李于鱗先生讀書處于鱗卽世子孫歸落嶺南葉公夢熊遊宦歷下捐俸起樓臺於灤源隙地仍題白雪之名非舊也此樓今在城西趵突泉之東

舜廟 在城內舜皇廟街廟之東廡旁有井曰舜井水極甘冽汲者萃焉又縣南有歷山爲泰山支麓相傳卽舜所耕之歷山今省城南門名曰舜田門城內又有歷山頂歷山街等街

七十二泉 散見於城內外均不出三里去車站均不出五六里各有石誌惟珍珠等泉前圈入撫署卽今之督辦公署內佛峪 在龍洞寺之東南四里距站三十餘里四面雲山視龍洞尤勝泉出山腰垂作瀑布石壁鐫詩處甚多自春徂秋游屐不絕

開元寺 在城東南約十里距站約十五里寺爲六七百年古刹長廊短榭景極清幽春夏花木饒麗時有游人讌集

鐵公祠 在大明湖西北隅祀明忠臣鐵鉉靖難兵起鉉守濟南屢因成祖遂遭殘害後人爲之立祠以旌其節此處在歷下祠堂中爲最占形勢因其得地本高故所眺之處既平且遠門聯有云事君以忠見危授命爲臣不易殺身成仁清佛倫撫東有聲建祠於其東邊曰佛公祠

匯波樓 卽北門城樓氣勢高敞遠對千佛山近瞰大明湖北望附郭村閭禾塍蔬圃均可入繪夏季登樓納涼者甚多

北極廟 在北城內迤西大明湖上明成化間德藩所建

長清塔 在長清縣城內西北隅距固山車站三十五里高約十餘丈共九層金盤寶鐸煥爛雲表

會仙山 在固山車站西北里許連山松柏最爲古秀盤路峻險艱於登攀上有玉皇殿夏日到此逭暑者不少

五峯山 在固山車站之西南距站十六里五峯並峙古柏迴繞山中寺廟甚多巨石峨峨清泉潺潺有內八景外八景之名載在縣志洵一方之勝地也

透明洞 在盤龍山臥虎嶺之內距張夏車站十五里此洞由山之西北直通東南長約二里許洞外徑路嶮絕不易步行洞內乃見平坦夏日涼風徐引境地幽勝遊客多戾止焉

靈巖寺 靈巖山卽方山在萬德車站之東北十八里山上有臺名曬經臺山下有泉名甘露泉此寺建築頗古內有唐天寶元年靈巖寺碑殿宇複沓銘刻林立磴道碥磊綿亘數里清高宗南巡曾駐蹕於此近時中西人士往遊者輒流連歎賞不置四時之景夏秋尤佳寺西建有九級浮圖升頂望之則山巒環抱松柏繁蔭其他奇花怪石錯雜點綴實爲天然勝境
周明堂舊基 在泰安城東北佛峪寺傳爲明堂舊基考明堂爲古帝王巡狩朝諸侯之所封禪書曰天子從禪還坐堂明今則僅有遺蹟凡所謂上圓下方三十六牖七十二戶半皆不可考矣

岱廟峻極殿 在泰安城內西北隅爲漢時所建中有歷代帝王碑及漢柏唐槐等物並有溫涼玉圭一條清乾隆三十六年所供獻以其上溫下涼故名廟內以秦之泰山刻石爲最古其後歷代石刻按年代最錄於下以便考古者之探索

唐謁岱嶽題名殘碑

顯慶六年

宋天貺殿碑銘

大中祥符二年

宋東嶽天齊仁聖帝碑銘

建中靖國元年

宋錢伯言遊覽記碑

宣和元年

宋重修東嶽廟碑

宣和六年

金重修東嶽廟碑

大定二十二年

元長春觀碑

中統二年

明御製東嶽除封號文碑

洪武三年

明御製東嶽祝文碑

洪武十年

明重修東嶽廟碑

天順五年

孔子廟 在岱頂孔子崖下

柳下惠故里 在城東南柳里村村外有柳子墓又城內舊參將署西有柳子祠

漢武帝社首壇 在城西南社首山考漢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二月親禪高里祠后土望祀蓬萊幾至殊廷此山爲禪高里之處社首壇即在其地山陽又有石刻宋真宗禪社首壇頌

宋孫石湖三先生祠 在城內普照寺考石介字守道號徂徠先生少時與孫明復胡安定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以學行相切磋故後人爲之立祠又名孫石二先生祠亦在城內

靈應宮 在城西南二里餘爲明時所建舊名乾元觀後改天寶觀後又改今名殿內有高可丈許之銅像十尊殿外有閣其椽瓦皆銅鑄並有銅像七尊約高七尺俗稱此處爲銅廟

岱宗坊 在泰安縣北門外一里登泰山者自此始坊創於明隆慶年間其後漸圯至清雍正八年重建篆書坊額

泰山 泰山爲五嶽之首虞書謂之岱宗風俗通義曰岱者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白虎通德論曰東嶽爲岱宗者言萬物之相代於東方也又嶽之爲言桷也桷考功德定黜陟也禹貢謂之岱山爾雅論語謂之泰山是泰山之名機於岱也泰山結體惟魯頤巖巖一語足以形容氣象後人謂泰山如坐者言一山之體也又曰泰山爲龍者言衆山之奔

赴也

泰山面西南杜氏通典之說也後人多謂南向蓋登山者皆由紅門一路適值其南於此仰望峯巒掩蔽不見絕巔惟自山西南視之則正面出矣亦足徵其非自西來也其背依東北槩載排列最據形勝

泰山道里見於載籍者博文錄謂高四千丈環一千里茅君內傳謂周迴三千里其說荒遠不可稽唐徐堅初學記引漢官儀及泰山記曰自下至古封禪處凡四十里晉郭璞山海經注謂從山下至頂四十八里三百步唐六典謂周百六十里高四十餘里故俗皆以爲四十里云

自泰安車站西北行約六七里卽至岱頂盤紆鬱隆崇巒萃瑤篆玉筍森列無際爲路綫內第一名勝其中古蹟如玉皇閣王母池斗姥宮水簾洞東西橋御帳岩對松山大觀峯碧霞宮秦始皇無字碑日觀峯後石塢丈人峯普照寺觀瀑亭黑龍潭等處雄奇奧宕固爲巨觀即其餘之一邱一壑亦皆可助登臨之興

經石峪 在斗姥宮東北宋陳國瑞題名石經谷石坪廣畝許古刻篆書金剛經於上字大如斗不記姓名年號殘毀過半明王世懋輩疑爲宋元人筆而無所指實北齊武平時梁父令王子椿好內典嘗於徂徠山刻石經二俱隸書字跡古勁與此如出一手則是經或亦子椿書耶

迴馬嶺 一名石關應劭謂之天關以其盤巖疊嶂形勢斗絕過此馬不能登清乾隆皇帝登山至此迴轡故有迴馬之名上有御製迴馬嶺詩三首

雲步橋 飛瀑巖下爲護駕河又名銀河複道行空故有雲步之稱焉

玉帝觀 舊稱太平頂亦名玉皇頂有玉帝觀卽古太清宮也大殿前有數石高約三尺許圍以石欄名曰泰山絕頂石相傳此處爲泰山絕頂乃歷代登封之所其下爲青帝宮又玉帝觀之東有孔子小天下處碑亦曰孔子崖崖下卽文廟也

玉皇閣 在岱微峯下爲登岱必經之路廟貌不甚宏敞樹木陰森遮蔽天日殿前有廳可以眺遠俯視城市歷歷在目內

有行廚游山者頗稱便利

王母池 卽古之羣玉庵內祀王母宋皇祐間煉師龐歸蒙居之賜紫服廟東有呂公洞傳爲呂公題詩石壁有蛇對詩頂禮揮筆點其額遂化龍飛去洞北爲虬在灣岱史所稱王母池是也殿內石刻以後梁小蓬萊題名北宋安隆題名爲勝一天門 在玉皇閣北明參政龍光題清康熙間重建自岱宗坊至此四里是入盤道之始

斗姥宮 此宮爲斗姥所在地其內亦有行廚爲遊山者所取資

東西橋 在斗姥宮之上雲步橋之下古柏森森排列無數曲徑蜿蜒依山傍水沿途石刻甚多又名柏洞

御帳岩 在岱南有秦五大夫松秦始皇封泰山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言松者始於應劭之漢官儀五

大夫爲秦爵之第九級後人沿譌襲謬遂謂爲松之封大夫者五耳唐人詠松詩有不羨五株封之句

對松山 亦曰萬松山以此處之松樹排立兩旁遙遙相對因名松厄於石不能大以雲氣蘊濕而生枝皆作蛟虬形

碧霞宮 在岱南廟貌闊深祀碧霞元君每年陰曆三四月間登岱進香者絡繹不絕頗極一時之盛廟外即南天門十八盤路泰山以此處爲最陡絕磴道兩旁有鐵索粗如兒臂以便客步

大觀峯 一曰彌高巖有唐玄宗開元十四年岱嶽觀題名詩刻在石壁上世謂之磨崖碑高二丈九尺寬一丈六尺七寸并有御製八分書及題額字徑五寸額字徑一尺九寸清康熙乾隆二朝題詠勒於此崖之西

秦始皇無字碑 在玉帝觀大門外小坡下高一丈五尺五寸南北面各寬三尺六寸東西側各厚二尺四寸碑上微狹於下頂似鐘蓋而趺爲土墜或曰石表或曰神主或言其下有金書玉簡當是石函色黃白堅鑿無苔蘚非篆之所有世傳爲秦始皇無字碑

日觀峯 岱頂有三峯峙立東曰日觀每於雞鳴時觀海上日出西曰秦觀可以望長安又西曰月觀對日觀而言俗訛爲越觀謂可以望會稽非也

後石塢 羣山突起古松萬株廟在天空山根有黃花洞有靈異泉有蓮花洞距岱頂頗近

仙人橋 日觀峯南爲愛身崖舊稱舍身崖崖西爲仙人橋兩崖如削中三石銜接如梁

丈人峯 在泰山絕頂西里許狀如老人偃僂

護駕泉 御帳坪前爲飛瀑巖瀑布懸流若濺花鋪玉而下曰護駕泉又名銀河清聖祖御製百丈崖觀瀑詩即此

黑龍潭 在岱東百尺崖瀑瀉若垂帶爲天紳泉下匯爲黑龍潭沈碧無底

徂徠山 在站東三十五里巨石巖巖一上三十里山名甚古亦曰光徠前代文人墨客多居於此山之東今有光化寺寺內石刻如北齊之經元代之碑頗足供好古者之搜探焉

古魯國城 在今縣城外周回延袤十數里凡十二門正南曰稷門南左曰章門南右曰雩門正北曰圭門北左曰齊門北右曰龍門正東曰建春門東左曰始明門東右曰鹿門正西曰史門西左曰歸德門(當時學者多由是門入故有此名)西右曰麥門今城西北隅有古城村相傳爲古魯城云

至聖廟 卽文廟在縣域中央爲闕里故宅規模閑遠堂宇深邃正南之門爲金聲玉振坊門又二門榜曰大中門宋仁宗御筆也三門曰同文門其後爲書樓後御路東西兩碑亭次大成門次杏壇之後卽正殿殿榜爲宋仁宗御製飛白書徽宗崇甯二年詔殿名大成共九間前後左右爲聖系各殿考聖廟創於魯哀公十七年漢魏唐宋遞相延飾金元明清累有增修廟庭碑刻之盛不可殫述茲記其最著者如左奎文閣卽書樓是爲藏賜書之所高七丈四尺面闊九丈內深五丈五尺前面擎簷俱石柱閣兩旁各有便門三間門左右各有屋十五間

歷朝碑文在奎文閣後碑亭共十三座內四座爲清御碑餘爲漢唐宋元金明諸碑最有名者爲漢永壽二年魯相韓勅碑延熹七年泰山都尉孔宙碑建寧二年魯相史晨碑建寧四年博陵太守孔彪碑北魏正光三年魯郡太守張猛龍碑唐開元七年修孔子廟碑^{天寶元載}竟公頤碑宋太平興國八年重修文宣王廟碑大中祥符二年孔廟賜物碑及孔廟勅牒碑

金承安二年重修至聖文宣王廟碑元大德十一年闕里宅廟落成後碑至大四年仁宗祭告宣廟碑延祐七年祭孔廟碑
杏壇 在大成殿前漢明帝幸孔子宅亦嘗御此命皇太子諸王說經於堂上後世常以爲殿宋天監中四十五代孫孔道輔監修祖廟增廣殿庭移大殿於後因講堂舊址鑿爲壇環植以杏

顏子廟 在聖廟東北約六百步門外大坊三聯曰復聖廟內有陋巷井亭及陋巷故址碑并極古亭亦玲瓏正殿之右有白虎皮松大可四五圍覆陰如蓋階下有顏樂亭相傳顏子嘗鼓琴於此更有退省亭清乾隆御製詩碑在焉

龍門山

即石門山山上有石門寺元時名全真觀明永樂間改名玉泉寺寺峯巒幽邃雜以紅樹蒼藤足資遊覽

忠孝賢祠

在兗州府西關外所祀神像中座者係太公次伯夷叔齊次管仲鮑叔左檻祀狄梁公右檻祀岳鄂王四壁圖

二十四孝及龍逢比干漢朱雲等像

韋園 在城內漢丞相韋賢受詩於瑕邱江公因築台於此爲就業之所

石佛寺靈石 寺在城北二里建於隋時中祀大石佛像殿前爲聖水井井有靈石方不盈尺一面刻咒水變成甘露真言
末刻大宋淳化五年五月五日記

青蓮閣 在站東黑風口龍王廟內其地即李青蓮所謂魯東門者

嶽雲樓 舊爲兗州城樓在城東門內府河北岸杜詩所云南樓縱目初即此地也後樓燬

太白酒樓 在濟寧南城上李白客任城時縣令賀知章觴之於此有太白樓詩刻署唐大歷二年今尚在

嶧山 在嶧縣城南二十里自麓至頂計八里秦始皇與魯諸儒生議石刻頌秦德即此山也高秀特出絕少土壤怪石成疊森峭萬狀最高之峯爲五華峯有玉帝洞帝座下孔穴俗傳與海相通外有石井泉水坌涌謂之曰聖水井其他歷代祠墓及碑篆題詠甚多不可枚舉

碑山 在城南五十里與嶧山對峙其狀如龜魯頌所稱保有龜嶧者即此

尼山 在城東六十里本名尼邱山因避聖諱去一字此山卽顏母所禱之地山脈自泰山蜿蜒而來有五峯連峙謂之五老峯中峯卽尼山也高凌霄漢頂上石皆作輪網紋中有至聖廟旁有尼山書院下有坤靈洞北有中和壑其流爲智源溪沂水出焉溪上有觀川亭山之東三里曰顏母山以隔沂水有顏母井及祀堂遺址今猶在焉

孟子廟 在南門外其中黛柏參天皆宋宣和年間所植內有天震井及孟子真像廟西爲亞聖府由南門而東有三遷故址之坊坊側有孟母斷機處子思作中庸處再東爲斷機堂外有孟子洗硯池內有孟子曝書臺及秦漢元明清諸碑紀王城 距兩下店車站東三里乃春秋時邾文公遷都處有故宮遺址今僅存邱墟每至夏間經大雨冲刷有古銅等器出現

殷微子墓 在滕縣南九十里微山之陽墓前有漢建始元年所立墓碑匡衡題仁參箕比四字書法雄渾端嚴

張子房墓 在微子墓南二里墓基周圍約畝餘明嘉靖癸未南直巡按朱衣立有碑記墓側有酸棗樹大皆數圍枝如虬龍非近代物每逢夏季遊人多集飲於此

毛遂墓 在官橋車站西約百步清宣統三年春間本路工程築至墓前掘一碑審爲遂墓唐時改葬者並得一足脰長大倍於常脰督工者命仍掩之仍樹碑墓前防風之骨專車定非誣已

許由泉 在嶧縣城西北十里一曰許池泉距車站約二十里其地有大嶺橫起嶺之南有泉數十最勝者爲此泉綠波散發秀色可觀又有珍珠泉吞吐如珠鍋泉形若沸鼎篩泉有簸揚之狀金花泉映日作金碧色諸泉之後有荀卿寺亭臺遺

跡足資搜探

蘭陵古郡 在嶧縣東五十里距站七十五里晉置蘭陵郡舊時極稱繁盛今猶爲巨鎮造酒有名

劉伶古臺 按晉書劉伶傳伶沛人游於嶧遂終焉臺在亂山中係一巨石石之下有劉伶墓明賈夢龍題墓距韓莊車站東北七十里

彭祖樓 水經注曰徐州城之東北角起層城於其上號曰彭祖樓地理志曰彭城縣故彭祖國也世本曰陸終之子其三曰篯是爲彭祖其樓之側襟汴帶泗東北爲二水之會聳望川原極目清野斯爲佳處矣

燕子樓 唐白居易詩序徐州故張尚書有愛妓曰盼盼善歌舞尚書既歿舊第中有小樓名燕子盼盼念舊不嫁居是樓十餘年幽獨塊然因同張中素續之同題三絕句云至宋以後題詠尤多

黃樓 在徐州城東北隅宋蘇軾爲守時增築徐城以捍水作樓堊以黃土曰土實勝水嘗與客其上

子房山 漢張子房辟穀處在徐州城東南與車站相對其高百重烟鬟連紆乘車者適過其下風景絕佳

放鶴亭 徐州志云建自唐代張天翼當時山人畜有二鶴朝放暮歸故以放鶴二字名其亭亭在山巔盤旋於上四顧悠然

快哉亭 在徐州城東南隅形如彈丸風景清雅水繞如帶細柳拂簷亭外荷花數畝與香風橋相通時至盛夏游人咸集昔蘇東坡來守是邦因地之幽以建是亭名曰快哉

聖人廟 在三鋪車站西南十里城西山頂有宣尼遺像廟後有隴書廟傳爲孔子周流遇雨之處

飛來佛石像 在三鋪車站四十餘里相傳從前大風之夕自空中飛來石像一座故名飛來佛

龍泉寺 在三鋪車站西南十里廟宇百餘間西南北三面環以大山中有清泉分流竹樹千餘畝高人隱士嘗託足於此

天門寺 在三鋪車站四十餘里東南北三面懸崖如壁高與雲齊惟缺一西面其形如門名曰天門中有天門寺四周有古木千餘株大皆數圍松柏居多枝柯分作龍鶴形每至夏秋之間虹消雨霽即呈奇景雖在百里外亦能遙望而得之

無眼泉 在三鋪車站西北十餘里自平地噴出清泉故名無眼泉其西南均有大山環繞與山下之銀坑泉霧豬泉醴泉諸水匯而入於奎河

隋隴 考南宿州志隋煬帝欲觀揚州瓊花自汴開河經宿興靈璧至泗長一千三百里以便舟楫兩旁築隄種柳工未竟

而祚移今其隄尙名隋隄明萬曆二十九年知州馬獻圖以黃水時浸城址乃於城北東西接隋隄築護城新隄一道綿亘數里城始免水患今與隋隄不復辨

相山 在南宿州城西北九十里下有漢相縣城故址因名山高五里周十二里稱境內巨鎮爲諸山之宗上有古祠漢碑三百有五率殘斷不可讀晉太康五年詔諸侯祀界內山川沛國令郭卿建廟銘曰巍巍相山盤紆穹崇上應房心與天靈冲興雲播雨稼穡以豐山有白雲洞秘霞洞小仙洞玉柱洞石屋滲水崖諸勝境自相山而東南十三里有炭山又二里曰

邱瞳山

霸王城 在固鎮之西約十二里距車站約十里爲項羽屯兵之壘

禹墟 距曹老集車站約七十里水經注禹墟在塗山西南又溪水引瀆注禹墟漢書地理志注應劭曰禹所娶塗山侯國也有禹墟懷遠舊志禹墟宋時謂之禹會村見東坡詩今禹村岡當塗山南麓

柴王城 懷遠縣志崇寧寺東南有土壘周圍約四五里俗名柴王城蓋周顯德時南征屯兵處或云龍亢舊城非也今四面爲叢葬之處

塗山 說文作龕山在淮東與荆山夾淮並峙由懷遠縣城至山麓五里雙峯峻聳西峯建禹廟東峯爲無量佛殿山勢西蹙於淮而連延於東其西南麓有小塗山頗坦迤文筆峯建焉直西陡下山半有侈妃祖墓面荆山迎淮水左有象嶺右有獅子山獅子山之麓即下洪也

荆山 在懷遠縣城西南一里山突起旁無附麗之者或云其脈自平阿山迤逦而來頗斷續不可尋也平阿山在縣城西南六十里與鳳臺分界

禹王宮 距蚌埠車站約二十餘里爲鳳陽懷遠兩縣交界處此宮不知建自何時明萬曆清乾隆年間兩次重修廟貌不甚閑敞大殿前古柏二株枝幹蒼古大可數十圍護以石欄相傳爲大禹治水時手植四千餘年物也

樓巖寺 在鳳陽縣城西北卅里距站約二十里寺在白石山中俗名白石寺有石室相傳宋高宗嘗賜御書於此今尚存

白石山 鳳陽西境有二山一曰東魯山一曰西魯山相傳魯肅曾屯兵於此西魯山之西曰白石山離縣城二十里

蚌山 在蚌埠旁此山之西有張公山爲懷遠東境荆山塗山之落脈

石燕湖 在白石山北山水匯爲湖湖東北有溝七里至長淮衛入淮

龍興寺 在門台子車站東南十五里距城北一里許周圍地址二十餘里相傳明太祖曾在此寺爲行童今寺雖傾圯古物尚多有明太祖龍興寺碑銅鑊銅鐘鼓又有明太祖像

明陵 在門台子車站南二十餘里距鳳陽城南十八里爲明太祖父陵明史禮志仁祖墓在鳳陽縣太平鄉洪武二年薦號曰英陵後改稱皇陵設皇陵衛並祠祭署奉祠考鳳陽新畫皇陵有土城一座中有輒城一座內有皇城一座其間亭殿具備碑亭二座祠祭署鋪舍數百間松柏數百株石人馬數十對崇禎八年張獻忠破鳳陽盡遭焚燬今存者惟二碑及石人馬而已

烹牛釜 在君調壩南有一土山鄉人相傳明太祖微時屠牛於此山上有烹牛釜四面皆石中有小泉其流潺潺

香爐港 在小溪河車站西五里相傳明太祖兒時疊石爲壇搏土爲爐以車輻版作平天冠以碎版作笏南向令羣兒羅拜呼萬歲今港側土阜云卽安爐處也

嘉山 在盱眙縣城西南一百五十里距站三十里山頂有雙峯聳峙千尺一石橫空成橋名曰仙橋中有石牀石磴可供坐臥每逢夏雨瀑布下垂如簾

仙人洞 在管店東南五里有一山山旁有仙人洞內有仙床洞門石松天然圖畫是稱妙蹟

玻璃泉 在盱眙縣第一山下有石龍石虎噴水入池涓涓不斷可以釀酒可以烹茶騷人墨客多藉此處以資吟望

都梁宮 隋代建都梁宮三百六十所此其一也在盱眙縣城外惟年久失修僅存舊址

望夫石 相傳有女子望夫不歸化爲石在盱眙縣東南

醉翁亭 在滁州南瑤琊山釀泉距車站七里宋歐陽修建有醉翁亭記亭之側有六一泉

豐樂亭 在瑤琊山亦歐陽修建下有幽谷泉修寄謝絳詩有滁陽幽谷抱山斜之句

茶仙亭 在瑤琊山宋紹聖中瑤琊寺僧爲州守曾葦建取杜牧誰知病太守猶得作茶仙之句命名

瑤琊山 在城西南距車站約十里晉瑤琊王嘗駐此因名秀麗偉拔爲淮東奇觀下有琊琊溪謂之釀泉又有明月池望日臺諸勝

龍蟠山 在城南山皆峭壁立石爲門上有虎跑泉桃花澗偃月洞洞側多刻名人題詠

側菱山 山在城西三十里上有真珠泉遊山者撫掌則泉水濺射有如跳珠

菱溪 在城東本名荇溪吳避楊行密諱改李瀆荇溪新亭記牧滁之三月得古溪郡之東北有廢亭乃卜於亭是蓋是謀泊六旬有六日新亭就由是四時之氣成象不絕雖羊公峴溪曷足以加其勝又菱溪石爲吳將劉金故物歐陽文忠得之白塔民朱氏因移立醉翁亭南

西澗 在城西俗名烏土河韋應物詩所謂獨憐幽草澗邊生上有黃鸝深樹鳴者卽詠此也

石屏路 在縣境梅堯臣詩尋常畫屏多畫山何意此山還作屏峭排直下幾千尺下有石路莓苔青

溫泉 在溫泉鎮距東葛車站約二十五里泉經煤山而出境地清絕自古歷代帝王時往遊豫名人題詠甚夥附近景物清幽足資遊眺山林豐蔚富有煤鐵硫磺等礦東西人來遊者踵趾相接其溫泉屢經西醫考驗謂係有益衛生可謂中國最良溫泉設有旅館浴堂旅行者多赴煤山及此處遊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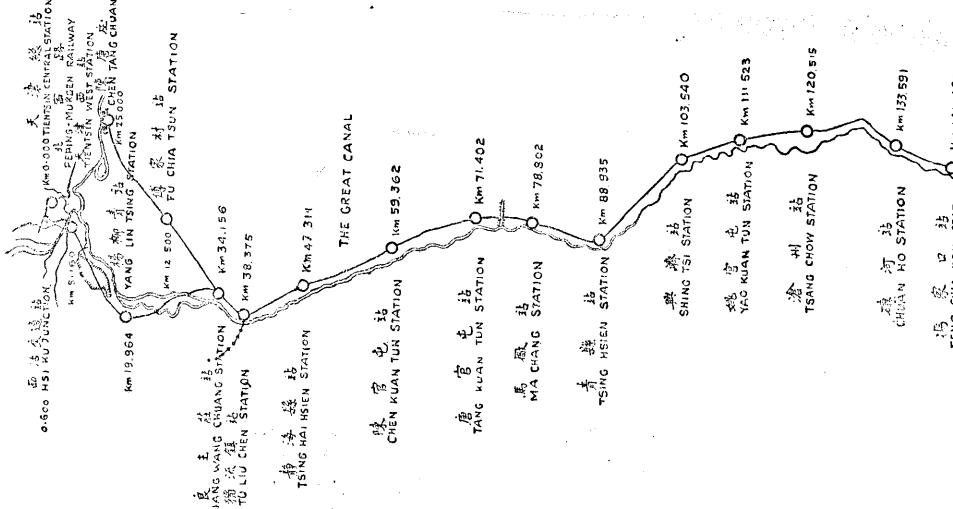
浦子口城 在江浦縣城東北三十里明洪武四年立應天衛命指揮丁德築城於此周四十里有奇凡七門曰攀龍廣儲金湯附鳳朝宗供極萬峯九年置縣治於此二十四年移縣治於曠山口之陽(卽今縣治)而城如故爲南北津渡要衝清

浦全鐵路綫站名及公里表

名 站 NAME OF STATIONS	里 KILOMETRAGE	公 FROM P.W.	里 離站兩 KM DISTANCE BETWEEN STATIONS
	FROM T.C.S.	TO P.W.	里 公
文 中 WEN CHUNG	ABOVE WEN CHUNG	起 起	大 台 溝
卅 德 SZE TAK	T.C.W.	234 095	775 061
南 垣 NAM YUN	S.Y.	212 364	796 792
侯 安 HO YUN	A.L.C.	205 036	804 120
領 連 LING LIN	L.C.	190 616	818 540
縣 光 東 TSUI KWONG TUNG	T.K.H.	179 729	829 427
口 實 南 KO SHI NAN	N.S.K.	170 075	839 081
鎮 領 治 TSING LING CHI	P.T.C	159 784	849 372
口 家 門 KO GA MUN	F.C.K.	141 467	867 689
河 碩 HO SPOT	C.O.	133 591	875 565
州 滄 TSU CHUNG	T.C.H.	120 515	888 641
毛 官 鮑 MO KUEN PAU	Y.K.P.	111 523	897 633
雞 興 KEH HING	H.T.	103 540	905 616
縣 青 TSUI CHING	T.G.H.	88 935	920 221
厭 馬 YAN MA	M.C.	78 802	930 354
屯 官 駕 TSUN KUEN GA	T.K.T.	71 402	937 754
官 隆 KUEN LUNG	C.K.T.	59 362	949 794
蘇 澄 靜 SU CHENG CHING	T.H.H.	47 311	961 845
碧 流 繩 PIE LOU SIN	T.L.C.	38 375	970 781
莊 王 良 TSUNG WANG LUNG	L.W.C.	34 156	975 000
鴉 鴉 揚 YA YA YANG	Y.L.T.	19 964	989 192
筠 西 潭 天 KUN SI TAN TIEN	T.W.S.	5 160	1003 996
站 漢 潭 天 TSIN HAN TAN TIEN	T.C.S.	0 000	1009 156

陳支路表

莊善良	L.W.C.	0 000	
村家情	F.C.T.	12 500	12,500
莊慶疎	C.T.C.	25 000	25,000



路支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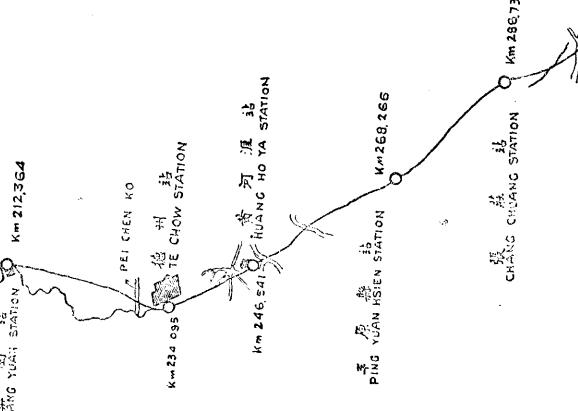
府州完	Y.C.F.	0.000	
居氏孫	S.S.T.	19.173	19.173
州算路	T.N.C.	31.528	12.355

支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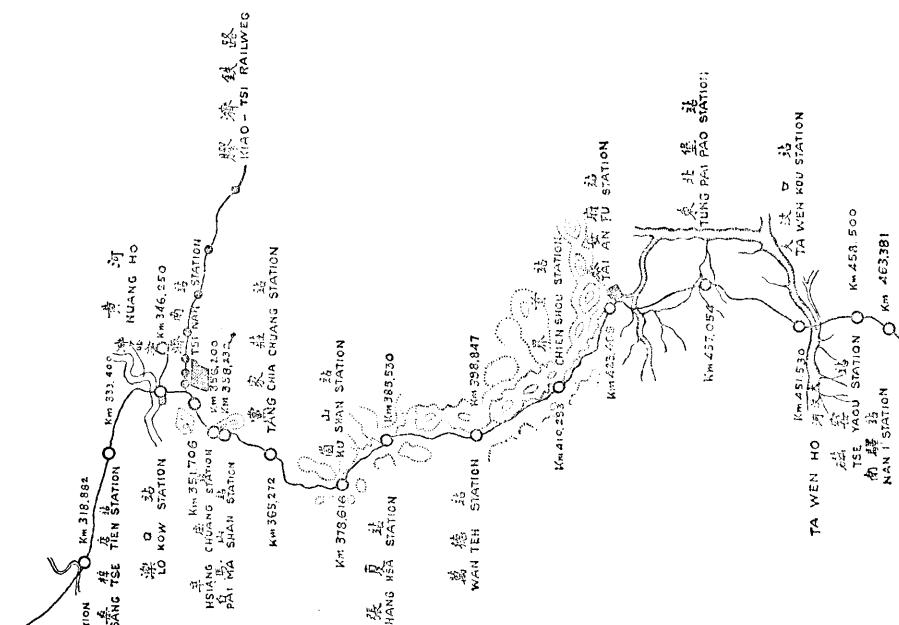
城 邑	L. G.	O. OOO	
林家山	S.C.L.	13. 680	13,680
鳩 鄧	C.H.U.	19. 081	5401
村 齊	C.T	28. 565	9,484
莊 裏	T.O.G.	31. 011	2,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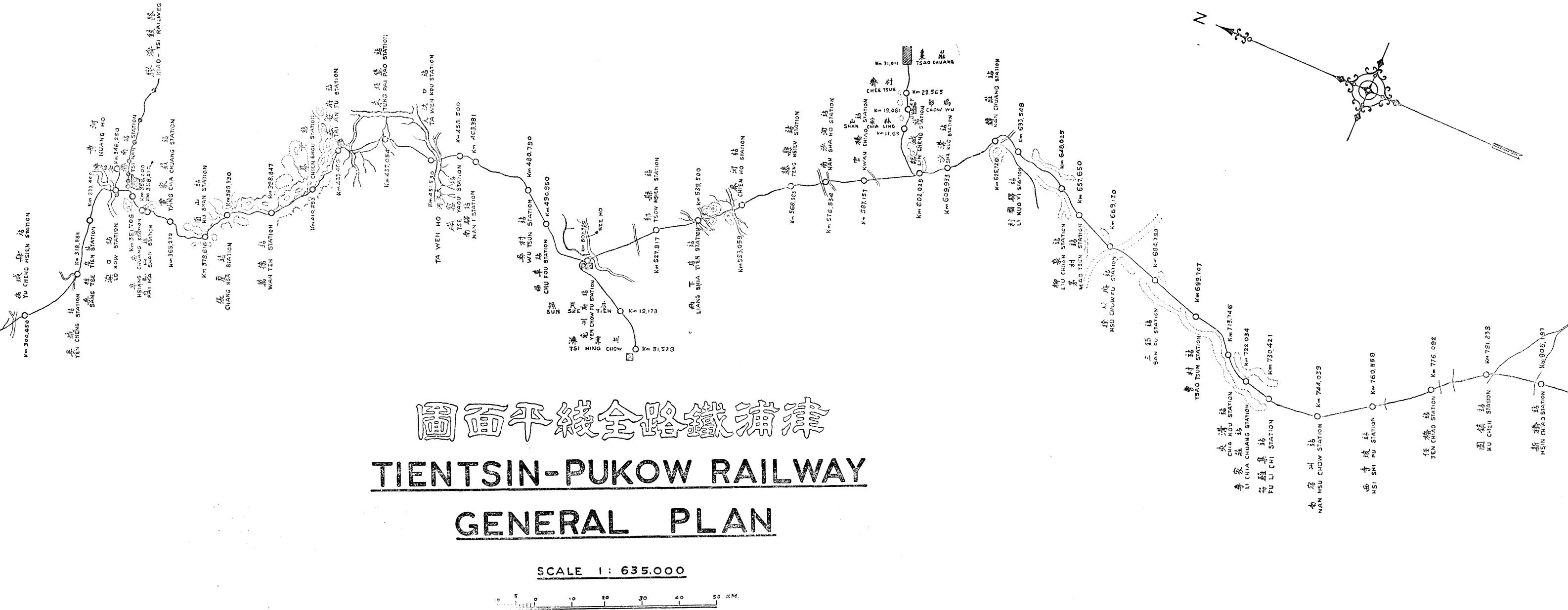
表 路 之 章

衣 路 又 黃 級			
口 漢	L.K.	0. 000	
橋 台 黃	H.T.O.	5. 650	5. 650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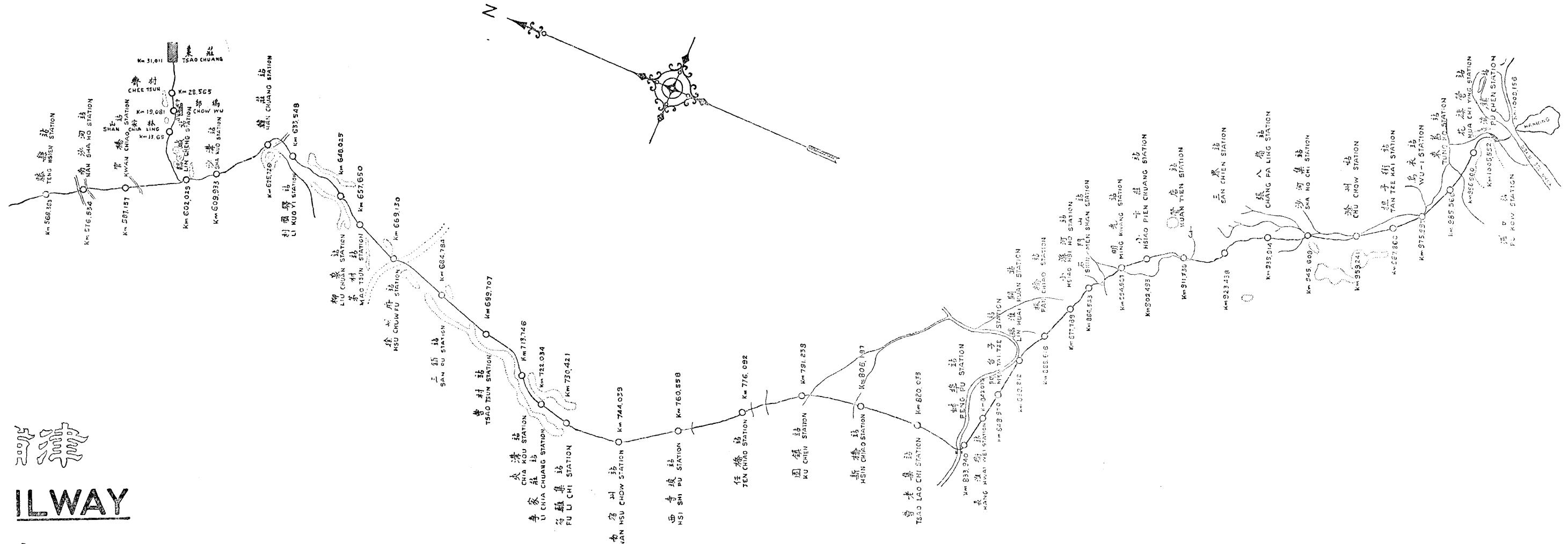




RAILWAY



TELEGRAM
TO THE CHIEF ENGINEER
OF THE HUANGHUAH RAILWAY
FROM THE HUANGHUAH RAILWAY
HEADQUARTERS



APPROVED
J. J. Lee
C. E.

DRAWN BY P. C. CHANG
CHECKED BY H. C. WU
DATE JUNE 1929.
DRAWING NO 1101

嘉慶間知縣王頫重修浦子口城屢經兵燹今已漸就傾圮矣

中敵臺 在浦鎮城東南浦子山上距站里許舊號尺五天俯瞰江天萬彙在目俗傳爲韓信將臺者誤也臺上有樓三楹年久頽廢民國二年重修煥然一新

赭落山 在江浦城西南六十里又西南十里曰四瀆山相傳項羽敗走至東城漢兵追之羽依山爲陣

湯泉 在縣西南三十五里舊志云梁昭明太子嘗浴此呼爲太子泉明太祖賜名香泉上有松二株昭明太子手植

附津浦鐵路全線平面圖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第一目 北段購地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津浦鐵路督辦呂海寰會同直隸總督派孫鍾祥林志道辦理北段購地事宜十九日北段購地總局在天津成立同月派海寰羅變陽充北段購地總稽查張廣建充提調五月北段購地總局參酌各路成案擬定購地章程五十二條

附津浦鐵路購地章程

購地總類

一津浦路綫南北起訖約長二千一百餘里應用地畝甚多宜先酌定官價方可從章購買但地不一律名目尤繁即就北段在直隸境內者言之內有各項圈地旗地寄莊租地官河淤地官道以及學田廟產官荒民荒等地難以逐一備載總之既歸民種即與民產相埒應按向例分別上中下等則照此次稟定官價辦理

一購地委員到境即知會該管地方官帶同戶工兩房書辦縣差並保正等傳集業戶按照工程司勘定路線原圖眼同丈量確用畝數酌定等差先畫草簿當場由司事登記委員核對限三日內業戶赴局呈驗契據糧串分別立契過割書明畝數價值歸津浦鐵路名下執業然後發給聯票赴發價處照領
一地價既經稟定等差倘仍有爭論不平等事即令該業戶呈驗印契如果別無情弊應援照京張鐵路章程按照印契原價從優加二成發給惟須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爲斷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以後之契價概不作準以杜預填虛價影射等弊

一紳宦之產爲鄉人觀聽所繫必應先行遵章辦理以爲表率此外自不至有阻礙之處其有商請加價或繞避者均須破除情面曉以大義不得徇私率請致礙大局兼延時日

一如有地畝以次作上墳塚以少報多青苗等給價不實不盡屋價遷費串同招高及局中司事家丁書吏地保雜役人等或有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標外不應購用之地畝房屋墳塚欺騙索賄藉端生事等弊除嚴諭禁止外仍由購地委員以地方官隨時認真查察如果得實司事驅逐丁役革辦不得稍有徇縱其書吏差役等飯食由局酌給不准在外需索分文

一丈量購地應分段辦理沿途質民房一所爲員司人等辦公之用逐縣隨時移設總以丈量地畝之處相近爲宜免致往返稽延如遇無民房可租之處所或假寺院或就公所以便憩息辦公

一購地委員初到縣境時先將局示張貼一面再會同地方官出示剗切曉諭酌定日期監同司事工書地保齊集地所照同地主詳細清丈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族代表邀同地鄰到場眼同丈量委員必須親臨照料以免滋事
田地類

一圈地爲王公勸舊公產定例不准私行售賣只可按照民間向例由承佃之戶過與津浦鐵路永遠承佃納租發給

該管莊頭執照爲憑嗣後該莊頭即不得仍向原佃戶索租違則以重征論

一圈地既歸鐵路永佃應照毗連之民地作價每畝價銀仿照京張鐵路以一六成扣歸路局作爲年租其餘均歸原佃價該原佃戶須與該管莊頭眼同具領出具領狀存局備查

一各項旗地均有印單爲憑亦有莊頭經營永佃與民者按照王公府圈地辦理如係該旗人之私產有願意賣與鐵路者亦可照民地辦法核給價值歸莊頭或該旗業主承領作爲絕賣嗣後不得再行征租
一民產業戶賣與鐵路田地必須隨帶杜絕老契或新契呈繳候驗如新置之產尙未稅契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或經兵燹水火契據已失卽將糧串等呈驗仍應責成地保鄰右加具保結聲明委無契據轉押轉典情事如僅有糧串及水坑拋荒尙未升科納糧因而無串者卽以領狀爲憑須於領狀上聲明緣由並聲敍以前並無舊契舊串轉賣情事仍由地保地鄰加具切結備查

一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契總串本路不盡購用不能將未購之契串一一收回者須將業戶原地契上批明鐵路裁買若干並將領狀上一併注明該業戶原契仍行發還並加蓋委員經手戳記

一契據糧串名目各別亟應察查有附別戶完糧有水坑荒地本無糧串有衆墳公路各戶分納錢糧有兩戶合爲一串以上均須取具切實領狀聲明緣由由地保加結義塚地價由善堂首董具領契據並繳

一發給地價概用三聯憑票騎縫蓋用購地總局關防凡有購定地畝將業戶姓名價值數目於中左右三單一律填明加蓋本段圖記一給業戶暫行收執以便憑票領價一報總局備查一交發款銀號對號發銀

一各業戶不將契據呈驗者或因匿稅恐干重咎或因契價低於領價須由購地委員會縣曉諭以前匿稅者此時概不追究並不論契價高低總以官價爲準

一民間田地雖歸業戶然有永佃分收者有按年活租者有原佃而又轉佃者名目甚多或業戶領地價佃戶領青苗

補費又或業戶佃戶分領青苗補費均須業戶佃戶於領價時聲明自行清理購地局即照核定官價分別給領以免輕輒如業戶已將是地出典與人或出押與人該業戶典戶押戶應同具領狀簽名聲明典價押價在所領官價內自行清理

一糧串民間多惜小費不肯更名因此糧名多與本名不同當呈驗時即飭交各州縣糧書查對過割地價發訖彙列冊報之後即將糧串發縣存案以備按照除糧

一津浦鐵路應用地畝除購定立明界址外任憑地主耕種如所買地畝尙餘畸零不及一畝不便耕種情願併歸鐵路收買者准購地委員隨時酌量辦理

一官塘淤地官莊學田廟產等地既歸鐵路購買者悉照民產價值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以杜口實
一地價既有定章又有地方官會合委員開誠曉諭毫無假勢抑勒倘該地主尙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鄰二三人面稟委員查核酌辦倘敢聚集多人及婦女肆行攬擾等事應即送縣究辦以儆刁風

房屋類

一無論市房民房祠堂廟宇善堂公所均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公平估值按照稟定章程辦理該業戶應隨帶老契或新契或讓契或典契或轉典契到局呈驗全購者收回分割者批明發還仍照田地裁買單辦法應領房價仍以聯票爲憑

一房屋無論瓦草灰三項均照定價發給其原房廳其自行拆遷以示體恤但不得延緩一俟路工興辦即須拆平以應填築倘尙有遲延觀望者由局會縣督飭押遷

一業主外出應由經理人或租戶函告來局呈契領價如屆動工之時仍未趕到即將應購之房地先行圈入工用該價發縣存蓄以待隨後憑契具領

一、公產領價或不止一人出名者亟應細心辦理存有契據雖歸一人管執而遠房外出亦應共同領價者統歸出名

領價之人就領狀書明如有移轉歸書名人自理字樣仍須覓般實保人方准具領以杜冒領之弊

遷墳類

一、墳塋爲業戶先人骸骨所安不願遽行遷動亦屬人情之常但鐵路經過之地或有實係無法繞避不得不責令遷

讓者自應優給遷費不論貧富一律定價使足資遷移之費以示體恤

一、遷墳須派專員應由購地總局遴選勤廉耐勞辦事精細心術純正之員充此要差無論有主無主均應代爲妥籌遷葬之法有主者遷往何處是否不致停擋浮厝無主者由局另行購覓高原代爲遷葬任此事者果能盡心承辦亦可隱爲造福

一、墳地無論等差每畝均按上園地價給發工程司勘路於設立標樁之時應以繞避墳塋爲妥萬一不能應先將標內應遷之塋若干督飭司事另簿登記隨後於測量購地時務再確切詳詢墳主姓名某塋係已故何人一塋之內共有幾棺卽據墳主口述繪一草圖註明棺具數目登簿填寫號單兩紙加蓋經手委員圖章一給墳主收執一黏木牌插於墳首四圍加灑灰圈以爲標誌

甲、如當時無人知墳主姓名卽另記待查字樣

乙、如墳主外出不及到場卽將號單由局代存俟發給領價遷費憑單時一併補給

丙、無主墳塋將號單另行由局編冊存案

一、每棺遷費若干及開塚點驗附葬棺數每棺應加給若干以及磚塚泥塚之如何分別幼墳骨鑿之如何減等均應擬定數目與購地上中下官價一併呈由督辦大臣核准後發貼簡明告示使附近周知其墳上應砍樹木塚內拆出石磚均歸墳主自行移去不再給價各段委員眼同地保及墳主號單點驗如果相符卽於發給遷墳費編號三

聯單上註明棺具數目

甲 一暗移浮厝及別處棺木 二冒認墳地及擅領遷費 三虛堆浮土 四此處已領遷費之棺仍埋彼處以上希圖冒領之弊俱應嚴加查察犯第一條者送縣照律嚴辦其棺仍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者送縣重懲仍將地保治罪並飭保知照原主具領犯第三條者不給價犯第四條者勒令自行將棺搬去倘不遵辦再送縣懲治

乙 墳主外出其地價及遷費或由親族代領或由同鄉紳士代領須有本墳主信函爲憑並應加結聲明如有謬誤惟代領人是問如無人代領或不願代領者限一個月親來領價起遷逾限卽由局代遷局地浮厝有石碑者仍代栽石碑起棺之日會同地方官及地保人等查驗棺面仍以石灰照石碑寫明人名無石碑者編號所有棺數人名及號數另行造冊加蓋購地局關防並由縣加印存儲以待墳主隨後稟請自行遷葬該墳地費及遷費存縣仍可具領補給

丙 義塚除有主之墳墳主情願自遷者照常例給費外其有歸堂中首董代遷不計棺數每畝總給遷費洋元其無主墳及荒墳不給遷費由局另購餘地掩埋作爲義塚古墓棺木朽爛者購棺改葬局地零星尸骨另行檢貯小木匣點送購地局應責成遷墳委員或會同本地義董眼同督率夫役細心裝匣毋使骸骨稍有散失雖細如齒髮亦宜檢清不得任便拋棄

丁 僅存窟地而屍骨銷化棺木無存無改葬者概不給費如係年遠土堆已傾墳主能確指男女棺數者須由委員察視四圍草根土色毫無虛捏情弊乃准於啓封遷葬時點棺給費

洋商教堂地類

一 檢滬甯鐵路購地章程內前英領事璧利南條陳辦法咨請外務部兩江督部堂江蘇巡撫部院分飭遵照有案此

次購地卽查案辦理凡華人之地租與洋人未經註冊者卽不認洋人爲地主如地主實係洋人印契報印在未經咨行以先者路工需用亦仍按照毗連地值給價

一 洋商基地有辦法兩條一該地先經西人註冊者設遇路工需用爭價不定卽由地方官會同該領事公斷如公斷不定則兩造合請一人爲公斷人按照毗連地價爲收地之準則二華人有地租與洋人尙未過戶者設遇路工所需亦照上款公斷辦法給與毗連地價凡西人租地之約未經註冊蓋印者卽不能認其爲地主

一 教堂產業旣係縣契亦照佔用民地辦法給價飭領

一如洋商在附近租界地方置購產業而與鐵路毗連呈請印稅者該縣須移知購地局查明與鐵路基地無礙方准印稅

一 洋商基地如已全購則應將租據全行呈繳如未購完則由該商將已售之地出具憑函寫明讓地若干領價若干而該租據仍舊由委員注明劃買畝數加戳爲記

一 附近租界民房田地如有確係押與洋商者倘鐵路購買該項房地向索原契而該洋商不將契繳出有意留難購地局卽將價值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商姓名分別照會該管領事飭將契據檢出送縣核明後卽將押價給領並塗消押據除押價外地價仍給業戶照領

青苗樹木園菜湖菱池藕給價等類

一 鐵路所購之地未經開工以前該地尙可趕及收割者須聽其收割不必另給青苗等價惟已經購定之地不准再種

一 青苗價菜蔬價樹木貴賤大小價池菱塘藕價查明等差照給於契據聯票簿上須註明各類不得淆混倘無青苗等類亦不得串同混填所有園地池塘亦應繪入地圖備查

不給價類

一如官驛路公水溝公行路官河等類概不給價惟應由購地局移知該管地方官查照通稟以資查考

存案類

一所購各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官地民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逐批造冊三本核對無訛一送督辦大臣查核一存購地局一發縣核對糧串過割應蓋用購地局關防領狀保結契據應加蓋縣印及購地局關防

一鐵路購地向只造冊並不繪圖未免缺點擬於買地丈量時另派專員隨行繪圖按照標概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式載以各花戶弓口照冊編列第號其地所隸之府廳州縣及附近山河溝洫均應一一駐明俾可披圖了然

一已購地段由該委員會縣出一榜示將坐落花戶及零毫畝數各則價值粘立清單實貼遍衢曉諭週知

一購地局按月呈報某段所購某處有無遷墳拆屋並將契據領狀保結收條批據便條執照驗照信函及一切憑據妥存總局彙送督辦大臣查核

一鐵路基地在未經購定以前須立號牌爲誌並由購地局刊發簡明告示申明照章鐵路左右六尺之地目前尚未給價入官將來仍須購買只能聽民耕種不許另售別戶及建屋埋葬以防車險六尺以外民間售地稅印仍須由縣先行知照購地局會勘以防朦混及有礙建造廠棧之用

防弊類

一地畝未經購齊以前先由購地局移知鐵路經過該管州縣遇有民間買賣地畝於契上註明買主籍貫住址確係中國人民方准稅印並令投稅業戶出具冊結聲明以後如路工需用願照官定價值圈購入官並無影射洋商教堂希圖朦混字樣附卷存查如有私行售賣及地方官倒填年日者查出稟由上憲參處一俟標概插定圈購齊全

再行由局移知地方官弛禁照常稅印

一中外鐵路章程凡已經勘定丈量插標載明圖內應用之地一面發價一面即行挖溝填築如逾限一個月業主不來領價即將地價發縣存儲任聽業主報縣具領

一客民田地由該縣飭傳該處首事及代爲經理收租之人眼同局員丈明照鄰田等則照章核定價值登冊另記先行由該管州縣立案應除錢糧若干卽預爲登記一面由該處首事或經理收租人函知業主親來該管州縣衙門立契倘至興工之期該業主仍未趕到一律興工決不停工以待俟業主隨後趕到再飭補行立契領價

一如有遊宦在外或貿易未歸亦可由戶族具結代領惟須代呈契據並殷實保人方准具領如戶族不願代領並防契據或有謬轄者均應將地價存縣候本人自領

一或轉售尙未過戶縣冊仍註原業花名或領價之戶與縣冊不同或縣冊原列一戶後改數戶分領或縣冊原分數戶後併一戶總領或發價具領戶名與呈驗糧串不符均應由地保加具切實保結將領串契結與縣冊查對編號彙造細冊並在領字內逐戶補註弓口四至總以符合縣冊爲根

價值類

一購買田地時價不特南北情形不同卽此邑彼縣所值亦有大相懸殊者欲秉公定價誠非易易惟建造鐵路原爲通商興利而設未便因各處地土各別價難劃一漫無定章使購地各員無所遵循查京張路所定官價尙屬折中茲分別等則仿照擬定以示限制

上上 園地每畝銀三十五兩

上 園地每畝銀二十四兩

中

次	園地每畝銀二十兩
上	地每畝銀十八兩
中	地每畝銀十二兩
下	地每畝銀六兩
	砂石荒地每畝銀三兩
	膏腴稻田與上園地價同
	其次與中次園地價同
	房基地與上上園地價同(基上木石磚料歸房主自行拆運)
	墳地與上園地價同
	以上地價雖定如臨時查察各處情形有窒礙難行者仍應由總局另行核辦
	新瓦房每間銀六十兩
	舊瓦房每間銀三十兩
	灰草房每間銀二十兩
	土草房每間銀十五兩
	土棚每間銀五兩
	房外磚牆每丈銀四兩(係指院牆照壁而言若附於房屋之牆即在房價之內不另加給)
	磚井每眼銀十兩(倘遇大磚井臨時酌加)
	土井每眼銀五兩

大樹每株銀一兩(出平地五尺以上圍大三尺以外者爲大樹)

小樹每株銀三錢(出地不及五尺圍大一尺以外爲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算)

大果樹每株銀五兩(出平地三尺以上圍大六寸以外者爲大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小果樹每株銀二兩(出地二尺以上圍大不及六寸者爲小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菜蔬菱藕等類每畝銀二兩

青苗蘆葦等類每畝銀一兩

以上木瓦石料及樹木苗葦菜蔬等類仍均歸業主自行拆取攜回

遷墳磚石墳每柩銀八兩

土墳每柩銀四兩

小墳每柩銀二兩

骨鑊每隻銀二兩

浮厝遷費每柩銀二兩

以上係給有主者自行遷葬

義塚經善堂董事代遷不能按棺給費擬酌每畝遷費照地價同總給銀元若干

無主之墳歸本局另購義地遷葬遴派妥慎員司承辦如遇棺木朽爛另購新棺木匣責成員司眼同督令檢骨妥爲裝盛應需棉花零布灰紙一切應需之物實用實報不得逾於額定遷費之數以示限制

一所發地價以及各項用款按照天津公砝平足銀爲準無論何處平色參差不等凡直隸境內悉照津公砝足銀核算以歸一律該委員等購至某處應先將該處用銀平色核明較津公砝申縮若干會同地方官預出詳細告示俾

衆周知免致疑議

一發價之期須於前數日出示知照各業戶親持前給聯票赴某處錢店或糧食店領取價銀毋得遲延自誤屆期應由發價委員會同地方官前往監同發給以昭鄭重兼資彈壓

一價銀由發價委員會同購地委員擇由附近殷實可靠之錢店或糧食店妥爲存放屆期憑票兌銀較爲公允該店經理此事亦甚煩瑣擬照京張鐵路章程每兌銀一百兩酌給該店四錢以酬其勞惟不准短扣平色格外牟利

一購地一役較爲勞苦所有員司夫役人等既經優給薪工自應潔已奉公勤慎從事如有短發價值及一切違礙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認真查究分別懲辦

以上各類均係參酌京漢京張滬甯各路章程酌量擬議其餘未盡事宜仍隨時請示

同月津浦北段總局請購地總局按照分段工程司所立標概照章購地更派張廣建充查驗標概委員六月海寰派津浦北段總局幫辦任鳳苞兼購地局幫辦文案委員復以北段路綫約佔全路三分之二在濟南設立分局派汪懋琨爲北段購地會辦兼辦東省購地事宜並派潘煜何承燾幫辦局務八月一日濟南分局成立九月懋琨以北段工程天津早已分段動工節節南進將入山東境界德州爲直隸山東交界之處需用地畝應銜接購買乃派員先赴德州設局會同地方官及直隸購地委員並偕同工程司勘定灰線依次購買十月懋琨親赴德州邀集紳耆演說開導並酌擬購地分局員司辦事權限暨暫定規則十條

附購地分局員司辦事權限章程

購地委員 爲該分局員司之領袖隨時會同路工段長工程司地方官及在事各委員將路綫界限以內需用地畝妥速購買至與本地官紳往來上下鄰境聯絡以及查核地畝約束弁勇均係該員之責任必須潔已奉公矢慎矢勤爲各委員之表率尤須和衷共濟協力同心俾公事井井有條既妥且速爲分局員司辦事之目的密摺委員係屬邦

同辦事餘均照此

文案 專管該處往來函牘輔助購地委員辦事必須遇事彼此討論擇善而從不可稍存意見致誤公事
收支 專管該處收支款項輔助購地委員辦事領款報銷月報等項由購地委員會領造報以重責成
測繪 專管測繪地圖之事凡插標夫役人等均歸管轄惟有須賞罰黜陟之處應商由提調及購地委員會同辦理
不得自專

繙譯 專管繙譯該處地契帳目等事此外不得干預如工程司與該處各項委員有交涉之事公事則自應速辦私事則非其責任繙譯與否悉聽自便

核發地價 應用地價先赴收支處整宗支出將市平與濟平申縮若干比較確實預先告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預出簡明告示俾衆週知以免爭執至發價之時見票即發不准稍有留難尅扣餘遵章程辦理

核對契據 購買地畝契據最關重要業主所呈之新契老契紅契頭緒甚爲紛繁並有地畝較多未經全購之契照章須於原契注明發還及至地經本局購定寫主賣契尤不得分毫錯誤該員須會同購地委員分別詳細核對清楚再交造冊委員辦理不可錯誤

監管造冊 冊籍爲購地最要之件須將所購地畝自直隸交界起依次編號入冊其業主姓名地畝總數弓口數目地價數目劃一詳細列入須與測驗委員所繪之圖針孔相符不得率漏

彈壓 隨時督率弁勇偕同購地委員赴購地之處妥爲彈壓如遇無知愚民有抗違阻撓情事必須先爲反覆開導倘再不遵甚或造謠聚衆等事則立請地方官前往會同辦理不可操切亦不可疎懈

遷墳 遷墳事宜最關重要先從直東交界地方依次辦起分別有主無主遵照章程妥爲辦理惟無主之墳由局購地遷葬者務須督率夫役認真從事僱募此項夫役萬不可用粗心浮氣之人語云多盡一分之心少作一分孽於該

員司等有厚望焉至需用遷費等項告知提調及購地委員赴收支處領款支發仍由該委員造冊報銷
灰線 工程司勘定路線之後所有應用地畝務卽遵照工程司所定界限撒定灰線以便辦理丈量購地繪圖等事
勿稍草率舛錯致有貽誤

庶務 管理局中器具紙張及一切採買雜物所有用款隨時告知提調及購地委員向收支處領款支用詳實開報
如有大宗及特別用款仍歸收支處會商購地委員辦理

稽查 各項事件均有專管員司設各司員有照顧不到百密一疏之處該員可隨時隨地悉心稽查據實報告各該
員司自行改良以期完善至在事弁勇夫役人等如有酗酒聚賭招搖撞騙及一切不安本分之事一經該員查出立
卽告知購地委員分別輕重酌量懲辦

差遣 購地事務甚爲繁雜各委員如遇事務紛至沓來不克分身之時可由購地委員酌量商派該員等不得藉口
推諉致誤要公

司事 各項司事隨同各項委員辦事如正委員因事請假卽由帮委員代辦如帮委員亦同時請假即由司事代辦
或正帮委員事忙之時該司事等卽應遇事隨同認真辦理各司事果能勤奮從公如有帮委員遺差准各該正委員
會同購地委員稟請總局酌派接充若各司事有怠忽誤公情事亦准各該正委員會同購地委員稟請撤換以歸節
制而示勸懲

差弁 約束勇夫是其專責每早上工以前每晚下工以後均由該弁點名一次如各委員有交辦之事務須勤慎當
差不得違誤

紳士 遵選公正明達鄉望素孚之人由購地委員稟請委派查購地遷墳各事處處與民間交涉各紳士當將造路
之宗旨利益隨時與民間講解路線應用地畝囑各業主迅速呈契以憑丈量給價如民間實有爲難之處卽告知購

地委員及地方官酌辦如購地委員及地方官亦實有爲難之處亦可告知該紳士傳諭民間遵照庶官民之間易於聯絡

購地分局員司辦事規則

一購地事務頭緒繁雜德州爲直東交界之處東境承接直境辦事係屬創例實因開辦之初須與直隸委員聯絡一氣方免彼此隔閡之弊惟外而接洽內而布置購地委員亦恐應接不暇除本總會辦不時駐局監理外特先派總局提調一員前往協同照料以期周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率同購地委員稟報本總局查核

一各該員司既奉本總局委派均應恪守權限勤慎從公不負委任尤須和衷共濟公而忘私如好事更張與遇事推諉均爲本總局所不取若再貽誤公事定當詳明撤究决不稍寬

一購地造路原爲利便商民起見如有與商民窒礙之處卽妥商工程委員與工程司設法改良仍將商改緣由專案稟報本總局查考若係重大之事則須隨時馳稟本總局核示或由本總辦等親往查勘以昭鄭重

一該委員等所到之處地方是否安靜購地是否妥速今日由某處起至某處止已購地若干畝按日登記五日稟報一次以憑考核勤惰如有凶事停購之日亦須注明緣由並照本總局所定報單格式按日填注以歸簡易

購地開計	
初一日購某莊地	畝已丈量未繪圖已立契未發價
初二日購某莊地	畝已丈量已繪圖已立契已發價
初三日購某莊地	畝未丈量未繪圖未立契未發價
初四日購某莊地	畝未丈量已繪圖未立契已發價
初五日購某莊地	畝未丈量未繪圖未立契未發價
共五日購地	畝未丈量已繪圖已立契未發價
光緒三十一年	日某處購地委員

一地價銀兩現經本總局詳奉督辦大臣批准山東境內均照濟平足銀核發不得抑勒尅扣至平日與本地人兌換銀錢等事亦須格外公平交易以免藉口而重名譽

一分局應准招募護勇內撥出數名歸彈壓委員指揮差遣至測繪遷墳需用夫役若干均由購地委員察核情形從實僱用惟勇役人等先儘本地土人招充俾令沿路居民均沾利益如不敷用再向鄰境添招均須慎選安分良民並飭取妥實保人方准收用慎之於始免滋事端

一分局勇役如與本地鄉民有口角打架等事無論誰是誰非均送地方官秉公審判照例懲辦各該委員不得稍有袒護若在局勇役彼此口角打架卽由購地委員自行訊問輕則斥革重則送地方官嚴辦一面另招安人接充勇役一項最易生事各委員均有約束之責毋稍大意致爲地方之害

一各該員以及勇役人等均由本總局優給薪水工食卽各該地方官所派書吏差役亦照章由局發給飯食如有在外藉端需索等弊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卽撤查嚴究如勇役書吏差有需索等弊無論失於覺查與知情故縱均惟該委員等是問

一各該員司各有權限各有責成然究係同辦一事務須彼此隨時研究何者爲利何者爲弊尤以妥速二字爲唯一之宗旨如該員司如有見到之處均可會衝稟由本總局採擇該員司等在外辦事本總局當密爲考察分別功過以示勸懲

一購地事務總須會同地方官辦理方可得手辦事之法已有北段總局稟定詳細章程可以遵守如爲章程未備之事各印委等應預先具稟請示若事關重要卽由局詳請督辦大臣核示祇遵事當創辦不厭求詳慎始圖終惟各印委等是賴總之國家借款造路上立富強之基礎下便商民之轉輸尤爲中外交通不容稍緩之要政本總辦等忝膺重任競惕傍徨購地爲築路之基深望各印委妥速奏功始基完備庶於路政前途大有裨益

以上十則係本總局擬定暫行規則如有增改之處再隨時酌擬飭遵

同年十一月以山東境內購地至關緊要幫辦何承灝暫駐德州專辦此事宣統元年正月直隸地畝將次購竣督辦呂海寰委何承灝專辦山東境內黃河以北購地事宜山東境內黃河以南歸汪懋琨專辦酌派員司指定地段以相助理七月濟南分局裁撤將分局購地事項歸併北段直局接管派承灝爲直局會辦會同孫鍾祥辦理北段購地事項八月北段購地局以購地章程內所定墳地與上園地同價之意乃指確係墳塋之地而言乃鄉愚無知往往因田地有墳即以墳地照上園地價之例紛紛援請致與各段購地委員屢起爭執於是續訂章程數條通飭購地委員遵守並請各州縣鈔錄章程出示曉諭

附續訂購地章程

一凡係墳地必具有特別形勢或兩旁及背後有土塚如圈椅式者或四面築有磚土牆及種有樹木者是爲正當墳地抑有墳塋無多尙未備具形勢而餘地並不播種確係專備葬墳之用者是亦宜照墳地辦理無論路線占用若干及墳塋應遷與否均應統按上園地給價以符定章

一凡遇有墳之地周圍均尙播種並非專備葬墳之用者即未可概以墳地論路線占用其地自應酌分辦法以示區別擬訂如下

甲 路線占用該地如有礙及墳塋須令遷移者其地如不及一畝或僅及一畝即無論占墳若干均從寬照上園地給價如地逾一畝或十數畝則爲地較多未可概予援請應俟臨時察看墳塋數目多寡將附墳一段地畝妥酌丈尺照上園地給價餘地仍照地質等次辦理

乙 路線占用該地如有並未礙及墳塋無須遷移者其墳塋距路線界址應以一丈爲限如不及一丈或僅及一丈即將該地以一畝酌升一等給價如不及一畝者即照原地若干酌升一等給價餘地仍照地質等次辦理如墳

距綫界已在丈以外是與該墳毫無妨礙應照定章仍按地質等次辦理不得援引前例以示限制

一如甲地若干畝已售於乙甲尙有墳塚在其地內未經遷移是該墳乃係甲借乙地暫用墳爲甲墳地爲乙地卽不能以墳地論應按地質等次核價給乙具領再查驗該墳柩數照給遷費由甲具領以免爭執

同年十一月設立北段購地駐濟辦公處二年十月北段總局會同購地局呈請督辦改委張廣建爲北段購地局坐辦常川駐濟三年十一月北段總局以本路購地事宜將次告竣無須再留專局致多糜費乃請督辦將購地局裁撤另派提調一員附入總局辦理一切未竟事宜

第二目 南段購地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津浦鐵路督辦呂海寰派楊士晟爲南段購地局總辦沈琬慶何亮標爲會辦五月士晟亮標均因病辭職乃以段書雲充總辦溫秉忠充會辦六月十五日南段購地局在江寧設立卽在浦口設立第一局按照段內勘定路綫分別購辦九月在滁州設立第二局十二月在三界設立第三局宣統元年正月將浦口局移駐臨淮關爲第四局南段購地一依北段章程辦理惟刊印頒布時略有刪改其刪改各條如次

一購地總類第一條改爲「一津浦路綫南北起訖約長二千一百餘里應用地畝甚多先宜酌定官價方能從事購買但地不一律名目實繁南段蘇皖境內雖無園地旗地等項而官地官河淤地以及學田廟產官荒民荒等地亦難逐一備載惟旣歸民種卽擬概照購買民地辦法分別上中下等則悉照稟定官價丈量估值凡私有之田以實有執業之權者出約領價凡公有之田以實有代表之權者出據領價」

一田地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刪

一價值類第一條之末增入「以上地價雖依照北段購地局規定惟南省地價大概昂於北省甚有膏腴之田南省

較北省加至數倍者而低窪斥鹵之區亦有與北省下地相等者地之縣長數百餘里經過十數州縣地價低昂處不同如有可照北段定章辦理者自當力爲撙節其實在不能辦到者仍當隨時加增請示遵行」等語

一價值類第二條改爲「一所發地價以及各項用款北段係以津公畝平足銀爲準無論何處平色參差不等悉照津公畝足銀核算南段購地應一律仿辦該委員等購至某處應先將該處用銀平色核明較局發平色申縮若干會同地方官預出詳細告示俾衆週知免滋疑議」

一末條改爲「以上各類均係北段購地局參酌京漢京張滬甯各路章程酌量擬議稟定南段購地局亦擬仿照辦理其餘未盡事宜仍隨時請示」

第三日 南段之借地

清宣統元年春本路由新河口趨金湯門之路線須暫修一支路其經過地畝係浦口商埠官地與九袱洲柳洲及業戶德運堂之地由本路總工程司請南段購地總局知照商埠局并與三洲業戶等訂定辦法旋有九袱等洲董馬貢三提函聲明各業戶止允借而不允租至多以半載爲限又須有切實憑據由業戶收執限滿由業戶自行收回又慮將來築造土方在洲上取土傷及蘆根請在河內取土並發給新苗銀兩俾業戶少受損失嗣由購地總局與九袱等洲業戶商妥暫借止受青苗價不受租價將辦法議明訂立合同約定以一年爲限凡挖土築路之處於限滿時照原樣墊平退交原主如逾期不退准各業戶自行收回其中德運堂之地所插之標係橫穿而過長五十丈寬自十一丈至十三丈當時德運堂業主以其地爲一姓之產直接正路路闊既高支路亦隨之增高挖土既多必傷及地之中心並恐路局取其地內之土修他處路隄將來路隄剷平後原來之土未必盡還原處擬於地之南界另指一處耑作取土之用此地距所圈之界相距極近將來卽不墾還原土亦自無妨其餘各節則與各洲業戶要約相同當由購地總局與本路南段總局商妥卽令德運堂

派人另指四至界址插明標誌一面由本路工程司認明一面由購地總局擬定合同底稿是年五月合同底稿決定與各洲董事及德運堂訂立共繕五分各董事業戶共收執三分本路南段總局暨南段購地總局各存一分備案

附借地合同

立合同津浦鐵路南段總局 柳洲董事

津浦鐵路南段購地局 九洲董事

德運堂

恐應運浦口廠棧之材料不能運送致誤要工特於新河口起至金湯門南止另勘一線稟請幫辦大臣孫諭令購地局按照路線所定丈尺向各業戶商量租用現購地局查明路線經過係商埠官地暨九洲柳洲並德運堂之地除商埠官地另行移商外當向各業戶說明應用緣由各業戶公同酌議情願借用一年不領租價惟諄諄以訂立合同勿或失信爲請鐵路總局購地局亦因各業戶深知急公之義若公家不能踐言致令過受虧損殊無以對各業戶是以特別允許以示必信之義所有簽立合同以後應切實執行各條開列如左

一九洲柳洲德運堂各業戶均願照路線所定丈尺各計畝數若干借一年不領租價每畝只領青苗價銀一兩
一借用各地數目另單附粘合同之後

一借地之期應自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宣統二年三月二十日爲一年期滿

一現時土方異常珍貴挖取本人地內之土必以墳築本人地內之路如或運墳他處經業戶查明來局陳訴當酌量
優給賠償

一挖壞地畝必須還原惟公家用畢代墳必多草率應俟此支路整成行車時按照挖掘處所論方計算每方計大洋
六角以作墳工先行給領

一一年期滿准各業戶自行收回

一以上各節均自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切實執行

一期滿時如購地局已經裁撤所有合同載明各節應由鐵路總局執行
一合同共立五紙應各執一紙爲據

津浦鐵路南段總局 印

津浦鐵路南段購地局 印

九袱洲馬得陞 押 押 柳洲龐子林 押

程永仁 押 賈吉村 押

徐兆祺 押 馬 鑑 押

劉炳生 押 馬文錦 押

姚少銘 押 楊毓斌 押

王幼雲 押 楊毓文 押

德運堂 押

宣統元年五月初十日

借江邊九袱洲地三段

東中長三百六十三丈南北均寬二丈九尺合地十七畝五分四釐五毫

西中長六十丈南北均寬二丈九尺合地二畝九分

東中長二百零四丈南北均寬二丈九尺合地九畝八分六釐

共計地三十畝零三分零五毫

借江邊柳洲地二段

東中長二十八丈八尺南北均寬九丈六尺合地四畝六分零八毫
西東中長四百十丈南北均寬二丈九尺合地十九畝八分一釐七毫

共計地二十四畝四分二釐五毫

借江邊德運堂地二段

東寬十三丈一尺 南均長五十二丈八尺合地十畝零七分八釐
西寬十一丈四尺 北均長十九丈合地三畝一分零三毫
東寬五丈六尺 南
西寬十四丈 北均長十九丈合地三畝一分零三毫

共計地十三畝八分八釐三毫

又柳洲地一段

東中長三十丈南寬六丈五尺 西北寬十三丈一尺 合地四畝九分

此地因丁姓馬姓爭執尚不能確定爲何人之產因旣爲支路必用之地不能以業主未定致礙訂立合同之期且無論何人之產均不能以少數而生異議特一併丈量附記於後俟業主證明再行發給青苗及土方價江邊

車站取土之地商諸總工程司議定綫外各洲地計長一百五十丈寬五十丈耑作挖土墊路之用又柳洲路綫外地一段以補其不足一同立議俟路工取土若干逐一丈明按方照二角五分給價是年十二月各洲紳董函請勘丈由購地總局派定稽查牛維棟偕同各洲業戶按段分丈註明四至弓口寬深核計用土一萬一千七百四十方一分時值雨雪不及施丈二年正月由牛維棟先將德運堂地施丈計挖去土方三千二百六十二方二分並着手施丈九畝洲柳洲借築支路所用土方適總工程司德紀以正工程司查克所量總數係五千一百二十六方較之原丈之數相差太甚函請會同復丈二月南段總局派收支處稽查單琳購地局仍派原丈委員牛維棟傳齊葉戶並由總工程司添派帮工程司赫恩一同前往會丈赫恩因親歷其地細心復丈始知德紀係耑指一處而言若就界外開挖土方爲填近碼頭之地合計彼此方數不甚

參差此案遂於五月辦結至於原借限外之地計土方一千八方四分業戶堅請照所借支路之例每方按六角給價經兩局妥議格外通融允如所請

商埠官地係宣統元年春間購地總局於南段工程司在本路正綫外勘一支路時請金陵關道派員會同購地局人員勘明商埠地界以劃定車站外迤東三百丈進深三十丈均滿堆鐵路材料貨物沿江一帶早鋪有軌道一條約二百四十丈左右轉灣直進金湯門一綫即購地局近時商借新開之軌道離新河口尚有五十餘丈又占商埠五十三丈前寬六丈後寬三丈不等金陵關以浦口商埠開辦在即而鐵路占用基地頗礙工作惟運料軌道既已鋪設自可暫時借用因請購地總局於八月內一律拆遷並將已堆料物儘先動用後到之件勿再堆積俾商埠得以及時興工當由購地總局先後向本路南段總局詢商一切訂定借用商埠基地限期又逕詢本路曹理總工程司史美斯以江邊占用商埠基地及目下堆積之材料八月內概可遷移清楚其續來材料當堆在鐵路已經購妥地內此事遂由購地總局知照金陵關道作爲定議
南段以需用土石擬購金湯門城內黃土山並租用建築運土支路於元年十一月派委員王象賢分別購租各業戶初甚爲難一再磋商許於圈購後土石用完平地仍還原主業戶始行應允一律照下地給價至於借用暫築運料支路地每畝按月給租銀一兩自元年十二月初一日起以四個月爲限其地一爲取土石一爲建築支路將來均須歸還原主故並未立契據嗣因四個月期滿黃土山之土運用尙未及半此支路必須展限由原辦委員傳集原租各業戶議定加租六個月仍照前價計算旋因地不敷用復勘定北門內昌家巷土山與業戶訂明租用六個月至十月十一日爲止其後租用之地畝陸續期滿將原地拆軌交還而黃土山及昌家巷各業戶因地面都成凹凸形勢有礙耕種請於南段總局由工程司飭工爲之一律修平

第四目 全路統一後之購地

民國三年管理局成立劃分全路爲津濟濟韓韓浦三段所有應添地畝由地務段按照價章購買同年因全路通用國幣地價亦一律改發銀元其價值如下表

附津浦鐵路地價表

地畝類		每畝銀圓五十圓	原定銀三十五兩
一等地	最優等園地 房基地	每畝銀圓四十五圓	原定銀三十兩
二等地	優等園地 墳地		
三等地	膏腴稻田 上等園地	每畝銀圓四十圓	原定銀二十四兩
四等地	中等園地 上等稻田	每畝銀圓三十五圓	原定銀二十兩
五等地	次等園地 次等稻田	每畝銀圓三十圓	原定銀十八兩
六等地	上上地	每畝銀圓二十五圓	原定銀十五兩
七等地	上地	每畝銀圓二十圓	原定銀十二兩
八等地	中地	每畝銀圓十五圓	原定銀九兩
九等地	地下地	每畝銀圓十圓	原定銀六兩
十等地	砂石荒地	每畝銀圓五圓	原定銀三兩

以上所定地價如臨時查察各處情形有窒礙難行者仍應請示辦理又二等地內所列墳地一項係指有圈牆木備具墳塋形式而言若地尙播種並非專備葬墳之用者應以墳塋所佔之地丈得畝數給以二等地價餘地則仍按照地質等次辦理如地與墳係屬兩主卽不以墳地論

附屬物類

新瓦房	每間銀圓九十圓	原定銀六十兩
舊瓦房	每間銀圓四十五圓	原定銀三十兩
灰草房	每間銀圓三十圓	原定銀二十兩
土草房	每間銀圓二十二圓	原定銀十五兩
土棚	每間銀圓八圓	原定銀五兩
房外磚牆 <small>係指院牆照壁而言若附於房屋之牆即在房價之內不另加給</small>		
磚井 <small>倘遇大磚井臨時酌加</small>	每丈銀圓六圓	原定銀四兩
土井	每眼銀圓十五圓	原定銀十兩
大樹 <small>出平地五尺以上圍大三尺以外者爲大樹</small>	每株銀圓一圓五角	原定銀三錢
小樹 <small>出平地不及五尺圍大一尺以下者爲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算</small>	每株銀圓五角	原定銀一兩
大果樹 <small>出平地三尺以上圍大六寸以下者爲大果樹不結果者不算</small>	每株銀圓八圓	原定銀五兩
小果樹 <small>出平地二尺以上圍大不及六寸者爲小果樹不結果者不算</small>	每株銀圓三圓	原定銀二兩
菜蔬菱藕等類	每畝銀圓一圓五角	原定銀一兩
青苗蘆葦等類	以上木瓦石料及樹木苗葦菜蔬等類仍均歸業主自行拆取攜回	原定銀八兩
磚石塘遷費	每畝銀圓十二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五三三

土壤

每桿銀圓六圓

原定銀四兩

小墳

每桿銀圓三圓

骨鑲

每桿銀圓三圓

浮厝

每桿銀圓三圓

浮厝

原定銀二兩

以上係給有主者自行遷葬磚石料均歸墳主收取

津浦鐵路自開辦時起至民十四年六月底止所有全路經購地畝暨附屬物價銀等總數如下

附津浦鐵路購地畝數價額表

項別	畝	數	原價	總額	現價	總額
地	八五・七六九・三三二一	畝	二・二四八・八九一・一一六			
山	二・四六三・六三一	畝	八一・四三〇・九〇九	圓		
園	五一七・三四五〇		一七三・六〇七・七七六			
塘	六九三七・〇〇三〇		六一・一八一・八五六			
合計	一一八二八七・三一一一		二・五三九・七六〇・四六八			

(附注) 各處地畝情形互異地價漲落時有變遷所有現價總額一項無從計算

項 別	用 款
拆 房 費	二〇二二九・六六六一三
井	六四五八・二〇〇
遷 墳 費	二〇三九一五・六〇〇
移 樹 費	四一四〇五・七五〇〇
菜 蔬 青 苗	四〇六九三・八七一〇
合 計	四九四七七〇・〇八二三

以上兩類共合銀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六錢一分九釐三毫按七錢計算合銀圓三百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圓四角五分六釐

(附註) 按地價自開辦時起至民國四年均用銀兩惟平色不一其中有津公砝濟平灘漕平諸名目自民國四年以後改用銀幣茲將各種平色統以七錢計算

上述地畝除六合林場佔用四千六百六十五畝七分二釐濟南苗圃佔用二百零三畝外即爲路基建築物及碼頭道路之用其他餘地間有租出營業或耕種者惟旋租旋退並非永久性質

第五目 特殊購地事項

清宣統二年路線佔用天津北營門內李永泰之天桂戲園一座維新澡塘一所經購地局與本路北段總局會同天津縣商酌因其營業損失稍鉅礙難照章計價宜予以相當之償付當由本路北段總局飭工程司第二次之勘定計用戲園三

分之一澡塘四分之一共計磚瓦灰房大小一百零二間磚牆二十丈由縣署裁定共給價銀二千五百兩三年二月鐵路於北營門開闢馬路安設軌道添購地段約占民房四百餘間開首仍係李永泰營業所用參照前數給予四千六百圓其餘民房由購地局酌照定章稍示變通稟明督辦請歸專案辦理

天津城北于王莊東商民高聯順等墳地在路線以內購地時每畝給價銀三十兩會許以日後如京奉購地時每畝定價若干路局必爲照補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京奉因添修鐵路需用辛莊隄頭一帶地畝公開地價上等地每畝價銀八十兩高聯順等稟請照數補發當由本路北段總局通知購地局核辦旋由購地局查明分別照補

子牙河南岸自天津紅橋至楊柳青舊有隄一道計長三十里自光緒三十一年村民按畝集資築成後歲修之費按畝勻攤歷年隄工得以保全無恙本路建築占用民地二千一百八十餘畝隄工歲修攤款較前驟減隄身日見剝殘楊柳青紳士石元士等在北段總局稟請派員查勘宣統二年十二月復請補助銀款由總局稟奉督辦批飭此項補助之款未便列入正項應核明每畝應攤之數統共若干按兩年應攤數目給發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卽在購地項下動撥因卽按每年每畝勻攤二角五分之數兩年併算給發統須一千圓之譜知照購地局照撥飭領

北段敷設之初勘議展拓車站及建造總局各地在天津河北大經路共約一百餘畝其處係經直隸總督核定推廣市廳開闢馬路之地與尋常民地不同價值每畝竟需千金以外至少亦需四五百兩按之購地局劃定官價及照紅契加二辦法殊多障礙由北段購地局另訂價值分別給價以昭平允價分六等如次

沿大經路地一區每畝給價銀東半一千兩西半八百兩

沿二經路地一區每畝給價銀東半七百兩西半六百兩
沿三經路地一區每畝給價銀東半五百兩西半四百兩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郵傳部致督辦函以京奉路圈購辛莊隄頭等處地畝訂明津浦所需統由京奉局一手購買分爲

兩種辦法一爲常用地如軌道車站月台材料廠機器廠等津浦需用地段若干卽先由北段總辦繪圖知照京奉路局由京奉路局查明所指地段如係京奉餘地無有窒礙卽行約期劃定界址將來由鐵路總局與津浦訂定地價此外津浦未用餘地如廠外站外各處之畸零地畝俟建築工竣仍退歸京奉備用一爲暫用地創辦伊始津浦如暫時搭蓋蓬屋板屋等項零星須用若干卽租用若干均應按地價及填土費用成本七釐起租以上兩項辦法係就京奉原有餘地而言倘係新購之地尙未發價無論津浦擬作何用應俟京奉將地價發清將墳墓遷淨再行動工等語當由督辦飭本路本段總局遵辦

津浦鐵路在天津南開設站一事奏准停辦從前占用地畝均屬無用已發價者一百六十餘畝未發價者尙有三百十餘畝約需銀五千八百五十四兩有零若一律退還而本路已修之土隄涵洞仍當代爲治平此項工費約合銀四千餘兩加以補還青苗價銀約需二千兩共約六千餘兩依此計算退還買受兩方均需費銀五千餘兩至六千兩之數宣統二年北段總局呈請督辦擬將此項廢綫一律買受留爲本路地產或招農佃或種樹木當經督辦批准由本路北段總局知照購地局照辦

依照購地章程圈地定例不准私行售買只可授民間向例由承佃之戶過與鐵路永遠承佃宣統元年八月鐵路占用靜海滄州南皮等處旗地二百六十三畝六分三毫宣統三年三月占用天津縣楊柳青旗地十一畝一分五釐皆照章由鐵路永遠承佃納租

附執照式樣

津浦鐵路北段購地總局爲發給執照事照得本局奉 旨建造天津至浦口鐵路佔用莊頭 經營承

佃 地一段坐落 業經營面丈量明白計地

除照民間向例從優核給佃戶過佃價以示體恤外所有每畝年租向例係納

查驗歷年原佃執照並據該莊頭聲稱均屬相符現因本局鐵路佃用該地

核

計每年納租應交

等情據此理合自

年起由本局按年如數付交

該經營莊頭彙繳

收納以重租款而免冒領須至執照者

右給莊頭准此

年 月 日

本路經過曲阜滋陽兩縣占用衍聖公府廠地計在曲阜境者共一百五十九畝四分八釐在滋陽縣境者共九十畝零二分共二百五十畝有零均係上則地畝比照民地應發價銀四千五百兩衍聖公孔令貽不願領價作爲報効宣統二年十二月由督辦奏明奉旨另行給賞

浦口爲津浦鐵路南端首站與南京隔江對峙與滬甯鐵路銜聯運輸繁蹟沿江需要地畝因之加多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督辦呂海寰蒞甯開工南段總工程司德紀將鐵路需用沿江地畝繪圖列說陳請籌購乃飭南段總辦羅國瑞等購地局總辦段書雲等與兩江總督端方所派道員孫廷森曾同籌議原圖計需沿江洲地長寬五千尺(英尺下同)深一千三百尺自西往東分四段第一段計八百尺爲建設車站行客上下之處第二段二千尺爲將來各公司輪船添設躉船預備裝卸貨物之處第三段一千二百尺爲囤積鐵路材料之處第四段一千尺爲甯省官兵輪船停泊之處是爲路局最初之計畫孫廷森謂第四段歸甯省自辦其囤積材料處須與車站毗連應將第一第三兩段合爲二千尺卽行圈購其卸貨之二千尺在路局指爲必須者應否勘丈請江督迅派明白路政之員會同購地局議定辦法其後江督端方允將第一第三兩段合成二千尺由路局購用至第二第四兩段以旣係留作將來各公司輪船添設躉船及甯省官兵輪船停泊之豫備

則仍爲地方商埠之事似與鐵路無涉乃一面致電督辦協商一面派金陵關道王瓘於卸貨之二千尺（即原圖第二段）應否必須購入查明與購地局商辦督辦以官兵輪船停泊處所可歸商埠籌備而貨物裝卸必須與火車接連方能便利於路事詎爲無涉與江督往復電爭歷久未決宣統元年二月先就第一三兩段合成之二千尺丈量圈購計自江邊起寬二千尺長一千二百尺以下緊接趨往金湯門之路線漸收漸窄內有業戶報効商埠地九十畝九畝永生柳州三州業戶地一千一百六十一畝五分四釐六毫共計地一千二百五十一畝有奇此地向產蘆葦不煩種植獲利較豐初擬概照上地定價而業戶代表一再請益因稍予通融每畝加銀一兩作十九兩一畝又因碼頭以下趨金湯門路線地勢較低之處有圈至八百尺以外者各業戶嘖有煩言乃由購地局一再磋商訂以八百尺以外之地每畝給價二十四兩各業戶始無異說

第二段地二千尺路局既指爲必須而江督端方主由商埠自辦碼頭兩相堅持歷久未決宣統元年三月幫辦孫寶琦至甯省會商亦未解決嗣端方調任直隸由張人駿繼任江督本路督辦亦已更易九月南段總局更將江邊地畝至少須四千尺方能敷用情形向督辦徐世昌詳細敷陳十一月幫辦沈雲沛蒞浦查勘亦贊其議維時甯省官民旣均合力抵制不容東展勢不得不另籌救濟十二月南段總辦劉樹屏會辦黃仲良總工程司德紀乃會擬辦法三條呈請督辦核奪（一）初辦購地時原擬購備之四千尺係在軌路之東其軌路之西有程姓等各業戶之地三千三百五十尺又西則爲兆興公司周姓業戶之地六百六十畝周曾聲稱路局如需用此地情願報効二百畝以充公用擬將路西三千五百尺地畝全行購入俾與周姓報効之二百畝毗連則氣勢寬廣足敷布置（二）若慮圈購太多不符初議則祇就周姓報効之地迤東添購一千三百五十尺足成二千尺合之已購之地共四千尺庶符原案惟中隔二千尺與車站未能貫串須由北另闢枝路一條迤邐聯絡藉便轉輸（三）倘周姓報効地迤東之地不能購成卽更求其次自其西酌爲展購以資應用第興車站相離更遠缺憾尤多姑作不得已之一策已耳督辦決採第一辦法宣統二年二月乃會縣就路西勘丈

同年七月路局以圈購之議既決不能取銷乃於路西地內興工墊築業董胡汝餘等因遞稟督署控路局特強霸佔於會縣丈量傳業領價等事一概諉爲不知江督張人駿因令南段總局購地局與市場局會商籌辦而業戶於蔭齋等復一面具稟控爭一面集衆要挾乃由郵傳部電致江督張人駿嚴飭地方官弁認真彈壓並示禁緊靠路線地畝私行買賣租賃以防流弊

初當本路購地之先有業戶程姓馬姓因案報効浦口沿江洲地一萬餘尺作爲與辦商埠基金公舉商業中名望素著者董其事而隸屬於金陵道嗣由江督端方批准撥作江甯府上元江甯江浦三縣公益之地及人駿爲江督飭道縣及紳士業戶等核照報効數目重加丈量交紳經營奏明設立市場局調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回籍辦理二年四月市場局成立當思永來甯之先曾由京致電江督謂浦站展地已與津浦督辦商允候歸再定及其來甯始則致函路局謂前議拓展路東之地應作罷論繼又函致路局謂議拓之地亦在市場局權限之內應即一併作罷實則路西業戶之地係在市場局權限之外

二年九月上旬上海申報忽登有市場局江岸貴重地皮招租告白他報又有日領事欲爲日商議租之說告白中所指緊靠路線以東之地即前議路局圈購建築碼頭第二段之地南段總局購地局因卽會稟張督申明定章照會市場局撤銷此項告白俾免洋商藉此影射當路西墊地開工之始總工程司德紀曾函致總辦劉樹屏（西九月八號）詳陳路西拓地不如路東展擴爲佳關係亟重蓋當議設車站之始本定在正路西邊以備向西興立鎮市於搭客上下便利至起卸貨物之車站本定設於搭客車站之東俾貨物起卸易於照料而客車與貨車亦可分別整列不致交錯紛亂是本路以東沿江一帶至少非有四千尺不可今只有二千尺甚且用作起卸材料尚苦不敷致材料多堆至界外且路西之地於未經圈定之前曾挖一河將地隔開尙須填築非惟需款浩繁將來起卸貨物分在兩處間以搭客車站客人出入均須繞過起卸貨物之處計程將及半里且使車站附近不能開設旅館興立市鎮是不獨行車時運貨不便而商賈營業亦必難期發達站

外轉運貨物分在兩方管理既難周密且必致多耗費用凡此種種均足證西拓之不如東展浦口爲南端首站倘車站佈置不能合宜將來營業受虧必鉅故一站之左右相差無幾而全路之盛衰繫之九月初八日永生九畝柳洲業戶胡汝餘程其濬于蔭齋等三十人具稟路局略謂初見續圈地畝不免驚疑以爲路工正用之外別有營業今見路局總辦上江督稟內有「此日之間題惟在路西圈用之地是否路用若非路用則職道等與購地局罪何止於強佔欺壓」等語始信地皆路用並非私置且聞添購地畝原注重於路東果使地爲路用則無論東西自必儘出一邊俾敷路用云云總辦劉樹屏等以德紀旣力主東展業戶又聲言無論東西必儘一邊以供路用因亟向督辦力陳棄西就東之利奉電准仍照原議改用路東地畝卽日飭工程司查照原圖插標立誌並於批業戶稟時聲明俟將路東地畝勘丈定後所有路西七百餘畝即可毋須添購准由各業戶領回執業於是購用路東地畝之議復活是月下旬由購地局會縣丈量並以沿江三百尺爲市場局公地請其會勘市場局乃派局員夏斌祝廷錫蒞場劃界所有路東地畝遂均丈量插界計長沿江二千尺深千餘尺不等其地四百十一畝二分六釐五毫除沿江二千尺長三百尺深計九十九畝六分（以後卽稱百畝）爲市場局公地外餘均係業戶之地業戶等要求增價卒以從優每畝給價三十兩定議共地三百六十三畝計價一萬零九百兩有奇維時市場局仍多異議各業戶懼其干涉一時猶未敢領價直至十二月始克發清

津浦第一次所購沿江洲地二千尺內有商埠官地九十畝屢催金陵關道照圈購民業一律領價金陵關道以是地前經兩江總督批准撥作上江浦三縣公益之地未肯領價洎市場局成立而爭議遂起續圈路東地內又有市場局公地百畝宣統二年九月會勘以後市場局初主議租購地局以路線購地章程祇有價買而無議租之例向來無論官地民地均須圈購公地公用例不給價奏定有案現擬照民地給值已屬格外通融萬無議租辦法十一月市場局公舉代表遂赴京向督辦大臣接洽經告以站東地畝係預備車站房屋及料廠機廠之用且總站必須瀕江以便建築水塔此事宗旨已定萬不更改至於地價一層應由購地局主政可卽回甯商辦各代表南旋然市場局仍謂此項公地爲浦口市場基本財產

乃地方自治經費之大宗將來興辦市場經費將胥賴於此不允讓購並要求早行讓出購地局總辦汪樹堂因磋議日久迄無成說遂屬市場局與南段總局直接磋議南段總局乃商之市場局詳述滬甯接軌既經決定長江水面冬夏漲落相差至二十四五尺之多輪渡碼頭必須分築高下兩處因時適用由正綫迤邐作斜坡勢輪軌方能銜接若東西各止二千尺無論向西向東斜度均屬不足萬難修築惟有向東拓展合成四千尺始能敷用約請定期會商嗣又將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郵傳部奏稿(內有查津浦全路情形南通滬甯渡越長江以資銜接等語)錄送市場局以資證明詎市場局並不會商直至五月始詢問購地局請將議租議購辦法速行解決而議租則以足充常年經費爲詞議購則以每畝數千兩萬餘兩爲據南段總辦段書雲購地局總辦汪樹堂等以議租之說必不可行議購而先擬以無上之高價是使南段八百里之地價不敵此百九十里所值之多駭人聽聞莫此爲甚因擬請督辦奏咨立案將此項公地收歸本路正用而酌給市場經費以示補助之意督辦乃商請兩江總督分飭金陵關道勸業道曉諭業戶並照會各領事不得將此未定地價之地移抵公款並傳知洋商不得將此地畝私作抵押以及購買置產情事預杜轡且由南段總局將圈定地畝繪圖貼說呈送南洋大臣立案仍請市場局定期會商五月二十四日市場局黃思永乃如約偕同多數員紳蒞南段總局集議當經議定原圈九十畝續圈一百畝沿江公地均由市場局讓歸路用惟因此項公地係市場局公共財產經費攸關要請路局予以補助當由南段總局稟奉督辦電示所有原圈續圈之未經給價地畝由市場局聲明讓歸路用可由路補助市場局銀二兩以爲報酬閏六月初九日市場局聲明遵電辦理遂於二十三日由市場局請領補助經費漕平二七銀二萬兩由購地萬局如數發給至是而路工購用浦口江岸地畝問題完全解決並經督辦將先後一切情形於報告工程摺內一律奏明本路南段總局開辦伊始因浦口地處荒僻無屋可租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權在下關租屋設局下關自創立商埠滬甯通軌以來人衆地狹房屋租價昂貴而南段總局與購地總局工程處暨華洋各員司分賃住宅需屋既多貨價亦因之日鉅就南段總局與工程處而論每月需租金三百二十圓又須另給押租洋員援照合同給予住房之租金尚不在內且南

段總局與工程處各立門戶遇事商榷諸多不便自以購買地基建築房屋為宜浦口站地幾費磋商至宣統元年春尚未就緒祇有在下關地方另覓地址二月總辦羅國瑞幫辦汪樹堂選得下關儀鳳門外地基一塊派員同賣主用官尺丈量計二十三畝九分六釐六毫五絲議定每畝地價京平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先付定銀書立文契報明北京總公所備案嗣因所購地基低於馬路約在二尺上下必須一律墊高查下關官河淤泥定章許公家取用因與下關商埠局相商商埠局以河內可取之土尙不敷填路之用若由路局取以填築屋基則商埠更患不敷仍請另在商埠以外取土建築毋礙埠工四月南段總局以地既購成自當趕緊測繪建築將總局及工程處華洋員司應需房屋通同計算照外國兩層樓式估計約需八萬餘兩嗣因辦公房屋仍嫌擁擠改用三層增價約兩萬之數督幫辦以規畫雖密外觀太華飭再核減擇要興修另行估價二年二月總辦劉樹屏會辦黃仲良復以為請而督幫辦之意則以為總局共須房屋若干須由工程司繪具詳圖預估工料價值經總公所核定再行遴員覆勘會商六月由總公所派定熟悉工程人員唐宗興至南京勘估八月由唐宗興會同南段總會辦將籌辦情形報告於督幫辦

附唐宗興等報告

查南局前購之基地二十餘畝坐落下關儀鳳門外背山依城地勢寬敞建設局所洵屬相宜惟購地造屋之議創於前總辦羅道而以估價稍鉅外觀大華奉飭核減茲復奉諭從儉從樸核實議估職道等旣蒙委任何敢稍事鋪張致涉煩費伏思建造工程其扼要不外營構合法俾鉅款不致虛糜次則價值廉平而工料無從侵蝕卷查羅道前此建議之時本繪有圖式兩種一種佔地八十二方兩層樓房合三百零九方估計造價八萬餘兩每方約銀二百七十兩嗣經總工程司覆估亦云至省須十萬圓一種佔地八十方零三層樓房合三百四十二方估計造價十萬兩每方約銀二百九十九兩職道等公同妥議路局爲局員聚集辦公之所華洋員司人數不少外觀雖不尙華侈而內容房舍必定稍求展拓不獨可免擁擠踴踏之患兼以流通空氣有益衛生羅道前繪呈三層樓房之圖式雖有三百四十餘方

然就現在人數約計尙苦不敷辦公爰擬甲乙兩項辦法甲式地盤一百八十分兩層樓共合六百二十九方乙式地盤一百三十五方兩層樓房共合四百七十九方用甲式則地勢較寬規制廣拓用乙式則占地略小而需費較輕兩種均繪有詳圖附呈圖繪既就乃議估價工程煩巨估計量難核實不得不慎重從事本擬登報招人投標惟滬木廠不下數百家著名廠商多不願到局投標其來投者大率素乏資本並無經驗希圖嘗試鉅工所在殊不敢輕率貽誤因擇曾經建造工程殷實可靠之木廠多家來審議該廠商等初亦索價過奢而工料一切又多籠統開呈並未詳細分估經逐一剔除駁還飭令另行切實核估某處需工若干需料若干分晰註明不得淆混以資比較始據陸續開呈前來細加查核除開價較昂數家應毋庸議外其大豐等家所開之價尙屬不相上下甲種圖式約計需銀六萬兩左右乙種圖式約計需銀五萬兩左右通盤扯計每方均合一百兩較羅道前此所估每方二百七十兩及每方二百九十兩兩種方數增多而按方計價所省幾將兩倍緣係衷集各家甄擇比較且於土木工料分計合估悉不遺各商無所用其朦蔽詳細考察尙無虛浮似難再減謹將該商等估呈價值并工料清單及如何建造之法詳列清摺一併附呈察閱此建造局屋繪圖估價之情形也局屋之外曠地尙多羅道原有建造石庫門房屋數十幢以供華洋員司棲止之議職道等竊維建造局雖屬應辦之事而耗此鉅款必籌彌補之法近來下關屋值綦昂租金騰貴若將局外餘地概行建造以供各員司居住計可成大小住宅二百九十餘間飭據各匠估計造價成本約五萬兩上下造成之後照現時價值每間每月可收賃金四圓如係本局員司得以酌減即不能全數出賃每年亦可收一萬兩左右週息約將二分若連總局造價并算乙種圖式共約成本十萬兩亦可望得息一分左右本路借款週息五釐挹彼注茲有贏無紓且令本局員司就近棲息亦足以示體恤將來如須移局浦口則將局屋一併出賃獲息更豐豫算十年成本可以收回通盤籌畫尙屬合宜此又擬建華洋員司住屋之情形也職道等連日會議構造之法既已詢謀僉同估定之價又已諸從核實理合將羅道研繪原圖及此次擬建局屋甲乙兩圖并員司住屋圖式詳晰簽註暨各木廠估

計工料價單列摺彙呈鑒核甲乙兩圖應用何種圖式各本廠所開估單應擇何家承辦均候鈞裁批行下局以便訂立合同刻日興工實為公便

其後浦口站地購成南段總局仍設在浦口原購儀鳳門外之地遂廢置無用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一) 路盤

津浦鐵路津韓段路盤寬度自五公尺至六公尺高度自平至八公尺天津西站至楊柳青一段地勢卑下前為省工起見未將路隄高度築至特別大水水平面以上民國六年西河決口遂遭淹沒八年乃將此段路隄一律加高一公尺以免後患韓浦段路盤高度視其土性及地勢以為變易有加高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路盤寬度為六公尺一路線經行小山均經開通穿行計利國驛柳泉間開山五處明光三界間二十六處三界張八嶺間十一處浦口迤北六處其開鑿寬度土質為七公尺三二石質為五公尺四九凡易被水之處路盤兩旁均用石塊砌護自公里九八八至公里九七七一段路盤係於沼澤之上填築而成十年夏間淮水成災冲擊路堤刷去砌石遂至洞裂行車停止十九日修理工程計時九閱月直至十一年下半年方始告竣

津韓段內路基寬度均為六公尺其濰縣兗州濟南三分段原有不足六公尺之處均於十年十一年間先後加足

十二年七月東葛一帶路堤逐漸坍塌長至三十公尺經以塊石砌築晝夜工作費時一星期修復完工

建築時期因津濟段石料缺乏由總工程司德浦彌勒 G. Durpmüller 建議自陳唐莊起於沿線各站建築磚窯多處燒製紅磚擊成小塊鋪填路隄用代石碴直至民國元年黃河大橋落成之後輸運便利始由白馬山望口山等處暨臨棗

枝路陸續取石填換黃河以南鋪用確亦概係取給於兩處石場其石質均為硬石灰石南段所用石確約有百分之七十一采用滁州城外之豐樂山暨宿州境符離集北之鳳凰山(一名黃山頭)其石質為硬石灰石其餘百分之十五係采自鳳陽縣境蚌埠附近黃泥山等處其石質為花崗石暨硅岩石百分之十五係用徐州府迤北開鑿石道之沙石至路隄填鋪石確辦法係填十五公分碎石一層再鋪六公分三石確

(二) 鋼軌種類

津浦鐵路所用之鋼軌津韓段內分德國鋼軌暨漢陽鋼軌兩種德軌又分甲乙二式甲式長十公尺計重四百一十公斤乙式長十公尺計重三百三十四公斤漢陽鋼軌每根長九公尺計重三百三十公斤韓浦段所用鋼軌為英製每碼重八十五磅全段幹線避車線及大半之岔道皆用此種其後歐戰期內不能向外洋訂購乃就近向他路購用其購自浦信鐵路者為六十磅平底式購自寧湘鐵路者為六十磅平底式購自滬杭甬路者為七十五磅平底式津韓段鋼軌軌底較窄軌下設置墊板兩軌皆向軌道中線傾斜其斜率為二十分之一以期軌面與車輪適相切合韓浦段鋼軌則與軌枕作垂直線而不用墊板故兩段所用道釘亦各不同津韓段用螺紋道釘韓浦段用狗頭道釘茲將兩段歷年所購鋼軌種類數目分別列表於後惟津韓段建築時(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所購數目則已無可考

附津韓段歷年購軌一覽表

年 別	項 別	軌 條 種 類	軌 條 數	總 價 額	每 碼 價 額	製 造 所
民國元年至九年	無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甲種鋼軌	三五〇條	美金一〇八五四五、〇一	美金	四、〇五	美國阿利化鐵鋼廠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乙種鋼軌	三〇三條	美金一〇八〇三六、〇二	美金	三、三〇	美國阿利化鐵鋼廠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甲種鋼軌	一四〇條	英金一九六九二鎊	英金一鎊	一先令一本士	英國德滿得鋼廠
			八			
			先令六本士			

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乙種鋼軌 六百條 英金一九一二七鎊 菲律賓先令五本士

英金一鎊一先令一本士英國德滿得鋼廠

津浦段歷年購軌一覽表

年別 項別	軌條種類	軌條數	總價額	每碼價額	製造所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八十五磅	五〇〇〇噸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八十五磅	七〇〇〇噸	英金一四一四四五鎊 一六先令八本士	四先令三本士三	Belckow. Uanghan & s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八十五磅	七〇〇〇噸	漢口銀三六四〇〇〇兩	一兩九錢七分	漢陽鐵廠
宣統元年二月	八十五磅	二六七噸	銀圓	三元零二分	由滬寧路購來 製造所未詳
宣統元年九月	八十五磅	一〇〇〇〇噸	英金六一二〇八鎊六 一三先令八本士	四先令七本士八	
宣統三年三月	八十五磅	五一〇〇噸	英金三一六七八鎊 八先令九本士	四先令九本士五	漢陽鐵廠 British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十一磅二十 七尺六寸	五一〇條	漢口銀四八一二八兩	一兩八錢六分	漢陽鐵廠
	六十一磅二十 四尺	二二二條	銀元四三三七、七八	二、二七	
	六十一磅三十 九尺十一寸	二五〇條	三六七六、八八	二、二八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十一磅二十 六十一磅二十 七尺	一一七條	五一七一、四三	二、〇七	購自浦信鐵路 製造所未詳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二五六六

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六十一磅二十	一二條	三一九、二〇	五三七、八二	一一、六九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六十磅三十二	一九條	四四九、六〇	一一、九六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七十五磅三十	一一〇條	三九〇一七、一七	三、五五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八十五磅三十	四八二二條			
	八十五磅二十	二〇〇條			
	八十五磅二十	一四〇條	英金四六八六八磅一〇 先令七本士	一七先令九本士	
	八十五磅二十	一四六條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八十五磅二十	一四八九九條			
	八十五磅二十	一一〇條			
	八十五磅二十	美金一四七一三一圓 九八	一一、八一	Iron Railroad Co., Alabama, S. A.	購自寧湘鐵路 製造所未詳
	八十五磅二十	一〇〇條			
	八十五磅二十	美金三四四四圓三〇	一一、八三	Tennessee Coal, Engely, u	購自滬杭甬鐵路 製造所未詳

附記

一、表內尺寸概按英尺計算

二、前清所購軌條數目係按韓浦段總工程司所報填列均係以噸數計
三、軌條種類欄內所列磅數均係每碼重量

本路更換鋼軌之事大抵因出險損壞或折斷所致間亦有查出鋼軌裂縫而更換者歷年換軌數目如次表

附歷年換軌表

年 別	段 別	津 韓 段		韓 浦 段		共 計	
		年	別	年	別	年	別
民 國 十三年							
民 國 十二 年	七	二 七	一 三	七	八	八	一九根
民 國 十一 年	三六八	一〇三八	二八	三四	三九	二四	二〇
民 國 十 年	三七五	一〇六五	四一	四一	三九	三二	三六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五 年							

民國十四年

九

六四

七三

津韓段道又係用德國博呼美 Bochumer 彈簧式轉轍器其軌間不用轉軸即就其後之軌條引延而削狹其底故具有彈性而可左右移動較轉軸式爲安全且堅固耐用轍叉心角九之一長二十公尺所有避車綫及軌道所用皆此一種至韓浦段內道又避車綫所用之轉轍器長十八英尺轍叉心角十之一岔道所用轉轍器長十五英尺轍叉心角八之一所有各站避車綫之轉轍器均與遠距號誌及進站號誌互相連鎖近因謀加增行車速率擬將全路各站避車綫改用轍叉心角十二之一之轉轍器現已將快車不停各小站逐漸更換

一線上設兩轉轍器其兩衝突點之距離津韓段內之最小者爲五百二十公尺韓浦段內最小限度爲四百五十七公尺
(一千五百英尺)

(三) 軌間

本路標準軌間爲一、四三五公尺(英尺四寸八寸半)幹枝各綫均同

(四) 軌枕

本路所用軌枕除自公里二三八、九至公里二四四、七二及自公里三六八、二〇四至公里三七〇、七三四兩段係用鋼枕外其餘概係木枕津韓浦兩段歷年所購枕木年月種類產地賣主暨其數目價額每根單價等項如次表惟當建築時期津韓段購枕情形已無可考故各數自民國元年始

附津浦路歷年購訂軌枕一覽表

年別	項目	數量	價額	每根價額	賣主	產地
----	----	----	----	------	----	----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Tasmanian Stingy Bark	100000根						
宣統元年二月	日本橡木	100000	防腐花旗松	日本	本橡木	100000	祥泰木行	日本
宣統元年九月	日本橡木	100000	金一五九三〇〇、〇〇	洋一五九三〇〇、〇〇	英一〇六二	大來木行	日本	祥泰木行
宣統三年三月	Australian Jarrah	七〇〇〇〇	金一一〇二五、〇〇	鎊一〇二五、〇〇	大來木行	日本	祥泰木行	日本
宣統三年三月	日本橡木	500000	日五百四〇〇、〇〇	元五百四〇〇、〇〇	鎊先令本士一、〇九	怡和洋行	日本	祥泰木行
民國元年一月	木枕	252100根	銀二六三四〇、六四二	兩一、〇四五五	三井洋行	日本	亞洲澳大利	美國
木	木枕	2400	一九五一、一五九〇、八一三八	祥泰木行				
木	木枕	30510	三一九〇一、四四五一、〇四五二	祥泰木行				
木	木枕	49400	五一六三六、〇二一一、〇四五二	祥泰木行				

					木 枕	一八一五〇	一八九七一、五三四	一、〇四三六	祥泰木行	
					日本木枕	三四六九二銀	四二六七一、一六	一、二三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二七〇二〇	三三二三四、六〇	一、六一五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二四五八七	三〇二四二、〇一	一、二三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二三五三四	五一五、九九	〇六二五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二八九四六、八二	三四〇、七一	一、六一五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四〇九、五九	一、二三	〇、六一五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一九六五八	二四一七九、三四	一、二三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木枕	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七日	六六六	〇、六一五	祥泰木行	日本
次					日本木枕	日本	等	祥泰木行	祥泰木行	日本
三四二					日本木枕	日本	二一〇、三三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木枕	日本	〇、六一五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木枕	祥泰木行	祥泰木行	日本	日本	日本

							次等木枕	五九二	一三八三、八〇二、三三七五全	上全上
							日本木枕	三〇七〇四	三八九四九七、九三	二、九八全
							日本木枕	九五五一	二五六一五、七八	上全上
							日本木枕	一六二五三	四七九四六、三五	二、九五全
							日本木枕	二六八九六	七六六五三、六〇	上全上
							木枕	五〇〇九五	二三五二五六、五〇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〇一八	四六三一、三二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三三三三	八五四九、一五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五九七八	一四五二六、五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云〇二三四	四一六六〇八、四〇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一一三四六	二六五四九、六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六五四九、六四	二、三四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六〇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五六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二九五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一四五二六、五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八五四九、一五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六五四九、六四	四一六六〇八、四〇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云〇二三四	二六五四九、六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一一三四六	二、三四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六五四九、六四	二、三四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六〇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五六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二、二九五全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一四五二六、五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三四全	八五四九、一五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二六五四九、六四	四一六六〇八、四〇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云〇二三四	二六五四九、六四	上全上
							次等木枕	一一三四六	二、三四全	上全上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日本堅硬橡木

三〇〇〇

四〇〇八〇〇、

三、三四全

上全上

軌道枕木

四五〇〇

一五〇三〇〇、

三、三四全

上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三七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二〇〇

一七〇、

八、五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二〇〇

一八七五、

九、三七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二〇〇

七一七、五

一〇、二五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二〇〇

五六六、五

一一、一三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二〇〇

六〇〇、五

一二、〇一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一〇

五一五、四

一二、八八全

全上

日本堅硬橡木

一〇

一五五、二

一二、五二全

全上

附

一、本表數量價額兩欄民國元年以前係按訂購數目填列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六月底係按實收日期及數目分別填列

二、最前三批價額因開辦時記載不完無從查填
三、次等枕木係於驗收時查出木質稍次按照原訂價值折減收用者

津韓浦兩段歷年抽換軌枕數目如左表

附歷年更換枕木表

年 別	枕 木 別	段 別		津	韓	浦	段	總	計
		未經防腐枕木	曾經防腐枕木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二五六六	根						
民國三年		一九四八〇							
民國四年		二七〇六五							
民國五年		五〇七七〇							
民國六年		三三五五二							
民國七年		一一三〇〇							
		三二一七							
		六〇一九九							
		二八二四							
		一七六四四〇							

民國八年	八二一五四	五一一〇	五八六一〇	四一二二	一四八九八六
民國九年	九一一四四二	九一一四	五一四三四	五〇五〇	一五七〇四〇
民國十年	一〇二九〇七	六四〇八	七五四三三	四二九	一八五一七七
民國十一年	七一四三八	一三六六七	七四二一三		一六〇三一八
民國十二年	四〇六九〇	三七三七九	八〇三〇八		一五八三七七
民國十三年	三三三一七五	五三四五一	七三五七〇	一五二	一六〇四四八
民國十四年 上半 年	一六一七一		三三八六五		五〇〇三六

枕木之保用年限曾經防腐者（即用 Coal Tar oil 浸煮者俗稱蒸木）現用年限尚未至其時無從揣定其未經防腐者約用年限日本枕木可延用五年至八年或已腐朽或因枯乾即須抽換楸木次之榆柞等木又次之防腐花旗松木質嫌軟軌條摺緣於短少時間即能壓入甚深鋪於彎道者六年即須抽換鋪於切綫者可延至八年或十年惟向無腐朽者塔斯瑪木 Tasmanian Stringy Bark 亦不易腐朽惟易裂縫約用十年以後則長條裂縫甚多即無堅持道釘之力其年限約在十年至十二年之間鐵路附近揚子江一段以澳洲所產之茄勒枕木 Australian Jarrah.（俗稱澳洲紅木）作養路之用至今乃大著成效既能抵禦炎熱及潮濕復能承抗軌條之割壓且無腐朽或枯乾之現象其壽限當可達十

八年

(五) 斜度

津韓段最大傾斜度一爲百五十分之一韓浦段爲百分之一、三三九但只蚌埠浦口間有之其自韓莊運河橋至蚌埠一段最大傾斜度只二百分之一

(六) 彎徑

津韓在公里三、六九二至三、八七七暨公里四、零一零至四、二五一兩處彎道最小半徑爲三百公尺其他彎道最小半徑爲五百公尺韓浦段內彎道最小半徑爲二千英尺(約合六百零八公尺)

第一目 橋梁及涵洞

全路共有鐵橋三百八十七座總長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公尺四十公分造價總計銀圓一千四百八十萬零四千四百三十圓零三角九分平均每公尺價額一千零二十二圓零三分八釐全路橋梁標準行動載重量爲一英尺一英噸半

石橋一千二百九十座總長八千零九十八公尺造價銀圓六百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圓七角六分平均每公尺價額七百五十七圓五角四分

(一) 北段各橋

北段橋樑除黃河鐵橋工程浩大另段詳述外其較大橋樑及其建築情形如次

北河橋 清宣統元年閏二月津浦鐵路北段總局以本路由天津起點運河適當其衝應在北運河子牙河及御河建造鐵橋三座惟河內帆船往返大小不一凡船身較廣者帆桅必高難以經過乃請天津縣署查明帆船共有若干隻並令各船商限六個月改造活動帆桅以便往來橋下易於拆卸三月津商稟請北段總局仿照津埠已設鐵橋辦法修築活橋在

火車未到之先如有貨船抵橋則停候火車行過再開橋放船北段總局以津埠所設金湯金鐘金華等活橋誠屬利便惟鐵路橋梁負載之力甚鉅與尋常之橋迥殊况天津爲本路起點之區機車及客貨車往來頻數終年震撼加以開橋磨擦機軸日久必鬆誠恐有意外危險商諸總工程司等均不敢擔此責任因稟請督幫辦大臣轉咨北洋大臣飭下天津府縣暨商會議事會公議具覆四月復由北段總局瀝陳建設活橋不便之情形稟請飭速議覆以便興工

附北段總局稟督幫辦大臣文

(前略)查活橋啓閉必有一定之時刻次數但天津爲本路起點之地機器物料麤集於斯每日除額定客貨等車按時開停外其機車空車來去更調材料貨物起卸頻繁車輛往還實難數計故開橋次數不宜過多而每次開橋時刻亦不宜過久各商船先時守候愈集愈多迨至開橋或未及全數擰過而按時已當關閉且又有上水下水之別下水乘流前進尚可不致淹流上水則牽挽爲難勢必倍形阻滯職局現經考察由紅橋至陳唐莊水程約三十里之遙重載之船當水漲之時下水半日可到上水則竟須一日夫商船載貨所爭者市價耳市價之漲落或一日數更或間日再變今以守候開橋之故遷延濡滯坐誤事機轉不若免桅而過猶覺較爲迅利又查活橋啓閉之際有兩端最爲緊要一曰號桿一曰電鈴皆所以爲啓閉之標準也雖皆資電力以爲用然司其事者要必極精極細不爽毫釐倘有幾微之失其害立見如號桿當立而未立電鈴當按而未按是時火車適來帆船未過停輪不及則人命財產所損實多禍患有不可勝言者本埠金華金鋼等橋三套大車且不准過今以數百噸之車終年震撼刻刻堪虞與其補救於將來而難償損失曷若慎之於事始而預免危機至於建造工料糜費之巨猶其次焉者也人情好逸而惡勞狃近而昧遠各帆船籌畫免桅未有不心畏其難者聞之外洋築路之始各帆船亦多以建造活橋爲請迨歷時既久民智漸開遂羣曉然於危險之機未可嘗試蓋不肯以人命財產等於孤注之一擲况帆船改造活桅需費有限隨意眠起實能攸往咸宜南省河道通達橋梁既多大船亦衆未聞有窒礙難行之處此活桅便利之明證津船仿照改造當亦不難

縱或形式不齊艱於改製職局擬另備裝卸桅桿機器兩部於橋之上下兩游擇地安設以便代爲起拔仍代爲豎立但須集船數隻方能開機一次未免守候延誤究不若活桅自行眠起可以任便往來津商謂船有大小之別橋有高低之分此防較大之船雖免桅而亦難過橋之意職局現在測量橋身擬將沿河路隄加墊使橋身增高約當平常水漲之時重載大船皆可免桅而過惟海船出水較高不能無礙然此項船隻不多無論河道淤淺頗難開至上游卽或有之似亦不當以少數之大船使鐵路有難防之危險抑更有進者本埠河溢水淺運道艱滯不但起卸不便亦且停泊無涯某等所聞現頗有人建議擬於上游修一引河直達下游以取便捷若果實行是現在雖建活橋將來仍歸無用某等管窺蠡測何敢遽以爲是惟安危所繫不得不通盤籌計權其輕重所冀識微見遠之紳商共相維持免蹈危機於永久現在工程緊急未便久延應請咨明北洋大臣再行飭下天津府縣商會迅速妥議具覆核飭下局以便預籌興工（下略）

其後天津商務總會徇天津全郡衆商之意仍請變通辦理修築活橋由督辦大臣飭北段總局查照二年二月天津府縣會陳於北洋大臣因此案經商務總會暨天津議事會議復以修建呆橋則河路斷絕運船不通卽改修活橋亦非萬全之策儘可仿照庚子以前漢沽活橋修築便利交通並詢據各船戶亦以建造活橋爲請惟漢沽工程旣無實迹可驗南運各河亦擬仿建活橋究竟年深月久能否永遠穩固殊無把握請仍飭北段總局詳細考查妥籌核議三月天津商務總會轉據津商投遞請願書送北段總局設法轉圖建築活橋以維商業當由北段總局轉飭總工程司暨熟習工程人員籌議天津路線就新開河與京奉接軌其渡河處有二一自隴頭村過北河一自楊柳青上游當城村渡過運河北河橋果在紅橋附近紅橋卽係呆橋是處又爲西河北河匯流之處西河如楊村之橋亦係呆橋本路於北河建築呆橋自無妨礙因於五月請於督辦大臣咨明北洋大臣轉飭天津府縣暨商務總會議事會剴切宣布以釋羣疑一面鳩工興築十月北河橋工告成民國十二年六月用土壠塞北河橋北端十五公尺半支式鋼梁兩孔並於第二橋墩後修築抵土牆及雁翅因

早事造起工作時起時輒其第一孔銅梁於十三年六月始行拆卸而第二孔銅梁未拆卸

馬廠捷地兩橋 馬廠一橋係兩岸堅砌洋灰橋座上駕通樑再鋪木軌中洪不設橋墩計長四十五米達捷地一橋大致相同

趙王河橋 初設木質浮橋一座於清宣統三年三月改修二百三十五米達寬鐵橋

淤黃河及馬頰徒駁莽牛諸河橋 津浦鐵路經行淤黃河及馬頰徒駁莽牛諸河橋梁較多需鐵橋三十座計費美金一萬零一百鎊清宣統二年夏漲暴發馬頰河便橋冲毀當時工程緊急暫用便橋水退後加工修築徒駁橋遂於是年落成未完之馬頰河橋工於次年三月二十八日完竣

津浦鐵路從黃河南岸迤南起算山險工艱橋洞密接總工程司德浦彌勒鑽驗橋底泥質改用石造最為相宜因飭各工程師以石代鐵不特大省工價且行車亦不需時常修理（本段內因造石橋需用利水布則向德國定購）

泮河橋 距泰安迤南二啓羅五百米達處有泮河先設有木橋以便趕鋪路軌嗣於清宣統三年四月開始修築鐵橋計三十米達者七空二十米達者一空共長二百三十米達灰石甃橋一空長十六米達其建築墩基係按鑿井淘沙做法井圈深及石底然後用灰石砌築以期橋墩穩固

汶河橋 橋工係分兩段其一係清宣統三年六月開工跨越正流名為大汶河橋統計南北兩岸做十米達灰石甃洞各五空當溜者則為四十五米達八空其二係清宣統三年四月開工經過汶河枝流名曰小汶河橋統計南北兩岸十六米達甃橋各二空中洪則為四十米達鐵橋兩空四十五米達鐵橋兩空其築法與泮河橋工大致相同民國十一年五月修理大汶河橋四五兩孔橋墩護基北河橋北端二孔因在灣道上而鋼構距離並未放寬故卽拆去用土填塞十四年第二孔橋基被水冲坍之護基石工

泗河橋 興築於宣統三年十月計三十米達者九空是河並無石底墩基處所打鐵樁深入河底十二米達二基脚灰石

工程共計五米達七橋墩灰石工程共計三千一百十立方米達鐵料共用五百零四噸

葛峪河橋 清宣統二年八月竣工

北沙河橋 全橋共計八空每空三十米達

運河橋 長四十五米達一空

津浦鐵路初擬將黃河橋以外橋梁打樁建墩各項工作均歸橋梁公司承辦久未定議清宣統二年北段總辦朱啓鈴盧祖華以工程吃緊未便延擱因與公司商減包費訂明自天津至泰安一段決定年底通車所有承辦橋工屆時一律歲事旋將橋梁公司承辦打樁並灰石基礎等項工程各條款目錄各呈督幫辦批准

附橋梁公司承辦打樁並灰石基礎等項工程條款

第一款

- 一 包打鐵樁每根工價德銀四十一馬克九十三分尼另加錢三十三吊三百五十文
- 一 包打鏽鐵木樁每根工價德銀四十一馬克九十三分尼加錢三十九吊一百五十文
- 一 包築灰石樁底連木柱木片每立方米達工價洋一圓三角一分木柱木片工價四角在內
- 一 包挖樁洞之泥每立方米達工價洋二角
- 一 包挖樁柱相距中間之泥每立方米達工價洋四角八分
- 一 包挖泥後及填築灰石時泵水等費每立方米達工價洋二角
- 一 包打片樁深至五米達每立方米達工價洋五角五分

按以上所開各項工價如在河流之處另行酌議不能照此價一律核算再所有橋墩基礎須在河水淺涸時建築否則另築一水隄或施別法使其河流遷向合併聲明

第二款

一 橋梁公司所有建築橋基需用之各項機器水泵等件津浦鐵路倘於附近遇有橋基工程不需打樁而水勢較猛者自備之機器等件如不適用可隨時向橋梁公司借用惟必須派員妥慎經理除平常小耗並有備用器件可能修理者不計外如有特別損壞須由津浦鐵路照數賠償

第三款

一 所有需用材料機器等件均由津浦鐵路自行轉運惟橋梁公司應需何項材料機器等件必須預早知照津浦鐵路以便依期運往如此項材料機器運到橋工之處時應由津浦鐵路自覓地方妥為存儲各橋梁公司何時需用材料機器即向津浦鐵路各橋工存儲材料所自行取用津浦鐵路概不管送但該材料所不宜過遠須設左右橋台相距五十米達地址為合至於橋梁公司遷移公事房並派往各處橋工之員司工人等費用均歸該公司自行管理但津浦鐵路須先將各處橋梁圖式繪備並有應行佈置籌辦各事宜亦均由津浦鐵路預為安備以免臨時阻滯致誤要工

第四款

一 所有修理建築橋梁之機器需用材料及備用器件工價均歸橋梁公司自理與津浦鐵路無涉北河連河兩處橋台橋墩基礎打樁項下

一 北河橋兩岸之橋台及十五米達長之橋空需用橋墩兩個其工價均照前開承辦小橋基礎打樁各項價目辦理此外尚有四十五米達長之橋空需用橋墩五個計北河三個連河兩個茲將各項工價分別列後

一 凸凹形之木片樁十五至十八升持方十至十二米達長打入河底深以八米達為度連打釘及加築支柱等項費用按樁身外週尺寸核算每米達計洋十五圓

- 一 開挖椿柱相鉅中間之泥每立方米達計洋一圓五角
- 一 打灰石基礎每立方米達計洋一圓三角一分
- 一 挖泥後及填灰石時泵水等費每立方米達計洋六角
- 一 安設引導打椿需用之木架並十至十二米達長之圍護木柱打入河底深以六米達爲度連打釘並加築支柱縫口及搭蓋做工木架等項費用按每木柱計洋十圓
- 一 打包鐵椿柱深十四至十五米達每根工價德銀八十三馬克另加錢七十八吊
- 其餘別項詳細情形仍請照前開承辦三小橋基礎各項章程辦理可也承辦小橋基礎各條款項下
一 查由天津至泰安府之一段路工於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即宣統二年年底便當告竣而此段橋梁工程均須照前次開呈橋單內之章程辦理橋梁公司始擔承將此項橋工依期告竣但需用各項造橋材料並造工之木架等件均請按照橋單所定日期妥備
- 二 橋梁公司承辦此段橋梁基礎所有打椿工程應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一號告竣如橋梁公司有錯誤逾期每月應議罰津平銀十兩但津浦鐵路務須將各項打椿需用材料准西歷本年九月一號以前一律交到倘遇意外之事如水浸罷工等情或津浦鐵路未能將各項打椿材料依期交到則概不議罰
- 三 橋梁公司承辦北河及運河之橋基工程均照前開條款辦理
- 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戰爭期內公里八五、二橋橋枕被焚鋼梁下陷五月軍事告終始行修復七月公里四一一、二四零橋河底及河壩被水冲壞於十二年四月在上流修築橫堰四條並河壩百餘公尺十四年修理公里三八三、零三四處橋基磨凸石

(二) 南段各橋

宣統元年五月永生洲紳董稟請於江邊至浦口金陽門段內酌留孔道以便往來兩江總督端方亦以將來開辦商埠市面必日增繁盛留孔道以便往來於路政埠務兩有裨益咨由督幫辦行局遵辦嗣總工程司德紀查復由江邊至第一英里間係本路首站及分路之基地萬難造橋一英里處有橋一座跨過河道約有五十尺之長其下船舶往來均極便利由此至浦口更有二橋計共有孔道三處足便交通乃由總辦羅國瑞偕同金陵關道商埠局委員暨地方官同往查勘指示孔道處所衆意乃孚十月江浦紳民復以草場圩東與三聯圩相接處河寬四十丈今建橋五空水道僅二十七丈有奇洪流被束潰溢堪虞環請添修二空加寬十丈俾河流得以通暢經飭總工程司查明上游半英里處河寬二十五丈五尺下游一英里處亦僅二十六丈茲橋洞共寬二十七丈五尺視上下遊爲闊不致束流致溢乃由江浦縣令曉諭紳民毋庸過慮浦口臨淮之間大小橋工八十餘處至宣統二年年底均已陸續完工惟池河小溪河係暫設便橋通車其正橋橋工於次年始行告成池河橋共七孔計二百尺者一孔五十尺者六孔宣統三年七月山水暴發橋被沖塌只東西碼頭暨東首五十尺寬之兩孔未壞其餘五孔橋墩均倒西首路隄亦冲去二十餘尺損失約在一萬八千元之左右乃由總工程司測量規畫擬具辦法稟請督幫辦重行修築計將橋加長六百尺均用二百尺鐵梁原用五十尺橋梁四座亦改用二百尺者並用氣櫃打入河底硬土以修築橋墩用款約三十萬元臨淮蚌埠間橋工六處橋墩均於宣統二年修竣至次年始架設鐵梁蚌埠淮河橋爲南段最大之工初本有用活橋之議路局與地方官民屢事磋商卒奏定決用呆橋而工程浩大需時至久宣統三年四月始行工竣（另段詳述）自蚌埠北至固鎮路綫經越河流甚多宣統二年完工者計有六橋餘如南北兩淝河濱河澇河等四橋橋工較鉅南淝河橋十孔孔各三十尺北淝河橋六十二孔孔各三十尺全橋之長幾達二千尺濱河橋八孔孔各五十尺宣統二年夏因水停工澇河橋原定十五孔計二百尺者一孔三十尺者十四孔宣統二年夏橋工甫竣大水成災相度水勢不能不將橋加長以資疏洩乃又加修七孔孔各三十尺與淝濱各橋同於水後施工次年告竣固鎮宿州之間原定橋工二十二處宣統元年間俱已陸續築竣後因宣統二年大水路隄加高自一尺至五尺不

等而橋梁亦隨之一律遞加以取平衡原築橋墩載重力或有不及故拆去重築者亦夥又因大水後觀察地勢添築橋梁數處以備疏洩積潦至次年均行告竣宿徐之間橋工四十九處徐州至韓莊橋工三十三處均於宣統三年興修完竣宣統二年五月徐州道張庭杰徐州府知府田庚以固鎮迤北地勢西高東下相去懸殊路隄南北橫梗水流易阻塞由兩江總督咨請督幫辦飭局多造橋梁以資疏洩乃於宿州固鎮間加添橋梁涵洞一百十九孔合英尺一百九十餘尺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公里九九一、三三九橋被江蘇軍隊炸毀十四年一月建修竣工

（三）黃河橋

津浦路工綿亘二千餘里以建造黃河橋爲極大關鍵茲詳敍勘造設計之經過如次

甲 橋址之勘定自訂議津鎮鐵路草約後在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二十九年（一千九百零三年）之間德國工程司於濟南左近黃河上下游一百八十餘里之處逐細勘驗測繪精詳灤口附近鑽穴十五處鵠華兩山之間鑽穴五處其深鑽至四十米達與四十五米達不等據云河底性質全係沙泥壓積而成並無堅固碎石及岩石等項以此處作爲建橋處所最爲適宜其後奏定借款合同內亦載有路線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等語是路線必經濟南府方與定約及原奏相符乃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奏報開工後關於建橋處所輿論紛紛莫衷一是或謂濟南府屬之灤口爲宜或謂東阿屬之艾山地方兩峯對峙建橋穩固又或以齊河縣南河面較窄施工尙易綜其大旨或謂有益於路無損於河辦法方稱妥善當時投標承辦黃河橋工者已有數家經總工程司詳加查核其中以德國橋梁公司博克威裏遞之河工說略及建造圖式爲最善橋梁公司係德國造橋專家名譽最著昔德人測量津鎮路線時所定黃河橋工即其經手辦理曾將河身深淺河面寬狹水勢漲落測驗探視至三年之久用能經緯犁然本路購自德國之黃河橋圖經各橋工專家公同定斷推爲至善此次橋梁公司所具圖式即根據此圖是時橋梁公司已將開辦一切事宜布置周妥當於是年七月十六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將修造黃河橋梁合同由路局與之正式簽訂惟

是德人原議在灤口建橋經過濟南省城南達嶧縣故橋梁公司繪擬之圖說專就此綫設施總工程司亦謂灤口至濟南八里又爲重鎮建橋處所莫善於此倘改道東河則由德州逕趨恩縣高唐茌平至東阿渡河經東平汶上兗滕而達嶧縣濟南一帶反成局外欲與合同相符勢不得不由東阿另修枝路以通濟南查東阿入濟南有二路一入山道歷平陰肥城長清抵濟南皆山路一循河行歷茌平至齊河渡河抵濟南皆平路修築枝路自無再渡黃河之理祇可穿山取途工艱費鉅又東阿至濟南約計有二百餘里中經山道無貨可載而機車用煤以及沿途車站需用款項所費不貲養路更無所恃不若取道灤口既免改定合同之勞又省另修枝路之費當時有山東督辦中游河工道員丁達意以河南武陟縣從前安設鐵橋下多立柱復拋以石圍護柱根今已掛淤河流不暢河勢北趨十數里論者以武陟建橋兩面皆山河寬五六里橋迤下寬數十里水雖暴漲河寬堤遠能以容納故不爲害查東阿平陰交界之處河面僅寬里許鵠山至南岸連旱灘寬不過三里近年以海口通暢河底刷深水無停蓄是以迭慶安瀾倘此二處擇一建立鐵橋勢必安設鐵柱下護以石石下掛淤河流阻滯以一二里之河面益以東平坡河之水東阿浪溪河之水長清沙河王釜河暨省西衆山下注之水紛匯入黃一遇盛漲勢必南北潰決爲患滋深請於山東巡撫袁樹勦商之呂督辦飭局督同總工程司籌商妥法以期兩不相妨而總工程司則以爲京漢鐵路建橋半地河身遷移無定故其全橋橋柱式樣相同灤口黃河按其天然之形勢及人力之修築決無改道之理水淺時闊一百五十米達平均深四米達最深處六米達二十生的其右岸爲大壩左岸自水濱以抵鵠山爲平田夏秋漲溢漫流田間至山根堤埝卽順流而下趨大壩與鵠山相對乃天造地設之兩面橋頭京漢之橋爲防河身改道起見勢不得不多築橋空然灤口建橋較之京漢工費均省橋空既闢其大股河水自可從容暢消不虞積滯東阿平陰交界有艾山外山對峙橋柱或無須多設惟兩峯夾溜河面太窄若再添加橋柱水勢無處容納此事之大可慮者當以衆議紛紛仍未遽然訂定八月二十五日呂海寰率同總辦李德順總工程司德浦彌勒暨濟南分局會辦汪懋琨等親歷直東兩省查看已定路綫行抵灤口勘得造橋地址北倚鵠山之根南跨葛家溝石壩之上屹然相向頗據形勝當邀集

在省紳商學界暨濼口居民開會討論有謂濟南省城久爲工商輻輳之地適當原勘軌路之衝濼口附近濟南距小清河上游之黃台橋最近登萊青三府之商船均出羊角溝而萃於黃台橋濼口因以繁盛往年盛時每季到船兩千餘艘近爲膠濟鐵路所奪大爲減色若建橋濼口南北貨物於焉虧集商人必取道小清河船隻之多可復舊觀又有謂濼口逼近省城倘橋成之後水與橋爭河或南移倒灌可慮不如由德州逕達東阿在東阿建橋爲便或又謂改在濼口上游數里較有把握當往黃河上游查看實無相當地址至東阿兩山夾峙就山而論似可建橋但未經實測無從懸揣因念建造鐵路必須從商務軍務計畫若由德州直趨東阿商務既難繁盛即以兵機而論迂行二百餘里設一旦省城有事亦恐緩不濟急況一議改綫自德州以南必須另事勘量掣動全工糜欵需時難免貽人指摘當經呂海寰將濼口所以造橋之故並橋成後預防危險各等情剴切宣布衆始釋然復與東撫袁樹勛會晤熟商舉以上諸說相質東撫仍力主阿平建橋之議嗣因合同內既有經過濟南等語又值開工期迫若遽議改建則東省自德州以達嶧縣必須重勘路綫濟南又須另造枝路誠不免糜欵曠時樹勛不得已始從濼口建議之橋一面仍飭丁達意復與總工程司詳細推求所定橋樁橋柱務令深至泥底不加石護免礙河流足以容納中洪之水並加寬橋空設將來溜勢改趨亦不致冲激旁溢一面分別督飭在事各員隨時加意防範通籌兼顧遂於九月二十一日購地興築並於是月三十日會同具奏奉旨允准黃河造橋地址至是乃定

乙 橋空之加寬 濼口黃河橋工係由德國橋梁公司設計原圖橋長一千三百餘米達其建於正溜之上者凡六大空又迤北十五小空南北聯接兩岸橋墩均堅砌深築可期穩固時東省道員丁達意慮建橋後河防出險稟請咨商於濟南召集會議與在省官紳一再研究僉謂河身豎柱有礙中洪橋空若不加寬難免險患議在正流改建同式之四大空長逾里許因飭總工程司准諸衆論採用加寬之說另行繪圖勘估旋據繪擬兩圖並原圖而爲三以橋梁公司原擬者爲第一圖照東省所議將全橋中間改爲四大空一律加寬爲第二圖照原圖六大空改爲五大空中間寬一百六十米達其原圖之十五小空改爲十四小空亦較原圖加寬爲第三圖並附呈說略大致謂黃河水勢分爲四等（一）冬日水勢擬造橋處

深六米達一九寬一百五十米達（二）中等水勢每年以此水勢爲最多深七米達四三寬三百米達（三）每年夏秋之交雨後水勢深十米達三寬四百四十五米達（四）夏日異常大雨羣河薈萃暴漲水勢深十米達九寬一千三百米達南至壩頂北至鵠山此種水勢爲十數年所僅見按濟南會議所指摘者係就第一圖而言查原定第一圖中洪橋空寬一百二十八米達水寬一百五十米達兩邊橋柱各在水中十一米達橋柱水深只一米達中空兩旁又有兩空其寬各九十六米達此三橋空共長三百二十米達每年中等水勢僅寬三百米達惟兩柱在水南岸接連有七十二米達兩空橋之起首在土壩之外與岸毫無妨礙倘由壩內動工則橋柱距壩木近恐壩受冲刷故至橋首柱應在陸地爲宜濟南會議謂橋空太小須自壩起共造一百六十米達寬之橋空四處如第二圖之所示按此則須自壩內修起如每空寬一百六十米達則第三橋柱適落河溜正中施工既難費款更鉅以此浩大水勢稍有阻隔必致遷流河工所最慮者反置不顧此等險工萬難修造第二圖旣不適用於是復加研究別擬調停之法擬在一百五十米達之中洪造一橋空寬爲一百六十米俾中洪大溜容納有餘不致冲激旁溢兩邊各造橋空寬一百三十米達次再各聯造橋空數處寬爲九十米達照此繪擬爲第三圖三圖詳加比核每年大水之後第一第三兩圖均有四柱在水每柱計寬三米達共佔水地十二米達而第二圖則僅有三柱在水共佔水地九米達但有一柱落於中洪無論有何利益均屬得不償失惟有就第一第三兩圖斟酌辦理但第三圖僅比第一圖展長一百三十六米達仍不越第一圖之範圍况需款過鉅又無格外利益似不如仍照第一圖即改中空爲一百六十米達兩旁橋空爲八十米達尙可省費復經商由郵傳部調派顧問詹天佑再往查勘妥爲審定當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偕李春湘任鳳苞德浦彌勒等行抵濟南先往濼口勘視復會見東撫袁樹勛並與在省官紳往返商榷而東省官紳終以加寬橋空爲言以致議久未決復就濼口周歷上下游暨北岸詳加察看原定建橋之處舊名棗樹園上距濼口石壩半里有奇下距葛家溝約三里中間一帶全係土堤未見石工詢知此處素非險要十餘年來並未改槽其擬建小空之下均爲民間種植高地特預防極大漫流水勢起見現定橋墩做法係屬堅砌深築水至柱間分

流下注與丁達意所稱京漢黃河橋拋石護柱河流不暢情勢迥異榮澤之橋百有三柱橋空較窄此次所擬第一圖二十一空第三圖十九空墩實空寬既不拋石自無掛淤之患至日後灤口上下有無險工實非橋之爲阻不能任咎會經當衆聲明嗣由東撫派總辦中游河工呂耀良晤商復就熟習河務及在省各紳詳加詢訪大率指陳黃流艱險而於各圖之利病如何仍無把握商榷數日經汪懋琨奉東撫諭以第二圖既不相宜第三圖自尚可用飭由詹天佑與河防局員兼本路河務稽查吳煜及路局各員會同具稟候核旋奉復函以第一圖建柱過多宜於橋而不宜於河第二圖中洪建柱似於河橋兩不相宜欲期工程無礙復與橋空加寬之意相合自以第三圖爲可用惟河流遷徙靡常就現在建橋處所雖非險要橋工成後橋柱屹立水與柱爭溜悍湍激難保不因而生險今日之邊溜未始不可成異日之中洪並顧兼籌宜由路局協濟經費數十萬金以爲北岸近橋一帶加護石工之用惟時距奏報開工已逾數月即刻日興工而完工之期已須遞遲六個月設再延待虧耗尤多當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由督辦呂海寰等將黃河橋空加寬派員核實勘估並無力再認修培隄壩擬請旨飭東撫將治河經費另行籌措無庸借資路款等事奏奉諭旨著即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是月初六日經總辦李德順將奏明改寬橋空情形函知中德公司並分函橋梁公司按照第三圖施工興築嗣又臨時改定全橋分爲十二空九十一米達五十生的者九空一百二十八米達十生的者二空一百六十四米達七十生的者一空於是橋空加寬之議遂告結束

丙 橋梁之造法 黃河橋工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由總辦李德順與德國橋梁公司議定建造黃河橋梁合同共列八款並有附件甲乙丙丁各統章專章均與合同現爲一律所有安設黃河橋梁之基礎及一切應用配件並裝配鐵件各工均由公司遵照合同妥爲辦理嗣又與橋梁公司訂定黃河橋身鐵件合同計鋼鐵等件共計四千四百噸所有鐵架鐵梁以及鉚釘螺釘均照圖式重量以及統章專章所載各節精心製造當議定黃河橋式採用懸臂式全橋共長一千三百米達計分二十一空（甲）十五空每空寬四十八米達（乙）三空每空寬七十二米達（丙）兩空每空寬

九十六米達（丁）一空計寬一百二十八米達其中以丙丁橋身五成聯屬式九十六米達之橋身尙引長二十四米達伸入於丁空之下鐵梁中間空懸八十米達橋梁平行之部高九米達自橋墩以上高十六米達至於橋下之基礎造法深淺尺寸均載明於第一次估值單內惟水底樁柱會由橋梁公司建議照膠濟鐵路用橋墩立於鐵樁之法以冀工省價廉經總工程司聲明鐵樁有無利益尙無確據僅就其易於生銹一節未敢遽然仿辦是以定明所有水底樁柱均須使用鐵筋混凝土製造以期堅固其樁柱之形式及造法議定斷面爲規則五角形在每角有一直過之二十二米纏直徑之圓鐵此鐵與其外四米纏徑之圓鐵在一百二十五米纏距離依法相聯其聯法爲一圓周聯線及一對角聯線相間而成製樁所用之混凝土其混合比例以重量計爲洋灰一分沙一、五分碎石三分（碎石用石灰石經約一底西米達）用以製成樁柱十五米達及十七米達之二種其十七米達者內容爲二立方米達計重六噸每樁用洋灰一千七百公斤所有沙石鐵均由公司包辦而洋灰則出自路局其每樁所能承受之重量曾經試驗乃用橫杆承鋼軌置樁上其兩橫杆之長度爲一與三之比例故長橫杆所受重量爲短橫杆之四分之一形如天秤求其結果時只須求長橫杆所受者然後以四乘之即得總數初試以重量一百五十噸其樁深下一米纏歷二十七日後仍如故將重量起去因壓力彈性關係復高起四米纏次試以重量一百九十三噸四日後此樁日就深下復試以重量一百七十五噸一日後樁即緩緩陸續深入據此而知每樁能承受一百五十噸故法許受重爲七十五噸卽二倍之保險也議既定卽由橋梁公司聘請專員購定器具籌備齊楚以待運華乃是年九月改定中洪橋空之議起延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六日始行議決（參觀橋空之加寬段）當卽知照橋梁公司令速開工並先築靠岸橋臺一俟議定卽趕造墩基旋於是月十一日得其復函將彼此會議橋工各節列爲八條內聲明所有橋墩並兩岸橋台之鐵筋混凝土樁均須長十五米達其入地之深應在橋墩之下只含二米達又右岸橋台應有之深計地基高二十五米達樁尖高十二米達第一二三四各號橋墩地基頂高二十六米達樁尖高六米達自第五號橋墩以至左岸橋台地基底高二十三米達地基頂高二十七米達樁尖高十米達以上尺寸均由海水平線算

起其橋梁墊石之高度須按中央橋身之軌道平度而定即以中洪三大橋空（一百六十米達者一空一百三十米達者兩空）計四百二十米達之橋身爲平度距海水平線高四十米達五十生的由此向南北兩端均按一百五十分之一坡度作爲定位其地平綫及鐵基並鐵軌頂面三項高度俱按側面橋圖所定照右岸河堤高於海水平線三十二米達三十七生的作爲準則又自第一號至第四號橋墩基礎均用氣櫃修築一律達於預定之深淺其各樁空處應填細石以期堅固其餘詳情當再商定經幫總辦李春湘於閏二月十五日函復以公司所陳黃河橋工末次議定辦法均可照辦惟橋空既經加寬橋身自應加大並須將橋墩建造堅固以便將來能承受雙軌重力於各橋墩上預留地位以爲日後改築雙軌時添設新大梁之用其新舊大梁相距中間即爲安置軌道托柱之地位橋上所有橫梁亦應堅築俾適雙軌之用應將工堅價省二者兼顧辦法開列送局迨至六月二十八日橋梁公司復致本局一函謂照前定黃河橋工加深基礎之第三圖規式擬定兩種造法一係河兩邊之橋拱每拱四十八米達二係每拱九十米達經於七月初一日由局函復決意採用九十米達寬之橋拱但鐵梁須預備將來安設雙軌之用其中洪較大較寬之處亦須預備雙軌此爲最後之解決自此函出而預備雙軌之造法遂不能移易嗣因迭次改造橋式加深橋墩加寬橋架以及預備添修雙軌地位橋梁公司所索價值逐次增鉅後經再四磋商遂議決現在祇設單軌所有橋工之寬深造法均照橋梁公司末次呈擬之第五估價單（詳見下文橋價之議定）辦理經於宣統二年三月由督辦奏准飭辦惟第一號至第四號中洪橋墩因須再行加深五米達遂議定改造辦法將氣櫃底層均築至海水平線上十四米達而櫃下鐵筋混凝土樁之根脚則打至海水平線上四米達鉅料興工之際挖驗得第一三四各號橋墩深距海水平線上十六米達始發現堅質之泥若照原訂尺寸則氣櫃插入堅硬泥內者僅及二米達水勢湍急斷難鞏固故復改定將第一三四各號橋墩氣櫃一律加深四米達並將鐵筋混凝土樁亦打深至海水平線下二米達俾氣櫃深藏泥內有六米達之多樁柱亦絕無動搖之患惟第二號橋墩挖至十六米達泥質仍係鬆浮續探至十米達泥質始覺稍佳然卽就十米達而言其打樁工程已屬不便操作蓋氣櫃入水過深抽水機器難

奏功效因之樁柱亦不能由樁內打入河底最善辦法惟有免去樁柱即將氣樁底層直築至海水平線上二米達爲止查第一三四各號橋墩造法係先將氣樁用內挖法使之沈入河底然後於樁下再打十七米達之樁柱俾全墩坐於氣樁之上方期穩固凡氣樁約分三節全高十三米達下節高五米達中節上節各高四米達逐節接合初節只用抽水機吸水俟樁抵泥土挖空樁身全入地內然後接鉗中節仍用抽水機吸水及機力不濟始接鉗上節封固頂門用三個氣壓（一氣壓即等於十米達三十生的之水柱）壓空氣入樁內以排水俾工人得在樁內作工氣樁入地深至原定深度然後安設打樁機用汽力旋轉打樁柱至預定之深度爲止（平均每日一機可打五樁）但第二號橋墩既爲淤泥所壅將來抽水斷難淨盡而樁柱亦難施工祇有將氣樁竭力激壓以達實底爲止事經公決遂於宣統三年閏六月稟請督辦批准照辦嗣後又與橋梁公司議定圍護中洪橋墩建造方法於中洪第一二三四號橋墩之外四圍排築木樁其稜角處築以鐵樁樁內空隙之間挖去泥土實以石塊上面再用洋灰結頂以期堅固迨至民國元年十一月橋工告成計全橋共長一千二百五十五米達二十生的共分十二空由南岸起第一空九十一米達五十生的第二空一百二十八米達十生的第三空一百六十四米達七十生的第四空一百二十八米達十生的自第五空至第十二空均各九十一米達五十生的所有橋身橋梁鐵架等項計用鋼鐵八千六百五十二噸橋墩之下共用鐵筋混凝土樁十五米達長者六百零二根十七米達長者六百六十八根其中洪橋墩基座之最深者二十餘米達水最大時約距橋面七米達高於海水平線三十一米達平時水距橋面十米達高於海水平線二十七米達河底在海水平線上二十一米達橋欄中央最高處二十米達其餘均十一米達橋石基底南岸高於海水平線二十五米達北岸二十二米達鐵筋混凝土樁頂南岸高於海水平線十二米達北岸一米達七十生的軌道水平部分自第一墩起至第四墩止爲中洪三空其餘南北兩端軌道均有坡度其坡度爲一百五十分之一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驗收黃河橋梁當用德浦爾勒氏量道機器先將軌道高低及軌間距離試驗一次並將

橋墩以上之橫樑高低逐處勘測均屬相符二十九日爲重量試驗其法用五輪三聯機車兩具滿貯煤水共重二百二十九噸八連帶並行初試則在橋之南端第一空以北數十米達處先用大木樁打入橋下地內上端與橋之邊梁鐵槽緊逼其旁另植一木亦打入地內惟上端着空處不靠橋鐵與前木作直線並立彼此相距約一指許中間橫貫一針其鋒鉗以鉛筆尖緊與前木相對機車約抵植木之處橋體受壓而墜前木因之下陷而與另木之針相劃而爲痕然後量其痕迹之長短便知降度若干二試則用馮次樂夫氏測量器以測其升降度數器狀似羅盤繩於軌道中間下面盤之周圍以帶帶之端繫以鐵墜垂於橋下機車行抵其處其墜亦因橋受壓而與之並降墜愈下而帶愈長則羅盤因之向下旋轉轉至下點卽爲下降之度此後又令機車北行至第三墩而羅盤忽又倒旋過於原來高度蓋因彼處受重而降此處亦遂四輕而舉旋過之度卽爲升度初以機車自橋邊抵至第一邊空再至第七第八及至第十第十一各邊空處使橋體受壓而墜以劃痕之法定其所降之度中洪第三至第四橋空之間其升降之度以七米纏爲定點又以七米纏爲靠岸第一至第二橋空之定點以十七米纏及二十三米纏兩數爲中洪第二至第三橋空之定點嗣用測量器考驗第一二三四各橋空之升降度數並將第四五六第六七七八第九第十各邊空之升降以次試驗逐處測量橋體之壓力先令機車慢過降度至大之處繼則按每點鐘六十啓羅米達之速率試以快行亦並不使足度查行駛足度與不足度其間動搖之差至大爲一米纏半按第八至第九邊空之降度原定三十五米纏二今以所用之機車兩具再掛以滿載之貨車行使其上祇試降度三十四米纏第九至第十邊空以天津開來之票車試之其降度多者爲十八米纏少者爲十二米纏耳

丁 橋價之議定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路局與德國橋梁公司訂明建造黃河橋梁價值約需德銀六百四十五萬馬克載明於第一估價單內於十月初七日按照合同第八款撥交橋梁公司四十萬馬克作爲定銀嗣因包修黃河下面工程又由德國橋梁公司按照合同第五款將第一期押款十七萬九千馬克交由柏林德華銀行代爲存儲惟合同內載若按原估尺寸再有加深應將所加若干照原價逐項計算其後山東官紳請求改寬橋空遂議定按照第三圖辦理橋空闊

寬鐵料自應加重而墩基增深椿柱亦須加多經總工程司估計工料約須增多六十萬兩合德銀二百八十萬馬克之譜惟既經改寬橋空加長橋墩加闊橋架若此時一併添修雙軌自易籌辦祇以彼時所擬加寬橋架之度僅能安設單軌總工程司曾經聲明若再加價二百萬馬克則此橋寬度即足爲日後敷設雙軌之用否則將來營業發達再議添設軌道即須於此橋之旁另建一橋其費更鉅橋梁公司亦謂此路造成以後定能發達與其日後再建一橋又費六百餘萬馬克何若預設雙軌一勞永逸以是應加價值迄未議定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五日幫總辦李春湘函知橋梁公司以墩基之下所立椿柱務求格外堅實以備日後有承託雙軌橋架之力橋上鐵梁亦應預備雙軌迨至六月二十八日橋梁公司擬定兩邊橋拱造法一係每拱四十八米達一係每拱九十米達並將兩種造法所需銀數分別開單所有橋台橋墩橋架橋邊橋梁鐵件以及別項用費計按每拱四十八米達核算者共需德銀一千零五十八萬四千馬克按每拱九十米達核算者共需德銀九百八十九萬三千馬克蓋因每拱四十八米達之造法較之九十米達所需橋墩費用計多九十三萬七千馬克而應用鐵梁及各種鐵件則四十八米達者反減少二十四萬六千馬克故四十八米達之造法較之九十米達者計減少價值六十九萬一千馬克經幫總辦李春湘於七月初一日函復橋梁公司決意採用九十米達之橋拱至於各橋墩已經加大自足擔負雙軌重量即請照辦以此爲最後之解決但六月二十八日所開價單祇可作爲比較不能認爲有效前訂合同無須更改因各種價值多照原定合同辦理惟此次橋基加深橋梁加寬各項應加價值尙須開列價單繪造詳圖送局核辦其應須開單繪圖備案者因恐將來彼此誤會也旋於七月初三日由橋梁公司臚列陸地中洪橋台橋墩加深之尺寸及預備添修雙軌之地位並工程度架之艱鉅機廠雜項之增多以至墩基鐵架之加寬分條索加價值均係按照舊合同所開之數比例加入經幫總辦李春湘商由總工程司德浦彌勒逐條核減按照核減價目預估銀數計原議價值共合德銀六百四十五萬馬克嗣因改造橋式加深橋柱加寬橋架以及預備添修雙軌地位等事故橋梁公司索加價目約共九百八十萬馬克此次分條核減計去三十五萬馬克除原價六百四十五萬馬克外其加深一項約共加價一百五十

萬馬克加寬一項約共加價一百五十萬馬克統合價銀九百四十五萬馬克卽照此議於七月十三日復函駁減迭次磋商始允退讓總辦盧祖華先將此事赴京面稟督辦及回局後適值總工程司德浦彌勒往山東查勘工程旋據查得中洪橋墩用壓重機試驗已逾原估深度五米達之多尙未到底將來耗費恐非意料所及此次橋梁加價之處均係改造之處橋梁公司已派多人按照規定橋式繪造詳圖約三月可以告竣屆時卽將圖式價目呈交路局現時所開價值均係約略計算不能作準總工程司親往察看修造南岸橋墩地基工程因知隨時隨地按照修造規則俱有應行更改之處此等艱鉅工程縱令加價定明後仍不免隨時變更因於八月三十日由總辦段書雲盧祖華將議明加價情形稟奉督辦幫辦批示以此次改用第三圖係由呂督辦具奏聲明約加六十餘萬兩之譜現在加至三百萬馬克合銀一百萬兩有奇未免與原奏不符現經飭由總稽查詹天佑總辦段書雲會同總工程司德浦彌勒在總公所商定按照第三圖辦理祇用單軌一切橋梁均按裝放單軌料質定購計原估價六百四十五萬馬克單軌加價估計一百五十萬馬克方與原奏數目吻合當飭總工程司電達橋梁公司代表博克威來函以自接本路橋工之後於德國各處定造工程均皆推却祇因黃河橋工迭次更變以致延誤一年鐵價驟漲直至本年七月初一日始議決預留雙軌地位一切模樣現已製成供給鐵料合同亦已簽訂且鐵櫃業經連到倘此時阻滯工作不特各項工程均須改辦凡用人購料利息傷耗以及一切損失均須由路局擔負賠償責任橋梁公司又於十二月初六日送到所擬第三估價單共銀一千零五十一萬餘馬克及最後橋墩橋樁再行加深五米達之第五估價單共銀一千一百十四萬餘馬克於是參議詹天佑總辦朱啟鈴盧祖華等檢齊案卷於十二月中旬會議公同磋商復與博克威再三辯詰無如博克威堅持前議並謂本年閏二月十五日及七月初一日幫總辦李春湘兩次函知橋梁公司議決雙軌辦法實係鐵案如山斷難改悔若必廢此議不特耽延時日且須賠償已作之工價較現定價值所費尤鉅而德浦彌勒所議亦與博克威大致相同再四磋商復與辯難終歸無效惟有照已定之寬深妥慎修築現在祇設單軌俾免耽延時日並擬照橋梁公司所擬之第五估價單一千一百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

三馬克九十三分尼作爲定價責令縮短所展之限早日竣工庶得早日通車多收進款以作補救遂於宣統二年二月十二日將會議駁詰加價無從核減情形呈明督辦幫辦經於三月十八日附片奏准飭知遵辦嗣因中洪橋墩原擬加深五米達之處其地質仍係鬆浮遂議將第一三四各號橋墩鐵櫃各再加深四米達第二號橋墩免去鐵樁卽以鐵櫃直壓至堅實河底所需材料約計增多二十一萬八千馬克工價一項議明不再增加宣統三年七月呈奉督辦幫辦批准後又因圍護中洪橋墩工程經總工程司與橋梁公司議定建築方法價值計德銀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馬克較第五估價單原訂四十萬馬克之數計省十萬零四百四十馬克亦經呈奉督辦幫辦批准備案總計先後議定價銀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三馬克九十三分尼迨至民國元年橋工告竣結至是年底止實用庫平銀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

附黃河橋工第五估價譯單

計開

- 一河中央橋空五座（一計長九十米達二座一計長一百三十米達二座一計長一百六十米達一座）
- 一上項各橋空之大梁相距均九米達
- 一河兩旁橋空七座每長九米達
- 一上項各橋空之大梁相距均九米達
- 一各基礎深淺尺寸均照所呈第五號圖式

甲基礎項下

第一款南岸橋台

一木板樁中間挖泥工程共三百一十立方米達運至河岸連泵水費用在內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二十二馬克

共計德銀六千八百二十馬克

一木板樁一百米達又一米達十分之六（高六米達半厚十升特米達）打入基礎之下深至一米達計德銀二百七十六馬克五十分尼共計德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五馬克九十分尼（按此項木板樁每加深一米達則每排長米達那價德銀十馬克詳見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八月二十八號津浦鐵路致橋梁公司丁字一萬〇六百五十三號專函）

一洋灰鐵樁一百四十根每根長十五米達計德銀六百五十馬克共計德銀九萬一千馬克
一灰石基礎三百六十四立方米達連泵水費用在內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八十四馬克八十一分尼共計德銀三萬〇八百七十馬克〇八十四分尼

一灰石底座八百七十二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五十五馬克三十六分尼共計德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馬克九十二分尼

一砌築灰石墩台五百二十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六十三馬克四十六分尼共計德銀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馬克二十分尼

一橋梁墊石三立方米達又十分之六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四百五十五馬克共計德銀一千六百三十八馬克
一橋墩表面石工二百七十平方米達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三十一馬克四十分尼共計德銀八千四百七十八馬克

一裝修橋墩表面細工二百七十平方米達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五馬克零五分尼共計德銀一千三百六十三馬克五十分尼

一建築看守所需用丁字形鐵十八噸又十分之六每噸計德銀二百六十二馬克七十五分尼共計德銀四千

八百八十七馬克一十五分尼

一台階八十八級每級計德銀十馬克共計德銀八百八十馬克

一橋上行人便道計長六十四米達半每米達計德銀四十馬克共計德銀二千五百八十馬克

一填土一立方米達又十分之七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八十一分尼共計德銀一馬克三十八分尼

一建築看守所一間計德銀一萬二千馬克

以上十四柱總共計德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零七馬克九十分尼

第二款河旁之第五橋墩（至第十一號均同）

一地基坑內挖土五百五十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九十七分尼共計德銀五百三十三馬克五十分尼

一木板樁四十八米達又百分之二十六（高六米達半厚十二升特米達）打入基礎之下深至一米達計德銀五百七十六馬克五十分尼共計德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馬克八十九分尼

一木板樁中間挖泥共四百九十三立方米達運至河岸連泵水費用在內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二十八馬克八十分尼共計德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八馬克四十分尼

一洋灰鐵樁一百〇六根每長十五米達每根計德銀六百五十馬克共計德銀六萬八千九百馬克

一灰石基礎四百一十四立方米達連泵水費用在內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八十四馬克八十一分尼共計德銀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一馬克三十四分尼

一灰石底座二百一十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五十五馬克三十六分尼共計德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馬克六十分尼

一砌築灰石墩身三百二十五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五十七馬克三十九分尼共計德銀一萬八千六

百五十一馬克七十五分尼

一橋梁
一橋墩
一橋墩表面石工
二馬克六十分尼

一裝修表面細工
一填土
以上十一柱總共計德銀
第三款中央橋墩(第一號與第四號同價)

一壓汽鐵櫃需用鐵件
一鐵櫃夾壁間填築灰石
一鐵櫃內挖泥共
○一千三百七十七馬克五十分尼

一洋灰鐵樁
一鐵櫃內填築下層灰石
萬零八百二十一馬克十四分尼

一鐵櫃內填築下層灰石
一洋灰鐵樁
一鐵櫃內填築下層灰石
萬零八百二十一馬克十四分尼

一鐵櫃內填築上層灰石共三百二十四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八十九馬克七十九分尼共計德銀二萬九千零九十一馬克九十六分尼

一壓汽桶內填築灰石共六百八十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六十八馬克八十六分尼共計德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四馬克八十分尼

一修築灰石墩身六百四十八立方米達又十分之六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五十七馬克三十九分尼共計德銀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三馬克一十五分尼

一墩頂表面石工三十四方米達半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一百〇一馬克六十五分尼共計德銀三千五百〇六馬克九十三分尼

一墩身表面石工三百八十四方米達又十分之二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三十一馬克四十分尼共計德銀一萬一千〇六十三馬克八十八分尼

一橋梁墊石十立方米達計德銀四百五十五馬克共計德銀四千五百五十馬克

一裝修表面細工四百一十八方米達又十分之七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五馬克零五分尼共計德銀二千一百一十四馬克四十四分尼

一預備船隻需用鐵鈎鐵環等項共計德銀三百八十三馬克六十分尼

以上十三柱總計德銀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九馬克

第四款中洪橋墩(第二號與第三號同價)

一壓汽鐵櫃需用鐵件共二百二十噸每噸計德銀六百六十一馬克共計德銀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馬克一鐵櫃夾壁間填築灰石一千〇四十一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六十三馬克四十六分尼共計德銀六

萬六千〇六十一馬克八十六分尼

一鐵櫃內挖泥共三千五百一十七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三十八馬克六十二分尼共計德銀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馬克五十四分尼

一洋灰鐵樁二百四十四根每根計德銀八百六十一馬克共計德銀二十一萬零零八十四馬克

一用天氣壓力填築鐵櫃內下層灰石共八百九十四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八十九馬克七十九分尼
共計德銀八萬〇二百七十二馬克二十六分尼

一鐵櫃內填築上層灰石共一千五百八十一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六十八馬克八十六分尼共計德銀一十萬〇八千八百六十七馬克六十六分尼

一壓氣桶內填築灰石共四百八十五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二十馬克零九十三分尼共計德銀一萬〇一百五十一馬克零五分尼

一修築灰石墩身共七百七十六立方米達半每立方米達計德銀五十七馬克三十九分尼共計德銀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馬克三十四分尼

一阻冰壩表面石工共五十七方米達又十分之四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一百零一馬克六十五分尼共計德銀五千八百三十四馬克七十一分尼

一墩身表面石工共四百〇六方米達又十分之二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三十一馬克四十分尼共計德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馬克六十八分尼

一橋墩墊石共十立方米達每立方米達計德銀四百五十五馬克共計德銀四千五百五十馬克

一裝修表面細工共四百一十八方米達又十分之七每平方米達計德銀五馬克零五分尼共計德銀二千一

百一十四馬克四十四分尼

一預備船隻需用鐵鈎鐵環等項共計德銀一千四百九十九馬克四十六分尼

以上十三柱總共計德銀八十二萬八千馬克

第五款橋工需用各項鐵架木架共計德銀三十三萬八千馬克

第六款建築鵠山水隄及由黃河水隄至北岸橋台一帶填土等費按照合同定價計德銀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五馬克

第七款橋工兩岸需用各項傢俱機器小碼頭汽船躉船起重架辦公處住房工場工廠機器廠電氣房及存儲橋工材料需用地段等項共計德銀五十萬〇七千馬克

第八款工程需用各項機器火車頭壓汽機生發電機小火輪人力及電氣絞盤運料水腳保險薪工測量繪圖等項費用共計德銀六十六萬三千馬克

以上共計八款連北岸橋台統計九款

計開

第一款南岸橋台總共計德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〇七馬克九十分尼

第一款乙號北岸橋台總共計德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〇七馬克九十分尼

第二款北岸由第五號至第十一號共橋墩七座每座計德銀一十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馬克七十九分尼總共計德銀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三馬克五十三分尼

第三款中央第一至第四橋墩每計德銀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九馬克總共計德銀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八馬克

第四款中洪第二與第三橋墩每計德銀八十二萬八千馬克總共計德銀一百六十五萬六千馬克

第五款橋工需用各項鐵架總共計德銀三十三萬八千馬克

第六款鵲山水隄總共計德銀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五馬克

第七款橋工兩岸需用器件船隻房廠等項總共計德銀五十萬〇七千馬克

第八款工程需用各項機器新工等費總共計德銀六十六萬三千馬克

九款統共計德銀六百三十二萬一千〇七十二馬克三十三分尼

乙 鐵橋項下

一橋身鐵梁鐵架及各項鐵件共八千一百噸每噸計德銀二百一十二馬克五十分尼共計德銀一百七十二萬

一千二百五十馬克

一裝配上項鐵梁鐵架及各項鐵件共八千一百噸每噸工價計德銀三百六十五馬克共計德銀二百九十五萬

六千五百馬克

一橋上行人便道及地板共計德銀一十三萬二千〇一十一馬克六十分尼

一查驗及修理橋工需用車三輛共計德銀一萬〇五百馬克

以上四柱總共計德銀四百八十二萬〇二百六十一馬克六十分尼

甲乙兩款統共合計德銀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三馬克九十三分尼

另有圍護中洪四號橋墩工程共需德銀四十萬馬克此數未列入估單內合併聲明

戊 橋工之進行 黃河橋址自經勘定奏准後即於清光緒三四年七月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與橋梁公司訂明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年底一律修成即按合同四年告竣當由橋梁公司鳩工庀材於九月二十一日破土興築

乃因重議造法另估工價展轉遷延終將竣工期限展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在光緒三十四年內雖已開工而旋作旋輟頗無成效之可觀及至宣統元年始將橋工加寬加深各問題逐漸議定並於是年八月稟准督辦幫辦派駐濟南之副工程司黎諾常川監修查核料件重量以免浮冒至九月間河之兩岸預備工作之便橋已經完工其正橋祇南岸橋台開工下洋灰椿而中洪橋墩鑽驗加深尚未到底宣統二年二月已將第一至第四各號橋墩工程預爲布置當時以黃河造橋工程浩大需款浩繁刻當加工趕作嚴定期限自應派委熟悉工程人員駐工監修以期堅實旋於是年三月由督辦派委沈琪監修黃河橋工事宜所有橋工造法務須按照議定尺寸噸數式樣逐一研查不令稍有參差草率是月二十一日總辦朱啓鈴偕同沈琪暨德浦彌勒等前往濼口查勘橋工其時水勢低落河寬約六百五十米達以鉛接氣櫃抽水築基爲最要工作現在中洪三大空之第一二三四各號橋墩均用氣櫃壓氣排水以作地基惟第二號橋墩地勢尙當大溜一時未能施工第一號橋墩氣櫃初節鉛完而未沉下第三號橋墩初節入地方鉛中節第四號橋墩初節鉛至九成此外各墩均在地面無庸用氣櫃且橋空均九十餘米達鐵梁亦較小做成基脚後上節逐層用板椿填築灰石便可計日程功其築基腳之法四週先打板椿次於中間打洋灰椿復分層填灌洋灰以現時言之第五號橋墩木椿打齊第六號橋墩洋灰已填頭二層第七號橋墩洋灰已填頭層第八九兩號橋墩板椿打完第十及第十一各號橋墩方打板椿至於兩岸橋台南岸已砌至橋梁墊石北岸始挖地基板椿未打兩岸均設發電索燃點電燈通入櫃內以濟工作每日除運料工人不計外做工者約一千人晝夜趕工極爲忙緊是年伏汎之前即將兩岸橋台及第五至第十一各號橋墩一律修竣至年底中洪第一第三各號橋墩氣櫃已打入海水平線上十三米達第四號橋墩氣櫃打入海水平線上十六米達惟第二號橋墩正當中洪急溜是冬初下氣櫃最爲艱險先用巨木皮架四圍護以椿柱聯以浮橋並於上游三十米達相距之處預建三角木壩以防衝激至是時氣櫃已鉛二節宣統三年二月河工督辦以去冬天氣嚴寒結冰較厚若於月內凌隨溜落凌塊爲木架所阻必至下流不暢愈積愈大性堅力猛恐有累河工經總辦朱啓鈴前往濟南查勘黃河橋工冰

凌凍阻情形並與總工程司詳細討論橋工中洪氣櫃業已落到定點即令冰汎衝撞木架亦不過損失皮架木料於氣櫃工程無甚妨礙當令橋梁公司博克威具陳說帖照譯華文繕呈督辦

附橋梁公司說帖

麌料冰汎情形

今年冬令苦寒黃河結冰最盛前數星期凡黃河折溜之處均已陸續結凍一遇天氣晴暖則渙然解散由橋墩空隙之處順流而下因彼時該處尙未凍塞也冰塊厚至二十生的飄流稍滯間有爲樁架牽留之處乃者天氣愈寒溜口上游結凍愈甚一旦因故判解則冰塊洩湧而下均留滯於橋墩空隙之處於是愈留愈遠與上游已結之冰凍而爲一是橋墩處之結凍實由上游聯結而來否則該處萬不至封凍此第一次冰凍情形也第二次冰勢愈猛敝公司小輪竟爲所困但建橋樁架并未受傷即小輪亦毫無傷損彼時誠恐所設之起卸便橋或受衝觸當即自行拆卸以備輪竟爲所困但建橋樁架并未受傷即小輪亦毫無傷損彼時誠恐所設之起卸便橋或受衝觸當即自行拆卸以備冰汎期過再行修復竊思黃河封凍段落甚長一旦決然開裂其力必有不可思議者但小有傷損容或有之若橋樁木架尙不致遽受重傷因初建立之時已慮及此也况正架之前又有護架縱或將來冰汎稍急則此物先當其衝兼可分其猛進之勢而使之折入第二第三兩空之間遂中洪而下凡河中所設之一樁一木無不減其力以削其鋒其中或不免有被觸而斷者然冰塊受制處多總能分其一往直前之力而另行改途竊查黃河流域凡河底平行之處其結最易其冰必堅因該處結凍其先後至之冰均層疊而上合爲一褶冰汎時此處解化較遲兼可抵制下來冰塊現在起卸便橋之處即係此等情形將來解凍時凡便橋之基與橋墩樁架當均受其庇護之利萬一不幸而樁架或被衝損亦不過材料上之關係而已於第二橋墩毫無直接妨害蓋以氣櫃下截現已抵落水底如斯重大之物豈爲區區冰塊之方所能動搖總之樁架雖全件損傷該處墩工仍當照常氣櫃內打灰工程現已告竣所餘者祇上面填砌工程鐵櫃上面地勢寬綽縱無樁架已能足用譬如樁架受損吃虧者祇在材料於工期時限或無出入工程亦不

致延誤惟冰期太久打灰工程不免稍有耽延祇得於春融工做時加工追及而已惟冀此外不出鉅大困難不生意外險阻則工程期限不致因此而加長於願足矣然天時所繫又誰能逆料而預防哉

迴溯冰汎情形

以上各節如蒙詳加察核便知黃河結冰非造橋之故由來久矣須知橋墩左近經上游兩次接濟之力始能封凍足見將來橋工告竣樁架撤去之後橋之關係於冰者更有限也蓋以木樁林立之時而橋基之凍封尙須藉上游冰塊聯結而成將來河中祇餘橋墩孤立寬不過六米達迎流鋒利逢堅必剖其牽滯冰塊之力當更微細近數年來加意體察凡黃河折流之處平淺之處無不封凍其冰先由靠岸而漸逼中洪然後褶疊而結爲厚塊一千九百零二年零三年及去年今年情形大概相同即灤口上游凡灣曲之處無不節節阻凍非僅造橋之處已也所幸橋墩左近半係薄冰結合而成將來開化或可層層解決不致爲害甚鉅祇盼上游所來之冰勢片段不大橋上或可免受重傷總之無論如何黃河之結凍萬不能藉口造橋之故去年該處未設樁架而冰凍依然是將何辭以解不過冰塊不似今年之厚此祇關於冰度之大小而已一千九百零二年大車碾冰而過此時之前數年數十年而過車者更不知數十百次彼時並無橋工又誰之過耶總之嚴冬封凍自古已然年年有冬令終古有黃河河水至冬必淺逢寒必凍是亦黃河之常度而無足斷斷置辯者鄙人於此敢斷言之曰黃河之結凍其弊在曲折處淺涸處太多苟能設法取直均其深淺水流便利自無留冰結凍之虞惟冀今年伏汎平靜冰汎安瀾工程待以迅速是爲莫大之幸因橋工改圖一舉敵公司至今吃虧甚鉅也

宣統三年春冰緩河慶安瀾工程無甚變動加以伏汎之前昕夕兼營工程進步尤見迅速惟中洪橋墩之下原估所指之處地質鬆浮逐疊成層不一而足考之古道河流此處當係大清河底嗣爲淤泥壅塞適值黃河改流而來遂成今日河底並在其下迭次挖得蓮子骨殖以及爛船板片等類其爲舊河之底無疑而此項鬆泥以第二號橋墩處爲最深以第一

三四各號橋墩處爲最高證以目下考查情形是第二號橋墩非深入大清河底不可蓋今日之黃河底實爲當日之大清河底受淤之泥土質不堅毫無擡架力是以屢經磋商議決將第一三四各號橋墩再加深四米達俾入於堅硬河底更將第二號橋墩免去氣櫃以下之樁柱而將氣櫃底層直築至海水平線上二米達閏六月間中洪四墩氣櫃險工告竣灰石基礎業已砌出水面伏汎以來尙屬穩固至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橋墩距離各九十米達之鐵梁已由外國運到並鋪成三架進行頗速又於黃河兩岸建設臨時車站及渡船碼頭每日派小輪兩艘拖帶客貨藉與兩岸火車聯絡雖鐵橋未通而往來行旅尙稱便利截至是年年底所有黃河橋墩基礎及橋墩磚石工程均已築竣其北岸邊空八處各寬九十米達均行鋪架鐵工並於中洪寬壹百貳拾捌米達兩空裝設鐵架又於第一三四等號橋墩砸築木料及洋灰鐵樁其第二號橋墩亦已動工此外並於年內在北岸鵲山一帶修築護堤工程民國元年三月將圍護中洪橋墩建造方法議定之後隨即興工是年五月因鐵料遲到稍遲以致架鉤工程耽延數日旋經運到即星夜赶造至十一月完全告竣是月十六日行落成祝賀禮中外來賓咸集參觀並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蒞場演說是月二十八九兩日驗收橋梁本路以德浦彌勒卜樂赫及德浦彌磊爲驗收人橋梁公司以博克威布萊司及樸呂堪爲交付人當時行使重量機車勘驗升降度數經總工程司德浦彌勒逐細考驗以爲構造工程俱臻完善無疵可指並將試驗成績詳具報告即以此項報告作爲驗收橋工之憑證

(四)淮河建橋

津浦鐵路南段橋工以淮河爲最鉅規畫之始橋址定於臨淮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總工程司德紀親往測勘以爲地勢低下河流汎濫盛夏水漲恐將溢過橋軌乃改於臨淮上游十二英里之蚌埠建橋渡淮其地地勢較高雖河水甚深工作較難而河身恰係石底建橋易於鞏固雖懷遠紳董有改築路線由荆塗山麓建橋之請然兩山夾峙淮流汹湧於以施工艱險尤甚故因勢制宜而卒以蚌埠定議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湖販源盛等三十六戶具稟正陽關督銷局謂橋孔低狹鹽船桅高六七八丈淮水漲落無恆重載眠桅危險太甚且船多人少無從覓僱帮工請將橋孔加高或建造活橋以利鹽運經兩江總督端方咨請督幫辦大臣下局核議維時適值幫辦大臣孫寶琦南下巡閱路工因向南段總辦羅瑞國汪樹堂暨總工程司詳詢一切皆以活橋危險爲疑次年閏二月督幫辦乃派南段總稽查何亮標前往調查並曉諭販戶票商俾知活橋之必不可行當另籌維持鹽運辦法以期兩利且設總稽查處於臨淮關飭何亮標駐紮籌辦嗣皖紳周學銘等稟以長淮淤沙向特船舶往來以爲疏濬今中途修築呆橋巨艦高檣不得越渡航路既阻淮流千里必將不見帆無船則水利絕水利絕則無人疏濬上游數十州縣必將有其魚之歎勢非改建活橋不可端方因電商督幫辦以爲長淮千里舟楫相接平常行旅之往來土貨之輸出引鹽之上運皆出其途若築呆橋果礙行舟不惟河身易致淤塞且水陸不能銜接於鐵路亦非所宜乃會委何亮標暨江蘇督署工程顧問英人格林森同往測勘悉心研察以期於路工航務兩無妨礙幫總辦汪樹堂亦卽馳往臨淮與道府縣暨地方紳董接晤告以如改活橋則前此建造規畫俱屬徒勞不但危險糜費且路成後須於合同外多僱洋員營理漏卮後患不可勝言况圖成科備一定議即可開工又何必妄事更張有損無益且必致牽動全路官紳亦頗以爲然鳳陽紳士王鳳怡等且稟請建設呆橋以免危險而維商運詎格林森至臨淮後並未從事測勘與工程司鮑恩匆匆一晤卽行回寧稟復端方力持活橋之議謂淮河船桅向係永豎不下且無交叉小桅可以上落又謂船桅眠豎每次須歷二三日始能竣事且須卸去重載不便已甚必須改建轉橋建橋柱於中流橋在柱上兩端與岸可即刻離合時則轉離兩岸與河平行閉時則兩端與岸銜接當設水壓力機器以司啓閉雖幹路不宜建設轉橋然果能謹慎將事當亦可無危險云云時淮北票販裕源保泰昌等湖販源盛新福源等暨正湯關商會方皋等亦先後致電江督力阻建築呆橋咸謂魯豫蘇皖四省貨物胥賴淮河流通淮河貨船桅則上高下深船則艙深貨重桅高人少眠豎極危且無船鴻無處停泊橋基平矮上游梗塞尤虞泛溢爲災請加高橋身至十五六丈或仿照西法於河底建設鐵桶鋪軌行車否則於南北兩岸用小輪駛運以期無礙

於行船當由端方先後將各處電稟交南段總局查照并據格林森稟復各節會同皖撫朱家寶奏請改建活橋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奉旨交督辦大臣會商籌辦呂海寰孫寶琦因咨商端方朱家寶擬請遴委員會同總辦羅國瑞暨總工程司等妥爲籌畫再行公同核定以便據情覆奏請旨辦理而前派調查之何亮標亦謂呆橋既有妨舟楫淮水漲落無恆高橋亦無所依據因贊成建設轉橋而深以啓閉時間短小船舶擁擠停滯爲慮會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奉旨任事後派總稽查劉樹屏重事察勘七月劉樹屏奉委南下於謁晤江督皖撫後到局與兩總辦暨總工程司一再晤商總工程司德紀因亟陳活橋之利害謂轉橋開機必在中洪以便水淺時亦可航行然既在中洪橋內狹隘設值水漲溜急船隻經過與橋墩最易衝撞且活橋啓閉通車後日不過一二次每次不過半小時而轉換機軸又耗去七八分鐘船隻往來僅二十餘分鐘爲時至促儻值風逆溜急其能渡此橋孔之船當已無多况活橋危險人所咸知卽格林森雖主活橋亦謂爲實多危險不宜施之於幹路同年八月劉樹屏偕稽查勞之常同往蚌埠詳細研察以求所以補救之術並至懷遠會同知縣李維源於九月朔在懷遠河口招集衆船實地試驗用兩船夾一船兩桅提一桅雖一眠一豎爲時僅一句零五分鐘然使當時船隻不齊人夫不集則必致多延時日其時臨淮紳商學界朱學儒等二十人具稟聲稱興利貴知大小避害宜權輕重商船起桅之不便特全體中之一分子鹽船起桅之不便又分子中之一小分子而火車載貨之禍福關係且十數省且億兆人應請審明利害仍建呆橋初前幫辦大臣孫寶琦南下閱工時幫總辦汪樹堂曾倡議於橋上下游設起重機代船戶眼豎桅橋以爲救濟至是劉樹屏因商之羅國瑞等仍師其意擬具維持辦法會銜稟復皖紳周學銘程恩培等經劉樹屏面爲開導亦曉然於利害所在具稟贊成嗣經督辦與江督皖撫往復討論一再磋商衡輕重研察利害卒以欲求路政船航兩益無礙舍此乃別無善策遂會銜具奏請於蚌埠渡淮仍建呆橋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奉旨依議而呆橋之議始定

淮河呆橋共分九孔孔長各二百英尺全橋留孔一千八百尺橋身連墩梁實長一千八百八十五尺兩端各建橋臺一座

中設八墩以度架全橋橋樑係用帶架鋼梁梁底視最高水面高出三十五尺上設單軌道一道兩端石台係用木椿築基
台腳係用混合土故極堅固建橋之處河底雖係石底石面而起伏不平約在平均低水平 Mean low water level 以下
八十三尺至九十尺石上淤泥約厚六七十尺惟第四五兩孔間有露出石面者各橋墩因均係石底起築故高矮亦復
不一約由五十尺至一百十一尺然在墩頂 Coping 以下其平面面積均係一律長爲三十一尺有半而寬爲九尺第一
二三號三橋墩(自南向北)因近河南岸河身較淺石底甚高沙淤非厚工作較易第四五兩墩適當中洪迤北第六七八
號墩石底愈低沙積愈厚工程亦愈艱險第一號橋墩基址在平均低水平線以下三十六尺半計由沙面挖深四十九尺
以巨椿築基砌以大石因宣統二年春間大水工作遲滯十閱月始築成第二號墩址於宣統元年十一月興工二年二月
已經挖竣計深在水平線下三十三尺有奇乃混合土工程甫施旋遭大水至十一月始克復修至三年正月工竣第三號
橋墩勘在石礁之上此礁當水淺時往往露出水面計於宣統元年十一月興築至二年二月完工基址計在低水平線下
二十一尺有半直由石面築起而不用椿柱故工程較爲簡易至第四至第八各墩悉用壓氣櫃 Steel pneumatic Caisson.
沉下修築排洩泥水開挖基址胥賴此櫃其下沉之深約在平均低水平線下二十二尺半至四十五尺半壓氣櫃櫃高自
十尺至五十尺寬十六尺長三十八尺底爲圓形係用鋼板造成鋼板之厚在割口 Cutting edge 為十六分五英寸在
頂爲八分之一英寸有內壳外殼兩壳相距四尺以乙字形桁檣相連屬內壳之內爲鐘式之工作筒櫃上暨四旁備圍洋
灰櫃內安置風車從外用皮帶引風入內風入水出將櫃下泥沙陸續排挖壓氣櫃隨而深入漸至石底工人在工作筒內
繫石使成凹形然後將壓氣櫃坐入於櫃內滿實混合土外砌洋灰上以花岡石爲頂以成橋墩第七號橋墩之壓氣櫃於
宣統元年十一月開始築造十二月沉下二年三月沉至石底因水停工至十月中旬始於墩之四圍築壩抽水從事砌築
至十一月初四日修至墩頂所用壓氣機共計四部係購自京奉路局設於淮河北岸附近第八墩處其力量只限於每分
鐘二百二十立方英尺同時只能供氣櫃二具之用第八號墩於宣統二年正月中旬興工至五月氣櫃已入石內四尺其

割口在低水平下六十八尺視岸低九十尺是墩於本年七月墩頂以下修齊第五號墩處適當中洪當河水極淺時亦深三十尺河底石均突不平壓氣櫃於宣統二年四月已經沉至石底七月大水^清開及起重機等均遭沖沒八月復事挖鑿工作筒內實土工程九月亦竣三年正月墩遂築就第四墩氣櫃於二年九月沉至河底十一月鑿石工竣墩帽以下亦與第五墩同時工竣第六號墩工初亦屢爲水厄壓氣櫃於宣統三年正月方達石底至二月杪全墩工竣各墩頂以花岡石築砌墩帽各厚九尺東西兩側面作半圓形以分水勢墩帽上架鋼梁其上乃敷設軌枕墩基既固砥柱中流澎湃衝激無虞震憾溯自橋式爭議初起橋工不克進行至宣統元年秋決築呆橋而後乃鳩工庀材預籌興築十二月方始開工時臨淮以南尙未通軌一切建築材料機械咸溯江淮河湖以達蚌埠紓迴千餘里運致極難後又迭遭水災三年四月十七日全橋暨附屬各工程始完全告竣綜計建築時期十六閱月有奇共用混合土 Concrete 五千五百五十六立方碼以築橋台暨墩腳又四千零七十四立方碼以築橋墩花崗石三百八十五立方碼以築墩帽石子五百五十六立方碼以築橋台又用洋灰一萬六百桶用鋼二千五百噸除鋼梁一項因中國不能製造購自蘇格蘭銳特赫德森公司 Wright, Headson & Co. Ltd. Scotland 外其壓氣櫃係上海江南船塢所造暨其他各機械材料均係於國內購置需款不及百萬比之原估一百十一萬圓左右之數仍節省十餘萬元完工之後段總辦書雲沈會辦琪偕總工程司德紀蒞工驗視咸稱完善

津浦鐵路全路涵洞三百七十一座總長五百五十公尺七十公分造價銀元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圓零七分平均每公尺價額六百五十八圓七角五分民國十一年因展築岔道會將公里九三六、三二處涵洞加長三、〇五公尺八月修理公里二七七處涵洞十二年一月修築濟南站東地道三月加寬白馬山橋洞七月修築公里六二、三七一處涵洞十三年四月加長楊柳青涵洞五月加長馬廠涵洞六月加寬公里一九〇、九四處涵洞八月加寬公里四二四、一

二一〇處涵洞九月將公里三六九、五一五處橋洞改換洋灰版

第二目 水塔

本路津韓段內之水塔西沽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獨流唐官屯青縣三處各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滄州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泊頭連鎮二處各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德州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禹城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濟南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大槐樹張夏界首三處各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泰安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南驛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兗州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界河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臨城有容水量一百噸一座韓莊有容水量五十噸一座棗莊有容水量二十噸一座又濟寧陳唐莊二處各有一座

十一年一月濟南車房開挖新井三月臨城開機器井一座五月兗州水機房開井一座鄒縣開井一座十二年三月兗州水泵添設抽水機一架並修機器座洋灰地基十一月濟南機房復開井二座十三年五月獨流鎮水泵房前開井一座德州更換水泵房鍋爐及爐台濟南機器房新築水泵房六月完工計三四、四四平方公尺六月修理張夏水泵房護石壩修築濟南水泵房計七六、一六平方公尺

韓浦段內徐州蚌埠浦口三處各設二萬加倫水櫃一具抽水機水管等項設備俱全其浦口浦鎮兩站供水取給於揚子江建造混凝土蓄水池兩處鋼質水櫃一座計高三零、五公尺容積三六三、五立方公尺並抽水廠工所嗣又於蚌埠淮河附近另設二萬加倫水櫃一座在河岸設抽水機房一處澄水櫃二具其第二具係用水管與車站水櫃相連徐州水櫃價銀三萬一千圓蚌埠連澄水櫃等共價銀六萬圓浦口水櫃造價一萬一千圓此外符離集固鎮明光滁州四站各設有水櫃二具往來機車可任便在月台上水至水櫃最大者為二萬加倫小者為三千八百加倫每站平均價額一萬六千圓符離集水櫃暨抽水機現因行車便利起見已移置南宿州車站嗣以固鎮水櫃添設抽水機鍋爐及吸水管其原有之抽水機改置 Wagener Dubplex 蒸汽抽水機並加裝 Doukay 抽水機一具鍋爐亦經換新南宿州原有水塔因水源

質硬加甚移設符離集車站徐州水櫃鍋爐房擴充九、二九平方公尺裝設新鍋爐及抽水機並接長水管

第四目 道房

津浦鐵路津韓段內幹枝綫合計共有道房二百七十四座五百四十八間共佔面積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平方公尺三搬閘房九十一座一百一十一間共佔面積一千五百九十四平方公尺六三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新建公里三五四處浮路夫房十二年六月新建黃橋鎮興公司岔道分路夫房十一月因修築華慶公司岔道將濟南機車房前分路夫房遷移地點計二四、零平方公尺又修公里三五四、六零零處分路夫房一間七、五平方公尺十三年三月新建黃河涯站南閘夫房六月建臨城站閘夫房五間一零七、五平方公尺八月建泰安站閘夫房一間二零平方公尺九月建西沽地道房又德州站南北兩站各建閘夫房一所鋪砌濟南站貨房前片石馬路計二六四平方公尺

韓浦段內沿綫築有道房一百一十八所每所面積二十七平方公尺平均價額銀元七百七十一圓浦口築有大道撥房兩所一所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一所七十六平方公尺兩所共價銀元三千三百四十圓又韓浦段內各站車站上或附近處築有分段監工房二十四所每所面積三十七平方公尺二平均價值銀圓一千五百六十八圓此外又在便利地點築有軌道巡查員房屋五所每所五間平均價額一千九百圓浦口築有夫房五所共計面積一百三十一平方公尺九價值六千四百圓新設交叉站五處各築轉轍夫房兩所面積十七公尺八其造價已包於車站價額之內夾溝曹村三鋪各站搬閘房各二間面積計各一七、八四平方公尺公里八二四處道房二間計三七、六七平方公尺蚌埠道房二間計二六、九四平方公尺造價四七九、一六圓公里九三六處因出軌而被毀之道房二間造價六三九、三四圓公里六三零、七五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四七四、一九圓公里六三七、二五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四七五、五四圓公里六四三、五零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

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四八八、四五元公里六八八、七五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六二三、七八元公里七零八、零零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五八八、九五元公里七五三、七五處道房加建路警住房二間計二四、三八平方公尺造價六七三、八九元重砌公里六八二、二五處道房之裂縫牆壁

第五目 車站

本路津韓段內車站計幹線五十四站枝線十站岔道三站幹線西沽交通站暨良陳枝線之傅家郵站均未建設站房係借用道房辦公各站站房間數及所佔面積并月台長度寬度如次表

附各站房間面積及月台表

幹線(津韓段)

站名	房屋間數	房屋總面積 長	月台	記要
		度	度	
天津西站	二六	七一八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五四七、三五	
楊柳青	一七	一二七	二四五、	
良王莊	一〇	二五〇	四七七、二	一四、七
獨流鎮	二三	三七六	四七七	一四、七
靜海縣	二二	四四三	四二五、九	八、六
				一二

陳官屯	八	二七〇	四五四	九、六
唐官屯	二二	三八二	四四五、二五	一二、九
馬廠	六	二三〇	四八五、七五	一二、五
青縣	一八	五四八	四四四、八	一二、六
興濟	二一	三七六	四四三、五	九、八
姚官屯	九	二五〇	五〇四、五	一二
滄州	二四	四八九	四八〇、五	一四、一
磚河	一一	二四一	四二三、七	一一、二
馮家口	一七	三四五	四三七、七	
薛家窩	一〇	二四五	一六二、	
泊頭鎮	二三	四六七	六	
南霞口	二一	三三五	一七	
東光縣	一四	三六八	九、七	
連鎮	一七	三五〇	一〇、一	
安陵	一二	三六八	廢站	
桑園	一五	四四二		
	三九二	四六二、六		
		九、三三		

德	州		二六	四四〇		七七〇、三		一三、七四
黃	河	涯	一二	四〇一		四五九、五		九、五
平	原	縣	一五	三三六		四五八、五		九、二
張	莊		五	九〇		四二三		二
禹	城	縣	一九	三三七		四四八、五三		
晏	城		一八	三三五		四五〇		
桑	梓	店	六	八六、六		五二六		
灤	口		二	四五		一〇〇		
濟	南	府	二〇	九四七、一二		九〇〇		
大	槐	樹	二	二八		四五		
辛	莊		三	五六				
白	馬	山	二	二八				
黨	家	莊	九	二三六				
崮	山		九	二五〇				
張	夏		一三	四六三				
萬	德		九	五一〇				
			二五〇	岱道站				
			四七六	岱道站				
			二三	二				

韓 莊

一三 一八三、三

四七五

一二

良陳枝綫

站名	房屋間數	房屋總面積	長	度	寬	度	記要
郭家村	一〇	二三五					
陳唐莊	三	八〇					

黃台橋枝綫

站名	房屋間數	房屋總面積	長	度	寬	度	記要
濼口碼頭	五	一八〇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三八	公尺	五	公尺	
黃台橋	五	一五三					

堯濟枝綫

站名	房屋間數	房屋總面積	長	度	寬	度	記要
孫氏店	六	一二〇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二九三	公尺	一四	公尺	
濟寧州	一四	三三一、八二	三七三、五		一五		

臨棗枝綫

站名	房屋間數	房屋總面積 （平方公尺）	月長度 （公尺）	月寬度 （公尺）	台記	要
山家林	七	一〇八、六	一二	四		
鄧塢	五	一一一、六	二八二	一一、五		
齊村	六	一一〇	一五〇	五		
棗莊	八	一八六	二七〇	七		

民國十一年一月繼續修築濟南貨廠迤東天橋馬路共七、四六平方公尺又站東添築地道共一、一五平方公尺並修地道下馬路四、七八平方公尺四月修理濟南濟甯兩站馬路又接長濟南站台共一三零平方公尺修理濟南站逕雨蓬共九四五平方公尺六月接長濟南第一站台七月新修濟南站東地道計二零平方公尺又小商房一座及兵房一間共七八八平方公尺十二月新修濟南站鐵筋混凝土雨棚計四五零、平方公尺十二年七月濟南站雨蓬站台安置洋灰地共一三七平方公尺九月添設德州站保險岔道十月添設濟南站查票員住房內下房一間共一六平方公尺十一月建築白馬山站台計三七零公尺十三年二月修理濟南站通商埠馬路計四、二零七平方公尺三月白馬山北站台填土八九二平方公尺四月白馬山南站台填土添築洛口津乙輪用煤池修厭濟南貨廠通東天橋馬路計四零五零平方公尺又修厭濟南西站台馬路二三零平方公尺五月新築白馬山站月台計寬六公尺長三七零公尺修改洛口貨棧票房六月建築臨城車務員司住房四間八月濟南站添設存軋車房一間改搭白馬山站洋灰柱瓦隴鐵天棚十四年修厭濟南站膠濟橋下馬路二零九五平方公尺又由站台馬路安設崗山泰安兩站木障更換泰安站南端道岔

津浦幹線韓浦段內原設三十站所有車站房屋除浦鎮浦口兩站係屬特別式樣外其他二十八站大抵分爲四等計頭等站五處每站房屋二十六間面積四百八十七平方公尺月台長度定爲三百零五公尺寬八公尺連房屋月台等項合計每站總價銀元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元但其中南宿州臨淮關兩站月台僅長二百四十四公尺其餘五十餘尺俟需要時再爲展築二等車站二處每站房屋二十一間面積三百三十六平方公尺月台長度與頭等站同亦爲三百零五公尺但寬爲三公尺七每站共價銀元二萬七千元三等車站十七處每站房屋十八間面積二百五十九平方公尺月台長度一百八十三公尺七每站共價銀元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交叉站四處每站只房屋八間連月台等項計價銀元一萬一千零五十元但其中兩站後經擴充改按三等車站形式展築自民國八年以來增設李家莊長淮衛石門山小卞莊坦子街等交叉站五處其中三處係就山麓開鑿設置爲省開山工程起見其房屋位置因勢制宜故形式間數互有歧異其長狹式樣者每站十間餘或爲十二間房屋面積大致相同各一百四十平方公尺其價值連月台共計平均每站銀元八千七百七十元浦鎮係二等車站但其房屋則爲特別式樣計有房十九間面積三百二十八平方公尺四原有月台一座長三百零五公尺寬九公尺七五民國十年改爲經過站 *Possing Station* 另加避車綫一股因將原有月台寬度減爲四公尺二七并另築月台一座長三百零五公尺寬二公尺一該站房屋月台共計價值銀元二萬五千四百元浦口東站房屋係三層樓房每層面積一千三百三十八平方公尺三層共計五十八間價值銀元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下層中央爲售票房四周爲車務員司各辦公室候車室行李房電報房暖氣機房等項房屋並特築保險室一間與站長辦公室相同爲存放貴重物品之用上兩層爲各辦公室所有總工程司車務正段長地務段員會計處出納課駐浦進欵股駐浦支欵股港務辦公處處長等公事房均在中層電氣廠廠長公事房則在上層該站有七股軌道均帶搭客月台各長三百三十八公尺路綫終點軌道共十二股自衝突點至緩衝器其長爲二百八十四公尺至三百四十三公尺

十一年三月臨淮關站設置七十公噸地磅並建地磅房造價一六九零三、零五元六月蚌埠站移置七十公噸地磅並

建地磅房連同岔道在內造價五四三四、四二元同時徐州府設置七十公噸地磅並建地磅房造價一六七七一、九零元十三年六月板橋車站增建房屋八間面積一五八、三一公尺造價五三零一、六四元西寺坡車站增建房屋八間面積一五八、三一公尺造價五八四零、六一元蚌埠站天橋下建造油匠機匠宿舍二間面積一零、六九平方公尺造價五零四、二五元又建造路警宿舍廚房二間面積二二、三平方公尺造價四零六、三八元徐州府天橋建驗車員辦公室及儲藏室二間面積一九、二八平方公尺造價四八四、七三元又建油匠宿舍二間面積一零、六八平方公尺造價四七七、五五元又造機器搖車室面積一一、二五平方公尺

第六日 局所

總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簽訂後設總公所於北京三十四年二月設北段總局於天津暫在河北大經路厚德里租房辦公地勢湫隘漸不敷用八月借用天津河北公園內樓房一區移設總局宣統元年九月租定和利公司天津河北新車站旁樓房一所（即今管理局房）計樓房上下三百二十間平房二十三間共佔地基八畝五分八釐七毫五絲每月租價銀元五百元訂立合同以一年為限十月北段總局移入辦公二年五月將所租和利公司房連同南面該公司新建平房十八間地基八分二釐八毫八絲由北段總局一併購置總共合計樓房平房三百六十一間地基九畝四分一釐六毫三絲共價銀六萬五千七百零一兩一錢一分購用之後增築庫房平房數間民國三年一月改組管理局南北兩段總局實行合併房不敷用因於河北三馬路租賃民房兩所溝通一處遷設南北兩段洋帳房於此即今分段會計處

印刷所 宣統二年五月北段總局自德國葛伯廠購到印票機點票數機七月奉督辦批准設立印刷所因於總局迤西另建房屋一所為存儲各等客票及各項機器之地於宣統三年六月落成民國五年十一月按照部頒編制專章實行改

組將印票所改稱檢查課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仍在此處辦公在印票所之旁築有雜物庫一所爲儲藏各項雜物之用

督辦行轅 光緒三十四年鐵路開辦之初購得天津錦衣衛橋北福興堂地基一段面積二畝四分七厘四毫計價公碩化寶銀二千九百六十八兩錢八建築津浦鐵路督辦大臣天津行轅一所計樓房二座樓房下層暨庖湧等平房二十七間總面積六百六十八平方公尺樓房上層十五間總面積三百三十九平方公尺民國十年改設天津醫院

濟南分局 光緒三十四年鐵路在濟南十王殿地方設立分局建築樓房一座連同門房井房涼亭等項房屋共計十八間面積九百四十平方公尺當時造價若干今已無可考證但於民國十年六月投保火險重估價值約值銀圓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圓宣統元年十月濟南分局裁撤改組駐濟辦公處十一月改爲駐濟工程處民國三年一月改濟南辦事處四年六月取消濟南辦事處名義改置駐濟辦事主任一員辦事員五員隸屬於管理局總務處而仍在原地辦公五年十一月改設駐濟事務所仍由總務處統轄九年八月駐濟事務所裁撤將房屋交由第二段正工程司接收保管十二月呈奉部准就其地籌設鐵路賓館十一年興工修葺計需工料銀圓一萬四千圓八月完工九月一日濟南賓館舉行開幕典禮開始營業

南段分局 津浦南段總局開辦伊始因浦口地處荒僻無屋可租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權在南京下關賃房設局總局暨工程處分居兩地每月共計租金三百二十圓宣統元年二月南段總辦羅國瑞以浦口車站用地購置爲難只得在下關另覓地址籌建總局因購得下關儀鳳門外基地一塊總共面積二十三畝九分六厘六毫五絲地價京平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共價七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二毫八絲八忽當時初次估計築造局房需銀八萬餘兩嗣以仍嫌狹小擬改三層樓房重行估計約增二萬餘兩二年六月督辦徐世昌派唐宗興重行勘估仍須此數因未興修其後浦口車站地基購成南段總局仍設浦口所有原購儀鳳門外之地遂歸廢置

浦口終點三層樓房一座每層面積一千三百三十八平方公尺全樓合計五十八間造價銀圓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圓於民國元年落成其下層爲浦口車站南段總局初設中上兩層二年一月改爲南段分局三年一月復改浦口辦事處五年十一月改駐浦事務所十一年七月裁撤

港務處 民國二年南段分局於浦口設立輪埠事務所所有下關浦口間公渡碼頭及渡江各小輪胥歸管理就南京號躉船上辦公旋改爲港務處五年十二月復改爲港務課歸總務處統轄六年十一月改隸車務處而更名曰港務辦公室十一年七月駐浦事務所裁撤港務辦公室一部分移至浦口大樓上辦公十二年八月改組爲港務辦公處直隸屬於管理局又建築浦口港務處更夫房一間計四五平方公尺造價九九五、五一圓

各材料廠 陳唐莊材料廠於宣統元年建築共有公事房庫房油庫房等五十六間合計房屋面積三千二百七十七平方公尺濟南大槐樹材料廠公事房及材料廠共七間二十一棟合計房屋面積一千四百零二平方公尺造價三千五百零五圓材料員設住房四十三間五十六棟合計房屋面積一千四百三十八平方公尺四造價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圓浦口材料廠公事房五間總地板面積一百五十二平方公尺造價銀圓五千五百圓十一年一月建浦口工務材料廠一間及宿舍四間計五七、四平方公尺十二年六月建築浦口材料廠更夫房四間計七五平方公尺造價銀元一九八五、三八圓十三年七月添建滄州工務材料廠白灰房一間十一月添築大槐樹材料廠計八四五平方公尺

工程處 津韓段總工程司向駐總局韓浦段總工程司當南段設局伊始因房不敷用另在下關租房設立工程處其後浦口尾站大樓工竣遂即遷入辦公津韓段因初分三正段每段置正工程司一人分駐良王莊濟南府膝縣三站民國七年裁撤第三正段共置二正段六分段韓浦段置四分段每正段置正工程司一員分段置副工程司一員所有各該段辦公房屋地點間數等項如次

工務第一段正工程司駐良王莊計有辦公室及住房二十一間面積四百四十三平方公尺

第一分段副工程司駐良王莊計有辦公室及晒圖房三間工務料廠公事房一間庫房五間總計房屋面積一百零二平方公尺六

第二分段副工程司駐滄州計有辦公室九間面積二百零一公尺七係於民國元年八月築成三年冬改爲車務段長辦公室五年春失慎另建七年夏改爲副工程司辦公室

第三分段副工程司駐德州計有辦公室八間工務料廠及工匠房七間總計面積三百六十九平方公尺七一工務第二正段正工程司暨第四分段副工程司向駐濟南在十王殿大樓一部分辦公自大樓改充賓館遂同移車站郵務局樓上本分段內計有工務辦公室暨工程員司住房九座總計四十三棟九十二間面積二千六百七十四平方公尺六八值價八萬零二百四十圓零四角

第五分段副工程司駐兗州府本段計有工務辦公室暨員司住房八座總計九十四間面積一千六百八十一平方公尺七五造價四萬二千零四十三圓七角五分歷年無大修理

第六分段副工程司駐滕縣本段計有工務辦公室十四座一百零七棟六十六間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四平方公尺七五造價四萬零三百六十八圓七角

韓浦工務總段共轄四分段每段置副工程司一員直隸於總工程司而無正工程司之設置

第七分段副工程司駐徐州府

第八分段副工程司駐蚌埠

第九分段副工程司駐滁州

第十分段副工程司駐浦口

以上四處副工程司辦公室均係一式每所五間地板面積一百十二平方公尺造價約計銀圓三千五百圓

機務處 津韓段機務總段長向由機務處長兼領即駐總局韓浦段機務總段長駐浦鎮其辦公室原只四間面積一百四十平方公尺續經兩次擴充現計十二間面積四百二十六平方公尺共價銀圓一萬六千五百圓其各分段長辦公室即與各機車房相連已見工廠項下

醫院 天津督辦大臣行轅東北原有空地一區當建築行轅時先就其地蓋造平房數間作爲木廠宣統元年因就木廠房屋稍加改築設置天津醫院一切建築結構未免草率地勢亦極低下夏秋間四周積潦至不相宜累年疊經修葺勉強應用民國十年醫務漸次擴展住院就診者日多實不敷用乃將行轅略爲修繕改作醫院其間數面積見上

本路濟南醫院創設於宣統二年原亦就督辦大臣行轅後面設置計十一間面積二百七十五平方公尺民國十一年三月將濟南行轅改作醫院計樓房二層地窖一層共計二十五間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兩旁平房共七間面積一百三十四平方公尺

徐州府醫院係租用于房山上廟宇並未自行建築房屋蚌埠醫院係民國七年所建共計二十一間房屋面積三百五十七平方公尺三八造價約六千圓

浦鎮醫院兩所毗連一爲頭等醫院計十五間面積三百三十五平方公尺五五一爲二三等病房暨診察室等共十八間面積五百四十八平方公尺五零十一年十一月修築濟南醫務員宿舍計五二二平方公尺十三年五月建築濟南醫院員司住房計五二二平方公尺

貨棧 津浦沿線各大站原設有貨棧數處備屯商貨自民國二年十月訂定貨棧章程五條於十一月一日實行嗣後歷次修改運貨價章其中均附有此項貨棧屯貨簡章規定棧租數目暨一應辦法民國九年籌辦貨運負責復於貨運較多各站增築貨棧多所規模宏闊一切設備漸臻完美九年十月遵照新頒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之規定擬訂津浦鐵路貨運附則呈部核准於十年一月實行其中仍附有貨棧屯貨簡章六條一併施行

附貨棧屯貨簡章

一此項章程僅適用於本路有貨棧各站

二凡入境商貨到站爲因事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二十四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點鐘每天每噸

應繳租價二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二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倘存在棧外廊下者每噸每天或不足一天收洋一分

三凡出境商貨預先搬運到站暫屯貨棧待車裝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點鐘每天每噸應

繳租價二分五釐不足一天或一噸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倘存在棧外廊下者每噸每天或不足一天收洋一分

四暫存貨棧之貨無論出境入境皆按到站先後挨次屯放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應歸貨商自行擇地屯存本

路不能任咎

五在浦口所卸貨物得圃存四十八小時免收圃費

六貨物在貨棧如有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民國十年二月加築浦口九號貨棧下層一間計二五九平方公尺樓房一層計三八四平方公尺造價五三六九四、六元柳泉裝卸月台及貨棧一間計一三九、三平方公尺造價一一五三四、七四圓四月建築任橋裝卸月台及貨棧一間計一三九、三平方公尺造價三八五七、一一圓西寺坡裝卸月台及貨棧一間計一三九、三平方公尺造價三九一三、七二圓七月建築板橋新橋兩站裝卸月台及貨棧一間計各一三九、三平方公尺造價各三六二五、九五圓九月擴充浦鎮貨棧一間計一三九平方公尺造價四五二九、三三圓十月擴充浦口一號貨棧一間計一八五、八平方公尺造價五八八六、一零圓建築東葛裝卸月台及貨棧一間計二七九平方公尺造價八零八二、八二圓十一月擴充浦口二號及四號貨棧各一間計各一八五、八平方公尺造價各五八八六、一零圓建築南驛吳村曲阜兗州鄒縣官橋韓莊各站貨棧共計一七七六、七六平方公尺十一年三月擴充浦口八號貨棧一間計六八七平方公尺造價

一七四零、三五圓十一月修復大槐樹被焚貨房計一零九八平方公尺十四年五月添築兗州貨棧隔牆又浦口沿江一帶設有貨棧十二處向由港務主任管理其第八第九兩號貨棧於民國六年十一月與怡和太古兩輪船公司訂立合同由兩公司分別租用議定租金每所每年銀圓二千五百圓以五年為限所有碼頭費保險等項均經於合同內詳細訂明其餘各號貨棧圓貨價目等項向均於港務管理章程內明白規定洎民國十年修訂浦口港務各項管理章程呈奉部令照准公布自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其中第七項即貨棧圓貨價章

附浦口港務管理章程第七項

凡卸岸上貨物得圓存貨棧四十八小時免收圓費圓時間自船舶車輛卸空時起算

一凡由車運之貨到棧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一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二凡船運貨物可暫圓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一分五釐不足一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三暫存貨棧之貨無論為出境入境皆按到站先後挨次圓放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祇有棧外擇相宜之地暫存本路不能負保留餘地之責

四凡貨物圓在站台或貨棚者每天或不足一天每噸收費一分

五凡貨物按月圓存者應按另定價目辦理並發給長期存棧憑單

六靈柩存棧每天每具收費洋一角

七凡向貨棧提貨時須先至港務辦公室付清棧租並將提貨單交棧員驗明後方得提取

全路各站暨浦口各貨棧面積數目建價額暨建造歲年月日等項如下表

附沿路貨站表

站	地	號數	面積	竣工年月	價	額
天津西站		一〇六	平方公尺	民國二年		
灤口		一五七四		民國十一年六月	二七二八、一六	元
濟南府		八二九		民國十二年	無考	
泰安府		一一〇五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一八四二三、三六	
大汶口		二七四		民國十一年七月	二一七〇七、七九	
南驛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七八四三、一四	
吳村		二七四		民國十一年七月	八四一、一四	
曲阜		二七四		民國十一年八月	二四五九九、二三	
兗州府		一〇九七		民國十一年八月	八四二三、一四	
濟甯州	第一號	八三〇	民國二年			
濟甯州	第二號	五四七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一二五六四、五六		
鄧縣		二七四	民國十一年四月	八六二二、六四		
滕縣	第一號	六六八	民國五年	一三八六一、三八	無考	
滕縣	第二號					

官橋	二七四	民國十一年三月	八六二三、六四
臨城	四一六	民國十年七月	九九二〇、二〇
棗莊	四一六	民國十一年五月	九三六〇、八五
韓莊	四一一	民國五年九月	一〇四七七、二一
利國驛	二七九	民國十一年六月	五四六七、〇〇
柳泉	一三九	民國七年五月	四〇八七、〇〇
徐州府	第一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	二二八五四、〇〇
徐州府	第二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	一〇四五三、〇〇
符離集	八三六	民國五年五月	四二三七、〇〇
南宿州	四一八	民國十一年四月	七六〇二、〇〇
南宿州	二七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
西寺坡	四一八	民國九年十二月	六六一三、〇〇
任西寺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	六六一三、〇〇
固鎮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	六六一三、〇〇
新橋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一月	六六一三、〇〇
蚌埠	第一號	宣統元年	無考
	三七二		

蚌	埠	第二號	五五七	民國六年十月	七四四五、〇〇
蚌	埠	第三號	五五七	民國八年七月	一八一九二、〇〇
門	台	第四號	五五七	民國八年七月	一八一九二、〇〇
門	台	第五號	五三九	民國十年一月	二五八六、〇〇
門	台	第一號	一三九	民國五年八月	二五四四、〇〇
臨	淮	第二號	二二三	民國九年九月	七二八一、〇〇
臨	淮	第三號	二七九	民國二年	三四〇三、〇〇
臨	淮	第一號	二二三	民國九年九月	七二八一、〇〇
淮	關	第二號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一月	一四一二五、〇〇
淮	關	第三號	五五七	民國十年一月	一四一二五、〇〇
淮	關	第四號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四月	二三一三、〇〇
小	溪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	
板	橋	民國八年七月	三七一四、〇〇		
明	光	二七九	民國四年四月	三二八八、〇〇	
明	光	五五七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一二九一六、〇〇	
管	店	第一號	一三九	民國五年四月	二六一七、〇〇

					三 界	二七九	民國二年	三五四六、〇〇
浦	浦	浦	浦	浦	張八嶺	一三九	民國五年三月	二七〇四、〇〇
口	口	口	口	口	沙河集	一三九	民國五年三月	二七一七、〇〇
第五號	擴充第四號	第三號	擴充第二號	第一號	滁州	二七九	民國四年九月	三二八三、〇〇
七四三	一一五	一三九四	一八六	七四三	葛鎮	五五七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一一七九九、〇〇
浦	浦	浦	浦	擴充第一號	原有一三九	二七九	民國十一年六月	九〇〇〇、〇〇
口	口	口	口	擴充第一號	一三九	民國十一年九月	五四八二、〇〇	
第五號	擴充第四號	第一號	一〇九六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十月	一二〇五六、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一八六	一一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六〇〇〇、〇〇		

浦	口	第六號	七四三	宣統二年	八三九〇、〇〇
浦	口	材料棧	九二九	宣統二年	一〇二五〇、〇〇
浦	口	第七號	七四三	民國五年十月	八四二〇、〇〇
浦	口	第八號	一一一五	民國六年六月	三二九八六、〇〇
浦	口	擴充	六八四	民國十一年	二二二〇〇、〇〇
浦	口	第九號	一一一五	民國六年七月	二一九八六、〇〇
浦	口	第九號	第二層 二五九	民國十一年四月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浦	口	第十一號	一一一五	民國七年八月	二七〇一七、〇〇
浦	口	第十二號	一一一五	民國七年九月	二七〇一七、〇〇
浦	口		民國七年十月		

附記 査天津西站濟南府濟甯州（第一號）滕縣（第一號）四貨棧係德人在路時修築

共計面積三四五二、九五平方公尺工料價額銀圓九萬六千八百圓又津韓段內其他貨棧十四座（濰口東安大汶口南驛吳村曲阜兗州濟甯州（第二號）鄒縣滕縣（第一號）官橋臨城棗莊韓莊）表內所列價額一欄係建築時預作數目填列合計實需工料洋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圓超過預估價額一萬二千二百七

十六圓五角六分

扶輪學校 民國十年九月建築徐州府扶輪學校十九間計五六九平方公尺造價八五零零、零零圓十月建築浦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二六一九

扶輪學校十九間計五六九平方公尺造價九三一一，四四圓同時建築蚌埠扶輪學校十九間計五六九平方公尺造價九七五三、五零圓十三年九月建築大槐樹扶輪學校計六零零、五六平方公尺十月添設德州扶輪學校廁所一間十四年建築大槐樹扶輪學校五三間計九二六平方公尺

宿舍 民國十年十二月建築浦口消防站及宿舍二層六間下層計九八、五平方公尺上層計九七、九平方公尺造價銀元七零四六、九一圓遷移符離集站練習生臨時宿舍十一年五月修築濟南警備隊宿舍十一月又修築警務員司宿舍計四八、二平方公尺十二年十月建築濟南警兵宿舍及拘留所計一六零平方公尺十一月建築白馬山站工務員司宿舍計五二平方公尺十三年三月又添工務員司宿舍小屋一間計七平方公尺四又添一間計九平方公尺七月添築臨城站車務員司宿舍計七四平方公尺又添警務段廚房及廁所九月建築兗州警務段房屋計九一三平方公尺

其他 民國十二年六月建築浦口包件房二間計四三、七五平方公尺造價九二四、二三元浦口自來水廠更夫房二間計一七、五平方公尺十二月建築兗州警兵廚房十三年五月建築兗州警務辦公處計六八九、三九平方公尺

第七目 工廠

津浦鐵路設有工廠三處曰天津機廠在天津西沽曰濟南機廠在濟南大槐樹曰浦鎮機廠在浦鎮城外均當工程時代由南北兩段總工程司計劃建設董理其事成立之後所有廠內裝配機車車輛製造器械等項工作亦均聽命於總工程司宣統二年南北兩段總局機務處先後成立始漸由總工程司手接收管理故該工廠開辦費等均經包括工程項下開

支無從分列三廠建築情形如次

天津機廠計有鍋爐房五間面積三百七十八平方公尺電燈房一間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鐵匠房三間面積三百八十五平方公尺架車房一間面積七百零四平方公尺公事房暨庫房共六間面積八百三十六平方公尺煤夫房四間面積九十三平方公尺此外有員司住房九十二間總面積三百七十一平方公尺

濟南機廠規模較大計有機器廠五間八棟面積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平方公尺造價銀圓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圓電機廠六間十棟面積九百零二平方公尺造價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圓翻沙廠八間九棟面積一千一百七十六平方公尺造價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圓養枕木廠四間七棟面積五百二十五平方公尺造價八千八百二十圓存木料房二座共三間五十棟合計面積七百十五平方公尺造價一萬零七百二十五圓油機車房一間六棟面積三百八十四平方公尺造價五千七百六十圓存車房二間十棟面積六百三十五平方公尺造價七千六百八十四圓燒木房一間二棟面積二十八平方公尺造價四百二十圓修車房一間計十棟面積三百九十九平方公尺造價五千九百八十五圓存木板房一間十棟面積四百二十平方公尺造價六千三百圓油庫二座共二間合計面積六百八十平方公尺造價一萬零二百圓又油庫房一間十七棟面積九百十平方公尺造價一萬六千八百圓窯廠二間十五棟面積九百六十平方公尺造價一萬四千四百圓又鐵工廠二座計二間九棟面積一千一百七十六平方公尺三五造價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圓翻沙廠庫房一間計九棟面積四百三十九平方公尺六九造價六千五百九十六圓三角五分此外工廠附近有機務員司住房五座共計七十三間七十九棟總地板面積二千九百四十三平方公尺造價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圓

浦鎮機廠原築廠房一座係磚牆浪紋鐵頂鋼構架內分三部一機器部二裝配部三木工部其面積共計四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造價九萬五千圓另有鎔鑄廠一座面積五百二十四平方公尺附帶鍋爐房一所面積二百三十四

平方公尺兩項共計造價一萬六千七百圓民國八年從事擴充增建兩廠一爲全鋼機車廠一爲裝配暨髹漆車輛廠全鋼機車廠係鋼架磚桁壁浪紋鐵頂全鋼構架內設電動起重機及機車坑三具其面積爲五千四百三十五平方公尺造價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圓裝配暨髹漆車輛廠係用鐵筋混凝土建造設有暖氣通風機全副中築一牆將全廠隔爲兩部其裝配車輛一部設有電動起重機者面積五千四百九十二平方公尺造價三十一萬三千圓又本廠材料廠原有兩座一存各項材料一存油膝存油膝之一座面積一百六十三平方公尺造價四千一百九十圓其存材料之一座原計面積六百九十七平方公尺業經擴充兩次現計面積二千五百零九平方公尺其原築暨擴充價值合計爲五萬一千三百圓

各工廠一切設置均甚完備尤以濟南機廠規模爲鉅浦廠次之天津機廠一切均甚闢略茲將三廠歷年狀況列表於次但自民國三年爲始以前均無可考矣

附歷年工廠狀況表

濟		津機廠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八三、九五	八三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八三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八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廠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機
九五〇	九四〇	九三〇	九二〇	九一〇	九〇〇	鎮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機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廠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五年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六年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七年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八年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九年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民國十年

以上三廠之外浦口有電汽廠一處係於民國十年開始建築又浦鎮轉壓房一間材料廠一間及修理房一間更夫房一間八月浦鎮機廠一百噸電氣移車台一座十二年九月建築大槐樹機廠煉油房一間十月又築更夫房一間十一月擴充大槐樹機廠儲料所計一二一、三八平方公尺十一月修築泰安電燈廠計一九九平方公尺十三年四月建築大槐樹機廠內小屋計七五零平方公尺十四年修大槐樹廠內被焚之涼水塔

第八目 機車房

津浦全綫共有機車房十二處其建築情形如次

天津西沽機車房一間面積二千二百七十七平方公尺機務段長辦公室八間面積三百七十一平方公尺

滄州機車房係宣統二年八月所建計五間面積九百十平方公尺機務段長辦公室暨住房共三十八間面積六百

二十九平方公尺

德州機車房十一間面積一千四百八十平方公尺機務段長辦公室十間面積三百零八平方公尺六二十一年五月修築機車房公事房一間

濟南機車房二間計三十棟面積四千二百三十六平方公尺七六共計造價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圓其中十棟係民國九年添築十三年三月修築機車房水泵房計三四、四四平方公尺

泰安機車房一間計四棟面積六百六十三平方公尺五五造價九千九百八十三圓二角五分

兗州機車房二間計五棟面積一千九百四十四平方公尺零二造價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圓三角其中四棟係民國九年添築十一年九月建築機車房油庫房一間

濟甯州車房一間計二棟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九二造價五千二百六十三圓三角

臨城機車房二間計十二棟面積一千九百零九平方公尺七五造價共計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圓二角五分內有五棟係民國九年添築

棗莊機車房一間計九棟面積三百六十二平方公尺一零造價五千四百三十一圓五角

徐州機車房原築面積一千三百六十八平方公尺平均造價四萬三千一百圓可容機車十二輛民國十年開始擴充一

倍共計面積二千七百三十六平方公尺並沿房加築辦公室工廠及材料廠等項房屋合計面積四百十五平方公尺總計擴充費約銀圓三萬九千圓

蚌埠機車房原築面積一千三百六十八平方公尺平均造價四萬三千一百圓可容機車十二輛民國十年開始擴充一倍共計面積二千七百三十六平方公尺並沿房加築辦公室工廠及材料廠等項房屋合計面積四百十五平方公尺總計擴充費約三萬九千圓

浦口機車房面積一千三百六十八平方公尺平均造價四萬三千一百圓可容機車十二輛

浦口築有存車棚一座面積六千零三十二平方公尺造價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圓專為停存列車之用內計有軌道六股每股足容全副列車一列

第九目 停車廠

韓浦段內民國十年六月建築浦口停車廠一所計六零三三平方公尺十一年十二月完工造價壹拾二萬零三三百零玖圓九角一分

第十目 路簽

本路行車號誌之設備創始時全路係用銅鐵路牌旋於民國元年全路正式通車之前即將各站使用之銅鐵路牌廢止一律裝置電氣路簽機而電氣路簽機之牌號計分二式一由天津至韓莊各站均用S式人頭牌機德國電氣路簽機製造廠之出品二由利國驛至浦口各站均用M式人頭牌機係英國利物浦電氣路簽機廠之製品且S式與M式電氣路簽機應用之比較則S式電氣路簽機每副可節省電池二十套

第三項 車輛

本路借款合同第八款訂有「中國材料及經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均與英德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行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等語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因將京奉鐵路唐山機器廠及山海关橋樑廠所造各項車輛及鐵路材料價值清單開送督辦呂海寰期使本路酌購以挽利權當經營辦飭南北兩總局於選定總工程司勘定路線後將前項車輛器具等詳加考驗貨料價值是否相宜十月京奉路局復以前開材料清單雖係華洋文並列多以洋文爲準因另將洋文價單二紙由部開送督辦飭交時南段總局於奉到前單後已於八月函向京奉路局商購一至十分路機一具預備交漢陽鐵廠照樣仿造並擬購四輪泥車一百部三十八噸八輪平車二十部三十噸石子車六十部一併詢問價值嗣接覆函十號分路機連板閘並開合機關箱每副價英金四十磅四輪泥車每輛三十五磅三十噸八輪平車每輛三百磅三十噸石子車每輛三百四十五磅平車石子車均須定造均用最上鋼輪鋼軸如用柏成輪軸每輛減二十四磅用美國輪軸每輛減三十六磅均須材料辦齊六個月後在新河交貨九月後復接京奉路局電云一至十分路機現無存貨祇有一至八之八十五磅分路機等語南段總局因電覆照購一副於十月初四日寄交漢陽鐵廠照式定製前商各項車輛亦均照原議定購概用鋼輪鋼軸四輪泥車一百部經於年內裝輪運甯裝石子用高邊車四十輛三十噸平車二十輛亦均於年內造齊開春解凍即由南段總局飭駐滬採辦員訂雇專輸至唐山取運餘亦於造成後運甯備用宣統元年正月北段總局以運料車輛急需定購當經分別函致京奉鐵路局暨德國鐵廠切實詢訪價目車價值每輛少四百餘馬克又據總工程司德浦彌勒云按照德國造法之車其車輪車底較唐山圖式爲堅固精良每輛車價值每輛少四百餘馬克又據總工程司德浦彌勒云按照德國造法之車其車輪車底較唐山圖式爲堅固精良每輛

價值及一切費用亦祇四千五百馬克比唐山所造之車猶廉至二千馬克上下北段總局以需用車輛甚急因先向德廠定購三十噸車一百輛十五噸車六十輛并商京奉路酌將車輛材料價值分別減少以保利權後經京奉局酌減三十噸車每輛減少爲二百八十九十鎊督幫辦以南段總局前訂購唐山廠車輛事同一律因飭南段總局查照此次核減價值與京奉局磋商減價京奉局以代南段所造之車保用英國上等鋼輪鋼軸料既互有高低斯價目有上下之別且料已購定無可通融卒仍照原價交付嗣滬甯路局請飭南段總局以後需購車輛准張華浜廠承造必可趕速交貨以示互相維持督辦以購車爲債本所關省一分虛糜卽輕一分重負不得不按營業性質有所取舍因飭南段總局嗣後遇有選購車輛仍照定章將滬張華浜廠標函與各廠所開標價一併呈請核定俟奉批後再行定購是冬北段總局以黃河北岸至天津及黃河南岸至甸台次年冬便可通車所備機車車輛不敷此二段行車之用亟應添購車輛若按投標辦法恐一年之內斷難交貨因定購車輛詳細章程並繪具圖式約須四星期在北京商議須三星期再將投標章程發布中外報紙招商投標又須兩星期並須預備兩月之限期俾歐洲各廠商明價值總局又須將各商所遞標函詳細比較約須三星期如議妥後將情形報告督辦核定亦須三星期以上各節亦須五個半月定造之車輛機車必須七八月之久始能出廠如由歐洲裝運來華計程兩月有半而貨到後裝配成車復約兩月半統共合計需歷一年半之久實爲虛耗時日况此項車輛機車必須宣統二年封河前運到以資應用揆此情形旣屬緩不濟急若屆時車輛機車不敷調用實於進款有礙不得不變通辦理乃於十一月請於督辦先向德廠電購機車六輛辦公車一輛頭等客車四輛頭二等相連客車六輛二等客車八輛三等客車二十輛行李車四輛由中德公司代購在德國享寶口岸交貨限於宣統二年封河以前運送到華以備開車之用宣統二年二月陳唐莊至德州一段卽日開車由德州前進亦節節贊修因籌造三十噸高邊貨車一百輛需用各項鐵件及車閘由總工程司擬訂投標章程十一條及特別章程三條其時唐山製造廠爲京漢張綏川漢廣九吉長等路定造車輛甚多京奉本路亦須添車異常忙迫津浦貨車勢難代造卽令製配亦難依限竣工止可一律招標承辦又以在津招

標處淹時日因將前項章程電知中德公司在柏林就近向各埠著名大廠招辦開標

附招人投標承攬三十噸高邊貨車百輛需用各項鐵件撮要章程

- 一 今擬招人投票承攬三十噸高邊貨車二十五輛需用各項鐵件並車闌又七十五輛需用各項鐵件不要車闌
- 二 茲有特別章程三條另錄承攬人須遵照辦理

- 三 本局所備圖式祇用以表明各項器件之大略如承攬人欲於原圖上稍有更改悉聽其便惟格式單內所載詳細情形必須遵照辦理

四 所用材料均由本局派員驗明須品質精良並符定格者方能合用

五 此項器件由承攬人保用一年俟貨到新河碼頭後即交押款以作信據該押款係按貨價百分之五核算

六 所有器件均須由承攬人妥為裝箱以便輪船轉運凡屬精細打磨之件均應另用嵌鉛箱子載之

七 投票各函限於 前交到本局過時不收如票內所載情形有不符定章或不開列明晰者亦一概

不收

八 由接到定單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將各器件交完逾限議罰每一星期按貨價四百分之一遞加該罰款即由

貨價內扣除

九 貨價以金磅或馬克核計均可惟必須訂明在亞洲美洲英國或歐洲之何處港口交貨

十 於本局收到儀單時先行照付價一半其餘一半俟貨到天津後付清

十一 所投各標無論何人應得其核奪之權操自本局不得以價值最廉者為藉口

特別章程三條

第一款 所有鐵件須照圖式製造如欲承攬此項鐵件者可寄信前來本局取此圖式至於詳細情形均照本局

格式單辦理

第二款 凡承攬此項鐵件之製造廠如造就此項鐵件務祈將此鐵件如何配合繪備詳細圖式以便貨到時照此圖式裝配成車

第三款 承攬此項鐵件之製造廠務必開具圖說將各詳細尺寸以及車底輪機架車軸彈簧車鉤車閘等件之抗張力度分別註明

七月中德公司來電將各廠標函中之韓瑞華廠及西品廠價值並付款辦法詳列比較由北段總局請於督幫辦在西品廠訂購又以鑽修軌路運料孔急車輛不敷應用北段總局乃派總管施肇基向京奉商購舊料車以應急需由唐山車廠查出車輛數種願減價讓售旋即約同總工程司德浦彌勒選定美國式二十四噸高邊鋼底料車十輛又二十噸低邊鋼底渣車十二輛輪軸鉤簧均尚堅牢訂明由唐山廠將邊框重加整理加以油飾在廠折卸運至新河交貨每輛價值一百四十鎊所有費用均包在正價之內於是秋間陸續交齊十二月津濟既已通車濟泰亦將售票兌擇幹線積極施工臨棗枝路亦已規定合北段全路千有餘里而所有客貨車輛寥寥無幾三等客車需用較多已經裝配搭掛及未經裝配者統計不過三十餘輛貨車高邊者則新舊僅五十餘輛以之運輸本路材料尚形竭蹶如再兼運客貨實屬應付不遑雖尚有低邊貨車百輛然高邊低邊用各不同仍難互相接濟此外則如運煤運木之車以及飯廳等車或僅有少數或尚付闕如前雖已由西品廠招購高邊貨車百輛但預計全段應用數目仍屬不敷其時黃河橋梁未成南北兩段車輛不能通用尤須分段預備俾濟要需乃由北段總辦與總工程司詳細商辦擬購三等客車一百輛飯廳車四輛三十噸高邊車六十輛二十噸高邊車一百四十輛三十噸運木料車二十輛總公所令將三等客車一百輛按原估九十六輛之數除去已到者三十四輛提前先購六十二輛電知中德公司仍按前項招標章程辦法招商投標以德索爾 Dessauer 齊益 Zypen 兩廠為廉布賚斯勞廠 Breslauer 價雖較昂而從前所交車輛均甚完好乃請於督辦先儘德索爾廠訂購三十輛其餘

三十二輛由布賚斯勞及齊益兩廠各訂購十六輛至於煤貨各車亦同時託由中德公司招商投標次年將各家標函電達北段總局計分甲乙丙三項（甲）齊益及奧格斯堡廠擬售三十噸高邊運煤貨車六十輛每輛價銀四千六百馬克（乙）德索廠擬售二十噸高邊運煤貨車十輛漢腦威廠擬售二十噸高邊運煤貨車三十輛每輛價銀均三千二百馬克（丙）布賚斯勞廠擬售二十噸高邊運糧鹽車一百輛每輛價銀三千二百五十馬克各車價值略等固係擇廉選定又爲交貨迅速起見由各廠分担製造量力交貨令布賚斯勞廠每輛減價五十馬克以與他廠一律其製造若何均令本路駐德監造工程司石美慈就近查驗一切辦法均於四月奉督幫辦批准又由北段總局請將漢腦威廠擬售之二十噸高邊運煤貨車三十輛從緩議購至各項機車亦經先後訂購北段於宣統元年三月訂購二輛後又訂購六輛（此即前所云宣統元年十一月向德廠電購之六輛）二年津德段內路工一律完備開行正式列車當時黃河北岸祇有四軸機車四輛五軸機車四輛在德州鵝山運送物料者占用四軸機車三輛每逢星期日及星期三並在段內拖掛往來通車一次由津至德逐日帶掛客車者用五軸機車二輛又陳唐莊枝路往來獨流良王莊楊柳青新開河運送磚料者一輛又泊頭滄州鋪運磚石者一輛其餘一輛或輪替洗爐預備援險以七百里之程途僅八機車晝夜駛行頗有顧此失彼之慮自與京奉聯軌後客貨陡增如關外小工開平煤炭每至交車時間本路無機車拖運各商噴有煩言而德州泊頭一帶出口棉花等貨屯集各站無車可裝山東官鹽有一萬餘包運至德州山東運司商請代運亦因無車設詞推緩又因濟南通車時間到鵝山太晚行旅昏夜渡河深虞危險工程司屢議將總站開車時刻提早沿途各站不停以增速率而每逢通車之日德州以北各站概不停頓對於中途行旅亦失信用宜於是日另開津德慢車一次兼送小工貨車以順輿情兼顧進款因於是年六月又由中德公司在柏林選購六輪有水櫃德國新式工程機車二輛以備第五段及濟南府段內所用其尺寸量數如次

鍋爐燒火面積

一百平方公尺

空車量數

三十二噸

爐底面積	一平方公尺又十分之六	載足煤水重量	四十噸
水櫃量數	五立方公尺半	機車粘力	七八六五公斤
煤櫃量數	一噸半		
汽缸中心線	五百米立	隨動中心線	一公尺
汽缸掣桿	六百三十公尺	沸水管熱力面積	一百六十一平方公尺三
發動輪中心線	一公尺三五	總勢力面積	一百七十四平方公尺九
鍋爐漲率	十三公斤	空車重量	五十二噸七百三十公斤
機車前後輪軸相距尺寸	四公尺	載足煤水重量	六十噸
機車運動輪軸相距尺寸	六公尺三	機車粘力	十一噸
鍋爐燒火面積	二平方公尺六十二		二十立方公尺
火箱熱力面積	十三平方公尺六		七噸

其餘擬購之十九輛定爲四軸機車五輛五軸機車十四輛旣由中德公司開萬國公標將合格標價列表比較四軸機車仍以呼博特廠爲最廉每具僅開價四萬七千九百五十馬克五軸機車以痕塞爾 *Deutsche* 為最廉每具開價爲五萬三千八百馬克其次則呼博特惟呼博特前經定購四軸機車九輛現又定購爲數已多恐其製造不及由北段總局請示於督幫辦奉批四軸機車五輛應准向呼博特廠五軸機車十四輛以痕塞爾價爲最廉如能照從前圖樣承造保與前由漢腦威廠者無絲毫差誤卽令其全行承辦遂於十二月購訂至此項機車之尺寸面積速率重量如次

機車分件	四軸三連機車	五軸三連機車
汽缸中心綫	半公尺	○・五四公尺
汽缸掣桿	○・六三公尺	○・六三公尺
發動輪中心綫	一公尺三五	一公尺三五
隨動輪中心綫	一公尺	一公尺
相連輪架長	四公尺	四公尺三
全輪架長	六公尺三	八公尺一
汽鍋漲率	十二公斤	十三馬力
鍋爐燒火面積	二平方公尺六十二	二平方公尺六十二
火箱熱力面積	十三平方公尺六	十三平方公尺六
沸水管熱力面積	一百六十一平方公尺三	一百六十一平方公尺三
總熱力面積	一百七十四平方公尺九	一百七十四平方公尺九
空機車重量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公斤	約六萬一千公斤

載足煤水重量

六萬公斤

六萬八千五百公斤

行車站力
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公斤

八千三百五十公斤

水櫃量數
二十立方公尺

二十立方公尺

煤櫃量數
七噸

七噸

三年正月又向京奉路購第三十九號三副發動輪之八輪機車一輛

汽筒
徑十九英寸

推機路

長二十四英寸

發動輪
徑五英尺

鍋爐壓力

每平方英尺計一百八十磅

熱力面積
一千六百〇八平方英尺二〇

爐身面積

二十四平方英尺半

撞力
二萬二千〇九十分磅

凡由德中公司代購之機車於製就時均由北段總局延用之工程司石美慈詳加考驗與原定尺寸面積各式相符方能收貨宣統三年北段曾將舊三等客車二輛改作車守行李車交京奉唐山廠改製每輛工價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他如搖車機車轉盤機停車機關停車阻輪木一切機車客貨車附帶備件機廠所需各機械南北兩段均隨時購置備用本年六月北段總工程司將天津總站至黃河以北止各項車輛移交車務處經理調用計各式客車共五十二輛各式辦公車共十二輛各式貨車共一百四十輛當飭車務總管會同機車總管驗收於七月初間各派稽查點驗內中短損零件各車共有六十七輛由機車處逕向陳唐莊材料廠按件領取分別補修維時機廠尙未成立修理車輛司匠等人則仍暫歸工程司管轄

本路通車之後各種車輛逐年皆有增加民國九年向美國購買密加圖式拖貨機車二十輛派昔非克式拖客機車十二輛

歷年全路車輛數目宣統二年共有機車二十四輛客車四十五輛貨車五百二十輛三年共有機車二十八輛客車六十一輛貨車五百二十輛民國元年共有機車七十二輛客車二百十六輛貨車九百九十七輛至民國九年全路共有機車一百二十四輛客車三百五十一輛貨車一千四百六十四輛

十年本路添置大機車十二輛連前共有機車一百三十六輛客車七輛

十一年本路機車客車均未添置惟添置貨車四百輛共有貨車一千八百六一四輛

十二年本路機車貨車均未添置只添客車五十三輛

十三年本路機車均未添置只添購客車三輛共有客車四一四輛

十四年上半年均未添置

本路租用車輛計宣統二年十二月南段總局因客車不敷應用向蘇路公司租用三等客車四輛自十二月初一日起以四個月爲期每日每輛租價銀圓六圓第一個月先付全月租金以後按月於月底照付議定於還車時由津浦路加漆一次上有需修理之處亦歸津浦路擔任並允於租期屆滿時將此項客車用輪拖駁船運滬交日暉港蘇路公司碼頭其租金即以裝船之日爲止所有議定各節用正式公文互相知照備案不再另訂租約後以加漆一節運滬時更番裝卸恐再擦損勢須重修乃改爲每輛貼銀圓一百二十圓共四百八十圓作爲加漆之費至三年三月租用期滿四月十一日折卸裝船連同一百二十八日租金三千零七十二圓又加漆費四百八十圓一併交蘇路公司接收嗣蘇路公司謂缺失銅燈等件又由南段總局給予修配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

第四項 電報

第一目 電報

清光緒三十四年津浦鐵路督辦呂海寰派定電報電話總辦與南北兩段總辦會同籌辦電報電話事項

宣統元年北段先行籌設陳唐莊至濟南二十一站報房沿途設桿掛線並購辦新式電機暨造黃河飛線用之鐵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律通線復由天津至良王莊造設電線兩條於六月完工更由天津總局沿軌道至良王莊另立電桿掛線二條十一月十五日天津總站報房安設報機十八日通報此站報房係與京奉路通融並未另行建設是年又借京奉鐵路電桿由天津至北京附掛電線一條三年三月電報頭線掛至韓莊再掛二線三線至泰安又由泰安接掛韓莊以備轉報三月二十一日竣工興南段接線通電

南段電線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開始興工首先查勘線路并一面烤桿鑽眼宣統元年正月工程隊自浦口出發豎立電桿隨掛頭線二線四月由浦口至滁州桿線均已安齊設機通報滁州以北先設電話於年終通至利國驛二年五月津浦南段電報桿線大致修齊其後沿站安設電報房裝置報機至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竣工興北段接線通電時北段由天津至韓莊設電報線三條南段自利國驛至浦口設電報線三條電話線一條

民國二年北段增設電報線一條與南段電話線一條接通一併改作電報線於是全路分爲路簽車報轉報大直線四條民國九年十月間復因報務增繁於津濟濟韓韓浦各段次第增掛新線一條除路簽外計共有電報線四條而兗濟臨棗兩枝路則各有電報線一條以上各線連同借京奉路電桿附掛之電線截至十四年六月底總共長四千三百四十九公里零六十八公尺(一七〇二、七六英里)均係單線

民國四年路局與電報局訂立合同接線通報九年一月十八日改訂接線合同二月十七日呈奉部令照准定於三月一日施行計先後接通者有天津滄州泊頭德州濟南泰安大汶口兗州府滕縣濟甯韓莊徐州府蚌埠臨淮關烏衣浦口下

關等站

附天津浦鐵路局改訂接線收費合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六三七

津浦鐵路局（下文簡稱路局）與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均奉交通部飭遵照部定通則會商改訂接綫收費合同如左

按中華民國境內設置電局傳遞電信及特准他人傳遞電信爲政府特權交通部執行之
又按交通部特准路局設立電線係限於傳遞路局公務電信之用又因便利鐵路旅客連商通信起見特准國有各
路依照部頒通則之規定代電局收發電信依據以上各條彼此允訂下開各款

一 此項合同奉交通部核准之後即將天津滄州泊頭德州濟南泰安大汶口兗州滕縣濟甯韓莊徐州蚌埠鳳陽
(即臨榆關)烏衣浦口下關等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綫通電但電局無論何時如欲在附近軌道設報房收發官
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

二 路局電局互遞電信辦法應遵照交通部現行通則第四條所列各項辦理

三 路局電局互遞電信算費辦法應遵照交通部現行通則第四條所列各項辦理

四 路局電局來往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車站與電局專立帳冊分別登載按月由各電局各車站寄至天津電局
暨路局彼此核對結算一次

五 電局所定價目如有增減路局通綫費亦應同時增減

六 路局收發電信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競爭

七 路局於經理傳遞一切電信應照萬國電報通行條例及電局章程辦理

八 路局如與他路局接綫通電應遵照交通部現行通則第十條辦理

九 本合同施行後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路局電局具陳意見呈部核奪

十 本合同呈經交通部核准實行

浦口與下關間原借用電局水線傳遞電報至民國九年始自行裝設過江水線一條其工料費係由本路與滬甯滬杭甬兩路分成攤認歷年本路電報之綫路里程報房間數機器架數及通電回數如次表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項 別	綫 路 里 程			報房數 機器數	通 本路公報 商 電 回 數	計 同 數
	單 綫	雙 綫	計			
民國元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二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三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四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五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六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七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八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九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十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十一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十二年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民國十三年	四三九、六	三四九、六	一〇一	一九二三三、一八四	二五、三六四	四九七、三六六
民國十四年	四三九、六	三四九、六	一〇一	一九二三三、一八四	二五、三六四	四九七、三六六
上半 年						

第二目 電話

津浦鐵路當工程時期南北段均裝有臨時電話爲工程司傳遞消息之用民國二年以後除南段電話線改爲電報線外其餘均次第拆除惟天津管理局濟南大槐樹灤口徐州蚌埠浦鎮浦口下關等處設有電話天津管理局濟南大槐樹灤口等處電話係於宣統三年設立蚌埠浦鎮浦口電話係於民國三年設立徐州電話係於民國五年設立浦口下關間電話係於民國九年就關浦過江水綫裝設除徐州蚌埠兩處未專設電話房外濟南設電話房兩所管理局灤口大槐樹浦鎮浦口下關各設電話房一所共計綫長六十二公里零六十二公尺(三八、九一英里)歷年電話狀況如下表

附歷年電話狀況表

年 別	項 別	電 話 單 綫	房 屋	機 器		
民國元年		四二六、〇七公里	六所	一〇八部		
民國二年		四二六、〇七	六	一〇八		
民國三年		五〇、六九	六	一〇八		
民國四年		五〇、六九	六	一〇八		
民國五年		五〇、六九	六	一〇八		
				一〇八		

民國六年	五〇、六九	七	一〇八
民國七年	五〇、六九	七	一一六
民國八年	五〇、六九	七	一二六
民國九年	六二、六二	八	一四七
民國十年	六二、六二	一一	一四七
民國十一年	六二、六二	八	一四九
民國十二年	六二、六二	八	一四九
民國十三年	六二、六二	八	一四九
民國十四年	六二、六二	一五八	一四九
民國十五年	六二、六二	八	一四九
上半	六二、六二	一五八	一四九

第三目 電汽路簽

津浦鐵路行車之初均用路牌北段總局於清宣統二年二月議購偉柏唐森電氣路簽機分配沿路各站裝設應用向天津瑞記洋行商訂購置六十架又向中德公司定購六十架由製造路簽廠特派工程司隨同來華指導裝設復經電務總管黃桂榮查驗此項路簽頗為適用惟電表一項文字記號尚未盡善因與路簽廠工程司詳商改作自動機並將電表字樣改作華文修改後遂即裝設同年五月裝齊車務機務兩處訂定路簽詳章十一條通飭遵行

附電汽路簽詳章

一凡在正路行車該機車必須攜帶路簽為憑如無路簽不准開行

一 站長如將銅路簽交付既開之車不准別車再開往該銅路簽之地段應俟原路簽還該站長之手方准別車再開
一 站長須有行使本段之銅路簽存在該站方准機車開行如該簽不在站長處機車不准開車

一 站長與司機匠均須親自接遞路簽謹慎交收並驗明路簽應用與否別人概不准擅動

一 司機匠不准持路簽越過該路簽之地段

一 銅路簽既經交去之後別車概不准擅入該銅路簽所屬段內

一 司機匠不准接受越過本段不應接之路簽

一 司機匠如未有該段之路簽或有簽而未確見銅路簽在站長手上者不准開車

一 各站正副替班各站長應加帽章爲記以便接遞路簽時開車人易於識認如正站長有事請假令副站長或替班
站長代遞均以有帽章者所遞路簽爲憑

一 凡遇路簽阻滯不能開行應查照本路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辦理

一 以上所議各條該站長機車匠均應遵照辦理如敢故違定行開除懲辦

同年八月南段總局訂購寬悌能塔壘 [Continental 路簽] 十四架逐站裝設宣統三年天津至韓莊一段即改用電氣
路簽就前設電報線一條改作路簽線民國元年南段自韓莊至浦口亦改用電氣路簽其後間有增設新站及廢除舊站
事項故路簽機數因有損益歷年路簽狀況如左表

附歷年路簽狀況表

年 別	項 別	路 簽	綫	機 器
民 國	元 年	一一四五、〇三公里		
			一八三架	

民國二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三
民國三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三
民國四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三
民國五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三
民國六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八
民國七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八
民國八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八八
民國九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二
民國十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二
民國十一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六
民國十二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六
民國十三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六
民國十四年	一一四五、〇三	一九六
上半		

第四目 電燈

民國九年本路創設浦口電氣廠以供給浦鎮機廠之電力及浦口浦鎮各辦公處所暨員工公寓電燈之用時浦鎮機廠

廠長奧斯登之預算極其擴充之量爲二千啓羅瓦脫該廠在最近時期所需之電力約爲一千匹馬力電燈則按各部份擬裝之燈數燭光及電扇等綜計得二百啓羅瓦脫通盤籌劃以用一千啓羅瓦脫之蒸汽渦輪發電機三座及二百啓羅瓦脫之蒸汽引擎發電機一座爲最宜渦輪機以兩座行駛供給電力餘一座以備臨時需要及替換修理洗刷之用但在目前暫置一座已足供一千匹馬力之需求再置二百啓羅瓦脫之引擎發電機一座用以燃燈蒸汽鍋爐亦暫置三座用電重心在機廠因浦鎮缺水輸水困難而費亦昂故電廠位置以在浦口爲宜又電氣之利於長途者惟三相交流即電動機之用於交流者亦較直流機爲堅固耐用以浦口浦鎮之距離三英里合之六千六百伏而脫之高勢最爲適宜此項高勢逕由三相交流發電機產出輸達浦鎮由變勢器轉爲五百五十與二百二十伏而脫之低勢然後分別施用於電力電燈云云

十年四月路局與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電廠機器合同蒸汽渦輪發電機一座蒸汽引擎發電機一座配電電壁高勢者七具低勢者多具汽鍋三座變勢器六座

九月電廠房屋開始設計機房一所爐房一所材料一所修理房一所變勢所二所一在浦口一在浦鎮是月興工由本路韓浦工務段建造

十一年四月浦口浦鎮開始裝置電燈六月豎立電桿八月裝置機器由本廠工人會同怡和洋行派來洋工程司協力工作是時廠屋之成者惟電機房一所汽鍋房尙未竣工凡可首先裝置者隨即着手進行驗料裝機安燈掛線等事分頭督率未幾汽鍋房亦告落成即裝設汽鍋

十二年五月本廠裝置大致就緒可以試機發電不意怡和洋行因路局付款未按合同辦理立令洋工程司停止工作並將各重要引擎機器匿不交出旋經往返磋商始得就範

十三年一月路局與天津通用洋行訂立購辦材料合同

三月本廠與怡和交涉妥洽重行開工繼續裝置

四月本廠開始試機

七月本廠正式通電

八月本廠舉行開幕典禮

冬通用洋行電料陸續運到遂即着手裝置並先將待用最急之新機廠加緊工作然以東南戰事發生其他應用材料又不能源源而至以致稽延時日十四年二月新機廠一部通電其餘各廠挨次告竣

第五目 電鐘

民國七年本路於津韓段創辦電鐘計天津管理局十三架總站二架西站滄州德州三站各一架濟南三架泰安兗州臨城三站迄十一年共設置二十四架至十四年六月止無變更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則

本路自民國元年全路正式通車所有行車規則仿照他路辦法嗣因本路行車管理方面有與他路情形不同遂增訂津浦鐵路行車規則共十五章計一百六十四條

附津浦鐵路行車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受僱於本路之人必須專心爲本路服務居住於指定之地點按照規定時刻值班對該管上級職員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從弗懈於本路各項規章均應謹慎遵守

第二條 凡屬本路僱用之人應將姓名住址登記於其服務或支給薪水之站所有隸屬車務處之員役（霧號夫在內）其姓名住址應揭示於站長辦公室內以備遇有緊急事項易於召集倘住址遷移應即通知以便隨時更

五

第三條 (甲)除得該管上級人員特許外不得擅離職守以及更改指定值班時刻或與他人互相交換職務設遇病疾應立時報告情形於該管上級人員

(乙)站長非得車務處長准許不得擅自離差設遇疾病不在此例但應立時通知車務段長並將職務遞交勝任之人以待派人接替

第四條 (甲)凡領有制服員役值班時必須一律穿着整潔所有由路供給一切用品使用不慎致有損壞應由使用者之人修補完整

(乙)凡去職之人應將所領制服及其他物品立時繳還非俟將本路發給之各物品如服裝規則燈旗工具響墩等按照路章繳還或聲明理由時所存薪水不能支給倘有不繳或因使用不慎以致短少或損壞者該物品之價值或修理費即從薪水內扣除

第五條 所有各級服務人等均須殷懃敏捷待人謙和對於本路營業尤宜竭力維持有所報告務求準確

第六條 各服務人等所最當注意者爲公衆之安全無論如何仍不可輕忽

附 條 凡充任須有保證之職務者應有切實之保證此項保證之數目及條件於委任時通知之

第七條 (甲)站長副站長司機匠火夫查票員車隊長司軛夫頭目長夫頭目號誌夫廠棧工頭各段監工以及其他爲本路服務之人應各給華文或英文行車規則一本存置於辦公室以備隨時檢察

(乙)以上所指各人應各發給華文或英文行車時刻表行車指要信號通告工務通告加車通告各一份站長辦公室內必須另備一份至並不代理司機職務之火夫及司軋夫並無發給行車時刻表之必需蓋火夫可與司機匠同觀司軋夫可與車隊長同觀也

(丙)站長各段監工對於所屬并未給有本路規章各人應負責任將彼等之任務與應守之章程細心指導俾得了然

(丁)機車監工及站長應各負責任將接到號誌或別種變更之通告迅速分給與此項通告相關之各司機匠及車隊長並應分別令其署名於特備之紙本以資查考

(戊)各司機匠及各車隊長於值班時應取得各項號誌及全路車務之通告隨身攜帶

第八條 倘有遺失行車規則行車指要或行車時刻表者應立時向該管上級人員補領

第九條 各服務人等應協助規則之推行倘有違犯或其他事故足以妨害運輸之安全者應立時報告該管上級人員

第十條 (甲)無論何人非有正當之車票或免票不許乘車本路職員或僱人除執行職務外非有相當之准許憑證不得登乘機關車或守車或別種裝載行李包件之車

(乙)除本路雇人執行任務外無論何人非有相當之特別憑證雖有車票或免票不得登乘貨車

第十一條 凡一切無人過問或旅客遺落之行李銀錢及其他物品發見於車中車站或途中者應即就近檢交管理車站之人遵照路章處置之

第二章 (一)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分爲遠距進站出發旁道調車等項中國國有名鐵路採用者係臂形(即洗馬福)號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六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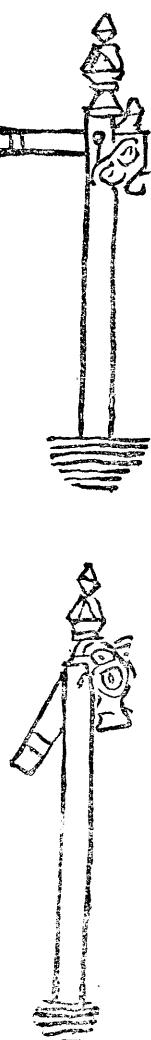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固定號誌之通常方向係指示險阻

紅色係險阻之號誌

綠色係平安之號誌

第十四條 臂形號誌上有臂形橫樑以備日間之用夜間則用紅燈

第十五條 臂形號誌之表示險阻方法在日間則將其臂形橫樑平伸如圖夜間則示紅燈



臂形號誌之表示平安方法在日間其橫樑下垂如圖夜間則示綠燈

(二) 遠距號誌

第十六條 遠距號誌設立之處係在進站號誌之外方其橫樑作燕尾形如圖



第十七條 當一車隊經過遠距號誌之後應即仍示險阻又在該號誌保護區內無論何時路線若有障礙即示危險

阻

第十八條 司機匠瞭見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必須將蒸氣關緊並將駛行速率減低至隨時可以在遠距號誌處

停駛爲度然司機匠若見道前半安車隊於遠距號誌內仍可緩慢謹慎駛行並預備設於遠距號誌及進站號誌間發見阻礙時可以立將車隊停止設或進站號誌仍指示險阻司機匠應在靠近進站號誌前停駛其停駛地點以愈近進站號誌愈佳惟應斟酌該時情形以能實行無險者爲標準

(三)進站號誌

第十九條 進站號誌設立於車站及聯合軌道處專以指示該區內各路線之情形者

第二十條 凡進站號誌指示險阻時車隊概不得通過該號誌或阻礙其所控制之轍叉及道尖但遇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非俟車隊完全經過相聯之叉道尖時進站號誌不得指示險阻(相聯之叉道尖即係逆面尖)

第二十二條 遇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進站號誌亦當同樣指示設車隊已經越過指示險阻遠距號誌則進站號誌可以降落而令車隊經過

(四)出發號誌

第二十三條 出發號誌(指已設之地而言)專爲輔助路簽控制車隊駛入前段之用倘指示險阻不得越過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甲)有調車橫樑者(參觀第二十五條)

(乙)號誌損壞時(參觀第四十九條)

(丙)倘旁道之道尖或過路離出發號誌所在之點甚近且未經設調車橫樑而其地點却爲調車所必經者司機匠可按照號誌夫之口令或綠色旗號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惟綠色號旗必須穩持在手又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或路牌在手不得向前程進行

第二十四條 當車隊已經行進前段內卽其守車業已經過號誌時出發號誌應卽指示險阻

(五)調車號誌

第二十五條 調車號誌卽於出發號誌之下附設臂形橫樑專爲調車之用出發號誌指示險阻而調車橫樑降落時卽許司機匠越過但非俟出發號誌降落及有路簽在手車隊不得向前程進行

附 條 圓牌號誌或短樑號誌之作用如下

(甲)此項號誌用以節制車隊在旁道與正道間或正道與正道間或在旁道調車時之行動者其指示險阻日間用紅色圓牌或平伸短樑夜間用紅燈

(乙)其指示平安號誌日間將圓牌轉開或短樑降落夜間用綠燈

(丙)有時數旁道共用一個號誌而各旁道之內又不只機車一輛則非得監工或調車夫或其他管理該項事務之人指導司機匠不得向號誌前行

(六)固定號誌之背光

第二十六條 (甲)固定號誌之背光如向號誌夫指示白色卽有險阻無光卽係平安

(乙)倘已將號誌扳示平安而白光祇有一部分遮蔽則號誌必欠靈活應加修理

(丙)倘已將號誌扳示險阻而不見白光非號誌不靈卽燈火熄滅應立即查視錯誤之故趕卽修整完善

(丁)白色背光有一部分遮蔽卽係未曾達到指示險阻部位故無論如何凡號誌指示險阻而不見明亮之白色

背光者應立時設法查明緣故

第二十七條 (甲)號誌夫於每次扳動號誌時必須注意號誌是否完全靈活其考察方法日間瞭望橫樑夜間瞭望燈光

(乙) 遇號誌動作不靈或燈光熄滅或燈光不明時應即報告

(七) 固定號誌之動作及車隊在站交錯

第二十八條 (甲) 站長須時時查察及試驗一切固定號誌以驗其靈動與否

(乙) 號誌橫樑上之顏色玻璃及燈上玻璃須常格外注意擦淨

(丙) 凡移動號誌於平安或險阻地位須特別注意不獨運動橫桿而已且須察看號誌是否隨同橫桿全離或全至險阻地位

(丁) 號誌綫每因溫度之變更而有漲縮須時加注意或用螺絲或用臂環調整適宜

(戊) 遠距號誌應於車隊經過後立即指示險阻但進站號誌非俟車隊完全經過聯屬之逆面尖時不得指示險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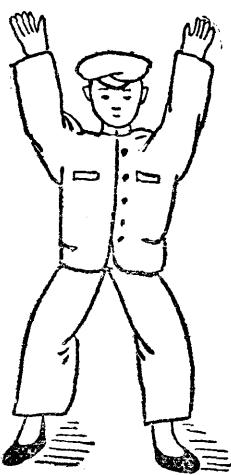
二十九條 如兩車隊由相對方向同時而來在站交錯其兩方面號誌均須指示險阻至准許先行入站之車隊業經停止然後將節制此車隊之進站號誌降落准其緩行入站俟其再行停止并由號誌夫查看彼方車隊應行之路確無阻礙再將節制該車隊之號誌降落總之當路簽或路牌已離站長之手正預備交付與將到車隊之司機匠時其遠距及進站號誌均須指示險阻俟該車隊在進站號誌處停止然後將此號誌降落俾得駛入站

(八)

(九) 手示號誌

第三十一條 (甲) 此項號誌日間持旗夜間或迷霧風雪時持燈紅旗或紅燈係表示險阻之號誌車隊見之必須停止設無紅燈而以火光搖動甚急者亦係表示險阻

(乙) 綠色手示號誌之各種用意備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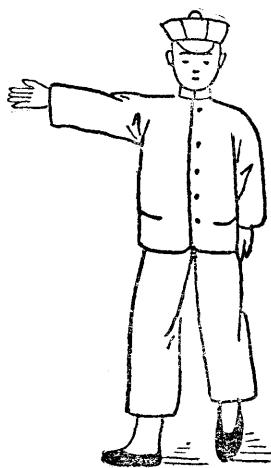


- 一 調車前進卽准車隊自表示號誌處向前進行 用綠燈在身旁左右緩緩搖動
 - 二 調車退後卽准車隊向表示號誌處進行 用綠燈在身旁左右緩緩搖動
 - 三 車隊長通知司機匠開車(本規則一百十條)車隊長舉定綠燈或綠旗高過其頭
 - 四 貨車隊行動後通知司機匠車隊完整(本規則一百一條)車隊長自守車舉定綠燈或燈旗直至守車經過道尖行入正道爲止
 - 五 通知司機匠車隊分開(本規則一百三十四條)號誌夫用綠燈或綠旗左右緩緩搖動或由車守自守車照此指示之
 - 六 調車之時准許司機匠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本規則二十三條)號誌夫舉定綠燈或綠旗
 - 七 當迷霧風雪時指示司機匠固定號誌已經降落(本規則五十三條)霧號夫舉定綠燈或綠旗
 - 八 軌道施行工作減低速率(本規則一百條)鋪道工人舉定綠旗或綠燈
 - 九 固定號誌失其效用時通知司機匠前進(本規則四十九條)手號夫於該固定號誌所在舉定綠燈或綠旗
- 第三十二條 無號旗時之代替法
- (甲)雙手並舉過頭如圖係表示險阻

(乙) 一臂高舉過頭如圖係表示謹慎



(丙) 一臂平舉與肩齊如圖係表示諸事妥協



第三十三條 手示號誌之燈旗除表示其地有障礙物外必須持於手內不得插置地上或其他處所

(十) 關於調車號誌之指示法

第三十四條 遠距號誌進站號誌及出發號誌係專爲車隊之以一定方向行駛於常行之軌道者而設不得別用
凡調挂車輛自此常行軌道至彼常行軌道或出入於與常行軌道相通之旁道時除專爲調車設有固定號誌者
外須以各種口號或燈旗表示號誌同時一切固定號誌必須指示險阻以便保護正在行動之車輛

第三章 道尖與號誌之作用

第三十五條 號誌夫值班時應查驗道尖號誌聯鎖以及電氣或其他器械是否完整如遇有上列各物失修或動

作不靈等情須立即報告該管站長及分段監工

第三十六條 凡因車隊經過或其他原故致道尖或鋼軌損壞時應即報知站長轉報工務巡查員或分段監工或其他負修理之責者一面并由站長將情形電達車務段長及車務處長其經過該處之車隊應酌量停止或准其緩行通過直至修理完竣時為止

第三十七條 號誌夫應時常查驗固定號誌是否靈活清潔表示適當凡運用號誌指示險阻須加留意不獨扳動橫桿而已務必兼視號誌是否隨同橫桿完全移至險阻地位號誌線常因天時變更而有漲縮之虞應時加注意用調整螺絲或臂環校準

第三十八條 號誌夫查見或知覺道上有障礙時應將固定號誌指示險阻以防車隊前往該處直至障礙撤除軌道安全為止

第三十九條 (甲)當車隊行近逆面尖時號誌夫應扳節制該逆面尖之橫桿令與構架緊切並令掣子完全落入槽內以俟車隊全部經過為止號誌夫并應設法瞭望道尖是否依橫桿之運動而至適宜位置

(乙)號誌夫應時常試驗逆面尖是否靈活各部有無損壞

(丙)非用鎖架控制之逆面尖於車隊經過時當用力握緊或拴固

第四十條 除遠距號誌外他種號誌既因行車而降落非俟車隊最後之車經過或停妥後不得指示險阻(遇意外或障礙如四二條所指明者不在此例)又如於聯合點處必待車隊最後之車經過聯合點之道尖時不可指示險阻

第四十一條 (甲)號誌夫於調移車輛及機車時應格外留意如未得車隊長調車夫司機匠或輕機車之火夫之示號或未確見最後之車或輕機車通過道尖後不得移動之

(乙) 調車事務完畢以後號誌夫應先看明或由車守（或其指派之調車夫）之通知確知各車輛已經安全置留於旁道并常行軌道已經騰空方可對於其他車隊降落號誌准其通過倘當時調移者係單行機車則上述對於號誌夫之通知由火夫行之

(丙) 調移數車輛於常行正道時車隊長與調車夫須看明當調移之際並無車輛分開及脫落於常行正道內

第四十二條 (甲) 如兩車隊同時行近聯合點倘號誌夫已爲一車隊降落號誌而此車隊又須留後以待他車隊進行時該號誌夫不得自行變更車隊次序反轉號誌應兩方並示險阻俟二車停妥然後再令適宜之車隊先行(乙) 當號誌已經降落以備車隊由車站或旁道出發之後於車隊未離站台或旁道之前遇有必要須將號誌回復於險阻部位時號誌夫必須預先使司機匠確知號誌業經反轉該司機匠並不能因此卸責仍當於出發之前親自瞭望號誌已經降落方可前進

第四十三條 無權管理或查察之人不許干涉號誌道尖或電氣器械及電鈴之使用

第四十四條 (甲) 號誌夫應認真看守號誌樓除本路派定該管員司夫役外他人不許入內

(乙) 號誌樓內各種用具務須整備清潔

第四十五條 (甲) 傍晚時及迷霧下雪風砂時應立將號誌燈燃點

(乙) 凡在全夜開放之段內非至白晝不得將號誌燈熄滅

第四章 號誌及運用道尖或號誌各器具之裝置移動及修理

第四十六條 凡裝置或移動號誌以及從事與號誌道尖相連之工作有礙運輸安全者除工程司與車務處先有布置並已由車務處長發出通告外其管理此項工作之監工應預先通知車務段長以便特別調度關於變更或修理號誌時之行車事務

第四十七條 (甲)遇有上條之工作須將聯鎖器械拆卸或將號誌道尖叉道尖桿鎖扣及界桿等拆離時其管理工作之監工或號誌匠應將控制該段軌道而與各路線相連之遠距號誌解離而并將該號誌置定於表示阻險之位置

(乙)另預備一手號夫按照本規則四十九條遵號誌夫之指示行事

(丙)號誌匠應先確知手號夫已在崗位始得將聯鎖解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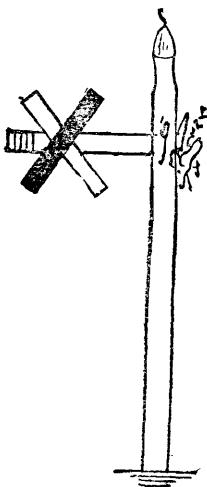
(丁)在道尖解離時號誌夫應先通知手號夫得有確實之回答謂所有相關之道尖已在適宜而穩固之位置始得准許車隊通過該道尖

(戊)遇有因修理過道柵門須將聯鎖機關解離時號誌匠應將遠距號誌拆開并置定表示險阻位置並須派定手號夫管理柵門保護過道

(己)工作完竣後號誌夫於得有號誌匠之告知時應將聯鎖試驗倘查得各事已妥則於車隊記錄簿中記入 (聯鎖已經復原) "Locking Restored" 字樣并應與號誌匠一同簽名於下並將時刻填註

第四十八條 (甲)未經車務處長許可不得使用新號誌亦不得變更現有號誌或現有號誌之使用方法

(乙)臂形號誌不用者上釘兩木片交錯作十字式以示辨別(如下圖)



(丙) 圓牌號誌不用時將圓牌或燈撤去

第五章 號誌道尖等之損壞

第四十九條

(甲) 進站或出發號誌損壞或不靈活時應於該處置一勝任之人攜帶手號與響墩遙號誌夫之指示行事其控制該段各軌道之遠距號誌必須與運用橫桿解離俾得常示險阻至修整完善可以照常運用為止倘該損壞之號誌能移置於表示險阻位置亦應使之表示險阻至恢復原狀時為止

(乙) 倘聯鎖之挺架或叉道尖螺栓或桿損壞時應察度情形於該處置勝任者一人或數人攜帶手號誌及響墩遙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指示行事其控制該處各軌道之遠距號誌須依上條所述辦法令與橫桿解離並常示險阻

(丙) 手號夫應向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問明應令何車隊前進倘應令前進之車隊已行近逆面尖則在未表示前進號誌之先應將道尖之情形通知管理號誌樓之號誌夫並應確查該號誌夫欲令該車隊行使之軌道上道尖已經如法扳妥

(丁) 車隊前進將抵道尖尾點手號夫須確知道尖已在合宜地位以便車隊經過

(戊) 手號夫於指示車隊前進時應立近號誌所在地點以免為他軌道上司機匠所誤認如欲使來車停止或減低速率手號夫須向司機匠舉示紅色手號誌至停止或減至適當速率為止倘隨後准許該車隊前進須舉定綠色號誌以示安全

(己) 當遠距號誌損壞不能指示險阻時應派一勝任之人攜帶號誌及響墩站立於該號誌外方以便照傳進站號誌之所指示倘該手號夫不能望見進站號誌應另派一人或數人站立於兩號誌之間以便傳遞進站號誌之所指示

(庚)倘損壞之遠距號誌仍能指示險阻則須常使其表示險阻至修理完整為止其手號夫可以不設

(辛)倘遠距或進站號誌不能指示險阻應即通知站長設法停止所有向損壞號誌前進之各車隊並將情形通知司機匠

(壬)設固定號誌業已損壞而其道尖之聯鎖機關及號誌橫桿依然完好號誌夫為保持聯鎖安全計應照常使用控制號誌之橫桿一如號誌未損壞時之所為遇必要時應由號誌匠將均重鉛解去以便照上述辦法辦理

第五十條 凡號誌不能照常顯示或顯示不能明瞭或應示紅光或綠光之處而忽見白光均須作為險阻號誌照章處理並將詳情報知號誌夫及站長

第六章 觸響號誌

第五十一條 (甲)司機匠車隊長號誌夫柵夫道夫等值班之時皆須攜帶響墩備用站長須存貯此項響墩於合宜之處以便遇有需用即可取出

(乙)觸響號誌之作用引在起司機匠之注意必宜置於軌道中間將該號誌之鉤扣於軌條之上以免脫落

(丙)當機車觸發響墩時司機匠應立即停車并切實注意手號夫之手號或口號

(丁)手號夫應將停車緣由能否平安前進並遠近等情告知於司機匠

(戊)響墩爆裂後如不見何種號誌應作指示險阻號誌觀

(己)凡響墩爆裂即係表示前途有障礙

第五十二條 (甲)響墩祇於道上有障礙及迷霧下雪風沙時用之每站至少預備響墩十二具每工頭至少預備

(乙)搬運響墩須加謹慎倘有疏忽即致爆發平時須存置乾爽之處

(丙)各站及各工頭所貯響墩至久不得過九個月宜取出最舊一之枚試驗之俾知是否良好

(丁)凡收藏響墩逾三年後或見其外殼生銹應取出繳還材料處

(戊)使用響墩須按照材料處發給次序擇其收到最早者儘先使用以免陳舊存積

(己)設車隊經過而響墩不能爆發應將情形報告車務處長并將該殘廢響墩繳呈查驗

第七章 風雪迷霧時之號誌

第五十三條 (甲)當風沙降雪迷霧之時站長務必注意派遣霧號夫站於遠距及進站號誌處倘其地需用道工

隊應與工務巡查員協同布置監工工頭不宜駐定一處應如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來往查驗軌道倘此項職務無須執行時該監工與工頭等宜親自巡察各霧號夫崗位並分給飲食及響墩以應需要站長須親往巡視各夫役崗位并察看所給響墩是否足用對於職務是否明瞭

(乙)霧號夫未赴崗位以前每人應付給響墩六具及剪齊而燃點之手燈一具紅綠旗各一面遇必要時并可多給響墩

(丙)當固定號誌指示險阻而車隊業已駛入段內應於號誌外置放響墩三具於同一軌道上每離三丈即三十二英尺置放一具號誌夫并應準備對司機匠顯示險阻手號誌

(丁)車隊因見險阻號誌停止於遠距號誌所在之處如由此至進站號誌間之道軌并無阻礙霧號夫示綠燈然後司機匠謹慎向進站號誌前進

(戊)如號誌業已降落軌道并無阻礙應即將響墩移去並向司機匠舉示平安之手號誌若霧號夫確知對面車將至亦須除去響墩倘遇此種情形其駐在遠距號誌處之霧號夫不得再用何項手號誌指示司機匠

車隊經過以後遠距及進站號誌二處響墩仍應復放軌上

(己) 韶墩爆裂並不見有何項號誌應作險阻號誌觀

(庚) 各號誌燈皆須燃點遠距號誌應使其指示險阻

(辛) 當暴風飛沙時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逾二十英里倘見沙土覆沒軌道每小時減至五英里

(壬) 當暴風飛沙時車隊經過橋梁司機匠與車隊長均須格外謹慎

(癸) 倘因天氣不佳司機匠不能明白瞭望前途情形應減低速率而行尤須準備隨時可以停止

(子) 遇烈風暴雨天氣極惡時貨車可以酌量停駛而對於載客車隊務須特別注意

第八章 車站管理及服務

第五十四條 (甲) 各站辦公室房屋以及一切本路產業應由站長負保護安全之責又本站範圍以內受其指揮之各員役對於應盡職務是否忠誠處理又本站各種事務是否遵照本路規則奉行均由站長負其責任站長並宜親自處理調車或其他項關係路線安全之事務

(乙) 站長須檢查所屬處理路務之各員役是否皆已有本路行車規則並須檢查行車指要行車時刻表並其他關於路上服務之各項傳知等是否妥為分給

第五十五條 各項站務必須盡力處理俾捷於實施以維持行車時刻之準確

第五十六條 站長應每日檢查站上各室辦公大小廁所以及站台各處務必使其整齊清潔對於站名牌候車室

揭示牌清潔適宜情形尤須注意

第五十七條 站長須檢視各種傳單已否記錄或遵照實行各種簿記及表格是否依序登記或存案尤須注意檢視本路客貨價章運費表及通告已否張掛於站上及公事房合宜之處

第五十八條 凡站長所屬員役等如有貽誤公務情事應即報告該管上級人員不得遲延如有客商稟訴事件應

將詳細情形呈明上級人員

第五十九條 站長須細心檢視各種物料是否撙節使用

第六十條 站長必須熟悉本站或歸其統屬之號誌夫之職務並須確查該號誌夫等晝夜值班果否盡職尤必時常巡視號誌樓對於該夫役等施行適宜之監察

第六十一條 站長須查視安設於與正道相通旁道上之車擋常加封鎖此種車擋除調移車輛出入時不可開啓車隊長調車夫等須格外謹慎旁道之車輛務使安放妥貼以防走溜障礙他道以及被風吹動或其他原故走入常行軌道之內

第六十二條 (甲) 號誌燈之清潔修剪燃點宜十分謹慎此項工作是否照行無誤站長應負其責又號誌燈之燃點及熄滅必依本規則四十五條及七十二條兩條辦理

(乙) 各遠距號誌及其他固定號誌之油壺不得在號誌所在地點修剪應於每晨攜歸車站燈房揩擦修剪至須燃點時再行送置原處

(丙) 站台各燈務須每日揩擦每晨并應將油壺攜至站上燈房加添燈油修剪燈芯至用時再行送置原處

(丁) 站長及其他負責有管理號誌之責者應時常檢查固定號誌各燈是否妥善前後玻璃片與反射鏡是否清潔

(戊) 站長預檢視車頂燈務使清潔合用

第六十三條 距站台邊六尺以內不得置放行李及包件手推排子車不用時須將其靠牆屋或站台後面籬柵安置妥貼以防移動裝貨板不用時亦宜放置合宜地點勿貼近站台之邊且勿妨礙旅客經行之路

第六十四條 客車一經抵站應由站長高聲沿車呼報站名如見旅客中有意欲下車者宜即照料

第六十五條 倘無車務處長之特別許可客車不得以搭客升降之故停止於行車時刻表載不應停車之站

第六十六條 (甲) 終站站長於車隊出發以前應留意試驗車輒又無論何站如有機車或車輛摘卸之事在復行起程以前亦應由站長查明試驗車輒實已完畢方可開車

(乙) 在設有驗車匠之站站長或代理其職務之人應先確知驗車完畢並得驗車匠證實可以平安前進始得准許車隊開行

第六十七條 (甲) 驗車匠未入車底以前應設法防範以免正在試驗或他項工作之際車輛行動

(乙) 倘驗車匠驗得布置已妥預備出發之車隊中有不合行駛之車輛而必須加以(不能前行)字樣之標籤時應將情形通知車隊長及調車夫

第六十八條 (甲) 除得車務處長特別允准外無論何股常行軌道均不准已經升火之私有機車駛入

(乙) 於准許私有機車或私有車輛附挂車隊自行運轉之前應先由機務處驗明至應附挂某車隊駛行必須特別布置其車隊長及其他關係人等亦須確知此等車輛已經驗訖方得許其隨行

第六十九條 (甲) 凡車輛移入於修理車輛裝貨或卸貨所用之旁道或移入於貨廠及其他建築物而其處已有

他項車輛停在者車隊長調車夫等應格外留心先行警告在車內外工作並裝卸人等切勿停留於因調車必須

帶動之車輛之內亦不可停留於其相近之處又車隊長調車夫等須確知並無車輛妨礙路線方可調移車輛

(乙) 調移車輛出入貨廠或入於旁道於其開始之時應先查明廠門是否全開廠內軌道有無障礙以及各車輛之門已否鎖閉

又附條 (甲) 使用雙機車調移車輛應絕對禁止又當以兩機車同時拖引一車隊而必須在中途車站脫卸車輛

時則其在前之機車必須自車隊脫離而由拖引車隊之機車施行調車工作

(乙) 凡以兩機車同時拖引一車隊者必須設法佈置免去中站調車之事

(丙)凡加掛車輛於客車車隊或載有旅客或牲畜及爆發品之車輛均嚴禁溜放

(丁)當車輛移入旁道時車隊長及調車夫必先查明停在旁道中車輛之位置然後向後倒推且須明示號誌於司機匠免至用力過猛以致衝撞旁道內車輛或硬碰緩衝壘

(戊)用橈棍撥動車輛或用繩索鐵鍊繫於在鄰道行動之機車或車輛而冀其帶動車輛等事皆在禁止之列其得車務處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條 在終站或其他敷設絕道地點在日落後及迷霧風雪時應置紅燈於緩衝壘上俾來車之司機匠可以望見倘緩衝壘相近有車輛停在則其車上應置紅燈

第七十一條 (甲)遇道上發生意外事故或其他障礙時應施行防護其法於距障礙點兩端各三百丈處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距三丈並須派人駐在該處手持號誌以便警告來車司機匠

(乙)倘因時間短促不及置響墩於距障礙點三百丈處宜儘時限所及安設於最遠之處並令人手持號誌擇地駐站以便司機匠瞭望明了爲要

(丙)倘發見障礙時祇有一人可遣其人應向來車方面前進置放響墩於車前同時並顯示險阻記號於司機匠

第九章 管理柵門

第七十二條 (甲)凡柵門關閉遮斷軌道時門燈兩面均須顯示紅光日暮之時及迷霧降雪飛沙時皆須燃燈

(乙)全夜開放之段內必至日出後陽光充足方可熄燈

第七十三條 (甲)凡須開啓不受車站號誌樓節制之過道柵門柵夫須先確知無車隊行近方可開啓如其處設有固定號誌者並應指示險阻以止來車俟軌道已可通行始得將柵門關閉遮斷行人車馬往來道路然後除去

(乙) 凡不設固定號誌之柵門柵夫應謹慎瞭望軌道以及站上之各種固定號誌如望見已駛近或站上號誌對於車隊指示險阻均不可將柵門開啓

站上固定號誌指示平安時須將柵門關鎖遮斷行人車馬往來之道路俟車隊經過號誌重示險阻始已
第七十四條 除平地過道其柵門係同時開啓者外其他柵門如有車馬牲口及其他獸類行近欲通過時則與其
距離最近之柵門不可先開宜將對面之門先行開啓俾得迅速通過而免滯滯於軌道間

第七十五條 每柵夫須備有三色手號燈及號旗用時須立於來車司機匠瞭望明了之地
(乙) 倘已將柵門遮斷行人車馬往來道路車隊可以安全通過柵夫須將綠燈或綠旗高舉過頭以示來車之司
機匠

(丙) 如有障礙時柵夫須將紅燈或紅旗高舉過頭以示司機匠

(丁) 在平地過道未設柵門之處駐在其處之看守人日間表示白旗夜間表示白光以通知司機匠謂過道絕無
障礙

第十章 車隊號誌

第七十六條 日暮以後機車或車隊非備有潔淨及已加油之首燈及車尾燈不得自車站或旁道起程

第七十七條 車隊各燈由車隊長負責惟機車之燈由司機匠管理各宜隨時檢視各燈是否點燃適宜發光明亮

第七十八條 行於道上之車隊均須有車尾燈或圓牌掛於尾車之後夜間及迷霧降雪或飛沙時用紅光尾燈日

間用紅色圓牌此係對於路工及車站證明並無車輛脫落

第七十九條 於日落後或迷霧降雪風沙時機車均須燃點首燈若係單獨駛行並須燃紅光燈於機車之尾各車
隊於晚間行駛除紅光車尾燈外須於尾車左右加紅光旁燈兩盞

第八十條 (甲) 凡不拖帶車隊之機車在常行軌道上單獨行駛無論晝夜車尾均須挂帶尾燈

(乙) 機車拖帶車隊者不得挂帶尾燈

(丙) 凡兩機車或數機車聯挂一起行駛而並不拖帶車隊者惟其最後之車須挂帶車尾燈

第八十一條 凡專為在站場及旁道調車之機車於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飛沙時均須挂帶燃着之首燈及車尾燈

第十一章 (一) 車隊之行動

第八十二條 司機匠及火夫須在機務處長所定起程時間以前先登機車驗明機車機件是否妥善

第八十三條 司機匠須於機車或煤水車上隨帶車燈全套救火水桶一具以及機務處長所規定之其他傢具 (參觀指要)

第八十四條 非司機匠及火夫全在車上機車不許在當行軌道上行動

第八十五條 司機匠及火夫值班之時除遇必要時故外不准擅離機車倘因加油連接車隊等事必須離開機車亦須留一人管理但如機車損壞停在旁道手軟業已壓緊或已委託勝任之機房工人代為看管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六條 司機匠與火夫於值班以前必先看明張掛之通告於應行開駛之道上有無應須特別注意之事

第八十七條 司機匠與火夫須留意煤水車之煤炭不可堆積過高其車上之煤及箱件爐條傢具等均應妥為安放以免機車行動時或有跌落

第八十八條 機車行動時司機匠應小心瞭望遇必要時吹放汽笛火夫無事之時亦應幫同瞭望

第八十九條 不得管理道尖或號誌者之允許機車不得進退及橫越常行之軌道縱得允許仍須俟相當號誌業經表示始得行事

第九十條 司機匠於啓行前須檢查車上首尾二燈是否完善需用之時是否已經燃點

第九十一條 司機及火夫當注意瞭望各號誌種倘因迷霧風沙降雪及他種原由其固定號誌不若尋常顯明時減少速率於行抵車站或聯合點時尤當加意戒備以便一見號誌指示險阻即可停止

第九十二條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司機匠應謹慎前行留心瞭望霧號夫之指示倘號誌已落霧號夫必舉示綠色手號誌如霧氣濃厚不能望見固定號誌則除見霧號夫握有綠色手號誌外可假定固定號誌指示險阻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行事

第九十三條(甲)司機匠須按照行車時刻表設法調整速率以免過速及遲誤之弊

(乙)通電布置之專車其行車速率應與時刻表內所載相當之車隊一律

第九十四條 司機匠及火夫對於顯示之號誌不論已知其原因與否應即時注意遵守但切不可全恃號誌仍須謹慎戒備對於管理車站人員之命令務必服從

第九十五條 司機匠當經過或行近車站或號誌樓時必須令一火夫幫同細心瞭望各項號誌

附條 (甲)車隊司機匠當經過聯合點或出入於叉道時應減少速率俾車隊全部得以安全經過聯合點之道

夫及轍叉

(乙)通過某聯合點或道上某部分所應遵守特定之速率均詳見行車指要內

第九十六條 (甲)凡以兩輛機車同時拖引一車隊時其在前機車之司機匠與火夫應擔任瞭望號誌及運用韋氏氣飄之責其第二機車之司機匠必須注視在前機車司機匠之號誌但其瞭望號誌及維持行車安全之責並不因此解除遇必要時當運用韋氏氣飄

(乙)凡以機車兩輛同引一車隊時於其發動及停止均須格外小心以免損壞互鉤
凡以機車兩輛同引一車隊時應將路簽出示第一機車之司機匠然後交由第二機車司機匠收執之

(丙)凡車隊用機車在後輔助者其前車之司機匠於已得車隊長之出發號誌並確知固定號誌已經降落路簽亦已領得後須放短汽笛三聲兩次以引起後車司機匠之注意後車應照答汽笛一過然後一致向前行動

(丁)凡輔助出發之機車不得行出車站區域以外事畢後並須通知號誌夫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九十七條 (甲)司機匠於發動及停止車隊時須格外謹慎勿使震盪

(乙)凡停止車隊須注意天氣及軌道之情形以及車隊全體之長度重量以便酌定何時掩閉汽門及使用車輛第九十八條 (甲)車隊將抵應停之站司機匠務須慎重駛行毋令車隊停止於不到站台或越過站台之處又行經不停之站亦應加小心

(乙)僑客車到站停止於越過站台或不到站臺之處司機匠如未受車隊長之指示不得將車隊退後或拖前站長及車隊長人等應設法阻止旅客自不靠站台之車輛下車但如車隊長確知絕無旅客上下可酌量情形顯示號誌於司機匠令車隊退後或向站台前進司機匠於移動車隊之先應放汽笛

(丙)客車因得號誌而停止或因得號誌而錯車於不停之站縱司機匠已得路簽並已見號誌降落非俟車隊長顯示平安號誌不可前進

第九十九條 (甲)機車未鳴汽笛不能出發

(乙)道夫及其他人等之在行車道上及附近者司機匠應鳴汽笛警告之

(丙)汽笛椿油漆白色置於道上開鑿點之左近車隊經過時司機匠應鳴汽笛

(丁)司機匠於未抵長橋梁半英里處(二百五十丈)及將進長橋之先均應鳴汽笛以警戒橋上行人又須於行近橋梁時加意瞭望

(戊)司機匠於行抵平地過道時應先鳴汽笛並加意瞭望道上有無障礙

第一百條 道上如有道夫揭示綠旗或綠燈者係指示車隊在此段內須將速率減少至每小時十英里或其他之規定速度

第一百零一條 司機匠因遵依號誌停車時慎毋令機車妨礙其他常行軌道上之道尖或轍叉

第一百零二條 司機匠自水櫃或水塔上水後務將軟管或鐵水管置放穩妥勿使障礙常行軌道

第一百零三條 司機匠於必要時應於機車之機力輔助整理或遣發車隊每車隊係歸車隊長節制一切行車動作應由該員指示司機匠

第一百零四條 各車隊長應於車隊離站時刻半小時以前或其他特定時間到站值班
附 條 各車隊長於未隨車隊啓行之先應看明各種通告於行經途中無應行特別注意之事休班時必須問

明何時重行值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車隊長應隨身備帶時計口笛於其守車上應攜備紅綠白旗各一面響墩六具三色手號燈一盞（以便於日落迷霧風沙降雪時燃點之）以及其他受車務處長命令攜之物品（參觀指要）

第一百零六條 值班隨車之車隊長於車隊未出發以前須確知應需車燈已經預備車輛已經掛妥倘係載客車隊並須查明韋氏氣輶是否靈活可用

第一百零七條 當車隊在車站區域以內車隊長須服從站長之號令

第一百零八條 (甲) 車隊長及其他服務於本路之員役如未領有免費運單或照章起有貨票概不得爲其自己或他人帶運一切包件
(乙) 已裝貨物或牲畜之車輛而未隨帶運貨單者車隊長不得收受掛入車隊

第一百零九條 (甲) 車隊之車隊長應就能力所及留意瞭望前途並應隨時戒備以便遇有事故可以相機處置

(乙)車隊長於抵終站時非俟將各種行李包件及零擔貨物隨同貨單交付指定經理此項事務之人後不得離去並須注意守車及行李車不使閑人出入如有遺失物件應將情形從速報知管理車站之人並於時刻單內詳記之

第一百十條 (甲)載客車隊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前出發

(乙)車隊長於既得站長或其他負責人之聲明謂各事已經妥協可以前進後應即顯示出發手號誌或遇必要時鳴吹口笛其出發號誌日間係用綠旗夜間用綠燈舉定過頭

(丙)車隊因意外或特別事故停止後司機匠如未曾與車隊長交換手號誌不得重復開行

第一百十一條 (甲)車隊離站時車隊長所示出發號誌不過謂站上事務業已完畢故司機匠於開車以前必須確知軌道無阻並出發號誌已經降落(指已經設立之地而言)並須持有路簽或路票及開行時火夫須向後瞭望車隊全部是否安全且可接收站長車隊長所發之號誌

(乙)司機匠及火夫於途中須時時向後瞭望車隊全部是否安全妥協

第一百十二條 (甲)車隊長須留心瞭望以便一見危險即可竭力設法並通知司機匠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軛遇必要時車隊長即可使用此軛停車如車隊並無此種氣軛車守應壓緊手軛並急行放鬆之如是者數次俾藉阻止之力引起司機匠之注意並示以必需之險阻記號

(乙)凡不裝韋氏氣軛車隊之車隊長一經知覺司機匠使用車隊時亦應立時使用手軛但司機匠若需借助於車手之車軛時須鳴汽笛三短聲或多聲車隊長應立即使用手軛

第一百十三條 凡貨車行經陡峭斜坡時車隊長欲使車隊駛行安穩及輔助司機匠可在後使用手軛但必須留心不可使車輪因制止力太猛而車隊推進未盡改在軌上直溜若行抵應行停止之站而速率太快時亦宜使用

手輶

第一百十四條 除在車站範圍內調車及自車站輔助開行之機車或有車務處長特別命令者外凡機車在行駛道上祇准挽引車隊不得推行

第一百十五條 凡貨車停止於不平之正道而爲卸挂車等事必須將其機車自車隊摘卸時車隊長應於摘卸機車之前先行驗明守車車輶業經堅壓爲格外慎重起見該車隊長並應體查坡度之高低車輛之數目以及當時天氣及軌道之情形酌將駁車隊內若干車之車輶壓緊

第一百十六條 (甲) 調移車隊於行駛道或旁道以讓後面車隊經過或因其他情形其調車工作須越過進站號誌外者司機匠於施行調車工作之先須領有段內之路簽

(乙) 倘日落後調移車隊自此正道至彼道既畢如係車隊則應由其車隊長立將車尾燈撤去並將側燈反轉或遮暗之如只係輕機車則由其司機匠將車尾燈撤去

(丙) 車隊復入原道之先車隊長應將車尾燈及側燈安置原處倘係輕機車則其司機匠應將車尾燈安置原處第一百十七條 當調車之際司機匠雖見固定號誌已落然必俟車隊長調車夫或其他負責之人示以手號誌方可移動車隊

第一百十八條 (甲) 調車入於旁道或已有車輛停止之常行軌道內非有勝任之人預備落下車輶不可使車輛脫離機車以免猛撞他車或飛行過遠

(乙) 凡車門未曾關閉妥當之車輛不可移動

(丙) 凡停留於旁道之車輛不可妨礙其他聯接旁道或正道之道尖並須位置穩妥勿使有礙調車工作或傷及工作之人

第一百十九條 (甲) 車隊長及調車夫於旁道調車之際須留意所置車輛不礙其他常行軌道並安至地點或車

擋界內又道尖須關閉穩固工作完畢後應將車擋仍行橫置軌道之上車隊長及調車夫於未示司機匠行動號誌之先應視察車隊並不妨道尖道尖亦已關閉妥貼又在調車行作之際對於號誌夫及轉轍夫務必竭力相助

(乙) 倘係單行機車並無車隊長及調車夫隨行者道尖之合式與否應由司機匠自行查勘明白

第一百二十條 (甲) 自車隊脫卸於常行軌道序之車輛而尚未調入旁道時應立即通知號誌夫俾將號誌指示

險阻以保護車輛所在之道在夜間或迷霧降雪風沙時應置紅燈於車尾或遇必要時則首尾得各置一燈至車輛安置旁道後為止又車輛一經脫卸須安置穩固以免移動

(乙) 凡留置欲常行軌道或自車隊卸下之車輛首尾有無紅燈應由調車夫及管理調車事務者負責視之責而站長亦應留意彼等是否明悉此種事務又號誌夫於車隊到達後必須四處巡視倘見有車輛脫卸於行駛道上者應即設法保護之

(丙) 凡較小之站不備調車機車者如須卸掛車輛則由車隊機車為之至以人力調移車輛往來或越過於常行軌道上以能免去為上在路簽已經發出車隊將近車站或薄暮以及日落日出時間萬不可用人力推移車輛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甲) 從載客車隊掛卸車輛總以能免去移動車隊為是

(乙) 調移裝載旅客車輛經過道尖時務須留意經行各道尖是否妥合路線是否無阻及已否有適當之保護

(丙) 凡以機車移動車輛掛於載客車隊應將韋氏汽軋管接合以便於工作之時可以使用車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甲) 司機匠及車隊長如見有不合常度之號誌或見路線障礙或號誌工程軌道電線等有損壞時應於前站停止而報告之

(乙) 路程終止後司機匠應將情形報告於機務段長車隊長應於時刻報單上記明並報告車務段長

第一百二十三條 路程終止後車隊長應將時刻報單呈交車務段長或依指令逕呈車務處長單內列載車隊執行時間一切不常遇見之事情途中之羈遲以及包裹貨物行李之錯誤等事倘遇事故有關車隊或路線之安全者除於時刻報單內記明外並須照章另呈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倘車隊長覺察車輛損壞應將情形報告於站長或最近之驗車員並摘錄情形及車號等次於時刻報單內若車隊長於檢查該車之前已深知損壞情形足致危險時則應將此等車輛脫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女客單獨旅行者車隊長應加意照料務使安適倘於車中請求代寃座位則應盡力代寃引入其他女客之房（按照車票之等次）如途中欲更換房間時車隊長應設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倘車隊因在中途搭客擁擠座位不敷應由查票員或車隊長電告前途存有車輛之站預先備妥車輛以便到時添掛並將情形記載於時刻報單內又如車隊常有座位多餘或不敷情事亦應於時刻報單內報告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查票員及車隊長於在車收票時應將旅客所欲赴之站之到達時刻分別報知旅客

第一百二十八條（甲）載貨車隊之車隊長在啓行之先及在途中對於該次車之車輛裝載是否妥貼布置是否合序聯接是否穩固車隊是否合於行使應設之圓牌側燈車尾燈已否完備皆須一一明悉設於途中添掛車輛亦須留意驗視倘車輛有因裝載不善顛簸不穩者應即重行整理或即將該車卸去如有種種不合常例之事皆須記明於時刻報單內

（乙）於離開旁道或其他處所之前應謹慎查驗各車車門是否鍵閉穩固

（丙）不能安全行駛之車輛車隊長不可掛接

第一百二十九條（甲）各裝貨之車輛兩旁須貼標簽書明運往之站

(注意) 運輸穢物直達運往地點中途無須更動者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乙) 凡空車須標明前往之地點者應將標簽貼於車之兩側

(丙) 站長或其他管理之人均應擔負維持遵守此項規條之責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有車務處長之特許外凡不掛守車之貨車隊不得越出車站範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甲) 凡不合行駛之車輛應由驗車員粘貼(不可行)之紅色標簽停止行駛

(乙) 凡車輛必須修理而尚合行駛者應粘貼(修理)字樣之綠色標簽運往簽上指明之地點

(丙) 私自擅揭標簽者應予重罰

附條 在互調車輛聯合點收受他路交還有損傷情形之車輛應向該路路員指明令其注意車輛之情形並將詳細情形報告於車務處長

車隊長收挂損壞車輛於其車隊時應將其情形註明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甲) 裝載牲畜車輛掛入車隊時車隊長時須驗視車門是否緊閉又途中能免去調移此項車

輛最妙遇必要調移時亦宜格外輕緩

(乙) 車隊長隨運牲畜車隊應時時查驗牲口是否平安倘有應加注意之處應立即設法佈置妥貼並將情形註明於時刻報單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裝載易致燃燒貨物之車輛非用蘆蓆遮護包蓋合式車隊長不得收受且此項車輛必須掛於距離機車最遠之處

(二) 車隊遇種種意外之停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 若司機匠在途中見綠旗左右緩搖應知其車隊已經分離應格外謹慎瞭望後段車輛除

確信前途有障礙外非俟後段車輛已經停止行駛或甚緩時不可將與機車聯接之部停止但各項號誌若指示反對應即遵依弗違

(乙) 車隊長於此際須使用手輶並各車車輶以便後段車輛從速停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甲) 凡車隊之一部遭遇損壞或意外時應設法將車隊急速停止若係機車損壞則車隊之停止愈速愈佳若有車輛出軌則在後之車應立即使用車輶俾車鉤緊接受損之車輛不致傾倒並阻礙後部隊車輛及後部車輛前進之力已緩宜將前部車輛緩緩停止惟於前部分使用車輶時應格外留心以免更受損害總之在受損車輛之後無論使用車輶或由車隊長於車隊末尾使用韋氏氣輶均須設法使其獲有較大之裨益倘車隊設有韋氏氣輶者應由車隊長與手輶一同使用之

(乙) 如司機匠鳴笛要求施用車隊末尾車輶而車隊長不即使用時倘其車隊為設有韋氏氣輶者司機匠可斟酌情形逐漸使用氣輶使用之時務須謹慎

(丙) 設車隊行動之際其車輛中有韋氏氣輶而不能適用之一部分忽而分離斯時應加注意非俟後部分停止或行駛緩慢時前部分不可停止而車隊長必須迅速使用車輶以免與前部相撞

(丁) 車隊如因行車事變或其他緣由停駛時車隊長或司輶夫應立刻前往車後三百丈遠以便將續來之車隊停止(惟已有固定號誌妥為保護者不在此例)該車隊長或司輶夫除應備手號誌所用之各種器具外並應攜帶觸響號誌至少三枚(日夜均適用)將其放置於軌道上每筒相距三丈如有進行車隊該車隊長或司輶夫應用手示險阻號誌停止該車隊行駛

附 條 (甲) 車隊因機車損壞或其他事故停止於常行軌道不能前進時除其損壞可立時修好外司機匠應遣火夫一人持路籠或路牌送至最近之站或易得援助之站報告情形

(乙)火夫須保守所持路簽或路牌至已請得機車援助該受損車隊時然後親自交付該車之司機匠同往受損車隊所在地

(丙)受損車隊之司機匠於派遣火夫持路簽或路牌前往求助後在援助機車未到以前不可移動其車隊
(丁)司機匠應依第一百三十五條(丁)項車隊長保護車隊後部方法之規定保護車隊之前方設機車上為保護事無他人可以派遣時得令第二名火夫前往為之

第十二章 (一) 軌道及工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隊道夫或其他工程處工場與常行軌道相關一切工程之工人應由監工或頭目率領工場處查員必須注意給與所屬各監工工頭或頭目現行行車時刻及工作計畫之各項通告以及本規則及指要各一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工工頭及工程處工場或關於常行軌道工程之工人頭目應各備本規則一份以備檢查而監工工頭或頭目對於新雇之人應將與其相關之規則念誦而解釋之以後每年至少講解四次並由工務巡查員查察此舉是否照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工程處及工場稽查應留意各項規則是否遵行如有違背情事應報告於工程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甲)每一隊道夫或工人應由該段工務巡查員發給紅綠旗各二方三色手號燈二具響墩六具各項號誌必須常時準備應用此項責任應由工頭擔負日間用旗日落後及迷霧降雪風沙時用燈至必須引起司機匠注意時用響墩

(乙)紅色號誌係表示險阻祇於欲使車隊停止時用之

(丙)道夫顯示綠色號誌係表明車隊經過此段其速率須減至每小時十英里或照其他規定綠旗保護段內之

速率

第一百四十條 (甲) 工頭負使用及保護搖車之責各道夫未向其隊長言明不得將搖車置於路線上搖車不用時應收藏鎖閉以防濫用

(乙) 搖車在離開或經過設有固定號誌之車站或其他地方之前或在阻礙聯合點之前管理該搖車之監工或工頭應向站長聲明彼等欲往之地點並所施之工作該站長應即電告彼站之站長并由各該站長將搖車在某段內從事工作轉告各車隊之司機匠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甲) 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搖車行於正道上者須攜帶險阻號誌俾來車易於辨認前後兩方距離三千尺(三百丈)處各置旗夫一人對於來車司機匠顯示險阻記號至搖車業已移開軌道絕無阻礙為止但倘因段內電氣路牌或路簽機器損壞用搖車運送引路人時則無論何端均可不用上述方法為之防護

(乙) 運送材料或空載之搖車於薄暮及日落以後日出以前及迷霧風沙降雪時皆不得於正道行走

(丙) 工程司因巡視所用之搖車不用旗夫保護祇須攜帶險阻號誌使來車易於辨認

凡服務於是等搖車之人應留意瞭望附近有無行駛之車隊并須於適當時間預將搖車移出軌外以免耽延車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甲) 當起出軌條或重鋪工作開始之先或因工作未畢以及其他事故路線不能安全行駛時派定之旗夫等應向兩端後退至少距阻礙點五千尺(五百丈)之處顯示險阻號誌並各置響墩二具每具相間三十尺(三丈)此項響墩必須置於同一軌條之上標簽向上

(乙) 在起出軌條之先道夫應備具完好軌條一支以便更置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甲) 除依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派出旗夫外其監工與工頭或頭目應於附近工隊所在之處

兩端各派第二旗夫一人放置響墩二具於軌上相間各三十尺（三丈）且顯示險阻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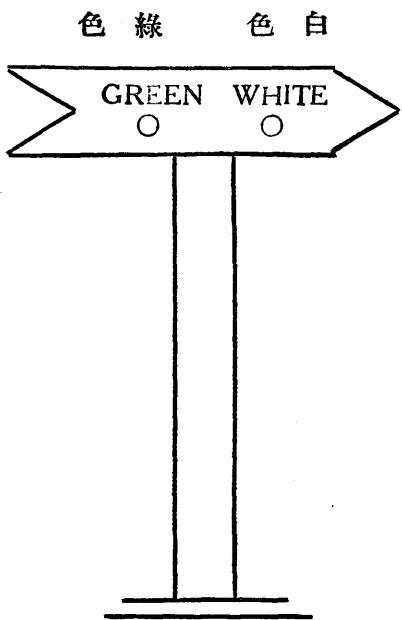
（乙）倘遠處旗夫因駐地遙遠不能望見立近工隊之旗夫時可於其間增設一二人以便傳遞立近工隊之旗夫之號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甲）當修葺路線及其他種工作或事故必須車隊減少速率行駛時監工或工頭應令旗夫一人後退至少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或事實上必需較此更遠之處於軌上安設響墩一具並將綠旗或綠

燈高舉過頭顯示警告號誌其站立地點應擇來車司機匠易於瞭見之處

（乙）如車隊應行減少速率之地段過長則安設響墩及手示警告號誌之舉皆可不用而以綠色油漆之警告牌代之（牌如下圖）此牌植立於兩端軌道之左方距離保護部分之起點至少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其地位以能使司機匠易於瞭望明白為準夜間應以兩面見光之綠色燈白色燈各一盞并懸牌上

警告牌之高度以能使司機匠在遠處望見為度至低六尺



色 緑 白

(丙) 必須得有車務處長之通告說明植立地點地位方安設警告牌

(丁) 擬設警告牌之確切地點或其工作之處應站立旗夫以爲表示司機匠必須留心瞭望遵其所示之號誌行事

(戊) 當迷霧降雪風沙時旗夫應向後退如本條甲項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甲) 如以上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所載於某站或聯合點上行下行遠距號誌間必須將路線遮斷時應由監工或工頭通知站長切勿降落固定號誌准許車隊經過至站長復得該監工或工頭告知謂障礙已除車隊可以安全行駛時爲止

(乙) 道夫等仍應照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一條及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彼等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修理工作必須停止行車則其修理時間必須設法選擇總以於運務無大妨礙爲主除必不得已外不得抽出軌條又凡一切足以障礙行車之工作皆不可於迷霧降雪風沙時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遇特別情形得有准許外在迷霧降雪風沙之時凡石渣車隊並工人及額外工隊均不得於常行軌道上工作此時石渣車隊及搖車等如能免去均以不用爲是但當晝天氣清明能於二千五百尺(二百五十丈)外明晰瞭望號誌時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甲) 凡車隊遭遇意外或工程損壞關係路線之安全時應立即報告最近之工務巡查員以及出事地點兩端之站長

(乙) 凡傳達意外或損壞消息或請求援助應派遣道夫急速傳知前後兩端之道夫隊更由該道夫隊派人如法傳遞較遠之道夫隊俟其消息達到兩端最近車站所需援助已經取得爲止各道夫向前途進行時不得片刻遲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各監工工頭或頭目查驗軌道時必須攜帶扳螺鑰一具響墩二具紅旗一方

第一百五十條 (甲) 各監工工頭或頭目應每日巡行該管路線一次於其路線之水平軌間之距離及接合點之情形均須查驗倘有損壞應即修繕

(乙) 各道尖及轍叉均須留意驗視遇必要時應即整理

(丙) 工頭又須留意保守各旁道內車擋完善無損并查視在平地過道處有無石渣冰雪等障礙物堆積致妨礙

車隊行駛

(丁) 凡妨礙號誌或號誌線之物應即移去倘號誌線斷折須暫時整理以待修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司機匠有漠視號誌者應由各監工工頭或頭目報告工務巡查員及工程司若電桿有不穩或電線有折斷鬆弛紛亂互相接觸或接觸於房屋等處者須設法整理完全並將情形告工務巡查員或工程司各工工頭或頭目又須巡視電線號誌及道尖桿如見上有樹枝野草石渣碎瓦等物應即除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專車或機車常有臨時通知而行駛者故道夫等應隨時準備有額外之車隊與機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提高軌道每次不得過二寸以上且至少須延長二十碼 (二鋼軌之長) 照此方法則坡度可不致驟變倘二軌同時提高則提高之度必須一律而在曲線處尤應格外注意保存外軌之超高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傾倒石渣於軌路中間不得高過軌面三英寸其路線之外則可盡量多積但不得障礙軌鐵

(二) 水患規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大水泛溢時各監工工頭或頭目須留意查驗其段內涵洞及橋梁之水勢如何若工程有危險之虞須體察情形立即顯示適當號誌或令車隊謹慎前進或即令其停止並通知該段之巡查員或工程司在巡查員或工程司未到以前須設種種戒備以使路線鞏固安全

(三) 防止火患及清除軌道障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路線或其附近遭遇火患在路服務各人均應迅速設法將其撲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甲) 監工或工頭見有折斷鋼軌枕木或其他破損物料時應即將其移去以完整者更換之勿稍遲延

(乙) 凡有鋼軌折斷之事須特別報告於工務巡查員或工程司

(丙) 器具軌條枕木鐵片木片或其他器具物料等應留意安放不得在距近軌道二尺以內障礙路線一切廢棄物料均應從速移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工務巡查員或工頭於其段內鋼軌枕木或其他種工程物料應負保存之責并應將其置放穩固勿使妨害路線堆疊務須整齊並不可距近軌道六尺以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修整路線之器具不用時應將其鎖閉穩固并由該段監工或工頭負保存之責

第一百六十條 當工人尚在石渣車上而長車隊必需行動時應由監工工頭或頭目對衆警告司機匠亦應於車輛行動之先及將近停止之時鳴放汽笛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於路線上見有貨物等件應立即移交最近之站長該站長即體察情形以電報或書函詳細報告於該管段長勿稍遲延

第十三章 由貨車運送爆發物及危險品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下列關於運送裝載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各項規則車隊長及其他服務人等均應一律遵守

一 凡從事於裝卸及運送危險物品或爆發品之人應於辦事之際處處謹慎以免有失火或爆發之虞閒雜人等概

不准其行近此項物品凡吸烟或其他非必需而足以致失火或發生爆炸之舉動概須屏絕并須預防他人違犯隨身亦不得攜帶火柴

二 凡易於燃燒之流質或碎布棉紗之有油者及其他相類物品應隔離裝載(常用鋼底車)務使與其他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遠離且不得停放於貨廠及房屋附近

三 凡裝卸裝有爆發物品之桶包務必以手傳遞除已於站台或地上預先鋪墊皮張或軟性織物以便推轉外不可於地上轉滾又此項桶包切不可拋擲必須小心安放謹慎貯藏

四 倘能用火藥車時務必專用火藥車並加封識

五 凡裝有爆發品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非有顯明之簽條分貼車輛兩邊俾車隊長及調車夫知其內容不許運送但危險物品固封於金屬箱桶者不在此例

六 車輛中裝有爆發品易燃流質或他種危險品者應由站長告知該車隊之車隊長特別注意自此項貨物在運送之中以至平安交付車站員司保管為止應由車隊長遵章辦理

七 凡裝載危險品之車輛必須設法使與機車遠離每次車隊不得運送五輛以上

八 凡裝有油質或其他易燃物品之車輛不可掛近裝有火藥或爆發品之車輛

九 車隊在各站停止時車隊長須特別檢查裝有各種爆發品或危險品之車輛尤須謹慎檢驗軸箱如見車軸有發熱之象該車必須卸去並當告站長注意

最當注意者切勿持燈火接近裝有爆發品或易燃物品之車輛

設有不合行駛之此種車輛必須在中途脫卸者則其站長應留意戒備以圖安全並立將情形電告車務段長機務段長及車務處長

十凡挂有裝載爆發品或危險品車輛之車隊抵站後應由該車之車隊長於摘卸車輛之前告知站長特別注意並須請其指示處放該項車輛

十一此項車輛於既達收受之站須立與其他車輛分離又無論在收受之站與發送之站皆不可容許此項車輛行入本路有遮擋之庫房或棧房之內

十二凡少量之火藥或爆發品須有金屬箱匣盛裝外加木箱者方可收受運送本路備有特製金屬箱專為運送少量爆發品之用

爆發品為特製箱所不能容者須用火藥車運送之

注意 除有車務處長特令者外凡爆發品及其他危險品不得由載客之車隊運送又裝有爆發品之車輛嚴禁溜放調移

第十四章 車隊長及車站遵守定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甲)中國海關定時為全國鐵道所採用津浦線各車站每日電傳二次一於上午八時一於下午八時

(乙)較準時鐘歸站長及電報領班負其責任倘有損壞應即報告俾得立時設法修理

(丙)各車隊長於起程之先應將時表與站鐘較對準確遇必要時并應於回程啓行之前復與該處站鐘較對

第十五章 車隊失火防救手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甲)車隊駛行中如有發見失火情事除(乙)項所規定外司機匠應立刻停駛將着火車之後部車輛即時甩開并將車隊前部向前行駛以免延燒及車隊前部駛行稍遠再將着火之車摘下至是復將前部車輛行駛稍遠然後再用全力將火撲滅並設法搶救車上所載之貨設火勢太烈無法撲滅只得聽其自然至未

經燒毀之件如車輪鐵件等應乘時速由軌道上移置他處然後將車隊聯絡重行前駛若機車當時可以駛近失火之車得用煤水車內之水將火救滅

(乙)如知附近失火之處可以得水或竟可將車輛駛至該地途中不致再有他虞則該車隊即駛至該地再停惟其是否可以駛至該地再停車隊長及司機匠當審慎決定之一面注意車隊裝運之貨物種類若何性質若何一匪注意失火發見時已燒至何種程度並其他車輛是否易於延燒然失火車之後部車輛若未甩摘無論如何該車隊不得行駛

(丙)客車上若發見失火情事應先注意旅客之安全設郵車或郵件車內發見失火情事必須盡力儘先搶救政府郵件

(丁)全車隊或車隊之一部份因失火而停於道上者應以相當號誌保護之其保護方法與車隊車輛脫離時相同

(戊)司機匠或車隊長如發見橋梁上或路上木料建築物上有失火情事應報知最近養路工隊或站長并由車隊長立即電告車務段長及工程司

(己)車務員司爲救火取水等事得雇用路人或鄉民援助並得墊給或許給酬金

路局因部頒行車通則及增訂津浦鐵路行車規則尙有未能詳盡之處逐次第增訂行車簡明規則特別防險規則號誌規則司機汽號規則守車號誌規則車隊長辦事規則鈎夫旗夫執役規則閘夫執役規則調車規則等共計九種

附行車簡明規則

一 凡列車因事在站就擋不克前進時而同時將有第二列車駛行進站則在站所就擋之列車務須妥爲停靠不得阻礙對面岔道之兩端並隨時將岔道扳妥外須顯示險阻號誌藉免危險

- 二 凡列車在站無路簽或站長字據者則該列車司機不得擅自開駛
- 三 凡列車在站未開行前司機匠務須謹慎檢視機車各部有無損壞之處及驗明號誌携得有路簽後方准開行
- 四 凡機車停靠在站台時司機匠宜注意勿令機車之煙筒濃煙密布散揚於車場之上如遇車有裝運易行燃燒之貨物時尤須特別謹慎免釀火患
- 五 凡行車速率不得超過時刻表所規定之時刻
- 六 凡列車行駛過站時每點鐘速率不得超過十英里之規定
- 七 凡列車行駛過岔道尖時每點鐘速率不得超過十英里之規定
- 八 機車在列車後推行時每點鐘速率不得超過十英里之規定
- 九 凡遇風雨霧雪風砂之時列車行駛務宜謹慎如遇路軌爲塵土或積雪所淹沒時尤須特別注意其速率每點鐘不得超過五英里之規定其遇大霧雪時應燃點紅色頭尾燈
- 十 爲免阻列車進站駛入正道起見在未抵站十五分鐘內所有機車及車輛不得在岔道外行駛或調放
- 十一 凡列車在中途行駛時非得有車隊長命令該司機匠不得將列車停駛如遇機車在中途損壞或有危險事故發生時方能停止並須將損壞之部立即修理外該司機匠應立遣火夫一人持路簽或路牌送至最近易得援助之站報告詳細情形以便拯救
- 十二 凡列車在站開行前十分鐘機車必須掛妥藉免臨時延誤非有特別命令不得更動
- 十三 凡列車具有二機車開行者其第二機車不得挂於列車之末端除有特別命令方能照辦
- 十四 凡列車具有二機車開行者其車輛例定之外准予多挂三分之一
- 十五 凡列車於未開行及抵站前各站站長應克盡厥職預在站台照料並須清理車道及指揮開旗夫等將應備

號誌妥爲佈置

十六 凡列車於未開行前之半點鐘其值班車隊長應親自檢察各車輛是否應佈置妥當及行李貨票信件等是否照料就緒方可依時開行

十七 凡列車在站挂調車輛時車隊長應督率鉤夫等謹慎從公

十八 凡貨車裝有易行燃燒之貨時該車必須由客商用帆布蓋妥附挂守車之前兩輛距離機車愈遠愈妙但該列車車隊長及司機匠等仍須特別注意機車煙筒噴出之火藉防火患

十九 凡配有風閘之列車准予守車之後附挂車輛但該項車輛仍須配有風閘茲貫通以防危險但有特別命令不在此例

二十 凡無風閘配置之列車不得在守車之後附挂車輛蓋恐列車行駛經上坡道時致有脫鉤失察之虞

附特別防險規則

一 本路軌道自濟南府至泰安府一段明光至沙河集一段山路崎嶇曲折復多列車行駛其間偶一不慎危險堪虞所有在車上服務之車隊長司機匠及打旗挂鉤等夫役均應各盡厥職節節關心不得稍有疏忽致干罪戾

二 凡列車行駛經該兩段時該司機匠不得隨意增減速率務須遵照時刻表所規定之時刻相機行駛藉防危險

三 凡列車行經該兩段時所有打旗挂鉤等夫役均應責成車隊長遵照例定額數指派輪流看守車閘庶免危險如遇風雨霧雪酷熱時亦必須站立車外看守以昭慎重

四 凡列車開行後所有該列車打旗挂鉤等夫役在沿途不得擅離車閘職守應責成車隊長嚴加管束倘查有怠惰苟安等情者應隨時報告該管段長嚴加懲罰如該車隊長隱匿不報者查明後一併處罰

五 凡該兩段內行車除用風閘之列車得按照尋常人數執役外若無風閘之客貨列車其夫役均應額外增派看

守車閘至每次車亦應酌配有閘之車（因本路車輛間有未備車閘者）遵照定章辦理藉免意外

號誌規則

一 號誌分兩種一顯視號誌二耳聞號誌

二 司機火夫及服務員役等於列車行駛時務須恪遵號誌以昭慎重如有故違定當嚴懲但司機切不可全恃號誌仍須慎密戒備

三 凡舉示號誌時須在站最明顯之處面向來車俾令司機易於注目

四 應有號誌之處若不見號誌或有號誌而不能明確者該司機必須詢明無礙後方可前進

五 凡夜間或大雪迷霧風沙之時機車無頭尾燈者不准在正道間或車站岔道間行駛

六 凡在路線上行駛之列車無論晝夜均須於尾車後挂一適宜之尾燈除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須燃點適宜之紅色尾燈其天晴之時於日間應用紅圓牌或紅方旗號以代尾燈夜間則仍須燃點尾燈

七 凡機車之燈誌應歸司機備用車尾之燈誌及紅圓牌或紅方旗號等應屬車隊長備用但司機及車隊長當時常查察妥為整飭備用以期妥穩務使各行車人員易於明瞭

八 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司無論列車行駛至何處如遇軌道險阻時須高舉兩手表示危險後令列車立刻停駛藉免危險

附司機汽號規則

一 列車在站開行及抵站時或沿線行經有汽號牌誌之處均應照章鳴放汽笛

二 列車駛近道口或開至山灣之處或前後不能瞭望之灣道時司機應預鳴汽笛俾路工及行人等得以躲避

三 凡列車行駛司機瞭望路軌有所阻梗或號誌不甚明顯時應鳴長汽笛一次俾資探詢

四 凡列車行駛司機見所施之車分離時應鳴長汽笛兩次

五 凡列車行駛司機欲將車閘立刻撩緊時應鳴短汽笛兩次或數次

六 凡列車行駛司機欲將車閘放鬆時應鳴短汽笛一次

七 列車駛近距離長橋五百公尺處及將駛入該橋之時司機須鳴汽笛以警告偶在橋上之行人或在路服務之

員役藉免危險

聯車守號誌規則

一 凡列車至開行時該列車車隊長已將各車準備就緒及已得站長命令者當即吹鳴哨號指示列車開行

二 凡列車行駛時車隊長欲與司機互通消息須將車閘一緊一鬆者數次使司機會意及司機回顧時車隊長即應以紅綠燈誌或紅綠旗誌顯示緣由

三 凡遇列車分離時應顯示綠色號誌燈或旗宜向司機不移蓋其意係顯示所挂之車已分離並令司機不可停駛俟落後車輛停止時再顯示紅色號誌燈或旗以便司機將機車停駛後復駛回重挂落後之車輛

爛車隊長辦事規則

一 凡值班車隊長於列車在站未開行半小時前必須親自查驗所挂車輛是否完備清潔是否安排妥當貨票信件等是否處置就緒如無貨票之車應詢明站長後停止拖掛

二 凡列車行駛時所有車上一切應行事宜如管理員役指揮司機驗票或補票及抵站時擰挂車輛車隊長均應負責辦理但列車抵站後應仍歸站長指揮

三 車隊長應逐一查驗乘車旅客是否持有車票或局頒免費乘車證如持有乘車證者應用票剪或紅鉛筆作一記號其無票或越級乘車者應按等級及路程當衆照章補收票價後付給補票紙一紙不得私相授受致干罪戾

並於驗票時應注意票房所打之日期及車次等級等戳記如旅客詢問途徑時亦當謙恭詳告以免遺誤路程

四 凡車隊長於每次特別快車查驗單程遊覽票來回遊覽票週遊票水陸聯運票團體票及定期票等應注意其

日期旅程部份人數等與售票時是否相符並須用票剪剪一記號藉免旅客有重複持用或過期乘車之弊

五 凡有公函信包等件交車轉遞由站長車隊長負責簽發如轉託他人投遞遺誤時惟該站長車隊長是問

六 凡列車所需之紅綠旗及號誌燈各車隊長均應預備妥當以資應用在日間勿使失落在夜間勿使息滅以免發生意外而守車之應需各物亦宜隨時齊備以免臨時匆忙有所延誤

七 凡列車在中途行駛猝撞軌道行人時該車隊長應命司機立將列車停駛以便驗明該行人是否受傷抑係斃命如係受傷應隨車帶交前站站長逕送醫院調治如係斃命應即移置道旁待驗若後方有其他列車並至者應

立派妥員設法將並至之列車停駛其出事之列車當立即開行以免有相撞之虞

八 如旅客有遺留行李或什物等在列車中者車隊長應將該物等一一驗明後一方報明該管分段長一方親自點交站長妥為保存後以待旅客報明領取

九 凡列車開行將抵站時車隊長應立即督率打旗掛鈎夫以及看閘之夫役等協同閉閘以便列車易於停止

十 列車行駛時嚴禁客人或在車夫役在車頂或車門之外行走藉免危險其行李或包件貨物等亦不得在車廊中放置以免阻礙如係包車則不在此例

十一 凡列車開行或抵站時所掛何項車輛及裝運何項貨物車輛之號碼及中途所遇事故均須詳載所發之報單內呈報車務處

十二 如列車中旅客有酗酒滋事者俟列車駛行抵站時當即從容使其離車如仍故意取鬧者應協同站長移交

駐站路警相機辦理如列車於行駛時在中途或車中發生意外時車隊長應先將情形電報車務處及該管理總

分段長站長俟將意外事處理完竣後當再將詳情報告該管總分段長轉呈車務處核奪

十三 凡司機於列車行駛所鳴鬆緊閘或其他事故之汽笛時車隊長與在事員役應立即特別注意相機處理

十四 凡列車遇事變發生或其他特殊事故在中途停駛時司機非先與車隊長交換手作號誌夜間則用綠色燈誌不得重行開駛設該列車車隊長不止一人司機非先與較近機車之車隊長交換手作號誌或號誌燈不得開行又較近機車之車隊長於未令司機開行之前須與後端之車隊長交換號誌

十五 凡列車行駛時其一部遭遇損壞或意外時應設法將列車急停止如係機車損壞則列車之停止愈速愈妙如有車輛出軌則在後之車當立即持用車輶俾車鉤緊接受損之車輛不致傾倒途中並阻礙後部車輛及其推進力已紓緩時宜將前部車輛緩緩停止惟於前部持用車輶時應特別注意以免更受損傷括言之在受損車輛之後部無論持用車輶或由車隊長於列車尾端持用韋氏氣輶均須設法使其獲有較大之裨益如列車設有韋氏汽輶者應由車隊長與手輶同時並用之

十六 設列車行駛時其車輛內有韋氏汽輶而不能適用之一部份驟告分離時應特加注意非俟後部分停止或行駛遲緩時前部分車輛不可停止而車隊長必須迅速持用車輶以免與前部車輛有相撞之虞

十七 凡列車如遇中途事變或損壞不能前進時車隊長應緊閉車閘後一方協同司機派定妥人攜帶路牌或路簽馳至最近之站交由站長電請該管分段段長設法迅速援救外一方於列車前後相距三百丈之處除應備手號誌所用之各種器具標示危險外並應攜帶觸響號誌至少三枚每箇相距三丈置諸軌道上以免前後續來列車有相撞之虞如出事之列車其機車能行駛時當由機車帶送路牌或路簽交由前站站長電請援救以期迅速辦理

十八 凡遇列車在中途行駛分爲兩段時車隊長應舉示綠色號誌以示前部分車輛不可遽行停止俟後部份車

輛緩行停妥時再行舉示紅色號誌藉表前部份車輛駛回拖挂穩妥後方能前進

十九 列車駛行至中途忽因機車損壞不能前進時除其損壞部份不能於半句鐘內修理完竣外車隊長應立即實行請車救濟或司機遣派火夫一名持送路簽或路牌至最近之站報告詳情後以便拯救

二十 凡無風閘之列車一經開行後車隊長必須於列車前中後之三部份每部派妥閘夫一名輪流守值（明光至沙河集一段泰安府至濟南府一段按照專章加派夫役輪流守值）以便遇脫鉤或意外事變發生時易於覺察如有全數夫役聚集一處一經查出者定當嚴懲不貸該車隊長亦應在守車內隨時照料俟列車行抵終點站時宜將應行公務辦理完竣並將列車所挂車輛點交站長管理

廿一 凡列車開行後車隊長及所有旗閘夫等不得任意在車內睡臥藉免耽誤要公如有故違定當嚴懲

廿二 凡列車於開行前查有車輛車輪旋轉不靈者或車輛軸熱者或所裝貨物未妥者該車隊長應商同站長將該項車輛留站修理或改裝

廿三 凡列車所挂車隊長之守車內不得有旅客或閒雜人等乘坐

廿四 車隊長於服務時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如有犯者定當從嚴懲辦

摺鈎夫旗夫執役規則

- 一 鈎夫旗夫由倒車夫或學習倒車夫選充須粗識華文尤須目光銳利舉止敏捷
- 二 鈎夫旗夫應於站長處各領紅綠旗一付手提號誌燈一盞妥為整飭備用如需修理或更換時應將舊者繳還
站長以便領換新者

三 鈎夫旗夫在車上服務時應聽從該列車車隊長之指揮

四 列車在站未開行之前應將各車車閘汽閘等詳細查驗如查有不適用者應即報明車隊長至車鉤是否掛妥

車門是否關閉通汽軛及管是否損壞或聯接汽門是否良好使汽軛之鬆緊有度均須一一檢視並應詳細詢明
車隊長何站應擰何車預計到前站時應擰何車藉免延誤

五 列車開行時鈎夫旗夫應在指定之車內服務不得擅離職守如遇列車行駛至下坡道時應協同司機緊閉車
閘以免超過規定之速率如列車行將駛近號誌處及進站時亦須立即緊閉車閘協同司機將列車停止

六 列車開行時應時常注意察看如見有火險或其他特別情事發生時鈎夫旗夫應立即向司機匠及車上各員
役顯示危險號誌以便列車立即停駛其在列車前部者應常向列車後部注意瞭望在列車後部時應常向列車
前部注意瞭望以防列車有停止號誌之表示

七 凡遇列車脫鉤時該列車前部之鈎夫旗夫應向司機匠顯示平安號誌使其照常開行俟該列車後部之鈎夫
旗夫顯示紅旗或紅燈時方可停止同時該列車後部之鈎夫旗夫應立即閉緊車閘並向前部鈎夫旗夫繼續顯
示綠旗或綠燈俟該列車後部車輛停止時則舉示紅旗或紅燈俟前部鈎夫旗夫見後部紅旗或紅燈時應將前
部車輛退駛以便與後部車輛重行聯接後再行前進

八 凡列車遇中途車站添挂車輛時鈎夫旗夫應按照車站次序次第挂妥

九 凡遇倒車時如有車輛從機車擰下鈎夫旗夫應用手閘將該項車輛停止勿得稍有疏忽以免撞車出軌等情
事

十 鈎夫或旗夫於服務時如遇天雨應一律穿着本路所發之雨帽及雨衣

十一 凡遇事變發生鈎夫旗夫若能設法防備及阻止並使鐵路財產不受損失及人員傷亡者當酌量情形特別
獎勵

一 閘夫應於站長處領取紅綠旗各一手提號誌燈一妥為整飭備用如需修理或更換時應將舊者繳還站長以便換領新者

二 閘夫須粗識華文舉止敏捷目光銳利

三 閘夫在服務時間須注意號誌及司機汽笛號誌不得擅離職守如違嚴懲

四 凡列車往來舉示紅綠號誌旗或燈時必須迎面而立俾司機易於明瞭

五 閘夫對於閘尖及銜接岔道之處應隨時清掃於陰雪及狂風飛沙之時尤宜特別注意

六 閘夫應隨時察看閘機是否靈活並須塗擦鉛粉以防污銹如遇有損壞時應立即馳報站長從速修理

七 列車駛經岔道時閘夫須注意閉緊閘機緊握閘柄以防閘尖分離時列車有出軌之虞

八 閘夫宜嚴禁閑雜人等在岔道間行走或妄動道尖機件

九 凡遇上下行列車同時行駛進站時閘夫須聽站長指揮令何次列車先行進站一方急須顯示紅色號誌旗或

號誌燈令列車約在一千公尺外停駛一方即聽從站長之指揮舉示平安號誌使該列車先行進站停妥後然後再令未進站列車徐徐進站停靠站台藉免危險

十 凡遇客貨列車或快慢列車同時行駛進站時須按第九條之規定應聽從站長之指揮先令客車或快車先行進站停妥後再令貨車或慢車依次進站以免延誤客車

十一 閘夫於服務時如遇陰雨應一律穿着本路所發之雨帽及雨衣冬寒則衣所給之皮衣閘旁木房用備閘夫防禦雨雪風雹之用不得睡臥其中

十二 凡遇事變時閘夫能設法防範或阻止使鐵路財產不受損失或員役旅客不受傷亡者當酌量情形特別獎勵之

十三 遇有車輛存放岔道上時開夫應查視該岔道上之車輛是否關鎖

搬調車規則

- 一 凡站上存放或擰挂或裝卸空重車輛應由站長負責指揮飭令調車員役遵照辦理
- 二 凡列車抵站時其應擰挂之空重車輛車隊長及司機應遵照站長之指揮辦理之
- 三 凡值班調車員役及司機一經站長派定該調車員役及司機必須在站聽候指揮
- 四 凡在站拋放車輛任其自行者例應嚴禁但在不得已時必須拋放者應遵照以下條例處理之
 - 甲 道上有車輛存放者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 乙 路軌在修理時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 丙 車輛車閘不甚靈活或無車閘者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 丁 車輛在兩輪時無人管閘者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 戊 車輛載有客商或裝運牲畜或易燃易毀之貨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 己 重貨車逾五輛者不得任其拋放自行

五 凡各路正道無他項列車行駛時方可調挂車輛並應於岔道之兩端標示保護號誌

六 凡列車於未抵站前十五分鐘不得調動車輛以免有礙正道

七年九月路局擬訂防範貨車失慎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實行

附防範貨車失慎規則

一 載運棉花草帽辮竹席紙張等及各種易於引火貨物須用蓬車如裝敞車必須蓋用蓬布或席並掛於距離機

車最遠之處

- 二 載運洋火必須用箱裝固如以蒲包麻袋捆載者概不收運
- 三 押貨人不准在貨車上吸煙及使用洋火
- 四 押貨人除用有罩手燈 (Hurricane Lamp or the like) 外其他燈燭一概不准使用並不准攜帶手提暖燈
- 五 值班隨車員役應隨時查察車上情形如見客商或押貨人在貨車內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應將詳細情由報告該管段長按照本規則第六條辦法辦理
- 六 普通商號押貨人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一經路員查出初次罰洋十圓如該商號之押貨人有第二次違犯罰洋三十圓第三次違犯罰洋五十圓倘係轉運公司所派之押貨人應按上項款數加倍處罰均由該商號或轉運公司照數認繳
- 七 押貨人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因此致生危險所有一切損失應由該貨主擔負完全賠償之責
- 八 值班隨車員役如查出押貨人有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匿而不報一經察覺即將該員役分別情節輕重酌量處罰或撤革以示懲儆
- 九年九月路局擬訂臂形號誌運用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實行
- 附臂形號誌運用規則
- 新設之號誌除大站係八枝檳榔中站係六枝檳榔外其餘各站均係四枝檳榔外端兩枝係遠距 Distant 檳榔中部兩枝係進站 Home 檳榔六枝式者尚有出發檳榔八枝式者更有調車檳榔向外時號誌表示危險向內時號誌指示安全惟現在先設進站號誌只有兩枝進站檳榔可以應用此兩枝檳榔為免發生衝突號誌起見內部係互相牽鎖例如一桿搬妥向內被此桿控制之號誌指示安全則彼桿即為其鎖制不能搬動俟前桿復搬向外號誌指示危險時此桿方可搬動站長應指示號誌夫不得強搬有損機件

二 輻尖之移動與號誌之起降因鎖匣關係有互相箝制作用臂樞平伸時輻尖可左右移動下降時輻尖即爲鎖匣鎖住不能搬轉轍夫於未轉轍前應先察臂樞地位如何不得強搬致損鎖匣
三 北端鎖匣專鎖環道南端鎖匣專鎖正道即北端非俟轍岔開向正道時號誌鎖匣即爲輻尖鎖桿牽制號誌線亦不能拉動號誌夫於搬動橫桿時非先由兩端閘夫通知轍尖已否開向適當之軌道後不得擅動橫桿致損機

四 凡兩輻尖連鎖之處兩鎖匣間之繁綫螺絲應由閘夫隨時調整使沿綫緊直兩鎖匣受一致之移動

五 號誌綫樞及鉛綫均易折斷或致號誌不靈應由站長隨時察看通知監工轉報工程司派匠修理

六 站長應遵守行車規則第二章第一（三）（六）（七）各節並細心指導號誌夫及閘夫等俾得了然不致發生誤會

七 如遇號誌不靈至不能用時站長除一面通知監工轉報工程司派匠修理一面電知鄰近兩站及機務處告以何站何端號誌已不適用外並應於列車到站時派閘夫畫用紅綠旗夜用紅綠燈在號誌外指示司機進站與否以免誤會而保安全

十一年交通部頒布行車規則本路遵照辦理

第二項 成績

清宣統二年正月本路開行料車專運路料以應工需開行次數未能確定三月陳唐莊德州間客車通行十月通至黃河北岸之鵲山十一月改自天津總站開行往返各間日一次星期日則上下行各開一次時浦口臨淮關間亦已通車次年南北兩段工程漸進料車客車程途亦逐漸加長惟當工程時代行車事項尙係試辦故行車次數時有增減無確實紀錄可考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組織津浦尋常客車於津濟濟徐徐浦間分三段行駛時黃河橋工未竣客商過渡遲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六九六

早不定貨運尤屬寥寥行車次數時有更易計每日客車不過二次貨車五次混合車十次十一月十五日黃河橋工落成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行津浦特別快車每星期三六日由津至浦星期一五日由浦至津客貨運輸逐漸進步各項車次因以加多二年七月利國驛韓莊間發生戰事客貨車只達中途八九兩月一律停駛至十月漸復原狀時客車日僅三次貨車十二次混合車十三次三年十二月因青島日德戰事本路乘客銳減特別快車暫行停駛時貨車已增至每日十五次混合車十六次四年四月特別快車照常通行客運日見發展貨車亦加至每日二十二次五年五月加開津德間小工票車計每日客車六次貨車二十次混合車二十五次六年六月復辟事起客車停駛十日八月天津西站至良王莊幹綫暨良陳枝綫被水九月德州黃河涯間路隄冲壞至十一月十五日始全路通車時客車每日二次而貨車較上年度增加十分之二有奇八年因客貨日益發達添設第一第二次特別快車每日開行津浦間九十兩年客車規定每日四次貨車每日增至三十五次混合車至二十二次

附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類別	年別									
	民元年	民二年	民三年	民四年	民五年	民六年	民七年	民八年	民九年	民十年
客車隊	三二	一、三五三	一、〇五三	一、一九〇	二、一五五	一、三三二	一、三七	一、三六一	一、四六〇	
貨車隊	一、八三	四、四六	五、七〇	八、五五	七、三七	八、二六	一〇、五四	一〇、八五	三、八三	三、三六
混合車隊	三、六三	四、八六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九、五二	七、五一	七、四〇五	五、八七	七、六八
共計	六、一四〇	五、二三	三、三三二	五、二五八	九、九四	一八、五三	一八、七三	一八、〇九三	一八、五三	一、三九四

津浦鐵路歷年車隊行走里數及車輛行走里數如左表

附歷年車隊行走里數表

類別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客車隊	五十四、三八四	九五、五三一	一〇六、六二一	一〇四五、九三三	九七、一三三	七〇、四三一	七三、八八	一、三五、四三	一、三六、二三	一、四六、三三二	一、四八、三三二	一、五六、〇三五		
貨車隊	四六、五三七	六五、一六七	七七、四〇六	八九、三三五	一、五三、一三九	一〇五、三三七	一、四七、一九三	一、五三、八三六	一、八六、一一一	一、九六、四八一	一、六五、九三	一、八八、一〇八九	一、五六、九八二	
混合車隊	九七、一西四	八六、八三三	八七、六〇九	一、四三、四五五	一、五三、七〇三	一、五〇五、七一四	一、一六、〇五八	九二、三三三	一、一六、一三〇	一、二六、七三三	一、三三、六三三	一、五五、〇三〇	一、五五、一三〇	
總計	一八〇、四三五	二、五七、五七一	二、六七、七七七	三、三五、六六六	三、八四、三三三	三、八四、一三三	三、三三、九九二	三、三三、八三三	三、八三、六三三	四、四三、七六〇	四、七一、八三三	四、三三、二三六	四、九一、三三〇	四、六三、二三三
附注	本表數目係公里民國元年至五年原用華里計算茲均經折合公里以歸一律													

卅歷年車輛行走里數表

機 類 別	年 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牽引	六四、〇九九	一、九三、〇一三	一、九三、八三三	三、四三、〇五七	四、〇一、二六六	二、九八、七〇〇	三、八三、一〇〇	四、一六、一九六	四、六六、七三三	五、一〇〇、九〇〇			
調車	一〇五、一六九	五〇、九三四	九四、六四四	九六、六九九	八一、一九六	九四、四九〇	一、一一、七一〇	九四、三五五	一、二三、一七一	一、三五七、四一六			
補助						一三五、〇四四	八、一五三	六、〇六四	七、一、四九	九、六六	四七、〇一八	五、二一五	
單行	二、九八	一五、七三二	一七、五五六	三一、五〇九	四、八三〇	六、一、一〇一	五、七、一五	四〇、一三三	五、一、九三三	五、一、九六六			
計	八五、一三六	二、四九、七九	三、一八、一〇六	四、三五、二〇九	五、〇〇、〇〇〇、三三三	四、〇六、一、三三五	五、〇八、一、四八	五、二一六、一五八	六、〇三、一五九	六、六二、一三三			
客車	五、〇三〇、一五九	一、一五、一〇〇、八三一	一、一六、六三七、三六七	一、一七、三六、八〇四	一、一五八、六〇六	八、九四、一、五五	一〇、三九、六六七	六、〇三、一〇九	九、三、九三六	一、四一、七〇三			
貨車	九、二五九、四三七、一四、一、四四一	一、一五、一〇六、〇九九	一、一六、九〇六、一七、四三三										

其 他	三、充七、八冕一四、〇四、三五〇一四、一九四、盈二九、一四、九〇四二四、八九六、八九〇三、六三、國〇六、一九七〇四一四、國五、九九一六、四六〇、六九一
合 計	三、充七、六三四三、九三、三五四四、二七二、三五五六、一七六、兩九五、九五、一〇四五、二七、六六四、〇五三、五七七、九四、七九七、四三、八三三

附

元年機車走行里數係僅以韓浦段內數目填列津韓段機車於是年歲杪始由工程處移交機車處接管
元年機車走行里一項因津韓段本年上半年此項記錄未曾完備僅以津韓段下半年與津韓段全年分核計填入
自民國元年至五年原係華里數目茲經折合公里以期一律
十年客貨車走行里係上半年數目因下半年改用容積里故未填列

注

第三項 消費

本路用煤先後與中興開平賈汪各公司訂立運煤售煤減價合同就中亦以購自中興公司者居多合同亦屢經修改至各項油膏係於每年估計需用數量向各行商招標訂購歷年消費數目如左表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表

類別 年別	煤			油			膏			機車每行一公里			車隊每行一公里		
	量 數 公斤	價 額 元	量 數 公斤	價 額 元	量 數 公斤	價 額 元	煤 油 膏	煤 油 膏	炭 油 膏	炭 油 膏	炭 油 膏	炭 油 膏	炭 油 膏	炭 油 膏	
民國元年	一五三、九〇九、七四五	一四六、七三六、三三	一三三、三八二	一三、七三〇、三五											
民國二年	一五、四三五、四四二	三一七、六九三、〇五	二〇八、零八	四一、九三元、九	公斤	元	公斤								
					三、八九		〇、〇八三七五	三、二三一	〇、〇八九九						

民國三年	七、一、四、一、三、六	圓六、一〇八、八	三元、二元三	六、一、七、二、一、八	三元、三五七	〇、一〇三五九	三、六、三三	〇、一一三三五
民國四年	七、九、三、六、七、〇	圓三、〇、〇、〇、〇、〇	三元、三元六	六、一、七、二、一、四	一七、七三四	〇、〇、〇、三一	三、三、一五三	〇、〇、九、六三
民國五年	八、〇、一、九、一、四	圓三、〇、〇、〇、〇、〇	三元、三元六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民國六年	九、一、七、六、九、三	圓三、〇、〇、〇、〇、〇	三元、三元六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民國七年	一〇、一、〇、九、六、五、四	圓三、〇、〇、〇、〇、〇	三元、三元六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民國八年	一〇六、一、五、三、三、〇、一	圓六、〇、一、八、五、五	三元、三元三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民國九年	一三、一、七、七、五、八	圓六、〇、一、八、五、五	三元、三元三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民國十年	一五、七、五、五、五、〇	圓六、〇、一、八、五、五	三元、三元三	六、一、八、九、八、七	一七、七三六	〇、〇、五、九九	三、三、一八一	〇、〇、九、六三

第四項 變故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第四十二次車與第十九次車在三界相撞因四十二次司機並未得路簽及號誌之許可遂衝行過站所致計撞毀貨車三輛撞斃火夫一名傷旅客三名司機火夫各一名

民國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五十次車與由蚌埠下行之九點加車在花旗站北相撞因五十四次車行駛速度太高衝入站

內所致計撞傷機車兩輛重傷貨車四輛撞斃鈎夫一名火夫二名押貨人一名小孩一名撞傷火夫鉤夫兵士等十四名民國十年一月五日第二次特別快車與第九次車在管店相撞因閘夫未將叉轍搬正致第二次車竄入下行道岔所致計撞傷機車兩輛貨車四輛客車之玻璃窗膳車之傢具等均被毀第二次車之三等旅客數人及看車夫亦受微傷

歷年行車變故次數如下表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表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第一目 規章

(一) 客運

清統宣三年三月路局訂定載客章程民國二年重訂載客章程十六條

附津浦鐵路載客章程

- 一 本路行車依據訂定鐘點爲標準開駛往來無不力求穩捷倘遇大雪迷霧暴雨狂風以及意外之事阻滯進行致礙行旅本路未便任咨
- 二 凡搭客購買車票須隨時認明該票所載日期及起訖站點是否無訛如不相符當面退換遲則自誤
- 三 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因事未行限於火車開行後半點鐘以內聲明理由方准退還惟須另納退票工料原值洋二角如搭客遺失車票本路不能承認過期票亦作無效概不退價
- 四 凡小孩搭車年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折半收價四歲以下者免價(特別通車床位票另有專章)
- 五 凡搭客應先買票而後登車如在車上查出無票應照原價加半收費由車守給憑赴所到之站驗收
- 六 凡搭客應按車票等第乘車如有越等搭坐者應照越等座位補價如乘車越過應到之站即照原票加倍半核收

七 凡頭等搭客每人隨身准帶行李一百五十斤二等搭客一百斤三等搭客五十斤免收車價如逾此數及非行李之類均應按章納費

八 凡搭客行李什物概不得帶置客車之內如係輕便物件可安放本座之下或網架之上惟不得妨礙同車搭客
九 凡搭客行李什物除遵章點交本路代運取得對號銅牌或執憑應由本路擔負看管否則概歸客商自理如有
損失與本路無涉

十 凡搭客交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紮縛堅固並用華文或洋文標誌其上本路始可收管擔負責任如有未經封
鎖及包皮破爛紮縛鬆散者非由搭客出具遺失物件與本路無涉字據概不代收

十一 凡搭客行李交由本路代運取得對號銅牌或執憑者本路應負收管之責偶有遺失自當盡力查追如原物
實難追回本路按照專章賠償如有貴重物件搭客欲本路保險者每件至多保至三百元每值一百元納保險費
二元

十二 凡搭客隨身所携皮包零件各宜留心看守免致偷竊

十三 凡客商訂開專車或用包車及頭二三等車輛須預先向本路車務處商訂或就近由外站稽查站長轉商亦
可(一切細則另載專章)

十四 本路頭等車內包房每間至少乘坐六人按人收價如有二二人欲包自用者至少須購頭等票四張

十五 凡搭客如有損壞或遺失車上物件應即按值賠償

十六 凡搭客於火車開行之際不可倚靠車門或推門出入躍身上下臨上車下車時尤不可誤會趨向免遭危險

本章程第七條由車務處呈改爲頭等搭客准帶一百二十斤二等九十斤三等六十斤於十二月一日實行第十三條內
稽查二字依部令改爲段長又第五條內車守二字應改爲車隊長

同年並訂定裝運行李章程十三條

附津浦鐵路裝運行李章程

- 一 本路客車附掛行李車以備客商裝載行李之用
- 二 搭客隨帶行李按照等第免費其限量如下
頭等客每人准帶一百五十斤
- 二等客每人准帶一百斤
- 三等客每人准帶五十斤
- 三 來往客商所帶行李如逾限量之數應另購行李票每百斤爲一擔每擔每英里特別通車收運費洋五釐五毫尋常車則收五釐至少以一擔起碼倘數有畸零在四十斤以下者免費在四十斤以上者即作一擔算此項行李俟到下車之站憑票領取
- 四 凡搭客行李必須磅驗其交本路運送者由起程之站將對牌一面給客收執一面扣在行李之上以憑查對倘係逾限之行李則不給對牌另寫行李票交客收執以憑領取
- 五 凡搭客行李務須先時到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鍾爲止再遲不收
- 六 凡搭客交運之行李箱篋等件均應自行封鎖紮縛緊固並用華文或洋文標識其上本路始可收管如有未經封鎖及包皮破爛紮縛鬆散者非由搭客出具如有失漏與鐵路無涉字據概不代收至交運之件偶有遺失本路自當盡力查追如原物實難追回本路按照專章賠償如有貴重物品欲本路保險者每件至多保至三百圓每至一百圓納保險費二圓
- 七 凡有脆弱易破物品作爲行李裝運者如有損失本路概不任咎

八 凡行李各給憑票須到指定之站提取不得在半途截提如搭客有緊要事件中途下車不得不截提者須告明車守及行李司事將該客行李牌票驗明確爲該客之物方准提取

九 凡行李除按等限帶外其餘重數應照例收費起票設或因來站匆忙被客濛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亦應向該客補收全費不得藉詞圖免

十 凡搭客遺失行李對牌或行李納費票須先向車守報明件數式樣及有無標誌俟到下車之站由該車守報知站長俟將有牌票之行李挨號提完所餘件數式誌如與該客所報相符始令該客覓般實保人立具保單及收據繳存方能將行李領取仍由該客賠償對牌價每件洋五角

十一 凡遺失行李牌票如未經本人報明車守站長被別人拾得牌票先行領去者本路只認牌票不認人概不擔負責任

十二 凡行李既經到站磅驗或寄到抵達之站存留本路站內應由站長妥爲收存如寄到後逾二十四鐘點外該客不來領取每日每件加收棧租銀圓五分不足一日亦作整日算

十三 凡搭客遺下行李留過六個月外仍無人領取者卽送交本路收貯遺失物件所佈告當衆拍賣

本章程第二條搭客隨帶行李按照等第免費由車務處改爲頭等准帶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磅二等准帶九十斤合一百二十磅三等准帶六十斤合八十磅十二月一日實行

同年路與英國通濟隆比國京城萬國寢臺及急行列車會社瑞典國戈盾堡北方游歷公司先後訂立代售本路客票合同同合同規定皆屬相同

附津浦鐵路與英國通濟隆訂立代售各種客票合同

中國國家鐵路津浦線(以下條款卽稱路局)與英國倫敦接待遊客並經理匯兌之通濟隆(以下條款稱代理人)

) 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各條款如左

一路局應允將所有標明發售之沿路各等客票交由代理人在代理人之各分枝處發售而代理人亦應允在其各分枝處出售是項客票並用所有相當方法聲明係經路局委託在各分枝處代售路局之客票

二路局就代理人售出票價按百分之五計給代理人用銀

三代理人應允每月至遲不過初十日將前月所售出或發出之客票數目結算開單連同售價一併送交路局查收除應得之用銀並註銷之客票外概不別有折扣至註銷客票一節按照隨時規定章程辦理路局得隨時派員或派代理人點查所存票數代理人不得阻止

四代理人儘可任便代理其他公司並代發售客票並可充當其他路局代理人但既充其他路局代理人其對於其他路局比之對於路局不得較為優異

五此合同期內代理人得刊登告白聲明充當路局代理人而路局亦應允將其一切布置之各種廣告張貼於沿路各站並不收費張貼告白事由路局辦理須聽路局總辦或所委專辦之員管理

六此合同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無論彼此欲註銷合同必須於六個月前用函通知倘不通知即作為續訂一年以後倣此其通知之函如致代理人者寫交代理人其致路局者寫交路局書記投送各該日常辦公之處

七客商如赴天津濟南浦口以外各短站准代理人用兩聯單以一半寄交該站長其餘一半俟客商持單到站核對相符即照單開站名付給本路常行客票此項票價即記代理人帳目亦按月結算一次月清月歛

八路局允准代理人因公來局及臨時照料營業等事發給頭等或二等短期免票一紙以期彼此兩有裨益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修訂載客章程十二條暨裝運行李章程二十七條

(附) 津浦鐵路載客章程

一本路行車依據訂定鐘點爲標準開駛往來無不力求穩捷倘遇大雪迷霧暴雨狂風以及意外之事傷及行旅阻滯進行本路未便任咎

二凡搭客購買車票須隨時認明該票所載日期及起訖站點是否無訛如不相符當面退換遲則自悞

三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因事未行限於火車開行後半點鐘以內聲明理由方准退還惟須另納退票工料原價洋二角如搭客遺失車票本路不能承認過期票亦作無效概不退價

四凡幼孩搭車年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折半收價四歲以下者免價

五凡搭客應先買票而後登車如在車上查出無票應照原價加收半費由車隊長給憑赴所到之站驗收

六凡搭客應按車票等第乘車如有越等搭坐者應照越等座位補價如乘車越過應到之站即照原價加倍半核收
七凡頭等搭客每人隨身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二等搭客九十斤三等搭客六十斤免收車價如逾此數及非行李

之類均應按章納費

八凡搭客行李什物不得帶入客車之內如係輕便物件必須隨帶者可安放本座之下或綱架之上惟不得妨礙同座搭客

九凡客商訂開專車或用包車及頭二三等車輛須預先向本路車務處商訂或就近由外站段長站長轉商亦可
十本路頭等車內包房每間至少乘坐六人按人收價如有一人或兩人欲包爲自用者至少須購頭等票四張

十一凡搭客如有損壞或遺失車上物件應即按價賠償

十二凡搭客於火車開行之際不可倚靠車門或推門出入躍身上下臨上車下車時尤不可誤會趨向免遭危險

(附) 津浦鐵路裝運行李章程

一本路客車均附掛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但祇限箱匣網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需之件

二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三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磅或七十二磅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斤合一百二十磅或五十四磅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磅或三十六磅羅

四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筋量另行給費每百斤為一担每担每英里收運費銀元一分至少以半擔起碼

五搭客所帶行李箱匣除照章程所定免費斤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斤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妥慎

六凡左開物件不得作為行李託運

一火藥及其餘爆炸引火及易致危險之物

二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發生惡性或不潔之物

四物件長逾十尺或容積逾四十立方尺或重量逾三百斤之物

五貴重品及美術品

六容易損壞之物

七各類動物

八各樣車轎

九木器傢具

七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之類）并非違禁物品必須隨身攜帶者應放在網架之上或座位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攜帶既未填寫行李票亦未發給對號牌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為止再遲不收

九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一紙對號牌若干塊至卸車之站憑票及對號牌取件票牌如有遺失須覓妥實鋪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號數與票填號數不符者均不得給發應俟查明報由天津總局核辦

十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及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座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担保之責惟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為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三十斤又污穢不潔及妨礙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一搭客托運行李如箱匣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細繫完固並須用華文或洋文標誌以免錯認其未經封鎖及繫縛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簍及其他不能封鎖細繫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籃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如有散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二凡封鎖細繫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管代運未經保險通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頭等客箱籃每件賠四十元鋪蓋每件賠十元網籃每件賠五元二等客箱籃每件賠二十元鋪蓋每件賠五元網籃每件賠二元五角三等客箱籃每件賠十元鋪蓋每件賠三元網籃每件賠一元五角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票及號牌完全交

出爲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爲斷如原件尚存又無路役私行
折封開鎖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十三 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篋內所貯何物與路員公司驗明并
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粘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箱篋一件至少保洋五十圓至多保至二百圓每百圓
收保險費一圓另給保險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

十四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十五 火車到站後已逾五日本路尙不能將行李交出准託運人照遺失例索賠但本路尙未賠抵時已將原件查出
應即通知託運人領取祇按遲誤交卸之責賠抵每件賠洋五分不得過一角五分

十六 如行李遺失託運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三十日內將所領之賠款
繳還即將行李交還如逾限三十日未來領取該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十七 火車到站後十五日內不將託運行李報明索領倘遇遺失本路不負責任

十八 凡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十九 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隊長聲明掛號若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將行李取去
本路概不任責

二十 搭客到站時晚即行上車不及磅驗行李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之逾重行李補收運費

二十一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二 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
號牌但本路對於此項行李亦不負担保之責如係大件或雖小件爲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

車代運

二十三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台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填牌號碼數與行李號牌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四如搭客行李於遲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妥存每逾一日(計二十四鐘點)每件收存棧費大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鐘點亦作一日算

二十五搭客行李寄存遲到之站倘逾六個月不來領取即送由本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再俟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即歸入本路公款

二十六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爲憑票內及號牌均填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客之物而並不阻礙火車行程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二十七凡客商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行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不報明一經查出照章加倍補費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客賠償

貨運

清宣統二年二月車務處擬運定貨車價表表內所列頗爲簡單十月十五日訂立暫行運貨章程十八條價目等第表二十八表

附暫行運貨章程及價目表

第一條 本路初通車行每日例車仍以拖帶工程材料車爲正宗嗣以各商爲運貨便利來局一再懇請未便重拂商情因擬暫行章程分列於後

第二條 所運貨物凡遇颶風驟雨河水暴漲等事致貨物浸濕冲壞殘短損失或遇車頭烟筒飛出火星或在站台失慎以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致貨物延燒傷損等情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凡本路普通運費均自三十英里起碼其不滿三十里者亦作三十英里計算逾三十英里以外即按里計算如不滿一里者無論奇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所收運費遇有奇零之數均以五分煞尾如一二分則去之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拉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以便稽核

第四條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般實客商經由總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裝運木料或過於長大之物或前或後須用車輛接護以免木料等件伸出車外者其前後接護之車輛應照噸數三分之一核算車價

第六條 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每天每十噸車另加虛廢車輛費洋五元每二十噸車應加洋十元餘照推算如不滿一天亦照一天核算倘裝貨他往一經給車亦限十二點鐘以內裝妥如逾限不裝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凡經本路運貨之回頭空箱空桶包袋筐盒等件係照三等貨核收運費倘有夾帶貨物私藏回頭空件之內意圖取巧一經查出除將夾帶之貨充公外仍須按頭等貨運費五倍罰收車費

第八條 凡粗重特別貨物必須更改車輛或專造車輛方能裝運者可隨時另議辦法

第九條 凡裝運輕質貨品或鬆浮粗大之件佔滿一車無論貨物重量若干應照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其餘尋常貨物或包整車或裝零擔其運費孰為相宜可任客商自擇譬如有一客欲裝內地頭等貨一百二十担由陳唐莊至青縣合五十英里照零擔章程每担收銀元二角共計收銀元二十四元若該客自包十噸車一輛能將此貨容裝一車則祇需洋十七元五角是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七一二

第十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倘有以貴報賤一經查出按照原價應繳運費加倍罰收如係危險貨物應照危險貨運費四倍罰收倘該商租有岔道貨物自裝自卸者如在三等貨內夾帶頭二等貨以貴報賤應將該貨充公

第十一條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担均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目核收運費

第十二條 凡裝運貨物照章核收正項運費外如由本路代裝代卸每十噸車應另收小工腳力洋一元五角每二十噸車應收洋三元餘照類推倘客商自願僱工裝卸者亦聽其便即不另加此費

第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不得與尋常貨物裝在一起以免意外之虞

第十四條 凡緊要貴重貨物需用鐵蓬車裝運者可向大站取鐵綫鉛印將車輛封固以免疏漏

第十五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若以多報少或私自加裝致車輛載重逾額一經查出應將所逾之數按應納之費三十倍科罰

第十六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務須將貨目重量及運往何站開單蓋印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第十七條 凡大宗貨物係因振興商務或提倡工藝起見可到總局面商辦法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係因本路在工程期內爲便商起見擬訂暫行章程以利商運將來北段通行正式車自應另訂詳章宣布各處以便客商永遠遵守此次暫行章程應即作廢合先聲明

附表

第一 第

普通運貨車價

意 收	注	橫推直看				記要
		每噸每英里	運費銀元數	每擔每英里	運費銀元數	
		危險貨品	七角五分	危險貨品	四分	危險貨名目查看第二十二表
		內地頭等貨品		內地頭等貨品		頭等貨名目查看第九表至第十六表
		外洋頭等貨品	五分	外洋頭等貨品	五釐	二等貨名目查看第十七表至第二十表
		二等貨品	一分五厘	二等貨品	三釐五毫	三等貨名目查看第二十一表
		三等貨品		三等貨品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一釐五毫		一釐五毫		
		三等貨品		三等貨品		

第二表

輕質貨物價目表

△貨品名目	△整車運費	△零擔運費
生棉花 <small>係帶子未軋者</small>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倍半
粗麻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倍半
青草	照頭等貨算	照頭等貨二倍
稻草	照頭等貨算	照頭等貨二倍
高粱杆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中國燈籠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雞鵝鴨家禽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鴉片烟土	照二等貨算	照二等貨二倍
柳條材料 或辦成筐籃等	照二等貨算	照頭等貨二倍
品物	照頭等貨算	照頭等貨算
注	柳條料物零整運費孰爲便宜任客自擇	
意		
凡輕質貨物裝滿一車無論貨品重量若干應按車輛之 噸數核算運費至少以十噸起碼惟柳條料物如零担核 算運費比整車相宜設或裝滿整車亦可照零担核算別 種貨物不能援以爲例		

第三表

裝運現銀圓價章

每銀圓一千元計算

裝運英里數目

運費銀元數目

自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收洋一元五角

自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收洋一元七角五分

自二百零一里至三百里

收洋二元

自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

收洋二元二角五分

自四百零一里至五百里

收洋二元五角

自五百零一里至六百里

收洋二元七角五分 (餘類推)

凡裝運銀元以一千元起碼運費收數至少一元五角起碼

凡數至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照算

凡裝運銀兩寶錠按每一千兩申作銀元一千五百元

凡裝運銀元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將餘外之數減收半價

意

第 四 表

車 輛 靈 枢 構 等 件 價 章

算 計 每 具 或 每 輛 每 英 里

意 注	中國大車 洋六分	電氣車 洋二角五分	四輪洋馬車 洋一角二分	雙輪洋馬車 洋六分	常用自行車 洋二分	單輪手車 洋二分	雙輪手車 洋四分	單輪手車 洋四分	小孩車 洋二分	人力車 洋四分
李核算運費	凡客人坐車隨帶雀鳥連籠一個可按頭等貨當行		雀鳥連籠 洋二分	官轎 洋六分	靈柩 洋一角五分	空壽材 洋七分五厘				

第五表

		牛	羊	驥	馬	猪	狗	牲畜價章	
		每隻	每隻	每頭	每頭	或	每隻	算里計	
意	注	野獸	駱駝	狗	猪	馬	驥	山羊	黃牛
看第二表輕質貨品	凡裝運整車猪羊如用十噸車作一層 如用二十噸車作兩層算鷄鵝鴨查	臨時看種類酌定運費	洋六分	洋一分	洋五厘	洋三分	洋五厘	水牛	三洋
								山羊	三洋
								綿羊	五洋
								驢驥	五洋
								馬	三洋
								驥驥	五洋
								山羊	五洋
								黃牛	三分
								水牛	三洋
									名目
									運費
									記要

凡裝運大牛隨帶食乳小牛則小牛免收車價
如祇裝小牛與大牛同價核算
如整車運羊每層車每英里收洋二角五分每
層每英里收洋五角

第六表

運貨專價目章程

△貨品名目	△整車噸數	△輛數里數	△運費銀元數
荳子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
荳餅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五分
荳油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五分
木炭	木料方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糧食五穀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五分
第二十表內所列糧食整車裝運均按專價核算零担在外			
物按普通運費核算不能援此爲例	凡專價運貨均按整車而言如零担裝運應查照各種貨	洋四角	洋四角

第七章 貨價專貨運

內地頭等各貨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七角
外洋頭等各貨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八角五分
內地二等各貨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五分
外洋二等各貨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五角五分
三等各貨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二角五分
食鹽	二十噸車	每輛每英里	洋四角五分
意注			
第六七表所列專價貨目凡係整車貨物無論運至何站均照此核算若零噸零擔均照普通價章核算運費			

第

八

特開專車價章

專車祇用一去並不回頭每英里往洋二元五角

專車如用往返二次閏往一次每英里收洋二元五角
回頭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元二角五分

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洋一元七角五分

注
專車費洋七十五元起碼

凡客人需用專車可向總局車務處或就近各大站均可

預備惟必須預先關照俾可布置一切以免延悞

凡專車客人所帶行李等件應各自照料倘有損失本路

概不任責如車上物件有被客人遺失損壞等情應由客

人照價賠償

第九表 第

目 貨 等 頭

五 金 軍 機 器 類									
鐵路材料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五金材料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鋼鐵輪軸	鋼鐵軌道 並岔道 閘尖	鋼鐵電杆	鋼鐵水管	大小銅管	鋼鐵條線	白鐵屋瓦	各種鏈練
銅鐵橋梁	五金鑄品	鑄模	五金類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各種軍裝危險 之品在外	軍用樂器	軍用服飾	流鐵火石	各種槍砲危險彈 藥在外	各種機器
錫	白鉛	各種銅品	鋼鐵欄杆	洋鐵鉛片	各種鏈練	鋼鐵條線	白鐵屋瓦	各種鏈練	各種機器
	鍋爐機器	引擎機器	收割機器	電話機器	電報機器	電報機器	流鐵火石	各種槍砲危險彈 藥在外	軍用樂器

第十一表

目名貨等頭

五 金 器 具 雜 品

洋鐵深盆	鐵深盆	鐵桶	起貨鐵鉤	磅秤	砝碼	鐵鎚	鐵楔	鐵鏟	鐵鍬	鐵草耙	鐵柵	鐵柵	鐵錘	鐵鑊	鐵叉	鐵銛	鐵斧	鐵柵	音樂
洋圓制錢	古董	玩器	礦苗	水晶	鐘表	各類響鈴	燒磁鐵器	洋鐵器具	洋爐火爐	鋼鐵器具	銅錫器具	銅鐵器具	鐵柵	鐵叉	鐵銛	鐵斧	鐵柵	小船	鋼鐵銅盤
洋鐵深盆	鐵深盆	鐵桶	起貨鐵鉤	磅秤	砝碼	鐵鎚	鐵楔	鐵鏟	鐵鍬	鐵草耙	鐵柵	鐵柵	鐵錘	鐵鑊	鐵叉	鐵銛	鐵斧	鐵柵	音樂
洋圓制錢	古董	玩器	礦苗	水晶	鐘表	各類響鈴	燒磁鐵器	洋鐵器具	洋爐火爐	鋼鐵器具	銅錫器具	銅鐵器具	鐵柵	鐵叉	鐵銛	鐵斧	鐵柵	小船	鋼鐵銅盤
洋鐵深盆	鐵深盆	鐵桶	起貨鐵鉤	磅秤	砝碼	鐵鎚	鐵楔	鐵鏟	鐵鍬	鐵草耙	鐵柵	鐵柵	鐵錘	鐵鑊	鐵叉	鐵銛	鐵斧	鐵柵	音樂

表一第十第

目名貨等頭

第十二表

目名貨等頭									
文具木磁器皿什物類									
文房四寶	書籍	墨水	各種紙張	墨水	精細瓦器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各種磁器	石器	雕刻器具	洋式各種農具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上等商品	屏畫	墨錠	各種紙張	墨錠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各種磁器	各種漆器	洋琴音樂	
木門	琵琶桶	床架	桌椅	傢俱什物 同上	各種木器 同上	大小鏡子	玻璃器具	象牙器具	上等商品
木架	窗架	木床	檯櫃		已列二等貨 目者在外	洋燈	樹膠器具		
						洋燈	油燈		
						洋傘	雨傘		
						西洋掃刷			
						紗布門簾			
						長圓木桶			
						檀香			
						香木			
						條板			

第
十
三
表

目 名 貨 等 頭

第十四表

頭等貨物名目

綢緞	絨布	洋線	綿羊皮
各種呢絨		豬鬃	
各種綾羅			
各種綢緞			
毛皮	頭等布	洋線	山羊皮
毛皮	綢緞	綿紗	綿羊皮
毛皮	絨布	羽毛	山羊皮
毛皮	洋布	髮毛	綿羊皮
毛皮	夏布	已列二等 猪毛在外	山羊皮
毛皮	花夏布	各種線貨	
毛皮	帆布	已壓駝絨	
毛皮	油布	已壓羊毛	
毛皮	漆布		
毛皮	各花洋布		
毛皮	生熟皮貨		
毛皮	各種蠶絲		
毛皮	硝熟皮革		
類			

第十五表

目名貨等頭

類	材	藥	子	種	物	植
蘿蔔子	各種菜子	熟棉花 已軋去花子者	麻種	芝麻	各類種子 <small>已列二等高粱 小米黍在外</small>	棉花種子
樹木	花頭	花根	花苗	樹苗	茉莉花	茱萸
花卉						
不灰木	各種藥材	補身藥品	祛疫藥料	胡麻子	松香	胡椒

第十六表

頭等貨物名目

類 之 貨	雜 貨	種 類	各
草帽辮			整車青草 零担看第二表
樹膠料			整車稻草 同上
梭料			整車乾草 同上
梭繩	梭蓆		柳條材料 <small>參看第二表</small>
粗細繩索			特別章程
膠	膠水		筐籃品物 <small>參看第二表</small>
硫磺			同上
白蠟			
黃蠟			
皮帶			
水松塞			
魚網			
人造房蓋			
裝籠小豬			
各國雜貨已列二等貨目者在外			

第十七表

二等貨名目

鐵螺絲並帽	鐵釘	鐵鋤頭	土鑄鐵鍋	木橋梁	道木	木糠鋸末	杉木頭
瓦缶	木	木	木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生鐵料	廢鐵	土鑄鐵鎚	土鑄鐵鎚	劈柴	瓦澡盆	瓦瓶瓦罐	瓦瓶瓦罐
木料 <small>參看第六表另有專價</small>	木電杆	木樁木柱	木樁木柱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木柄	木叉	木草耙	木草耙	木楔	瓦澡盆	瓦瓶瓦罐	瓦瓶瓦罐
木柄	樹皮	粗木杆	粗木杆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木叉	各種農器	各種粗瓦器	水缸瓦甕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樹皮	各種農器	各種粗瓦器	水缸瓦甕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粗木杆	木叉	木草耙	木電杆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粗木杆	木叉	木草耙	木電杆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木柄	樹皮	粗木杆	木草耙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木柄	木叉	木草耙	木電杆	木楔	瓦筒	瓦水管	瓦花盆

第十八表

等第二貨名目

類	肉	魚	菜	瓜	蔬	
各種菜蔬						核桃
洋白菜						花生
芹菜						柑橘
椰菜						橙柚
山藥豆						桃梨
蒜						杏棗
葱						<small>乾鮮同價</small>
瓜子						
各種鮮瓜						
各種鮮魚						
各種鮮肉						
各種鮮魚						
各種鮮肉						
蘿蔔						
有殼菓						
各種鮮魚						
各種鮮肉						
龍蝦						
乾蝦鮮蝦						
蠻蠅						
各種鮮肉						
鮮豬肉						
鮮牛肉						
鮮羊肉						
甘蔗						
香蕉						
家兔野兔						

第十九十表

目 名 貨 等 二

第十二表

二等貨物名目

專價五糧穀類食糧類

荳子 參看第六表另有專價

五穀類

荳餅 參看第六表另有專價

豌荳

大麥

大米

小麥

小米

雀麥

珍珠米

高粱

粟米

穀

玉蜀黍

注
表內所列各種糧食每噸每英里收洋三分如整車裝運另有專價查看第六

表便知零担裝運仍按二等貨普通運

費照章核算

第一二十一表

目名貨等三							
	類	土	灰	料	石	瓦	磚
磚瓦	石渣	片石	石版	蠻石	青石	碎石	石料
冰塊	骨碎	肥田料	蛤殼	泥土	缸磚	洋灰	石灰
三合土	吧麻油	灰燼	蹄角	獸骨	沙土	石塊	石條
		回頭空件	回頭空箱	糞料	火泥	木灰	煤

第十二表

危 险 货 物 名 目

類之注		炸 爆竹	猛 軍用火藥	烈 棉花藥	轟 鑼水	酸質能燃火 煙火
	凡裝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能裝在車上鐵箱之內者可照零担核算如箱內不能容裝必須另裝一	危險品物	藥引帽	炸藥	花炮	炮藥
		礦油	槍礮藥	蠟火柴	各種火柴	火油精
				石腦油	彈子	
意	車者無論貨品多寡至少以十噸起碼核算運費					

表三十二 第

運貨專價係考察情形因地制宜預備此表以便隨時填入

表四十二 第

表 五 十 二 第

日 貨 等 頭 填 補 備 豫

頭等貨名目煩多不及備載故預留此表以便隨時填入

表二十六 第

豫備備填二等貨目

二等貨名目煩多不及備載故預留此表以便隨時填入

三等貨名目煩多不及備載故預留此表以便隨時填入

第十二十七表

豫備補填三等貨物目

表 八 十 二 第

豫 備 補 填 危 險 貨 目						

危險貨名目煩多不及備載故預留此表以便隨時填入

民國二年重訂包件運費章程及價目表

附津浦鐵路包件運費章程

- 一 凡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表列價目核收運費(包件價目表附後)
- 二 凡紙幣及票券契據證書等保證品特別價值之金銀珠寶象牙香木玻璃磁石等貴重品雕刻顧織等美術品暨脆弱危險各品不在表列價目之例應另議費
- 三 凡包件或按重量或按面積應從較高之價核收如按面積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
- 四 如欲准附某次車發去之包件須於該次車未開之前二十分鐘將包件送到收發包件處如逾時交到應歸下次車裝運
- 五 凡包件如發貨人將兩件或數件歸併裝成一件者可作一件計費否則按件計費惟併裝之件倘有意外損失係屬自誤
- 六 凡易於銷耗腐壞之物品收貨人不肯接收或抵站後逾十二點鐘不取者該物品或應拍賣或另作處置本路可任便施行如係拍賣則所得之價除支費用外餘款交回收貨人無庸知照本主
- 七 凡寄包件必須將寄者收者姓名住址並抵達地點標明在包面上以免交付舛錯
- 八 凡包件抵站本路概不知照收貨人倘過期始來收取應照章繳逾限費不得以未經知照藉口圖免
- 九 包件抵站或收件人不來收取或以他故不能交付逾五日後每件每日應收棧費五分不足一日亦作整日算倘逾一月無人領取即將該包件交本路收貯遺失物件所照章辦理
- 十 包件已交本路裝運倘有遺失其未納保險費者每件賠洋五圓若客人以包件貴重欲本路為其保險至多保至五百圓每百圓繳保險費二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七四一

附津浦鐵路新聞紙並包件價目表

包 件 價 目	斤 數	斤 數	斤 數
距 英 里	一斤至二十五斤	二十六斤至五十斤	五十一斤至一百斤
一至二十五里	洋 二角五	洋 五角	洋 七角五
二十六至五十里	洋 五角	洋 五角	洋 一元
五十一至一百里	洋 七角五	洋 一元	洋 一元二角五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里	洋 一元	洋 一元二角五	洋 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洋 一元二角五	洋 一元五角	洋 一元七角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洋 一元五角	洋 一元七角五	洋 二元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洋 一元七角五	洋 二元	洋 二元二角五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洋 二元	洋 二元二角五	洋 二元五角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洋 二元二角五	洋 二元五角	洋 二元七角五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里	洋 二元五角	洋 二元七角	洋 三元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里	洋 二元七角五	洋 三元	洋 三元二角五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洋 三元	洋 三元二角五	洋 三元五角
五百五十一至六百里	洋 三元二角五	洋 三元五角	洋 三元七角五

六百零一至六百五十里	洋	三元五角	三元七角五	洋	四元
------------	---	------	-------	---	----

同年六月一日改訂運貨價率因天津至德州一段有運河航路爲營業上之競爭而商貨之由濟南循膠濟鐵路至青島以航海轉達天津者亦復不妙將天津德州間及德州濟南間兩段運價特別減輕以期招徠

附改訂運貨章程及普通運貨價目表

第一條凡客商在本路運貨均由貨主自理設遇颶風驟雨浸濕殘短或遇車頭烟筒飛出火星燃着貨物或站台及
車上失慎暨一切意外之事本路未便負咎概不賠償

第二條凡運貨至少按二十英里起碼逾二十英里以外者按里核算其奇零不滿一里均作一里收費

第三條凡核收運費其尾數如一二分則免收三四分至六七分均作五分核收八九分則作一角以便稽核

第四條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客商經由總辦特准記賬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担均照其中最高等價格核收運費

第六條凡裝運貨物以貴報賤者一經查出即按其貨物等次加倍收費倘情節較重經總轉核准即將該貨充公

第七條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應由貨主另付虛糜車輛費每日每十
噸車計洋三圓二十噸車計洋六圓餘照類推不滿一日亦作一日核收如預定空車而逾時不裝貨者亦按此例
第八條凡裝運貨物可按整車零担或立方尺核算運費其整車裝運至少以十噸起碼

第九條凡裝運大件木料或他項物品長出原車須另用車輛接護者該接護之車輛應按其噸數三分之一收費

第十條如客商於回頭空車內夾帶貨物以圖取巧一經查出即按頭等貨五倍收費

第十一條凡危險貨或禁物須預先知照車站以便備車不准夾帶他車之內如查出有藏匿私帶禁物除將原物充

公外仍由總局核奪將貨主查究

第十二條凡客商裝運整車貨物不准額外多裝如十噸車多裝一擔二十噸車多裝兩擔三十噸車多裝三擔尚可寬免如過此數朦混多裝至一噸者一經查出即按此多裝重量罰收五倍運價如過一噸而不過兩噸者罰收十五倍運價如過兩噸罰收三十倍運價

凡裝零担貨物若經半途或收貨站查出多裝即按多裝重量罰收五倍運價

如查係本路執事人員通同舞弊一併處罰

第十三條凡客商裝運貨物應將貨物重量運往何站開單印簽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第十四條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為振興商務或提倡實業起見者可向總局面訂運價

第十五條凡客商備有叉道應用機車頭往來送車離站在一英里之內者每十噸重車收倒車費洋二角每二十噸

四角餘照類推

第十六條本路各站派有長夫代客搬送行李凡由柵門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按照行李章程收取腳力裝卸整車貨物悉按現行章程辦理倘

客商備有叉道亦准其自行裝卸惟須補回本路長夫工食費每十噸車收洋二角五分二十噸車收洋五角餘照類推

附普通貨運價目表

等級	地段	由天津至德州	由德州至濟南	由濟南至浦口
頭一噸	三分五厘	三 分	五 分	

			三 厘	三厘五毫	五 厘
等	担	噸	一 分 六 厘	二 分 二 厘 五 毫	三 分
二 等	担	噸	一 厘 六 毫	二 厘 二 毫 五 絲	三 厘
三 等	担	噸	一 分 二 厘	一 分 二 厘 五 毫	一 分 五 毫
			一 厘 二 毫	一 簇 二 毫 五 絲	
			七 分 五 厘	七 分 五 厘	七 分 五 厘
危險	担	噸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附注以上係每英里之運價遠近一例

同年十一月一日重訂運貨章程

附津浦鐵路運貨章程

- 一 凡客商在本路運貨均由貨主自理倘有損失延誤或遇颶風驟雨浸濕殘短或遇車頭烟筒飛出火星燃著貨物或站台及車上失慎暨一切意外之事本路未便負咎概不賠償
- 二 凡運貨至少按二十英里起碼二十英里以外者按里核算其奇零不滿一里均作一里收費
- 三 凡核收運費其尾數如一二分則免收三四分至六七分均作五分核收八九分則作一角以便稽核
- 四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般實行號經由總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如以支票繳納運費者非經總局認可一概不收以杜假冒
- 五 凡不同等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擔均照其中最高等價格核收運費

六 凡裝運貨物以貴報賤者一經查出即按頭等貨價加倍收費

七 凡運貨到站除時已入暮不及起卸外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應由貨主另付虛糜車輛費每日每十噸車計洋三圓二十噸計洋六圓餘照類推不滿一日亦作一日核收如豫定空車而逾時不裝貨者亦按此例繳納虛糜費

八 凡裝運貨物可按整車零擔或立方尺核算運費何者相宜聽貨主自擇惟整車裝運至少以十噸起碼算價（
新章改定者不在其內）

九 凡裝運大件木料或他項物品長出原車須另用車輛接護者該接護之車輛應按其噸數三分之一收費

十 如客商於回頭空件內夾帶貨物以圖取巧一經查出即按頭等貨五倍收費

十一 凡危險貨或禁物須先知照車站以便備車裝運不准夾帶他貨之內如查有藏匿私帶者按危險貨價加五倍收費如情節較重仍由總局核奪將貨充公

十二 凡客商裝運整車貨物不准額外多裝如十噸車多裝兩擔二十噸車多裝三擔三十噸車多裝四擔尚可寬免如過此數朦混多裝至一噸者一經查出即按此多裝重量罰收五倍運價如過一噸以至兩噸者罰收十倍運價如過兩噸以上者罰收十五倍運價

凡裝零擔貨物若經半途或收貨站查出多裝者即按多裝重量罰收三倍運價

如查係本路執事人員通同舞弊一併處罰

十三 凡客商裝運貨物應將貨物重量運往何站開單印簽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十四 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為振興商務或提倡實業起見者可向總局面訂運價

十五 凡客商備有岔道應用機車頭往來送車者每十噸重車收倒車費洋二角每二十噸四角餘照類推

十六 本路各站僱用長夫代客搬運行李及裝卸整車零擔貨物其腳力悉按現行章程收取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修訂寄運包件章程及價目表

附津浦鐵路寄運包件章程

一 寄運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重量以五十斤爲限過此卽作爲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二 貴重美術物品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弱危險及易於腐爛等物均不得作爲包件託運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卽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卽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弱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經託運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爲包件裝運

三 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收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四 凡託寄包件本路備有粘貼包面之標式由託寄人照式用華文或洋文一一填注當面粘貼包件之上另由本路給與憑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填相同交與託寄人以便寄交收件人持單到站簽字領取

五 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到站領取領取時應書一收到字樣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應於清單背面註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收件人所簽名字及鋪保戳記不甚明晰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應由收件人覓得妥實鋪保出具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覓之保鐵路認爲不足擔負或不適用時則須由收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可發交之字據電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人應先納費一圓五角作爲電傳之費方能照辦

六 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收件人已逾定期來領取應照下列第七條所規定由收件人照付存屯費方得領取

七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費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元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為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算倘逾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後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路布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即歸本路公款

八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保險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洋五圓惟須將原證清單交出以為憑

九如客人以包件價值貴重欲本路為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長當面開驗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代為保險寄發所保數目以銀圓五十圓起算至多保至銀圓二百圓為止每百圓繳保險費一圓另給保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凡包件交本路代寄自必計日寄到倘途中遇有阻滯以致延期本路不負賠償但遲延十五日以外仍未寄到准由寄件人向本路索賠倘未付賠款以前原件查出應仍由收件人來站領取則賠款即作罷論

十一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因或有應納之稅項被關卡扣留者概由原寄主自理

附寄運包件價目表

里 數	每 一 角
五十英里以內	洋一分
五十一至一百里	洋一分五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里	洋二分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里	洋二分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洋三
分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洋三分五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洋三分七
卷五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洋四分二釐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里

洋四分五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洋四分七釐五

五百五十一至六百里

洋五分二釐三毫

六百零一至六百五十里

包裹至少以十觔起碼在十觔以內亦按十觔核算凡在十觔以外者按每觔核算至多不得過五十觔

同年十月一日重訂運價天津至德州間運價特別減輕德州至浦口運價劃歸一律其運貨章程仍照前次改訂者實行

附重訂普通貨運價目表

			等級	地段
等二		頭等		
担	噸	担	噸	由 天 津 至 德 州
				由 德 州 至 浦 口
一	釐	一分六釐	一釐八毫	五 分
				三 分
				三 分
				三 釐

附注	三等	一 分 二 釐	一 分 五 釐
	噸 担	七 毫	一 釐 五 毫
危險	五分五釐	五分五釐	五分五釐
	担	一分五釐	一分五釐

以上係每英里之運價遠近一例

民國四年九月改訂運貨規則三十二條運價無論何段凡在三百英里以外每兩英里按一英里收費以獎長途運輸

附改訂運貨規則暨屯貨運貨各章程

一此項運貨價章自頒布之日起實行並將從前鐵貨價目表及章程一概註消作廢

二運貨價章與載客價章截然不同不得互相通用

三普通貨物運價凡未經特別聲明者均照貨物重量及包裹大小並整車裝鐵按每擔每英里或每噸每英里或每車噸每英里核算

四除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聲明保險各件外其餘貨物鐵運如遇險事均由貨主擔任

五凡價章內所載各種規條價目以及運輸詳細情形現已實行惟本路可因時制宜隨時更定

六凡價章內所未載各節可函詢天津本局車務總管

七所有後列之普通運價表概不適用於特等貨物

八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留難以及不留心照料情事請即時報知車務總管或本路車務段長察核

九凡算運費如有錯誤或收多車費一經查出須即時報知到達站站長或車務段長察核

十本路執事概無須酬勞並不許收受客商酬金

十一各站站長凡遇有貨物未經分等者應詳請車務總營核奪

十二凡付貨人與轉運公司所交易各事本路概不負責

十三

(甲) 凡貨物因天災水患內亂等事而致遺失損壞本路概不負責

(乙) 凡貨物存貯本路或待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本路概不負責

(丙) 無論何項貨物遇有意外之虞或轉運時有不得已之滯滯及他項事故以致遺失損傷本路概不負責

(丁) 凡貨物因機車火星或雨水所損壞者概與本路無涉

(戊) 凡包件內有數種容易損壞物品致彼此碰壞損傷本路概不負責

(己) 本路不能擔保貨物收受後即可隨第一次車起運並不能擔任其按時抵指定之站

(庚) 凡貨物運抵站後本路不能擔保必通知收貨人惟逾限不來取貨所有延期費收貨人仍須照納

十四 凡違禁貨物如未經相當官廳允許本路概不收受代運

十五 核算運費時應注意左列各項條規

(一) 凡辦理運貨事宜所有貨物重量應用下列均等之數

(甲) 一斤卽一鎊零三分之一

(乙) 一百斤爲一担

(丙) 十六擔八十斤爲一噸

(二) 凡擔價均可適用於零噸之貨惟至少以五十斤起碼不及五十斤亦作五十斤計算五十斤以外不及二十

五斤者作二十五斤算

(三) 凡大批零噸貨物如祇有一種並不攬雜他貨可用每噸運價核算運費惟至少以兩噸起碼不及兩噸亦作兩噸算兩噸以外不及半噸者作半噸算不及一噸而多於半噸者作一噸算

(四) 凡整車貨物不得逾半噸重量運費均照每車噸運價核算惟運費及他項應納之費概按車之噸量計算貨之多寡在所不計

(五) 凡輕質粗笨貨物重不及一担或不及一噸者所有運費及他項雜費即按貨之體積核算其例如左

每八立方英尺作一担

每一百立方英尺作一噸

起碼担數及噸數均按第十五條第二第三條規辦理

(六) 凡算物之立方英尺就貨物最長最闊最高處用英尺量之取以相乘即得如欲將立方英尺化爲立方密達可照後列比較表推算

(七) 凡不及一里者均作一里計算

(八) 凡核算由某處至某處運費及他項費用所有總數之奇零數由一分至五分均作五分計算惟不及一分者則略之

(九) 各項起碼費凡未經特別聲明者均按左列各款計算

(甲) 里數至少以十五英里起碼

(乙) 每起貨物不足一車者其運費至少以一角起碼

(丙) 凡用十五噸或二十噸車裝貨運價至少以十圓起碼

(丁) 凡用逾二十噸之車裝貨運費至少以十五圓起碼

(十) 除特等貨物外凡有數種不同類之貨同裝一起所有運費當按其中最高等貨之運價核算

十六 凡交由鐵路載運貨物必須預先聲明並將貨名及重量填入報貨單內由寄貨人簽字蓋戳後方可發給貨單
至於此項報貨單可由各站報貨房取用無須納費

十七 凡誣報之貨一經查出當按高等貨運價兩倍核收示罰如查係危險品則按高等貨運價五倍核算並由貨主
或寄貨人擔任危險貨所致一切損失

十八 本路執事有權扣留及查驗一切可疑之貨惟羈留貨物查驗之費本路概不任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
在場

十九 凡未設置地秤之站遇有大批貨物如穀米棉花等類可由本路員司酌抽百分之五左右磅之並無須全行過
磅其餘卽準已磅者類推平均計算

二十 凡貨物名目及重量填入鐵路貨單內係專爲核算運費起見惟實在重量及貨名本路不能認爲準確與單內
所開無訛貨到兩路交接之站本路有權再行查驗過磅實在重量若與貨單所載之數相差不過百分之二即略
之所差若有五担之多或過之則須加算運費

二十一 凡運費及各項雜費未經本路允許記賬按月清算者概許預先交付所有銀行支票匯票或莊票等除因特
別情事與本路先行商允者外本路概不收受

二十二 貨抵指定之站後收貨人應簽字貨單上交站長取銷方可提貨

二十三 載運重大粗笨貨物之特別條例

(一) 每件貨包至重筋量至大體積本路所能承受載運者列表如左

每件物品至重之數	每件貨包至大體積之數		
噸量	長	寬	高
十	七英尺	五英尺	五英尺

(二) 每件貨包重逾五噸如未經預先商妥本路概不承受代運。

(三) 凡承運各種貨物因其長闊粗大或有損礙同鐵之別貨或有別項情事須另行自裝一車者名曰笨大物品其裝卸費價目如左

(甲) 笨大貨物裝卸價目表

由一噸至二噸	收洋一圓
逾兩噸至三噸	收洋一圓六角
逾三噸至四噸	收洋二圓四角
逾四噸至五噸	收洋四圓
逾五噸至六噸	收洋六圓
逾六噸至七噸	收洋八圓
逾七噸至八噸	收洋十圓
逾八噸至九噸	收洋十二圓
逾九噸至十噸	收洋十五圓

每件貨包重逾十噸者如未經預先商妥本路概不承運

(乙)除特等貨外凡貨物須裝一車而實在重量不及十噸者應即按分類價目每車作十噸起碼算費

(丙)凡載運(乙)條所聲明之貨與同一起止站之別項平常貨物同載一車倘整車重量不少過十噸即照貨之實在劙量按最高價收費若重量不及十噸則仍按每車十圓起碼收費

(丁)倘貨物重量不及起碼之數譬如載運輕捷快艇一艘寄貨人可酌量或願按照起碼運價付費或俟本路有便與別貨併成一載運至同指定之站或越過之均無不可若照後法辦理則擔價或噸價均可適用

二十四凡貨物因其太長太重或體積太大需兩輛車或三輛車方可載運者則按其等類依實在劙量算費惟每輛車起碼費仍按十噸核算

二十五除特等貨物外凡運額外長重或體積額外大之貨均按分類價目另加費如左

每件貨包逾三噸或三百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十五

每件貨包逾五噸或五百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三十

每件貨包逾七噸至十噸或逾七百立方英尺至一千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六十

二十六(甲)凡報運長粗木料木桿時設無地秤權其重量可量其尺寸以定重量其例如左

(一)柚木每立方英尺作五十四磅

(二)其餘木料每立方英尺作四十磅

(乙)凡定木之立方尺數其術如左

執木之兩端圍及中央圍量之相加以三分之是爲平均圍數復以四分之將得數自乘方以木之長數乘之則得木之立方尺試設喻於下

設有一木長十六尺一端圍六尺中央圍八尺又一端圍十尺求其立方尺若干

將六尺八尺十尺相加得二十四尺以三分之得八復以四分之得二將二自乘方得四以十六乘之得六十四立方尺此卽所求木之立方尺數也算式如左

$$\begin{array}{r}
 \text{英尺} \quad \text{英尺} \quad \text{英尺} \\
 6 \qquad 8 \qquad 10 \\
 \hline
 & 24 \\
 & \frac{24}{3} \\
 & \frac{8}{4} \\
 & 2^2 \\
 4 \times 16 = 64 \text{ 立方英尺}
 \end{array}$$

二十七貨物分類表內貨名前有此項米記號者均係特別價值物品此項物品本路當隨時增入惟寄運時如欲本路保險隨客車運送其運費卽按寄運包件價目核收如左

寄運挂号包件價目表

英里	由一斤至十五斤	由十五斤至三十斤	由三十斤至五十斤
不逾五十里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不逾一百里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不逾二百里	三角	六角	九角

不逾三百里	四角	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不逾四百里	五角	九角	一元四角
不逾五百里	六角	一元零五分	一元六角五分
不逾六百里	七角	一元二角	一元九角
不逾六百五十里	七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兩元

(注意)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修訂之包件價目表作爲無效

(一)凡寄運包件無論按重量或按體積核算運費以取其最大之數爲準每一立方尺作十二觔半每一包件運費以兩角五分起碼

- (二)除數包件捆紮如一包件外其餘均按件核收運費
- (三)每一包件至大重量不得逾五十觔或不得逾四立方英尺過於此數則必須車內有餘地安置方爲代運
- (四)凡違禁及危險貨物或係有易於朽爛及爆烈性質者本路概不作包件代爲收運
- (五)站長及管理行李包件司事有權收受包件辦理保險事宜惟不得逾乎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九節所訂之

銀元數目

(六)凡包件交由行李房或包件房隨客車寄運者應分爲兩種一爲尋常包件一爲保險包件

(七) 凡包件無論為尋常為保險報運時寄貨人必須預先聲明包內何物並取本路已印好之寄運包件憑單照填此項憑單可在行李包件房取用其式如左

聲 明 包 件 價 值 憑 單					
簽 字 人	今 有	包 件	托 交		
津 浦 鐵 路 隨 第		次 客 車	由		
站 寄 至 站		茲 將 貨	名		
及 價 值 照 填 如 下					
貨 名					
價 值					
寄 貨 人 住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寄 貨 人 簽 押					
(1) 包件重量或立方尺數 _____ (2) 貨單號數 _____ (3) 運費洋 _____ (4) 保險費 _____ (5) 月 日 隨 第 次 } 車 寄 運 } (6) 車守名 _____					
行李司事	上開各節查核無訛				
簽押	行李司事簽押				

(八) 凡包件經寄貨人聲明價值及本路職員查驗畢允許收受代運後應即將包件貨單視包件種類加蓋尋常或保險橡皮圖章交寄貨人收執並於包件封口粘貼有尋常或保險字樣紙牌以便交車寄運

(九) 包件抵指定之站後收貨人應註明收到字樣於貨單上並將該貨單交付站長或管理行李及包件司事以便換取包件此項貨單於包件既交付收貨人後應即註銷作廢

(十) 倘收貨人或貨主將前項貨單遺失應即於未提取包件之先覓具妥保並填寫籤押具結領貨憑單將包件情形及包內何物詳細載明俟包件當本路職員及貨主或收貨人在場拆開時如查與憑單內所開貨物無大訛錯當即將包件交付

(十一) 凡包件運抵指定之站後本路不任必有知照收貨人之責惟收貨人逾限不來提取仍須將逾期費照納
(十二) 凡包件到站後未經索取或因住址未寫清楚無處寢送或因不知收貨人所在或係寫明存站待取或係寄貨人暨收貨人情願存站或係無意存站忘却來取無論是何種原因本路自收到包件之日起算七日以內概不收存站費如有遺失損傷由貨主擔任逾限則每件每天收洋一角若逾六閱月仍未來取本路當即將包件拍賣並將所得之款歸入正帳作爲本路進款

(十三) 無論爲尋常包件或保險包件由起運日期算起如逾二十日仍未抵指定之站即以遺失論

(十四) 凡包件以爲遺失者倘復被查出本路如知收貨人住址當即報知限二十日內在包件到達之站或挂號起運之站提取無須納費並將本路賠款退還惟寬與時日後自報知之日起算若仍不來取則本路當即相機處置之

(十五) 凡挂號或保險包件遺失後賠償之數不得過於所聲明之原值惟此項聲明之原值仍須由索賠人擔保

證實

- (十六) 凡要求賠償均宜函達天津本路車務總管
- (十七) 凡寄貨人欲將包件保險當包件交與站長或管理行李員司寄運時即須聲明
- (十八) 本路擔任包件保險每件以三百圓爲限
- (十九) 凡挂号包件除運費外所有應納保險費按聲明之原值每百洋每一百英里或不及一百英里收洋三角惟每件原值不得逾三百圓保險費至少以一百英里起碼計算
- (二十) 凡包件無論爲尋常爲保險若未捆紮完固或加蓋圖章保中途無虞或未將收件人住址填寫清楚本路概不收受代運
- (二十一) 凡註冊未保險之包件如遇遺失本路至多擔任賠洋十圓
- 二十八裝運危險或易於爆烈物品條規
- (一) 所有危險貨名目見後表
- (一) 凡危險貨物非預先通知俾備特別車承載者本路概不收受代運
- (二) 寻常貨物不得與爆烈及危險物品同裝一車
- (四) 危險物品按高等貨運價收費惟全倣如不及十噸仍按每車十噸起碼算費
- (五) 凡火藥炸藥及易爆烈物品必須另裝一車隨貨車起運押車人不得乘坐裝載危險物品車內
- 二十九凡裝卸普通貨或特等貨或牲畜類務須於車抵站後十二點鐘以內辦完否則每多一天或不及一天應按車之噸量每噸納延期費三角
- 設車已備好待裝寄貨人忽欲停運則自寄貨人經本路通知車已備好時算起至告知本路不擬裝運時止應即按上開價目照繳延期費凡須收延期費之貨當提貨時即須照付否則不得提貨

三十凡貨物由本路裝卸除運費及他項雜費外應按本路裝卸價目表(見第五十五頁)照繳裝卸費

凡客商備有叉道經本路允許在叉道上自行裝卸應即納額外費按十噸車繳洋一角二十噸車繳洋二角照餘類推

三十一凡客車備有叉道應用機車拖送者如離站在半英里以內每十噸車收倒車費二角五分二十噸車收倒車費四角三十噸車收倒車費五角如距站在半英里以外則倒車費比例以增

三十二(甲)凡他路車輛載貨至本路設寄貨人不願在兩路聯接之站換車應即除運費及他項雜費外照納車租

(乙)本路核收車租分全路爲六段如左

天津至泊頭鎮爲一段

泊頭鎮至濟南爲一段

濟南至兗州府或濟甯州爲一段

兗州府至徐州府棗莊爲一段

徐州府至蚌埠爲一段

蚌埠至浦口爲一段

(丙)凡他路車輛無論由何段起首二段每過一段按車之噸量每噸收車租一角三段以後每過一段按車之噸量每噸收車租二角

第一款 五金雜品機器類	白鈣所製器具	電話機
各種模型	五金器具(除上品金類所製或雕刻列入高等者)	電報機
頭等貨物名目	頭等貨物名目	頭等貨物名目
鈕扣(除嵌鑲五金及寶石列入高等者)	紫銅黃銅器具(除列入高等者)	利器(外國製)
各種印字板	紫銅黃銅器具(除列入高等者)	利器(外國製)
鐵箱	鎔鍋	各種印字板
銅牀	鎔鍋	鐵箱
腳踏車(拆開用包裹好者)	鎔鍋	銅牀
精製火爐	鎔鍋	腳踏車(拆開用包裹好者)
滅火具	鎔鍋	精製火爐
水纜及電線	鎔鍋	滅火具
發電機	鎔鍋	水纜及電線

第二款 文具絲竹木石磁瓦物件類

紙書文房器具	傢具(未捆好者)
中外筆杆筆頭	招牌
算盤	尋常權度器
中外上色紙	各種油漆器
紙器	玩器
廣告架	食籃
玻璃器具	鞭棍
燈罩	
燈泡	
燈心	
木梳	
竹梳	
外國竹簾	
扇子(除列入二等者)	
手巾(絲製或麻製)	

第三款 服飾油漆類

首飾

男帽

女帽

油畫料

雨衣

洋傘

皮靴鞋

男女襪子

香水

花露水

香料

紙花

胰皂(洗面用)

油布

染料

頭等貨物名目

地氈

第四款 煙酒食品類

目 名 貨 等 頭

第五款 蔬菜魚肉海味類

第五欵 蔬菜魚肉海味類

第六款 絲綢布疋皮革物件類

蠶繭

鞶鞍等類

緞子

救火皮水管

絲絨

皮包

絲貨

皮箱

絲辦

皮帶

海絨

綢製之件

手織絲貨

絲線

雜絲線

制服

佛蘭絨

剪絨

羊毛布

毛皮

頭等 貨物 名目

第七款 木石及各種雜貨類

目	名	貨	等	頭	
洋油	神香	橡皮	紅木	烏木	土硝
		鮮花	檀木	栗木	橡皮器件
		草帽	不灰木(已製者)	大理石(已磨琢者)	石油質
			白玉石(已磨琢者)	文石	
				琉璃粉	
				麻繩(外國製)	

第一款 油鹽茶酒食品類

二等貨物名目	
柏油	啤酒
松節油	
蘇油	鮮牛奶
荳油	藕粉
胡麻子油	餅乾
脂油(除礦油)	麵包
花生酒	
豬膏	
中國鹽汁小菜	
醬醋	
鹹菜	
茶葉	
梳打	
各種汽水	
大麥酒	

二等貨物名目

第二款 瓜菓魚肉及各種植物類

花生仁	已斃之獸
核桃仁	鮮竹筍
杏仁	桑葉
蓮子	桑枝
乾菓	樹
胡椒	不灰木(未製者)
家禽	花木
鷄蛋	棉花
蛋黃	
蛋白	
鮮魚	
鹹魚	
蚌類	
野禽	
鮮肉	

二 等 貨 名 目

第三款 五金木石磚瓦所製器件類

機器	未煉之銅	明瓦
五金所製之燈	抽水汽笛及配件	精製之瓦
未製器尋常五金	溝渠水管（泥製或鐵製洋灰）	假石山
銅鐵釘	風箱及配件	大理石（未磨琢者）
水管汽管（銅鐵製或洋灰製）	已煉之鐵	磨刀石（未磨琢者）
鐵軌及配件	運力器具	已琢之石（大理石水晶石瑪瑙石白玉石在外）
鐵路材料	木柱	
銅鐵鑊	木杆（連電報木杆）	
中國製之水機	樟櫑木	
錫	木板	
白鉛器	木料（已刨鋸者）	
鋼（如銅條鋼板鋼稜等）	木棚	
鍋爐	地板	
鋼鐵輪	火磚	
鐵電報杆		

第四款 家用什物類

等 貨 名 目	
木牀	篩子
牀帳枕類(列入高等者在外)	刷子及掃帚(外國製)
棉花貽	洋臘燭
棉帶	尋常磁器
寫字檯	麻繩(中國製)
竹簾	藤器
蘆簾	草扇
竹器	蒲扇
畫架	紙摺扇
門及門窗	新舊書
尋常火爐	中國製之靴鞋
洗盆架	
益桶	
牙粉	

第五款 各種雜貨類

名 目	二 等	駝絨	駝紙	玻璃燈
毛絨	已捆好之傢具	竹皮	燈籠	
絨毯	己煉之皮		桅杆帆纜類	
外國棉布	網類		外國疋頭貨	
夏布	繩索(除草繩已列三等者)			
廢絲	生膠			
外國棉線	在瓶之膠			
手巾(列入頭等者在外)	蠟			
襯衫類	石膏			
廢繭	明礬			
蓆子(列入三等者在外)	發酵粉			
棕蓆	錫箔			
油鞋	油漆類			
草管	漆器			
砂布	火柴桿			

第一款 五穀糧食瓜果類

三 等 貨 物 名 目

大米	花生
食穀	瓜子
麵粉	各種鮮菜(除菌菇已列入頭等)
大麥	尋常乾菜
乾荳	荳餅
各種荳子	花生餅
鮮藕	
西瓜	
甘蔗	
各種鮮果	
鮮棗	
乾棗	
栗子	
香蕉	
核桃	

第二款 植物及植物種子藥材類

樹葉(除列入二等之桑葉)

柳枝

木柴

藤

竹子

胡麻子

葡萄子

花菜種子

蘇子

草根泥

棉花子

藥材(列入高等者在外)

苧麻

黃麻

三 等 貨 名 目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七七六

三 等 貨 物 名 目

第三款 煤炭泥瓦類

煤

烟炱

木炭

焦炭(改列二等)

尋常磚瓦(破碎磚瓦亦列此等)

洋灰(用琵琶桶裝者)

紅泥

石灰

第四款 尋常器用類

三等	貨名	目
空袋	藥房空瓶及荷蘭水瓶等	空桶
筐籃		空箱
		刷子及掃帚(中國製)
		笞帚
		土鑄之鍋
		木鑊
		蘆席
		草帽辮
		草製器具
		草紙
		尋常紙(改列二等)
		箬貨

第五款 各種雜貨類

農具	尋常羽毛	鉛類
利器(中國製)	獸角(除人高等者在外)	未煉之鐵
木料(未刨鋸者)	本國棉布	未磨琢之石除大理石水晶石瑪瑙等假山石及白玉石等
烏木(未刨鋸者)	本國棉線	碎玻璃
海帶	棉紗	牛燭
蜂蜜(改列頭等)	墳絮	煙葉及煙莖
晒粉	上土布	桐油
豬鬃(改列二等)	廢紗(除廢絲)	糖及糖汁(改列二等)
膀胱及筋絡	廢綿花	梳打粉
骨類(除人骨及鯨骨)	未製之粗麻	
髮(連人髮)(改列二等)	汽轆(鐵製或石製)	
冰	碎銅鐵	
靛	碎銅	
牛羊皮	白鉛模	
羊毛	碎白鉛	

四 等 貨 名 目

灰燼	泥	沙	回頭空袋
石渣	小石		
	粗小石		
	泥土		
	土		
	礦石		
	木屑		
	稻草		
	高粱杆		
	樹皮		
	草		
	籽糠		
	肥料		
破敗衣絮			

第一款 藥品類

人參

高麗參

美國參

麝香

*鹿角

*羚羊角

牛黃

荳蔻

桂皮

硃砂

*犀牛角

*水銀

高 等 貨 物 名 目

丸散膏丹及藥酒藥油或他種製藥

第二款 貴重物品

* 瑪瑙	淨絲或雜絲所製牀帳及鴨絨被
* 琥珀及琥珀製件	* 繡貨
* 珊瑚及珊瑚製件	* 精細工品
* 金銀寶石所製之件	* 貴重羽毛
* 珠寶及金玉飾物	* 黑檀木及黑檀木器
* 金銀絲帶	圖書石
* 玉及玉器	
* 真珠寶石	
* 象牙及象牙製件	
* 古玩磁器	
* 名人書字	
雕刻器具	
* 書畫雕刻及油畫等類	
紫黃銅古玩器	
* 絲綢所製之件	

第三款 各種雜件類

高 等 貨 名 目	軍器	獸角所製之器	花蓆
* 獵鎗及子彈盒 (鎗內如有子彈) 即作危險貨	* 鏡類 (如眼鏡 千里鏡 顯微鏡等)	木像及獸影	水晶石
* 油畫 雕刻類	* 像片	* 鯨骨及鯨骨製作件	石 (如大理石已經雕刻者)
* 圖畫	* 地圖	* 鐘錶及零件	金銀線布及金銀花邊
* 精細權度儀器	* 煙嘴	* 中外理髮具 (或鑲有五金者)	* 雜絲所織之件
各種科學儀器	衣服	* 大理石所製器具	金銀線繡花綵
寒暑表	* 煙嘴	* 犀角製作件	花蓆
風雨表	衣服	* 級簾	
* 油漆器 (北京製)	編器	白木耳	
龍鬚蓆	偶像		
宣男蓆			

各種酸類

流質之阿摩呢阿

火藥

火藥彈子等

石炭油

石腦油

易燃之油(除火油)

煤精或輕炭流質

汽車所用之油

轟藥

酒精

鈣炭質雜和

硫酸

石炭酸(妥貼裝好)

易燃火柴

火藥子彈

化學內爆烈品

各色煙火

鞭炮

霧信爆

炸藥

煙火

熱鐵妥貯各種之氣質

危 險 貨 物 名 目

特等貨物

第一款

行李

(甲) 凡來往天津浦口隨客車運送之行李每擔每英里納洋一分

(乙) 行李如隨貨車運送即按高等貨物運價核收運費

新聞紙

新聞紙隨車運送無論遠近每斤按五分核收不及一斤亦作一斤計算

鹽

每噸每英里按三分五釐核收運價

第二款

貴重物品如銀元紋銀金銀條金葉鈔票郵票已貼印花之明信片債票股票等類凡值一千元或不及一千元按

左表核收運價

(一) 不及一百英里 收洋一圓

(二) 不及二百英里 收洋一圓八角

(三) 不及三百英里 收洋一圓一角

(四) 不及四百英里 收洋一圓四角

(五) 不及五百英里 收洋一圓六角

(六) 不及六百英里 收洋二圓七角五分

(七)不及六百五十英里 收洋二圓八角

運送貴重物品簡規

一運價至少以一圓起碼

二凡算紋銀或銀條價值每銀一兩合銀洋一圓四角凡算金價或金條金葉之價每金一兩合銀洋五十圓
三鈔票按票面價值核收運價

四凡每批價值逾二十萬圓所逾之數按右表核收半價

附注(甲)鈔票券票等類如已經注銷或未經簽字者概按高等貨物核收運價

(乙)制錢及銅元均按高等貨物核收運價

第三款

牲畜

名 目		每 頭 每 英 里 運 價
駱	駝	四 分
小	牛	一 分
驢		一 分
馬		二分五釐

牛小	馬	二 分
猪	羊	五 蘭

(甲)右表所列之價係指牲畜隨貨車運送者而言

(乙)牲畜如隨客車運送運費應按右表額外加五成核收

(丙)凡一貨主運送牛類或小馬或驃等每批如至十四頭可按左表減收運價

運送逾一百英里按前表運價減去百分之五

運送逾二百英里按前表運價減去百分之十

運送逾三百英里按前表運價減去百分之十五

運送逾四百英里按前表運價減去百分之二十

(丁)丙條所列規則亦可適用於他種畜類惟須照左表計算

每小牛或驃兩隻作小馬一隻算

每猪或绵羊或山羊四隻作小馬一隻算

每馬十一隻作小馬十四隻算

(戊)牲畜運費至少以兩圓起碼(牲畜指駱駝馬小馬牛驃而言)

(己)小牛猪羊運費至少以五角起碼

第四款

車輪靈柩等件

運 價 表	收洋一元八角五分	不及一百英里
不及三百英里	收洋兩元五角	不及二百五十英里
不及五百英里	收洋三元四角	不及四百英里
不及六百五十英里	收洋三元七角	不及六百英里
每件按右表核收運價	收洋三元八角	每頂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單輪手車	每輛按右表運價兩倍核收	每輛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電氣自行車	每隻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每輛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雙輪手車	每輛按右表運價兩倍核收	每輛按右表運價兩倍核收
小船不逾一百英尺體積	每具按右表運價四倍核收	每具按右表運價四倍核收
立方英尺體積	每具按右表運價八倍核收	每具按右表運價六倍核收
驃車	每輛按右表運價四倍核收	每輛按右表運價二十倍核收
人力車	每輛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每輛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官轎	每頂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每頂按右表運價三倍核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七八八

靈柩必須先經路員查驗無朽壞鏽隙等弊方准裝運
電氣車之汽笛必須潔淨空無汽質鐵路方收受代運

第五款

本路拖連他路新裝配車輛及機車

每輛每英里運價

各等客車

四角五分

十噸貨車

七分五釐

十二噸至十五噸貨車

一角

二十噸貨車

一角五分

二十二噸至二十五噸貨車

一角七分五釐

三十噸貨車

二角二分五釐

逾四十噸之大機車
無論有無煤水車

一圓五角

不及四十噸之機車
單輛煤水車無論有無煤水

一圓

注 意

一凡貨主定妥篷布須於十二點鐘以內領用挂行否則自

租
用
數
里

英

里英百一及不

里十五百二及不

里十五百四及不

里十五百六及不

定妥篷布時起算每張每天

須認繳洋三角不足一日亦

作一日算

一凡貨主租用篷布須於車抵

收貨站十二鐘鐘以內點交

收貨站站長否則每張每天

須認繳洋三角不足一日亦

作一日算

一凡貨主租用篷布設有遺失

須按原價賠償每張洋一百

十元繩子賠償洋三元

蓋車蓬布價目表

張	三	張	兩	張	一
角五元二		分五角七元一		元	一
角五元三		角五元二		角五元一	
角五元四		角五元三		角五元二	
元	五	元	四	元	三

車由	每搬送次	站名	貨物裝卸價目表
每担	每噸	浦口	
二分	七分	明光	
二分	七分	臨淮關	
二分	七分	蚌埠	
二分	七分	其他各站	

車船或至由 至由船車			及上月由 月至或台貨 台貨由至模 模船船或			車模由模至由 至貨或車			上車至搬台月由或台月至搬上											
每 件	每 担	每 噸	每 件	每 擔	每 噸	每 件	每 担	每 噸	行 李	銀 元	空 棺	靈 柩	手推車及轎	驛馬牛馬車	每頭或每件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二 分	四 分	二 角	二 分	二 分	一角 五分	一 分	二 分	一角	一 分	二 分	三 角	五 角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五 角	二 分	二 分	五 角	二 角五分
二分五釐	四分	二角				二 分	二 分	二分五釐	一 角	二 分	二分五釐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三 角	五 角	三 角	五 角	二 角五分
三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二 分	二 分	二角五分	三 分	二 角	二分五釐	二 分	二 分	二分五釐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三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二 分	二 分	二分五釐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附貨棧屯貨簡章

一此項章程僅適用於本路有貨棧各站

二凡入境商貨到站為因事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二十四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二分五厘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三凡出境商貨預先搬運到站暫屯貨棧待車裝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二分五厘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四凡存棧出境之貨因本路無車裝運以致延擱者無論逾過所限鐘點若干時刻本路不索租價

五暫存貨棧之貨無論出境入境皆按到站之先後挨次屯放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應歸貨商自行擇地屯存本路不能負咎

六在浦口所卸貨物得圃存貨棧四十八小時免收屯費

七貨物在貨棧內如有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附記賬運貨章程

一凡欲按記賬辦法運貨者須具請願書於車務總管再由車務總管呈請總局核示遵辦

二凡未曾交納保證金者概不得按照記賬運貨辦理

三保證金數目須揆度一月之內應繳運費數目交納

四凡記賬運貨各商如經總局批准後車務處知照該貨商將交納之保證金逕交收支科收存

五凡記賬貨商應領憑票簿由車務處發給運貨人以便其隨意向本路各站運貨惟須嚴諭各站長凡無此項憑票而並不交納現款不得接收運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七九二

六凡記賬運貨各商所交納保證金數目若干逕交收支科收存後應由收支科分別知照會計處暨車務處
七凡記賬運貨之憑票各站長應照現款一律辦理按日解送總局收支科須列入解款單總數之內

八收支科應將各站解來憑單送交會計處以便記入該運貨商行賬目之內

九每至月底會計處應將所記運費開具賬單向該商行收款後再將前交之保證金歸入下月賬內並照常記賬辦理

十如有某商行記賬運費數目未至月底結賬之先已達其保證金四分之三應即由會計處立刻開具賬單向該商行收款

十一會計處須負責任不得使記賬運貨之運費有逾保證金之數目

十二如送到賬單後該商行不爲即時交款會計處可呈請總局轉行站長將該商行之憑票駁回

十三除經總局允准特別記賬之局所公司如開灤礦局各鐵路局並連鹽各局中興公司及其他各商行另有議定條款或合同可不按以上規定各條辦理

十四此係擬訂暫行章程仍應隨時斟酌損益另行增改

附普通貨運價目表

英里		運價	
拿別		整車	每噸運價
等	高	零載	每噸運價
等	一	一	一
等	二	二	二
等	三	三	三
等	四	四	四
等	高	高	高
等	一	一	一
等	二	二	二
等	三	三	三
等	四	四	四
等	高	高	高
等	一	一	一
等	二	二	二
等	三	三	三
等	四	四	四
等	高	高	高
等	一	一	一
等	二	二	二
等	三	三	三
等	四	四	四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改價率復參用遞減價率辦法其運貨規則與四年九月所訂大致相同

附修訂普通貨運價目表

一至三百	四分二釐二毫一分一釐六毫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五釐四釐一釐二釐一毫
三百零二至六百五十	每二英里按一至三百英里一英里之運價計算

附註 運價及十五英里者按十五英里之運價收費

英里	運價					零擔運價				
	高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一至五	五分零四毫	三分二釐毫	二分五釐二毫	一分八釐	一分四釐四毫	四釐八毫三釐三毫六絲	二釐四毫	一釐六毫八絲	一釐二毫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一	四分六釐二毫	二分八釐六毫	二分三釐一毫	一分六釐五毫	一分三釐二毫	四釐四毫三釐零八絲	二釐二毫	一釐五毫四絲	一釐一毫	
一百五十一至三百	四分二釐二分六釐	二分一釐一分五釐	一分二釐四	一釐二毫八絲	二釐一毫	一釐四毫一毫	一釐			
三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三分七釐八毫二分三釐四毫	一分八釐九毫	一分三釐五毫	一分零八毫三釐六毫	二釐五毫二絲	一釐八毫	一釐二毫六絲九毫			
四百五十一至六百三十二	三分五釐七毫二分二釐一毫	二分七釐八毫五絲	一分零三毫二釐四毫	一釐三毫八絲	一釐七毫	一釐一毫九絲八毫五絲				
附註	以上由一英里至三百英里係每一英里之運價自三百零一英里至六百三十二英里係每兩英里或不滿兩英里加收一次其計 算法如收七十五英里之高等貨運價即將五分零四毫以五十乘之再將四分六釐二毫以二十五乘之兩數相加即為七十五英里之運價如係四百英里將五分零四毫乘五十以四分六釐二毫乘一百以四分二釐乘一百五十以三分七釐八毫乘五十將四數相加即為四百英里之運價餘照類推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改用公鑄重訂運價仍循用遞減制

附修訂普通貨運價目表

公里										公里										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至一百里零										至二百里零										至三百里零													
至一千里零										至一千里零										至一千里零													
五	四	三	二	頭	六	五	四	三	二	頭	五	四	三	二	頭	六	五	四	三	二	頭	五	四	三	二	頭	五	四	三	二	頭		
等	等	等	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分	分	分	分	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九	一	釐	一	釐	三	六	五	釐	毫	釐	九	八	七	六	五	釐	毫	釐	五	釐	毫	釐	五	釐	四	釐	三	釐	二	釐			
等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九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十一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一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二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二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三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三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四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四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五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五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六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六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七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七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八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八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九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十九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五九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五九	之	分	百	去	減	率	價	里	公	百	一	至	里	公	一	照

說

明

每遞加算費至少數之辦法如三百零一里應作爲三百零二里三百零九公里應作爲三百一十公里六百零一公里應作爲六百零四公里八百二十一公里應作爲八百二十五公里九百三十一公里應作爲九百四十公里收費餘照類推
運費計算法如五十公里頭等貨卽將三分六釐以五十乘之如一百五十里將三分六釐以一百乘之並將三分六釐按九成以五十乘之兩數相加卽爲一百五十公里之運價如係二百六十公里將三分六釐以一百乘之又按八成以六十乘之三數相加卽爲二百六十公里之運價餘照類推

(三)專價

清宣統元年七月本路與中興煤礦公司訂立售煤運煤減價合同

附津浦鐵路與中興煤礦公司訂立合同

一 此合同係因公司情願讓價售煤與路局路局亦願讓價減收運煤車腳是以訂此合同以表互相補助之意將來此合同如有更動彼此均須六個月以前知照

二 路局應允自訂立合同之後除公司運煤至浦口於第四款內載明特別減價章程外無論由本路運至何處及路局將來添設枝路所至之處均照以下整車裝運減價章程核收運費

- 甲 運煤至五十英里以內者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五釐
- 乙 五十英里至一百五十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二釐
- 丙 一百五十英里至三百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一釐
- 丁 三百英里以外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

三 公司售煤處所凡附近津浦幹路及爲公司新修枝路之處均應由路局裝運其遠於幹路枝路者聽公司自便

四 由公司煤礦井口運至浦口擬定特別專車減價章程

甲 浦口塊煤市價每噸在八圓以內者所有連腳照三百里以內章程每英里再讓三釐實收銀元八釐（按三百英里合計每噸應二圓四角）

乙 浦口塊煤市價每噸在八圓以外至八圓五角者每噸每英里實收銀圓九釐

丙 浦口塊煤市價每噸在八圓五角以外至九圓五角者每噸每英里實收銀圓一分

丁 浦口塊煤市價每噸在九圓五角以外至十圓者每噸每英里實收銀圓一分一釐

戊 浦口塊煤市價在十圓以外路局允自全路通車之後三年以內不再加價

己 浦口末煤市價在七圓以內者每噸每英里收運價八釐五毫七圓以外收運價九釐

五 將來嶧縣煤市暢銷公司權利較厚路局爲整頓鐵路運價起見臨時或議增運費公司仍當允照本路通行章程一律照增公司煤價亦可另議以示互相維持利益均沾之意

六 由嶧縣運焦炭至浦口無論焦炭時價漲落及里數遠近其運價均照運煤特別章程按一倍半核收其不及浦口或運往他處者亦照路局整車減價通章按一倍半核收以昭公允

七 凡公司礦內所用一切料物路局應允照第二款煤腳章程一律核收運價

八 凡路局車輛在礦局煤廠或各岔道無論如何損傷皆歸公司擔負責任所有損傷車輛即由路局趕緊修理其修費應由礦局照數給還

九 路局車輛裝運別家貨物無論起卸均定以二十四點鐘爲限設有延遲即行照章罰費今與公司格外通融無論起卸均可推展三四點鐘以爲特別時限然不得逾三十點之外如逾時限則照以下所訂之延期費用按車之噸數補還路局

每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五圓

每二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十圓

每三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十五圓

十一 公司應允供給本路之煤足敷每年應用噸數並允在該礦井口裝車照以下所定煤價儘先供給本路應用

火車頭及機器廠用之最好上等塊煤每噸價銀五圓二角

上等末煤每噸價銀三元四角

十一 如附近本路另有別礦售煤其煤質與煤價均較公司合宜應允路局購用別礦之煤而與公司所訂減價運
煤章程仍照辦理並不再加運價以示格外輔助

十二 公司應付路局運價及路局應付公司煤價均按銀元核計以省平色漲落及互相折算之煩此項車價煤價
均按中歷月分一月一結無論彼存此欠均須逐月找清俾免攢抵

十三 本合同繕寫一樣四分津浦鐵路總公所津浦路北段總局津浦鐵路南段總局各存一分中興煤礦公司存
一分以資信守

同年十二月北段總局仿照京奉鐵路辦法與開平煤礦公司訂立運煤售煤減價合同

附津浦鐵路與開平煤礦公司訂立合同

一 路局與礦務公司訂立此合同自簽押之日起計以一年爲期如於期內欲將合同作廢彼此必須預先六個月

具函知照

二 路局應允將礦務公司之煤按照以下開列車價裝運

甲 由二十英里至五十英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五釐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七九七

- 乙 由五十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一釐
丙 一百五十英里以外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二釐
丁 本路運費以二十英里起碼路在二十英里內者亦作二十英里計算遇有奇零之處均按一英里計算以上之運腳係指由此站運至彼站而言所有倒車及換車費用須按隨時議定之價表另計
三 矿務公司運往鐵路各處之焦炭即照以上所開之運煤車腳加倍核收其餘別項材料係屬礦務公司自用者均按煤腳裝運
四 凡鐵路可通之處或與沿路各站相距在三英里以內者礦務公司應允不將煤斤焦炭更用別法轉運前往
五 凡有路局或別鐵路之車輛在礦務公司煤場及岔道或該公司之各煤商廠內倘有損壞皆惟礦務公司是問此項損傷雖由路局車主修理其修理費用仍由礦務公司照數給還公司各分廠如須本路接修岔道應另立租用岔道合同
六 凡車上遇有礦務公司或該公司之各煤商物件被竊及失慎等事概與路局無涉所有礦務公司派出隨車押煤夫役路局准予三等往返乘車免票十張如押煤夫役借票舞弊一經查出即將此票全行撤銷此後押運之票即由公司自購
七 凡礦務公司將車輛延遲起卸逾三十點鐘之久則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按車倛每十噸計償延期費洋五圓以此類推補還路局
八 矿務公司應允按月供給路局塊煤二千五百噸或多或少於此數悉聽路局取用但礦務公司不得臨時缺交茲彼此訂明在天津總站交煤並將各價開列於後

甲 唐山頭號火車用之塊煤每噸洋六圓

乙 林西頭號火車用之塊煤每噸洋五圓二角

丙 唐山末煤每噸洋四圓

丁 林西末煤每噸洋三圓七角

九 矿務公司應允供給路局所需之焦炭按臨時牌價七五折扣

十 此合同並用華文英文兩造縹寫如有繙譯辭意可疑之處以華文爲準義經路局及礦務公司兩總辦互相簽押爲據

宣統三年二月督辦徐世昌以灤州官礦公司在馬家溝趙各莊等處開採烟煤製煉焦炭性質優美飭知南北兩段一律購用訂定常年合同北段總局因考察該礦塊煤火力較開平煤爲弱遂與公司磋商除塊煤每噸減價五角末煤減價四角及焦炭運費減去一成外餘均照開平合同辦理

民國元年五月路局以本路輸運牲畜以牛隻爲大宗公布自五月十七日起核減運費每牛一頭或馬驥等一匹每一英里減爲二分四釐如有大宗商販每月整車運足五百頭者每隻再行核減四釐每英里只收二分裝卸費每隻減爲一角此外並公布運牛減價條例減價期間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年三月一日止

附運牛減價條例

本路包運牛隻前經各國洋商與本路訂定合同每月運牛至五百頭以上者每頭由德州至天津僅收運價三元零二分現據該商復請核減運價又有他商具稟亦請照原價裝運本局爲招徠商貨起見擬定減價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處商人每月在本路包運牛隻至一千五百頭者每頭止收運費二圓五角

二 包運一千頭者每頭收運費二圓七角五分

三 包運至五百頭者每頭仍收運費三圓零二分

四此項減價辦法自陽歷九月一號卽陰歷七月二十日起至陽歷明年三月一號止

五該商須先期來局定立合同交存押欵俟一月期滿將運價算清後此項押欵仍應照數補足俾使遞算如運不足數卽按實運之數照章遞算以示限制特此公布俾衆周知

以上所訂運價連同裝卸腳力均在其內特注

民國二年三月本路與膠濟鐵路擬訂互運材料折中價目辦法呈奉部令准行

附津浦鐵路膠濟鐵路互運材料價目辦法

一津浦工程時代所有材料由膠濟路運送者均照該路平常貨價目減收半價現在工程已竣遇有彼此互運材料宜定一折中價目以敦睦誼

一膠濟平常貨價目每英里每噸半價洋一分三釐二毫卽每啓羅米達每噸半價洋八釐二毫按之津浦二等貨價目每一英里每噸半價洋一分五釐卽每啓羅米達每噸半價洋九釐三毫二絲相去不遠今以津膠折中合算每

一英里每噸收半價洋一分四釐一毫卽每啓羅米達每噸折中收半價洋八釐七毫六絲

一此項折中價目自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一號起無論津浦材料由膠濟路運送或膠濟材料由津浦路運送彼此均一律辦理

一此項辦法係由膠濟鐵路提議函商津浦路局經局呈部指令准行

同年本路與徐州柳家賈汪公司訂立售煤運煤減價合同十二月本路訂定拖運他路新裝車輛暨他路機車過軌運費章程呈奉部令照准

附津浦鐵路與賈汪公司訂立合同

一凡他路新裝配之空車由本路拖運者各等客車每輛每英里收運費四角五分十噸貨車每輛每英里收運費七

分五釐十五毫貨車收運費一角二十毫貨車收運費一角五分三十毫貨車收運費二角二分五釐

一凡本路於別路各種機車過軌者每大機車一輛無論隨帶煤水車與否每輛每英里收費一圓五角小機車不過四十噸者每輛每英里收費一圓單輛煤水車每輛每英里收費一圓

一此項車輛應用澆軸車油悉歸運主自備

民國五年路局與濟南公利機訂定運鹽合同與普益烈山煤礦公司訂定運煤合同

此外除聯運各路互運路料減收運費係遵照部定辦法辦理外本路與龍海四鄉兩路亦曾訂立合同減收運價其他如大通煤礦公司啓新洋灰公司美孚亞細亞煤油公司皆與本路訂有運輸合同呈部核准

第一二目 運價

(一) 客運

清宣統三年三月津浦鐵路局規定旅客運費每英里三等收銀圓二分二等四分頭等六分不滿一英里亦作一英里計算票價尾數不足五分亦作五分計若過五分即作一角

民國二年路局規定客商所帶行李如逾限量之數應另購行李票每百斤為一擔每擔每英里特別通車收運費洋五釐五毫尋常車則收五釐至少以一擔起碼倘數有畸零在四十斤以下者免費在四十斤以上者即作一擔算此項行李俟到下車之站憑票領取

三年五月路局改訂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筋量另行給費每百斤為一担每担每英里收運費銀圓一分至少以半擔起碼

卷 (二) 貨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清宣統二年十月路局規定運貨辦法普通運費均自三十英里起碼其不滿三十英里者亦作三十英里計算逾三十英里以外卽按里計算如不滿一里者無論畸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所收運費遇有畸零之數均以五分煞尾如一二分則去之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拉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以便稽核又規定普通運貨車價危險貨品每噸每英里運費銀圓七角五分每擔每英里運費銀圓五分內地頭等貨品每噸每英里運費銀圓四分每擔每英里運費銀圓四釐外洋頭等貨品每噸每英里運費銀圓五分每担每英里運費銀圓五釐二等貨品每噸每英里運費銀圓三分每担每英里運費銀圓三釐三等貨品每噸每英里運費銀圓一分五釐每担每英里運費銀圓一釐五毫裝運現銀銀圓每一千圓自一百五十英里運費銀圓一圓五角自一百五十一英里至二百英里運費一圓七角五分自二百零一英里至三百英里運費二圓自三百零一英里至四百英里運費二圓二角五分自四百零一英里至五百英里運費二圓五角自五百零一英里至六百英里運費二圓七角五分餘照此類推凡裝運銀圓以一千圓起碼運費收數至少一圓五角起碼凡數在一千圓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照算凡裝運銀兩寶錠按每一千兩申作銀圓一千五百圓凡裝運銀圓數目過二十萬圓以外者將餘外之數減收半價裝運車輛靈柩等件以每輛每具每英里計算雙輪手車人力車運費各四分單輪手車小孩車常用自行車雀鳥運籠運費各二分空壽材運費七分五釐雙輪洋馬車官轎中國大車運費各六分靈柩運費一角五分四輪洋馬車運費一角二分電汽車運費二角五分裝運牲畜每隻每英里計算黃牛水牛馬驢驂運費三分山羊綿羊豬運費五釐狗一分駱駝運費六分

運貨專價貨目如豆子及糧食五穀整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各四角豆餅豆油木料方木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四角五分木炭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五角
內地頭等各貨整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七角外洋頭等各貨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八角五分內地二等名貨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四角五分外洋二等名貨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五角五分三等名貨裝二十

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二角五分食鹽裝二十噸車每輛每英里運費四角五分凡係整車貨物無論運至何站均照此核算若零噸零擔均照普通價章核算運費

特開專車價目專車祇用一去並不同頭每英里收銀圓二圓五角如回返一次每英里收銀圓一圓二角五分如專車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銀元一圓七角五分凡需用專車其貨腳應照章在外核算每次至少收專車費銀圓七十五圓起碼

民國二年路局重規定包件及新聞紙運價（一）自一斤至二十五斤（二）自二十六斤至五十斤（三）自五十一斤至一百斤每一英里至二十五英里（一）二角五分（二）五角（三）七角五分二十六英里至五十英里（一）五角（二）七角五分（三）一圓五十一英里至一百英里（一）七角五分（二）一圓（三）一元二角五分一百零一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一）一圓（二）二圓二角五分（三）一圓五角二百五十一英里至二百英里（一）一圓二角五分（二）一圓五角（三）一圓七角五分二百零一英里至二百五十英里（一）一圓五角（二）一圓七角五分（三）二圓二百五十一英里至三百英里（一）一圓七角五分（二）二圓（三）二圓二角五分三百零一英里至三百五十英里（一）二圓（二）二圓二角五分（三）二圓五角三百五十一英里至四百英里（一）二圓二角五分（二）二圓五角（三）二圓七角五分四百零一英里至四百五十英里（一）二圓五角（二）二圓七角（三）三圓四百五十一英里至五百英里（一）二圓七角五分（二）三圓（三）三圓二角五分五百零一英里至五百五十英里（一）三圓（二）三圓二角五分（三）三圓五角五百五十一英里至六百英里（一）三圓二角五分（二）三圓五角（三）三圓七角五分六百零一英里至六百五十英里（一）三圓五角（二）三圓七角五分（三）四圓

六月路局改訂運貨價目將天津德州間及德州濟南間運價特別減輕凡運貨至少按二十英里起碼逾二十英里以外者按里核算其奇零不滿一里均作一里收費由天津至德州頭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三分每擔三釐二等貨品每英里每

噸一分六釐每擔一厘六毫三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一分二釐每擔一釐二毫危險貨品每英里每噸七分五釐每擔五分由德州至濟南頭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三分五釐每擔三釐五毫二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二分二釐五毫每擔二釐二毫五絲三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一分二釐五毫每擔一釐二毫五絲危險貨品每英里每噸七分五釐每擔五分由濟南至浦口頭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五分每擔五釐二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三分每擔三釐三等貨品每噸一分五釐每擔一釐五毫危險貨品每英里每噸七分五釐每擔五分以上運價遠近一例

三年十月一日重訂運價天津至德州間運價已特別減輕德州至浦口間運價劃歸一律規定由天津至德州頭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三分每担一釐八毫二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一分六釐每担一釐三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一分二釐每担七毫危險貨品每英里每噸五分五釐每担一分五釐由德州至浦口頭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五分每担五釐二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三分每担三釐三等貨品每英里每噸一分五釐每担一釐五毫危險貨品每英里每噸五分五釐每担一分五釐以上之運價遠近一例

三年九月改訂運貨價目無論何段凡在三百英里以外每兩英里按一英里收費以獎長途運輸凡辦理運貨事宜所有貨物重量應用均等之數一斤即一磅零三分之一一百斤爲一担十六担八十斤爲一噸凡担價均可適用於零噸之貨惟至少以五十斤起碼不及五十斤亦作五十斤計算正十斤以外不及二十五斤者作二十五斤算爲大批零噸貨物祇有一種並不攏雜他貨可用每噸運價核算運費惟至少以兩噸起碼不及兩噸亦作兩噸算兩噸以外不及半噸者作半噸算不及一噸而多於半噸者作一噸算凡輕質粗笨貨物重不及一担或不及一噸者所有運費及他項雜費即按貨之體積核算每八立方英尺作一担每一百立方英尺作一噸不及一里者均作一里計算所有總數之奇零數由一分至五分均作五分計算惟不及一分者略之各項起碼費凡未經特別聲明者均按下列計算里數至少以十五英里起碼每起貨物不足一車者其運費至少以一角起碼凡用十五噸或二十噸車裝貨運價至少以十圓起碼凡用逾二十噸之車裝

貨運費至少以十五圓起碼除特等貨物外凡有數種不同類之貨同裝一起所有運費當按其中最高等貨之運價核算載運重大粗笨貨物每件物品至重之數十噸至長七英尺至寬五英尺至高五英尺除特等貨外凡貨物須裝一車而實在重量不及十噸者應即按分類價目每車作十噸起碼算費倘整車重量不少過十噸即照貨之實在劙量按最高價收費茲重量不及十噸則仍按每車十圓起碼收費貨物因其太長太重或體積太大需兩輛車或三輛車方可載運者則按其等類依實在劙量算費惟每輛車起碼費仍按十噸核算如每件貨包逾三噸或三百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十五逾五噸或五百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三十逾七噸至十噸或七百立方英尺至一千立方英尺按運價加百分之六十報運長粗木料木桿時設無地秤權其重量可量其尺寸以定重量如柚木每立方英尺作五十四磅其餘木料每立方英尺作四十磅寄運挂号包件由一斤至十五斤不逾五十英里一角由十五斤至三十斤一角五分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二角五分不逾一百英里由一斤至十五斤一角五分由十五斤至三十斤三角由三十斤至五十斤四角五分不逾二百英里由一斤至十五斤三角由十五斤至三十斤六角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九角不逾三百英里由一斤至十五斤四角由十五斤至三十斤七角五分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一角五分不逾四百英里由一斤至十五斤五角由十五斤至三十斤九角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一圓四角不逾五百英里由一斤至十五斤六角由十五斤至三十斤一角五分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一圓零五分由三十斤一圓零五分由三十斤至五十斤二圓凡寄運包件無論按重量或體積核算運費以取其最大之數為準每一立方尺作十二劙半每一包件運費以兩角五分起碼每一包件至大重量不得逾五十劙或四立方英尺新聞紙隨車運送無論遠近每斤按五分核收不及一斤亦作一斤計算鹽每噸每英里按三分五釐核收貴重物品如銀元紋銀金銀條金葉鈔票郵票已貼印花之明信片債票股票等類凡值一千圓或不及一千圓者按照規定運價核收不及一百英里一圓不及二百英里一圓八角不及三百英里二圓一角

不及四百英里二圓四角不及五百英里二圓六角不及六百英里二圓七角五分不及六百五十英里二圓八角運價至少以一圓起碼凡算紋銀或銀條價值每銀一兩合銀圓一圓四角凡算金價或金條金葉之價每金一兩合銀圓五十圓鈔票按照票面數目核收運價每批價值逾二十萬圓所逾之數按前項運費核收半價

運送牲畜之運價如駱駝每頭每英里四分小牛驢每頭每英里一分馬每頭每英里二分五釐小馬牛驢每頭每英里二分豬羊每頭每英里五釐上項運價係指牲畜隨貨車運送而言如隨客車運送運費應於額外加五成核收如一貨主運送牛類或小馬驢及其他種畜類等每批至十四頭可按前價減收運價逾一百英里照前價減去百分之五逾二百英里減去百分之十逾三百英里減去百分之十五逾四百英里減去百分之二十

車輛靈柩運價不及一百英里一圓不及二百英里一圓八角五分不及二百五十英里二圓二角不及三百英里二圓五角不及四百英里三圓不及五百英里三圓四角不及六百英里三圓七角不及六百五十英里三圓八角腳踏車小孩車單輪手車每件均按上列運價核收電汽自行車雙輪手車每輛按上列運價核收二倍小船不逾一百立方英尺體積及驛車官轎每隻每輛每頂照上列運價核收三倍人力車每輛按上列運價核收二倍空棺及兩輪馬車每具每輛照上列運價核收四倍靈柩每具照上列運價核收八倍四輪馬車每輛照上列運價核收六倍電汽車每輛照上列運價核收二十倍

十倍

本路拖運他路新裝配車輛及機車如各等客車每輛每英里運價四角五分十噸貨車七分五釐十二噸至十五噸貨車一角二十噸貨車一角五分二十二噸至二十五噸貨車一角七分五釐三十噸貨車二角二分五釐逾四十噸之大機車無論有無煤水車一圓五角不及四十噸之機車一圓單輛煤水車無論有無煤水一圓

普通貨運價目整車每噸運價由一英里至三百英里高等四分二釐一等二分六釐二等二分一釐三等一分五釐四等一分二釐零載每噸運價高等六分一等四分二等三分三等二分四等一分五釐零載每担運價高等四釐一等一釐八

毫二等一釐三等一釐四毫四等一釐自三百零二英里至六百五十英里每二英里按一至三百英里一英里之運價計算運價及十五英里者按十五英里之運價核收

七年三月修改價率復參用遞減價率辦法自一英里至五十英里整車每噸運價高等五分零四毫一等三分一釐二毫二等二分五釐二毫三等一分八釐四等一分四釐四毫零担運價高等四釐八毫一等三釐三毫六絲二等二釐四毫三等一釐六毫八絲四等一釐二毫自五十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整車每噸運價高等四分六釐二毫一等二分八釐六毫二等二分三釐一毫三等一分六釐五毫四等一分三釐二毫零担運價高等四釐四毫一等三釐零八絲二等二釐二毫三等一釐五毫四絲四等一釐一毫自一百五十一英里至三百英里整車每噸運價高等四分二釐一等二分六釐二等二分一釐三等一分五釐四等一分二釐零担運價高等四釐一等二釐八毫一等二釐三等一釐四毫四等一釐自三百零一英里至四百五十英里整車每噸運價高等三分七釐八毫一等二分三釐四毫二等一分八釐九毫三等一分三釐五毫四等一分零八毫零担運價高等三釐六毫一等二釐五毫二絲二等一釐八毫三等一釐二毫六絲四等九毫四百五十一英里至六百三十二英里整車每噸運價高等三分五釐七毫一等二分二釐一毫二等一分七釐八毫五絲三等一分七釐二毫五絲四等一分零二毫零担運價高等二釐四毫一等二釐三毫八絲二等一釐七毫三等一釐一毫九絲四等八毫五絲以上由一英里至三百英里係每一英里之運價自三百零一英里至六百三十二英里係每兩英里之運價

十年一月一日改用公噸公里重訂運價仍循用遞減制整車每公噸自一公里至一百公里每一公里頭等三分六釐二等三分三等二分三釐四等一分五釐五等一分三釐六等一分零載每公噸頭等五分四釐二等四分五釐三等三分四釐五毫四等二分二釐五毫五等一分九釐五毫六等一分五釐每五十斤頭等三釐二等二釐六毫三等二釐四等一釐三毫五等一釐一毫六等九毫自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每一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一十二

百零一公里至三百公里每一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二十自三百零一公里至四百公里每三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三十自四百零一公里至五百公里每二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四十自五百零一公里至六百公里每二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五十自六百零一公里至七百公里每四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六十自七百零一公里至八百公里每四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七十自八百零一公里至九百公里每五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八十自九百零一公里至一千公里每十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九十自一千零一公里至一千一百公里每十公里照一公里至一百公里價率減去百分之九五每遞加算費至少數之辦法如三百零一里應作爲三百零二里

(三) 專價

清宣統元年七月本路與中興煤礦公司訂立運煤減價合同謂無論由本路運至何處及路局將來添設枝路所至之處均照整車裝運減價核收運費運煤至五十英里以內者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五釐五十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二釐一百五十英里至三百英里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一釐三百英里以外每噸每英里收銀圓一分十二月北段總局仿照京奉鐵路辦法與開平煤礦公司訂立運煤減價合同其運價與前次與中興煤礦公司相同民國元年路局以本路輸運牲畜以牛隻爲大宗公布自五月十七日起核減運費每牛一頭或馬驥等一匹每一英里減爲二分四釐如有大宗商販每月整車運足五百頭者每隻再行核減四釐每英里只收二分減價期間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年三月一日止

二年三月路局與膠濟鐵路擬訂互運材料折中價目辦法呈奉交通部指令照准津浦鐵路工程時代所有材料由膠濟鐵路運送者均照彼路平常貨價減收半價現在工程已竣遇有彼此互運材料宜定一折中價目膠濟平常貨價目每一

英里每噸半價銀圓一分三釐二毫卽每啓羅米達每噸半價銀圓八釐二毫按之津浦二等貨價目每一英里每噸半價銀圓一分五釐卽每啓羅米達每噸半價銀圓九釐三毫二絲相去不遠今以膠濟折中合算每一英里每噸收半價銀圓一分四釐一毫卽每啓羅米達每噸折中收半價銀圓八釐七毫六絲此項折中價目自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一號起無論津浦材料由膠濟路運送或膠濟材料由津浦路運送彼此均一律辦理又與徐州柳家賈汪公司訂立運煤減價合同十二月本路訂定拖運他路新裝車輛暨他路機車過軌運費如他路新裝配之空車由本路拖運者各等客車每輛每英里收運費四角五分十噸貨車每輛每英里收運費七分五釐十五噸貨車收運費一角五分三十噸貨車收運費二角五分五釐於各種機車過軌者每大機車一輛無論隨帶煤水車與否每輛每英里收費一角二十噸貨車收運費一角五分五角小機車不過四十噸者每輛每英里收費一圓單輛煤水車每輛每英里收費一圓

五年路局與濟南公利機訂定運鹽合同與普益烈山煤礦公司訂立運煤合同與隴海四鄭兩路亦會訂有合同減收運價其他如大通煤礦公司啓新洋灰公司美孚亞細亞煤油公司均往路局規定運價呈交通部核准

第三目 票類

津浦鐵路歷年客票及貨票種類如左表

附歷年客票種類表

種類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普通二等	通	“	“	“	“	“	“	“	“	“	“
	三										
	二										
	一										

項別	貨	票種	類	各式單據	共計
民國二年零担貨票	整頓貨票記帳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倒車費收據	延遲費收據
民國三年零担貨票	整頓貨票記帳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路料票	回頭空箱等憑單
民國四年零担貨票	整頓貨票記帳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票	九種
整頓貨票	記帳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回頭空箱等憑單	
記帳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官物票					
減成貨票					
倒車費收據	延遲費收據	路料票	回頭空箱等憑單		
延遲費收據	路料票	回頭空箱等憑單			
路料票	回頭空箱等憑單				
回頭空箱等憑單					
九種					

附歷年貨票種類表

計 類	共 種	票 價			半 票		團體 票
		單 程	長 程	免 票	員 役	軍人	
一八	六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八	六		"	"	"	"	
二一	七		"	"	"	"	
二一	七		"	"	"	"	
三〇	一〇		"	"	"	"	
三六	一二		"	"	"	"	
三六	一二		"	"	"	"	
三九	一三		"	"	"	"	遊歷 三等
五一	一七		"	"	"	"	"
五一	一七		"	"	"	"	"

一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津浦鐵路歷年載客人數如左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項 別	年 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政 事		府		優待票		游覽票		共 計		
		頭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民	事	軍	事	優	待	游	覽	共	計
民國元年	五、四六九	一〇〇九九	一一〇、二六八	一、六六三、五七四															一、七九〇、三一		
民國二年	八、四六九	一一〇、二六八	一一〇、二六八	一一〇、二六八															一、九〇八、二三		
民國三年	一五、四六六	二〇、八〇九	二〇、八〇九	二〇、八〇九															一、九〇九、六九八		
民國四年	八、四六六	一五、一九一	一、四二五、九三三	八、六、九六	二、九三	西、五九	七三	三、五九九、三〇四													
民國五年	八、三三六	一五、七六五	一、七三三、三三三	九〇〇、三五〇	七	一五、三一八	七三	一、六〇九、二八九、二五二													
民國六年	八、二三九	一四、廿八	一、九二七、五三三	九〇七、一三	一	一五、九一六	九六〇	一、五五三、二六九、三八六													
民國七年	一五、八六七	一五、六四〇	二、二五四、一五三	九〇、八〇八	一	一五、〇九六	一、一七三	一、八八九、二五〇、七四													
民國八年	一五、〇九九	三一〇、五〇七	二、三五三、四三	四三、三三三	一	一五、一八九	一、四八九	一〇、二一九、二〇五、三六六													
民國九年	一三、四二二	三一〇、六四四	二、六六六、三九	六、八〇九	一	一五、一三〇	一、六四四	三〇、一九一、二〇五、三六六													
民國十年	一三、五五八	一六、四九九	二、三三六、一五七	七、一七五	一	一五、一七六	一、五九八	一、八三七													
民國十一年	二一、八六八	五、一、二四五	二、七五〇、八五〇	一三〇、九三三	一	一五、一〇八	一、五〇八	四、一二五													
民國十二年	二一、八六八	五、一、二四五	二、七五〇、八五〇	一三〇、九三三	一	一五、一〇八	一、五〇八	四、一二五													
民國十三年	一五、〇三三	五、四、八九九	三、五八五、四三六	三六、七三六	一	一〇、八八九	六、六六八	一〇、八九一、三、九九六、四六三													
民國十三年	一四、〇〇六	四、一四〇〇	三、一西、九三三	三一、一〇三	一	一〇、〇五三	六、三六六	一、一、五〇八、一〇九、三三													
民國十四年																					

第一目 裝貨噸數

本路工程時代逐段行車間載商貨爲數寥寥自民國元年黃河橋工竣全路接通以後貨運逐漸暢旺裝運噸數年有增進惟六年因水災影響較上年稍遜七年以後逐年添購機車貨車至九十兩年設備漸臻完備貨運業務愈益發達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貨運負責初因客商習慣已久只有少數零担貨物託運嗣漸知鐵路負責之利託運整車貨物者日益增多

附歷年裝貨噸數表

民國七年	八六、一五 頓	五、四四	西二、三二	四一、四〇	三九、八四			一〇〇六	五〇〇一	二二一六、二三
民國八年	九六、六六 頓	六一、〇五三	六五、九〇五	七一、三八三	二九、四五〇			二六、九七二	六〇〇三三	二、六六一、七三
民國九年	一、三三、〇三 頓	六四、九三五	七三、八六四	七一、五三二	三〇五、三六八			三一、七四一	四一三、五三三	三、八九八、〇五五
民國十年	一、三三、〇四〇 頓	六九、七〇六	八六、六二一	一三一、七九九	二九九、〇四一			五九、四九一	九〇七、四九〇	三、五四五、六四〇
民國十一年	九七、三二 頓	六八、四五五	九三、九九四	六四、三九八	三一一、三〇九			二六、七九〇	五三六、六一六	三、九三一、四一三
民國十三年	九九、〇四三 頓	六五、九五八、一三五、六六	八〇、〇六一	四〇三、五六一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第三日 專車掛車

本路歷年專車掛車次數甚多惟乏確數記載無從統計其通行之專車及包車章程如次

掛專車章程

一凡開專車須於二四點鐘以前向本路車務處商訂或由最近外站段長轉商亦可苟有妨礙之處儘可辭謝

專車費列下

專車祇用開往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五角

專車如用往返一次(開往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五角回頭一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一角五分)

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洋一圓七角五分

一凡開行專車除客票貨腳照章核算外每次專車費至少按七十五圓核收

一凡專車乘客所帶行李等件宜各加意照料倘有損失本路概不任咎如車上物件有被客人遺失損壞等情應由客人照價賠償

附包車章程

一凡租本路花車及頭二三等客車須向本局車務處商訂或由外站段長站長轉商亦可

花車及頭等客車租費列下

五十英里收洋十五圓元

五一英里至百英里收洋二十五圓

百零一英里至百七十五英里收洋三十五圓

百七十六英里至二百五十英里收洋四十五圓

二百五十一英里至三百二十五英里收洋五十五圓

三百二十六英里至四百英里收洋六十五圓

四百零一英里至四百七十五英里收洋七十五圓

四百七十六英里至五百五十英里收洋八十五圓

五百五十一英里至六百三十英里收洋九十五圓

此外乘客每人須照章另購頭等票一張所帶僕從每人購三等票一張如係訂租頭二等連合車及二等客車均按以上租價四分之三核收三等客車按三分之二核收客票另購

二如有逾例多帶之行李無論所包何次車輛皆應照章補費

三凡租用包車或頭等車除付租費外至少購頭等客票四張二等或三等車至少亦購客票八張

四凡乘包車或頭等車之客欲在車內止宿或途次將車留用每十二點鐘應加收洋九圓頭二等連合車及二等客車加收七圓三等客車加收五圓如逾十二點鐘外包車或頭等車每點鐘收洋一圓頭二等連合或二等客車每點鐘收洋八角三等客車每點鐘收洋六角

五凡搭客如租用各種客車須於兩日前向車務處或外站預先訂定如本路車輛一時不敷用轉儘可辭謝

第三項 貨運負責

民國七年交通部訓令抄發運輸會議議決鐵路運輸負責案兩次審查報告飭將第二次審查報告第一項應行預算事項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呈部當經轉飭車務處詳細籌劃據電稱查各站應行添設貨棧岔道各事所有繪圖說明一切手續尙未完竣恐難如期呈復擬請轉懇大部展限一月俾使詳加籌核十月由路局據情電部請示部電路局照准九年八月部訓令路局飭將籌備貨運負責一案關於車輛之調度廠棧之建築員司之配置規章帳表之編擬聯絡手續之訂定分別籌擬妥洽限一個月內呈部核辦以便召集各路車務主管人員公同討論決定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十月由路局將籌備情形呈部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兼領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沈呈交通部文

查此案前於七年七八兩月迭奉鈞令指定以七年八月一日爲着手籌辦之始期飭將應行籌畫事宜分別緩急詳

擬辦法切實施行並抄發運輸會議議案暨審查會總報告到局當以茲事體大凡車務會計機務等處暨南北段總工程司警備隊均有應行籌備事項必須通力合作方能分事程功經即轉飭各該處互相接洽討論各就該管事項悉心研究切實籌備在案茲奉前因復經分飭遵照旋據將籌備情形先後具報前來茲謹分晰節目爲鈞部陳之一車輛之調度查本路南北輸運大宗貨物多由濟南泰安滕縣棗莊徐州福履集固鎮蚌埠臨淮關明光浦口等站爲起點體察各該站貨運情形歷經編配車隊二十餘列輪流裝運大宗貨物其零擔各貨則按各該站貨物多寡隨時酌撥車輛挂於各次混合車暨慢車裝運將來實行保管貨物對於調度車輛仍擬按照此法辦理惟是本路機車從前本不敷用各段車隊往往停候拖送是以上年呈請添購機車十輛業經裝配駛用近復請購機車二十輛不日亦可運到冀免機車缺乏之虞二廠棧之建築查本路前因籌備保管貨物關於貨廠貨棧之建築當經分別緩急規畫進行現在利國驛徐州福履集門台子小溪河明光管店三界張八嶺沙河集固鎮滁州浦鎮浦口濟甯滕縣南宿州等十七站均已先後建有貨棧其蚌埠臨淮關兩站原有貨棧係在河邊距離月台稍遠於裝卸零擔貨物不甚便利現經籌畫在月台附近添建貨棧以期完備又天津西站及濟南兩站原有貨棧祇敷存儲零擔貨物之用現正籌議擴充天津總站除建貨棧外並添設貨場目下正在興築潔口泰安大汶口滕縣濟甯臨城棗莊等七站貨棧業已購料興工又天津西站濟南臨城徐州明光滁州浦口臨淮關蚌埠等九站貨廠圍牆或已建造完備或正從事建築至浦口沿江岸邊亦已建有存貨頂蓬面積約八萬方尺以備堆貨不日亦可竣工三員司之配置查保管貨物應分站上車上兩項籌備所有辦事員司亦應分別配置以重專責現在本路各站貨棧以浦口爲最多前經派定員司實行管保從事已經兩年辦理頗有成績現擬就本路原有練習生及各站司事剪票中選擇調赴浦口實地見習以資歷練至車上貨物擬於每列整車及每輛零担車均酌派員役押運並先於零担各貨車上練習保管手續以使屆時切實進行至於路警防衛貨物前經訂有警備隊監護貨車規則實行以來尚有成效擬仍責令遵守規定辦法辦理以

站報告辦理現在按照前屆統一鐵路會計會議議定章程應憑卸貨各站報告施行檢查嗣後實行保管負責手續不免較繁擬酌量添派員司以資辦理而專責成四規章賬表之編擬查貨物裝車後及沿途保管手續本路前經擬定草案於七年六月提交運輸會議蒙鈞部抄發各路有案至保管貨運章程現已飭由車務處商同京奉車務處協議並將應訂帳表從事編擬其車站各種帳目及報告格式表業經前屆統一鐵路會計會議議定辦法已甚完備惟尚有稍須添改之處擬在十月間各路會計處長第十一次會議時提出修正呈請核定俾便與運貨負責辦法同時實行該項新定帳目規章早由本路印發各站預行研究現擬再飭各查帳員分赴各站查考並解釋一切疑義以利實行五聯絡手續之訂定查各站承運客商貨物收受押運交付種種轉折其事甚繁所有站上貨棧員司收受貨物後裝車交由車上員司押運至終站卸貨存棧或交由商人領收一切手續應訂辦法現正籌擬編訂以上各節均係現已籌備之大概情形也除仍督飭各該處迅將應辦事項趕速進行以期勿誤實行期限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部指令路局謂該局對於籌備貨運負責一案關於車輛調度廠棧建築員司配置賬表編擬聯絡手續等事所擬辦法均妥實可行應准照辦惟路警一項應切實整頓除由本部另訂路警守護貨物章程外仰將該路前訂警備隊監護貨物規則送部一份以備考核路局尋將前訂警備隊監護貨車規則送部

附警備隊監護貨車規則

- 一 各站貨車裝載之後蓬車應加鐵鎖並粘封條敝車應蓋蓬布四圍捆緊加蓋火漆燙烙鉛章並將起訖站名及某商號大字書明粘貼車旁以便易於查察均由各該站站長執行之
- 二 押車目兵於貨車將開之前倘見有裝載不妥或易於被竊遺失或封鎖不備或蓬布束縛不嚴火漆不固印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津浦）

二八二〇

不明以及繩索不力情形應即告知站長立飭長夫整理妥協

三 押車目兵換班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篷布火漆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至貨車終止之站亦即如法交站長驗收

四 每班押車目兵應各備簽字簿一本將該班目兵姓名並貨車輛數詳細書明接班者查驗貨車原封未動即於其簿上簽字至終止之站經站長驗明後亦在簿上簽字以便考查

五 押車目兵應注重貨車封誌情形原封驗交後即為職務之完了

六 零担貨物不能封鎖及不能用蓬布嚴封者應由商家押貨者自行看護之但押車目兵亦應協助監視以防疏失

七

車行途中遇賊行竊經押車目兵察覺即應亂鳴警笛打旗夫等聞聲須即打旗停車不得遲延以便該目兵下

車緝捕

八 車當進站或中途無故遲行押車目兵應格外注意以防流弊

九 貨車封安開行無論何人不得藉端啓視亦不得藉端擰於中途站上如有萬不得已時預商明押車目兵許可方准施行

十 押車目兵每班四人機車守車各置一人其二人於車行時在車上監視車停時下車梭巡以期首尾相顧防範周密

十一 各等票車仍由偵查隊押護外其各項貨車由某站起運即由某站派警押運

十二 南北往來貨車押車目兵換班地點均在兗州站行之

十三 此項規則詳由管理局核准頒發各站實力奉行

同月部令頒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定於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飭各路擬細則呈核十二月本路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沉呈部稱經將前項通則轉發車務會計機務等處暨津韓韓浦兩段總工程司及警備隊一體遵照並飭迅將關於此案應辦事件即速籌備一面會同擬訂辦事細則呈復去後茲據車務處呈稱遵將關於貨運負責施行手續詳加酌議擬訂辦事細則四十八條至應用各種單據業經商同會計處妥爲籌備其應與警備隊接洽辦理事項亦經會同商議擬具應盡職務章程九條各錄一份送請核轉等語前來本局覆核該處等所擬辦事細則暨章程尙屬妥協除飭如期施行外備文呈送鑑核備案

津浦鐵路警備隊關於運輸負責貨物應盡職務章程

(甲) 監護車隊

(一) 凡屬裝運運輸負責貨物之封鎖貨車由站長或相當路員將起訖站名及某商號書明粘貼並加蓋火漆熀烙
鉛章後用正式單冊(Form T.340)移交者警備隊應驗明車輛兩旁封鎖鉛印無誤簽名接收隨車監護至車輛
所至之站備具單冊(Form T.342)移交該站站長或相當路員驗明簽收

(1) 如係聯運貨物則應用正式單冊(Form T.342)移交相當之聯站站長驗明簽收

(二) 在接封鎖貨車之後以訖到達車輛所往站將車移交該站站長時警備隊應負責監護並竭力保全車輛兩旁
所有鉛印毋使損壞

(四) 在封鎖貨車移交警備隊監護之後如有車輛鉛印損壞事項無論原因如何應由偵查目兵竟即報告該管長
官並所在站或最近站之站長該站長應即用奉發鉛印器具重行將車封鎖一面將詳情電知該車所往站站長
該偵查目兵即押同該車前往並報告一切

(五) 貨車行至中途如有機輪損壞及燃軸等事應由車上偵查目兵隨時報告該站站長及駐站目兵當車留站時

站警應負保護該車鉛印之責

(N) 保護貨車及貨物

(十六) 凡露積路界以內貨物待車裝運者須由路員或經理人檢收後用正式單冊(Form T.341)將種類數目移交路警路警方負看保護之責

(十七) 凡屬發運站或轉運站用正式單冊(Form T.341)移交之留站過夜或待車出發封鎖車輛駐站警備隊應驗明鉛印簽名接收負責保護接收之後交還之前如有鉛印損壞之事應按照第四條辦法辦理俟車輛用正式單冊(Form T.343)交還站長或押運司事駐站目兵方為脫卸看護責任

(十八) 運輸負責貨物到站起卸後如當地並未有貨棧或貨棧已無容積一經站長或相當路員用正式單冊(Form T.341)移交警備隊保護在交還站長(Form T.343)或交付收運人之前駐站警備隊於六小時內應負防杜失竊之責任

(十九) 經收貨人拒絕收受之運輸負責貨物如所在站未有貨棧或貨棧已無隙地在車務處長車務正段長及車務分段長未決定辦法以前警備隊應負防杜失竊之責任辦法既定經站通知後路警即用正式單冊(Form T.343)將貨交還站長

附津浦鐵路收受暨裝運負責貨物辦事細則

(甲) 起運站之手續

交運貨物

(一) 寄貨人於報運時應填用鐵路負責寄貨人聲明書(Form S.a.21. 13.)並簽名填用此項鐵路書式乃必不可少之舉每批交運之貨均須各填用寄貨人聲明書一紙

(二) 寄貨人應於上項聲明書內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所在站名填明並須於貨物件數貨物種類及標誌重量各項欄內詳細填註如交運之貨內有破裂鬆動磨損受濕損壞及重行包紮等情形者并應於附記欄內分別填記

(三) 寄貨之運費倘係付現款應由寄貨人將聲明書內運價項下記帳一欄鉤去倘係記帳應即將已付一欄鉤去惟運率運費項下均應留空以備站長或路員填註聯運貨物運費不得記帳

(四) 站長或其他指定辦理貨運路員將託運之貨數目種類標誌性質情狀重量等驗妥後寄貨人應即將運費及其他應交之費交付或記帳

檢驗貨物

(五) 站長或其他指派路員應細心檢查貨物之件數種類標誌真確重量及貨物損壞詳情暨情狀并應驗視所運貨物上之標誌地址確與聲明書所填者相符俟貨包上舊誌標地址確已磨去而後止

倘大批交運貨物之包裹大小及種類俱是一律每批應填之重量可用平均計算法計之其法係至少取同式之貨包十件過磅其餘平均計算並將所得平均重量填入附記欄內

(六) 交運貨物倘係公斤或公噸之貨裝卸司事應按照第五條辦法檢驗之並簽字或蓋章於聲明書上作爲已檢驗之憑證隨送交站長貨票司事或其他指派辦理此事之路員以便收納運費等項暨發給貨物收據及貨票辦理完畢即將貨票送交裝卸司事以憑裝車並將所裝車之車號及車次暨該車挂行日期填入貨票並由裝卸司事簽名或蓋章以作憑證此項貨物倘係裝入沿途裝卸車內其裝車時應有押運該車之司事在場所有裝入該車之貨應由裝卸司事填同式路單(Form……)三紙將路單及貨票交與押運司事並得押運司事簽收憑據倘數批交運之貨同裝於封鎖車至一站者裝卸司事應將所有貨票用針別妥按次登入收貨票簿內並標明裝入一車然後按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交由押運司事或車隊長簽收

(七)倘交運貨物係整車之貨裝卸司事應俟該貨裝車後始將寄貨人所填聲明書送交站長或貨票司事除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所裝車之車號填入聲明書內如此則站長或貨票司事可同時核收運費及發給貨物收據暨貨票裝卸司事務須簽名或蓋章於聲明書上作爲貨已裝車之憑證
起票手續

(八)站長及貨票司事於應辦手續完畢並滿意於收受此項貨物由路負責無他種阻礙方能填給貨物收據及貨票

(九)鐵路負責貨物收據交付寄運人後即作爲本路收受貨物按負責規則運送之憑證

(十)倘寄貨人聲明書填有貨物於交運時已有損壞搖動破裂磨損鬆包受濕重行包紮等情形者此項詳情應再填入貨物收據及貨票此舉甚要不可疏忽

(十一)鐵路負責貨物收據及貨票祇應對於鐵路負責貨物填用此事甚要不可錯誤

(十二)交運之貨倘係裝入沿途裝卸車內運送應於貨票之外另將交運之貨及貨票號數填入沿途裝卸車之路單內(Form: ...)並將該路單及貨票交與該車押運司事以便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負責交貨

封鎖之貨車應另填一同式之路單

(十三)站長及貨票司事應將寄貨人所具聲明書留存以備查證其留存期限不得少過六個月

裝車辦法

(十四)凡交運之貨裝入沿途裝卸車內者其裝車時應有押隨該車及貨前往各站之押運司事在場

(十五)凡交運貨物之須最先起卸者應裝入沿途裝卸車內靠近車門之處其餘則按車站之次序先後排列

(十六)倘貨運暢旺所有運至同一站之負責貨物應即裝入同一車內此項負責貨物務以棚車裝之爲最安車之

兩邊並加以封鎖

(十七)倘貨物情形需用高邊車或低邊車或平車裝載者應預爲接洽辦理

(十八)少數零件貨物其所運往之站更達於封鎖車所至之站者得附裝於該封鎖車內以湊一整車該封鎖車到達之站應將附裝之貨復行轉運至應往之站譬如天津或濟南有將殼裝足一車之貨前往濟南或徐州復有數件前往濟南或徐州以南各站之貨則所有貨物可裝於同一封鎖車內運往濟南或徐州再由濟南或徐州轉裝封鎖車或沿途裝卸車內分別運往各該貨所至之站惟此項辦法祇限制於轉運之站常有沿途裝卸車從該站開行者

貨車之封鎖

(十九)各站各發有編記符號之鉛印鉗及鉛印鐵絲等件封鎖貨車之事在小站由站長任之在大站此項職務得指派專員一人或不止一人執行之

(二十)凡載負責貨物之車裝載既畢除能以鉛印直接封鎖之站外應由裝卸司事先用紙印將車之兩邊封鎖並簽名或蓋章於紙印之上

(二十一)照上條辦理之後應即由站長或指定管理鉛印器具之專員於車輛未移動交付路警之前應用奉發之鉛印器具將車之兩邊用鉛印封鎖各車號碼暨裝車之裝卸司事姓名應登於記錄冊(Form T-339)之內然後再將該車移交路警看守押運其路警姓名亦應登入記錄冊

(二十二)凡沿途裝卸車及載有各站貨物之車經押運司事押送至到達站倘須在該站停放過夜或待車隊出發之際亦應照上條辦法加以鉛印封鎖移放岔道交由路警看守其看守路警姓名並應登入記錄冊押運司事若欲將兩邊車門加用尋常之鎖鎖之亦可

(一十三) 上項貨車由路警看守後交回車站時應由站於未接收以前重行查驗該車兩旁鉛印

(一十四) 凡封車之鉛印由路警看守時因故損壞者其處置辦法參看路警應盡職務之章程

車輛之簽收

(一十五) 貨物裝就待發之車兩旁應由裝卸司事插放簽條將下列各節標註

車輛號碼 日期

由某站

至某站

路程

貨物種類

實在重量

如係裝載沿途裝卸車內應於第三行先行註明沿途字樣然後再標明該車所載貨物所至最遠之站

(一十六) 簽條應有兩種一白色一紅色其白色者用於裝載尋常貨物之車其紅色者用於裝載危險品及有脆折性貨物之車

(乙) 運送手續

直接辦法

(一十七) 凡封鎖之整車貨物無論其爲整車運價之貨或爲公斤公噸運價之貨並裝一車至同一站點者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挂去祇有沿途裝卸車載有負責貨物者由各正段長指定由有押運司事之一定車次附挂

(一十八) 凡列車無押運司事者其甩挂封鎖之車以及保管該車之貨票路單均由車隊長擔任之

(一十九)凡列車有押運司事者所有該列車附挂之貨車無論其爲封鎖車或沿途裝卸車以及各該車之貨票路單均應由押運司事照料保管至於中途甩挂車輛該押運司事應負責知照車隊長無誤車隊長應詢甩車一切詳情於押運司事

(二十)列車未抵站以前押運司事應預備同式路單(Form T-338)兩紙填明某封鎖車應甩或某種沿途貨應卸之詳情抵站後即將貨物或車連同貨票路單點交於站長而得其收據

(二十一)負責貨物由各站裝入沿途裝卸車內時應由押運司事與站長將所預備之貨票及路單(Form T-337)核對點收

(二十二)押運司事應保管毋使沿途裝卸車所載之貨有被竊或損壞情事並可於必要時將車之兩邊用尋常鎖鎖之

(二十三)關於保管封鎖之鉛印使勿損壞或被攬動辦法參觀路警應盡職務章程

(二十四)收受封鎖貨車之站長應檢查該車之兩旁鉛印是否全完然後再行簽收於路警

(二十五)貨票必須與所運貨物同一列車如有違犯此條者應由站長報知段長

貨物之轉運

(二十六)鐵路負責之貨無論其爲由沿途裝卸車運到或封鎖車運到而仍須由該站轉運至應往之站者應按照貨票點驗此項貨票應蓋有在某站轉運裝入某車字樣之戳記並由轉運站裝卸司事簽名或蓋章如此前轉運之貨視與自該站起運之貨同封鎖車所至之站各貨應裝入封鎖車內其無封鎖車所至之站各貨應即裝入適當之沿途裝卸車內毋使貨物有留下未裝車者

(二十七)倘轉運站查有貨物損壞而未經在貨票註明者此項損壞詳情應由轉運站填入路單

聯運貨物

(三十八) 聯運之負責貨物無論其爲按整車運價或按公斤公噸運價計算者在聯站授受時均須按照貨票檢驗始得簽字於交貨單上如查有貨物短少損壞及與貨票不符等情事在簽字於交貨單之前應將詳情註明其上
(三十九) 凡接受自他路載來封鎖貨車之聯運負責貨物而不須轉運者於驗視鉛印倘有相宜之大磅並應將所載之貨重行過磅將所得實重記於交貨單之上

(四十) 凡由他路送來裝於高邊車低邊車或平車之聯運貨物無論有無篷布封蓋均應將詳情登記並將重量於交車時記下暨預備專員押運至指定之站如貨物有短少損壞可疑之點該站長應請交車之路將貨物重行過磅並將缺少數目或損壞情形登記於收貨單上

(丙) 終止站收受及交貨之手續

檢驗到站之貨

(四十一) 站長或指定之路員應先驗視車輛兩旁之鉛印并須保留該鉛印至貨物已卸並按貨票點交後爲止

(四十二) 凡貨物之不能立時交於收貨人者應先送入貨棧或設法妥儲按照路警應盡職務章程交與路警保管

(四十三) 無論在轉運站或終止之站倘所收貨物有一部分短少情事該站站長應電詢起運站或終站站長追查

一面電知車務處長該管正分段長請示對於已收貨物如何交付倘有關於港務辦公室應亦並電知港務主任
(四十四) 倘所收貨物於收到時查有損壞情狀而起運站之貨票並未載明者站長應立將詳情報知該管正分段長倘有關於港務辦公室應亦併電知港務主任

倘收貨人拒絕收受運來貨物該站長應候示辦理凡遇此等情事應竭力設法估計損壞之價值

(四十五) 如收到貨物有缺少損壞情事站長應以(Form 1-346)單式報告車務段長並將該車兩旁鉛印一併呈

送以備查驗

(四十六) 貨物未交付收貨人之前站長應請收貨人簽名或蓋章於貨物收據上並將收據收回此項手續於辦理負貨物至爲重要

(四十七) 凡收貨人不能繳回貨物收據時站長應請示該管正分各段長准許簽具保單 (Form No. S. a. 17) 代替
(丁) 總則

(四十八) 凡鐵路員司夫役俱應竭力使鐵路負責之貨免於損壞竊盜遺失倘遇有上項情事應立即追查毋使鐵路受損或爲人所欺詐站長車隊長貨物司事裝卸司事等對於所屬員司夫役均應切實監察如有發見損害鐵路利益或其他疑似情事應即報告該管正分各段長查察辦理

(附註) 關於浦口車站員司及港務辦公室員司對於辦理負責貨物之一切責任界限及手續由港務主任與浦口正段長商訂俟核准即作此項細則之附件

部電路局謂所擬貨運負責施行細則四十八條應盡職務章程九條本部覆核尙屬妥協除分行各路參考外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四月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沈呈部謂復據車務處於前項兩種章程外附訂浦口車站及港務辦公室收交貨物辦事細則八條檢同單據式樣十二種用華英文彙印成冊呈送前來除飭令迅速發交各站預爲研究暨令發警備隊以資遵守外照檢十冊呈送鑒核備案

一 附浦口車站及港務辦公室收交貨物辦事細則

一 浦口貨運事務由港務辦公室執行者所有裝卸司事應按照車務處所訂章程辦理由港務主任督察之一切收受裝卸交付貨物手續載在車務規條內者均應妥慎遵守

(甲) 運出之貨

第11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一八三〇

11 貨物經點驗裝車後裝車司事應用印紙將車封貼以待該車用鉛印封鎖後將填妥之寄貨人聲明書加蓋戳記並簽名送交貨票司事以便發給貨票同時用正式單冊(Form T. 340)知照警備隊車已用鉛印封鎖該車未交路警以前該車所裝貨物由裝車司事負責

11 凡裝運少數公斤公噸貨物在沿途各站起卸者其手續應照第二條辦理惟裝車時必須有押運該車之車務押運司事在場運往沿途各站之貨裝入整車者經裝車時有押運司事在場並經用鉛印封鎖後倘交警備隊在站看守過夜應填用(Form T. 341)憑單

四 裝車司事應將所裝車之貨詳細記錄於所備之單冊內(Wag.bill T. Form 337)

(N) 運入之貨

五 運入貨之貨票由專司貨運之站長用正式憑單(Form T. 347)送交港務主任分交該貨應卸入某貨棧之管棧卸車司事貨既卸車該貨票經將應註明之事妥註後應連同收貨人所簽之貨物收據由港務主任用正式憑單(Form T. 348)送還站長此項憑單港務主任及站長均須簽字

六 倘卸車時查有貨物短少或損壞情事裝卸司事應立即報知港務主任並聲明該批貨之貨票一切詳情以便港務主任會同車務正段長查究

七 倘鐵路負責貨物有應收屯棧費者由港務主任照收入賬

(丙) 聯運之貨

八 聯運貨票及交付之貨(目下暫由貨主負責)由港務辦公室及浦口站長分別填用正式憑單(Forms T. 122, T. 122, T. 347 & T. 348)互相授受於附記欄內註明聯運貨主負責字樣收受及交付來往滬寧碼頭之聯運貨物暨該貨之貨票由港務辦公室用聯運貨物證單辦理

附各種單式樣張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37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單

第 BILL

第一章 車運出爲鐵路負責或貨主負責之貨

on roadside cars, Railway Risk on Owner's Risk

國有 年 _____ 月 日
Date _____ 192

Signature of receiving Train Guard Goods Escort

接收之車隊長或押運司事簽名

Station master as per rule in the first page of the book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NMENT

TIENTSIN.

路

WAY

號數
No.

車隊長或押運司事
To Train Guard
Goods Escort

兩次

Train No.

此項路單適用於由站運出之貨無論其貨由整車或沿途裝卸
This Waybill is for Outward Goods from Stations to Train, whether carloads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Signature of Depatching Station Master

起運站站長簽名

Note;— This form to be made in triplicate with carbon paper by the Derpatching
(附註) 此項路單應按照此冊第一頁所載規則用藍紙填寫三份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38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單

第二 BILL

來爲鐵路負責或或爲貨主負責之貨

roadside cars Railway Risk or Owner's Risk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八三

Date
年

月

192
日

Train No.
車 次

Signature of Receiving Station Master

收貨站站長簽名

Guard when no Goods Escort on trains, and by Goods Escort of trains having

司事應由車隊長填寫若有押運司事即由押運司事填寫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
TIENTSIN-

號數
No. _____

站長
To Station master

站 Station

路
WAY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八三四

此項路單適用於進站之貨無論其貨由整車或沿途裝卸車運
This Waybill is for inward goods from train to stations whether in carload or

This Waybill is for inward goods from train to stations whether in carload or

From

**Train Guard
Goods Escort**

由車隊長或押運司事

Signature of Train Guard
Goods Escort

車隊長或押運司事簽名

Note: — This form to be made in duplicate with carbon paper by Train
Escorts as per rule in the first page of the book

(註附) 此項路單應按照此冊第一頁規則用藍紙填寫同式兩份該車倘無押運

鐵 路 津 浦 線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Form T. 339

管存帖

Charge of Official Seal Presc and be kept at Station.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NMENT
TIENTSIN

封鎖車輛記錄冊

Record Book of cars sealed on both sides at

此冊由站長或副站長或管理奉發鉛印黑具之路員保
This book to be kept by Station Master Asst Station Master or Officer in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40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第二章

年 月 日 時刻 點 分
Date 192 Time H. M.

達之站車之兩邊鉛印均完全無損

for caretaking and escorting to Destination with seals intact on both sides of car.

Signature

Receiving Police

接收之路警簽名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
TIENTSIN-

警備隊
To Police Department

站

茲將下開載有鐵路負責貨物之封鎖車交與路警以便監護至到
Following sealed cars of Railway risk Goods are delivered to Police Department

Signature of S. M.

站長簽名

Sending Station

起運站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41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年	月	日	時刻	點	分
Date		192	Time	H.	M.

護車之兩邊鉛印均完全未有損壞

Department for caretaking at this Station not for escorting Seals no both sides of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交與警備隊在本站看護

to Police Department for caretaking at this Station until deliverance to consignee.

二八三九

Signature

接收之路警簽名 Receiving Police.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
TIENTSIN

交警備隊

To Police Department

茲將下開載有負責貨物之封鎖車交與警備隊在本站看
Following Sealed cars wth Railway Risk Goods are delivered to Police
cars are intact.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績

津浦

茲因貨棧無隙地將未交付收貨人之下開鐵路負責貨物
Following unprotecterl consigaments to Railway Riak Goods are delivered
owing to godown space

Signature of S. M.

站長簽名

Station

站名

二八四〇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42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年	月	日	時刻	點	分
Date		192	Time	H.	M.

第二章

所有該車兩邊之起站鉛印完全無損

Police with seals of sentencing station intact on both sides of cars.

之起站鉛印在中途損壞經中途最先到站重以鉛印封瑣

Department. Sending Station seals were broken on one side two sides on route. cars were

鉛印損壞詳細情形

Particulars concerning broken seals.

Signature of Receiving S.M.

接 收 之 站 長 簽 名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
TIENTSIN-

交長站
To Station Master

站
Station

茲將下開各載有鐵路負責貨物之封鎖車由護車路警交與站長
Following sealed cars of Railway Risk Goods delivered to you by escorting

茲將下開各載有鐵路負責貨物之封鎖車由路警交與站長該車一邊或兩邊
Following sealed cars of Railwoy Risk Goods are delivered to you by Police
resealed first opportunity after discovery of broken seals.

Signature of Police

鐵 路 津 浦 線

Form T. 343.

N M E N T R A I L W A Y S.

PUKOW LINE

年 月 日 時刻 點 分
Date 192 Time H. M.

交還車之兩邊鉛印均完全未有損壞

Station during watchin perion and are returned to you with seals intact upon both

以前業由路警看護

delivery to Consignee or returned to you upon your directions

Signature

接收之站長簽名

Receiving S. M.

中華國有
CHINESE GOVER
TIENTSIN-

交 站 長
To Station Master

站
Station

下開鐵路負責貨物之封鎖車業經在本站妥為監護茲將該車
Following sealed cars of Railway Risk Goods have been protected at this
sides of cars.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下列貨物於未經知照交付收貨人或交還站長
Following unprotected consignments have been watched by Police pending

Signature of Police

路 警 簿 名

From T. 344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線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尋常貨物之車輛簽條

car label ordinary Goods.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Car No.	Date	192
From		
To	Railway	
Route		
Description of Goods		

From T. 345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線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危險品及脆弱性貨物之車輛簽條

Car Label Dangerous or Fragile Goods

二八四五

Car No.	Date	192
From		
To	Railway	
Route		
Description of Goods		

Form T. 345

遺失或損壞
RETURN OF MISSING AND DAMAGED

貨物包件報單
GOODS AND PARCELS.

普通記載
GENERAL REMARKS.

站長簽名 Station master

注意

N O T E S

凡到著站查得重量不足確由于被竊或穿漏等情者則當將其損壞情形詳註于此項報單內繳呈營業所如貨件之形狀完好無缺應將其重量之差異載明報告發站

1. In submitting missing goods returns when a deficiency in weight is found at the receiving station to be apparently due to pilferage or leakage, a remark mentioning such particulars as may be observed regarding the damage should be made in the return. when the packages are in good condition a discrepancy in weight should be noted and reported to the forwarding station.

貨車門上之火漆標記抄寫之貨單及遺失貨物貨樣一併送營業所

2. The door labels copy of invoice and samples procurable of the goods reported missing should be sent to the Traffic Inspector Office

呈繳報單切勿因查詢事件而致遲誤查詢之結果可以隨後再報

3. Submission of this return must not be delayed for replies to any enquiries. The result of these can be reported subsequently

如當寄送此項文件時貨物尚未成交則於下次報告中須將交付情形詳載之

4. If the consignment been not been delivered at time of despatch of this document, particulars of delivery should be given in a subsequent report.

如貨物損壞由於所載之貨車滲漏則起卸後須將該貨車送至最近之驗車站

5. If a consignment is damaged through having been forwarded in a leaky wagon the wagon when unloaded should be sent to the nearest carriage-examining station.

津浦鐵路
T. P. R.

遺失或損壞鐵路負責貨物及包件報單
RETURN OF MISSING & DAMAGED RAILWAY RISK
GOODS & PARCELS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站 Station	年 Month	日 Year	
貨單或提單號數 Invoice or way Bill No.	日期 Dated	年 Month	日 Year
由 From	站至 station To	站 Station	站 Station
貨車號數 wagon No.	件數及內容 Number and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單上之附註 Remarks. is any on Invoice	號數 No.	貨名 Article	照貨單上重量 Weightas per Invoice
			噸數 Tons
			里數 Kilos.

損壞或缺少之情形
NATURE OF DAMAGE OR DEFICIENCY

二八四七

貨運停滯之詳情

Particulars of any Known Detention in Transit

貨車號數 于 日 時 分由 號車帶到并
() Wagon No. arrived at H. M. on the by No.
于 日 時 分由 當 面起卸
Train, and was unloaded H. M. on the by in the presence
車到後由 驗得車門上之火
of The door labels and top fasteners on arrival were examined by
漆標記及鐵絲扭係 當起卸時復經 驗
and found to be and at time of unloading were again examined by
得所黏之火漆標記係 火漆之形狀係
and found to be labels and seals attached The seals bore the following

自車到至起卸貨車

impression Between time of arrival and unloading the wagon stood

皆停于 歸 看管

on the under guard of

起卸遲緩由子

The delay in unloading was due to

損壞之件在車中所佔之地位係

The position which the damaged package occupied in the wagon was

貨物經 于 年 月 日 時 分重行過磅
The consignment was reweighted by at H. M. on the 192

重行過磅後之結果如下

The Result of Re weightment war as follows.

號數 No.	內容 Description	噸數 Tons.	里數 Kilos.	號數 No.	內容 Description	噸數 Tons.	里數 Kilos.

附註 如有貨件穿漏或被竊等情務須留心將每一穿漏或被竊之貨件重量總數之重量一并開明

N. B. When packages have leaked or been pilfered, care must be taken to give the weight of each leaky or pilfered package as well as the total weight of the consignment.

關於此事之電報須按照運貨規則第六十條丁款拍發之
A telegram was dispached to concerned as per instructions given in Rule 43 and 44 service Regulations

回電須黏于報單上

Telegraphic replies received are attached.

貨物已于 日 時 分遞送隨
The consignment has been delivered at H. M. on day

附餘記

under remark

下列附件一同寄發 (參看後頁)

or stals The following encloevres are forwarded (see over)

Form T. 347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To Wharf Superintendent

PUKOW.

Invoices Sent From Traffic Department to Wharf Office, Pukow
for unloading Railway Risk Goods.

Signatures

Signatures

Station Master

Wharf Superintendent

Note:- To be made in duplicate with carbon paper. Through Invoices
(Owners Risk only for time being) to be entered separately on this
Form and mark Owners Risk in Remark column.

Form T. 348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To Station Mastu.

PUKOW

Railway Risk Invoices with Collected Goods Receipt Attached
Sent from Wharf Office to Station PUKOW.

Invoice No.	Car No.	Time		Remarks
		H.	M.	

Signature

Wharf Superintendent

Signature

Station Master

Note:— To be made in duplicate with carbon paper, Through Invoices
(Owners Risk only for time being) to be entered separately on this
form and mark Owners Risk in Remark Column.

同月部電路局令多派熟悉人員巡迴分往各站詳細解釋各規則務使直接辦事各員確已一律通曉鐵路之職責仍將辦理情形剋日具復

十年一月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沈電部謂業經飭由車務處分飭各正分段長對於所屬各站站員詳細解釋務使明瞭以免差誤除仍飭該處轉飭各該正分段長加意考察細心督飭辦理外謹電復部電路局詢一月份負責運貨噸數及收入款數各若干有無賠償事件二月又電路局詢一月分所運由路負責貨物噸數若干進款若干負責之貨與不負責之貨兩相比較約佔幾分之幾希卽迅速查明大概電復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沈電部稱本路一月分負責運貨共計二千二百十六公噸又六百公劵收入運費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七角僅賠償四元五角又電部稱一月分各站運出不負責之貨約計共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公噸收運費七十九萬七千零四十四元運出負責之貨共二千二百十六公噸又六百公劵收運費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七角兩相比較計負責之貨約佔總數百分之一其運費約佔總數百分之一

二

三月部函路局附發各路運貨負責辦事細則印本以資研究飭參酌情形隨時修改以期完善四月局長徐世章副局長鄭沈電部報告二月份負責貨運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五公噸又四十五公斤收入運費一萬零八百零三元八角

十四年一月交通部訓令津浦鐵路管理局關於負責運貨應如何設法提倡仰議擬具復并將歷年辦理情形查明具報

附交通部訓令津浦鐵路管理局文

查鐵路負責運貨辦法於路於商本均兩有利益惟自十年起實行以來時逾四載此項負責貨運並未發達究竟原因何在亟應詳細研究以便設法提倡期收效果除分令外仰卽迅將該路負責貨運未能發達之原因詳細查明並將提倡此項運輸之辦法議擬具復以憑彙核辦理至該路歷年負責貨運數量各計若干與普通貨運之噸額比較約佔百分之幾每年所收一成之負責費共計若干每年支出之賠償費幾何其每次賠償損失之情形究係是何原

因并即分別查明尅日列表送部

三月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試署副局長王學庸查復鐵路負責貨運未能發達原因擬具補救此項運輸辦法呈祈鑒核並將比較表附呈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試署副局長王學庸呈交通部文

遵查職路負責貨運前奉令飭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十三年底止歷時四載連一成負責費在內合計僅收運費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元零七分與貨主負責所收運費最多之年兩相比較不過佔百分之三。六五推厥不能發達之原因謹爲鈞部詳晰陳之(一)轉運公司之存在也查鐵路貨物以轉運公司所承運者爲大多數而轉運公司爲多得餘利每按貨主負責貨運起票故此項運費恆佔最高之成分至於各運客等樂與轉運公司交接而不直接交與鐵路裝運者亦有至理存焉類如運客前往某處採辦貨物每多寄寓於轉運公司之內所有該客飲食以及關於購貨市面行情莫不由公司料理迨貨物購妥之後又每預作押匯或俟貨物運到地點始收運費或且酌收保險費擔保安全裝運凡此種種悉爲運客所歡迎况繳納關稅貨捐如由運客自辦不便良多公司復能代爲辦理事實上尤多便利(二)貨物完納稅捐之牽制也查沿線各處皆設有稅捐等局卡凡屬運貨必須沿途繳納關稅釐捐如起貨主負責貨票其押運貨物之人即可兼辦繳納稅捐等事若起鐵路負責貨票勢須另購商夥客票以便照料稅捐等事其費用不免益增(三)運客非出口商也查我國運客皆非專營出口商業者其購辦貨物莫不親往採購自行交運凡大宗貨物悉由轉運公司承運零星小件則由運客自行押回無論貨物多寡均無起鐵路負責貨票之必要(四)現行鐵路負責貨運規則對於貨物包紮之限制也查鐵路負責貨運規則所載關於貨物包紮上之限制規定綦嚴本路承運各貨多有不合規定包紮情狀者致不能爲之日起票裝運所有阻礙發達原因旣已臚陳如上所述至關於鐵路負責運貨力圖發達辦法謹再就管見所及條列如下(一)鐵路負責貨物應予特別優待較

貨主負責之貨提前裝運商人既得佔運貨優先之權且可逐漸趨向於鐵路負責運貨方面以期敏捷（二）起卸貨物各大站雖於初辦運貨負責時酌建貨棧惟若此項貨運發達時仍虞不敷存儲似宜添修寬敞貨棧以便保管而示招徠（三）鐵路宜仿轉運公司辦法兼辦押款匯款等事並予以通融許其由到達站再繳運費商人既可周轉有所貪圖而負責貨運或可漸臻營達（四）沿綫捐局釐卡最為貨運障礙似可商諸該管機關訂明辦法所有鐵路負責貨運改為由路代客繳納稅捐以免運商派人隨貨報繳稅捐各款藉省周折而節費用利路便商莫逾於此是否有當敬候鈞部採擇施行至負責運貨賠償損失原因大率係因車隊行經上下坡軌道速率稍慢匪人乘機竊取所致查自民國十年至十二年共賠償損失貨價運費計洋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五角三分歷經職局前任局長將各案之勵以盡保護之責所有民國十年至十三年負責貨運及普通貨運各數目理合詳晰列表呈請鈞部鑒核施行隨車員警分別從嚴處罰斥革十三年分並無發生賠償之案實由該員警等深知此項負責貨運關係極重互相惕

附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比較表

	共計	二、一九八、二四七、〇三	七、三五六、七四、三一	100,000	100,000
民國十二年	鐵路負責	三、〇六六、二六一	二八〇、八七一、三七	一、五〇三	三、二五
	貨主負責	二、三三三、〇六六、二三四	八、三七四、四九、九五	九八、四九七	一、九、三五
	共計	二、六〇一、一五三、四九五	八、六五五、三〇一、三二	100,000	100,000
民國十三年	鐵路負責	三六、九三、三六三	一五二、五〇一元	一、九九三	三、六五
	貨主負責	二、二六一、〇三五、一一一	廿、廿三五、五二八、四四	九六、四〇七	九六、三五
	共計	三、三一七、九三、四七三	八〇一六、九六、七三	100,000	100,000

第四項 聯運

第一目 國內聯運

(一) 與聯運各路聯運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路與京奉京漢京綏滬甯路舉行第一次聯運會議於京奉路局三年三月一日本路開始發售聯運客票五年十月二日與京奉京漢京綏滬寧路舉行第四次聯運會議於本路局長行轅六年一月一日本路與滬杭甬路開始聯運其聯運站為松江嘉興杭州九年十月十八日本路與京奉京漢京綏滬甯滬杭甬五路舉行第八次聯運會議於交通部議決本路泊頭濟甯州滕縣棗莊南宿州臨淮關明光滁州加入聯運站十年九月一日本路開始發售由滬甯路上海北站至本路東葛站之單程及來回聯運票同年十月十二日與京奉京漢京綏滬甯滬杭甬道清七路舉

行第十次聯運會議於交通部議決本路泰安站及曲阜站之來回游覽票改為終年出售（其餘聯運事詳見第一章內）

聯運

附歷年旅客聯運成績表

特別快費		三八、五至三	二二八、九	九三、八六	一〇四、九六	三九、三一	六三六、四三	八三六、九一	二、一〇五、二五	二二一、三五、九〇	一一一、八〇九、九五	一一一、四〇一、五四	
行重	量	一九六、五〇六斤	六〇五、六二一	五八五、六八一	三四六、〇九七	五三五、〇九〇	六三七、一〇七	八六八、〇六二	六九四、三五二	九〇〇、六八八	七九九、三一〇	四七九、八〇九	三七一、〇一四
逾限重量		英三元	一八六、一四五斤	一三七、二二六	七四九、一四	九七、三三一	一三九、九五五	一四四、〇五〇	二三、五五五	一五八、五〇五	一六一、英三	七七、一九四	六七五、三三
李運費	三、四五五、二〇元	一、一八一四、四二	七、四六三、六五	四、三五三、〇〇	六一、六六、一五	八、二五三、〇五	一〇、〇〇一〇、〇五	七、六九二、九一	九、八一、一七〇	九、九〇三、七九	七、五三一、六三	六、六八七、六〇	
包裹重量	九〇斤	二、五七八	六、二五四	六、五九八	六、六三三	一〇、〇四八九	七、六八五	二七、七四八	三三、八九	四三、一一一	四五、一三六	五〇、八三五	
件運費	三九、〇〇元	二一、九五	三〇九、一〇	二七、九五	二七六、七五	三七四、三〇	三六、八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三三、五九	一〇、〇一〇、〇〇	四五、一三六	五〇、八三五	
總共入收	七六、八二、四三、三四、七五七、六五、二五八、四七七、七八												
本路攤得之款數	一六七、八〇七、七五五、九、三七、九六、二四、一、六二												
附記	本表係按照歷次聯運會議紀事錄所列數目填列												

民國二年六月本路與膠濟鐵路簽定互通貨運合同彼此代收運費按月結算
附津浦膠濟互通貨運合同

(二) 與膠濟鐵路互通貨運

一爲南路便利運輸起見現經彼此商定凡津浦全路通車之站准膠濟貨車往返運貨膠濟鐵路各站亦准津浦貨車往返運貨以便互換利益但此項互通貨車章程凡整車或零車貨物均包括在內惟零車貨物現經彼此商定先行試辦一年將來如奉交通部頒定官商鐵路此項運務通行章程膠濟鐵路亦應遵照奉行

二兩路接交車輛或零車貨物應由各派員司在濟南西站按照此項定章辦理其交車時限應以早六點至晚十點爲度於此時限內彼此擇定適中時刻作爲交車鐘點但每日交車至少以兩次爲率凡擬交車輛或零車貨物必須先將提單連單稅單車輛附屬品單一律妥備方准接收交車鐘點亦應按照天時長短酌量變通屆時應由兩路員司另行函定凡接交事務均以兩路員司簽字爲憑其繪寫鐘點之法應以今夜十二點至明夜十二點爲起止譬如二十三點鐘即指夜間十一點鐘而言兩路交接車輛鐘點均應按照整齊時刻向後推算不得參寫幾刻幾分致牽扯難算設或此路員司以爲彼路車輛或零車貨物有不便接收之處應將所以不能接收緣由隨時知照主路以便卽刻另行設法免致耽延運務開往之車應由客路將該車於某日由某路交出某日由某路接收某日開往某站於格式表內表式另定逐一註明黏於車上該表於車未經繳還主路以前萬不准以他紙糊蓋亦不准任意撕破

三過軌之車一經起卸如無運回貨物應卽立刻交還凡卸空車輛於回濟經行各站遇有貨物亦可裝運但必須以一車至半車起碼此項貨物可任便由起卸之站運赴回濟經過之某站或直駛回主路之某站如實無整車半車之貨則零星貨物兩路彼此亦可裝載

四貨物運費以及各項費用均由貨主按照車輛重量路段里數按照南路所定價目與啓羅或英里數目核明全價逕付發貨之站照收零車貨物亦照此辦理兩路彼此代收運費以及各項費用應於月每查照各站結算底帳彼此付款一次其款或交德華銀票或中國國家銀行鈔票均可發貨之站應於提單內將兩路應得運費以及各項

費用分別註明俾令各站一覽而知其自己應得之款若干凡擬交車輛均須繕好提單三分以一分爲主路存根一分於交車後隨貨發寄一分存於交車之站以爲將來按月結算之據至兩路結算帳目至遲應於每第二月五號結算一次彼此付欵至遲不得逾第二個月月底

五彼此交納車租章程應照津浦京奉議定辦法辦理

計開

十噸貨車每天每輛租價一圓

十五噸車每天每輛租價一圓五角

二十噸車每天每輛租價二圓

二十五噸車每天每輛租價二圓五角

三十噸車每天每輛租價三圓

凡核計天數應以夜間十二點鐘起算(即以過軌之日夜間十二點鐘起算至交回之日夜間十二點鐘爲止)

六凡過軌車輛從前以行抵二百啓羅作爲一日核算現自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日起至年底計十二個月以一百五十啓羅適當爲一日如逾此限則每車一輛於逾限第一日繳逾限費洋二圓第二第三及以後各日均按每車繳逾限費三圓

七卸空車輛爲有備裝貨物務須卽刻裝載如無貨應卽隨時開回濟南交還主路設遇鐵路不通之時如雨水冲刷橋梁損壞以及他項意外之事車輛不及交還主路雖遲時日不給車租惟果係因險不通者彼此車務員均須立刻關照

八客路對於所接貨物應與本路所運貨物一樣保護

九客路對於所接貨車一俟開至指定之站即須趕緊起卸貨物倘逾期限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定車租每天每輛照車之噸數補交租費如遇行車出險或車輛受傷不能即時起卸者不在此例

凡貨車行至半途遇有出險受傷情事須由客路趕緊代爲修理一面知照主路其受傷及修理情形除照十一條及將來續訂條款辦理外其車上原裝貨物應由客路從速另代裝車運往指定之站以免壓擋客貨其改裝各費由客路擔任

十兩路於過軌車輛均加意護惜一如己物客路對於此項車輛無論其行抵何處祇要在該路界線之內均應擔負責任將來交還時固應不逾期限並須完整如初是以每次交接車輛與交還車輛必須兩路該管員司在濟南車站共同驗明是否完整出具憑單各執爲據

凡貨車附屬各項活動器具如遮蓋帳桿帳棚等類均不得與本車相離並須另備車輛附屬物清單一分將名類件數一一註明其起卸貨物各項器具亦須另列一單以便查閱凡開回車輛如無運往主路貨物不得動用此項器具貨車卸載後應將以上器具逐一檢齊至遲於兩日內（由卸車後之第一夜半起算）檢同原帶附屬物清單作爲快貨寄還發貨之站無庸另出運費蓋貨車棚帳至關緊要如客路並不按期寄還並查無意外險阻可致耽延之緣由應照每天每件（廿四點鐘）罰洋五角如查有以上器具中途遺失久不覓還應准本路於三月內（由原站發貨之日起算）要索賠償

十一貨車遺失各項器具或受損傷一經主路指明證據知照前來客路即應擔任賠償但必須查明當時交車帳冊果與現今數目不符方爲確據貨車遇有缺少物件或係零星細小可以立時代配或係緊要關鍵久缺怨致釀禍應由客路即刻代爲修補如果情形較重應視其有倢無倢有倢者可否將就駛赴指定之站中途不至出險無倢者可否開回主路之處均由客路員司察酌辦理如遇有倢之車傷失較重度其中途或須出險傷及貨物其勢不

能勉強進行應由客路代爲出資起卸如係空車度其中途或須出險不及駛回主路應交最近車廠代爲修補或另用車輛代如運回爲遇出轍車輛縱無明顯傷痕即或尙能行駛亦必須趕派機車工程司逐細察看有無內傷無論該車或接駛或還發必須於車上注意處貼寫出轍字樣

凡修補受傷車輛一須合法二須堅固三須緊急總期於原來造法均屬合式其代置零件代修工價照章每季三個月彼此結算一次

十二兩路代修車輛如何算價各項配件如何籌備車輛受傷彼此如何知照受傷至如何程度應准客路退還不收以及情形車牲畜車敞車及敞車之貨彼此如何保守均應另議專章以資遵守

十三除兩路互過客車行李車郵政車以及載客聯車須將來另議專章外茲先擬在兩路各要站互賣客票及行李票辦法售票各站附列於下津浦各站天津滄州德州泰安曲阜兗州徐州臨淮關蚌埠浦口膠濟各站周村張店青州濰縣坊子高密膠州青島再過車專章未定以前兩路遇有單輛客車行李車郵政車及聯車應行過軌之時可由兩路臨時酌定

十四津浦膠濟兩路既經過車凡膠濟車鉤不合之處應由該路自行設法修理務使於行車時不得因此出險與交車時彼此或受耽延

十五所有交車各項單據填寫之法仍照向章津浦繕用華文英文膠濟繕用華文德文

十六以上章程或有欲行更改之處彼此須於一月前知照以便開議續議未定以前仍照此章辦理

十七此項章程決於西曆本年七月十五日實行

十八以上各條繕譯華文德文各兩分彼此簽字各執爲據

第二目 中日聯運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日本路與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京奉鐵路京張鐵路京漢鐵路滬寧鐵路訂定中日鐵路旅客聯運合同開始中日聯運以濟南浦口爲聯運站

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本路與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京奉鐵路京張鐵路京漢鐵路滬寧鐵路訂定合同發售中日旅客周游票以天津濟南浦口爲本路之聯運站

民國四年十月本路與中日聯運各路實行發售中日陸地游歷票此項陸地票有效期間以四十天爲限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本路與南滿路京奉路訂立減價出售小工票

中日陸地游歷票有效期間改展由四十天至三個月

民國六年三月本路訂定徐州站加入中日聯運站

民國六年四月五日本路與中日聯運各路訂定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

民國七年四月八日本路與中日聯運各路訂定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日本路訂售中國滿州朝鮮周游票以天津東站及濟南爲本路之聯運站所有各聯運路關於此項周游旅客之票價按照普通票價核減百分之三十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日本路訂售中國北部周游票此項客腳按照普通票價減收二成

第五項 軍事損失

第一目 扣車

本路初完工時適值軍興宣統三年迄民國二年南北兩軍佔用本路機車客貨車極多因無確實記載無由統計至民國三年至九年歷次軍事扣用客貨車數目如左表

附歷年軍事扣車表

年 別	次 數	車			貨 車	共 計	日 數	運 輸	損 失	數
		客 車	輛	車						
民國三年	二八次				三七輛	九二	三八七日	五六一五〇、〇三		元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一									
民國六年	二									
民國七年	三三									
民國八年	三六									
民國九年	一〇一〇八									
一	二二	一八六	三三三	一〇一〇八	二七一〇五五、六〇					
二	五三	一八六	一八六	六七八	三三四〇、〇〇					
六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六六九四一、七八	四八〇四、五七					
	一一六、九〇	一一六、九〇	一一六、九〇							

第二日 毀路

宣統三年八月革命軍與本路韓浦段沿線暨浦鎮浦口下關間發生戰事房屋軌道多被拆毀並炸毀較小橋梁十座不久停戰即逐漸修復

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事起政府軍隊在本路界內設置砲位隔江轟擊南京革命軍遂以路界爲還擊之目的浦口浦鎮兩處房屋軌道受損至重而運河南岸迄固鎮段內炸毀橋梁涵洞竟達二十三座之多損壞情形互有重輕第六三四公里六二九處長六公尺十之橋三孔橋樑中間損壞並毀樑墩一座第六三五公里一一七處長一公尺二二之涵洞一座完全損壞第六四四公里七零九處長六公尺十之橋一孔橋樑損壞甚重第六五四公里九六三處長六公尺十之橋八孔南面根座損壞甚重橋樑一具受損尚輕第六五六公里五三零處長九公尺一四之橋二十孔有橋樑一具完全破碎第六九零公里三三七處長六公尺十之橋六孔有橋樑一具損壞第七一零公里三八四處長六公尺十之橋七孔有橋墩一座之石工及橋樑二具損壞甚重第七八九公里七六零處長九公尺一四之橋五孔內有一孔損壞甚重又一孔受損較輕橋墩兩座均破碎第七九一公里九八三處長六十公尺九六之橋一孔九公尺一四之橋二十一孔大孔一端損壞小孔六毀其一橋墩破碎甚劇以上各橋均經臨時趕速修理惟第七九一公九八三處即固鎮大橋六十公尺九六之大孔頗費周折直至民國三年應需鋼料自英國運到方得完工

九年直皖戰事發生本路津韓韓浦兩段均有被毀之處津韓段內七月十日駐德州軍隊將黃河涯站南二五八公里處鋼軌拆除一根二六一公里處拆去兩根十八日李家廟附近開戰又於德州站南二三八公里處拆去鋼軌兩根二十日德州平原間路線一律修後二十一日桑園車站房屋被砲轟擊損壞二十二日桑園安陵間劇戰二十五日德州桑園間折毀路線五處當夜修復二十六日桑梓店灤口間三三四、八二公里處拆去鋼軌一節即於夜間修復總計毀壞工程

損失路料共值銀元一千零八十一元三角韓浦段內六三二，零五八公里處六、一零公尺、之橋一孔又六二九、三五八公里處長九、一四公尺之橋三孔被徐州軍隊炸毀戰事平息即將石工修復直至十年七月新購鋼樑自英國運到始克完全竣工

十一年直奉戰事發生四月二十日唐官屯馬廠兩站間公里七四、二四鐵橋南端被軍隊拆下十五尺鋼軌左右各一節並將鐵橋北端軌道上道釘鉗去又在公里七七、八處拆開鋼軌左右各一節同日青縣車站附近公里八八、五處復由軍隊拆去西股鋼軌兩節東股一節二十一日唐官屯馬廠間軌道修復而馬廠青縣間公里八五、二五處鐵橋復拆除鋼軌三節青縣沿南公里九零處鐵橋拆除鋼軌四節橋枕與護軌木以及橋下隔枕暨橋兩端之枕木均被焚燬橋樑逐行墮落同日又在公里八七、二五處拆移右股鋼軌一節公里八七、五處涵橋上拆除左右股鋼軌各一節並將橋上小牆拆毀公里八七、八處拆移右股鋼軌一節公里八八、二六至公里八八、二九處拆除右股鋼軌四節所有以上被毀各處至五月七日始完全修復通車此次戰役毀壞工程損失路料共值銀圓九百五十八圓四角五分

十二年本路受軍事影響津韓段所毀里數爲一九二零公尺修復工損失費達七八八元韓浦段所毀里數爲一九二零公尺修復工程損失費達七千八百八十圓

十三年本路津韓段被毀里數爲九六零公尺修復工程損失費達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圓更換新橋預估價值在內韓浦段被毀里數爲九六零公尺修復工程損失費達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圓並十四年更換損壞橋梁一座費用在內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第一目 支付款項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督辦呂海寰以本路開辦時雖經頒發帳目單筆格式惟銀平本位付欵辦法結帳年歷等事尙無章程可資遵守爰訂暫行規則八條分飭南北段兩總局照辦當經北段總局查核應用各平折合庫平算法按照規則所定樣式開列成表稟准立案至帳單文字按照合同須用華英文字惟北段洋員均係德人單據上德國文字均已譯成華文若由華文再譯英文名目太繁所需譯員甚衆不無糜費因決定僅將各帳結總數目列入華英帳冊先行試辦旋於八月由總局將暫行規則及平疋表知照購地局並飭各段遵辦而南段總局亦即知照南段購地總局并飭核算收支報銷等處分別遵照規則辦理

一、工程付欵暫行規則

一銀平本位

本路帳目登列銀數均照庫平紋銀作為報銷本位南北兩段總局及各處凡收支款項無論用何銀平銀色或用洋元或用銅元制錢均須合成庫平銀數一併載明支單薪水辛工單暨各項單據以便登列總帳其用洋元之處應照市價合算或由南北兩段各處酌限日期折中定價其沿路銀平銀色不同之處應由各處各段領袖查明相

差數目列報

茲將核准通飭照數合算開列其式如下

京公疋銀	一兩	合庫平銀
京平足銀	一兩	合庫平銀
津公疋銀	一兩	合庫平銀
行平化寶	一兩	合庫平銀
上海規銀	一兩	合庫平銀

各項漕平銀一兩

合庫平銀

湘平紋銀一兩

合庫平銀

鷹洋一圓

合庫平銀

本洋一圓

合庫平銀

龍洋一圓

合庫平銀

銅圓一百枚

合庫平銀

制錢一千

合庫平銀

各州縣別項平色銀一兩

合庫平銀

二付欵辦法

本路總公所南北兩段總局工程購地電報機車務各處以及電報車務學堂無論在局在工支付員司薪水工匠辛工均須按照總公所印就之薪水辛工單格式逐行填寫由經手填寫之司事在左邊下脚簽字作爲核校無訛之據再由該處領袖有簽字之權者簽字照付其領款之人均在此單上簽字其不能簽者以拇指印墨代之不得以十字爲據凡購買房屋地畝材料機器物件以及各處雜項等費均須在本總公所印就之支單格式上開明總數由各處領袖有簽字之權者填寫簽字照付該款付訖即由收銀之人在支單收條上簽押或以拇指印墨作爲收清之據其詳細數目須在支欵清單格式上逐行填寫由經手填寫之司事在左邊下脚簽字作爲核校無訛之據再由該處領袖簽字之權者簽字隨同支單照付

凡各處支付零星細微雜款應由各處領袖先領銀一百兩備具收條存作流水雜帳俟到將滿一百兩之日開一次支單並支欵清單分別門類彙報一次

凡購買物料發票收條細單工帳以及應需字據均須隨同薪水辛工單支單及支款清單一併附送以便稽核

三列報門類

凡薪水辛工單支單及支款清單所列款項均須按照總公所所定帳目門類子目細目程式分別列報以便南北兩段總局司帳照登帳簿

四月報帳冊

凡總公所南北兩段以及各處所付款項每月彙報一次送呈督辦查核其各處由總局管轄者須在總公所印就之支款月報單格式上逐行填寫由該處領袖簽字呈報總局再由南北兩段總局彙報按照部定月計表程式逐款詳報並將各項收條細單字據一併照抄送核其原來單據應存南北兩段總局各處編號存案以備調查

南北兩段總局以及各處月報限於十五天以內呈送最遲不得過二十天以外其南段各處路程較遠准其寬限十五天

五預支暫墊

凡預支暫墊之款無論何處均宜概免以免紊亂帳務其承攬包工者隨時按照已竣未完工程或已交未完材料數目支領工價料價均用支單付給除在支款清單上詳細載明外均須另立帳簿逐戶分別登記以便日後結帳凡員司工匠遇有因病或因他故必須離差在公未及一月者其薪水辛工應照已做日數算給用支單支付將已付數目列在薪水辛工單上聲明曾用支單第幾號付訖以便照扣倘有員司工匠預支薪水辛工惟收支處是問各段工程洋員支用私款用小支單可在收支處支取由收支處另立帳簿每月一結不得拖欠

六結帳年歷

全路帳目四柱清單均用中歷結算其年結月結以及現在付利將來還本則按西歷結算以備查帳人閱看並按

照合同用中英文字刊印以便任人取閱惟仍須先書華歷次書西歷以表尊重國體其華員薪水工均照華歷

七帳單文字

全路帳單按照借款合同條款所訂只用華英文字不得攏用他國文字凡有華文帳單均須譯出英文其英文帳單亦須譯出華文無論何項單據均須有華英文字以便華洋查帳司帳員司稽核造報

八帳單格式

本路應用帳單格式須由督辦核定通飭遵行倘有未盡合用之處應由南北兩段總局及各處稟請督辦酌改其餘各處應添他種帳單格式應先稟請督辦核准通飭照辦方能適用以歸劃一

附應用各平較比庫平數目表

鷹	洋			市		價	
本	洋			市		價	
銅	洋			市		價	
制	元			市		價	
各州縣別項平				應俟行查各州縣稟			
濟	錢			復到日再行開報			
平				一〇一六	歸		
						濟	平
						一兩六錢	

清宣統元年七月總辦盧祖華以事務繁劇而支款單據零星錯雜其中尤以數元或數十百元者尤多若逐一簽字費時甚夥深恐延誤要公乃與總核算總收支等詳細熟議凡零星支款在德華銀行提出存備支用項下支付數在五百元以內者由總核算與總收支核明無誤會同簽字即行照發其在五百元以上者仍由總辦覆核簽字云

民國七年路局規定各處課員司薪水簽發領收辦法

附規定各處課員司薪水簽發領收辦法

一按月開支員司薪水本局辦法均係由各處彙總領出轉發已非正辦而轉發手續各處又不一致茲爲便利起見特規定一律辦法

一自本年四月分起各處須按課分立薪單由各處長課長簽字後送交會計處彙核呈送發一於每月開支時由各處課長按照該課員司薪水總數開具臨時收據經處長課長共同簽字向出納課支領分發本課各員司領收逐一在薪單上親自簽名

一限五日內將薪單交還出納課掣回臨時收據以清手續

一如有因公出差以及請假各員司准其委託他員代領惟須有本人委託憑信

附粘薪水單上備查

十一年八月路局令行警察會計兩處謂嗣後發給路警薪餉應由會計處派員會同警察處按名點發
十四年六月一日路局令警務處謂自六月分起開支警務各段薪餉改爲按站開發每站開立薪餉單一份按照單開人
數每人另立小單一張照式填註由領袖簽名或蓋章隨同薪餉單送交會計處綜核課核明後於開支前數日先將小單
按站分寄由收款人在小單上簽名或蓋指印送交駐站領袖俟開支員到站開支時持向具領轉發仍由駐站領袖在薪
餉支單上簽收其駐紮各廠所長警及保安隊亦按此辦理以昭劃一先是工務段開支薪工於總單外加立小單以便稽
核至是令行警務處仿照辦理同時復令港務辦公處亦自六月分起照此辦法開支薪工

第二目 分類登帳

清光緒三十四年南北段兩總局請督辦核定帳冊格式六月頒發單表冊簿四十七種內中以總公所總稽核處總司華
洋帳委員參照滬甯帳目辦法擬定者爲最多當時以各地情形不同工程殊異所備單件有尙須添改者並准其按照應
需情形增送格式由總公所飭印分交遵用茲將頒發工程帳冊四十七種名目並將單表附加註解列舉於次

工程帳月結簡明遞加表華洋文各一種(南北兩段總局所用)

(是表詳載是月分總結及開辦工程之日起至是月底止之總結月由南北兩段總局報呈總公所以便飭由總
稽核處彙造全路工程帳月結簡明遞加表)

工程用款總結及暫記材料存款清帳表華洋文各一種(南北兩段總局所用)

(是表詳載是月分及西歷是年正月一號起至是月底止及工程開辦日起至是月底止各總數並材料存款實數)

工程帳存款該款憑單附單(南北段總局及總稽核處所用)

(是單內載借款各項利息 各處留用存款 匯兌貼水 稽撥行車進款 各段代墊款項 曹記材料存款

更正誤入門類等帳以便轉入工程存該款項謄清簿)

金鎊薪水津貼單(各辦公處所用)

(是單內載鐵路華洋員司月支薪水津貼各帳以金鎊計者)

銀圓薪水津貼單(各辦公處所用)

(是單內載鐵路華洋員司月支薪水津貼各帳以銀圓或銀兩支給者)

流水帳單華洋文各一種(各辦公處所用)

(是單內載各辦公處由留用存款項下所支各帳每月由該處將此單並各支款憑單呈報總局)

支款憑單附清單(總公所及南北段總局所用)

(是單內載應支款項除該憑單註明總數外應另附清單填明細帳送由收支員發給)

各段用款分類清單(南北段總局所用)

(是單內載各段呈報用款月結各憑單並詳列各工程門類用款總數)

各段支付工程所用材料詳細價值清單(南北段總局所用)

(是單內載各段每月所用以現款購置之材料填明該料詳細價值)

發給材料帳單(南北段總局所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八七二

(是單內載材料廠所發各項材料月結詳細帳目)

發給材料列報門類總結單(南北段總局所用)

(是單內載材料廠所發各項材料總數敍明係歸何項工程所用其列報門類之總數與發給材料之總數相
符)

工程帳冊門類分目表華洋文各一種(各辦公處所用)

(是表內載工程帳應列報各門類內分總綱分目子目三項並註解)

工程辛工單(南北兩段所用)

(此單內載各路工每日辛工若干至月底合算發給)

代將各洋員司月薪貯存銀行知照(南北兩段所用)

(凡各分段洋員願將月薪代爲貯存銀行知照)

提款收單

工程借款用款收支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工程存該款項謄清華洋文各一種

零用帳簿華洋文各一種

逐日用款分類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收支流水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銀行往來帳簿華洋文各一種

通用帳簿華洋文各一種

外洋購料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中國購料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薪水津貼總登華洋文各一種

黏貼流水帳憑單簿

黏貼工程帳存款該款憑單附單簿

黏貼各分段用款憑單簿

黏貼外洋購料原單簿

黏貼中國購料原單簿

黏貼發給材料帳單簿

黏貼零用帳憑單簿

先是北段總局以冊式未奉頒發應行造報各帳無從核造按之本路借款合同第十四款內載各節殊多不合且銀行等有稽查帳目之權當時德京已派隆普充當查帳之職來津查驗帳目因請督辦迅將帳冊格式核定頒發惟北段總局款項事項須與德華銀行交涉而所用工程司大都均係德員應造各帳關係重大稍不審慎便生誤謬依當時情形宜訪求一兼通中英文字之德人幫司收支相助爲理維時有膠濟鐵路公司管理收支帳冊德人白克納 Brickner 能通中英德三國語言文字督辦飭發收支帳冊款式時北段總局商之總工程司德浦彌勒德浦彌勒以款式尚未盡合遂擬招致白克納至局代訂一切帳冊款式并酌派學生交其教授作爲北段借用未立合同白克納至局後即酌擬各項帳冊款式交由德浦彌勒審定同意北段總辦李德順復囑其與南段總工程司德紀晤商亦爲許可北段總局遂擬派令爲幫總收支經理局內與德華銀行往來帳目函件查核行情兌換金鎊稽核德華金鎊利息並照借款合同將一切帳目按照妥善

新法商同總收支分別料理以華文爲主英德文附註於下所有銀行派來查帳員一概由其接待並即設立總局暨材料廠以及全路各分段各項收支總帳至將來車務養路帳冊總局進款帳冊亦皆由其妥辦仍照原議將以上辦法教授華人分派辦事遂請督辦訂立合同至於所有收支帳目均經查帳人隆普逐一覆核簽字存案並由總局遵照督辦頒發單表格式酌用月結簡明遞加表用款分類簡明表工程用款及暫記材料存款分類總結表並提匯借款數目表等四種分繕中英文字自開辦之日起按月造報一次惟工程帳冊門類分目表式北段總局初以未奉頒發借用膠濟表式先行辦理及奉到督辦頒發格式經加研究略覺煩重時南段總局已設收支處及華洋文核算處自頒發單表冊簿四十七種後即經遵辦至是北段電詢南段對於工程帳冊門類分目表式有無簡易辦法未覆遂又委派馮紹京赴南段接洽商請改用膠濟樣式期歸一律南段答以膠濟鐵路係用德文其表式內容尤多鑿枘用諸南段實不相宜如能另訂一式使南北兩段可以通用者要請督辦批准後南段亦可照辦嗣後南段仍遵原頒表式廢績填用北段以既用膠濟表式雖與新表多有未符然若改造未免需款費時故仍其舊兩段辦法遂由此分歧

清宣統元年督辦徐世昌以南北兩段路出一轍所有帳冊均應一律以備將來造報銷之用復將工程帳冊門類分目表重加改訂飭南北兩段改造新表以期劃一乃北段就膠濟舊法沿用已久遽改新表諸多窒礙而南段以此次所頒表式與光緒三十四年所頒表式大致相同現時南局所填之表除總綱十一門照列外其餘略有變通如分類及子目等項以其太繁不得不略加歸併然所併各條如須照原表分開仍可逐條提出計自開辦起洋文各帳填造已多均經查帳員簽字存案倘再更改則門類既不相符往返亦須時日各據情稟復是年十月經督辦批飭南段總局以南北兩段更改新表章程用款帳目甚繁應由南北兩局按照合同用中英文字預先會擬妥善劃一辦法呈送核定至現用表式既與光緒三十四年所發格式微有歸併應即呈送備核並飭知北段總局是時適值南段總辦羅國瑞交卸局事趕辦交代未及將現用

表式呈送亦未預先會擬接軌後行車進款及工程用款各帳目劃一表式

三年南北兩段業已行車兩局帳冊仍係各自爲式若不預籌統一辦法恐長此兩歧殊多窒礙五月南段總局飭據稽核處擬就行車進款分類表及行車支款門類表中英文各一份連同現用工程用款分類表一併呈請督辦核定並請轉飭北段核議再行分飭遵行以期劃一維時北段總局以借款合同內載每年年終結帳後將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等語現在本路所有行車進款均應用中英文日報月結以爲年終決算根據經由北局擬就月結進款表暨進款日報單等式樣呈奉督辦批准並由督辦飭發南段仍辦當由南段總局轉發稽核處遵照辦理

民國五年規定統一全路客運貨運帳目各辦法詳奉交通部核准施行自一月起分段帳務實行統一其辦事機關酌量改組分設四科一曰計核科二曰簿記科三曰客帳科四曰貨帳科均經先後詳部備案茲錄統一帳目辦法條文於左

附統一全路客運貨運帳目各辦法

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將全路客運帳目統歸津韓分段帳務總管管理全路貨運帳目統歸韓浦分段帳務總管管理

一切收支及與德華匯豐兩銀行往來帳目由兩總管會同辦理

一所有關於帳務之函件無論由總管等會同簽字或單獨簽字均於津韓韓浦兩段一律有效

第二目 造送報銷

北段總局開辦之始即派張鑑爲總收支經理一切並由總辦李德順按月呈送華洋文收支總表至清宣統元年五月督辦呂海寰以本路開辦已屆一年應截至西歷六月底止趕造華洋文報告並飭將自開辦時起至是時止按月收支各款分造詳明表冊始德順意在專用華洋文表呈報無須再用四柱清冊故於報銷一事並未派有專人以責其成此次奉飭

造報乃就局員之中勻撥數人辦理八月督辦徐世昌幫辦沈雲沛以全路用款浩繁事前則憑預算單以爲通盤籌畫之資事後則憑報告表冊以爲報銷根據乃酌定預算估單三項并金鎊銀兩收支四柱清冊用款遞加表華洋員職名薪費表各項并鈔送洋員合同一併備查又收支總數清單新舊交替總結數目清單四柱季報清冊四柱月報清冊工程支款分類詳細清冊均各定式樣又華洋文工程分類用款表照式按月填送發交北段總局遵辦十月朱啓鈴接任北段總辦將北段報銷交總核算金恭壽辦理

二年五月添派報銷員司按照接收日期截清期限逐日造報六月復飭自開辦之日起趕造收支詳冊三年閏六月始將前任報冊辦齊時督辦以北段按月工程收支各款應造四柱清冊已積壓兩年之多應將某帳自某年月起辦理至某年月止預爲開單聲明雖帳冊未經繕就而現辦情形儘可呈報飭按照南段辦法立限辦竣嗣後即逐月續報以資稽核乃添設總核一員帮稿一員分核二員連同原有員司趕辦由核算科預將應造之報冊嚴定日程并由收支科自定譯造工程帳冊時期以每月譯造兩個半月爲準惟當時局內及各段支款洋單并所附華文單間有譯總數而無散數者又有全單未譯華文者帳目既不詳細銷冊必致籠統爰飭洋書記及辦理報銷之員凡洋文收支單須全譯華文其從前間有未譯各單并應由報銷處逐款查出隨時送交洋書記處立即補譯以免遺漏

(一) 北段總局

北段總局在津設立凡華員薪工房租等項均按中歷月分開支故分門帳類即照中歷月分按月結總一次及聘用總工程司暨各洋員其薪水津貼係按西歷月分開支故北段總局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分開支起至是年九月爲止一切支款逐日均按中歷結算迨至中歷十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乃改按西歷月份結算先後既屬兩歧自應按照原結日期分別辦理惟自改按西歷月結之後路局銷冊又經按季造報在每月冊內原文答數款目既該篇幅復多故辦理報銷自應仍行按月分訂按季彙報以便與月結數目兩相核對間有未符之處即查明帳冊知照洋

書記長隨時註明月結表內卽以報冊爲准以昭核實尙有北段收支科所存接收以前分門帳目係以庫平足銀數目結總其日行支欵或列龍元或列英洋以及公砝規元行平京平名目不一平色分歧日期旣有先後而市價遂因之互異及至月底再按所支各平色結總拉合一數一折再折而後歸於庫平作結實無從求其定價標準之所在若再分類強爲折算不但名色紛繁且其零尾必致增減惟有按照原帳庫平總結之數分欵列支以庫平足銀爲準俾與原存帳目結數相符至於購地一門所有支欵向由購地局分批薦領卽由購地局自行造銷此項支欵本應列入登除項下以清眉目惟同係本局所支之欵同歸本路工程之用因仍按欵列支以便稽核俟購地事竣再將此項支欵一面由北局另立清單結數呈報一面由購地局按照地畝逐細報銷庶可兩有憑藉呂督辦任內分門帳冊所列各欵悉照洋文原單數目列入其支欵洋單均經洋書記長按門蓋有戳記並據聲明係經洋查帳員斟酌編訂其中有應列甲門復列入乙丙兩門者即將此欵釐爲百分按其所用之多寡分配各門以免逐件剖分徒滋煩瑣復有應列甲門而誤入乙門者據云已經查帳員於編訂後隨時報明總公司存案未便再行更正此外如分門未清尾數不符以及工未竣而先行預支或欵已支而隨後補報甚至同一工作先後攤算不同或同一物件其名目斤重俱同而所支價值互異此種情形惟有按照原單據實列報僅於原欵項下分別登註未便擅自更易轉致失實嗣督辦徐世昌接管後各分段月報清冊及各段洋工程司所簽洋文支單尾數仍有未符並有未列細數及互抵未清之處均由局飭令洋書記員分別註明編列號數簽有字樣存儲備案其分門未清散總未符種種情形均經隨時註明分別登記俾免失實

(二) 南段總局

清宣統元年七月南段總局始於核算處內附設稽核處專司譯譯洋帳並添設報銷處委派總管辦理一切報銷事務並按照工程收支洋帳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起逐月造送四柱清冊是年八月頒發預算報告帳冊樣式飭令造報經局轉飭核算收支報銷等處照式填造維時懸隔已逾年餘帳務積壓甚鉅嗣又因材料舊帳久付闕如督辦派總核算

于煖年至甯清理於稽核報銷材料三處遴取得力人員專理此項舊帳而應造之四柱清冊遂以譯算人少進行更緩三年三月督辦以南局按月工程收支各款應造四柱清冊已經造送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份卽宣統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十八日爲止仍復積壓年餘因卽催令南局總辦督飭員司限期辦竣按月接報又造報帳冊全以洋單爲憑本路按洋文譯華造報辦法應在冊內先爲聲明並飭自開辦起將各項洋單備齊三分以便咨送度支郵傳兩部奏銷並以一分存總公所備案時材料舊帳業已辦竣撥用各處員司均經分別飭回原差所有應造帳冊卽飭稽核報銷兩處自四月起加工趕辦限以一月趕造兩月之帳約至本年年底不稍間斷便可與核算處洋文月結一氣銜接嗣後月清月帳不致再延時期惟是工程收支各款逐日加繁帳冊頁數亦逐日增多更加補備洋單三分僅就原有人員不敷分布四月請添派譯帳及報銷起草覆核各員六月復奉督辦電飭仿照北段趕辦料帳辦法將此次辦帳人員開列全數清單並將辦事詳細章程同時擬訂無須隨時添派以免文牘之繁經局飭據稽核報銷兩處議復大致以稽核處專以洋帳譯成華文原有帮稽核一員譯帳三員洋文鈔寫三員現因兼程趕辦每日加增鐘點不准無故請假約計每人每日至多譯帳七頁以現辦之帳冊頁數約略估計須添派譯帳一員則一月之內勉可譯成兩月之帳但本局洋單自開辦起將及三載若一律照帳添備三分必須再添繙譯二員及打字司事二人已經派定二人專辦洋單並由本局繙譯處調撥一員幫理譯帳尙須請添打字司事二人至報銷處專司編造四柱清冊原有帮理三員分任起草覆核又繕冊司事六人分任謄清核對此次趕辦帳務預計帳冊頁數加增一倍前次曾經添派起草二員覆核一員並繕冊司事二人此後編造冊稿益多尙須添寫生四五人分繕由局將需用人員全數開單轉請督辦奉批以此次所擬人數作爲現辦定額俟事務較簡卽行裁汰並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將九月報銷清冊造齊呈送嗣後造報不得遲過三個月時南段總局以各分段收支處造送報冊往往遲至三個月後方送到局而總局核算等處核譯編次手續甚煩若不提前造送必誤定限閏六月由局通飭各分段收支委員務將收支月報於次月內造送到局

第四目 稽核進款

清宣統二年春本路北段自陳唐莊以迄德州共大小二十四站行車售票按之當時辦事章程內有進款員商承總核算經理稽核各站進款事務之規定總核算金恭壽遂呈請設立進款帳房暫借京奉路局熟習進款委員一員并選用核算生三人鈔寫生三人參酌各路成案訂定各站應用單據及進款存案冊簿分別頒存以爲稽核各站客貨進款之根據並聲明核算處有稽核進款數目之責而各站所解現款可無庸經收嗣後各站交到進款時所有冊單先送進款帳房其解繳銀錢原封箱袋由進款帳房派員隨同原解款人送交收支處點收掣具聯單收條先交原解款人帶回再由進款帳房按照單開各數逐一核清填給正式清單送交收支處列入另簿以清界限嗣進款日增中德公司查帳員戎普慶至局商議以行車費用既由工程款項動撥此項行車進款亦應歸入工程收款項下請將此項進款按月詳報并另造清冊附列月結表內并須將此項進款按月彙解總收支處與別項進支各款一律入冊造報以便查考路局以路工雖未完備而工程與養路本有區分倘界限不預劃清即事權必致旁落查借款合同第十四款內僅載年終結帳後將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等語自應遵照合同辦理議既定由局中飭收支帳房將每月進款但開總數知照洋司帳員列入月結表內以便查帳員閱看仍由進款處另立帳簿隨時列收以爲將來養路進款之根據俟全工告竣即將此項進款另行分別造報如此則雖暫時列入工程收帳仍不難按年統計剔清眉目以爲試辦行車養路之預備二月奉督辦批准並飭路局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行車之日起將行車養路支出費用另列分門帳款逐細登記仍造行車進款分類表冊以爲將來分門造銷根據并知照南段總局一例辦理南段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售票自浦口至臨淮關逐日往來開車一次所有行車進款帳目事宜經南段總局請示督辦奉飭仿照北段訂定辦法由華收支按月將進款總數開支洋收支列入月結表交查帳員閱看此項進款另派華員辦理每旬報告一次即將此款併入工款內撥用車務處開支

各款俱由工款撥付當時情形南段之收支處即係北段之華收支南段核算處即係北段之洋收支名稱雖異性質實同即令收支核算兩處分別遵辦並派進款收支委員二人譯算委員一人又以銀圓市價南北不同經進款收支委員酌擬章程呈經南段總局批示以本局參酌北段現行章程凡票價在四角以下者准收小洋四角以上即收大洋每大洋一圓作小洋十角計算並不找零貼水惟銀圓以江南湖北鷹洋三種爲準此外一律不收至於大清交通裕寧及外國各大銀行鈔票暫准收用如應收小洋者搭客偶缺小洋亦准以銅圓核收每銅圓十二枚搭制錢五個作爲小洋一角所有各站進款銀圓均應按日報解所收小洋銅圓除由各站找給買客外設有不敷應由本局自換小洋銅圓發給各站領收以備找還大洋之用並飭與車務處接洽辦理時又有稽核處總管委員瀝陳行車帳目預需籌備情形大致以南段路局開辦之初工帳辦法頗不完備由總公所頒發之各種簿冊亦多不適用嗣經仿照他路格式陸續添入始臻齊備迨後總公所飭造之各項冊表其中有催造之件未經預頒格式者亦有直至飭催之時始行頒發格式者斷續零落便人無從籌備工帳遲緩良由於此現在既已開始行車所有行車帳目必須預爲籌備其應行籌備之事（一）工程帳目與行車帳目必須分別辦理其行車帳目門類表及南局應用行事帳目簿冊表式應請轉稟總公所早日頒發（二）行車帳目應照中歷或照西歷亦須早日決定（三）行車以後有應須造送總公所各項報冊表式請預爲訂定以免闕略（四）俟格式頒發到局後須請飭由各處會商全路帳目辦法及權限釐定章程俾資遵守經南段總局詳加研究分別酌辦是年冬北段之天津車站修竣將與京奉路線聯軌籌備進行核分事宜以他路兼用英文須專立帳目分發報單逐日逐站分別登註爲核分兩路各站票價及按月抵冲進款之根據添設英文繙譯生一人總核分一人核算司事二人繕校司事一人統隸於進款委員管理當時以進款事務日繁仍留京奉委員兼辦本路進款帳冊

十一月復加核定北段所定客貨日報單分爲三種一爲各站分售客票日報單一爲各站運往貨物日報單一爲各站運到貨物日報單較舊式爲詳送交車務處分行各站即自十二月初一日起逐日按單填報總局其潔口至泰安各站進款

向歸駐濟工程處核收其各站日報客貨各單及解款旬報月報各單均應照行車暫行規則收款類第三條之規定按期呈報總局三年三月以濼口至泰安各站均以此項報單須送濟局蓋戳然後寄津爲詞延不寄送乃由總務處通電各站按期分寄進款處又以各站站長所送單據等件填寫站名員名極不一致按站各發膠皮橢圓站名戳記一顆凡有關於解款報單等件均蓋用此戳爲憑以歸割一

三年春路局將關係帳務各站應行遵辦事宜開列五條交車務處轉飭各車站一體遵辦（一）逐日收下客貨票隨同日報單一併送交稽核處核銷（二）各項目旬月報單尚多缺漏應即補齊不論有無客貨票售出務須照填按期送核（三）客票貨票由車務處發給各車站備售應由該處將此項票號起止數目按站開列細單知照稽核處以便查覈（四）據浦口臨淮關等車站寄來報告已有貨物裝運惟運貨價目稽核處尙未知悉應由車務處即行檢定送交稽核處俾可照算（五）各項目報旬報至遲第二日均應寄局不得任意遞延

民國四年頒布出入輔幣一律貼水規則

附出入輔幣一律貼水規則

第一條 本路現行客貨價章內列客腳貨腳等項均照通行之大銀元計算惟數在五角或不滿五角者如以小銀元交納應另加貼水二成

第二條 凡數不滿一角者得用銅元交納另加貼水二成惟應加貼水之數如不及銅元一分者亦照一分計算

第三條 凡數在五角以上者應收大銀元本路找回之小銀元及銅元亦照上兩條一律貼水二成

第四條 如有某站地方缺乏銀元者本路得按普通市價酌定兌換價目核收銅元此項兌價每月宣布一次懸掛

該站顯明地點以便周知

第五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定頒布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遵奉施行

案九年七月改訂票價零數貼水辦法所有出售票價一角以下之尾數一律改爲加四成核收呈部備案自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六年頒布車站解送進款置用特樣簽字簿辦法

附車站解送進款置用特樣簽字簿辦法

一各站解款收據平均須十日始得回到而查帳員之報告向係每日呈送各站所解之款是否與進款之數相符查帳員無從查對至解款單是否與查帳員報告相符分段會計處亦不能即時稽核此等困難宜設法革除

一爲改良現行車站解送進款辦法擬卽置用一種特樣簽字簿由車隊長自各站收解時簽字於上凡錢箱或錢袋內裝款若干應由站長書明一牌附帶箱袋之上車隊長收受錢箱或錢袋時必須核對車站送來之簽字簿與牌上所書款數彼此符合然後收受

一倘會計處出納課點收時查檢箱內或袋內之款較牌上所列之數短缺應立即知照分段會計處以便立時派查帳員往站查察

一此項簽字簿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九年十二月及十年四月先後修正記帳運貨章程及記帳憑單所載條例

附記帳運貨章程

一凡運商欲在本路記帳運貨須在天津設有經理處以便按期來局繳款並接洽關於記帳一切事項

二運商欲在本路記帳須先備具請願書開明起運站點呈候本局核准後再按下列第三第四兩條或第五條所定辦法備具押款及銀行或殷實商號保單送局再行指定日期開始記帳

三記帳押款數目應按該運商最近一年內運費最多之月份爲定惟至少不得在一萬元以下以天津通用現銀幣

或民國三四七等年及九年整理金融公債票繳納由路局給予正式收據其所繳現款自核准記帳之日起按年給予年息六釐其不滿一年發還者以四釐週息計算

四運商除照前條繳納押款外並須取具銀行及殷實商號保單以京滬及本路沿線各妥實銀行及殷實商號爲限例如押款一萬元應並取具保單一萬元依此類推保單繳到由會計處給予領收證爲憑

五運商初辦運貨事業每月運費數目尙無標準應酌量情形核定應繳押款數目惟至少不得在一萬元以下其保單款額並須按押款數加倍俾資保證以後運費如有增加仍須照下開第六條所定辦法補繳押款並照數加具保單

六運商呈准記帳以後無論何時經本局查得每月運貨數目超過原定最多月份標準以致原繳押款不敷作抵時應由會計處會商車務處酌定應補押款數目並增加保單款額呈局轉知該運商限期來局照數補繳押款並應照補繳押款數取具銀行或殷實商號加保保單倘逾限未據遵辦即由本局通電各站暫停該運商記帳所有欠款應並限期清繳逾限不繳應按照下開第十條辦法辦理

七運商呈准記帳後應按請願書所開起運站點另開清單向車務處請領記帳憑單簿每本應付工料價洋一元於領簿時交足嗣後如須在請願書所開各站外增加起運站點應另行呈請核示辦理

八運商填用記帳憑單須遵守下開第九條所定辦法並記帳憑單簿內所刊載各條例辦理

九本局所發記帳憑單應先由運商於分發各分經理處填用之前逐張加蓋該運商之公司或商號圖記並應預將此項圖記式樣並派定某站某分經理人之簽字或蓋章式樣每站各備二分妥函送交會計處以一分發交車站查照一分存局備查各站於未奉會計處發到上項圖記及簽字或蓋章式樣時得拒絕填發記帳貨票運商所用圖記並各分經理人之簽字或蓋章式樣如有變更或遺失時應即函知會計處查照倘未經知照被人冒用仍由

運商負責繳納運費

十記帳運費概係按月結算每月底由會計處於每月十號以前將上月份運費數目備函知照各運商限於接到函知後七日以內務將所欠運費赴會計處一次繳清其願在未奉函知前陸續先繳者聽惟一經奉到函知即須一次繳足不得分爲多次以示限制如有多算或少算運費情事俱歸下月結帳時清算前項限期內如未能繳清應由會計處於三日內呈請局長轉飭車務處取消記帳並暫停該運商運貨所欠運費限期追繳逾限再不清繳即將押款扣抵如不足欠數責由具保銀行或商號代繳所有欠款自法定具繳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按月以七釐計息一併償清

十一凡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款如因運貨由鐵路負責賠償損失等項均不得聲請劃抵記帳運費如有藉此延宕短交之款即按第十條辦法辦理

十二凡運商自願歇業或以他項事故呈謂停止記帳時經本局查明別無欠項准予將押款及保單發還同時運商應將路局所給收據及領收證呈繳銷案

十三除與本路訂有合同或另立條款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運商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十四本章程自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實行

附記帳憑單簿所載條例

一此項憑單應先由記帳運商蓋印發交各站分經理處由分處經理人按憑單所載各項填明簽字蓋章隨同貨物

送交站長裝運

一此項憑單於運貨時送交站長即作現金解局故填寫時須格外注意以求無訛設有透填運費數目即爲多付現金可由該商人開明多算數目及其理由送會計處復核如果多算運費即由會計處填立支單以現金發還不得

在應繳運費內扣除以清帳項

一此項憑單如經會計處核算後有少算運費情事應向站長補算由站長向原經理處補收即以此項憑單補填所
短數目送局向運商總經理處收取現款

一此項憑單填寫時設有筆誤須於更正處另外加蓋圖章不得有隨意刮除塗改情事

一此項憑單由各站送交會計處保存俟運商交清運費後發還不再另立收據

一此項憑單由各站送交路局視同現金收帳與銀行支票無異運商繳款時祇須驗明圖章照付不得藉口帳目不清尚有錯處以絕不關係之措詞爲延宕付歟地步

十年頒布貨物聯運會計施行細則

附貨物聯運會計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下列關於貨物聯運之各種單式應自十年二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 (1) 貨主負責現款聯運貨票 (站帳23甲)
- (2) 鐵路負責現款聯運貨票 (站帳24乙)
- (3) 聯運動物票 (站帳25乙)
- (4) 聯運公物貨票 (站帳31乙)
- (5) 運出聯運貨物簿 (站帳32乙)
- (6) 運進聯運貨物簿 (站帳38甲)
- (7) 運出聯運貨物總結表 (站帳42乙)
- (8) 聯運貨物報告單(每月報告時適用)

(9) 送解貨物運輸報單表(聯運)

(站帳42丁)

(每日報告進出貨票以及到達站報告收入卸力之用)

上列各單之用法均詳本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內

第二條 各站應將報單等項遵照定章造齊寄至會計處由會計處先將進款各項照登帳冊以備稽核各站解款之用然後再將此種報單寄送清算所彙核辦理各站務必按照下表規定日數將報單寄交會計處以便核轉事關各路切勿稍有遲延

單式簡號

車站報告名稱

由車站寄出日期

站帳38甲

運出聯運貨物總結表(按月造送)

每月經過後七日之內

站帳42乙

聯運貨物報告單(按月造送)

每月經過後七日之內

站帳42丁

送解貨物運輸報單表(聯運)

逐日造送至遲須於次日寄出

(每日報告進出貨物以及報告到達站收入卸力之用)

第三條 欲知某路與本路訂有聯運辦法以及某站爲發售聯運貨票之站可於貨物聯運價章內檢查便知此種

價章凡屬貨物聯運各站均已發給備用其未發給之各站並在價章內以星符標明

第四條 貨物聯運計算各路應攤之數以往來下列各聯站爲標準

京漢道清間 新鄉縣

京漢京綏間 廣安門

京漢京奉間 豐台

京奉京綏間 豐台如往來環城鐵路各站應以東便門爲聯站

京奉津浦間 天津總站

津浦滬甯間 南京輪渡碼頭

滬甯滬杭間 麥根路車站

第五條 車站報告單如經清算所查出錯誤當由清算所寄一核誤單 (Rch 25) 至會處轉知計各站核誤單共寫三張第一正張寄車站第二副張寄會計處第三存根存清算所此種核誤單先寄各路會計處登記再發各站核誤單所列數目應認為準確設車站有意見表示應在該誤單第一正張上面詳敘理由寄還會計處以憑轉交清算所設所敘理由足以證明該數確有錯誤時由清算所另發核誤單一分更正前單各項新單之數目應歸入發出之月份聯運帳內結束之站帳發生重大錯誤時由清算所核其情事之重輕用專函或電報通知之

第六條 凡核出短收之款均歸起運車站負補繳之責

第七條 各站對於聯運貨票查出錯誤或有不合定章之處均須陳報會計處惟該貨物業已註銷作廢者應按下列第十條另案辦理

第八條 凡本細則未經載入之各項帳單而為辦理貨物聯運所需者得以本路貨運現行各單適用之

第九條 由鐵路負責之聯運貨物其辦理手續應悉心查照鐵路負責運貨會計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聯運貨票 (站帳23甲) 每號四份用複印紙寫第一份為貨物收據交寄貨人寄與收貨人第二份為貨票交車隊長帶交到達站第三份為清算所備查之根據寄由會計處轉送第四份存起運站備查

貨主負責之貨票用黑色斜印貨主負責及英文 Owner's 字樣

鐵路負責之貨票用紅色斜印鐵路負責及英文 Railway Risk 字樣上項兩種貨票均分別發交各站應用本路應攤之數須由起運站於發出之前填入貨票其餘「分攤」欄內之各款目應由清算所填寫此種聯運貨票

應每日另包寄由會計處轉送清算所不得與本路貨票相摻混此種規定各項貨票皆適用之
填寫此種貨票站長及司貨票均應注意於貨物聯運價章前方所印之發售聯運貨票之通則此種價章凡屬聯
運車站均已發給

發售貨物聯運票價不滿銀元五分者概照五分計算各起運站填寫貨票查有錯誤得將原票註銷另填新票惟
須在新票上注明某號原票因錯誤註銷字樣註銷之聯運貨票應每日連同報單表（站帳42丁）寄由會計處
轉送清算所其手續與別種未註銷之貨票相同

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凡核出短收之款均歸起運站負補繳之責等語應特別注意凡運費多收或短繳等事一經
到達站查出應在貨票上用紅色墨水分別註明多收之運費非經車務處長許可不得退還惟短繳之運費須在
貨主提取貨物以前向客商收取交貨員司於貨物收據送到時應審慎察看是否毫無錯誤應交貨物除貨物收
據上所寫之收貨人外不得交與他人

到達站應每日將所收之貨物收據寄由會計處彙轉清算所貨物收據上應具有收貨人之簽押或其個人之圖
章貨物在到達站交卸時所有卸力應由到達站用紅色墨水在貨物收據上或在貨票上註明數目（參見第十
七條）

第十一條 聯運動物票（站帳24乙）係彷照（站帳23甲）之規定每號四份用法亦同此票專爲裝運動物之
用本路應攤之運費必須填入

第十二條 聯運公務貨票（站帳25乙）之辦法與（站帳23甲）同本路應攤之運費必須填入

第十三條 運出聯運貨物簿（站帳31乙）乃車站運出聯運貨物之記錄此簿係由貨票轉載每種貨票應按類
登記登記動物票與貨票辦法同至每日由此種帳簿轉入貨物進款日記簿（E. 353）其辦法與登記本路貨

物進款相同

聯運站名須在簿中每隔數頁先行填入並將所填站名及頁數在此種帳簿首空白頁上備一目錄
應將每月所登各項在末尾用線劃止以便結算總數每旬亦須結一總數以爲造報行車進款概數旬報之用（
E 405）

第十四條 連進聯運貨物簿（站帳32乙）於貨票到站時照登之動物票亦同簿首空白頁內亦應備一目錄並
將聯運站名在簿中每隔數頁分別填入

第十五條 連出聯運貨物總結表（站帳38甲）係依據連出聯運貨物簿（站帳31乙）將每站每月總數分類
登入此表彙結總數至填列此表內到達各站之名次應依清算所所發之表爲準

所填之貨物重量應以實在重量爲準俾便查考

一期內所發之聯運貨票之最末號碼應在此表之下面特別註明

第十六條 聯運貨物報告單（站帳42乙）專爲寄送各種月報至會計處轉送清算所之用該單之副張存站正
張隨同月報寄送至寄送之期限均詳第二條各站站長對於此項報告單應格外注意俾便所寄聯運報單定期
送到會計處轉送清算所

第十七條 送解貨物運輸報單表（聯運）（站帳42丁）專爲每日送解所發聯運貨票及所收聯運貨票至會計
處轉送清算所之用運進及運出貨物須分填兩表不得相混

運進貨物時所收卸力應用紅筆註明於貨票各聯特設一欄之內至其總數應在表內所設裝卸力一欄註明一
面並在此報單表內將所收卸力記入裝卸力一欄內並應每日結一總數此表報送會計處如用於運出貨物應
連同清算所備查一聯貨票如用於運進貨物應連同貨物收據貨物收據設有遺失時應即以重守一聯貨票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八九〇

之

填送此表之日期應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各站長對於寄送會計處各種單據日期應格外注意庶由會計處彙送清算所時不致誤期

第十八條 各站如無聯運貨物應將 S. A. 42 b 及 S. A. 42 d 報單內註明「無」字經站長簽字并填明日期後呈送會計處

十一月分段會計處規定新式解款單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規定新式解款單(站帳第六十一式)用法

一每日客車等進款應掃數解局不准稍有短缺

二凡現款及鈔票等均分別填列於 Cash 欄內記帳運費及憑單執照等號數均填於 Vouchers 欄內與舊式辦法同

三解款單之背面應將客貨進款總數分別填入例如客票行李等價及行李腳力電報專車包車及其他關於客帳之雜項進款均填於客運業務欄內運費裝卸力過軌調車延期篷布棧租車租補解少算運費及其他關於貨帳之雜項進款均填於貨運業務欄內不得稍有混亂至雜項一欄則毋庸再行填寫

四貨運業務欄內之數目須與運出貨物日報單內之運費裝卸力等數目及運入貨物日報單內之卸力數目相符
五客運業務欄內之數目須與各種客票行李等價及行李包件等之裝卸力數目相符

六解款單所填之數目應填寫清楚不准塗改

十一年四月分段會計處規定貼用貨運附加賑款票解款及造報手續及稽核進款規則內尚有收解各站進款箱袋及發還空箱口袋聯單手續

一貼用貨運附加賑款票解款及造報手續

一除半價運輸及公用物品外凡商運貨票無論現款運輸記帳運輸及減成運輸一律按照實收運費百分之五貼用附加賑款票核收現款

二凡應收賑款其尾數滿銀五釐即貼用賑款票一分不滿五釐者免貼

三附加賑款票須一律貼於貨票之背面並加蓋站名戳記

四附加賑款票價須按日掃數專款解局不得短少不得與他款相混另須按日填造日報單第一聯隨款寄交會計處出納課第二聯寄津韓分段會計處第三聯留站備查

五附加賑款票價須按月於月終填造月報單逕寄津韓分段會計處查核

六寄送前項日報月報單另備有專封以便領用

七附加賑款票共係八種除五十元一種暫不發用外餘暫按站之大小分配數目發給如有不適該站貨運情形者應即退換

八各該站對於附加賑款票如有漏貼及貼數不符之處應由站長負追補及賠補之責

九附加賑款票其價值與現款相同各該站須加意保管如經遺失及撕污不堪使用須由站長負賠償之責

十此項附加賑款票存會計處檢查課各站領用手續與領他項票據同

十一附加賑款日報單及寄單專封存材料課各站領用手續與領他項票據同

十二收解各站進款箱袋及發回空箱口袋聯單手續

一收解進款箱袋單 總站每次收到各站進款將解箱袋號數件數按站填注於解送各站進款箱袋單上站長

簽對無訛簽字作據連同進款送會計處出納課驗收經出納課照單點收後將該單一聯留存備案會計處出納

課卽照所收款箱款袋號數件數按站填注於收各站進款箱袋單上將該單一聯簽字發還原解款人帶回總站存據

一發回解款空箱口袋單 會計處出納課每次發回空箱口袋時將箱袋號數件數填注兩聯單上逕同空箱口袋送交總站查對無訛在發回各站進款箱空袋底單一聯上簽字交回會計處出納課存查其發回各站簽收解款空箱空袋清單一聯隨空箱口袋卽由總站轉給車隊長收執沿途發交各站站長簽收俟發畢時該經手之車隊長在單上簽字交回會計處出納課以便與原解款單核對如果無訛存留備案

第五目 分段收支

清宣統元年以北段工程每分段皆派有收支委員及司事各一員俾司銀錢出入及報銷帳冊事務歸各段員隨時考察經於各段華員辦事權限之內訂明因關繫款項各令取具保單存局正月總收支以各段所報支款憑單悉以德文爲主間有附註華文者各段皆有譯員若能於單背一律詳註華文則編列分門帳目既省縉譯且免錯誤當由工程處傳知各段段員及工程司每次造報支款憑單一律改用華德文合璧並將購料及零星物件價值總分數目分別詳註嗣以分段辦公處所多僻處鄉隅且管理銀錢責重事繁向給委員月薪三十兩至四十二兩司事月薪十六兩至二十六兩不等多寡既不劃一數目亦覺微薄爰增定爲各段收支委員月給薪銀五十兩司事月給薪銀二十五兩十一月稟奉督辦批准并飭總收支隨時考察有不得力或帳目不清希圖舞弊者卽由總局分別撤辦

二年二月總局以各段收支月報竟有遲至三五月未報者亦有月報數日不符甚鉅者因規定旬報格式連同封皮一併刊印發交各段飭令自西歷本年三月分起由段員等按旬補填呈報總局嗣後卽於每旬之末日將本旬收支結存各總數按照格式填註明晰於次日清晨交郵局寄至天津如遇車處所則隨車送局以便稽核

三月總局以各段請領款項往往僅計下月應支之數不將上月結存之款除出以致逐月積累存款漸多而本地商號存銀既無利息且恐虧累倒閉致生事端當由總局通飭各段嗣後請領款項由工程司將下月應支之數預算明確再將上月結存之數除出下餘應領若干再請總局核發以此辦法著爲定章按月照此辦理四月收支處呈訂各段收支規條由總辦分行各段遵照辦理

附各段收支規條

一 各段繙譯測繪等員不得經手銀錢所有一切開支款項均須由收支委員經手辦理以專責成

一 各段支款洋單由繙譯將數目譯清不得錯誤並照鈔洋單統交收支委員按月轉報總局所有開支各款皆須附以收條作憑存案

一 各段定購中國材料以及包工均須預先請示總辦招人投標如擅定者惟經手是問總局不發款其離津較遠各段有電報通總局者亦須預先電請總辦核示其不通電者凡有大宗中國材料或工程須令人包辦者則須預先一個月估計開單呈請總辦核示

三年六月督辦以本路工程將次告竣一切經費務須及時撙節因面飭北段總辦朱啓鈴將所有員司分別裁汰當由總局飭令各處酌擬歸併裁減辦法十月南北兩段業經接軌所有本段沿路工程日漸完備凡各處及各段原設辦理支應處所均應清理積帳力爭撙節黃河以北所設各段係歸總局總理由啓鈴面諭總收支迅速歸結月清月歛不准稍有拖欠其黃河以南向係駐濟工程處分別核轉飭由工程處督催速即清結至於工程處經支各款亦即按照總局辦法月結月歛不得絲毫浮欠以昭核實十一月總局以各項員司及繙譯學生等每月應領薪金公費或支銀兩或支銀元開支既不一致綜核頗感困難且工程將竣應按養路辦法支歛與進歛一致改用銀元俾免兩歧

本路南段自開工之後即於浦口滁州明光三界臨淮蚌埠固鎮宿州徐州等處陸續分設收支處委派收支委員經理帳

目事宜惟臨淮一段爲中段要區事務較繁准添派漢文書記一名他處不得援以爲例並以收支各員有經營銀錢之責飭令妥覓般實莊鋪取具保單送局備核嗣以工作日繁經手款項目多前呈保單僅限五千元爲數較少復令各員另換保單聲明如有虧短儘數承擔不必限定銀數均經各員換呈備案清宣統二年正月南段總局以各段收支處從前按月報摺格式紛歧款目紊亂難以稽核而匯入報銷檢訂尤煩由局仿照四柱清冊訂定明晰格式繕發各段收支處通飭遵照定式按月繕呈每月報冊儘下月初十以前呈報其去年總辦劉樹屏會辦黃仲良到差後三個月報冊亦照此次補呈各段收支處奉飭後多以從前收支祇照工程司簽字憑單核算付款每屆月終即將憑單連同報冊一併送局外段收支並無細帳可憑補造報無銷從邊辨又向來工程司月結報銷均從西歷外段帳目以工程爲最多不得不從西帳格式今以月歷之異強分區域不無割截不全之弊經各段收支票准嗣後報帳仍照西歷月分截數並註明華歷起止日期以便銜接至各段支發工款辦法在包工人係不計遠近到段親領各段之華洋員司月薪公費雜用及預支各單亦係隨到隨解其預支一項原係備儲零用在距離收支處較遠者計數向不得過三百元前蚌埠段內第十區請半月爲一開支經函請總工程司飭知務令月終開支及至二年五月第三段預支單據其數由一千元至六千元不等經收支委員以辦法不合稟由總局將各段預支一項函知總工程司轉飭各段工程司按照本路通例辦理以示限制八月三界明光兩段工程將竣無須添派收支專員由局飭令滁州收支委員將三界明光收支帳據銀洋等項接收兼理以節糜費九月接收清楚報局備案時總辦諭飭各段遇有領款統由各員司工人與收支直接無庸經各縉譯等代領支放工人持單領款者均經收支詳核支放並令工人簽字冊上以昭憑信其段內各區發給沿路人工資均先電商各區工程處分別訂定日期由委員携款親赴各區查照工單按名發給取具各工頭戳記以昭核實

三年七月核算處總管鮑華以第一二兩段發給工人工資尚有監工等經手之弊函請總局飭知各收支委員直接發款或每段派一巡路收支來往路線散給護路工人工資經總局將原函發交第一二兩段收支委員旋據第二段駐臨淮收

支委員議復以本段各區工款均係委員親自攜款給領從未交監工轉發亦並無延擱等事其巡路收支似可免派惟固鎮分收支處原係由固鎮彈壓委員兼辦前彈壓委員撤差因將固鎮收支事宜派令臨淮收支委員接收兼管以來與固鎮相距較遠其平時工程處簽發零星支單工人既未便就局支領委員又礙難隨時解送至是乃請遴派妥當司事一名常駐固鎮隨時核發所需款項由臨淮酌撥一切責任由委員擔負經局批准添用司事一名月支薪水二十元其第三段徐州收支委員前以管轄各區地勢駕遠勢難兼顧請准在宿州設立分收支處辦理宿州及黃花洞收支事宜七月第三段第十三區工程處已移併黃花洞徐州至黃花洞本路車僅半日可達往返送款較宿州爲便當將宿州分收支處裁撤一切收支事宜併歸徐州收支委員兼理

北段開車之始偏僻各站雜用物件購買不易即由車務處發給其後布置就緒仿照京奉京漢各路先例每月酌給雜物用費以取簡便清宣統二年三月車務處擬定稽查月給十五元大站月給二十五元中站月給二十元小站月給十五元如非差務繁要之站不得率請增加行之年餘以各站僅分三等或小站有餘中站不足輕重之間仍欠平衡三年八月又由車務處分別等級劃之爲五計一等月支公費二十五元二等月支二十元三等月支十五元四等月支十元五等月支五元視其運輸之繁簡進款之多寡以爲差

第六目 整理料賬

(一) 北段

清宣統元年柏斌充北段材料總管十月擬定各項材料冊據格式十六件凡材料名目價值以及出入帳冊文件於洋文外更繕中文一分以爲造報根據兼便查帳人稽核二年正月又擬定材料冊報辦法冊內仍用西歷年月舊管實在兩項只註銀數當以材料實在項下祇有銀數並無料數恐舊管累積之料一時開除未完每月究竟實存料物若干無從攷查

由總務處知照材料處於新收開除實在三項分別詳註料數銀數三年材料處擬將陳唐莊總廠收發材料新舊帳冊同時並造惟總廠自開辦以來始則由各洋員經營繼乃分別接收屢經易人頭緒紛墮總廠舊帳已隔兩年新帳積壓年餘其收發材料既無月冊可稽而華德英三國文字互譯又屬不易二月乃由柏斌選調員司另立一部分飭與洋員悉心討論核造經督辦前後派員到局公同酌擬華文各冊格式並修改英文格式決議施行乃責成舊有員司並增派數人劃分舊帳新帳界限由柏斌擬定辦法四條嚴定每日造帳時刻以十一小時爲率晝夜兼營舊帳限四個月完竣新帳限六個月完竣四月柏斌移駐廠內督飭員司併力編造復因第二次劃分舊帳展限一月十一月將新舊各帳一律造齊因飭各員司盤查庫存料件一面逐細研究名稱重加審定並聲明此次審定名稱與前造帳冊必有同物異名者嗣後譯造新帳遇有同物異名料件即行註明改正字樣以免混淆

三年四月材料處呈請總局飭濟南分廠亦先造舊帳以期一致而濟廠材料經營者屢經更易清理益難遂由副總管盧廷光赴津與書記長洋員白克納共同勾稽自開工日起至宣統二年六月交收濟廠日止凡分發各段材料及本地購料各種票單一一檢譯稍見端倪又以從前管料之員所辦各項單冊存者僅十之二三其用意係注重銀款專備報告總局彙造工程銷冊且時日號碼先後凌亂發單既不完全冊內開除止列某單銀錢總數一切細數及料目均不註明料件本非一式發料單冊止舉料名尺寸輕重之量不爲分析或發逾於收或有收無發句考揣合一單一料輒需數日之力津廠定限濟廠難以相同六月廷光呈請督率原有員司酌添一二司事不分新舊按照前頒帳冊格式於本年年底一律造竣由總局轉呈奉督辦批准

(二) 南段

清宣統二年九月督辦徐世昌帮辦沈雲沛委總核算于竣年帶同帳冊員到南段總局督飭經理材料帳目人員將收發出入帳目詳細查明自開辦時起至徐督辦接任時止按月造冊作爲一結又自徐督辦接任之日起亦按月隨同報銷各

冊依次呈報經局選調稽核報銷材料三處人員專辦舊帳限期造竣

民國七年四月路局呈奉交通部核准頒發總務處材料課暨分廠收發材料關於會計上之手續

附總務處材料課暨分廠收發材料關於會計上之手續

一 凡購入材料由分廠逐日開列於收料日報單上報告總局材料課俟各行號發單陸續交到後當將材料原價及應加運費填具於收料日報單上於每月底將購入各項材料及重量件數價值等分類結總登入材料總簿內

一 凡發往各處課及各段工程司材料亦由分廠逐日開列於發料日報單上報告總局材料課於每月底將發出材料結算價值以備造就材料月結帳單再將發出各項材料分別門類並以重量件數及價值結總登記材料總簿內

一以上兩項購入及發出材料均經登入材料總簿後將每項材料於每月底實存數目若干及價值若干結清

一至各處課及各段工程司所領用之材料按月由本課根據發料日報單造成材料月結帳單兩份送交各領用人查核簽字各領用人檢留一份存案簽字一份交回本課

一本課每月造成收發材料轉帳單各兩份收料轉帳單（內開購入材料價值若干運費若干總數若干）發料轉帳單（內開各處課及各段工程司所領之材料價值若干總數若干）連同收料日報單一份及各領用人簽字退回之材料月結帳單一併送交洋帳總管稽核分別轉帳俟洋帳總管稽核無誤當將收發材料轉帳單除留存各一份外其簽字各一份交回本課即將轉帳單所開之購入材料及發出材料之總數登入總帳簿內

第七目 編造統計

(一) 北段總局

清宣統二年五月總核算員呈總局請派統計員一人稽核司事二人七月又增派幫理員二人司事一人二年九月郵傳部編製第二期統計表由督辦飭北段總局將本路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之日起截至年終之事件分爲管理交涉工程三項編輯報告以爲彙編沿革概略之根據旋又飭發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表式表例詳細註明填表方法於各表之末附加說明以便易於了解由總局轉飭各處各科各抽選員司二人依主管事項分別詳查交核算科彙總填造十一月又派文案委員一人專任其事設譜查員一員算計員一員繕校司事二人時當工程開始各工段經營地名里數興工月日員司銜名薪數工役工食名數極見複贅電令駐濟工程處及各段按月開送又以段員更迭冊籍首尾多未銜接各項帳簿華德英三文錯雜遂譯爲難幾番調製始克歲事計自宣統二年九月至十一月共閱七十餘日編成沿革概略一篇并光緒三十四年資本統計表興工日期統計表華員統計表洋員統計表路線統計表華洋員役統計表還本付利分攤盈餘及酬勞津貼統計表七種彙送總公所編錄之際曾由總公所將表式發交南段其時南段事務較爲簡單故臚列亦少北段開工較早屬類比事尚可稍多數種迫於文限並爲部中彙總之便利故即仿南段之式而稍變其例三年六月接編之元年統計表亦告成仍共爲七種（與三十四年項目相同惟省去華洋員役表改爲電報）錄送總公所飭添造建設費一表由總局依式填造並附分批支撥各購地局欵項一表三年二月因各處科員司檄委更調須調查編入職員表由文案及統計委員擬定職員月表格式通行各處科按月填報五月由統計委員按照部頒表式參酌局內辦事情形另擬季表月表十八種經總辦核定分行各處科依式填送彙編云

(二) 南段總局

清宣統元年十月劉樹屏任總辦時南段總局設立統計處以前設之報銷處附屬之共設總管委員一人員司十一人商訂體例擬具章程從分科調查入手以本路尚在工程時代統計事業先就建築一部分籌辦以期整齊劃一二年九月督辦飭造光緒三十四年統計表並趕辦沿革概略爾時本段工程甫經開辦應行查填事件尙屬無多十月將光緒三十四

年份應填統計表六種暨管理交涉工程三項沿革概略一併編送三年正月統計處以宣統元年二年兩屆統計均須於本年內次第告成必先有詳晰之調查明確之報告然後有正當之統計本局統計處設置較晚各處科先未備辦分計畫後蒐集材料已失接洽效力現辦元二年統計較之光緒三十四年愈益繁重必逐時向各處科調查接洽方易成功因稟請總辦會辦通飭各處科查照填表總例及各表說明詳細填註如統計處有應行調查質問事件並即隨時接洽六月乃將宣統元年份統計各表十八紙遵式填送總公所以備彙轉

第二項 資本金

本路政府長期資金總額銀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利息五釐計每年爲銀元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按此項官款於何年月日指定何項下動支本路案卷於津局失慎時焚燬現已無從稽考

本路建造資本係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歷一九零八年正月十三日）及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九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先後兩次在北京向上海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發售債券德華銀行承借者用以建造北段而華中公司承借者用以建造南段光緒時所借者名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簡稱原借款）宣統時所借者名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續借款（簡稱續借款）原借款規定額爲英金五百萬鎊清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零八年四月）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內德華銀行占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華中公司占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百十一萬鎊折扣均爲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計共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實收計共英金二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鎊清宣統元年（西歷一九零九年六月）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內德華銀行占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一百二十六萬鎊華中公司占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七十四萬鎊并無折扣實足發行續借款規定額爲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清宣統二年（西歷一九一零年十一月）發行三百萬鎊內德華銀行占

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華中公司占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百十一萬鎊每百鎊券面加半鎊發行共計加價英金一萬五千鎊實收英金三百零一萬五千鎊餘額英金一百八十萬鎊均未發行擔保品原借款係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江甯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續借款係以原借款還本付息之擔保品三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餘款作為二次抵押此外另備抵押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江甯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簽押日原借款係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曆一九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由署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簽押續借款係清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九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帮辦津浦鐵路大臣沈雲沛簽押利息原續借款均按庫數常年五釐期限均為三十年自訂定借款之日起頭十年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還本償還地點均在上海或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先期償還辦法均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每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貼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辦事權限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聘用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

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并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

第二項 建設費

本路建設費民國元年二千零五十餘萬圓二年三百八十餘萬圓三年四千一百餘萬圓各項之數如下表

附民國元年至三年建設費表

款 別	年 別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二 年	民 國 三 年
(一) 築路費				
購 地		二、二四六、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五、〇〇	一、四五一、八三〇、〇〇
路 基		五三五、四三〇、〇〇	四三一、一五九、〇〇	一、六三〇、六三〇、〇〇
軌 道		七、二六〇、三五〇、〇〇	二六五、八三〇、〇〇	七、八二三、九三〇、〇〇
橋 梁		五、九九〇、五二三、〇〇	一三〇、二五九、〇〇	八、四九八、五九二、〇〇
山 洞				
共 計		一、〇九七、四五〇、〇〇	九五七、〇八六、〇〇	一〇、六四七、九三〇、〇〇
(二) 設備費				

車 輛	九八八、一三八、00	委七、四五七、00	五、二〇、五五五、00
機 廠	四六、八五五、00	一三、六二、00	一、八一、〇〇四、00
車站及房屋	一、八一、四三八、00	一、三一六、九七三、00	一、六七七、八三八、00
電報及電話	三八、三一七、00	一一〇、九三八、00	八九、一九三、00
信號及軌道			
港 務			五〇、五、一〇、00
共 計	三、一四六、六四八、00	一、九一九、〇五〇、00	一〇、三五〇、一三三、00
其 他	一、三三四、〇四三、00	九三五、三六三、00	一〇、〇五六、四三五、00
合 計	一一〇、五三五、一八一、00	三、八一、四九九、00	五、一〇六四、四六六、00

自民國四年起建設費按照部頒會計則例科目登記其數如下表截至十三年底止所建設之財產原價計值一千一百九十八萬餘圓十四年上半年因係半年未經決算數目無從列入

附民國四年至十三年建設費表

款 別 / 年 別	民 國 四 年 累 計	民 國 五 年 累 計	民 國 六 年 累 計	民 國 七 年 累 計	民 國 八 年 累 計	民 國 九 年 累 計	民 國 十 年 累 計	民 國 十一年 累 計	民 國 十二年 累 計	民 國 十三年 累 計	民 國 十四年 累 計
(一) 建築費											
總務費	一一〇、五、七六一、00	一一〇、三、〇五三、四一	一一〇、四六、三四一、四四	一一〇、五三、六一四、七四	一一〇、五、一〇三、三四	一一〇、四〇、三六〇、六九	一一〇、〇五、三五〇、六九	一一〇、〇五、三五〇、六九	一一〇、〇五、三五〇、六九	一一〇、〇五、三五〇、六九	一一〇、〇五、三五〇、六九

籌辦費	八九〇、八三〇、九一						
購地	三一四〇、九一〇、五五						
路基築造	六〇〇、九一〇、三	六一七、〇〇八、九	六二五、六七、一	六二八、一三四、六	六五五、五五、〇四	六七〇、五五、九〇	六八七、二六八、七
隧道							
橋工	三一四〇、九一〇、三						
路線保衛	一五一、五五、九	一六九、六六、一	三三五、九五、一七	三五六、四〇、一四	三五七、六三、七四	三五六、九七、九	三五八、一三、八三
電報及電話	九三〇、〇五、二						
軌道	一五、九一六、四五、二五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一五、九一六、四〇、一三
信號及軌閘	七五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七七〇、一〇、五
車站及房屋	六、四一七、九六、九三	六、九五八、五九、〇五	六、九〇〇、四三、一五	六、八三、九四、九	六、九九、四五、七	七、三一五、一五、九	八、〇一五、九二、七
總機器廠	一〇〇、九一、一〇	一〇八、三四、四八	一〇〇、九一、一〇	一〇〇、九一、一〇	一〇〇、九一、一〇	一〇〇、九一、一〇	一〇〇、九一、一〇
特別機廠	一六、六六、〇一						
機件	一〇〇、〇九〇、九						
車輛	一〇、一〇、四九、八						
維持費	一〇、〇九〇、九						
埠塲船港船	八七〇、九一						

浮水設備品	110,000元	110,000元	110,000元	111,620元	111,620元	112,110元	KOB, 2月1日	KOB, 2月1日
共計	八,957,150元	八,611,971元	八,705,745元	八,705,745元	八,705,745元	九,102,680元	九,325,871元	九,102,680元
(1) 收支帳外								
建築時利息	110,000元							
兌換	110,000元							
其他	六,904,020元							
共計	110,620元							
(1)(2)總計	106,410,050元	107,350,050元						
減去建築帳收入	七,350,850元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九,110,350元	九,200,110元	九,1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九,0,三五元	八,1,三五元	七,1,八五元	七,1,三五元	七,1,三五元
財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九,110,350元	九,200,110元	九,1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九,200,110元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第一目 營業收入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興工宣統三年南北兩段在韓莊先行接軌至民國元年十一月黃河大橋落成全路始一律通車自茲以前純爲工程時期雖各段工程料車間亦附載旅客出售客票而進款爲數甚微自民國元年以後乃自工程時期進而爲營業時期連年進款有增無減

民國元年皖蘇戰事南段停車祇達蚌埠二三四年稍見發展歐戰既興貨運亦滯五年路線所經幸尚安謐客貨進款俱見加增但自是年五月政府停止發行紙幣經濟狀況仍形拮据六年上半年軍運頻繁近畿戰事發生行旅裹足加以秋間直魯大水客貨列車均難直達雖營業進款較上年仍有增加而紙幣影響迄未解除七年成績極形優美收入增進在二百萬元以上八年營業收入除軍運外凡尋常客運貨運兩項亦俱增多九年進款總額較往年增益特鉅溯自是年七月以後初以時局不靖軍運頻繁本路業務致多窒礙直至九月始克恢復原狀未幾又以北五省旱災特重交通部爲賑濟災區起見特訂減免運輸賑糧車價條例於十月間頒布施行凡此種種均於運務上所受影響極鉅而綜計全年各項營業進款無不加增尤以貨運一項爲最十年蚌埠一帶水災極重客貨車輛竟致中斷兩月之久而北段防疫事起限制客運又復月餘旅客收入頓形銳減所幸貨運較上年增加一百三十萬元有奇其中尚有減免運輸賑糧等項所受損失約計三十餘萬圓否則所增之數尙不僅此十一年客運較上年增二十餘萬圓貨運較上年減八十餘萬圓十六年客運較上年增一百八十餘萬圓貨運較上年亦增八十餘萬圓十三年客運較上年增四十餘萬圓而貨運較上年減四十餘萬圓歷年營業收入數目如次表

附民國元年至三年營業收入表

項別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旅客		二、〇五九、九五一、〇〇	三、三七二、三五六、〇〇	三、七三七、四三一、〇〇

貨運	一、六九五、〇三七、〇〇	二、九六三、四九九、〇〇	三、四八七、八五九、〇〇
雜項	三二六、八三八、〇〇	一七五、七八〇、〇〇	二四三、五一四、〇〇
共計	四、〇八一、八二六、〇〇	六、五一一、六三五、〇〇	七、四六八、八〇四、〇〇

民國四年至十三年營業收入表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累計	民國十四年累計
(一)運輸進款		西元八八七、三一	一〇〇四、六八六、九九	一〇四、六五七、三七	一一〇四、〇六七、七七	一三、〇八、四三、五二	一五、六六七、四九、全金	一六、四三、七六、六七	一五、七九、〇一六、三三	一八、六一七、〇四、九三		
旅客		一八三、一九六、三五	一九、三三、四六、三三	一九、六三、〇四、一、共	一九、七一、三六、〇八	六、一五七、〇六、五五	六、五五、八六、〇四	六、一四五、五三、九九	六、三五六、四一五、三五	八、一七七、四五、四四	八、六一、三五、〇〇	
其他		八七、三五、九九	一〇四、〇九〇、六三	一〇八、四三、一三	一一〇、三六、五五	一一一、六五、二三	一五五、三一五、六四	一三九、一五、〇八	一八五、一四、三一八	一九九、五〇、〇四	二〇、一九五、五六	
貨物		一〇〇六、七四〇、五〇	一〇、九一、〇九、七、六七	一〇〇〇、一〇、九〇、五五	一〇、九四、八、三三、六六	六、五五、〇五、六、五五	七、八五、五、七一、五五	九、三三、一〇、四、四四	八、九六、五〇、〇一	九、三九、五、九九、九七	八、七五、九六、六七	
其他		一〇九、西〇、六六	一三三、八五、二六	一六六、五一八、八三	一三七、七一、一〇八	一〇六、三一、一〇五	一〇六、三一、一〇五	一〇六、三一、一〇五	一〇六、三一、一〇五	一〇六、三一、一〇五	一〇〇、六三、九九	
渡船業務		一三三、三六〇、〇一	一六五、二八七、一八	一三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三五、一〇	一三五、二六七、五〇	一三六、一三〇、一一	一一〇、四四、六七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三七、五五、五三	一三〇、一〇〇、三一	
(二)其他營業進款		一三三、四七、三七	一〇〇、〇五、一〇	一四、八五、〇三	一八七、五五、一八五	二六六、九九、九九	一〇五、一五〇、八〇	一五、一五〇、〇八	一五、一五〇、七一	一五〇、一五〇、五九		
電報		五、三三、一〇五	一七、八九、〇六	一四、七一、一〇五	二六、九八、一三	一四、一〇、〇七	一四、一〇、〇五	一五、九九、五五	一六、四七、一九	一四、九六、五三	一五、五五、二五	
總機廠盈利		一六、六一	三五、九一	八一、九一	一五、八三	九六、五〇	三五、九〇	九〇、九七、八〇	六、共、一、六三	六〇九、一五	八三、二三	
租金		一四、六六、〇三	九、六四、三〇	七、一九、六三	一三、〇〇、三三	一五、六、七六、九四	一三〇、〇五、九一	一八八、一七六、三三	一三〇、〇一、三三	一三〇、一〇、〇三	一三〇、一〇、〇三	

雜項進款	三、一五、六	五、二七、三	四、八六八、〇七	三、六七、五	七、〇一八、三	二〇、〇一〇、四七	九、〇六、四七	一〇、五六、三三	三七、九〇、八三	三六、六九、〇六
(三) 附屬營業	三〇、一五、三	二、〇七、〇四	二、四二、五三	六六、四七	四、五八、一五	五、三六、三三	一五、二〇、一四	三、一五、〇一	三、六九、三五	
(四)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四、三六、一四六、八〇	一〇、一八、九七、三二	一〇、五〇、九四、九二	二、六〇、三九五、〇五	一四、一〇、九六、三九	一六、一五、四五、〇一	一六、六〇、五五、〇九	一六、三一、九二、五五	一九、〇三、九四、八四	一九、二六、七六、九九

第一目 營業支出

歷年營業支出逐漸增加大率屬於維持路產及其他隨營業為消長之款營業日益發達則車務運務等支出自不免隨之加多又以本路對於路產保衛最所注意工務費用因亦隨營業而增進更有因天災兵燹而格外支出者如登次兵爭損壞路產之修復以民國六年秋間北方之水患路隄冲毀多處次年修復工程需款至鉅又值抽換大宗枕木亦為向年所無故七年分之工務費遂致驟增業務既繁則修理車輛用款因之加鉅而行車消耗費用亦緣此增多此機務費之所以日漲也且自歐戰以來外洋材料及製造品價皆奇昂購辦時復極感困難一由於船隻缺乏運價增昂倍於往昔一由於歐美各國對於貨物出口取締過嚴故物價逐年增漲而既為必需之品則所費亦自不貲歷年營業支出數目如次表

附民國元年至三年營業支出表

項 別	年 別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二 年	民 國 三 年
總務處		五、七九四、〇〇	八四四、一一二、〇〇	一、〇九七、二三五、〇〇

車務處	二六一、四二七、〇〇	三七九、四四六、〇〇	七六二、二六五、〇〇
機務處	二六五、三七二、〇〇	八〇一、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三六一、〇〇
工務處	三、八七七、〇〇	六五九、八二三、〇〇	九三五、五二一、〇〇
共計	五三六、四七〇、〇〇	二、六八四、四九五、〇〇	三、九九五、三八二、〇〇

附民國四年至十三年營業支出表

渡船	一七、三七、九	二〇、六六、〇	一七、八四、二	二五、一〇一、五	二五、二五四、四	二五、六〇八、三	二五、八三七、八	二〇、三五、九	二五、八〇一、五〇	二一、〇六、五
(四)設備品維持費	四〇、三三、九	一九、一九、五	八三、六一、〇	一〇〇〇、一三三、五〇	一、一八八、九七、九六	一、四〇一、七五、八	一、六一、三八五、二	一、七八、九九、七	二〇、七、四六、九	
機車處	四三、六〇、九	八七、二五、金	金、五〇、五	九〇、〇一、四〇〇	一、一五、四〇八、四八	一、三七、八七、二	一、五〇、三六九、三	一、六六、一、九六、二	二〇〇、一、七五、九	
渡船處	一三、七三、〇五	一〇、四七、六	一一、三〇、〇一	一三、一五、四〇	三、一、要九、四	三、九八、九	三、一〇、九三	三、五、八三、四	二、一七、九三、八	
(五)工務維持費	六一、七四、三	一、一、一四、〇〇、五	一〇〇、一、二四、七	一、五八、六七、三	一、四三、三一、五	一、四三、三三、六	一、四三、三一、五	一、六六、一、九六、二	二、〇〇、一、七五、九	
養路處	三一、一、西、三	九一、四六、九	六六、八九、〇	一、四三、三三、六	一、三五、一、七三、二	一、三五、一、九一、六	一、三五、九九、一	一、七五、九九、一	一、六七、六一、三	
他處	八六、四三、三	一六、一、四、一、六	一、四三、三八、七	一、四三、三八、三	一、八五、四三、三	一、八五、四三、三	一、八五、三三、九	一、九六、一、五三、三	一、五〇、六五、八	
(六)互用車輛	六六、〇、四、五〇	一、〇、五六、四	八二、九一、三	一、七、四〇、一〇	二、五、一、三、三	二、五、一、三、三	二、五、一、三、三	二、九、八五、一	二、九、一〇、九	
營業用款總計	二、六〇、四、五、〇八	五、一三、一、八六、四	五、三六、〇一、一四	六、三三、七六、九	六、八九、〇五、七	七、六六、九〇、五	八、九九、一、三五、五	九、六六、六〇、九	九、八九、三五、〇一	九、七九、四四、四

第三目 盈虧

本路歷年盈虧分別列表如次

附民國元年至三年盈虧表

項 別	年 別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二 年	民 國 三 年
總收入	四、〇八一、八二六、〇〇	六、五一、六三五、〇〇	七、四六八、八〇四、〇〇	
總支出	五三六、四七〇、〇	二、六八四、四九五、〇〇	三、九九五、三八二、〇〇	

自民國四年起盈虧之計算按照部頒鐵路會計則例將營業收入及支出相抵之淨數轉入歲計帳其收支數如下各表

附歷年歲計收支表

款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歲計應收各款													
進款淨數	一、七五、七三〇、七三	五、〇六七、〇九七、六七	五、一八三、九三一、六六	六、三六八、六三一、四九	七、二六三、九三三、二六	八、五〇六、九五、零	九、一七六、一六九、充	六、四〇三、二六三、六一	九、一三五、六四三、九三	九、四三七、三〇一、六一	九、一三五、六四三、九三	九、一三五、六四三、九三	
有價證券之收入													
利息	三、七一六、六一	一三、七三三、〇三	五、〇〇一〇、〇七	一四、三三五、三三	一三、二五五、充	三、五、七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一、〇四	七、一〇六、六〇	九、一五〇、〇八	九、一三七、四三	一、八九二、九九	一、八九二、九九	
實業投資之盈利													
應收租金	八、八三三、一五	七、四九九、四三	四、九六〇、四〇	五、一四〇、四三	五、六六〇、六六	三、四五、零	一三、四五、零	一三、一九六、四〇	一八、一五七、九一	三、九〇、九五	三、九〇、九五	三、九〇、九五	
兌換盈餘	一、〇三三、一九	三、〇六、二七	四、四六七、三三	三、一〇四、九九	一〇、九七一、四一	八、三三三、表	四、〇〇一、三三	一〇、〇八九、八〇					
雜項收入	三、五〇	三、三	一六、六三	六、〇四	三、六〇、〇六〇								
歲計收入總計	一、七五、三三八、一七	五、一九三、四四、六一	五、二三六、九九八、一九	六、三一、八五、三三	五、三五〇、四〇五、二四	八、六三、九三、〇六	七、六六五、〇四、三一	六、五五〇、九六六、八〇	九、二〇九、零〇、零	九、五〇一、四二二、六六			
歲計應支各款													
虧損淨數													
長期債務之利息	二、八七四、二八六、零	四、七七〇、二三六、八	三、七三三、三六三、四一	三、三五一、九六六、零	三、三五七、一三三、零	三、九六四、二三元、零	三、四三九、八六、九	三、七三三、六三、七七	三、六四、零六、九〇	四、五二一、一〇〇、四〇			

短期債款之利息	一〇四四、一〇	一一、九七、四七	四、五七	一、六五、〇〇	三、九四、一〇	二、九、九一、一〇	六、一〇八、零	一〇六、一五、一〇	一一、七三、八〇	四、四、九一、三八
契約規定之官利										一一、一四、一〇
實業投資之虧損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稅金										
應付租金	五、一、三	三、三、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九七、四七、五一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九九、三一	六、三、六、〇〇	五、〇、一五、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貨幣跌價之折扣	七、一、九〇、一〇	一、一、五七、四一	一、〇八、四九、六、六	五、五、一九、一九	一、〇八、〇一、三、五六	一、三、五五、三九	一、〇、四、一〇、六一	三、六、五六、三、三	五、〇、四、三、〇〇	三、九、六六、九七
兌換虧損										
雜項支出	六〇、〇〇	八、六一、充	八〇、〇〇	一、一、国、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〇、〇〇	三、一、三、九、一	六、五、六、六、六	四、一、七、七、七〇	三、九、〇六、圆
歲計支出總計	二、八八、一六〇、五、充	四、八〇八、〇六、九	三、九五、八八、一、〇一	三、六一、七、三、九、一四	三、九一、八、三、四六、〇五	三、五、一、八、五、〇、六	四、一〇、〇〇、〇〇、六	四、一、四、一、四、七、一〇	四、一、四、一、〇六、九七	五、八、一八、二、一、五、七一
本年結數	三、八五、三、六、八	一、三、一、一、六、一七	二、七、四、五、五、九	三、四、七、二、〇、五、一	五、一〇、八、〇、三、七、一〇	三、六、六、一〇、五、三	一、一、〇、八、八、九、〇〇	四、一、七、一、四、三、七、六一	三、六、四、一、九、七、〇六	

歲計帳之結數轉入盈虧表。

附歷年盈虧表

類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本年結數		一〇五、九〇、一、三一	一、三、六、一、一、六、一七	二、七、四、五、五、九	三、四、七、一、〇、五、一	五、一〇、八、〇、三、七、一〇	三、六、六、一〇、五、三	一、一、〇、八、八、九、〇〇	四、一、七、一、四、三、七、六一	三、六、四、一、九、七、〇六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帳收入	正一〇六、九四	三一六、八八八、九〇	一〇六、六五七、五五	一一〇、一三五、三三	五八、一六五、五五	西一、二五五、七三	一五、〇五〇、〇六	一四、一三一、六五	五、二一六、五五	九、四三、一三六	
其他收項		一一〇、一三一、三三			三三、一六四、〇五	五〇、一九五、九四	一〇、二五八、六三、四五	四三、九〇四、五五	三〇、一五三、一九	一〇、四三、九八、五〇	
共計		正一〇六、一七	五三、一六〇、三三	一〇、四三、七三	三、二三九、二八八、二五	四、〇〇一、三一、〇八	七、四六〇、九七、三五	四、一五六、〇一、一〇	一〇、三三、〇五、一四	五、一三三、六三、五三	
本年結數											
出售資產之虧損		一、一〇一、一七									
過期帳支出		一〇、〇〇、〇六	一五、五四七、〇四	一五、三〇六、五五	三一七、三三、七四	二六五、九九、九九	六、一、一五〇、一〇	一〇五、一〇六、六五	一五、一、一〇六、一七	一五、〇一四、五五	
其他支項			一、一〇六、七一		一三、〇六、九一	六、〇八九、五五	一三、一〇三、九六	一〇、一、一〇八、一一	一、一〇一、一五	一〇、五〇一、五五	
共計		一、一〇六、八五、五五	五、一、六一、一七	一五、一、一〇六、五五	二五一、一九九、〇四	共、六〇〇、一五	一三五、一、一〇六、六五	一、一〇一、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一〇一、一〇一	一〇一、一〇一、一〇一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或虧折		六、四四、四九三、三五	五、九三、八七七、三五	一、一〇一、一〇六、七、五七	三〇、一、一〇一、一六	四、〇一、一〇、一〇四	七、三八四、三五九、一三	三、九二、六六七、一三	二、一四八、六六〇、〇五	五、九八、六四、九六、九六、〇五、九三、一七、七、三五	

盈虧表之次歷年對於盈虧撥補情形見盈虧撥補表

附歷年盈虧撥補表

政府息金之轉登	六、三三、五	一九、四六七、五	一九、四六七、五	三三、一四二、一〇	三三、一四二、一〇		
貸方總計	六、三三、五	六、〇六、五九二	一、三四、四六七、五	一、三四、四六七、五	四、一〇一、〇四	四、九八四、六七、九	五、一四、九九、〇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六、四四、四九、三	五、九三、八七、三	四、一〇九、四〇九、八	四、一〇九、四〇九、八			
共計	六、四四、三七、一	六、〇五、五三、五	五、九三、八七、三	五、九三、八七、三	四、一〇、〇四	四、九八四、六七、九	五、一四、九九、〇
本年虧折	一、一〇六、九五、五						
歷年積虧	五、三七、三九、五	六、四四、四九、三	五、九三、八七、三	五、九三、八七、三	三、九〇、四〇	三、九〇、四〇	三、九〇、四〇
債券紅利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三、五、一六、〇	九六、三九、〇	三、六八、四一、一	一、三四六、五〇、六〇	五、一、三、〇一	三、九八、八三、〇一
償還債款之撥用		五、〇、〇四、六	九六、一八、三、〇	三、七一、五九、九	一、五五、一四、〇一	一、五五、一四、〇一	一、五五、一四、〇一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金							
其他撥用							
撥付政府之數							
借方總計	六、五四、三七、一	六、四四、四九、三	五、一〇、六、五	五、一〇、六、五	一、一〇、六、〇	一、九六、六七、九	五、一四、九九、〇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共計	六、五四、三七、一	六、四四、四九、三	五、九三、八七、三	五、九三、八七、三	四、一〇、〇四	四、九八四、六七、九	五、一四、九九、〇

第五項 債務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大學士軍機大臣張之洞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會同具奏津鎮鐵路改爲津浦借款興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一摺奉旨依議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一月十三日）梁敦彥與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在北京簽訂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四款（條文見起原一項）借款數目爲英金五百萬鎊利息五釐頭次債票三百萬鎊按虛數九三折第二次及後次債票每百鎊扣留佣銀五鎊半期限爲三十年合同簽訂後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分兩期將債票售盡由路局陸續提款應用是年九月督辦大臣徐世昌幫辦大臣沈雲沛以本路工程需款尙鉅前借之款存額無多當經分飭南北兩段轉知各總工程司將全段工程預算用款若干應續借款若干核實估計復加審覈定爲北段應借虛數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南段應借虛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共英金四百八十八萬鎊爰即根據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向銀行等如數續借於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奏准簽印同日（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世昌雲沛與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在北京訂立天津浦口鐵路續借款合同二十三款（條文見起原一項）將第一次借款合同名爲原借款合同此項續借之款仿照原合同辦理惟原借款按年應還本息附表載明自第十一年還本之日起每年還本總數全年計算並未將上半年已還之本減去利息當向德英兩公司聲明以上半年已還之本斷無下半年仍行納息之理再四磋商此次合同附表應按債票所載每年付息二次還本一次俾免虧蝕利息又原合同第九款所指作保之直隸等省釐稅每年三百八十萬兩係按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數目指定確數惟借款期內除第十一年外均不及此數所有指定作保銀兩應按每年應還本息之數核實計算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但餘款不敷續借款抵押之用經營督辦商明度支部另向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指定虛抵作保之款計續借款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每年共三百六十萬兩最少之年除

原借抵押餘款外每年祇十二萬兩惟數目複雜祇能在合同內聲明頭次抵押餘款作爲二次抵押至續借款最多之年另備抵押等語以歸簡易仍由公司另行備函列表聲明所有原借款並續借款按照最多之年數目逐年所餘之款聽憑中國作爲別項抵押之用於合同簽字時送交備案藉資憑信其原續兩次借款債票出售情形及南北兩段占用成數分別縷述於左

北段 原借款額數共計英金五百萬鎊北段占全路之百分之六十三應得英金三百十五萬鎊

第一期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三百萬鎊北段應得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起出售當時發行價格爲百分之九十八又四分之三卽照票面數目每百鎊應得九十八鎊又四分鎊之三計共扣英金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磅又按合同第十三款照虛數九三折交付中國國家之辦法於發行價格之內扣去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爲銀公司淨得之回扣成數合英金十萬零八千六百七十五鎊本路所得之九三折應合英金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七百鎊再按借款合同第二十款所載由頭次發售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之數北段占借款全數百分之六十三亦應按數提給英金十二萬六千鎊所餘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鎊爲北段收入之實數

第二期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二百萬鎊北段應得一百二十六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起出售當時卽照票上價格發行並無折扣按照合同第十三款銀公司於每百鎊債票扣留銀五鎊半合共英金六萬九千三百鎊本路收入實數應爲英金一百十九萬零七百鎊

續借款共計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北段應得英金三百零二萬四千鎊第一期續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三百萬鎊北段應得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起出售其發行價格係照票面數目每百鎊加價半鎊合計售出總額爲英金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鎊扣除銀公司按照合同第十三款應得回扣五分半合英金十萬零三千九百五十鎊實收百分之九五共計英金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九一六

第二期續借款債票尙餘英金一百八十萬鎊北段應得一百十三萬四千鎊以鎊價低落未曾出售

南段 原借款債票共計英金五百萬鎊南段佔全路之百分之三十七應得英金一百八十五萬鎊

第一期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三百萬鎊南段應得英金一百十一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起出售當時發行價格爲百分之九十八又四分之三即照票面數目每百鎊應得九十八鎊又四分鎊之三計共扣英金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鎊又按合同第十三款照虛數九三折交付中國國家之辦法於發行價格之內扣去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爲銀公司淨得之回扣成數合英金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鎊本路淨得九三折合英金一百零三萬二千三百鎊再按借款合同第二十款內所載由頭次發售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以代餘利之數南段佔借款全數百分之三十七亦應按數提給英金七萬四千鎊所餘英金九十五萬八千三百鎊即爲南段收入之實數

第二期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二百萬鎊南段應得七十四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起出售當時即照票面價格發行並無折扣按照合同第十三款銀公司於每百分扣留佣銀五分半合計英金四萬零七百鎊本路收入實數應爲英金六十九萬九千三百鎊

按照續借款共計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南段應得英金一百七十七萬六千鎊

第一期續借款債票共計出售英金三百萬鎊南段應得英金一百十一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起出售其發行價格係按票面數目每百鎊加價半鎊合計售出總額爲英金一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鎊扣除銀公司按照合同第十三款應得回扣五分半合英金六萬一千零五十鎊實收百分之九五共計英金一百零五萬四千五百鎊

第二期續借款債票尙餘英金一百八十萬鎊南段應得六十六萬六千鎊以鎊價低落未曾出售

類	正				借				款				續			
	第 一 期	發 行	第 二 期	發 行	第 一 期	發 行	第 二 期	發 行	合 計	第 一 期	發 行	第 二 期	發 行	合 計		
別	北 段	南 段	計	北 段	南 段	計	北 段	南 段	計	北 段	南 段	計	北 段	南 段	計	
期	發 行	日 期	西曆 八年四月	西曆 八年四月	西曆 九年六月	西曆 九年六月	西曆 九年六月	西曆 九年六月	西曆 零年十一月							
限	發 行	到 期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九年一九三	西曆 零年一九四							
券	面 價 格	總 計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宣統三年 底總計
發	行 價 格	元 分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九 八 又 四 分之 三	
票	價 收 入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四 又 二 分 之 一	九 四 又 二 分 之 一	九 四 又 二 分 之 一	九 四 又 二 分 之 一	九 五	九 五						
回	扣 總 數	三 〇 〇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款	依 提 留 合 同 第二 十 之 數	一 〇 〇	古 〇 〇													
收	入 實 數	一、七三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交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原借款還本付息表

期 數	到 期	日 期	應 付	日 期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 還 本 金
本 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未 還 本 金		
一 九 〇 六 一 〇	一 九 〇 八 九 七				古 〇 〇	古 〇 〇	古 〇 〇	古 〇 〇	古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西四	西四	西三八	111M'000000'0	85M'0000'0	551	50	111M'011	500'111M'0000'0
五五	“	“	“	“	“	“	111M'0000'0	851'111M'0000'0
六六	五四	“	“	“	“	“	111M'0000'0	851'111M'0000'0
七七	“	“	“	“	“	“	111M'0000'0	851'111M'0000'0
八八	六四	“	“	“	“	“	111M'0000'0	851'111M'0000'0
九九	“	“	九五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010	一七四	“	一七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111	“	10	“	“	“	“	111M'0000'0	851'111M'0000'0
1212	一六四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313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414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515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616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717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818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1919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元元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元元	“	“	一六三八	111M'0000'0	85M'0000'0	500	50	111M'0000'0

糸津浦鐵路續借款還本付息表

津浦鐵路續借款債票第二期債票未曾發行鐵路督辦爲使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曾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商借臨時墊款民國四年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二百十萬兩以一部分撥付華中公司津浦墊款三十萬鎊之利息民國五年又與德華銀行訂立結束津浦墊款辦法四條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單

借款緣起

朱督辦鈞鑒啟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釐息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允照津浦鐵路督辦協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鎊以備西七月分津浦北段之急需茲將條款列下

借款數目及利率並交還期限

一 德華銀行允借與津浦鐵路臨時墊款英金四萬鎊係按照實在所需數目分次交付即由每次交款之日起按長年七釐計息此項借款本息即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或無論如何即在西歷本年十

二月底還清

借款之抵押品

二 在柏林德華銀行所存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爲此次臨時墊款及從前各短期借款之抵押上項債票並可爲將來無論何項臨時墊款之抵押以工程歲事爲度惟津浦鐵路續行借款須德華銀行認可

借款用途

三 此項墊款專備後附預算單所列各款支用

付料價辦法

四 柏林應付料價仍按中德公司經理北段總局付價舊章辦法

借款存於德華銀行

五 此項臨時墊款應存於德華銀行俟總局實行需用之時照後列之條支取

支取借款手續

六 此項臨時墊款支取憑單須由北段總局洋總司賑簽字再由總辦或總辦之代表允准簽字

提用行車進款辦法

七 此項臨時墊款以及從前各短期借款其本利未經付清以前所有北段行車進款應視爲工程用款或等於各項借款此項進款倘總工程司未經提爲工程之用應均存於德華銀行並由洋總司賬將行車各進款每十天報告總辦轉知總工程司知之所有提用此項進款章程亦照第六條辦理

無論何時可將此款還清

八 倘中國政府籌有實在中國款項以備工程之用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將此款付還並已支之各項短期借款一律還清此項臨時借款函約即行取銷

函約需照會駐京德使

九 此函所約各條即由津浦鐵路督辦咨達交通部轉咨外務部照會北京德公使查照函約以英文爲準

十 此函須繕華文英文各二分遇有詞義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函約之簽字及分存

再啓者此函所載之協商條件務希津浦鐵路督辦承認簽字以一分留存津浦總公所備案一分專寄銀行存查

津浦督辦之承認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督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借款緣起及數目條件

朱督辦鈞鑒敬啓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釐息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允照津浦鐵路督辦協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九千鎊以備西八月津浦北段之急需卽函後連附之預算所列各款是也一切章程均仍照西七月十一號英金四萬鎊之墊款條件辦理

現在之墊款英金四萬九千鎊彼此合意應視爲與以上所云西七月分所墊付津浦鐵路北段之英金四萬鎊以及前德華銀行所墊付各款一律辦理

借款之簽字及分存

此項協定之條件卽請督辦承認作證並將此函所付預備簽押之單據二分簽字以一分歸還敝處一分留存鈞處備案

津浦督辦之承認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督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函約

許總長鈞鑒敬啓者前按

貴部大函卽悉種切敝行預墊津浦之款歷經雙方協商茲爲早日結束起見鄙人代表德華銀行承認照左開四條辦法辦理

(一) 津浦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共欠本息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此款應一併作為墊款本金除照此函約之規定隨時所還之數外餘均照附表按原定年息七釐計算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第一欵所列應還之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除照與此墊款有關係之合同之規定由交通部擔任清還外交通部現承認將該項本金減少按照付表分季攤還計於一九一七年應還八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一九一八年八萬鎊一九一九年八萬鎊一九二〇年六萬鎊

(三) 以上第一第二兩欵所列應付墊款本息數目到期時應先由津浦鐵路進款餘額項下提付其有不敷之數由交通部擔任

(四) 現經聲明此項墊款未還清以先德華銀行前與津浦鐵路督辦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所訂函約當然仍為有效本函約用華英文繕就兩分遇有詞義難明之處當以英文為準

以上所列各條務希

貴總長承認簽押蓋印以一分留存貴部備案一分賜還本行專此敬請

台安

德華銀行柯達士押

本總長代表交通部承認函內所載各條件此據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分期攤還本金表

此表附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函約之後

計開

還 本 日 期 還 本 數 目

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
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止應還本金共計三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	

附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分期付息表

此表附於一九一六年所訂函約之後期限自一九一六年底至一九二〇年底爲止

付 息 日 期 付 息 數 目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四鎊十六先令十便士

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七鎊八先令五便士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九千七百五十鎊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八千三百五十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六千九百五十鎊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五千五百五十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四千一百五十鎊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鎊十先令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鎊十先令

附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墊款憑函

朱總長鈞鑒敬肅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釐息續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英京華中公司允照

貴總長協商辦法暫借英金不逾三十萬鎊之數按次交付以應津浦南段之急需茲將條款列下

一 華中公司允借與津浦鐵路臨時墊款不逾英金三十萬鎊之數付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年息七釐即由每次付款之日起計算利息此項臨時借款以及前次已付之各臨時借款並用利息將來即由津浦鐵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發售時全數扣還或無論如何即在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付還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二九三二

二 所有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發售之債票（歸英京發售者）作為此次臨時墊款及從前各短期借款之抵押前項債票並可為將來無論何項臨時借款之抵押以工程歲事為度惟須得有華中公司之同意方可

三 此次借款專備以下所指定之需用

(甲) 支付南段所欠未付各債以及預備必須之車輛並甯浦間之輪渡等項

(乙) 繼續南段之工程

四 此項臨時墊款應存放匯豐銀行俟實在需用時照後列之條款支取

五 此項臨時墊款支取憑單須由南段總局洋總收支簽字再由總辦或總辦之代表允准簽字

六 此項臨時墊款以及從前各短期借款其本利未經付清以前所有南段行車進款應視同工程之款或為付給借款利息之用此項進款倘總工程司並非立時需為工程之用均應存放匯豐銀行並由洋總收支將行車各進款每十天報告總辦轉知總工程司知之所有提用此項進款章程悉照第五條辦理

七 倘中國政府籌有實在中國款項以備工程之用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將此款付還並將已支之各短期借款一律還清此項臨時借款函約即行取銷

八 此函所約各條即由交通部轉咨外交部照會北京英公使查照

此函須繕華英文各二份遇有詞義疑難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此函所載之協定條件應請

貴總長承認簽字即請

鈞處留存一分送還公司一分為荷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總長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函內所載協定之各條款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照譯華中公司代表梅爾思來函

抵押借款之津浦債票華中公司有隨意購買之權以八十八鎊作價

朱總長鈞鑒敬肅者所有本日函約由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借與津浦南段英金三十萬鎊以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以前或三月三十一號爲歸還之期此項借款係用未發售之津浦鐵路續借款債票爲抵押倘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以前可以發售債票即可飭令華中公司設法發售照歷年售票辦法辦理倘勢難發售卽由華中公司於一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津浦鐵路如津浦鐵路實在不能交還前項借款則華中公司可有隨意購買之權以八十八鎊作價至所購之數以足數償還前後各臨時墊款爲止所有每百鎊得價八十八鎊一節係照近日市價除去利息及銀行應扣之五鎊半費用計算也如蒙允准華中公司隨意購買之權並允其將來果須實行時可請中國駐英代表會同辦理俾此次債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隨時發售也專此敬達

賜覆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謹肅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壬子年七月十六日

中英公司二百十萬兩短期借款函約

逕啓者茲由中英公司(以下稱公司)允借與交通部上海規銀二百一十萬兩按照下列各條件辦理

一、公司允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借與交通部上海規銀二百一十萬兩交上海匯豐銀行收入交通部賬內

二、此借款利息每年七釐按未歸還之本計算每半年一次以上海規銀交付上海匯豐銀行

三、此借款以四年為期還本自第二年起每半年交付上海匯豐銀行上海規銀三十五萬兩至第四年底還清其第一批還本應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八日交付

四、此借款本利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附單內所列各項負擔外）為擔保對於將來凡以此項餘利為擔保之其他借款享有最優先權此借款本利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完全擔任按期歸還若有拖欠則交通部當飭京奉鐵路總會計將餘利貯積如數償還此項拖欠之數亦按年利七釐計息

五、交通部委托上海匯豐銀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由此借款內撥付下列各款

甲、撥付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鐵路墊款三十萬鎊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計英金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六鎊並浦信鐵路墊款二十萬鎊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計英金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乙、撥付上海中英公司之甯湘鐵路墊款庫平銀二百萬兩上海規平銀二十六萬六千兩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計庫平銀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兩上海規平銀九千八百十七兩以上付款之兌價可由交通部與匯豐銀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訂定

丙、此借款除付上列各款外所有餘款專充京奉鐵路預算內各項費用

六、因此次借款交通部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對於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鐵路墊款利息允每半年交付一次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交付匯豐銀行

七 本函第五條甲乙兩節及第六條內所載交通部交付各款應作爲由部代各該路墊付之款應由最早出售各該路債票進款內撥還以清界限

八 此函照繪華英文各二分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此函簽字後由外交部將此函一分咨送駐京英公使存案

以上各條件敬祈

貴總長按照下列之文簽字並蓋

貴部印信以表示

貴總長承認之意此函共繪二分一存

貴部備案一存公司可也卽頒

日祉 中英公司代表 梅爾思

函內所載各條件本總長承認之

交通總長 梁敦彥押 「交通部印」

茲將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簽訂函約內第四條所載之各項負擔開列於左

甲 中國國家鐵路（卽京奉鐵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釐利息金鎊借款

乙 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一千九百零八年五釐利息金鎊借款

丙 中國國家上海楓涇鐵路一千九百十四年清還抵欠之六釐利息金鎊借款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本路自民國四年至十二年底歷年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附津浦鐵路歷年資產負債表

政府暫墊款	六、八萬、零六、三	八、六萬、零六、八	五、九千、零六、八	二、四六、元一、去
營業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一、六四、零六、九	二、〇四、零七、三	二、三三、零五、九	二、六三、零二、八
救濟金				
其他未來貸項	一、四四、零五、五	三、八、三六、五	五、〇、四六、三	四、〇、九六、五
未來之貸項共計	八、六〇、三三、五	二、〇一、八、三〇、五	八、九三、一九、九	五、四七、九五、九
結數累積盈餘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公積金				
未經支用之盈餘				
累積盈餘共計				
總計	一、九九、二一六、五	九、三三、二五、六	一、三、三七、九八、三	一、五、零六、零五、一
	一、九九、二一六、五	九、三三、二五、六	一、三、三七、九八、三	一、五、零六、零五、一

第八款 附記

第一項 植林

民國三年八月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派全路地務正段長留美林學畢業生唐榮禧就路線所經地段調查地畝及其土質並一切造林需費詳具報告嗣經查竣詳報請將濟南附近之地約三百七十五畝有奇作爲苗圃種植德國槐並黃柏檜橡等布種籽五百八十五畝並於浦鎮附近山地廣面積各處以樹苗移植之十餘年後可成一大有價值之森林又估計種樹後每年所得利益以及沿路已經種植德國槐樹之禹城晏城桑梓鵲山白馬山黨家莊崮山張夏萬德界首泰安府東北堡南驛歇馬亭兗州府鄧縣臨城等十七處車站附近林場株數暨五年以後所得利益各情形另列開辦費及經常費附案旋由局呈交通部謂據所請以浦鎮山地開闢林場於種植德國槐樹而外兼種橡松等樹十年以後收利至溥且浦鎮山地密邇浦口現在浦口開闢商埠日後地價增漲影響必及擬即購買一千畝每畝以二十五元計約洋二萬五千圓先行試辦林業其沿山腳一帶之地將來出租爲蓋造住房以備商埠居民租借之需獲利行較種樹爲先附鈔原詳及清摺請核示

四年三月局長趙慶華詳部稱查本路擬擇地開闢林場以養成道木之需一案前經派委地務處正段長唐榮禧前赴沿路一帶詳細調查並估計一切經費開具清摺轉詳察核迄今未蒙批示竊維開闢林場養成道木足以挽回利權洵屬要舉京漢等路已有著手進行者本路似亦不可置爲緩圖現與該正段長籌商擬選擇在本路餘地二三十畝先行栽種樹苗一面先購浦鎮山地五百畝以便將沿路所栽業已長成之樹先行移植計購地及開辦經費約需銀萬餘圓此項經費於林木未曾生利以前擬在本路所收地租進欵項下陸續撥用先從簡易入手日後逐漸擴充以租地所得之資營確能生利之舉事雖創辦而歟不虛糜實與路務裨益匪細是否可行祈賜示遵

部批令津浦局以所擬於浦鎮山地購地五百畝移植該路業已長成之樹應准照辦所需經費萬餘圓即由該路四年度預算盈虧撥補表支方其他撥用項下開支另行編造植木營業之資本預算送部查核惟查該路所植樹木多係德國槐樹其他如柏木橡樹黃松等木堪爲枕木之用者均不妨試爲種植藉可考查地質究以培植何種樹木最爲適宜平時管

理養防護各法尤當隨時考求方能獲收實效仰卽轉飭遵照辦理並將籌備管理情形隨時具報備察

四月津浦路局地務處呈請收濟南回貨廠十九至三十二號地畝試闢苗圃因號內之地經人租用遂暫緩收回改從四十九號乙丙兩地着手試種

七月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詳交通部稱據地務正段長唐榮禧詳稱奉飭試辦森林一案遵卽在濟南餘地敷設苗圃著手試種計自本年四月開辦至六月底止共布各項種籽計五百八十五畝先後領過開辦費洋一千圓計支用僱工播種建築保護並購置犁地耘田等器具共支洋七百七十三圓一分四釐所餘之款擬仍作四年度用費日後造冊具報係飭辦事員卓華欽前往認真督率管理核實開支至所植樹苗以德國槐種爲多蓋以德槐成林較易收獲利亦較他樹爲先其餘塊爲枕木之用者若黃松檜櫟等樹亦已謹遵部飭分別布種此籌辦苗圃之大略情形也至開闢林場先須選購適宜之地現經選定浦鎮江浦縣西門外山地共三百五十畝連賠償青苗樹木等費約每畝須洋二十二圓共洋七千七百圓惟本路經費支絀擬於進行之中寓以樽節之意將該地劃分兩期購買特繪購地詳圖附請察閱圖內如黃色圈出之義塚叢集處擬剔除不購外其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各號地定由本年購備其用紅色圈出之地擬俟次年續購似此分期舉辦庶與原定開辦等費不稍超過尙屬輕而易舉並附支用各費清冊一本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需經常費預算清摺一扣苗圃報告表一紙圖二紙竊查本路籌辦森林一案經趙前局長詳奉批准照辦並奉批飭所需經費萬餘圓卽由該路四年度預算開支另行編造植木營業之資本預算送部查核茲據該正段長詳送支用各項開支費清冊一本按款粘附購物發單開支似尙核實除將該冊核銷飭發帳務處列帳並飭編造植木營業資本預算另文詳報外謹將經常預算摺苗圃報告表具文轉詳候批示飭遵

七月部批令路局以該路前任局長趙慶華詳部批准照辦在案惟路局造林原爲籌備枕木起見而經費一方亦須顧及查濟南苗圃所種樹苗其中以洋槐爲多洋槐一宗普通認爲不適用於枕木如此類樹木可先

儘鐵路餘地移植其他所餘樹苗不多用地自少即購用場地所費無幾於茲經濟支絀之時籌措較易總之籌辦森林此時尚在試辦時代以能縮小範圍為佳究竟該路沿途有無移植洋槐餘地抑照該局所選定之地分期購買究竟款項能否如期於預算盈虧中支付以上各節仰並詳查具復

八月局長黃仲良詳復交通部以本路籌辦森林擬購浦鎮山地三百五十畝造具預算用費請示一案奉批遵即飭據地務正段長唐榮禧覆稱德國槐樹固不適於枕木之用但發生最速非松橡等樹須至三五十年成材者可比七八年後即蔚然成材以之採伐出售不無利益可沾藉以補償歷年所用之費惟為縮小場地起見自應在路旁餘地儘先酌量遷移至購買浦鎮山地一層現當浦口商埠尚未開拓之時該處地價不至過昂擬於此二年中分購三百五十畝以為遷移已植之樹苗並備異日擴充之地步綱繆未雨裨益實多至所需購地及森林苗圃經常費共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圓一角原議係在本路地租項下支撥查地租一項以三年度收入為標準共有銀五萬二千四百零九圓一角出入相抵綽有盈餘等情查此項籌辦森林以及購置場地等費原擬在本路地租收入項下陸續支撥現據查明地租所入每年約有五萬餘圓此項浦鎮山地似應准予分期購買俾造林事業得以籌備進行謹據情具詳候示祇遵部批令准照辦

五年地務處以播種屆期濟南貨廠租出地畝業已期滿請如數收回以備移植苗圃之用據總工程司聲稱濟南站布置略近完全三五年間不用此地遂即批准由地務處收回應用稍增屋舍於五月間竣工嗣經地務處以苗圃洋槐種植經年頗稱繁盛除濟南貨廠地畝移植四圍槐苗八九千株外尙餘七千萬餘株詳請儘數出售補助開辦以來人工雜費等項再似所獲餘利播種松橡等樹籌辦枕木開闢林場

六年十二月津浦路局勘定浦鎮花旗營之間在江浦六合兩縣交界一帶山地為造林區域同月局長世徐章呈部稱本路舉辦林業為挽回枕木利權地步前於民國四年分呈請在濟南浦鎮兩處購地創辦苗圃林場所需經費由地租收入項下撥用部批准照辦經地務處正段長唐榮禧支領開辦費在濟南敷設苗圃著手試種於是年六月間開具預算苗圃

常年經費清摺並擬定分期購買浦鎮山地辦法呈奉批准經常費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圓一角由地租項下支撥嗣因浦鎮開辦商埠地價驟漲業已購買山地三百五十畝深恐日後林業發達時不敷分配是以迄未實行茲在沙河集站調查此處土山面積寬廣價亦低廉頗適造林之用擬即派員購地定於明春開闢林場兼設苗圃日後漸次擴充自必實效可觀并據造送籌備沙河集苗圃林場理由及苗圃次第辦理情形各摺附文呈請鑒核備查

附籌備沙河集林場苗圃各理由清摺

一 明春造林之理由

查適用枕木各樹最少須培養三十年濟南苗圃開辦之初一二年間樹苗幼稚移植可暫從緩是以浦鎮山地為擇節經費計迄未購買至明年屆滿三年楓柏等樹高度已三尺有奇迥非稚苗可比倘長此每株距離五六寸恐互相逼處轉有礙條鬯之生機故明春造林斷不能緩

一 沙河集開辦森林之理由

查四年奉准購買浦鎮山地三百五十畝預計用洋七千七百圓為日後造林計劃所費不貲而尚不敷林場之用故復經調查沙河集一帶土山面積既廣距離車站不過數十丈且又交通便利該山地畝官民參半擬購林場二千五百畝苗圃三十畝較之浦鎮加增地二千餘畝而預算僅五千六百圓且沙河附近山地約有數萬畝之多將來林業擴充用之不竭

一 沙河集附設苗圃之理由

查濟南苗圃試種數年取該項樹苗作沙河森林之用似無煩再設苗圃惟兩地距離太遠往返維勞況樹苗稚嫩受途中風熱侵陵亦恐於生機有礙附屬林場開辦苗圃三十畝以爲日後移植便利地步既簡便手續又減少人工誠一舉兩得

一濟南苗圃暫不取消之理由

查沙河集既附設苗圃濟南苗圃似應歸併以資撙節惟沙河係屬創辦佈置未易周詳濟南驟然取消恐於繼續進行不無妨礙况前此爲補助經費起見圃中多植洋槐今秋復經播種約明春發生槐苗可得二十五萬株略爲延長於進款亦不爲無補即就本年論苗圃經費支出二千二百六十九圓一角六分而今春售出槐苗核收入洋九百三十五圓出入相抵略敷半數其成效卓然可觀是以濟南苗圃推展一年再歸併

一造林擬設管理監工之理由

查沙河集敷設苗圃開闢林場地勢既頗寬廓而挖掘栽種僱用工人必多非有人常川經理不足以資督率故擬設管理員一人監工二人惟該管理員須具專門學問富有林業智識薪水之規定須略爲從優而監工一役亦須經驗素深故工食亦不能太減一則六十二元一則十六圓

七年三月開始圈購六合江浦兩縣山地及苗圃地凡屬民山均出價圈購官山則由路領用計五千八百九十四畝經由局長徐世章呈交通部造送森林擴充計劃書暨預算表森林擴充計劃自開始起至六十年後一方採伐一方補種再過六十年全林採伐一次津浦路每年抽換軌枕材料自能接濟不虞缺乏無購置維艱之慮又分十年計劃及六十年計劃兩種其十年造林計劃甲薪俸擬於開辦時常川管理林務設專員一人每月六十圓自第二年至第五年文第六年至第十年或遞加五圓或遞加十圓每年造林千畝該員以管理萬畝爲限至第十一年須又設管理一員乙工食擬雇附屬管理員監工二名補助監察所不及每名每月工食定十六圓又長夫四名每名每月八圓此外雇用臨時短工第一二三等年每年約二萬一千工第四五六等年每年約二萬三千工第七八九等年每年約二萬五千工第十年約二萬六千工大小工平均按二角五分核算再加監工長夫每名每月工食故遞年預算由六千圓增至七千二百五十圓丙購地苗圃購地約需四十畝每畝以十五圓計共用六百圓加之第一年造林千畝每畝五圓（此係就民地而言公地尙可減省）共

五千圓統計第一年購地費五千六百圓推至第二年遞至第十年每年造林千畝無庸再行購買圃地故一律定爲五千圓丁購種子每年開闢林場一千畝需用各項種子價目雖有高低斤數確能一定故自第一年起至第十年止每年預算均爲八百圓戊建房第一年擬修築辦公室一間雇員住宿所二間每間佔工料費一百二十圓共三百六十圓長工住宿又小工休息兼放置器具土房四間每間六十圓共二百四十圓統共六百圓第二三年尙能敷用至第四年林場增至四千畝第七年增至七千畝第十年增至萬畝地畝日形遼闊非劃段看管必不足以資防護故分三次各添蓋土房五間各用銀三百圓已購買器具第一年置買器具較多用款略鉅約五白圓第二三四年各減少一百圓第五六七年各減少一百圓第八九十年又各減少一百圓林場逐漸擴充器具逐漸完備用款亦減少庚購買肥料肥料一項第一二三年始經種植地力充滿不宜過多定爲二百圓第四五六六年樹苗之地所需肥料應較前加多定爲三百圓第七八九年略爲縮減故定爲二百五十圓至第十年地力又將薄弱故預算爲三百圓辛雜費辦公傢具住室用物及零星等件均在第一二三年約四百圓第十年增至五百二十五圓以上十年計劃即爲六十年造林之標準自十一年起每十年支出經費均按照前十年類推至六十年造林計劃每年苗圃產生樹苗約得六十六萬株移植林場造林千畝按每畝方丈分配每畝六百六十株自開始第一年起遞種至第十年合計地一萬畝此十年中暑寒水旱未必盡數成活汰弱留強不免剔擇出售所獲利益至第十年向前逆算第十九八年三千畝平均每畝五角其獲利一千五百圓推及第四三二年三千畝平均每畝二圓計共獲利六千圓遞推至開始第一年一千畝即能獲利三千圓以後按此類推第二十九十八年每畝利益五角與第十九八年同而第十九八年移植之苗業長成樹木採伐旁枝出售亦獲利益此項利益按每畝二角五分核計三千畝應得七百五十圓再加之每畝五角實進款二千二百五十圓由此遞推至第十七六五年又十四三二一等年其收效與前十年同惟連同以前遞年所植樹木合算大小不同價值各異自應銀數遞推遞加此後推至三十年以及六十年均按此遞推遞加核算總計利益實

達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圓另有三十年後至六十年收獲利益之計劃其能作電桿軌枕之木生長較遲前三十年中幼稚時代未能用之於電桿枕木縱有利益亦屬區區小補因由三十年後起算劃分三期每閱十年中每萬畝所植樹木除或有萎落暨節經採伐出售外平均每畝株數約減十分之二三程度約增廣一寸高度約加長十尺估計每株價值進一期約得加倍之數故平均收獲純利益第一期十年一萬畝五百七十二萬圓第二期十年一萬畝八百五十萬圓第三期十年一畝萬一千三百二十萬圓總共應得二千七百四十二萬圓以上利益數目係按三萬畝即六十年之後三十年計算按此賡續不已再過三十年樹株如前地畝如前所獲利益亦如前應又得二千七百四十二萬圓

兩十年造林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

年 別	薪 俸	工 食	購 購	地 費	購 種	籽 費	建 房	費 器	具 費	肥 料	費 雜	費 總	計
民國七年	七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八〇	
民國八年	六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六〇	
民國九年	五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四〇	
民國十年	四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二〇	
民國十一年	三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九〇	
民國十二年	二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六〇	
民國十三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三〇	
民國十四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七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四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〇	

民國十五年	一、四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一九〇
民國十六年	一、五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五	二五、九三〇
十年總計	一〇、八〇〇	至、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七五	一四六、九三〇

瑞六十年移植林場樹苗株數暨未成活並出售以及剪採旁枝收穫利益預算表

年 別	每 年 生 株 數	圃 地 畝 數	每 年 移 植 株 數	每 年 植 株 數	按 三 千 畝 平 均 數	每 十 年 植 株 數	年 收 獲 利 益 銀 數	每 十 年 全 收 上 全 利 益 銀 數	每 年 收 獲 利 益 銀 數	按 一 千 畝 計 算	每 年 收 獲 利 益 銀 數	
								第一年	至第十年	第十九年移植之樹	第十年移植之樹	第七年移植之樹
第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至第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至第二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至三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至第四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至第四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十一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二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三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四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五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六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七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八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十九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十年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十一年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至第五十年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年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至第六十年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十年統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十年後至六十年劃分三期每十年樹苗株數徑度高度價值並收獲利益預算表

年 別	每畝株數	每 仟 畝 株 數	平 均 徑 度	高 度	平 均 株 價 值	平 均 每 年 收 獲 利 益	平 均 十 年 合 計 利 益
第三十一年	一〇四	一〇四、〇〇〇	〇、七	五〇	五元	五七一、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元
至第四十年	一〇四	一〇四、〇〇〇	〇、七	五〇	五元	五七一、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十一年	八五	八五、〇〇〇	〇、八	六〇	一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至第五十年	八五	八五、〇〇〇	〇、九	七〇	二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年	六〇	六〇、〇〇〇	〇、九	七〇	二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至第六十年	六〇	六〇、〇〇〇	〇、九	七〇	二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至第六十年利益總計銀元	二千七百四十二萬元						

同月部令津浦鐵路局長據擬造林計劃應准先行試辦同月津浦路局以擬在六合縣試辦森林請部咨江蘇省長轉飭

六合縣協助辦理

五月交通部令津浦路局將逐年植木情形自開辦之日起各種用款開單呈覽津浦局旋即呈復謂據地務課長唐榮禧

聲具報告稱查本路開辦森林尚在幼穉時代刻始勘竣六合縣山地決計秋間移苗造林今僅就逐年養苗情形言所產各苗除松橡栗等籌備枕木外其餘棟樑等業經分配工程各段應用且一面多植洋槐藉以補助經費統計三年中移植沿路槐苗五十六萬三千八百株留護苗圃槐苗七萬餘株出售槐苗二十二萬餘株實收價洋四千五百九十圓以之補助常年經費已將滿十成之九等情附逐年養苗經費樹株高度暨出售價洋表二紙送呈鑒核

附逐年養苗經費樹株高度暨出售價銀表

六月局長徐世章呈復交通部稱邊飭韓浦段工務員周璠馳赴六合縣與該知事接洽勘丈造林地畝並經行知地務課長唐榮禧前往該處勘丈官民各地估計需款若干據繪具圖章呈核前來查官民兩項計地一千二百六十五畝五分五釐其民地及附屬物照章發價計洋五千七百四十三圓一角三分按之計劃書內開每年造林畝銀各數尙屬相符除咨請六合縣曉諭地主照章發價所有官荒地畝俟江浦六合兩縣界址確定後再行呈請轉咨農商部註冊承領謹檢同圖

單呈送鑒核

嗣交通部指令路局該路勘丈六合縣民地估價數目應准備案官地界址俟確定後仰即呈報到部轉咨農商部註冊承領

同年九月津浦路局開始在六合江浦兩縣山地造林截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十四年上半年之數未詳)共植二百五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一株計售出連工段自用槐苗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株共價一萬四千六百十圓每年經費平均三千六百十四圓

自民國七年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支出銀圓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圓八角一分其植樹種類年分及株數如左表

附造林種類年分及株數表

合計	三七、四六	四三、三五	八六、七六	一二九、一四〇	一四、七〇〇	三一、〇〇〇	九、九三	四〇〇、五三七	一四六、五五五	三三〇、一七一	西、八三一	一、六〇四	三、五七、九七
----	-------	-------	-------	---------	--------	--------	------	---------	---------	---------	-------	-------	---------

第二項 水患

本路韓浦段地勢卑下溪流錯綜每遇霪雨山水驟發疏洩不及往往泛溢災成清宣統元年夏皖北大水臨淮蚌埠一帶已成路隄均遭冲沒同年十一月及二年二月江北大雪不易施工已壞路工未及修復二年夏蘇皖兩省又發生水災皖北十六州縣悉成澤國水面較平時增高二丈有奇有高逾路隄四五尺者固鎮宿州等處路工受害最甚路隄冲毀十餘華里東葛花旗營一段地處澤沼被水後路隄遂陷於是將堤腳加寬重行培築並於皖境沿綫添設橋梁增加涵洞培高路隄更加長固鎮澇河橋身增設七孔孔各三十尺以爲疏洩防禦之備宣統三年津韓段界首泰安間四一一、三七二公里處因界首河決路隄冲斷河之上下流均用亂石砌修引水壩七月明光池河橋被山水冲塌只東西兩端碼頭暨東首兩孔未毀其餘五孔橋墩均倒橋梁傾墮水內西首隄亦冲去二十餘尺損失約在一萬八千元左右乃又重行修築將橋加長六百尺均改用二百尺長鋼樑並用氣櫃打入河底硬土以砌築橋墩用款約共三十萬元

民國六年八月津浦鐵路因五大河決口楊柳青靜海一帶變成澤國道木路基悉被冲毀交通部聞報即電飭管理局長徐世章尅日趕修以利交通旋由局具報暫以陳唐莊站爲起訖站點辦理運務及電務各情形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呈交通部文

案據車務處呈稱查本年八月八日西站楊柳青間軌道被水冲壞其時適值京漢路線亦已被水中道梗阻不能通車所有軍事連輸均由本路接轉若不速籌補救之法則南北交通阻隔貽誤運務尤非細小當卽體察情形先定權宜辦法暫以陳唐莊枝路車站爲行車起訖站卽日租賃招商局小輪一艘並租駁船二艘於是日下午開赴陳唐莊

接運來津之快慢各車搭客及行李回津法國橋碼頭登岸自八月九日起每日添租駁船數艘附於小輪之後在法國橋碼頭至陳唐莊往來駁運嗣因搭客衆多水勢湍急所拖駁船涉於危險局第五第六兩次客車亦於八月十三日起改由陳唐莊爲起訖站點旅客益形擁擠復於八月十二日添租大沽駁船公司及津保內河輪船公司小輪共兩艘八月十七日起又添租大鐵駁船一艘以備應用並於八月十四日起另售輪渡票無票不准登輪以示限制其法國橋碼頭原屬土坡臨時支板上下不便經租民船兩艘停泊該處分作浮碼頭兩座以便來往查法國橋距離本局甚遠遇有臨時發生事項調度不靈經在該碼頭特設座船一艘安置電話均派委員駐船辦事善同仍隨時前往查察指示機宜至碼頭並小輪及駁船均派本處員司多人隨時招待另雇長夫在東站及碼頭守候搬運行李每日上午十點三十分由總站特開專車一次前赴東站係備載運在總站購買車票之搭客及本路往來辦公員司並輸運公物之用其陳唐莊月台甚短不敷停車已由本處商請工務處展築月台並知照總務處庶務課在月台間搭蓋天棚以便行旅該站現屬行車起訖站點責重事繁已飭總站站長蘇步濱移駐該站主持站務並酌調總西兩站副站長司事報生夫役等前往幫同辦事至逐日各站所解進款箱袋已商由會計處餘令出納課每日派員赴陳唐莊站接收仍由經手解款之車隊長會同押送本局驗收查路款收入以貨運爲大宗近自軌道冲壞以來又值開行兵車絡繹於道以致車輛萬分缺乏沿路積存貨物無法疏通惟查近日各站客商索車運貨函電交馳自應妥籌救濟之法茲議往來貨物亦已陳唐莊爲起訖站點其由陳唐莊用船運津所需駁費擬歸貨主擔任本處已商准總務處材料課暫借陳唐莊料廠一所以爲屯貨之用並一面商請工務處在該站添修岔道俾便裝卸一俟各事大致完竣即可分別進行以期維持運輸原狀其餘一切行車規則運輸章程仍照定章辦理此經營客運籌備貨運之大略情形也查電報一項傳遞消息爲車務上重要機關本月七日晚間據報西站楊柳青間軌道缺口當經飭令電務課沈主任馳往該處查視並飭工匠人等帶同桿木材料運送西站備用立將地處衝要各桿飭匠加用桿木幸未損壞八

日早善同前往巡視以水流益急決口復增數處復飭沈主任暫率工匠對於緊要桿線加意照料奈水勢湍急搶護無效於是日上午十點餘鐘先後冲倒第八十三號九十四號一零二號一零三號電桿四根所掛四線均不通電當即雇用民船帶領工匠向倒桿處巡看水勢增漲尺餘尤以第九四號桿處最為危險無法修復祇得先行接線冀免阻滯經飭工匠下水將各線設法接連計是日下午二點三十分大直線已能通電其車報線於三點十五分路簽轉報等線於四鐘時均經次第接連通電嗣更督同工匠沿道周巡除危險電桿復加綁木拉線力為支持外其十零四啓羅米達決口處受水最深約丈餘恐遇暴風駭浪電桿綁木不能搭柱暫用大塊片石縛以鐵線附壓桿傍以資鞏固本擬由總站各處運石前往因附近難民虜集路隄行車不便祇得另雇小工由道旁水內臨時起石塊以濟急需又恐下檔電線再遇水漲被浸阻礙通電立將桿木加高移掛下檔第四線於桿頂以免受水並於南北近水道房指派工匠人等日夜駐守另雇民船兩隻輪流梭巡以便防護本月九日至十二日水復次第增漲共約四尺有餘被淹電桿共約二百數十根仍令工匠等加意巡視於十一十二兩日復先後冲倒第八六號九三號一五二號電桿三根當經查線工匠修理並未阻礙通電旋向養路工程處商借所運墊路石塊將水深處各電桿一律用石圍護免再冲倒十三十四兩日水勢無甚漲落十五日下午有民船揚帆南駛將線撞斷立即修復查陳唐莊枝路暫為往來客車起訖站點應需電話已於八月十日安設至所需電氣路簽亦於十五日裝妥惟此次水勢暴漲被水路線甚長所有水中電桿一時不能落出水浸日久將來時屆冬令桿底不免堅凍明春凍解土鬆恐有搖動或傾倒之弊除仍督飭工匠日夜巡護外擬俟水退再行妥籌維持之法此保護電桿俾得通電之大略情形也凡此辦法均已先後具報在案嗣後仍當隨時分別整理以資維持至此次租用各小輪鐵駁拖船等起租日期及租金數目容另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車務處此次於軌道被水後所有運務電務辦理均尚妥速據稱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實為公便復經交通部指令路局悉查所呈運務電務各辦法均尚妥洽查用船撥運究不及陸運之便利且費用極巨仍仰飭將

填築土隄等事早爲籌備俾乘水勢稍殺之時即可設法修復以便尅日通車爲要

局長徐世章副局長勞之常奉令後飭工務處竭力趕修並先求接通運輸之法其時路政司司長關賡麟奉交通部令偕同技正華南圭馳赴工次會同籌劃旋將修復通車情形呈經交通部於十一月十五日轉呈 大總統鑒核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年北方被水子牙南運兩河先後決溢而津浦路線實當其衝其時正當京漢道毀未經修復南北交通繫此一綫迭經飭令該路局長徐世章副局長勞之常等督飭員司竭力趕修一面先求接通運輸之法復派路政司司長關賡麟技正華南圭前往工次會同籌畫趕速通車茲先後據報辦理情形前來謹撮其大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此次津浦水災之最重者爲天津西站至良王莊一段自八月八日起津站至楊柳青站一帶路隄均被淹沒而楊柳青至良王莊間被水冲決者亦有五處其最大決口寬至三百餘尺軌道塌陷處所水流湍急日有增漲由津南行各車不能不暫行停駛經將快慢各車改由接連良王莊之陳唐莊枝路爲起訖站點另備小輪由天津至該站往返運送客貨詎至九月二十三日水勢益長陳唐莊路隄亦被冲毀地方官廳爲宣洩津埠積水保全天津全埠起見又將該段路隄挖掘多處於是水益氾濫工作難施不得已又暫以良王莊爲行車起訖站點則以輪船與民船接濟搭客而地勢不平風濤多險行旅維艱幸而時交冬令水退甚速軌道露出漸能施工經飭多運石渣堵填並將楊柳青各決口擇要架修木便橋業已完工試車定於本月十五日全路通行無阻此天津西站至良王莊間工程之情形也其次則爲德州至黃河涯間一段九月二十九日該段因運河漫決將路隄冲潰三處其一處經該路加工搶護於翌日旋就堵塞其餘二處一寬九十餘尺一寬二百四十餘尺迭經該路局長嚴飭北段總工程司等多方搶護他處幸未續潰復於冲潰處所用船隻聯貫搭蓋浮橋免阻交通迨十月五日德州路線以西原有長勝隄亦被冲潰逐漸向他方消洩該處所潰路隄始得趕緊修築於十月十八日業將工程完竣照常通車此德州黃河涯間工程之情形也又其

次爲陳唐莊枝路此路因洩水之故共扒開二百十七處水既宣洩不復冲刷本可照舊培復惟積水高度尙與隄平恐隄脚不無鬆陷且因急求恢復幹綫通車是以將西路全力修補先其所急該枝路應俟水已全落再行辦理此陳唐莊枝路工程之情形也查此次津浦路幹綫內被水冲斷路隄幹枝併計凡長九十三公里交通斷絕凡九十九日雖其中無橋梁巨工不若京漢被水之艱鉅而該管員司亦復奮勉進行得以趲程修復不無微勞足錄擬卽由本部擇尤分別呈明給獎除陳唐莊枝路仍飭俟積水退涸趕緊修理外所有津浦路線被水工程暨修理通車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訓示

七年津韓段曲阜兗州間五零三、一公里處因泗河決口冲斷路隄二十餘公尺用亂石將路隄鋪砌厚四十生的是年黨家莊崮山間沙河鐵橋以水勢泛漲發生旋流幾與橋梁成四十五度之三角形甚屬危險將護梁石牆拆去上層便在老河底下不礙水流並在橋之下流修行水壩一道河流遂卽平覆十年大汶口南驛間大汶河橋因河水大漲將防護橋梁之洋灰磚冲去用加大之洋灰磚重行修好並用鐵練互相聯絡

同時韓浦段因淮河泛濫成災加以颶風蚌埠一帶幹綫被水冲毀約長一百公里自八一四公里至八六二公里一段受災尤巨護隄大塊碎石悉被冲離行車中斷凡十九日而修理工程費時計九閱月

十二年八月津韓段運河在連鎮車站附近決口路綫中斷水退卽將路隄砌成石坡

十三年八月津韓段天津西站至良王莊一帶復發大水較之六年水勢尤甚幸於八年已將路隄加高一公尺隄坡滿砌片石是故水雖及軌平路基得以保全行車亦未中斷當時運河南隄危在旦夕且涵洞不敷宣洩急於三一公里趕修便橋計長三百公尺以備不虞是年韓莊一帶山洪暴發路隄以東村莊多被淹塌居民擬挖路隄以洩水幸經竭力勸阻未致肇禍

第三項 港務

第一目 管理機關

津浦路港務各項設置自清宣統二年即開始經營當南段工程時期浦口下關間來往公渡小輪暨已經竣工之浦口碼頭貨棧原歸南局庶務科管理民國二年改設輪埠事務所由總局派英人賀蘭比管理三年四月改輪埠事務所爲港務處仍以賀蘭比爲總管管理輪船及浦口碼頭貨棧一切事務加派巡查司事書記等職員以資佐理並添購飛虹輪船建築下關旅客碼頭開辦輪渡九月江蘇省政府始將甯浦駁連事務交港務處接辦擬訂浦口至下關駁船載連汽船拖帶及管理碼頭貨棧各項價目章程並擬訂駁運貨物價目表於四年七月五年七月先後呈奉交通部令核准照行

同年十二月總管賀蘭比合同期滿去職部派沈琨充港務主任並令駐浦事務所所長許鼎鈞兼管港務事宜旋改爲港務課隸總務處六年六月改派張善祿爲港務主任員十一月港務事項多與車務運輸連帶相關改隸車務處更名曰浦口港務辦公室是年十二月因飛虹輪船碰沉由主管疏忽所致非妥慎遴員接管難資整理且港務主管事項如管理碼頭監視船舶督率橫駁夫役大率與海關及外洋商船交接居多至駁連裝卸貨棧等事均與車務處有連帶關係當遴選富有學識經驗之洋員接充主任並將港務改隸車務處以一事權於七年一月雇用英人德維司充港務主任三月改港務處爲車務處浦口港務辦公室雖時浦口客貨運輸日增管理碼頭貨棧監視船舶及駁運齊卸等事亦至繁瑣於五月加派曹學麟充副主任並規定港務主任副主任辦事權限五則以專責成

附港務主任副主任辦事權限

一主任承局長及車務處長命令掌理港務一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一日行華洋文牘主任副主任須共同簽閱以資接洽

一主任副主任對於整頓港務計劃應彼此商明同意而後施行

一主任因公出差或有事故時得委託副主任兼代主任之職務

同年七月修訂南北兩岸駁運貨物價目又因飛虹碰沉後暫租輪船數艘維持運務但多係舊船不甚適用且難經久遠爰於九月訂購凌雲渡輪一艘十月呈請交通部備案十二月將港務辦公室各項辦事規則分別釐訂

附港務各項辦事規則

辦公室

(一) 港務辦公室設事務員一人秉承主任辦理一切總務事宜

(二) 設司員十六人秉承主任副主任分任派定之職務均各有專責類如華英文牘收取臨時碼頭船捐傳布停泊輪船命令售賣長期渡江證收取裝卸腳力駁費棧費發給棧房提單收發材材各項華英文簿記修理輪船以及應解款項會計各事宜

(三) 每逢星期例假仍應按照單開派定值班員司依次輪值辦公以資接洽而便商旅

裝卸股

(一) 裝卸辦事時間春冬兩季每早以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夏秋兩季每早以五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倘屆時客商裝卸車輛之事尚未完畢仍應延長俟裝卸清楚始得停工

(二) 每車裝卸貨物必須於六小時內竣事不得遲延惟遇有特別貨物必不能在六小時內裝卸完竣者得由領班司事報明本室酌展時間飭令遵照

(三) 每日所有裝卸普通貨物自應按照定章辦理倘有異於尋常者如鐵路材料及重大機器等件應由領班司事報明本室酌定辦法飭令遵照辦理

(四) 本室所設碼頭稽查員有監督外部司員之責如有應詢應查之件務須詳明答復倘該稽查員奉有主任副主任特別命令不在法定時間飭令裝卸車輛時亦應立即遵照辦理毋得違抗

(五) 每日裝卸貨物應由領班司事將所有裝卸貨物情形及腳力進款詳晰造具清單分報本室及稽查員以資查核

(六) 每日裝卸貨物應收腳力除業經在本路註冊之各轉運公司應准記帳隨後由收款司事備齊收條前往收取外其未經註冊之各公司概應收取現款以清款目

(七) 裝車司事監視貨物裝車務當格外注意勿令逾重致生危險並應分清貨物等第必須一律倘有高低同裝或任令逾重情弊除照章懲罰貨商外並將該司事議罰初次罰薪三元二次五元三次即行開革

浦口駁運股

(一) 浦口駁運股內部設司事七人專司繕發駁運聯單收據華英文日報單校對聯單及掌管一應簿據收取按月駁船拖費等事宜

(二) 外部設駁運領班司事一人駁運司事二人專司監理駁船運貨及查察各駁船之船身是否堅固如有損漏應即隨時報明本室以便飭令該船戶立刻停止營業上岸修理以免發生危險

(三) 駁運與裝卸有連帶關係每日辦公時間須與裝卸股相同以便遇有客商應行運輸之貨得與裝卸股隨時接洽以資敏捷

(四) 本室所派碼頭稽查員兼有督察外部員司之責遇有應行速運之貨一經該稽查員知照無論時間早遲各該司事等均應遵照立時起運不得藉詞違延

(五) 凡屬本室駁船停靠碼頭時間應將本室所發之旗幟懸掛桅桿或於易見之處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敢隱不

懸掛一經查出初次罰洋二元二次罰洋四元三次停止營業一星期

(六)本室所有駁船如查有偷竊客貨情事或經告發查實後按照民國七年八月份管理局頒給之懲罰規則辦理

(七)本室管轄下關浦口兩岸之駁船所發各船戶旗照自應不時吊驗該船戶等不得擅將執照旗幟以作抵押品

私行向人借款或抵押情事一經查出立即取銷決不寬貸

下關駁運股

(一)下關駁運股內設司事三人專司繕填駁運聯單逐日營業日報單收取拖費及校對聯單等事宜

(二)外部設領班司事一人督率各司事辦理一切駁運客貨之事如有異於尋常貨物應即報明本室核定辦法飭令遵照辦理每逢駁船卸載後應即詳密查艙有無盜竊客貨情事及隨時查察船身是否堅固如有損漏即應報明本室以便立即飭令停止營業上岸修理免致發生危險致滋賠累

(三)下關地點紛歧如滬甯碼頭鐵路橋口惠民橋三岔河等處均應設司事一人專司辦理運輸客貨等事

(四)凡屬本室駁船停靠碼頭時間應將本室所發之旗幟懸掛桅桿或於易見之處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敢隱不懸掛一經查出初次罰洋兩元二次罰洋四元三次停止營業一星期

(五)本室所有駁船如查有偷竊客貨情事或經告發查實後按照民國七年八月份管理局頒給懲罰規則辦理

(六)本室管轄下關浦口兩岸之駁船所發各船戶旗照自應不時吊驗該船戶等不得擅將執照旗幟用作抵押品

私行向人借款或抵押情事一經查出立即取消決不寬貸

機房

(一)本室現在共有機房七所應設機房領班司事一人有督率各機司事辦理出進各項貨物及監察一切事宜之專責每棧再各設收貨司事一人管機司事一人學習生一人棧役二人爲定額

(二) 各號棧房所設之收貨司事一人責司辦理該管棧房出入各貨及管理該棧房司役人等遵照規定時刻上班如有司役人等上班不遵法定時刻或擅動客貨以及一切不端行爲應由該司事指名據實報告領班司事轉報本室分別處罰倘有隱飾或徇情不報一經查出定惟該司事是問不稍寬貸

(三) 每日貨物進出攸關棧租收入該收貨司事應於次日開單詳報以便本室登載總簿不得延至兩日始行報告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初次罰薪五元二次罰薪十元三次即行斥革

(四) 每日出入貨物如有異於尋常之物或易生危險之品或重量及件數不符應即報告領班轉報本室核辦

(五) 各棧逐日進貨倘棧內尚有餘地或貨已堆滿應即用本室新印刷之△字報告單填明報告本室以資查考

(六) 本室派有稽查員不時前往各棧查察或本室主任親往查視倘遇有該稽查員查詢之事件各該司事等即如問詳答並將所辦手續一一陳明仍應將簿記呈閱不得稍有違抗

(七) 鐵路爲營業性質各棧司事對於客商理宜和平接洽不得疾言厲色致生衝突

(八) 棧房辦公時間春冬兩季均以每早八時起至下午五時爲止夏秋兩季均以每早七時起至下午六時爲止如因客商進出貨物未完應俟進出清楚始得停止辦公

(九) 棧房爲堆存公共客商貨物而設火燭一層尤宜小心凡屬易於引火之貨物應即另堆一處每日下午五時下班時責成棧房照料四面察看一週始能落鎖閉棧司役等亦不准隨意吃煙以免發生火患

輪渡

(一) 港務所轄浦口下關輪渡兩票房售票時間每日由六時起至下午八時爲止每票房各設售票司事兩人輪流值班售票

(二) 輪渡設總查票員一員查票員一員每日按照輪渡開行時刻隨船往來查驗客票倘有無票搭客應即婉令補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九六二

票並督同剪票司事辦理一切輪渡應辦事宜

(三) 浦口下關兩岸碼頭共設剪票司事八人逐日輪流值班收剪渡江客票並應將每次所收之票造具報單報告

本室以憑彙送洋帳房查核

(四) 輪渡較之別股辦事不同且與車務有連帶關係各員司等均應常川駐守未便擅離片刻並設替班賣票剪票司事各一人遇有因事告假或患病者卽派令代理職務以免貽誤辦公

(五) 遇有剪票及賣票司事因事告假應先陳由總查票員酌量核定後轉呈本室俟派人前往接替方得離差

輪船

(一) 各輪船每逢裝載搭客或接送員司往返渡江均遵照海關規定人數以免發生危險並不得隨意鳴放汽笛違犯海關定章致受查罰

(二) 輪船之設原爲便利渡江起見除依照時刻表開行之輪船外其餘各差輪停靠兩岸碼頭應由輪長酌派水手一名輪流值班留心瞭望遇有要事懸旗呼喚以便應呼卽至免致延誤

(三) 輪船每晚停班祇准停泊本路碼頭如因天時不晴或風浪太劇應先報明本室核准始得往停他處此乃本室爲慎重公物起見以免發生遺失材料情事亦所以爲各輪長及司機長遠嫌之意

(四) 輪長司機長乃一船之表率每逢輪船開行之時務卽督同船上所有水手伙夫等格外留意慎重將事不准任令水手等替班致失照料而生危險

(五) 船上水手人等如有因事告假應由該管輪長司機長帶同該水手或伙夫等來室陳明事由俟核准後始得離

差

(六) 輪長司機長有監督水手伙夫之責不准在艙內聚賭廢弛公務致生意外所有各小輪應歸各該輪長司機長

擔負完全責任如敢有違一經查出初次罰洋五圓二次罰洋十圓

(七) 輪長及司機長如有不端行為查出立予開革以儆其餘

(八) 各輪船偶有損壞之處即應隨時修理該輪長或司機長務須立即報告本室以便派員驗明飭匠修整不得藉故偷安因循怠忽

(九) 各輪每屆應需油漆及洗刷鍋鑊修理機件等事由本室察核情形酌定停止日期派匠修理並俟指定他輪代班始得停駛

(十) 本室現有輪船不敷應用每逢通車到浦時拖帶駁船裝載行李係一時之計該輪長自應格外謹慎開駛不得稍事冒險致生意外

(十一) 凡輪船夜間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且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丈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

(十二)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圓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以便別輪一見即往救援

(十三) 凡船將被他船趕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圓八分之三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線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線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掛燈處高與邊燈齊

(十四) 兩輪船對遇或幾於對遇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室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爲一行或將成一行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十五)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甲乙兩縱橫相遇船如甲在乙右邊則乙當避甲)

(十六)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十七)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

(十八)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 (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十九)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項號炮

(二) 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懸掛

(三) 示遠標號懸掛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四) 連放鑼號不停

夜間之號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項炮號

(一) 在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爲火號)

(一) 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 連放霧號不停

更夫

(一) 本室現有更夫十六名均歸更夫頭目及副頭目指揮帶領上班每班四人每隔三小時換班一次惟換班之時倘接班更夫尚未到崗該在班更夫無論守至何時應俟接班更夫到崗後始能下班免疏職務

(二) 更夫頭目有保護公產及督率更夫之責尤宜勤慎敏幹凡屬鐵路公產自當加意保護不得稍有發生偷竊情事該更夫等亦不得有不端行爲一經查覺咎有應得

(三) 更夫職務與地方警察性質相同上班後應在碼頭分段站立看護碼頭所堆貨物遇有爭執鬥毆情事須先和平勸解如有重大事件立鳴警笛報告本室核辦

(四) 各值班更夫須時至棧房月台等處週巡免生意外

(五) 凡碼頭上發生失慎等事各在班更夫應即飛報碼頭水手協力幫同施救以免蔓延

(六) 如查有更夫等辦事疏虞情事立予開革

八年五月港務辦公室主任德維司因故解職派車務副處長赫甫南接收港務主任職務七月派夏孫鵬充港務辦公室主任十月將副主任裁去

九年十二月因避旅客渡江危險復添購澄平渡輪

十年十月修改浦口碼頭各項管理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於十一年四月實行

十二年七月改港務辦公室爲港務辦公處直隸管理局十月擬訂港務辦公處分課職掌規則計設文牘港務兩課內分總務帳務貨棧裝卸駁運輪渡六股呈奉交通部令核准十三年一月港務辦公處以接收華大華利兩輪試辦航業於港務課內附設航務股以專責成嗣因兩輪售與招商局八月取銷航務股呈部備案十四年一切如舊惟添設監察員

第一目 碼頭

浦口先後建築浮水碼頭九座各長二百英尺固定碼頭一座約長三百英尺均排列江邊一號浮水碼頭蓋有波紋鉛頂專爲輪渡客商往來之用民國四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銀圓六萬四千餘圓二號浮水碼頭即南京號蔓船爲港務辦公之所前面即爲小輪停泊之處民國二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銀圓四萬一千餘圓(三)四)兩號浮水碼頭專備外來輪船進口裝車之用但三號碼頭有新舊之別三號舊碼頭宣統二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銀元三萬九千餘圓於宣統三年革命之役爲獅子山礮彈擊沉三號新碼頭民國四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銀元四萬三千餘圓四號浮水碼頭民國元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銀圓四萬九千餘圓五號爲固定碼頭上設有起重機器並設有浮橋以爲洋輪停泊起卸重載之用民國三年建築需費銀圓五萬一千餘圓(六)(七)(八)三號浮水碼頭均爲出口卸車各貨輪船停泊之所民國四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共計銀圓十萬三千餘圓(九)(十)兩號浮水碼頭係暫時租與各煤礦公司船隻起卸之處民國四年建築建築及設備費共計銀圓七萬四千餘圓下關旅客碼頭民國三年建築蓋有波紋鐵頂建築及設備費銀五萬五千餘圓至管理碼頭及船舶停泊租費各項章程於民國三年四月擬訂試用嗣因所訂各條於進行手續未盡適宜復於四年七月擬訂港務各項章程呈奉交通部核准照行

一、管理船舶停靠碼頭章程

一 凡船隻駛靠及停泊碼頭所有費用及遇險等事均歸自理

二本路不能擔保碼頭常有停泊餘地船到時如遇此種情形各船須挨次停泊裝卸貨物凡本路自有或質僱之船
有儘先停泊特權

三凡船隻停泊或離開碼頭時本路當協力相助但繫纜下錨等事本路概不負責

四凡船隻於將靠碼頭或停泊或離開時設有將碼頭損壞等事均由該船擔任修理諸費

五凡船隻一經港務主任知照當即離開碼頭或移泊他處

六所有裝卸貨物之夫役必須由本路供給

七凡船隻擬在浦口碼頭停泊卸貨須先將貨單四份郵寄浦口或於抵埠時立即交付亦可

八凡船靠定碼頭後即須起卸貨物如無風雨阻撓應於每日自日出起至日入止仍須繼續卸貨至卸畢為止在晚
間或星期日或海關節假日如由港務主任囑將貨物聯續卸貨則不收費若晚間或星期日或節假日該船自願
卸貨應即遵繳洋二十元但仍須候本路許可

九凡船隻裝卸完畢即須離開碼頭

十所有碼頭諸費各船均應照繳

十一隨時所訂管理碼頭規則各船主均宜遵守

十二管理裝卸之人各船均宜自備如須本路代司其事各該船須於兩日前先行通知並與港務主任商妥方可代
辦

辦

船舶停泊碼頭租費價章

船舶停泊在本路碼頭裝卸貨物均按定章收費

大船 洋輪 一百五十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九六七

海輪 七十五圓

江輪 五圓

沙船或過二百噸之貨船 二十五圓

駁船或過一百噸之貨船 十圓

小輪 小汽輪每艘每季收銀洋五圓

客船載客至五十人以下者每艘每季收銀洋兩圓

客船載客至五十人以上者每艘每季收銀洋三圓

貨船載重至六百擔者每艘每季收銀洋三圓

貨船載重至一千擔者每艘每季收銀洋四圓五角

貨船載重至一千五百擔者每艘每季收銀洋六圓

駁船及貨船之載重量超過上開之數而在一百噸之下者每艘每季收銀洋十圓

臨時執照費

小汽輪每艘每次收銀洋五角

客船每位每次收制錢二文

貨船每貨一件每次收制錢三文

凡船隻由外國埠頭來者停泊碼頭超過五天而仍未開行每多停三天或不足三天應另繳額外費洋五十圓

海輪停泊碼頭超過三天而仍未開行每多停三天或不足三天應另繳額外費洋三十圓

江輪停泊碼頭超過三點鐘而仍未開行每多停三點鐘或不足三點鐘應另繳額外費洋五圓

所有碼頭租費均須先期繳納此項價章本局得隨時察看情形酌量修改倘有船戶偷漏不報或不納租費者一經察出當即倍罰或由本路局向相當官廳起訴

浦口碼頭置有人力起重機一架可起二十五噸重之貨經訂定租費價目十噸或不及十噸重者每次銀元五十元逾十噸而不及二十噸重者每次七十五元逾二十噸重者每次一百元如貨多非一次所能起畢其起重費可另行議訂本路晚間概不提舉重貨

十年以前所訂碼頭各章程多不適用由港務主任重加修訂於是年十月呈奉交通部核准十一年四月施行

附管理船舶靠碼頭章程

一凡船隻駛靠及停泊碼頭所有費用及遇險等事均歸自理

二本路不能擔保碼頭常有停泊餘地船到時如遇此種情形各船須挨次停泊裝卸貨物凡本路自有或貨僱之船有儘先停泊之特權

三凡船隻停泊或離開碼頭時本路均派有幹練水手隨時協助料理但繫纜下錨等事仍由各船戶自行負責

四凡船隻於將靠碼頭或停泊或離開時設有將碼頭損壞等事均由該船擔任修理諸費

五凡船戶一經港務主任知照當即離開碼頭或停泊他處

六所有裝卸貨物之夫役必須本路供給

七凡船隻停泊碼頭卸貨須先將貨單四份郵寄浦口或於抵埠時立卽交付亦可

八凡船隻靠定碼頭後卽須起卸貨物如無風雨阻撓應於每日自日出起至日入止倘日入後仍須繼續卸貨須在下午五點鐘以前至港務辦公室以便預備派人照料如在晚間或星期日或節假日由港務主任囑將貨物繼續起卸則不另收額外費倘於晚間或星期日節假日船隻自願卸貨除按照所定俆力加半收費外惟每船每晚並

應照繳碼頭照料夜工燈油等費洋三十圓

九 凡船隻裝卸完畢即須離開碼頭

十 所有碼頭諸費各船均應自繳

十一 本路隨時所訂管理碼頭規則各船主均宜遵守

十二 管理起艙之人各船均宜自備如須本路代司其事各該船須於兩日前先行通知港務辦公室並與港務主任商妥方可代辦

十三 船舶停泊碼頭租費章程

船舶停在本路碼頭裝卸貨物均按定章收費

大船

洋輪 凡汽船由外國各埠開至浦口停泊五日或不及五日者一百五十圓

海輪 凡汽船由中國各埠開至浦口停泊三日或不及三日者七十五圓

江輪 凡長江走班輪船由申至漢各埠停泊者爲限停泊三小時或不及三小時者三圓

沙船或大號駁船 凡靠碼頭一次在四十八小時以內三十一噸至五十噸者每次五圓五十一噸至一百噸者每次十圓一百一噸至二百噸者每次二十圓二百噸以上者每次二十五圓

小船

長期執照費

小汽船每艘每季收洋五圓

客船載客在五十人以下者每艘每季收洋二圓

客船載客在五十人以上者每艘每季收洋三圓

以上各船領有長期執照者該船應隨時攜帶或懸挂粘貼艙內易見之處遇本室稽查員查訊並即立時呈驗如違加倍處罰

臨時執照費

小汽船每艘每次收洋五角

小貨船在三十噸以下者每貨一件每次收洋五釐

石子每方每次收洋四角五分

沙每方每次收洋六角

磚瓦每萬每次收洋四圓

以上客船貨船每次裝運客貨之數應收執照費不及洋一角者均須按洋一角核收

凡船隻由外國埠頭來者停泊碼頭超過五天而仍未開行每續停三天或不足三天應另繳額外費洋五十圓
海輪停泊碼頭超過三天而仍未開行每續停三天或不足三天應另繳額外費洋三十圓

江輪停泊碼頭超過三點鐘而仍未開行每續停三點鐘或不足三點鐘應另繳額外費洋五圓

以上所稱沙船或大號駁船停泊碼頭以二日為度不足二日以一日計如過二日每續停一日應收額外費照每次應繳之半數

所有碼頭租費均須先期繳納此項價目本局得隨時察看情形酌量修改倘有船戶偷漏不報或不納租費者一經查出當即倍罰或由本路局向相當官廳起訴

十二年三月路局以浦口船舶停泊碼頭租費章程內載沙船或大號駁船凡靠碼頭一次在四十八小時以內三十一噸

至五十噸五十一噸至一百噸兩條改爲三十一噸至四十噸者收費四圓四十一噸至五十噸者收費五圓五十一噸至一百噸者每多十噸加收一圓一百噸以上仍照原訂章程辦理七月修改章程內倘有船戶偷漏不報或不納租者一經查出當即倍罰改爲照原數加十倍懲罰

第五號碼頭置有人力起重機一架可起二十五噸重之貨擬訂租費價目五噸以上不及十五噸重者每次五十圓逾十五噸而不及二十噸重者每次七十五圓逾二十噸至二十五噸重者每次一百圓以上價目係由船卸岸連同裝車如有單卸岸或裝船按照所訂價目折半收費本路晚間概不提舉重貨

凡船隻將停泊各碼頭時須先將船舶行駛越過指定地點並在距離相近二百英尺或二百五十英尺處下錨嗣乃將船倒駛停靠若此則錨練伸於外者約長有三百六十英尺凡夏間水急尤應如此辦理夜間每碼頭東西兩端均懸有燈上半紅色下半白色其餘三面均白色碼頭西南首潮流最急夏間停泊尤宜注意若轉舵偶一不慎船可隨流而下則失其應停之處

十三十四兩年無新建設所有各項費用均照原定標準辦理無甚變動

第三日 貨棧

浦口貨棧共有十二號計洋鐵建造者一號至七號七所磚牆鐵頂者八號九號二所磚牆毡頂者十號至十二號三所其第八第九兩號貨棧於民國六年十一月由怡和太古兩輪船公司租用訂立合同議定每所每年租金銀元二千五百圓以五年爲限所有碼頭費保險費均經合同內詳細訂明至各貨棧建造年月價額面積如左表

附貨棧一覽表

(附記)

1

表內擴充貨棧於十一年始克竣工但興築日期在十年之內故一併

列入以期詳備

貨棧固貨經訂有價章

附貨棧固貨價章

凡卸岸上貨物得固存貨棧四十八小時免收固費固存時間自船舶卸空起算

一凡車運貨物到站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

二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二凡船運貨物到站可暫固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價如逾過所限鐘點非關本路無車代裝而貨主延擱不運者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二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三凡貨物因本路無車裝運或他故固存在棧者則無論逾過所限鐘點若干時刻本路不索租價

四暫存貨棧之貨無論爲出境入境皆按到站先後挨次固存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祇有於棧外擇相宜之地

暫存本路不能負咎

五凡貨物固在空地時每天或不足一天每噸收費一分其餘按照以上章程辦理

六凡貨物按月固存者應按另定價目辦理並發給碼頭執照

前訂章程於民國四年七月呈奉交通部核准復因浦口客貨坌集未盡適用於十年重行改訂十月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十一年四月實行

附重訂貨棧固貨價章

一凡車運之貨到棧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

一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二凡船運貨物可暫固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一分五釐不足一

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三暫存貨棧之貨無論爲出境入境皆按到站先後挨次囤放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祇有棧外擇相宜之地暫存本路不能負留餘地之責

四凡貨物囤在站台貨棚者每天或不足一天每噸收費一分

五凡貨物按月囤存者應按另定價目辦理並發給長期存棧憑單

六靈柩存棧每天每具收費洋一角

七凡向貨棧提貨時須先至港務辦公室付清棧租並將提貨單交棧員驗明後方得提取

十二年改用三聯單制

十三十四兩年無新建設所有各項章制等仍多照舊

第四日 輪渡

本路於南段興工之前已購置泰和愛德華匯而根愛西四小輪宣統元年復購浦口前程江通黃河四小輪以資應用民國三年開辦輪渡添購飛虹渡輪價銀六萬八千五百兩是年四月擬訂浦口下關間輪渡及輪船拖帶價目章程嗣因所訂各條多未完備於四年六月重加修訂

附浦口下關間輪渡票價表

類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年		票	洋	六	十	元	
				洋	三	十	元
				洋	十	五	元

季	票	洋	十	六	元	洋	八	元	洋	四	元
月	票	洋	六	元	三	元	二	元	洋	六	元
成人單次票	銅元二十枚	銅元十二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未及十歲小孩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乳母隨同嬰兒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著海陸軍及警務制服各人員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附記) 渡輪每點鐘開行一次來往下關及浦口碼頭

浦口下關往來拖帶駁船價章

每船載貨至三噸半或不及三噸半者每次收洋一圓

又載貨至七噸或不及七噸者每次收洋一圓五角

又載貨至十噸或不及十噸者每次收洋兩圓

又載貨至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者每次收洋兩圓五角

又載貨至三十噸或不及三十噸者每次收洋三圓

木排加倍核收

(甲) 拖費至少以一圓起碼核收

(乙) 貨物拖帶至滬甯碼頭應按照上開價目加收一成

(丙) 逢星期及海關節假日拖帶費應按章兩倍核收商家並須於前一日預先知照港務總管以便將拖船妥備

(丁) 凡拖帶空船之施費即按船之噸量照章核收半價

(戊) 如有欲租用小火輪者可函商港務總管

此項章程經擬訂後於四年七月呈奉交通部核准六年十二月飛虹輪船碰沉因暫租用陵通輪船維持輪渡每月租金八百元七年九月復購凌雲渡輪一艘並購津浦順小輪兩艘九年七月將輪渡價目重加釐訂

附重訂輪渡價目一覽表

類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等
年票	洋一百元	洋五十元	洋二十元	洋五元
季票	洋三十元	洋十元	洋八元	洋六元
月票	洋十二元	洋六元	洋三元	洋二元
成人單次票	銅元二十枚	銅元十二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未及十歲小孩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乳母隨同嬰兒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著海陸軍及警務制服之人員單次票	銅元十枚	銅元六枚	銅元三枚	銅元一枚

是年十二月購澄平渡輪因各輪中可供輸送往來乘客者祇有凌雲輪船一艘維時往來過客日增不敷應用又爲修理凌雲船身利便運輸計不得不添購渡輪以資替換特購置澄平輪船一艘

十年四月規定加收旅客渡江票價先是本路乘車客人凡購各站至浦口或由下關至各站客票於渡江時向係按等給以免費輪渡票一張以備乘輪渡江之用後因路用材料價益昂貴輪渡修養所費不資不得不力籌抵補以符營業之原

則當經擬定辦法凡本路搭客遇有乘輪渡江者加收輪渡票價頭等二角二等一角三等五分另印出各站至下關及下關至各站客票將應收輪渡票價併入客票價內收取其聯運票應收渡江票費頭等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三等五分是年十月將港務各項章程分別修改增訂呈奉交通部核准

附浦口下關往來拖帶駁船價章

駁船 每船載貨至十噸或不及十噸者每次收洋二圓 (又) 載貨至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者每次收洋三圓

(又) 載貨至三十噸或不及三十噸者每次收洋四圓 (又) 載貨至四十噸或不及四十噸者每次收洋五

圓(又) 載貨至四十噸以上者每加十噸或不及十噸者每次加收洋一圓

竹木排 十噸或不及十噸者每次收洋六圓 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者每次收洋九圓 三十噸或不及三十噸

者每次收洋十二圓 四十噸或不及四十噸者每次收洋十五圓 四十噸以上者每加十噸或不及十噸者每

次加洋三圓

(甲)貨物拖帶至下水即滬甯碼頭應按照上開價目加收二成 (乙)貨物拖帶至上水即三叉河應按上開

價目加收三成 (丙)每逢星期及海關節假日拖帶費應按照章程加倍核收商家並須於前一日預先知

照港務辦公室以便將拖船妥備

附租用小輪價章

一 凡租本路小輪單次送客渡江至下關碼頭者每次收洋二圓往返洋三圓

二 凡租本路小輪單次送客渡江至滬甯碼頭者每次洋三圓往返洋五圓

三 凡以上價目以小輪到碼頭等候半時為限如欲逾限須預先接洽

四 凡欲向本室租用輪船者須在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來室接洽如遇星期日或節假日須先

一日向本室接洽

湘浦口下關間輪渡管理章程

一 凡客人渡江須持有渡江免票或長短期票或火車票或已繳相當票價方許登輪所有渡江票除免票長期票及火車票外應由查票員於客人未登輪之先剪驗並於船未抵埠時一律收回

二 凡持有渡江票或渡江免票者渡江時祇准隨帶皮包手籃手包等件所帶重量計乘頭等艙者不得逾二十磅（合華秤十五斤）二等艙者不得逾十五磅（合華秤十一斤有餘）三等艙者不得逾十磅（合華秤七斤有餘）或體積不得逾一立方英尺額外行李每件不得逾三十磅或體積不得逾三立方英尺按件另收洋一角此項行李須用手持如有損壞情事鐵路概不負責至放置艙內時不得侵佔客位及他人坐位除上開各種行李外其餘概由駁船運送（見駁運價章）

三 本路輪渡概不帶運貨物如持有各種票渡江之客人所帶腳踏車或狗渡江每輛每隻均按五分核收凡狗須有索繫之倘攜帶椅子及洋車渡江每件收洋一角

四 凡客上輪或下輪須遵本路指定出入之處上下惟渡輪移動時無論何人概不得上下以防危險

五 無論何人於輪渡載滿客人後經鐵路警告即不得強迫登輪

六 凡渡江客人概不許在禁止吃煙艙內吃烟

七 無論何人概不得由本路輪渡換入舢舨及他船或由舢舨及他船換入本路輪渡

八 客商如欲租用本路小輪可直接函港務辦公室租價見租用小輪價章

九 凡閑雜人等概不許在輪渡停泊碼頭上往來

十 所有舢舨及各種民船或他處小輪概不得停靠或借用本路輪渡碼頭以上下其搭客

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增減以期適用

鵝浦口下關碼頭間免票及長短期渡江票行用規則

一凡客人持用免票或長短期票登輪後須按票之等第就座如越等搭座者應照所越之等加倍補收票價

二渡江票價分列如下

類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等
年票	洋一百元	洋五十元	洋二十元	洋五元
季票	洋三十元	洋十二元	洋六元	洋八元
月票	洋十元	洋二元	洋六元	洋三元
成人單次票	洋二角	洋一角	洋五分	洋五分
未及十歲小孩單次票	洋八分	洋五分	洋三分	洋三分
乳母隨同嬰兒單次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著海陸軍及警務制服人員單次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凡免票或長期渡江票祇本人持用遇本路查票員索閱時應即給予閱看

四凡持用渡江免票或長短期各票之客人必須遵守本路定章及隨時宣布之各項規則

五凡客人持用免票及長短期票或他項渡客查有患傳染病暨病已垂危或衣不蔽體及污穢情形足令他客厭惡者不准登輪至因酒醉失其常度之人亦不准登輪以防危險

六凡持用渡江免票及長短期票之客人概不許搭乘本路因公差遣之輪渡如查有違章乘坐者不論所持何等票

均照頭等票價加倍補收惟預先商准者不在此例

七凡渡江客人有違犯本路定章及規則者本路有權將其所持免票或長短期票調銷倘所調銷長期票尚未滿期本路自當將未滿期之票價核算退還

八本路有權不允發給或停止換發渡江免票及長期等票

九所有免票及各項長短期票均係路局之產凡滿期後均須繳回路局雖無須換發亦當繳還如查有持用滿期票

乘輪渡江應按票之等第加倍補收票價並將該票收回註銷

十本路設置輪渡係爲便於往來客商起見凡持用渡江免票及長短期票及他項渡客遇有貞司開罪之處或不滿意之處儘可親自報告或函知港務辦公室或管理局以便查辦

以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增減以期適用

十一年二月與江南造船所簽訂合同定造鋼質雙輪渡輪一艘派浦鎮機廠鍋爐監察員洋員畢勒總繪圖員洋員阿斯敦前往監視六月工竣定名安寧七月在金陵關註冊領照九月開抵浦口行駛是月並添製小舢舨一艘

十二年一月取銷輪渡長期免票及配帶徽章乘輪辦法改爲一次用免票訂爲三種頭等紅色二等白色三等藍色局令核准施行

本路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先後共購輪船十四艘除飛虹碰沉而外其餘各輪有因歷年稍多不克行駛者計浦口江通前程凌雲浦順五艘駛行之輪船計泰和匯通根愛西愛德華黃河津通澄平安寧八艘具詳後表

附輪船一覽表

輪船名稱	總噸數	船身長	寬	喫水	載客定額	購價
------	-----	-----	---	----	------	----

泰	和	十二噸六九	長六十五尺二寸	四	尺	七十九人	一萬六千兩
愛	德	華四噸一四	長五十一尺四寸	三尺二寸		四十二人	九千兩
匯	而	根十二噸五六	長五十五尺七寸			四十五人	一萬六千兩
愛	西	十 一 噸	寬十一尺六寸			七十三人	一萬二千兩
黃	河	十三噸九九	長六十三尺四寸	四	尺	一百零三人	二萬一千兩
津	通	四十九噸九三	寬十二尺六寸	四	尺		
澄	平	五百三十四噸	長六十六尺八寸	五	尺	一百零三人	二萬二千五百兩
安	寧	一百零八噸	寬十三尺七寸	八尺六寸			
浦	口	十一噸一四	長一百五十五尺	五尺八寸			
江	通	十 三 噸	寬三十一年				
前	程	六 噸 零 三	長五十六尺四寸	三	尺	五十九人	一萬一千兩
凌	雲	二百五十噸	寬十二尺九寸	三	尺		
浦	順	四十噸九三	長五十九尺	五十九人		八千五百兩	
		長一百六十六尺八寸	寬十五尺七寸	四十二人		三千五百兩	
		寬一百六十六尺八寸	三尺六寸	三百七十八人		五萬兩	
		五	五尺	一百零二人		二萬二千五百兩	

第五目 駁運

本路當南段建設未備之時駁運事務暫准民生公司承攬民國二年二月乃有集益公司藉詞攘奪屢滋事端後改官督

商辦而新舊公司又因爭業致啓衝突釀成命案本路有鑒及此乃仿照各路通例籌備收歸自辦於三年九月商由蘇省長官飭將駁運事務移交本路接辦是年擬訂拖運價章及駁運貨物價目後因所擬拖載裝卸價章於進行手續既未盡協合且駁運貨物價目仍係沿用從前駁運公司駁運價目按件收費與鐵路按照重量計算辦法不甚相宜於四年七月重訂拖載裝卸價章五年七月訂定駁運貨物價目表先後呈經交通部核准

附鐵路駁船連拖費及管理裝卸費價章

危險貨每噸每次收費五角

每擔每次收費五分

頭二三等貨每噸每次收費三角

額外費

每擔每次收費三分

凡拖運貴重物品如金銀條金銀銅圓流行鈔票等應按定價每值洋一千圓之物加收二角

凡貨船准予四十八點鐘裝卸過期則每二十四點鐘或不足二十四點鐘每噸或不足一噸者應另收延期費一

角

貨物裝卸價目表

(甲) 在浦口碼頭裝卸本路材料暨笨重機器自船卸至碼頭相距不過三百英尺者按左列價目收費

一噸或在一噸以下者按運貨價章收費

逾一噸至二噸者每噸收洋二角五分

逾二噸至三噸者每噸收洋二角

逾三噸至五噸者每噸收洋四角

逾五噸至十噸者每噸收洋一圓

逾十噸至十五噸者每噸收洋一圓五角

逾十五噸至二十噸者每噸收洋兩圓

木板暨木塊不及一噸者按照運貨價章收費

鋼軌木亦按運貨價章收費

木塊過一噸者每方一千二百木尺收洋六角

鋼軌暨枕木每噸收洋二角

(乙) 貨物裝車地點距離不過一百英尺者按照左列價目收費

一噸或在一噸以下者按運貨價章收費

逾一噸至二噸者每噸收洋一角五分

逾二噸至三噸者每噸收洋二角

逾三噸至五噸者每噸收洋三角

逾五噸至十噸者每噸收洋七角

逾十噸至二十噸者每噸收洋一圓四角

木板暨木塊不及一噸者按照運貨價章收費

鋼枕木亦按運貨價章收費

木塊過一噸者每方一千二百木尺收洋五角

鋼軌暨枕木每噸收洋一角八分

十年以前所訂駁船拖載及裝卸價章於運務情形間有不合復於本年十月重加釐訂呈經交通部核准

鐵路駁船連同拖費價章

一 凡拖運貴重物品如金銀條金銀圓流行鈔票等應按每值洋一千圓者收費二角

二 駁船裝載或卸下物品以八小時爲限逾限則每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每值一千圓者應另收延期費洋二分

三 駁船裝載尋常貨物應按照華文駁運價目表核收駁運費此項貨船准於四十八點鐘內裝卸過期則每二十四

點鐘或不足二十四點鐘每噸或不足一噸收延期費洋一角

四 雜板每具三圓

附材料裝卸價目表

甲自船卸至碼頭或碼頭至船地點相距不過三百英尺者按左列價目收費

一噸或在一噸以下者按照貨運價章收費

逾一噸至二噸者每噸收洋兩角

逾二噸至三噸者每噸收洋二角五分

逾三噸至五噸者每噸收洋四角

木板暨木塊不及一噸者按照貨運價章收費

木塊過一噸者每一千二百方英尺收洋一圓

鋼軌鋼枕木暨枕木每噸收洋二角二分

凡相距在三百英尺以外每過一百五十英尺者照上列價目加百分之五十核收

乙自碼頭裝車或車卸至碼頭地點相距不過一百英尺者按左列價目收費

一噸或在一噸以下者按照貨運價章收費

逾一噸至二噸者每噸收洋一角五分

逾二噸至三噸者每噸收洋二角

逾三噸至五噸者每噸收洋三角

木板及木塊不及一噸者按照貨運價章收費

木塊過一噸者每一千二百方英尺收洋八角

鋼軌鋼枕木暨枕木每噸收洋二角

凡相距在一百英尺以外每過一百英尺者照上列價目加百分之五十核收

附各種貨物裝卸價目表

一由船至車或由車至船每噸二角每擔四分每件二分

二由船至棧或由棧至船每噸一角五分每擔二分五釐每件二分

三由棧至車或由車至棧每噸一角每擔二分每件一分

四由船至月台或由月台至船每噸一角五分每擔二分五釐每件二分

五由月台至車或由車至月台每噸七分每擔一分五釐每件五釐

六竹木篾由水至岸每噸一角八分(此係排運至浦之價)

七竹木篾由船至岸每噸一角二分(此係船運至浦之價)

八竹木篾由岸至車每噸二角

九靈松由船至棧或月台抑由棧或月台至船每具收洋一圓

以上價目係在三百英尺以內者每逾三百英尺或不及三百英尺者應照上列價目加倍核收

(附記)前述碼頭貨棧輪船各項諸凡整理費用為數不少但款目繁多故從略

十二年三月為剔除積弊起見訂定駁運逾重夾帶處罰並提成充賞簡章

附駁運逾重夾帶處罰並提獎簡章

- 一 駁運之貨於起卸後如查出貨物逾重或夾帶貨品為聯單所未填載者無論該貨係公司或貨商裝運均須按照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罰金
- 二 查出逾重或夾帶貨物除將承運之公司或貨商處罰外其承裝之船戶亦須處以同等之罰金
- 三 查出逾重或夾帶貨物即按所逾重量或夾帶貨品應繳之駁費加十倍處罰如不遵罰便將逾重或夾帶之貨發賣充公

四 所納罰金以二成提獎查獲員司

- 五 繳納罰款由總帳務員掣具簽字收據送由港務課長加簽轉給所收罰金除提獎外列收雜項進款項下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七 本簡章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同年本路將駁運價目表着手增訂呈奉交通部核准

十三年二月一日將增訂駁運價目表實行計增加貨價二百餘種至原列物品價目仍舊未有增減
十四年一切均仍照舊未有增改

第四項 教育

第一目 路政學堂

清光緒三十四年本路開辦路政學堂內設九科曰國文曰測繪曰工程曰機器曰行車曰電務曰帳目曰種植曰語言文字派丁惟魯充監督并聘任中西教職各員就局內原有之測繪學生十餘名添招生徒分班修業旋以規模未臻完備不便遽稱學堂乃改爲北段路務實習所至宣統元年七月票准郵傳部將實習所歸併部設鐵路傳習所接辦原堂學生由部派員至津甄收四十餘名送京肄業三年三月傳習所鐵路簡易科畢業復將本路附學之學生三十四名送回本路實地練習比經試驗以程度較淺之吳紹賢等十二名撥歸電報學堂練習

第二目 電報學堂

清光緒三十四年總公所爲儲備南北兩段車務電報人才在北京設立車務電報學堂欵項暫由總公所墊付再由南北兩段車務進欵撥還嗣因需欵甚鉅於宣統二年六月裁撤仍有學生王士孚等十二名發交北段電務處試驗程度不及擬難派差又以本路沿途報房次第安設需人孔多遂由電務處呈請開辦電報學堂分別教練遴派吳致靜充教員月薪四十兩擬訂授課章程九條於七月二十六日開學即以王士孚等十二人爲第一班十一月京張路局以張綏路暫時停辦將預備電報生程萬鵬等八名送至本路効用經試驗程度尙淺遂撥入本學堂練習爲第二班三年三月交通傳習所送回本路附學之學生三十四名中程度較淺者吳紹賢等十二名撥入本學堂練習爲第三班

此項學生在堂肄業時每名月給津貼火食銀八兩至三年八月開辦期滿一年堂內修業各生由電務處總管考試擇程度較優者分派各大站報房見習其不合格者尙有數人即行開除停辦以節糜費

第三目 天津巡警教練所

清宣統二年十一月本路南北兩段工程漸次接近北段之黃河以北業已行車南段之浦口臨淮間亦已設站售票自應及時籌辦護路巡警以資保衛緣是北段之天津濟南南段之浦口均先後派員規畫關於巡警教練事宜以便設立本路

巡警教練所是年十二月派楊慶鑒充天津巡警教練所所長并遴派檢查教練督操及文科教員等職員招取合格學生二百名於三年正月開所分班授課

附巡警教練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教練所耑爲造就鐵路巡警保護路政維持治安及預防沿途之危險損失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係屬暫設所派員司將來仍歸外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總辦之命令指揮管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教練官一員督飭內外堂功課及輔助所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文科教員一員教授內堂功課及編輯講義各事宜

第六條 本所設正副班長各一員承所長及教練官之命令教授操練及內堂功課並管理學生飲食起居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所每班設排長數員幫助班長教授操法及管理學生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書記生三名修正抄寫講義及公牘兩件並一切庶務

第九條 本所學額以二百名爲率

第十條 本所學期以十星期爲率

第十一條 本所設甲乙兩班每班以百名爲率

第十二條 本所卒業始准充本路官長及長警之差

第十三條 本所以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編入甲班 一有京津保定巡警學堂畢業文憑及曾在京津保定充當巡

警操法粗通警章明白者 一有小學以上文憑者 一文理優長而性情溫和者

第十四條 本所以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編入乙班 一尙能識字粗通文義者 一身家清白氣質馴良者 一日力完全言語清亮者 一身體強壯精神完足者

第十五條 本所所取學生須品行方正年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者取具妥實鋪保方准收入

第十六條 本所募集考試分學術口答體格三種

第十七條 本所學術考試分論文操法二項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以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十九條 操法考試以五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二十條 口答考試以五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二十一條 體格考試以適合左列各項爲及格(一)四體完具及皮膚五內俱無疾病者又無贅生物畸形等容貌及體勢醜惡者(一)兩眼視力完全者(一)耳力隔六尺之外而能聽低語者(一)無精神病及神經病者

第二十二條 甲班學科關於鐵路者用淺近文義教授(一)交通警察(一)警察手眼(一)警務須知(一)國際警察

(一)現定規則(一)違警律(一)本路地理歷史(一)本路規則(一)兵操(一)體操

第二十三條 乙班學科關於鐵路者用白話教授(一)警察要義(一)警察手眼(一)警務須知(一)交通警察
(一)違警律(一)現定規則(一)本路地理歷史(一)本路規則(一)兵操(一)體操

二十四條 本所黜陟賞罰禁令及管理規則悉參照警務陸軍各學堂辦理

二十五條 本所爲速成起見每星期午後休息平日無論官長學生非有要事概不准請假

二十六條 本所爲整齊起見所有官長學生均由本所預備伙食以歸畫一

第二十七條 本所官長伙食每日二角學生每日一角按月照大洋計算發給伙房

第二十八條 本所班長月費五圓排長月費三元學生月費一圓作爲剃頭沐浴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所學生軍裝及所用筆墨紙張課本等項均由本所發給

第三十條 本所設雜役四名以資驅使伙役十名以爲炊爨之用

第三十一條 本所學生畢業時由總辦評定甲乙聽候差遣在本所時無分優劣概以學生待遇

第三十二條 凡章程有未完全者仍隨時酌量增減

三年三月規定學警分派實地練習辦法每日派班長排長各一人學警四名輪流押車往來津德間責令隨時隨地留心體察以增知識四月畢業計八十分以上十五名七十分以上二十八名六十分以上六十五名四十分以上八十名不及四十分十七名已畢業之學警分派各站駐紮嗣後巡警改由濟南教練所教練天津教練所即行停辦經費自開辦迄三年閏六月共支開辦費一千一百九十三圓每月經常費二千四百八十七圓

第四目 濟南巡警教練所

清宣統二年八月本路以護衛華洋工程員司防守儲存各種材料在在胥關緊要地方官撥派防營實苦不敷分布非自辦護路巡兵不足以維路務爰於濟南招募護路巡兵九月設立巡兵教練所派常耀奎充監理并派督操及文課正副教員文牘庶務各一員司書四員編擬簡章條文逐日教練額設學兵百名凡成巡兵一隊即由學兵撥充計共成六隊教練所經費自二年十月起至三年三月止共支京平銀九百二十九兩餘三年六月改設巡警教練所仍以常耀奎充所長惟巡兵與警察性質既有不同辦法不無稍異於是遴派檢察督操及文課教員各職員考取合格學生二百四十名編爲六班每班四十人各以一班長領之六月四日舉行開所典禮并根據天津教練所試行章程斟酌損益改定暫行簡章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九九二

附改定巡警教練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鐵路巡警爲交通警察之一部其應盡職務甚多而重要之宗旨要不外乎衛路保商凡關於路線車站車場工廠電線及一切於路政行旅有妨礙者無不賴警察預防而保護之要以商賈稱便路政發達縱橫交通無往不利爲主

第二章 名稱

第二條 本所學警專爲津浦鐵路北段而設故定名津浦鐵路北段巡警教練所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應設管教員司及學警夫役分配列左

- (一) 管理 所長一員 檢察官一員 文牘一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醫生一員 司書四名
- (二) 教授 教習三員 督操一員 班長六員
- (三) 學警 號目一名 號兵四名 警目二十四名 學警二百十六名
- (四) 夫役 雜役八名 伙夫十八名 堂役二名

第四章 職權

第四條 本所在事人員均有應盡職務分別開列以專責成

- (一) 所長 秉承總辦之命令統管本所各事務并有進退員司賞罰學警之權
- (二) 檢察官 秉承所長監視內外各課程凡關於學警之出入起居修業居室請假功過等統歸掌管
- (三) 文牘 稿文之撰述公牘之保存統歸掌管

(四)庶務兼會計 庶務之整理經費之出納統歸掌管

(五)教練 編演各種課程教授全體學警凡關於教育上之管理稽查皆應分任并均有指揮班長補助講課之權

(六)督操官 支配各種操法督率各班長分班教練學警并有隨時約束班長及管理學警之權

(七)班長 上課時之教練平時之檢查管束皆其職務并有補助講課監視修業之責

(八)醫生 診斷學警之病情調治全所之疾癘凡關於衛生各事務均其責任

(九)司書 繕錄公牘刷印講義

第五章 學期

第五條 學警肄業暫定兩學期每期兩月以四個月爲畢業

第六條 學警上課每日七小時每星期上課四十二小時以星期日上午四小時爲考問之時

第六章 學額

第七條 本所學警以二百四十名爲定額畢業續招以此爲準

第八條 本所學警分列六班以四十名爲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管轄之

第七章 學科

第九條 本所學科遵照民政部奏定巡警學堂章程參以鐵路應用各科學凡設科十七門(一)現行規則(二)本路歷史(三)本路地理(四)違警律(五)警務須知(六)公法摘要(七)算術(八)圖學(九)對外警察(十)交通警察(十一)警察手眼(十二)偵探(十三)本路路規(十四)筆記方法(十五)刑法(十六)訴訟法(十七)體操

第十條 各學科程度及星期時間表如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二九九四

上下學期課數表

			學科	上學期課數	下學期課數
交	通	警	現行規則	十二	
對	外	警	本路歷史	八	
察	察	察	本路地理	十	
			違警律	十五	
			警務須知	十六	
			公法摘要	二十四	
			算術	四十八	
			圖學	四十八	
			筆記	八	
			刑法	二十四	
			訴訟法	十六	
			本路規	十二	
			外警規	九	
			交通警	十	

星期課程表

警 察 手 眼	十 五
偵 探 摘 要	
體 操	九 十 六
合 計	三 百 二 十 五

上 學 期						星 期 鐘 點	七 至 八	八 至 九	九 至 十	十 至 十一	一 至 二	二 至 三	三 至 四
註 備													
現行規則授三星期授畢以後五星期鐘點分授本路歷史暨本路地理兩學科													
七 至 八	八 至 九	九 至 十	十 至 十一	一 至 二	二 至 三	三 至 四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第一	章												

星期	鐘點
七 至 八	八 至 九
八 至 九	九 至 十
九 至 十	十 至 十一
十 至 十一	一 至 二
一 至 二	二 至 三
二 至 三	三 至 四
三 至 四	

學期											
下	一	體操									
備註	本路規則擬三星期授畢以後五星期內鐘點續授偵探學外交警察約三星期授畢以後續授交通警察警察手眼兩門	六	體操								
		五	體操								
		四	體操								
		三	體操								
		二	體操								
		一	體操								

第十一條 學警均須全習所定學科即有一二科目爲學警已經習過者不得藉此曠課

第八章 入學

第十二條 入學資格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力富強粗通文理身家清白夙無嗜好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凡願入本所之學警無論軍警商民須經本所試驗合格方准入學

第十四條 學警經試驗錄取後須補具願學書及保證書其保證以殷實鋪戶爲合格

第九章 假期

第十五條 本所學期短促若照例放假時間可惜每逢星期放假半日上午四時仍照常上堂考問功課

第十六條 本所應行放假之日期如左

(甲)恭逢國慶及至聖先師誕日各放假一日

(乙)端午中秋各放假一日

(丙)年節放假七日自臘月二十九日起至正月初六日止

第十七條 本所學警請假除滿一日以上應稟檢察官外其內堂則由教習外場則由督操官分主之

第十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經費造具預算表冊按月向總局支領月終據實造報核銷

第十一章 軍裝

第十九條 軍裝一項按照巡警通行章程均由公家發給本所學警爲巡警之預備自應仿照辦理

年八月舉行畢業所有畢業各學警派往各站巡防

第五目 南段巡警教練所

清宣統三年正月本路南段派張仁赴北京天津籌商設立巡警教練所事宜三月設立巡警教練所派張仁充所長并遴派教練督操及正副文課教員各職員於三月十九日開所四月先招甲乙兩班學警一百五十名分班教練規定暫行細章

附巡警教練所暫行細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教練所耑爲造就本路巡警而設所有學課以關於維持保護本路爲主旨並以輔助地方巡警爲目的

第二條 本路分爲南北兩段現北段教練所已經成立學課亦編訂完備本所學課悉參照北段以期一律

第三條 按照南段路線約六百六十華里應養成學警三百名方可分布現未全行開車其學警可分三期招募第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一期招足一百五十名第二第三兩期均招七十五名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班七十五名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第一學期屆滿將甲班派出練習即招丙班第二學期屆滿乙班畢業派出又將丙班派出練習即招丁班調回甲班補習第二學期功課第三學期屆滿甲班畢業派出調回丙班補習第二學期功課至第四學期丙丁畢業全行派出教練所停辦

第四條 入學資格以有左列各項者爲合格

- (一) 年歲自二十至三十五歲身長四尺八寸以上者
- (一) 品行端正性情誠樸素無過犯嗜好者
- (一) 退伍兵士或良家子弟
- (一) 體質健壯相貌魁偉五官端正言語清亮耳目明晰者
- (一) 粗識文理者

第五條 經考驗及格後須具切實舖保方准收入但入所時並攜帶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及保人姓名住址

第六條 學警除星期例假及節假一日年假二十日外另無放假之日但星期日上午須俟檢查後方可外出如遇

天氣酷熱由所長酌量減少功課以後仍須補足

第七條 學兵入所後由教練官督操官文科正副教員班長排長隨時考查如有行止不端及疾病愚魯不堪造就者隨令退學

第八條 學警入堂派差後二年內不准自行請退倘遇有重大事故由官長酌量給假若干日如有藉故退學或私行潛逃者即由官長呈請總局移知該學警本籍或寄籍州縣勒限拘傳分別懲辦學警在所糜經費責由保人向各家屬追繳各學警平日小有過犯本所自應按章懲罰其過犯重大者應即革退並由官長酌核情形追繳自

開所之日起至退所之日之學費

第九條 學警應用服裝書籍由本所發給如有革退出堂須將原領之件一律交還

第十條 革退學警額遺隨時酌選補足如距畢業期近功課不易追補不妨暫缺俟第二期招募時補足其數

第十一條 學警畢業由總局發給教練所憑照並附註學術科成績分別優劣以備將來挑選

第二章 編制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教練官一員督操官一員文科正副教員各一員文牘一員庶務一員正班長二員副班長二員排長四員司書生四名號目一名號兵二名號房一名雜役十二名員司伙夫二名學兵伙夫八名

第十三條 學警以三十五名爲一排同一講堂教授各排歸各排排長管轄

第三章 職任

第十四條 所長總理全所一切事務如有特別事件隨時稟承總局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教練官主持全所教育凡稽查教員考核功課約束學生皆其責任

第十六條 督操官督率教授學術各科如遇天雨或有特別事件應改換日課表時刻及通知教員皆其職務惟本所教員甚少督操官亦可任意擔任學科一門

第十七條 文科正教員凡編纂教科書指授本路地理歷史計畫課程皆其職務

第十八條 文科副教員編纂淺近教科書指授路規違警律術科等項

第十九條 正副班長管理該班學警內外一切事宜並有督率該班排長助教認真訓練之責惟正班長兼淺近學科一門

第二十條 排長擔任本排學警教育務須懇摯和平勿稍疏慢凡學警舉止行爲寢興出入疾病事故及齋室器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衣履整潔等項均歸考查並督飭操練如排長有學科未曾學習者隨學警上堂聽講如學警遇有要事隨時稟知班長教練或所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一條 文牘員嵩司來往文牘凡關教育事商之教練官凡關庶務事商之庶務員斟酌定稿再呈所長核准施行所內會議等事司書寫後隨時核對清理存發各事均由文牘員指揮油印等事亦由文牘員督率司書辦理

第二十二條 庶務員嵩司全所庶務凡出入款項如額支各款照章按時領發活支各款開單呈所長核定施行每月詳細造報凡儲備膳食購置物品指揮夫役等事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學警除學課外須輪班值日各學警內有在陸軍中退伍者擇其術科最優幫助教操畢業後派充巡長

第二十四條 凡關教育各員皆有考察學警品行優劣之責評定分數立冊記錄一星期呈報一次月終彙呈總辦查核

第二十五條 班長排長均有輪流值日之責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學警以六個月爲畢業時期甚短預定課程不能稍曠倘有因病曠課或遇陰雨停演術科均應隨時追補赶成一律如甲班學警有久病者即降乙班乙班有久病者即降丙班如丙班有廢病不起即令隨時退所

第二十七條 每學期功課參照北段教練所定科目規定十二門曰警務須知曰警察手眼曰現定規則曰歷史曰地理曰交通警察曰違警律曰國際警察曰問答曰路規曰體操曰兵操惟歷史地理二門由教員審察本路情形悉心編輯每日將所編講義呈所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除正課外夜間加習英語或德語一門此項功課不列入課程表亦不另設教員如本所內教員或學警有願盡義務者任之學警如不願學者聽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所經費由總局籌撥分額支活支兩項薪公餉項爲額支購置器物書籍及醫藥雜費爲活支未開所以前之開辦費另詳總局核奪結領

旋以此項章程係照仿北段三個月畢業辦法規定每日有八點鐘課程照此辦理無須六個月畢業統計全路工程進步時期里數需用巡警甚急酌改爲四個月畢業又因乙班學警係小學堂出身者甚多文理膚淺操法未諳其程度較甲班稍遜遂將乙班定爲五個月畢業八月甲班畢業續招丙班七十五名九月乙班畢業續招丙班七十五名先後入所教練嗣以民軍起義長江戒嚴甯省人心驚惶教員學警均無固志分別給予薪餉解散

第六目 職工學校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令管理局以職工教育委員會議決於本路工人較多之處設立職工學校並遴派委員高元赴津會同本路所派員司三人赴沿路調查職工狀況及設學地點二月又奉部電以教育委員會派員調查報告應先於西沽濟南浦鎮設立學校飭卽預備校址並於路員中物色勝職教員貞旋奉部令派職工教育講演會職員楊鳳翹到局爲籌備員復由局派員會同迅速籌備並派總務處處長區鼎彝總成其事嗣以各處校舍建築需時天津濟南兩校均暫假扶輪學校於三月十一日開學浦鎮一校暫假聖公會於二十日開學部派徐兆瑞等爲各處專任教員四月部派職工教育籌備處學校部主任楊昭恕視察本路各校以期內部組織及教授管理之改良五月奉部令改委楊鳳翹爲本路辦理職工教育專員並先後派劉仁等爲教員由是校務進行漸趨一致嗣以學期試驗亟須設法以昭激勵當由局擬訂職工學

校暫行獎勵規則七條並執照式樣函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十一月天津濟南浦鎮三校函送第一學期成績等次表到局經局詳加考核依暫行規則分別給獎開辦未久即奉部令擇節路款暫行停辦迄未恢復

第七目 技術工役講習所

民國十年管理局以車務機務兩處職工多半具有專門技術性質必須平日對於該管職務有關之各項規則及實施技術一切運用手續確能嫻熟了解洞明利害庶能因應成宜飭由兩處籌設技術工役講習所酌招學工施以相當教育實地練習畢業後各按學業分配服務再將舊有之各工役分別輪流調所使其補習本職上應有之學識以資深造並擬訂簡章呈奉部令核准即於天津先行試辦十一月四日開學十一年各班先後畢業旋即停辦簡章附後

附車務技術工役講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及名稱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本路車務各項職工服務上應需之責任心以及相當知識技能為主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津浦鐵路車務技術工役講習所

第二章 地點及名額

第三條 本所分設於天津濟南浦口等處

第四條 每所暫以六十名為額

第三章 職教員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員職掌佈置校所籌備校內用品並規定學程綜理學務負稽查教員勤惰考驗學工成績

之責

第六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視學工多寡課目繁簡為增減對於所課學工有督率約束之責

第四章 學科及課程

第七條 本所設正科及補習科

第八條 正科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補習科無定期以補完本所規定課程為準

第九條 本所正科課程門類如左

(一)修身(課本編輯以適合職工程度而切實有用者為標準並須參入職工各項職務與社會公眾生命財產之關係尤宜引用故事藉資徵信并鼓舞興趣)

(二)國文(課本宜特為編輯以適合職工所需為標準)

(三)本路總局及段站編制大概

(四)關於職工職務各項章程

(五)路簽之作用及其機件之組織

(六)臂形號誌之作用及其機件之組織

(七)其他各項號誌之作用

(八)道叉之作用

(九)道叉聯鎖之作用

(十)保險岔道之作用

(十一)調車之方法

(十二)風閘手閘之作用及其運用方法

(十三) 行車規則之解釋

(十四) 本路路線之概要

(十五) 各項職工職務上聯絡之關係

第十條 本所補習科課程以正科課程爲準但遇有不得已或查無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免補習其學科中之一門

或數門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 入正科者不限定本路現任職工其資格如左

(一) 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二) 須能領解本所各門講義

(三) 須能作五十字以上白話論說

第十二條 有志入正科肄業者須經本所入學試驗認爲成績合格方能錄取

第十三條 有志入正科者於受入學試驗前須向本所報名報名時須交納履歷書最近半身四寸照片曾在學校

修業或畢業者得交納修業或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凡本所入學試驗除行學術試驗外並須檢查身體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所

(一) 有嗜好者

(二) 患傳染病痼疾或經檢查身體認爲體格視力聽力不合格者

(三) 品行不端性質惡劣者

第十六條 凡經本所錄取及檢查身體認為合格者須具志願書及取具妥保方准入所

第十七條 入補習科者限定本路現任車務職工

第十八條 補習科入學手續由車務處會同該管段長指派再由本所試驗依其程度撥入相當之補習班

第六章 授課及休息

第十九條 正科授課限定日班每週教授時間定為三十六小時

第二十條 補習科授課時間不限定日班夜班但每週教授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為率

第二十一條 星期日及本路規定例假日均一律休息

第七章 待遇

第二十二條 凡本路現任職工人所講習者仍支原薪由外面考取者按其成績優劣酌給津貼

第二十三條 凡本路現任職工由補習各科畢業後仍回原職其成績優美者遇有相當優級缺出儘先提升或提前加薪

第二十四條 凡入本所正科者畢業後分發本路各站充任相當職工惟在本路服務未滿三年者不得他就違者處罰

第八章 勸懲

第二十五條 職工於講習期間學業成績優良而品行無虧者得獎以現金或獎品

第二十六條 在所講習職工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或記過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有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即斥革

(一)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課兩星期以上者

(一)屢經告誡記過不知悛改者

(二)不守所規違背命令或品行不端累及本所名譽者

(四)學業成績過低難期造就者

因犯本條(一)(二)(三)三項情形斥革者若係本路現任職工並革其原職若係考取入所者並向保證人索取在所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學習職工如有損壞本所公用物品得向保證人或本人索取賠償或交出修理費

第九章 試驗

第二十九條 試驗分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兩項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三十條 評定成績以百分爲滿額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足六十分爲丁等六十分以上爲及格六十以下爲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予以證書不及格者留所復習或補習惟以二次爲限

第十章 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所供給學習職工講義書籍及一切用品概不收費惟食宿等費由學工自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管理細則另定之

機務技術工役講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教授機務技術上應需之責任心以及各項實用技藝學術以養成本路各項機務工役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及課程

第二條 本所學科現設機務普通科機車技術專科補習機務普通科補習機車技術專科

第三條 機車專科修業之期限爲一年機務普通科爲六個月補習機車技術專科補習機務普通科各無定期以補完本所規定程度爲準

第四條 本所機務普通科機車技術專科課程門類如左

甲 機務普通科課程

課本編輯以適合職工程度而切實有用者爲標準
修身準併須參入職工各項職務與社會公衆生命財產之關係尤宜引用故事藉資徵信併鼓舞興趣

國文 國音字母 讀書法 習字法 作文法

地理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算術 整數小數之加減乘除

本路附近 選授關於機務者

本路規章 車房工廠及本所規章

機械圖畫 製草圖法看圖法

機件學 材料之性質及強弱機械零件之解說及用途

各項工作大意 木工、鍛工、鑄工、機械工、細工各工
作大意

機車學 各部構造名稱及其保存法

實習

乙 機車技術專科課程

課本編輯以適合職工程度而切實有用者爲標準並須參入職工各項職務與社會公衆生命財產之關係尤宜引用故事藉資徵信並鼓舞興趣

國文 各種佈告讀法各項報告表填寫法各項報告作法簡明白話信件作法

實用算術 行車規章 附本路各部分組織大概

本路路線 附工程上各項設備

號誌學

機車構造及原理

機車保全及運轉法

機車修理法

氣軒構造功用及修理

客貨車構造及修理

車隊燃燈及烘暖法

實習

英文 燃料油水之性質及其運用法
以能了解及繕發電報為度

第五條 本所補習機務普通科課程以機務普通科課程為準補習機車技術專科課程以機車技術專科課程為準但遇有不得已或視為無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免補習其科學中之一門或數門

第三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六條 入機務普通科者不限定本路現任職工其資格如左

(一)須為中華國籍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二)須能領解本所各門白話講義

(三)須能作四五十字淺明白話論說

第七條 有志入機務普通科者須經本所入學試驗認為程度合格方能錄取

第八條 有志入機務普通科者於受入學試驗前須向本所報名報名時須交納入學志願書履歷書最近半身四寸照片曾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得交納修業或畢業證書

第九條 入機車技術專科者須具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本所機務普通科畢業者

(二)本所補習機務普通科畢業者

(三)與本條(一)(二)兩項程度相當經試驗認為成績合格者

第十條 具有第九條資格之一者須先充本路擦車夫工匠學徒各六個月方准入所學習但曾在本路或他處任相當職務而能證實者得抵免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機車技術專科入學時斟酌情形得行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凡經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入學試驗取錄者應覓妥實保證人於入所之前繕具保證書交所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本所入學試驗除行學術試驗外並須檢查身體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所

(一) 有嗜好者

(二) 患傳染病痼疾或經檢查身體認為體格視力聽力不合格者

(三) 品行不端性質惡劣者

第十五條 入補習機務普通科者限定本路現任擦車夫火夫工匠學徒及其他相當機務職工

第十六條 入補習機車技術專科者限定本路現任火夫司機及其他相當高級機車職工

第十七條 補習科入學手續由該管段長指派經機務處核准再由本所試驗依其程度撥入相當之補習班

第十八條 凡本所講習職工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缺席者應即時請假

第十九條 講習職工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請退學者應由家屬或保證人具書陳明本所核辦

第四章 授課及休息

第二十條 機務普通科機車專科授課限定日班每週教授時間訂為三十六小時

第二十一條 補習各科授課不限定日班夜班時間與普通科相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線 (津浦)

第二十二條 星期日及本路規定例假日均一律休息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凡本路現任職工入所講習者仍支原薪由考取入所者酌給津貼

第二十四條 凡本路現任職工由補習各科畢業後仍回原職其成績優秀者遇有相當優級缺出得儘先升補或
提前加薪

第二十五條 機務普通科畢業者分發本路各車房工廠車站充擦車夫工匠學徒或其他相當之機務職工若本
路服務未滿三年不得他就違者處罰

第二十六條 機車技術專科畢業後分發本路隨機車學習火夫學習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優劣儘先
任為火夫或其他相當之機車職工

第六章 勸懲

第二十七條 職工於講習期內學業成績優良而品行無虧者得獎以現金或給以獎品

第二十八條 在所講習職工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罰金或斥革

第二十九條 有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即斥革

(一)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課兩星期以上者

(二) 屢經告誡記過罰金不知悛改者

(三) 不守所規違背命令或品行不端累及本所名譽者

(四) 學業成績過差難期造就或連續留級兩次者

因本條(一)(二)(三)三項情形斥革者本路現任職工並革其原職考取入所者並向保證人索償在所一切

用資

第三十條 學習職工如有毀損本所公用品物時本人或保證人須照現價賠償或交出修理費

第七章 試驗及畢業

第三十一條 試驗分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兩項以口試筆試行之

第三十二條 評定成績以百分爲滿額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足六十分爲丁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丙等以下爲不及格

第三十三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留級複習復習各科以二次爲限

第八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本所供給學習職工講義書籍及一切學習用品概不收費惟食膳宿舍由各工役自備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所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五項 交涉

本路自創辦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交涉惟民國六年爲杜絕洋商攬運客貨擬定辦法呈部照准由局令飭車務港務人員切實遵行並隨時與交涉員接洽辦理辦法條文如左

一、以後洋商自運自貨必須於要車首站將提單載明發貨人收貨人姓名車上封條包上水印亦須一一無訛方能發給准單照運

一、查有洋商運貨與前項辦法不符即行停發准單一面函由江甯交涉員提出交涉

一、限制發給准單於杜絕洋商攬運客貨辦法最為扼要應由車務處暨駐浦事務所督飭車務港務人員切實遵行並隨時與交涉員接洽辦理以杜濛混而弭爭端

第六項 附屬營業

第一目 磚窯

本路黃河以北石料缺乏總工程師德浦彌勒劃策沿線多建設磚窯燒磚代石清光緒三十四年購地宣統元年建築陳唐莊窯廠資本金計十二萬一千九百圓窯廠地界八十畝取土地界七十畝房屋計辦公處一所監工公寓一所工人住房二十餘間機磚工廠計機器房一座鍋爐一具造磚機器一具磚瓦窯一座小鐵道約長二千公尺鐵斗車二十個鐵架車九個出窯木車十七個轉盤三十個岔子六個機瓦工廠計晾坯房一座造瓦手搖機二座鐵瓦模八十餘件晾瓦木板三萬塊晾瓦木架八十個攪泥池一個舊式瓦窯出品青色計磚窯一座瓦窯二座渤海子窯工廠計新式渤海子窯四座舊式渤海子窯五座缸磚窯專燒火泥物件計窯一座磚瓦窯又名轉盤窯專造各種機器磚瓦及手造磚瓦均歸包工人承辦每年四月開燒十二月停火全年可出磚六百餘萬瓦五十餘萬廠內附設渤海子窯及缸磚窯各一所造燒各種磁磚磁瓦磁爐花欄杆鋪地磚琉璃瓦痰盂等品缸磚窯專造各種火泥磚瓦並各式機車缸磚以及機器廠所用各種火泥物件此兩窯均由管理員督工自造惟缸磚窯所出之品均供給本路自用不外售窯內向由德人馬爾丁管理馬提恩監工尙用華員六人夫役九名工匠十八名

民國元年黃河橋工落成白馬山等處石料可以北運沿線窯廠均陸續停止後因天津西站客房及西沽交通站建築刷洗牲畜車車棚需用磚瓦甚急當由工程司勒德穆函請仍照從前本路各窯廠燒磚辦法將陳唐莊傅家村良王莊三處

磚窯於二年每窯廠各招包工人承辦所出各種磚瓦商民亦樂於購用除給本路自用外餘貨出售惟用戶須自赴窯廠購運交貨收款手續極繁是以銷路雖廣存貨尙多經飭訪覓殷實商號代為銷售三年五月與同興公司訂立合同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與天津同興公司訂立代售磚瓦合同

交通部津浦鐵路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今與同興公司（下稱公司）於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代售管理局所屬陳唐莊傅家村良王莊等處磚窯所出各種磚瓦料在天津法租界第二十四號街設立分銷處凡由公司代銷之數不拘多寡按照管理局所定隨時自行出賣價目章程之外給予五分之酬勞即百圓給五圓如售出長期之款項無論公司何日收到其交管理局之期至遲不得逾二箇月並經管理局認定永慶恆為公司之擔保人倘有拖欠等事即由保人賠償另立保單一紙交管理局存案雙方商定立此合同共議兩分各執一分為據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

見證人

同興公司經理人

見證人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旋因本路建築工程次第完竣良王莊傅家村兩處磚窯先後停辦以陳唐莊磚窯規模宏大出品亦最優良留此一處為附屬營業六年德人解職後僅用管理員一人司事一人夫役五名工匠十七名九年本路建築工程頗多需用磚瓦較鉅六月路局函知同興公司將前訂代銷磚瓦各條合同一概取銷嗣據公司函稱代銷數年墊款甚鉅驟然中止買主欠款恐難完全收齊必致虧本一再要求繼續代售情願免去回扣貨款按月清結等語當以同興公司代售以來成績尙優所有貨款從無短欠茲既情願免去回扣記帳代售接月清結似尙可行蓋以本路磚窯所出磚瓦如至自用有餘時仍須出

售方免堆積若屆時再行招商代銷似不如仍令公司繼續辦理經飭材料課調查各窯廠磚瓦行情重行修正於十月間改訂合同

附津浦鐵路局與同興公司訂立合同

立合同
津浦鐵路管理局(下稱路局)
同興公司(下稱公司)

今因同興公司在天津法租界第二十四號路設立分銷處代售路局所屬陳唐莊窯廠所出各種磚瓦雙方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計開

一路局各窯廠所出磚瓦應先儘自用如有敷餘可以出售者准由公司照章代售

二各種磚瓦均照現定實價出售不給回扣

三公司代售各貨在未出廠以前准其記帳但交貨之後所有價款務須於每月月終悉數清繳不得推宕倘有逾延路局得立即取銷合同停止出售並向擔保人如數追繳貨款

四公司免永慶恆商號爲之擔保另具保單交路局存案倘有拖欠等事即由保人如數賠償

五公司不得將路局所許記帳代售權利一部或全部讓給他人或其他公司

六路局認爲無須公司代售時得隨時取銷合同不須說明理由

七本合同照繕兩分路局公司各存一分自簽訂之日起作爲有效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

見證人

同興公司

中華民國九年

見證人

月

日

同時本路陳唐莊與天津各磚窯磚瓦價目之比較數目如次表

附津浦鐵路與本埠各磚窯磚瓦價目比較表

磚瓦名稱	本路從前價目	本路修正價目	法國窯價目	英國窯價目	永慶窯價目	鴻祥窯價目	恆裕窯價目
頭等機器磚	每千八元八毛二	每千九元五毛二	每千十四元				
頭等機器磚	每千八元五毛二	每千九元五毛二	每千十四元				
頭等手搖機器磚	每千七元一毛一	每千九元二毛一	每千十二元	每千十二元			
頭等手造磚	每千四元九毛五	每千四元六毛五	每千四元八毛五	每千五元四毛五			
手造磚	每千三元七毛八	每千三元四毛四	每千四元八毛四	每千四元五毛五			
機器缸磚	每千八元五毛五	每千八元五毛五	每千四元五毛五				
手造機器缸磚	每千八元四毛六	每千八元四毛八	每千四元六毛	每千四元六毛			
手造缸磚	每千五元四毛六	每千六元三毛八	每千四元六毛	每千四元二毛	每千四元三毛		
大板瓦	每千三十五元五毛五	每千三十五元五毛五	每千四十元	每千三十五元	每千三十元		
小板瓦	每千二十五元五毛	每千二十五元五毛	每千三十三元五毛	每千三十三元五毛	每千十八元		
義式筒瓦	每千二十四元五毛	每千二十二元五毛	每千三十三元五毛	每千三十三元五毛	每千十八元		
華式筒瓦	每千四元五毛五	每千十二元五毛	每千十三元三毛				

大脊瓦	每千八十五元	每千八十五元	每千一百六十元	每千三百元	每千一百元
小脊瓦	每千二十五元	每千二十五元	每千二十五元	每千二十五元	每千二十五元
牆頂瓦	每千十七元	每千十七元	每千十九元	每千十九元	每千十九元
板花式	大瓦每千二十九元	大瓦每千二十九元	大瓦每千二十九元	大瓦每千二十九元	大瓦每千二十九元
鋪地花方磚	每千二十九元	每千二十九元	每千二十九元	每千二十九元	每千二十九元
鋪地花方磚	每千三十八元	每千三十八元	每千三十八元	每千三十八元	每千三十八元
火磚	每千二十八元	每千三十二元	每千三十二元	每千三十二元	每千三十二元
房頂磚	每千三元六毛	每千三元二毛	每千三元二毛	每千三元二毛	每千三元二毛
硫鋼碴子	每方七元	每方七元	每方七元	每方七元	每方七元
火泥	每噸十元零六毛四	每方三元二毛	每方三元二毛	每方三元二毛	每方三元二毛

附記

本路價目均係在陳唐莊交貨所有此項包工合同每年係自四月一日起始按一年期限訂立

經由工務總段呈局核准與包工人繼續訂立十一年三月包工人合同期滿由路局飭令招商投標承辦孫筱封以歷年

爲包燒本路磚瓦尙無遺誤且所置器具價值數千元如一旦易人承辦損失不賁願將包燒工價核減無論何項磚瓦計
 陳唐莊窯廠燒製磚瓦工作向由包工人孫筱封承辦所有此項包工合同每年係自四月一日起始按一年期限訂立歷年
 經由工務總段呈局核准與包工人繼續訂立十一年三月包工人合同期滿由路局飭令招商投標承辦孫筱封以歷年
 比國永慶鴻祥恆裕等窯之價目均在工程地交貨

磚每萬減去包燒工資五角瓦每萬減去包燒工資五圓懇求仍准繼續承包由路局核准繼續訂立合同一年

附津浦鐵路工務第一正段與包工人孫筱封訂立承辦磚鑿合同

第一條 包工人包辦陳唐莊鑿廠各種磚瓦之工價及規則開列於左

- (一)頭等機器磚長二十五公寸寬十二公寸厚六、五公寸每萬塊工價洋四十三圓整
- (二)頭等機器磚長二十四公寸寬十一、五公寸厚六公寸每萬塊工價洋四十圓零五角整
- (三)頭等手搖機器磚尺寸與第一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洋四十三圓整
- (四)頭等手造磚尺寸與第一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三十二圓五角整
- (五)手造磚尺寸與第二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洋二十六圓五角整
- (六)大板瓦每萬塊工價洋一百四十圓整
- (七)小板瓦每萬塊工價洋一百二十圓整
- (八)義式筒瓦每萬塊工價洋一百二十圓整
- (九)華式筒瓦每萬塊工價洋七十五圓整
- (十)大脊瓦每萬塊工價洋一百七十五圓整
- (十一)小脊瓦每萬塊工價洋九十五圓整
- (十二)牆頭瓦每萬塊工價洋七十五圓整
- (十三)新式大板花瓦每萬塊工價洋一百三十圓整
- (十四)火泥磚坯每萬塊工價洋二十一圓五角整
- (十五)房頂磚每萬塊工價洋二十三圓五角整

第二條 以上各種磚瓦必須火色燒足聲音響亮四面光滑邊角齊全無裂紋及偏斜等情方可按照第一條所列價目合算否則按照磚頭碎瓦之工價合算

第三條 每次出窖之硫缸磚凡能用者按照第一條一二三四五項之價目合算

第四條 凡一切硫缸磚頭或不係頭等缸磚均由包工人自行砸成渣子其塊之大小應以二十五米粒米達至五十米粒米達為準每方即三扣比米達二〇一作工價洋三圓八角整

第五條 磚頭碎瓦由鐵路局收用每方工價洋一圓整

第六條 瓦數由包工人量其磚數而燒愈多愈妙應造何種磚瓦及其數目須由鐵路局規定交磚瓦之期由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除天災不計外每月須交磚瓦六十五萬塊如所交之磚瓦不足鐵路局所定之數目致鐵路局有受虧損之處須由包工人任咎

第七條 鐵路局規定之磚瓦數目按照以上規則至多不得過八百萬須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交齊

第八條 所有取土之地並一切之鐵料晾坯棚晾坯架作磚機器小鐵道調泥池作坯場坯模等均由鐵路局供給所需之煤亦由鐵路局發給作價於下

(一)碎煤每噸作價洋五圓

(二)塊煤每噸作價洋七圓

煤之重量以發單為憑煤車來到應即由包工人接管至煤價幾何按定價合算由包工人之月支項下扣留卸煤一事歸包工人自辦並須將煤車在二十四點鐘內卸清將空車交還車務處若及時不交包工人應認罰車租

第九條 本年需用之土業經鐵路局於十年冬由地內取出所有墊付工資應由該包工人之開支項下扣除

第十條 翻土運土至工場以及調泥操辦沙土與水作坯燒窖出裝窖並將所出之磚瓦運至窖外照規矩槓起存

放裝貨道岔之傍等事均歸包工人自行辦理至於應用之材料與傢俱除第八條所規定者由鐵路局發給外其餘皆由包工人自備如包工人請領之材料或傢俱在濟南材料廠有餘存者均照原價發給

第十一條 鐵路局所發包工人之材料與傢俱均照第八條辦理惟一切鐵料鋼軌並機器及房屋等均宜小心使用勿得粗心以致損壞

第十二條 於合同滿期後包工人應將鐵路局發給之材料與傢俱完全交還如有損壞短少之件價值幾何應由包工人賠償至於製廠機器廠以及作坯晾坯各廠包工人均應騰清墊平並將水井填滿然後交鐵路局驗收

第十三條 押款由包工人每月開支項下按百分之十扣留扣足洋五百元為止至於合同期滿後若查包工無違規則之處則將押款發還若包工人不遵合同辦理以致鐵路局有受虧損之處或因粗心致損壞工廠與器具准由鐵路局估量價值由押款扣賠

第十四條 交到磚瓦之後方可開支開支日期約在每月初十日前後

第十五條 路章或其代理人之命令包工人一律服從

第十六條 此合同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期滿

第十七條 此合同經雙方簽字後即發生効力

浦津鐵路局工務第一正段

證人

包工人

訂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十二年三月包工人孫筱封合同又屆期滿由路局飭令工務總段另行招標承辦開標結果以鄭翰臣標價最廉准予承

辦五月與翰臣訂立合同仍以一年爲限

附津浦鐵路工務第一正段與包大人鄭翰臣訂立承辦磚窯合同

第一條 包工人包辦陳唐莊窯廠各種磚瓦之工價及規則開列於左

- (一)頭等機器磚長二十五公寸寬十二公寸厚六、五公寸每萬塊工價洋肆拾貳圓五角
- (二)頭等機器磚長二十四公寸寬十一、五公寸厚六公寸每萬塊工價洋叁拾玖圓五角
- (三)頭等手搖機器磚尺寸與第一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洋叁拾捌圓五角
- (四)頭等手造磚尺寸與第一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洋叁拾貳圓五角
- (五)手造磚尺寸與第二項頭等機器磚同每萬塊工價洋貳拾陸圓五角
- (六)大板瓦每萬塊工價洋壹百貳拾柒圓五角
- (七)小板瓦每萬塊工價洋壹百零伍圓整
- (八)義式筒瓦每萬塊工價洋壹百零柒圓整
- (九)華式筒瓦每萬塊工價洋柒拾肆圓整
- (十)大脊瓦每萬塊工價洋壹百伍拾玖圓整
- (十一)小脊瓦每萬塊工價洋捌拾柒圓整
- (十二)牆頭瓦每萬塊工價洋陸拾柒圓五角
- (十三)新式大板花瓦每萬塊工價洋壹百拾玖圓整
- (十四)火泥磚坯每萬塊工價洋貳拾圓玖角
- (十五)房頂磚每萬塊工價洋貳拾貳圓玖角

第二條 以上各種磚瓦必須火色燒足聲音響亮四面光滑邊角齊全無裂紋及偏斜等情方可照第一條所列價目合算否則按照磚頭碎瓦之工價合算

第三條 每次出窯之硫缸磚凡能用者按照第一條一二三四五項之價目合算

第四條 凡一切硫缸磚頭或不係頭等缸磚均由包工人自行掘成渣子其塊之大小應以二十五米粒米達至五十米粒米達爲準每方即三米達二零一作工價洋叁圓捌角

第五條 磚頭碎瓦由鐵路局收用每方工價洋壹圓

第六條 應造何種磚瓦及其數目須由鐵路局隨時規定在合同期限內至少需磚瓦貳百壹拾萬塊包工人須於合同期滿時完全交齊如路局多用時得令包工人每月（除去天災）燒交磚瓦六十五萬塊倘有遲誤路局致受虧損須包工人任咎

第七條 所有取土之地並一切鐵料晾坯棚晾坯架作磚機器小鐵路調泥池作坯場坯模等均由鐵路局供給所需之煤亦由鐵路局發給作價如下

(一) 碎煤每噸作價洋伍圓

(二) 塊煤每噸作價洋柒圓

煤之重量以發單爲憑煤車來到應即由包工人接管其煤價幾何按定價合算由包工人之月支項下扣留卸煤

一事歸包工人自辦並須將煤車在二十四點鐘內卸清將空車交還車務處若及時不交包工人應認罰車租

第八條 舊包工人由地內取出之土該價若干應由新包工人照數補償

第九條 取土翻土運土至工場以及調泥操辦沙土與水作坯燒窖出裝窖並將所出之磚瓦運至窖外照規矩梁起存放裝貨道旁之傍等事均歸包工人自行辦理至於應用之材料與傢俱除第七條所規定者由鐵路局發給

外其餘皆由包工人自備如包工人請領之材料或傢俱在濟南材料廠有餘存者均照原價發給

第十條 鐵路局所發包工人之材料與傢俱均照第七條辦理惟一切鐵料鋼軌並機器及房屋等均宜小心使用勿得粗心以致損壞

第十一條 於合同滿期後包工人應將鐵路局發給之材料與傢俱完全交還如有損壞短少之件價值幾何應由包工人賠償至於鑄鐵機器廠以及作坯晾坯各廠包工人均應騰清墊平並將水井填滿然後交鐵路局驗收

第十二條 包工人押款定為伍百圓簽訂合同時先交貳百伍拾圓其餘由每月開支項下按百分之拾扣留扣足規定之數為止以作擔保至合同期滿後若查包工人無違規則之處則將押款發還若包工人不遵合同辦理以致鐵路局有受虧損之處或粗心致損壞工廠與器具准由鐵路局估量價值由押款扣賠

第十三條 訂立合同時包工人須覓殷實鋪保共同簽押以後包工人如有不遵規則及因故逃逸等事其押款不足扣抵路局損失時須由鋪保擔負全責

第十四條 交到磚瓦之後方可開支開支日期約在每月初十日前後

第十五條 路章或其代理人之命令包工人應一律服從

第十六條 此合同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但包工人如有違以上規則路局可隨時取消合同另行

招包

第十七條 在合同未滿期六個月前路局得預先招投來年標函以免遲誤

第十八條 此合同經雙方簽字後即發生効力

證人

津浦鐵路局工務第一正段

包工人

補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訂立

是年十二月包工人鄭翰臣因賠累不堪請求多令燒製磚瓦藉以彌補虧累或將合同取消發還押款以示體卹路局以廠內磚瓦存數尙多如無特別需要足敷開年之用若再令其多燒恐積壓資本有礙本路經濟而另招商投標又恐他商亦以包燒數目過少不願承辦乃經工務段呈局核准改爲包燒包銷辦法所有磚瓦由承包人包燒除本路用外其餘之數准由承包人包銷本路將所有包銷磚瓦按其種類價值及銷路酌定每種收取徵費若干由包銷人於銷售後照繳此項辦法擬定後一面將包工人鄭翰臣合同取銷發還押款一面招商投標承辦開標結果仍以前包工人孫筱封出價合宜於十四年三月一日訂立合同交其承辦並將本路原與同興公司所訂代銷磚瓦合同取銷

附津浦鐵路局與承辦人孫筱封訂立陳唐莊窯廠製造各種磚瓦合同

一承辦人製造磚瓦除供給本路需用外准由承辦人自行向外分銷但不得因分銷取利致誤路局各項需用否則任由路局議罰

二承辦製造磚瓦每次出貨後均須先報由該管管理員點數登簿除去路局需用外經管理員允准出售之數得由承辦人自行外銷路局不再干涉其路用各種磚瓦價值及外銷應繳路局之徵費開列於左

(一)大機器磚每萬塊路用工價洋四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四十圓

(二)小機器磚每萬塊路用工價洋四十二圓
外銷徵費洋三十四圓

(三)大手造磚每萬塊路用工價洋三十四圓
外銷徵費洋八圓

(四) 小手造磚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二十八圓
外銷徵費洋五圓

(五) 大手造藍磚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五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十圓

(六) 小手造藍磚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四十六圓
外銷徵費洋五圓

(七) 房頂磚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二十六圓
外銷徵費洋四圓

(八) 大板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五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一百一十圓

(九) 新式大板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四十四圓
外銷徵費洋九十圓

(十) 小板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二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八十圓

(十一) 義式筒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二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八十五圓

(十二) 華式筒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二十五圓
外銷徵費洋二十五圓

(十三) 牆頂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七十圓
外銷徵費洋六十圓

(十四) 大脊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八十圓
外銷徵費洋五百圓

(十五) 小脊瓦每萬塊 路用工價洋一百圓
外銷徵費洋八十圓

三路局付給承辦路用磚瓦價款須在交貨月分下月下旬內工人開支時由承辦人具領

四承辦人外銷磚瓦應繳路局之徵費須於每月終照售出數目至遲不得過下月終如數繳清不得拖延倘有拖延等情即由鋪保擔任代繳

五承辦人製造磚瓦所需之煤由路局發給須經該管管理員轉呈代領末煤每噸作價洋五元塊煤七圓其價款應先繳一半餘款於每月終在路用磚瓦工價項下扣除遇路局未用磚瓦無價款可扣時無論所燒出之磚瓦售出與否務於月終呈繳現款倘拖欠至下月半以後亦應由鋪保代繳煤之重量以發單爲憑煤車到後承辦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卸清即將空車交還車務處如逾不交承辦人應照路章認罰車租倘遇天災或其他特別事變致承辦人需用煤炭路局不能隨時供給時路局不能負責再承辦人所需之煤專爲製造磚瓦之用應受該管管理員之監察倘有盜賣情事第一次每噸按洋二十圓處罰第二次除照罰外路局即將合同取消

六路用之各項磚瓦均須火色燒足聲音響亮四面光滑邊角齊全無裂紋及偏斜等情方可照應得之價目合算價值

七每次出窯之疏缸磚如路局需用時仍按照各該項磚之價目開給工資

八凡一切疏缸磚頭與磚瓦碴均由承辦人自行砸成碴子其塊之大小應以二十五公釐至五十公釐爲準如遇路用時疏缸磚碴每方開給工價洋三圓八角磚瓦碴每方開給工價洋一圓

九承辦人製造磚瓦連路局自用在內每年（除去天災）必須具有能燒出大機器磚五十萬小機器磚一百萬大手造磚五十萬小手造磚一百五十萬大手造藍磚二十萬小手造藍磚六十萬房頂磚十萬新式大板瓦五萬小板瓦五萬義式筒瓦五萬華式筒瓦十萬牆頂瓦三萬大小脊瓦各五千共計四百五十四萬之數如承辦人以爲各項磚瓦銷售不一無論何項磚瓦燒多燒少而承辦人每年所出之貨其徵費之值平均如不少於八千四百十

圓之數亦無不可其所出之貨准於售出後由承辦人照第四條繳納徵費如至三年合同期滿取銷後所存之磚瓦在一百萬以內者由路局照給工資收回如在一百萬以外者其超出之數應由承辦人繳清徵費倘承辦人每年所燒少於規定之數致誤路局需用致必須向外添購時其添購多用之款亦應由承辦人照數補償如承辦人多燒至百萬以上其所多燒者之徵費按百分之二十減收再每多燒至百萬之數再減收徵費百分之十共減百分之三十依此類推

十所有取土之地及一切鐵料晾坯棚晾坯架作磚機器小鐵道調泥池作坯場坯模等均由路局供給惟以舊有者爲限不得另外要求其餘應用之材料與傢俱均歸承辦人自備

十一燒製磚瓦需用之土業經路局預先取出所有墊付工資應由承辦人如數照繳

十二取土翻土運土至工場以及調泥辦沙土與水作坯燒窯及將所出磚瓦運至窯外依式堆梁存放裝貨岔道之旁等事均歸承辦人自理

十三路局發給承辦人之材料與傢俱以及一切鐵料鋼軌機器房屋等項均宜小心使用勿得粗率致有損傷

十四合同期滿後承辦人應將路局發給之材料或傢俱完全交齊如有短損應由承辦人照價賠償所用窯廠內機器廠以及作坯晾坯各廠承辦人均應騰清墊平並將水井填滿然後交由路局驗收

十五承辦人除覓般賣路局認可之鋪保外應交押款銀行存款條一千圓簽訂合同時即行繳齊至合同期滿後如承辦人並無違反合同條件則將押款發還如承辦人不遵合同辦理以致路局受有虧損或因粗心損壞所用工廠及器具房屋等等准由路局估量價值由押款扣賠押款不足應由鋪保擔任添補

十六訂立合同時承辦人須與所覓鋪保共同簽押以後承辦人如有不遵合同條件及因故逃逸或欠繳外銷徵費或盜賣磚瓦斤等事其押款不足扣抵路局損失時須由鋪保擔負全責

十七路章或路局所派管理窑務人員之命令承辦人須一律服從

十八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以三年爲有效期間如屆時期滿路局與承辦人仍欲續訂合同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彼此磋商條件至雙方認可爲斷否則合同期滿即爲無效如路局因事停辦此窑欲令停燒或鑿廠遷移地點以及承辦人不能遵守以上條件即在合同有效期內路局得隨時取消合同承辦人不得持有異議

十九本合同經雙方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津浦鐵路局工務第一段

證人

承辦人

鋪保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

窖廠在德人管理時期案卷繁雜難以稽考自民國六年華人接管後陳唐莊窖廠自六年至十四年六月止營業收支確
如次表

附陳唐莊磚窖廠歷年營業收支表

年份	營業收入		支出		存盈	貨餘
	支	入	出	存		
六年	三九七三三、二八		五七四六八、二		二〇一四七、四四	二四五五、五二
七年	三一一七五、九		四六八七六、九六		二四三一九、五一	八六一八、四七
八年	二九二八二、六		五六〇八九、四六		三二三九一、五一	四五八四、六五

九年	二六三四六、一四	六八五八六、八八	四七六二九、一	五二八八、三六
十年	六七一八五、五九	八五五一五、八四	三三六三三、五九	一五三〇二、三四
十一年	二六二七五、九二	三六二〇〇、一八	七六七一〇、八七	三一五四、〇二
十二年	一五七七六、七六	一二七一八、八六	四七三四六、三二	三六九三、三五
十三年	一五二九三、九八	七〇四八、四九	三六九〇四、七九	
十四年				

第二目 旅館

本路幹綫綿長貫通四省所經之地名勝甚多尤以泰安曲阜兩站一爲名山所在一爲至聖林廟所在濟南係省會之地居本路中樞地方極爲繁盛冠蓋往來甲於各站近處雖有旅館大都湫隘囂雜不足以饜過客之望路局擬在此三處建設最良旅館以期便利中外行旅增進本路營業經於民國九年五月間呈奉交通部令核准即轉飭津韓段總工程司繪圖估價濟南一處擬就原有駐濟事務所樓房改建先將泰安曲阜兩處旅館提前興修於民國十年三月間同時興工截至十二月底止泰安旅館房屋工程及傢具用款約計洋五萬一千餘圓曲阜旅館用款約計洋二萬九千餘圓兩處旅館一切設備均採用新式力求完美誠足以廣招徠而發展本路營業一舉兩得意美法良泰安旅館約佔地三十三畝計共六屋四十九間三十八棟其附屬設備有圍牆花架電燈電扇暖氣爐玻璃房浴室冷熱水管花園一所曲阜旅館約佔地六畝五分計共房屋三十間二十三棟其附屬設備有圍牆牌坊門樓井亭浴室冷熱水管花園一所兩旅館均於十月間竣工濟南旅館改建房屋佈置花園所需傢具等物以及裝設暖汽爐等件共估計洋四萬一千六百餘圓於十年六月間

呈奉部令核准八月間興修

同年九月路局以建築三旅館原爲便利旅客增進營業起見與車務方面關係較多飭歸車務處管轄并派車務副處長劉恩承專管負責進行並改旅館爲賓館十一年三月恩承奉派出洋實習車務所有賓館事務改派車務第二正段長蘇步濱接管是年四月泰安曲阜兩賓館行落成禮七月濟南賓館相繼工竣泰安曲阜兩賓館於八月一日開幕濟南賓館於九月一日開幕所有賓館內一切事務由車務處呈准委託包辦飯車商人邱潤初暫行試辦以兩個月爲期期內一切費用實報實銷屆滿以後體察營業情形再議租價並訂定三賓館營業簡章

附濟南泰安曲阜三賓館營業簡章

- 一本賓館房間每間每人每日定價六圓餐膳在內
- 一貴客携有同住者每人每日加洋四圓餐膳在內
- 一本賓館專設普通室備貴客之僕從住宿每人每日八角飯食在內但與貴客同室住宿者須照客人同住例計算
- 一本賓館所備浴室如有外客沐浴者每人每次加洋一圓
- 一本賓館暑日備有風扇如需用每日加洋五角至夜十二點後亦以一日計算惟汽爐電燈及冷熱水管無論何時不另收費
- 一貴客膳宿費每五日結清一次無行李者逐日先付後住
- 一本賓館膳宿費均按現洋計算納費有正式收單爲憑
- 一公共餐堂等處務望貴客勿裸體跣足
- 一陳設器具及被帳等倘經貴客污損須按值賠償
- 一飲食各品以合衛生爲要義外來食品非經本賓館許可不得攜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津浦)

三〇三〇

一、客人所帶行李如有禁品或有礙衛生不得攜入

一、貴客如攜帶婦女及小孩同住者須向本賓館說明方可留住

一、客人如有珍貴物品須點交帳房收藏否則如有遺失本賓館不負責任

一本賓館每晚於十一點即行閉門不得喧嘩以重公安

一、除以上各條外凡官廳取締旅客各項規章亦希一併鑒守

三賓館開幕後濟南賓館收入稍旺而泰安曲阜兩賓館營業清淡入秋後游客稀少收入更形減色承辦商人邱潤初因賠墊不貲迭請辭退路局以事屬創舉一時又無相當接替之人未允數月後遂致虧折較多不得不另籌妥善辦法以資救濟於十二年四月呈交通部招商投標承辦惟三賓館建築傢具等費合計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餘圓估計全年修養保險等費尚需六千餘圓所有賓館租金一項頗難擬定曾經呈部以此項賓館原為便利行旅發展客運為宗旨與本路所辦其他附屬營業藉以計利取盈餘者情形不同所取租金自當酌量核定俾可實行再四思維擬即按照本數目假定每年取息二釐作為預估租金之標準於十三年八月呈奉部令核准即照所擬辦法招商投標結果祇收到濟南石泰巖洋商標函一件並無其他商家投標不足以資比較惟其標函聲稱於賓館一業頗有經驗所出三賓館租價合計一萬零八十圓與本路預估之數尚不為低然係德籍洋商應否與洋商磋商合同條件呈部請示批飭准予交其試辦復因與其磋商合同條件未臻妥協議遂寢十四年四月將三賓館事務交由接辦本路飯車商人郝雲峯張文華接收試辦並訂定合同以一年為期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與商人郝雲峯張文華承租濟南泰安曲阜三處賓館合同

津浦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與商人郝雲峯張文華(以下簡稱承租人)雙方議妥路局允將濟南泰安曲阜三處賓館房舍原裝冷熱水管鍋爐電燈電線電扇連同全部陳設以及其他附屬器具一併逐項點交承租人接收

承租所有應行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承租三處賓館自合同簽字日起以試辦一年爲期在租期以內承租人負有按照合同交付租金之責任不得中途請求減租或縮短租期並不得私自讓渡與他商承辦

第二條 三處賓館每月租金共定爲貳百伍拾圓承租人應於每月五號以前照數一次繳清以天津通用銀圓交路局總務處營業課轉送會計處核算收掣給收據

第三條 承租人應覈殷實行商二家出具擔保甘結倘承租人拖欠租金或有延繳賠款等事概由保戶擔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三處賓館房舍各備有圖說一份附於合同之後所有各賓館內陳設及附屬器具由路局分別逐件編列號數並將形式及質地詳細註明每處各造具清冊同式二份經雙方查點相符各於騎縫上加蓋印章爲憑以一分存路局一分發交承租人收執負責保管路局並有隨時派員檢查之權如有竊失損易應按其原購價值由承租人繳價賠償

第五條 三處賓館房舍承租人未經先期商得路局許可得自由添改修造遇有損壞如係小修者由承租人出資承修倘其重大情形應由承租人知照路局派員勘驗確非承辦人失於檢點或故意損壞者路局應擔任修理

第六條 賓館房舍傢具陳設等項保險由路局擔任關於承租人自備之一切物品應由承租人自理遇有水火等險損失概與路局無涉

第七條 承租人求營業上之發達對於設備管理招待旅客如何周至與夫房屋食品清潔衛生各項規則應詳細妥爲擬訂錄送路局查核並於承租期間得由路局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背合同辦理腐敗狀態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路局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議罰或將合同取銷

第八條 路局建築賓館係爲便利旅客藉以發展運務起見故所取租價極爲低廉承租人在試辦期內應本此主旨以爲前提對於濟泰曲三處賓館同等注重不得顧此失彼

第九條 賓館營業賬冊及住客姓名登記簿路局如有調查詢問之處承租人應竭誠答復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本路路員暨交通部職員以及由路局招待之來賓人等居住賓館承租人應特別優待所有房膳等費

律按照定價減半核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照繕一式兩份路局與承租人各執一分如試辦期滿應即由雙方另行商議續定

濟南泰安曲阜三賓館歷年營業收支數目如次表

附濟南泰安曲阜三賓館歷年營業收支數目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28

